

東 海 大 學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學位論文



楊樹達文字訓詁學研究

指導教授：呂珍玉

研 究 生：王安碩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致謝

終於，完成學生生涯最後的作品。回想當初，開始撰寫博士論文的時候，我的野心並不大。事實上，在現今學術界行之有年的學術架構之下，想把這本論文提升到具有時代性、代表性的層面，恐怕是極為可笑的。故自下筆那一刻起，就是保持著再平常不過的心情，建構一本研究傳統又強調傳統的論文，反正前人之「典型在夙昔」，跟著走就是了，何需大驚小怪？然而，愈深入研究，就愈覺得傳統有時候是一種迷思，前人往往食古不化，眼睛是往後，不是向前看的，著實令人畏懼；而有趣的是，研究中也偶會遇上這種現象：哪位學者要是在某個領域有著重大貢獻，就會成為該領域進步的障礙，而且與他所做出的貢獻成正比。然而相反的，所謂的創新與創見，又是一大哉問，很多時候，新穎的創見不過是迂迴前進，也未必可喜，反而帶來許多窒礙。最終，完成這本《楊樹達文字訓詁學研究》。雖然還是免不了有許多不完善之處，但人世間豈能有完美之作品？人人有其觀點，雖然結果未必盡如人意？但求無愧於心罷了！不論你認同與否，喜不喜歡，至少希望你在翻閱的時候，有什麼讓你思考一下，這就值得。期望，一切的狀況與變數終會過去，我從未期望自己成為名聲響亮的大學者，因此，若是這本論文，能偶而帶些靈光閃動的驚喜，給後來研究的人一點點畫龍點睛的驚喜，也就算是了！

本論文歷經 5 個寒暑之後，仍然「如期」完成，不能不感謝很多人的支持與幫助：感謝親愛的父、母親，給予無限的支持與包容，使我在親情與金錢上不虞匱乏，

得以專心完成學業；感謝辛苦指導我的呂珍玉老師，這些年來容忍我在論文寫作上的胡思亂想，還能把我導回正途，辛苦您了！謝謝在輔仁大學為我打下良好基礎的老師們，你們為我開啟了走向學術殿堂的大門；感謝我的研究對象——楊樹達，留下許多研究的空白讓我填補，而我的批評往往有失公道，早已過世的您無法反駁，我深深感謝，也歉意滿滿；感謝各地而來，辛勞為我口試的老師們，對於我的殷切關愛與教誨，使我獲益良多；謝謝很多在一路上支持、鼓勵我的好友們：從高中就是死黨的劉董、陳董、世禹、大炳；大學同學濰憶、榮州、苑芬；博士班同學增文、千惠、維盈、唯真；還有許多這些年來教學相長，與我一同進步，並且青出於藍的眾多學生們。感謝各位在論文寫作、最後修改期間給予支持鼓勵，不僅在精神上給予我莫大支持，亦時常給予實際的援助與關懷，著實成為支持我不斷前進的動力！

由大學、碩士到博士畢業，這一路走來，著實受到許多師長與朋友的愛護與提攜，要感謝的人很多，實在無法一一列舉，但我對所有曾幫助支持我的大家有滿心感激！希望日後我也能將這種無私與用心的精神用在對待我自己的學生，讓這種良好的教育精神能夠繼續延續下去！

王安碩謹誌於

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提要

楊樹達為民國早期重要文字訓詁學家，其學術成就表現於文字、詞彙、語音、文獻等方面，且於各領域均鑽研甚深，考據精細，於我國文字訓詁學之研究貢獻卓著，成就斐然。然相較於二十世紀同時期諸多文字訓詁名家，楊氏之學雖於當代學界上享有盛名，但晚近於楊氏學術研究之著作卻寥若晨星，數量與其聲望不成正比，令人惋惜。本論文以楊樹達文字訓詁學之研究與成果為研究範疇，詳述體例，考鏡源流，深究楊氏之研究成果，疏證其說；並於肯定其研究成果之餘，同時對其文字考釋、經典詮解有失之處提出商榷與修正，以昭示其於文字訓詁學之成就與價值。本論文對楊氏文字訓詁學之探討分為以下八章：

首章緒論簡要論述研究楊氏文字訓詁學之動機與相關研究文獻回顧，並分述研究總綱與各章凡例，及預期成果。

第二章概述楊氏生平與治學途徑，表列楊氏生平著作及概述與本文議題相關著作，其後並採後世學人對楊氏文字訓詁之評價，以見楊氏文字訓詁學之優劣得失。

第三章論楊氏詞類研究著作《詞詮》，以楊氏虛詞研究為範疇，檢視其虛詞研究之成就、貢獻、侷限與不足，並舉實例與之商榷，以期一窺楊氏虛詞研究之全貌。

第四章著重於楊氏金文研究，主以《積微居金文說》、《積微居金文餘說》為對象，首先概論楊氏金文研究之體例與途徑，復採楊氏釋器善者疏證其說，提出

旁證，以見楊氏金文研究之成果與貢獻；其後考異楊氏金文研究可商榷之處，並總括論述其金文研究之缺失與不足，以探楊氏金文研究之全貌。

第五章以楊氏甲骨文研究為論題，以楊氏所著甲骨文相關研究為主，分述楊氏甲骨文考釋之方法與特色，同時為楊氏疏證、補充其論點，闡發楊氏甲骨文研究之成果；其後則舉楊氏甲骨文研究有誤之例，與之商榷；最後亦總結性論述楊氏甲骨文研究之缺失與不足。

第六章探究楊氏文字考釋專論，以《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積微居小學述林》二書文字考釋之專論為主，首論楊氏文字考釋專論所採之體例與考字理論；其後列舉楊氏文字考釋專論中有誤字例，逐一與之商榷，並於末節總結楊氏文字考釋理論之侷限與缺失。

第七章為楊氏古籍訓解之研究，以《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積微居小學述林》二書所載古籍訓解條目為範疇。楊氏長於考據，且深入精細，於古籍文獻訓解時有創見，極具價值。本章首論楊氏古籍訓解之方法，復舉楊氏說義善者為其疏證、補充，以見楊氏古籍訓解精要之處；其後亦列舉楊氏古籍訓解不當之例駁議、修正其說，並總結楊氏古籍訓解之侷限與不足，以見其得失。

第八章結論，總結前列數章研究成果，簡要論述楊氏文字訓詁之優劣得失，並條列楊氏於文字訓詁之優、缺點數條，以見楊氏文字訓詁研究之全貌。

關鍵詞：楊樹達、古文字、文字考釋、古籍訓解、訓詁學

楊樹達文字訓詁學研究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前人相關研究回顧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凡例與預期成果	5
第二章 楊樹達生平、著作與學術成就	11
第一節 楊樹達生平事略	11
第二節 楊樹達著作概述	15
第三節 後世學人評價	26
第三章 楊樹達虛詞研究——虛詞專著《詞詮》探析	33
第一節 《詞詮》體例與特色	33
第二節 《詞詮》虛詞釋例考辨	50
第三節 《詞詮》之缺陷與侷限	68
第四章 楊樹達金文研究	83
第一節 楊樹達金文研究概要	83
第二節 楊樹達金文研究證補	89

第三節	楊樹達金文研究商榷	124
第四節	楊樹達金文研究之侷限與不足	145
第五章	楊樹達甲骨文研究	153
第一節	楊樹達甲骨文研究著作體例及其研究方法	153
第二節	楊樹達甲骨文研究疏證	163
第三節	楊樹達甲骨文研究商榷	187
第四節	楊樹達甲骨文研究之侷限與不足	240
第六章	楊樹達文字考釋專論研究	251
第一節	楊樹達文字考釋專論理論概要	251
第二節	楊樹達文字考釋專論商榷	257
第三節	楊樹達文字考釋專論理論侷限與不足	299
第七章	楊樹達古籍訓解研究	317
第一節	楊樹達古籍訓解研究方法	317
第二節	楊樹達古籍訓解義證	321
第三節	楊樹達古籍訓解商榷	335
第四節	楊樹達古籍訓解缺失	360
第八章	結論	36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訓詁者，即以今語釋古語，其以漢語文獻文字、詞義、章句為主要對象，內容廣博，取材繁複；舉凡音韻文字、名物制度、史學曆算、金石考異、版本校勘等學科，均為研究範疇，為漢語研究之綜合性學科¹。自漢儒以經學為核心，乃至於清末、民國漸脫經學，轉向詞義、修辭、語法等廣泛面相，其間名家鴻儒輩出，成果豐碩，於吾國古籍之傳播、整理研究有莫大貢獻。然亦由於訓詁學涉及範疇廣大，研究片面零碎之故，晚清以降，西學東漸，致學界研究漸趨多元，西方新學與舊學衝突之下，晚近學人研究紛紛轉投西學，致使訓詁考據之學日漸衰頹。及至今日，吾輩學人莫不視訓詁考據之學為畏途，以為守舊落後，不知訓詁考據實為研治文學之本，是故輕古籍而崇西學，現代文學、西洋文論研究一時蔚為大宗，於傳統文字訓詁之學棄之不顧；偶有涉獵古籍、文字考釋，亦膚泛不切，空虛浮濫，猶宋明空論重現於世，無法一窺經典深義，詞章句讀之妙，徒有經典而不能讀，令人惋惜。有鑑於今人大多不明訓詁之重要，於古籍經典詮釋流於表面，以致研究本旨泛濫無歸，漫無體例，吾國經典精華日漸不彰，為吾國學術一大憾事。故筆者欲以訓詁考據之學為題，深入研究探析，標示訓詁考據學風於吾國文學典籍研究之重要，期對我國訓詁考據之學研究有所助益。

楊樹達為民國早期重要文字訓詁學家，少承乾嘉學派遺風，復又以西方新學結合會通，於文字、詞彙、語音、文獻各方均有涉獵，用力甚深，考據精細，於我國文字訓詁

¹ 筆者案：今人於訓詁學之範疇至今尚無定論，主要有狹義、廣義二大類分別；狹義之訓詁學主要以傳統訓詁學範疇過大為病，缺乏系統與科學性，故須獨立於傳統各學門以外，以科學性、系統性研究為主，以王力、陸宗達等人為主要提倡者，主張以「語義」之角度探究古代文獻，於傳統訓詁學另闢蹊徑。廣義之訓詁學則以訓詁學為研究漢語古籍文獻為主，主要以漢語古籍作品為範疇，以今語釋古語，有效、正確理解古籍文獻之語言、章法等為要求，故舉凡詞義句讀、音韻文字、語法修辭、名物制度、金石考異、版本校勘等均為其研究對象，範圍包羅萬象，較為冗雜。然筆者以為，訓詁學之研究即以訓解古籍為首要，自然無法與古籍博雜之內容切割、隔絕。廣義之訓詁學雖範圍博雜，無所不包，然吾人若能以現代研究成果之科學性與系統性觀點加以檢視、詮釋，則可更有效發揮訓詁學於古籍研究之功能。是以筆者以為廣義訓詁學之研究範疇較狹義訓詁學專主語義之研究較為全面，更能多方觀照古籍文獻之詮釋與研究，故言訓詁學為漢語研究之綜合性學科。

之研究貢獻卓著，備受當代學人重視。然相較於同時期諸多文字訓詁名家，楊氏雖於當代學界上享有盛名，晚近於楊氏學術研究之著作卻寥若晨星，數量與其聲望不成正比；且楊氏雖精於訓詁，考據精湛，大有超越前人之處，然細審其說，仍有未逮之處，而前人論述時有所略，避重就輕，故仍具有相當研究空間與價值，是本文以著名訓詁學者楊樹達文字訓詁學研究為題，期能藉由深入研究、探析，一窺楊氏文字訓詁學之優劣得失，同時闡釋楊氏於當代文字訓詁學之貢獻，期對有心深究楊氏學術之同好有所啟發。

第二節 前人相關研究回顧

楊氏為民國時期文字訓詁研究之佼佼者，其眾多文字訓詁著作如《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積微居小學述林》、《積微居金文說》、《積微居甲文說》等均為備受重視之文字訓詁著作。然前已言及，楊氏為學雖於當代頗受重視，其後學人對楊氏治學相關研究卻甚闕如，令人費解；自楊氏 1956 年辭世以來，兩岸三地於其文字訓詁學相關之學位論文僅有五篇，分為：

年度	撰者	題名	學位別	學校
2006	周孟樺	楊樹達文字形義理論初探	碩士	臺灣中央大學
2006	黃青	楊樹達先生語源學研究的成就	碩士	湖南師範大學
2009	葛學港	楊樹達古文字研究	碩士	山東師範大學
2009	劉祖璋	楊樹達之語源學研究	碩士	臺灣世新大學
2010	劉金紅	積微居金文說研究	碩士	曲阜師範大學

有關楊氏治學之學位論文，目前可見者，僅上表所列數篇，且均為近十年內之著作，可見楊氏學術研究於現在學界之缺乏。上述論文，或就楊氏文字理論考辨，或就楊氏語源學、古文字學探析，內容多為楊氏治學方法與體例上之探究，講述偏重理論，少有實例析論與駁議；雖主題明確，論證清晰，敘述精要，然尚未深入審視、討論楊氏訓詁實

踐之問題，雖貢獻良多，然猶有未足，仍待補闕。又有關楊氏學術之單篇著作亦為數不多，自上世紀五〇年代迄今，與楊氏文字訓詁學有關之論如下：

年度	撰者	題名	刊物
1958	龍宇純	〈造字時有通借證〉辨惑	《幼獅學報》第 1 卷第 1 期
1985	管燮初	《積微居金文說》的識字方法	《楊樹達誕辰百週年紀念集》
1985	許嘉璐	蒼史功臣 叔重諍友——《說文》楊氏學述略	《楊樹達誕辰百週年紀念集》
1985	張芷	楊樹達和漢語語源學	《楊樹達誕辰百週年紀念集》
1985	雷敢	遇夫先生治小學之成就	《楊樹達誕辰百週年紀念集》
1985	何澤翰	積微先生與語源學	《楊樹達誕辰百週年紀念集》
1985	楊德豫	《文字形義學》概況	《楊樹達誕辰百週年紀念集》
1985	李維綺	〈字義同緣於語源同〉略說	《楊樹達誕辰百週年紀念集》
1985	湯可敬	《詞詮》評述	《楊樹達誕辰百週年紀念集》
1985	李建國	遇夫先生語源學簡說	《楊樹達誕辰百週年紀念集》
1985	孫雍長	遇夫先生研究《說文》的態度	《楊樹達誕辰百週年紀念集》
1999	楊榮祥	楊樹達先生學術成就述略	《荊州師專學報》1999 年第 1 期
2001	曾昭聰	楊樹達先生有關「形聲字聲中有義」之研究述評	《中國語文通訊》第 58 期
2001	黃婉寧	楊樹達先生金文研究之理論與方法初探	《中國學術年刊》第 23 期
2001	張曉東	《詞詮》的缺失	《衡陽師範學院學報》第 23 卷第 1 期
2002	侯占虎	考語源、求字義——楊樹達先生學術	《聊城大學學報》2002

		研究特點	年第3期
2002	楊文全	古漢語虛詞研究的奠基之作——《詞詮》平議	《青海民族學院學報》第23卷第3期
2004	王月婷	《積微居小學述林·造字時有通借證》商榷	《山東教育學院學報》2004年第4期
2005	徐靜	評《高等國文法》、《詞詮》對副詞的分類——與《馬氏文通·狀字》比較	《語文學刊》2005年第9期
2005	趙誠	楊樹達的甲骨文研究	《古漢語研究》2005年第1期
2006	范忠程 范群	楊樹達與國學	《湖南大學學報》第20卷第5期
2007	許威漢	試論楊樹達力作《詞詮》	《中國語文通訊》第81、82期合刊
2008	卞仁海	楊樹達假借觀箋識	《遵義師範學院學報》第10卷第4期
2008	卞仁海	楊樹達語義觀箋識	《船山學刊》2008年第3期
2008	卞仁海	楊樹達的語法觀及其在訓詁中的應用	《語言知識》2008年第3期
2008	卞仁海	楊樹達文字訓詁商榷（六則）	《信陽師範學院學報》2008年第4期
2009	姚徽	《詞詮》「伊」、「疇」「助詞無義」項商榷	《語文學刊》2009年第7期
2011	凌瑜、 秦樺林	楊樹達先生的《詩經》研究	《古漢語研究》2011年第1期
2011	卞仁海	楊樹達訓詁札記六則之商榷	《深圳大學學報》第28卷第3期
2012	符嵐	國學大師楊樹達	《書屋講壇》2012年卷第6期
2012	陳金木	以史證經：楊樹達《論語疏證》析論	《中國學術年刊》第34期
2014	卞仁海	楊樹達詞匯訓詁商榷三則	《河南教育學院學報》第33卷第3期
2014	卞仁海	楊樹達音譯關係理論箋識	《五邑大學學報》第16卷第4期

與楊氏文字訓詁有關之單篇學術論著大致如上，凡三十又三篇，近半集中於《楊樹達誕辰百週年紀念集》中。其中除龍宇純〈造字時有通借證辨惑〉直陳楊氏謬誤；曾昭聰〈楊樹達先生有關「形聲字聲中有義」之研究述評〉、黃婉寧〈楊樹達先生金文研究之理論與方法初探〉、趙誠〈楊樹達的甲骨文研究〉、王月婷〈《積微居小學述林·造字時有通借證》商榷〉、卞仁海〈楊樹達假借觀箋識〉、〈楊樹達文字訓詁商榷（六則）〉、〈楊樹達詞匯訓詁商榷三則〉、姚徽〈《詞詮》「伊」、「疇」「助詞無義」項商榷〉等篇稍有論及楊氏疵謬以外，其餘文章均以肯定、論述楊說為主，於楊氏文字訓詁學之缺失少有評論；《楊樹達誕辰百週年紀念集》所收則俱為楊氏後學盛讚之作，出於尊崇紀念，所論多以楊氏正面評價為主，詳論不足，參考價值相對較低，難以反映楊氏文字訓詁學之全貌。綜上所述，吾人可見楊氏文字訓詁學雖於二十世紀早期頗受重視，享有盛名，於現今學界卻仍屬小宗，少有研究論述，顯然未受重視，研究仍不全面；而上述三十餘篇著作，出自中華民國者，僅龍宇純〈造字時有通借證辨惑〉、曾昭聰〈楊樹達先生有關「形聲字聲中有義」之研究述評〉、黃婉寧〈楊樹達先生金文研究之理論與方法初探〉、陳金木〈以史證經：楊樹達《論語疏證》析論〉四篇，亦反映兩岸於楊氏文字訓詁研究之落差。是筆者以為楊氏文字訓詁學仍有值得探究與駁議之空間，雖資質駑鈍，學力尚淺，然於楊氏文字訓詁學之研讀亦略有心得，撰此論文以述己意，同時期能於日漸衰頹之訓詁學門略盡棉薄之力，標示訓詁考據於我國傳統學術之重要性，以資吾輩同好學人參照。

第三節 研究方法、凡例與預期成果

（一）研究方法

為學首重方法，空有思維而無方法，必有心無力，不得其門而入。余於大學、碩士班進學期間，先後從林宜君、張端穗二位師長修習讀書指導、治學方法等學科，略窺為

學門徑；後蒙呂珍玉師指導撰寫碩士、博士論文，深入瞭解論學之法、治學之要，得以初涉訓詁學門，窺其精妙。訓詁一科，以今語釋古語，範疇博大，舉凡音韻文字、名物制度、史學曆算、金石考異、版本校勘，無所不包。經典載籍距今往往千年之遙，資料蒐羅不易，文獻資料真偽難辨、文字隔閡不通，欲完整掌握、詮釋上古文字、典籍、制度等問題，實屬不易。所幸，經前人研究、開創，近代訓詁學之研究方法、途徑已漸有規範，加以近代大量出土之古文物與古文字資料，得以彌補上古材料短缺之憾，於傳統考據學另開門徑，使訓詁考據學之方法大為進步。

自清末甲骨文出土可與金文、典籍互勘以來，王國維倡「二重證據法」，於各方材料多所運用，相互驗證，建立訓詁學新式考據方法，以求立論客觀可信。楊氏訓詁實踐時採此法，獲益良多，且於訓詁實踐中修正、完善此法之運用，於後人多所啓發，值得學習。是本文亦於「二重證據法」多所運用、比對，以相同研究方法審視楊氏文字訓詁學之研究成果，或為其疏證，或陳述駁議其失，務求於文字考釋、詞義串講多方掌握，以求立論之客觀、科學。

其次，今日訓詁學之要求非僅限於文字考釋一端，一味偏執文字考據，以字義為要研讀經典，易有忽略詞義、詞彙、語境等望文生義之弊，必然所得有限，難以通解古籍，探究經典本旨。故本文除以大量古文字材料驗證楊說以外，尚以詞義、文義、語境、音韻、思維邏輯等方面詳加審視，舉凡楊氏訓詁未周、論證粗略、穿鑿臆斷等問題，均蒐羅研讀，多方考量，並參研眾說，細加考辨，定其是非，務求文字考釋客觀，經典文義會通，以達到文字訓詁學考據之最大效用。

（二）凡例

以上簡要論述本文研究方法，茲將各章凡例部分，依章節討論次序，條列於下：

- 1、第二章論述楊氏生平與為學途徑。前人論學，首重師法，欲論楊氏文字訓詁研究，師法源流，不可不詳。楊氏幼承家學，及長留學日本，其文字訓詁雖多承自乾嘉學風，然其學仍多為自修而得，較同時期學人略有不同，故先論楊氏生平與治學經歷，

復採後世眾人於楊氏學術之評價，以觀其與當代學人研究方法與觀點之異同、論述其得失。

- 2、第三至第七章為本文主要論述要點。而楊氏文字訓詁著作，取材豐富、論述詳盡，然均以筆記形式為文，內容博雜；故各章文例討論之前，皆先條列楊氏原說於前，以見楊氏著作體例。體例既明，則綱舉目張，復驗證於古籍原典，以求討論經典原文無誤，降低誤訓機率。各章討論楊氏文字訓詁成果，首述研究之體例，復舉實例深入討論其訓詁之立論、過程與結論，依所論內容，分疏證與駁議兩項論之，最後提出總結，以見楊氏於該研究範疇之失誤所在。
- 3、第三章為楊氏虛詞著作《詞詮》研究，檢視楊氏詞類研究，雖以詞類為主要研究對象，然若涉及文例、語境或文字考辨之範疇，則亦詳證之，以求詞義訓解之完善。
- 4、第四章為楊氏金文研究。舉例所論銅器名稱以楊氏《積微居金文說》、《積微居金文餘說》所錄器名為主，若器有別稱、或楊氏命名有誤者，一律以註解方式註明。其餘銅器名稱、例證則參照《殷周金文集成》一書所錄，簡稱《集成》，並附器號，以利檢索參照。若需特別檢視拓片，則以隨文附圖方式呈現，圖片來源以《殷周金文集成》一書為主。
- 5、第五章楊氏甲骨文研究，所舉甲骨辭例、拓片、釋文等資料，均參考自《小屯南地甲骨》、《甲骨文合集》、《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與《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等著作，然或於審視拓片後於文字字形楷定偶有修改，其後以上述各書之片號註明，其格式為：《合集》片號，以利檢索。若需引錄拓片，亦採隨文附圖形式呈現，圖片來源亦取自上述甲骨著作。
- 6、第六章探討文字考釋專論部分。首列楊氏考釋文字所採之方法與文字理論，復舉楊氏文字考釋實例加以驗證、商榷，於後總結楊氏文字考釋於《說文解字》之態度與釋字理論之缺失。又楊氏考字所論正確之例與前人所訓大抵相同，且於今日多為定論，故該章僅以楊氏文字考釋專論有誤之例為討論內容。
- 7、第七章討論楊氏古籍訓解。無論楊氏訓解正例、誤例，於所論傳世載籍本旨，引用、論述俱不盡從傳、注或各家之說，務求訓解由文本出發，不為成說所限，以求所論客觀、詳實。

- 8、上述各章文字考釋部分，本義、通段本字判定，原則上依《說文解字》所錄本義為據，然不以《說文》為尊，並以相關古文字材料驗證。於楊氏為《說文》誤導之失，亦一一註明，降低為《說文》制約之弊，確保客觀。
- 9、楊氏原文偶有書寫古字或別字之情形，徵引楊說便依原文如是，非筆者打字錯誤之故。僅於此處標明，為免干擾閱讀，引用楊氏原文若遇此例，除非必要，則不再加註。
- 10、本論文於文字擬音之標準如下：聲母以黃侃古音十九紐為主；韻母則以據陳新雄古韻三十二部為準。
- 11、本論文引用前輩、師長高論，參考資料繁多，或未及一一詳述引用，若遇疏漏，尚祈不吝指正。又文中除直接師門關係以外，一律不加尊稱，乃為行文簡潔之故，未有不敬之意。

（三）預期成果

本論文旨在探討民國時期學者楊樹達於文字訓詁學之研究與成果，詳述體例，考鏡源流，疏證或商榷其文字考釋、經典詮解之優劣得失，以昭示楊氏於文字訓詁學之成就與價值。又楊氏身處為晚清民國交替之際，通過對其學術之研究，亦可一窺傳統文字訓詁學於西方新學接觸之轉變與發展。由以上研究方法撰寫本論文，仔細檢視、比對，慎重下筆，期本論文完成時達到以下目標：

- 1、詳論楊樹達之訓詁著作與學術成就，並深入研究其文字訓詁學，以明楊氏於文字訓詁領域之成就與價值，並修正、商榷其說有誤之處，給予公允評價。
- 2、考辨、檢視楊樹達於漢語詞義、古文字考釋、古籍訓解之得失，並探討訓詁實踐時所應注意之方法與觀點，避免訓詁實踐時過度詮釋，誤導讀者。
- 3、經由楊氏文字訓詁學之探究，明白古文字材料於訓詁實踐之重要性，形訓、音訓、義訓等條例於古文字考釋之運用與原則，並審視其侷限。
- 4、標示文字訓詁學之重要性，期能使今世學人重新審視訓詁考據之功能，重視訓詁考

據，改善研究風氣。





第二章 楊樹達生平、著作與學術成就

第一節 楊樹達生平事略

楊樹達（1885-1956），字遇夫，號積微，晚號耐林。清光緒十一年生於湖南長沙，歿於民國四十五年，年七十二。楊氏為我國著名文字、訓詁學家，熟讀經史，勤學著書，毫而不倦，於我國近代語言學、文字訓詁研究成就、貢獻卓著。楊氏長於書香門第，幼承家學，少稟義方，初由祖父楊炳南教其識字，後從其父楊孝秩為學，於史傳、古文均有涉獵¹，初窺訓詁門徑。及長，其父授以郝氏《爾雅義疏》、王氏《廣雅疏證》等訓詁典籍，楊氏嘗謂：「予年十四五，家大人授以郝氏《爾雅》、王氏《廣雅》二疏，始有志於訓詁之學。」²是知楊氏於幼年時期，便已立下深厚國學基礎，其後廣涉經史典籍，畢生治學以訓詁考據為要，自是始於此時，可謂家學淵源，學有所承。

甲午戰後，清代士人力圖振興，「中學為體，西學為用」之實學於焉興起，湖南巡撫陳寶箴於新學方酣之時，會同熊希齡、譚嗣同等人合辦時務學堂，楊氏時年十三，以優異成績考入時務學堂就學，旋因病輟學；1900年，戊戌維新事罷，時務學堂亦告解散，楊氏入求實書院續讀，於研治經史百家之餘，兼以算學、英文等科為業，越二年，1903年求實書院改為大學堂，楊氏無意科場之事，故退而家居，其間仍勤學自勵，讀阮元《詩書古訓》，頗以為是，乃因其體例仿作《周易古義》。楊氏此時治經，頗有心得，時清廷學使吳子修發佈觀風課題，楊氏屬文以應，嘗得吳氏讚為「鎔鑄經史，卓爾不羣」³，可見其治經已有相當程度，頗有過人之處，故獲學使賞識，旋入校經堂進學。1905年，湖南巡撫端方擬擇派生員赴日留學，楊氏本欲以經史訓詁為其志業，然以時中國積弱不振，有心救亡圖存，復為友人勸說，決心赴日⁴，遂與其兄楊樹穀經上海負笈東瀛，於

¹ 楊氏嘗於《回憶錄》言及其父：「喜讀《史記》、《資治通鑑》、唐宋八家古文。」楊樹達，《積微翁回憶錄》（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5月），頁1。又云：「家大人喜讀史，少時侍坐，竊見治司馬氏《通鑑》，日有定程。余兄弟幼承訓誨，故亦皆好史籍。」楊樹達，《漢書補注補正自序》，《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9月），頁384。

²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自序》，頁21。

³ 楊樹達，《積微翁回憶錄》，頁5。

⁴ 楊氏於《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自序》嘗謂：「即冠，激於國難，廢業出遊，居倭京，日治歐洲語言及諸雜學。」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自序》，頁21。

東京就學。

旅日期間，楊氏先於 1905 年入東京弘文中學大塚分校，以日語為主課，兼習英語，後因弘文中學以日語教習為主，英語授課緩慢，楊氏復另拜師若月岩吉，以求英語精進。1907 弘文中學畢業，1908 年入正則英語學校，隨即應試東京第一高等學校豫科，得錄取，1909 年入京都第三高等學校。楊氏留日期間，所習科目除日語外，尚有英語及數學等雜學，其間楊氏以為收穫最大者，當為以英語為主之歐洲語言學，楊氏嘗回憶云：「弱冠遊日，喜治歐西文字，於其文法，頗究心焉。」⁵又云：「我研究文字學的方法，是受了歐洲文字語源學 Eymology 的影響的。」⁶由此敘述，則知楊氏當時於英文及其文法有深刻之認識與鑽研，其後數十年間研究文字、語法、修辭無不以此時之西學經驗為基準，足見旅日數年修習西方語言之經驗與作用，為楊氏日後治學產生莫大助益。1911 年辛亥革命爆發，清廷自顧不暇，停發留學生員公費，楊氏是以離日返國，於同年應湖南新政府教育司之聘，任圖書科科長一職。

1912 年，楊氏改任湖南圖書編譯局編譯，兼任楚怡工業學校英文教員，旋入湖南高等師範學校任教務長一職，此為楊氏投身杏林之始，此後歷任湖南第四高等師範學校國文教員、湖南省立第一女子師範教師，直至 1919 年初入北京為止。返居長沙，楊氏於 1913 年湖南第四高等師範學校教授國文之時，應教學需要，始於國文文法有所研究，適時初閱我國文法名著《馬氏文通》，有感於《馬氏文通》雖為我國首部援引歐洲語言窺探我國文法之鉅作，然開創有餘，精細不足，言：「馬氏之卓絕者在是，其書之無不遺恨者亦在是。余自一九一二年始讀《文通》，頗持異議。」⁷楊氏有意識之進行文法、修辭之研究、創作即始自此一期間，欲取前人精華，棄其糟粕，以收匡正吾國文法之效，然以庶務繁雜，人事多舛，故暫時擱置，至 1919 年方始撰寫。1918 年楊氏尚有《老子古義》成書，其說乃因南北戰爭爆發，兵戎禍國，楊氏感念《老子》所謂「兵者，不祥之器」而作，可謂感時恤民，頗有士人憂國情懷。1919 年，五四運動興起，湖南學界受其感召，成立建學會響應學潮，楊氏亦入會，於同年受湖南學界推舉，赴北京請願，以求驅逐湖南軍閥張敬堯，即留京數月，至隔年張敬堯離湘出走，方返長沙。

⁵ 楊樹達，《詞詮·例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3 月），頁 1。

⁶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自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 9 月），頁 1。

⁷ 楊樹達，《馬氏文通刊誤·自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4 月），頁 3。

楊氏秉好讀書，性耽著述，然自日返國以來，任教中學，案牘勞形，事物紛雜，每於閱讀心有所會，皆無暇深究，頗以為苦，急欲另謀良職，其自言曰：「歷年在湘任教國文，以改作文卷為苦役。敷衍了事，則恐誤人子弟，於心不安；細心評致，耗費時間至多，而於己絕無進益。居京數月，見諸任教大學者每週授課不過八九時，自修時間綽有餘裕，每心羨之。」⁸有鑑於此，楊氏萌生入京求職之思，欲謀得良職，以遂己身精進問學、命筆著述之志。時幼年時務學堂同窗范源濂（1876-1927）任教育部長，楊氏遂因此進京，入教務部任國語統一籌備會委員，並兼授國文於北京師範學校、日文於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展開十餘年之北京生涯。

楊氏 1920 年抵京後，除初任教於北京師範學校、北京法政專門學校之外，尚先後任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附屬女子補習學校及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等職。1924 年范源濂任北京師範大學校長，楊氏應其邀請，任北京師範大學國文系代理主任，至 1926 年，應清華大學之聘任教國文系，適時與朱自清、王國維互有往來。直至 1936 年，其父楊孝秩罹病，遂返長沙省親，並以其父病情沉重，無意北返，復應湖南大學校長皮宗石之請，任湖南大學中文系教授，後兼系主任、文學院院長，至此始結束十餘年之北京之遊。客居京十餘年間，楊氏生活安定，任教之餘，閒則讀書，心有所獲，則命筆成篇，為其一生著作最豐之時期。1925 年仿清儒俞樾《古書疑義舉例》作《古書疑義舉例續補》補充前人未及古文文例；1928 年出版《詞詮》，是書以《高等國文法》講義為主，專釋文言虛詞，以文法訓講虛詞，可謂當時首創；1930 年出版《高等國文法》，以古書虛詞與句讀串講我國古代語法，期能以西方語法為借鏡，創建專屬我國語文之語法；1931 年出版《馬氏文通刊誤》，以早年閱讀《馬氏文通》所記馬氏書中語法謬誤之處加以辨析、校勘，亦有可觀之處；1933 年出版《中國修辭學》，以豐富材料與例證，由語音、語法、詞彙等方面探討經籍古書之修辭方法，體例創新、實用。楊氏於上述諸多著作之要點即在語法一端，可視為北京時期之主要學術研究成果，其自云：「少年時代留學日本，學外國文字，知道他們有所謂語源學。偶然翻檢他們的大字典，每一個字，語源都說得明明白白，心竊羨之。」⁹由楊氏此言，則知楊氏自遊日時期便已有創建我國文法著作之思，惜過往事務繁多，無暇顧及，而於此時配合教學需要，因以成篇，可謂用心良苦。

⁸ 楊樹達，《積微翁回憶錄》，頁 9。

⁹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自序》，頁 1。

是時楊氏於清華大學除講授文法之外，尙開設《漢書》課程，教學研究之中接觸秦漢金石材料甚多；1933年《中國修辭學》出版後，楊氏以爲文法、修辭建制一事大致完成，乃將研究重心置於金石文字之上，言：「一九三零年，文法三書¹⁰成，乃專力於文字之學。」¹¹數年間成篇者眾，1936年成書，命爲《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爲其致力文字訓詁之首部專作，於後一年1937年出版。

1936年楊氏應聘於湖南大學，隔年蘆溝橋事變後，抗日戰爭全面展開，時長沙屢遭日軍轟炸，楊氏及其家眷飽受戰火侵擾之苦，1938年湖南大學避遷辰谿，楊氏遂學家西遷。楊氏憤慨日軍侵華，乃開設《春秋》課程，授以諸生攘夷之義，並以授課講義增補而成《春秋大義述》一書，1943年出版。1945年抗戰勝利，楊氏隨湖南大學返回長沙，1947年獲選中研院院士，1948年應王力之邀往中山大學，講學廣州，隔年國共內戰告終，大陸淪陷，楊氏以廣州時局動盪，非可久留之處，乃別廣州北回長沙。1950年楊氏受聘中國科學院，任語言研究所學術委員，1953年改任湖南省文史研究館館長，1956年因病逝世，享年七十二歲。楊氏晚年學術成就主要以文字考據一端爲主，旁及經史疏證，1934年於北京時期便已開始研治甲文，惜未深入鑽研，1940年後方以金文爲主要研究對象。1944年寫定《文字形義學》一書初稿，此爲楊氏《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一書後至抗戰勝利期間楊氏集文字教學研究之大成，爲其文字學理論之作；1952年《積微居金文說》問世，所錄爲楊氏自1942年以來十年間金文研究之成果，楊氏充分運用其長年語言研究之專長，配合深厚訓詁學養，補充、修正前人金文研究，考證頗爲詳實，於我國金文研究領域甚有價值。1954年出版《積微居小學述林》，是書與《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同爲訓詁考據之作，於文字、音韻、文獻訓詁均有所觸，爲楊氏以語源學考證我國文字、訓詁學之得意之作。同年楊氏甲骨文研究著作《積微居甲文說》、《耐林廡甲文說》、《卜辭瑣記》、《卜辭求義》相繼出版，以文字、語源研究精要考釋甲文，突破前人傳統考釋窠臼，屢創新說，爲甲骨文研究必讀之參考書籍。1955年則有《漢書窺管》成書，是書爲楊氏多年研治《漢書》之精華與校勘之作，於前人注解基礎上後出轉精，糾正、校勘前人誤訓之處，於《漢書》之研究，貢獻卓著。

楊氏一生勤學不倦，著書等身，可謂以讀書著述爲一生職志，其《積微居回憶錄·

¹⁰ 筆者案：楊氏所謂「文法三書」分指《詞詮》、《高等國文法》、《馬氏文通刊誤》。

¹¹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自序》，頁21。

自序》嘗言：「余性樸魯，於讀書外別無所好。斗室中日手一編，偶有所得，輒搖筆記之，不能自己。」¹²可見楊氏畢生以讀書為樂，浸淫書海，怡然自得，故為學左右逢源，無處不得創發，復學貫中西，承先啓後，故能成一家之言，後世譽為當代大師，自非偶然。吾人研究楊氏之學，觀其治學廣博，成就精深之餘，於其治學態度，當亦有所取，引為自勵。

第二節 楊樹達著作概述

楊氏自遊日返國從事教職之始，或因教學需要，或因己身閱讀而有所得，著述不輟，數十年間著作等身，且為學廣博，凡語法、修辭、文字、訓詁、校勘等領域均有著述，甚為難得，今茲先就其所著專書表列於下¹³，再行論述：

書名	出版年	出版社
《中國語法綱要》	1920	上海商務印書館
《老子古義》	1922	北京中華書局
	1991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漢書補注補正》	1925	上海商務印書館
《詞詮》	1928	上海商務印書館
	1954	北京中華書局
	1986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古書之句讀》	1928	北京文化學社
《高等國文法》	1930	上海商務印書館
	1986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1930	上海商務印書館

¹²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增訂本自序》，頁7。

¹³ 本表據劉夢溪主編之《中國現代學術經典·楊樹達卷》所錄〈楊樹達先生著述要目〉參考製作，並新增晚近出版資料，著作排列順序依首次出版年先後排列。劉夢溪主編，《中國現代學術經典·楊樹達卷》（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10月），頁823-825。

《周易古義》	1991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馬氏文通刊誤》	1931	上海商務印書館
	1991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積微居文錄》	1931	上海商務印書館
《中國修辭學》 (《漢文文言修辭學》)	1933	北京世界書局
	1954	北京科學出版社
	1969	臺灣世界書局
	1980	北京中華書局
	1983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古聲韻討論集》	1933	北京好望書店
《漢代婚喪禮俗考》	1933	上海商務印書館
	1986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群書檢目》	1934	北京好望書店
《論語古義》	1934	上海商務印書館
《古書句讀釋例》	1934	上海商務印書館
	1954	北京中華書局
	1991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	1937	上海商務印書館
	1955	北京科學出版社
	1983	北京中華書局
	1986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春秋大義述》	1943	重慶商務印書館
	1986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積微居金文說》	1952	中國科學院考古所
	1959	北京科學出版社
	1986	

	2013	上海古籍出版社
《淮南子證聞》	1953	北京中國科學院
	1985	
	2013	上海古籍出版社
《積微居小學述林》	1954	北京中國科學院
	1983	北京中華書局
	1986	
	2013	上海古籍出版社
《積微居甲文說》 《卜辭瑣記》 (合刊)	1954	北京中國科學院
	1986	
	2013	上海古籍出版社
《耐林廩甲文說》 《卜辭求義》 (合刊)	1954	上海群聯出版社
	1986	
	2013	上海古籍出版社
《論語疏證》	1955	北京科學出版社
	1986	
	2013	上海古籍出版社
《漢書窺管》	1955	北京科學出版社
	1984	
	2013	上海古籍出版社
《古書疑義舉例續補》	1956	北京中華書局
	1991	
	2013	上海古籍出版社
《鹽鐵論要釋》	1957	北京科學出版社
	1963	北京中華書局
	1985	
	2013	上海古籍出版社
《積微居讀書記》	1960	北京科學出版社
	1962	北京中華書局
	1986	
	2013	上海古籍出版社
《積微翁回憶錄》	1986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2007	北京大學出版社
《積微居詩文鈔》	1986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中國文字學概要》 《文字形義學》 (合刊)	1988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楊氏一生著作與出版資料已如上表所述，吾人可見由二十世紀 1920 年代起，楊氏便大量從事語言、修辭、文法、訓詁及古籍校勘研究，命筆著述，傳之後學，於我國文字訓詁學之研究，貢獻卓著。有關楊氏生平著作概況，前人已多有論及，如：楊榮祥〈楊樹達先生學術成就述略〉¹⁴、周孟樺《楊樹達文字形義理論初探》¹⁵、范忠程、范群〈楊樹達與國學〉¹⁶、劉祖璋《楊樹達之語源學研究》¹⁷、符嵐〈國學大師楊樹達〉¹⁸等，各家對楊氏著述均有詳細介紹，為免繁複，本節擬就與本論文論題觸及之相關著述進行概述，其餘與論題無關之著作，便不再贅述。為求主題明確一致，概述將以著作性質排列，不依出版年份，茲舉如下：

一、詞義研究¹⁹

(一)、《詞詮》

《詞詮》1928 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全書十卷，收虛詞 486 字，依注音與部首排列

¹⁴ 楊榮祥，〈楊樹達先生學術成就述略〉，《荊州師專學報》1999 年第 1 期（湖北：荊州師專，1999 年）頁 68-73。

¹⁵ 周孟樺，《楊樹達文字形義理論初探》（中壢：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6 年 7 月），頁 19-22。

¹⁶ 范忠程、范群，〈楊樹達與國學〉，《湖南大學學報》，第 20 卷，5 期，（長沙：湖南大學，2006 年 9 月），頁 26-31。

¹⁷ 劉祖璋，《楊樹達之語源學研究》（臺北：世新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9 年 6 月），頁 44-60。

¹⁸ 符嵐，〈國學大師楊樹達〉，《書屋論壇》，2012 卷，6 期，（2012 年 6 月），頁 4-9。

¹⁹ 筆者案：詞義類所論三部著作過往諸家均視作楊氏語法學作品，然細審三部著作內容不論明虛詞，辨詞類或刊誤《馬氏文通》各方面，僅初步觸及詞類分辨與義例說明，仍停留在詞義、詞類本身，並未真正進入語法之範疇，將其稱為「語法」著作，則嫌名不符實，筆者以為諸作不宜以語法作品稱之，故以詞義研究作品名之。

分卷，1986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收入《楊樹達文集》，2013年再版，為目前可見最新版本。本書以治虛詞為主，兼採眾家之說，舉古書常見虛詞配之以文法，《詞詮》之作，與楊氏《高等國文法》一書相輔相成；《高等國文法》意在修正《馬氏文通》缺陷，專論文法。後楊氏自覺「文法自有界域，不能盡暢其意」²⁰，乃仿高郵王氏《經傳釋詞》之例，單獨羅列文言虛詞，以便學人檢索，故成《詞詮》一書。《詞詮》體例簡明精要，每舉一詞，先以注音標示，繼而詳列詞類、用法，於後詳釋詞義，並舉古籍例證以資參照，詞類各有所歸，不相襍廁。是書於虛詞闡釋體例新穎，詞類用法、例證豐富詳盡，前有所承，下啓後學，於文言虛詞研究成績斐然，影響深遠。然需指出者，楊氏此作雖於虛詞研究貢獻甚大，然僅虛詞詞類辨析詞彙意義、舉例比對，尙停留在虛詞詞彙本身之探討，未能探討虛詞之語法意義，以今日角度觀之，仍尙未進入語法之範疇，較為可惜。然以當時之時代背景而言，仍為極具系統性歸納虛詞且材料、例證豐富之虛詞重要著作。

（二）《高等國文法》

《高等國文法》為楊氏整理任教北京師範大學之授課講義整理而成，1930由商務印書館出版，1986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收入《楊樹達文集》，2013年再版。《高等國文法》與《詞詮》互為表裡，所不同者，《詞詮》專論虛詞，本書則專講詞類。《高等國文法》全書共分十卷，第一章為總論，二至十章則專論名詞、代名詞、動詞、形容詞、副詞等古漢語常見詞類，其目的在用以糾正《馬氏文通》生搬硬套西洋語法之謬誤²¹，進一步期望以西洋文法為輔，創建專屬漢語之詞類體系，觀念新穎。《高等國文法》材料豐沛，例證詳實，以此為據，於古漢語詞類之辨明、說解亦至為精當，可見楊氏編撰此書之用心，期以能對於後學古漢語學習、閱讀有所助益，可謂用心良苦，於當時評價甚高。然以今日觀點論之，《高等國文法》一書雖以「文法」為名，然該書重點乃在古漢語詞類之辨明、舉例，偏重詞性討論與句讀識讀，與所謂「文法」實無相涉，欲以此建立漢語

²⁰ 楊樹達，《詞詮·序例》，頁1。

²¹ 楊樹達，《馬氏文通刊誤·自序》，頁3。

語法體系，仍有困難。然以其為學子修習古書詞類、句讀之書，仍深具價值與貢獻，故於當代頗受重視。

（三）《馬氏文通刊誤》

《馬氏文通刊誤》為楊氏修訂馬建忠《馬氏文通》之作，初作於1919年，1931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1991年上海古籍出版社收入《楊樹達文集》，並於2013年再版。楊氏站在肯定《馬氏文通》之立場寫作此書，其自言：「自馬氏著《文通》而吾國始有文法書，蓋近四十年來應用歐洲科學於吾國之第一部著作也。其功之偉大，不俟論矣。」²²然楊氏於馬氏書中，亦見頗多謬誤之處，尤以馬氏由拉丁文硬套漢語之作法，深感不以為然：「蓋馬氏必以他國文法填入中文，不免削足適履，失卻中文之本來面目，於是陋者乃肆口極詆文法在中國為不必要矣。嗚呼！此吾書之所以不能不作也！」²³楊氏此書共列舉馬氏不當處十端：不明理論、理論未確，詞類與組織動搖不定、以外國文法強解中文、不知古人省略、詞類強分無當、不識古文錯綜變化、誤認組織、誤定詞類、不明音韻故訓、誤讀古書。據此十類謬誤，楊氏詳加引證，據實例以駁馬氏訓解詞類之謬誤之處，同時針對馬氏引用文獻之疏漏之處亦詳加修正、校定，大多信而有據，對《馬氏文通》之訓詁體系方面多所改正，貢獻良多。馬氏之國學根抵遠不如楊氏深厚，復受拉丁語法之影響，於傳統古籍引用多所謬誤，楊氏一一校正，為其成功之處；然於語法理論，楊氏《馬氏文通刊誤》則仍有未逮之處，王力嘗論楊氏此書曰：「至於涉及語法理論，楊氏就不一定比馬氏高明，而且以英語語法糾正拉丁語語法也是牛頭不對馬嘴的。總的來說，楊氏在語法體系上沒有什麼可取之處。凡是與馬建忠違異的地方，往往也就是執著英語語法的地方。」²⁴楊氏時言馬氏以外國語文強解中文，然其自身亦往往受限於英語文法而不自覺，為其疏忽之處；且英語、拉丁語為不同語族之語言，彼此語彙、語法存在之差異亦不容忽視，王氏之批評十分中肯。

²² 同上註。

²³ 同上註，頁83。

²⁴ 王力，《中國語言學史》，（臺北：谷風出版社，1987年8月），頁211。

二、文字學、訓詁學

(一)《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

《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1931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1955年楊氏復將早期所作《積微居文錄》加以刪汰，擇其精要併入文稿，增訂《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由北京科學出版社出版，1983年北京中華書局再版，1986年上海古籍出版社收入《楊樹達文集》，2013年再版。《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全書六卷，收錄楊氏1930年至1936年間文字、聲韻、訓詁之考證作品凡百四十餘篇；計考釋文字專論六十篇，釋字理論二篇，聲韻論文十篇，經子考證序跋雜文五十九篇，金石考史論文十二篇。本書所錄文字考釋專論大多為形聲字聲符語源之考釋與探索，可見楊氏一貫探求漢字語源之用心；由經籍考釋訓詁之作，亦可窺探楊氏因聲求義與傳世文獻比對之法，求語源，解經史，其觀點與方法均較清儒進步，有超越前人之處，為楊氏文字訓詁學之代表著作，一時評價甚高。然而，楊氏此書雖取得超越前人之成就，其考釋文字仍以許氏《說文解字》為基礎，訓解文字本義往往為其所限；文字與經籍訓詁偏於因聲求義，未能由形、音、義多方考察，因此文字訓解、訓詁考釋未能盡是者所在多有，為吾人讚許楊氏訓詁考據精要同時，仍須留意之處。

(二)《積微居小學述林》

《積微居小學述林》原七卷，1954年由中國科學院出版，1983年北京中華書局再版，1986年上海古籍出版社收入《楊樹達文集》，並將楊氏過往發表之單篇文章擇要收錄為補編一卷，全書增為八卷，2013年再版，為現刊最新版本。本書所收為楊氏1937年以後至1954年間之文字訓詁之作；計文字考釋專論百二十篇，文字通考八篇，故書訓詁考釋四十篇，雜文三十三篇及補編著作三十三篇。《積微居小學述林》與《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二書作品性質相近，研究方法亦大致相同，一般視為《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

姐妹篇，楊氏於《積微居小學述林》將因聲求義探求語源之法更加深化，廣泛運用於文字、訓詁之考證之上，同時兼顧詞例與群經典籍間之比對，新說迭出，成果豐碩，可謂楊氏語源學研究集大成之作。然與《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相同，《積微居小學述林》訓解文字仍因宗守《說文》而有所偏頗；雖欲探求語源，然實際仍停留於文字本身，陷入濫用聲訓之困境；經史訓詁每欲推翻舊注，創新立說，而有穿鑿臆斷之弊，均為此書若干需細心辨明、修正之處。此書所論雖未必盡是，然瑕不掩瑜，於我國傳統訓詁考據之研究仍有相當程度之貢獻，至今仍為訓詁考據後學必參之書。

三、古文字研究、文字理論著作

（一）《積微居金文說》

《積微居金文說》全書七卷，1952年由中國科學院出版，收錄楊氏自1940年至1951年金文研究成果，1959年北京科學出版社再版時增楊氏1951後金文研究著作《積微居金文餘說》二卷，合以《積微居金文說》出版，1986年上海古籍出版社收入《楊樹達文集》，2013年再版。《積微居金文說》七卷，共釋銅器239件，釋文287篇；《積微居金文餘說》二卷，釋銅器94件，釋文94篇，《積微居金文說》卷前載〈新識字由來〉一文，說明楊氏考釋金文識字之法，頗具參考價值。楊氏考釋金文，將傳統訓詁之法帶入金文研究之中，其自云：「妄欲用王氏校書之法治彝銘，每釋一器，首求字形之無悟，終期文義之大安，初因文字以求義，繼復因義而定字。義有不合，則活用其字形，借助於文法，乞靈於聲韻，以通段讀之。」²⁵由楊氏此語，可見其金文研究之法，乃以前人訓詁考據之法融於銅器考釋之中，不僅識字考釋，同時兼顧銘文文義與經史載籍之聯繫，於古代制度亦多有考定，故其金文研究成就超越前人，所論信而有據，卓然可取之論甚多。《積微居金文說》對金文字形、文義、語彙均有獨到見解，雖以金文艱澀、古制難考、時代限制等因素，書中疏漏疵謬在所難免，然於我國金文研究仍具相當價值，為從

²⁵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自序》，頁1。

事金文研究入門學人必參之書。

（二）《積微居甲文說》

《積微居甲文說》1954年由中國科學院與《卜辭瑣記》合刊出版，1986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將其收入《楊樹達文集》之中，與《耐林廩甲文說》、《卜辭瑣記》、《卜辭求義》合併刊行，2013年9月再版，為現行最新版本。全書共收錄楊氏1944年至1953年間作品共五十三篇，分上、下二卷，共計考釋甲文之作凡五十三篇。楊氏考釋甲文之法，與金文研究之法大致相同，而尤以通讀為要，其自云研究方法為：「識其字矣，未必遽通其義也，則通讀為切要，而古音韻之學尚焉，此治甲骨者必備之初步知識也」、「就其形以識其字，循音以通其讀，然後稽合經傳以明史實，庶幾近之矣。」²⁶楊氏將其精熟之訓詁考據之法運用於甲文考釋之上，復立足於前人研究成果，考釋甲文後出轉精，所論〈釋星〉、〈釋追逐〉已為學界不刊之論，甲文研究深入細微，於甲文及上古語彙研究極具有價值。楊氏《積微居甲文說》問世數十年來均被視為當代甲骨文研究之重要著作，其間雖難免疏漏，然整體甲骨文研究仍具相當程度價值，為甲骨文研究之重要入門書籍之一。

（三）《耐林廩甲文說》

《耐林廩甲文說》於1954年由上海羣聯出版社與《卜辭求義》合刊出版，1986年上海古籍出版社納入《楊樹達文集》，與《積微居甲文說》、《卜辭瑣記》、《卜辭求義》共同刊行，2013年9月再版，為目前最新版本。《耐林廩甲文說》可視為《積微居甲文說》之姐妹篇，收錄六篇中國科學院出版《積微居甲文說》時汰去，而楊氏自覺可存之作。因所收文論本為《積微居甲文說》汰去之稿，故在研究方法、內容形式上均與《積微居甲文說》一致。然其在文字考釋、訓解及文獻引證謬誤甚多，所論大多亦難成定論，

²⁶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自序》，頁1。

故《耐林廩甲文說》一說所錄均非楊氏考釋甲文精要之作，其成就價值均不如《積微居甲文說》。

（四）《卜辭瑣記》

《卜辭瑣記》於 1954 年與《積微居甲文說》合刊，由中國科學院出版，後於 1986 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與《積微居甲文說》、《耐林廩甲文說》、《卜辭求義》合併收入《楊樹達文集》出版，並於 2013 年再版。《卜辭求義》為楊氏研治甲文之心得筆記，楊氏整理出版，可作為簡要甲文詞典，有詞義檢索之功能。《卜辭瑣記》雖篇幅短小且形式零散、瑣碎，然於前人考釋之謬誤、疏漏仍多有增補修正；閱讀其書可見楊氏甲文考據精要、細緻之處，具一定程度參考價值，為甲骨文研究中甚有價值之參考書籍。

（五）《卜辭求義》

《卜辭求義》於 1954 年 9 月由上海羣聯出版社將之與《耐林廩甲文說》合併出版，1986 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合《積微居甲文說》、《耐林廩甲文說》、《卜辭瑣記》併入《楊樹達文集》出版，2013 年 9 月再版。《卜辭求義》以古韻分部為綱，共錄甲文單字 217 字。《卜辭求義》形式與《卜辭瑣記》相類，均為形式短小之閱讀筆記，所不同者，《卜辭求義》乃楊氏「讀甲文諸家之書，遇有說義善者，則手錄之，心有所觸，自覺其可存者，亦附記焉」²⁷之作，大體述而不作，217 例中有 99 例為此，可見此書與《卜辭瑣記》性質不同之處；雖楊氏多半述而不作，然由其選錄前人考釋之論，可一窺楊氏甲文研究之方向與態度，於楊氏甲骨文研究態度之探討，頗有參考價值。

（六）《中國文字學概要·文字形義學》

²⁷ 楊樹達，《卜辭求義·自序》，頁 1。

《中國文字學概要》為楊氏 1937 年任教湖南大學期間，應時開「文字學概要」課程需求所編寫之授課講義，全書八章：前二章為漢字總論，由先民結繩記事起論，乃至史籀、篆文、隸書、許氏《說文解字》、金文、龜甲、六書起源、定義、次第、名目等項；後六章則依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假借之次序專論六書，於各書再細分類別，甚為繁複，可視作楊氏之六書理論。《文字形義學》則為楊氏於 1944 年後，以《中國文字學概要》講義為基礎修改擴充之作，是書將《中國文字學概要》之漢字總論、象形、指事、會意、形聲等章合為〈形篇〉，於會意一書增添「會意兼聲」、「準會意」分項，使其完善；〈義篇〉則取《中國文字學概要》轉注、假借二章與訓詁知識結合而成，《文字形義學》可謂總結楊氏於文字六書理論之大成，嘗自謂：「此書經營前後十餘年，煞費心思。自信中國文字學之科學基礎，或當由此奠定。」²⁸足見楊氏對此書之自信與價值。1944 年後，《文字形義學》又經楊氏多次修訂，至 1952 年方成定稿。1955 年原訂由北京科學出版社出版，後因故作罷，1961 年稿件由北京中國書店收購，然仍未出版，其後幾經輾轉，稿件散佚，至今莫知所蹤²⁹。1988 年上海古籍書版社將《中國文字學概要》與《文字形義學》殘稿收入《楊樹達文集》合併為《中國文字學概要·文字形義學》刊出，2013 年再版。

《中國文字學概要·文字形義學》為楊氏多年研究文字理論之成果，是書收字以許慎《說文解字》為本，每舉一字，即以許書訓解錄於其下，多數述而不作；如欲修正許說，則以簡要按語附於其後，綱舉目張，條目分名。六書理論原則上依循前人分項、次第，然於六書各項再依文字形構加分細項，甚為精細繁複³⁰，於承繼前人理論精華之餘，復於己身有所創見，頗有價值。今人周秉鈞於《中國文字學概要·文字形義學》一書之〈後記〉總括該書有四大特點，分為：1、博采了漢字研究的新成果；2、清理了象形和

²⁸ 楊樹達，《積微翁回憶錄》，頁 151。

²⁹ 楊德豫，〈文字形義學概況〉，《楊樹達誕辰百週年紀念集》，頁 145。

³⁰ 筆者案：楊氏依己身見解將六書精細分類，類別細密繁雜，如象形一書，除傳統大類如：獨體象形、合體象形、變體象形等類外，依文字構件又再細分：以形表物、假形表事、二形相連、全形與偏形、主形與從形等諸多細項，僅象形一書，便有細項二十餘類，甚為繁複，略嫌冗雜。會意一書更為繁瑣，除粗分名、動、靜、狀四大類外，各類細項多達三十餘類。楊氏於此頗感得意，自謂：「精心辨析，庶幾文理密察。完此工作，有如克一名城，至為愉悅。」楊樹達，《積微翁回憶錄》，頁 146。由楊氏於六書理論之精細分項，可見其於文字形構觀察之細緻，見解亦稱獨到，然以教授文字理論之教科書而言，此等分項實過於繁瑣，不利讀者閱讀，較為遺憾。

指事的界限；3、細分了漢字結構的類型；4、揭示了漢字發展的一些規律³¹，可為參考。又今人周孟樺撰《楊樹達文字形義理論初探》一文，即以楊氏《中國文字學概要·文字形義學》為主要研究對象，詳論楊氏六書理論，於其六書理論指出數項不足之處：1、以「一個物象」作為區分象形與會意二書的標準有待商榷；2、六書分類標準不一；3、無法擺脫許說的限制³²。周君該文針對楊氏六書理論有詳盡論述、分析，條理分明，立論詳實，欲詳楊氏《中國文字學概要·文字形義學》一書所論之六書理論者，可參照周文論述。

本論文探究楊氏小學經籍訓詁所接觸、探討之著作大致已如上述，由楊氏眾多訓詁著作，吾人可見其博覽群籍，踏實專精，學通中西，精於訓詁之治學特色，雖所論未必俱成定論，然於我國訓詁學新舊交替之際，承先啓後，另闢蹊徑，其研究方法與治學態度，實有難以抹滅之成就與價值，值得吾輩後學敬佩、學習。

第三節 後世學人評價

楊氏為我國近代著名文字訓詁學人，其治學涵蓋經史，舉凡詞類、修辭、文字、訓詁、考史諸範疇均有涉獵，故其特色與成就表現於上述領域，較為多元。雖楊氏之治學廣博，學貫中西，且著作等身，一時頗受重視，然相對同時期文字訓詁學人如章太炎、黃侃諸人，學界歷來對楊氏治學提出精確批評與評述者甚少，與楊氏於上世紀二〇、三〇年代所獲盛名不成比例，反映現當代對楊氏學術研究仍有未足，甚為遺憾。然而，即便後世學人對楊氏治學成就與優劣評述不多，其中仍有評述精確、信而有據，值得參照者數則，今即擇錄後世學人於楊氏之學之評價，一探楊氏學術之整體價值；此間所錄，俱為對楊氏提出中肯、精確之贊同或批評之論，他如當代學人與楊氏往來之相互頌揚、楊氏後學錦上添花、言不由衷之種種過譽之辭，因較無參考價值，一概摒棄不取，務求對楊氏學術評價之客觀、準確。

³¹ 周秉鈞，《中國文字學概要·文字形義學·後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9月），頁2-6。

³² 周孟樺，《楊樹達文字形義理論初探》，頁158-159。

楊氏學術之成就之一，在其自言之語源學一端，嘗自謂：「少年時代留學日本，學外國文字，知道他們有所謂語源學。偶然翻檢他們的大字典，每一個字，語源都說得明明白白，心竊羨之。因此我後來治文字學，盡量地尋找語源。」³³可見楊氏於求取文字語源之重視，每釋一字，必先參照同源之法，考慮其語源，方作定奪，為其考據特色。近人殷寄明即認為楊氏求取語源之法於語源學頗有貢獻：

楊樹達的語源學貢獻，要為以下二端。第一，考釋了大量的同源詞，並作了「字義同源於語源同」的理論概括。……第二，從語源學角度發明形聲字條例。……楊樹達對「右文」的研究，取得了兩方面突破性的成就。一是關於聲符字的假借用法。……二是關於聲符字的音義關係問題。楊氏凡云某聲有某義皆有根據，理論表述上稱「多含」，糾正了段玉裁以偏概全的弊病。這在「右文說」語源學流派發展史上還是第一次。同時他還提到同一聲符可以表示多個不同意義。綜言之，楊樹達雖尚稱語言文字學為「小學」，而實際上走的是語源學的路子。³⁴

殷氏明確指出楊氏探求語源之法，乃以形聲字聲符為主要研究對象，其說甚是。楊氏考釋文字、求取語源即以《說文》為基礎，廣泛以形聲字聲符為對象，進而提出「形聲字聲中有義」、「造字時有通借」等文字理論，於觀念、方法上均較前人先進，故而頗有所成。曾昭聰亦注意到楊氏以形聲字聲符為基礎之研究特點，其云：

探求詞源時在方法上注意音義貫通，特別注意利用形聲字聲符以求義……可以說，楊氏是自覺而有意識、有系統地通過形聲字聲符去進行漢語詞義考索與語源研究的。……總之，由於能充分注意到古文字形體分析，又注意形音義綜合考慮，且於古文獻能熟練運用，因此他對字義的分析，尤其在通過聲符求義並總結聲符與形聲字義的關係方面，是相當正確的。³⁵

³³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自序》，頁1。

³⁴ 殷寄明，《語言學概論》（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年3月），頁87-88。

³⁵ 曾昭聰，《形聲字聲符示源功能論述》（合肥：黃山書社，2002年9月），頁162-169。

由曾氏之說，可見楊氏考釋文字力求由形聲字聲符考證文字初義，進而由此探索語源之特色，加之其觀點較進步，熟於經史文獻，故所論大多信而有據，成果詳盡，故獲得超越前人之成就。趙振鐸亦言：

由於在觀點、方法和材料上都有了新的內容，楊樹達詞源探索方面有所突破。他吸收了「右文說」的合理因素，推求諧聲偏旁所表示的意義，獲得空前豐碩的成果。³⁶

趙氏之說可謂總結楊氏以形聲字偏旁求取語源之研究方法，楊氏於清代古音昌盛之基礎上以形聲字為研究對象，且於觀點、方法均較清儒進步，故能避免清儒濫用聲訓之弊，同時更具系統與實證性，故能取得超越清儒之成績。然而，究其根底，楊氏所謂「形聲字聲中有義」，實際為「右文說」與「凡從某聲皆有某義」之改良，於訓詁實踐上仍舊有其侷限，難以避免產生誤訓，孟蓬生《上古漢語同源詞語音關係研究》一書云：

沈³⁷、楊二氏的右文說包含著一個不大為人察覺的矛盾：對古音的瞭解使他們跳出右文說拘牽形體的圈子，而右文之名的承襲卻使他們最終陷入拘牽形體的泥坑。

38

孟氏之言確有其理。楊氏以形聲字聲符探求語源，固然有助訓詁釋義，解決古籍義訓疑難，然隨語言文字演進，時而有形聲字聲符不兼義之情形；而楊氏因聲求義探求語源，往往忽略形聲字聲符偶有不兼義者，以為凡形聲字聲符必定兼義，如此便缺乏歷史觀點，易有望文生義、以偏概全之失，宋永培亦云：

沈兼士、楊樹達在以上諸義的考釋與解說中出現失誤，其主要原因，是未能結合著特定的歷史文化背景對漢語字詞作系統的貫通研究。沈兼士、楊樹達知道要繫

³⁶ 趙振鐸，《訓詁學史略》（新鄉：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3月），頁329。

³⁷ 筆者案：沈為沈兼士。

³⁸ 孟蓬生，《上古漢語同源詞語音關係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6月），頁72。

聯歷史文化背景，但他們對此沒有充分重視與大力實行。³⁹

宋氏之言乃以整體之觀點審視楊氏因聲求義之學，指出楊氏立論所以未能盡是，其因在楊氏未能由整體詞義系統考量，訓解文字僅於個別字義訓解，未能建立由形聲字聲符考索詞源之理論；依賴傳統音訓因聲求義，缺乏完整理論依據，即為楊氏以聲符考索語源、詞義之不足之處，王力所謂楊氏「長於考據而短於理論，所以他在語法體系上沒有什麼創獲」⁴⁰之批評，即由此而發。要之，楊氏於語源、詞義之探索仍以傳統訓詁方法為之，整體範圍尚未脫離文字訓詁之範疇，雖較清儒泛訓形聲字兼義之情形進步，仍難避免誤訓。何九盈《中國現代語言學史》云：

從楊氏自己的表述我們可以看出，他研究語源還沒有超出文字學的範圍。《論叢》中收的近 60 篇探討語源的文章，所釋之字多以《說文》所載該字之聲符或聲訓做為討論的起點。……楊樹達由於諳熟文獻資料，某一理據之設立，不僅聲音可通，而且證據充足。但過份相信《說文》，有些語源理據顯得牽強不可信。⁴¹

何氏之評論可謂中肯。楊氏所謂之「語源」實際乃以《說文》為基礎，旁及形聲字聲符、甲骨、金文之聲義探討而來，與西方語言學中所謂之語源學——Etymology 仍有差距，據《牛津語源學辭典》於 Etymology 之釋義：

The study of the historical relation between a word and the earlier form or forms which it has, or has hypothetically developed.⁴²

可知西方語言學所謂之「語源學」乃指探究文字、詞彙之歷史源流及其早期或最初形式與其發展。而楊氏研究尚停留於文字字形、字義之考證，尚未觸及語源學之範疇，故仍有差距；而受限於所依賴之《說文》，往往本義、聲符之義訓解難逃其制約，而有

³⁹ 宋永培，《說文與上古漢語詞義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1年6月），頁436。

⁴⁰ 王力，《中國語言學史》，頁211。

⁴¹ 何九盈，《中國現代語言學史》（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0年9月），頁523-524。

⁴² Matthews, P.H., 《牛津語源學辭典》（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2001年3月），頁119。

所偏失，均為研究楊氏聲訓之學同時，不可忽視之問題。由上述諸多前輩學人於楊氏之評價，可知楊氏因聲求義以求形聲字聲符與字義之聯繫，其觀點、方法可謂創新，故能取得超越前人之成就；然其終究未能進入語源學之範疇，缺乏歷史語言觀點與完整理論體系，仍為其不足之處。整體而言，楊氏於聲訓之學主要貢獻當在方法與體例方面，雖無足堪代表之理論創見，然就當代而言，自有其價值與成就，故仍備受當代學人所推崇。

楊氏另一學術成就即在文字訓詁一端。楊氏精熟《說文》，熟讀經史，復以詞彙、形聲字聲符考索語音、語義，將西方語言學概念導入傳統文字訓詁研究，並結合甲骨、金文等出土文獻，於文字形體考索之外另闢蹊徑，為文字訓詁開創新局，屢有創獲。趙振鐸《訓詁學史略》即指楊氏於我國文字訓詁學上之貢獻為：

楊樹達在訓詁學上的一大貢獻是對漢語詞源的研究。他對我國傳統的語言學有深厚的功底，又有歐洲現代語言學的知識，加上他對出土古文字的辛勤鑽研，他寫的一兩百篇釋字的短文令人耳目一新。……清朝以後，古文字的研究有了很大的進展，甲骨文的發現更大大地推動了這項研究。楊樹達對於這些新的材料非常重視，認真研究，並把它運用到訓詁方面。……楊樹達對訓詁學的另一貢獻就是通過語法分析來解讀文獻。他對漢語語法有深入的理解，因此比一般學者多了一副語法分析的頭腦。⁴³

趙氏之言可謂總括楊氏於文字訓詁學之特色與成就。前已言及，楊氏考釋文字每就形聲字聲符音、義入手，由形聲字聲符所兼之義推求文字音、義關係，可探知文字原初之義，有助解決文字義訓疑難，將紛雜之形聲字聲符系統加以歸納，亦有以簡馭繁之效；復以甲骨、金文等出土文獻相互參照、比對，務求所釋文字理明證實，有所依據；熟讀經史文獻，於句讀識讀之外尚能兼顧文例、詞義與相關文獻之聯繫，以進步、整體之觀點訓解文字、典籍，故多所創獲。然而，楊氏於文字訓詁一端雖思路廣闊，視野宏觀，頗有開創新局之勢，在其文字訓詁研究之中，卻仍有若干穿鑿臆斷，迷信《說文》等侷限與偏失，以致所論未能盡是。對此，于省吾亦嘗指出楊氏考字盲點：

⁴³ 趙振鐸，《訓詁學史略》，頁 326-329。

留存至今的某些古文字的音與義或一時不可確知，然其字形則為確切不移的客觀存在。因而字形是我們實事求是地進行研究的唯一基礎。有的人卻說：「考釋文字，舍義以就形者，必多窒礙不通，而屈形以就義者，往往犁然有當。」這種方法完全是本末倒置，必然導致主觀、望文生義，削足適履地改易客觀存在的字形以遷就一己之說。這和真正科學的方法，是完全背道而馳的。⁴⁴

于氏所論蓋指楊氏考釋文字「捨形就義」，以義訓為先之法。楊氏此法當承繼於高郵王氏「引申觸類，不限形體」之法⁴⁵，然楊氏引申太過，將義訓視為考釋文字首要，若所釋文字義訓證據不足，一味求義，忽略形、音之源流演變之結果，便易流於主觀臆斷、牽合皮傅，影響文字識讀，此種「義為優先」之法，實為楊氏文字訓詁上之一大侷限。

又楊氏其釋字仍未脫離《說文》之範疇與制約，且往往執著因聲求義之聲訓之法，然所持理論與觀點有其侷限與缺失，故往往有所偏失，龍宇純便批評曰：

究其根本，蓋所犯錯誤凡三，其誤為何？一曰迷信小篆即原始之形，而許君之說即本初之義。二曰不達語言文字之為二事；又固執其形聲字必兼義之謬見。三曰不解文字有原始造字之義、有語言實際應用之義。⁴⁶

龍氏批評中肯允當。如前述于氏所言，字形乃客觀存在之條件，數千年來文字構形屢有更迭，若如楊氏緊守篆文與《說文》義訓，則考字誤訓實難避免；過渡依賴音訓，而黷究字形，捨形就義，便易有望文生義之弊，楊氏於文字訓詁一端，考釋所論往往未足為定論，其故即在於此。

經由以上諸家後世學人對楊氏學術成就之論斷與批評，可見楊氏之學深廣博雜，既有深厚傳統之學根基，復能結合運用西方新學，開創新局，承先啓後，具橋樑意義，無

⁴⁴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序》（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6月），頁3-4。

⁴⁵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自序》（臺北：世界書局，1965年11月），頁2。

⁴⁶ 龍宇純，《絲竹軒小學論集·造字時有通借證辨惑》（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2月），頁1。

論觀點、方法均為後學典範，於我國文字訓詁學頗有貢獻。然不可忽視者，楊氏仍有若干受舊學侷限之處，致使所論多非定論；缺乏完整理論，聲訓、詞義研究未成體系，均為楊氏治學遺憾之處。整體而言，楊氏之學廣博專精，瑜瑕互見，於我國當代文字訓詁學界，仍佔一席之地，貢獻成就對後世學人均有甚大啓發與影響。



第三章 楊樹達虛詞研究

——虛詞專著《詞詮》探析

今人研讀古籍文獻，首先要面對者，為存在於古籍之虛詞。故欲通解古籍，必須就虛詞有明確的認識。虛詞，或稱為「虛字」、「助詞」或「詞」等等，在我國研究發端甚早，《爾雅》、《毛傳》、《說文》等古籍中便已注意到虛詞的存在。及至後代，又有將虛詞作有意識的收集、整理，集結成專書者，先有元代盧以緯《語助》推其波，後有清代劉淇《助字辨略》、王引之《經傳釋詞》、馬建忠《馬氏文通》等助其瀾，幾經耕耘，虛詞研究一時蔚為大觀。諸書之中，王引之《經傳釋詞》更充分運用訓詁之方法與經驗闡釋、辨析虛詞；經王氏整理，傳統虛詞研究成果獲得更進一步提升，成果卓越。而馬建忠在 1898 問世之《馬氏文通》則又另闢蹊徑，以西方語法理論結合傳統學術，專論語法與修辭，以更有系統之方式對漢語語法進行討論與研究，開吾國現代漢語語法研究先河，於我國虛詞研究，貢獻極大。

繼王氏《經傳釋詞》、馬氏《馬氏文通》之後，近代知名訓詁學者楊樹達於 1928 年出版《詞詮》一書，堪稱是我國首部結合現代詞義觀點與傳統訓詁學討論虛詞之專著。在我國虛詞的研究上，可謂集其大成，有承先啓後之地位與影響，為歷來研治古代語言文字學之人，必讀之作。楊氏《詞詮》一書收字豐盈，分類適確，闡釋簡潔精要，在詞語、詞義、詞用各方面均有詳盡條目與例證可資參考，不僅跳脫前人闡釋虛詞隨文釋義的窠臼，更能以現代語法學觀念，做有系統之研究，為傳統虛詞研究另闢天地，開創出嶄新的面向。本章擬從《詞詮》之體例特色、缺陷與侷限、貢獻與影響等方面做探討，最後列舉楊氏在《詞詮》中詮釋有待商榷之字條加以深入研究，以求虛詞解釋之正詁。

第一節 《詞詮》體例與特色

楊樹達《詞詮》之成書，得力於其所著之《高等國文法》一書，《高等國文法》旨在修正馬建忠《馬氏文通》之缺陷，以專論文言文法為主。後因楊樹達自覺「文法自有

界域，不能盡暢其意」¹，乃仿效高郵王氏《經傳釋詞》之體例，將古代文言虛詞單獨收錄而成《詞詮》一書。《詞詮》以治虛詞為主，並兼採眾家之說，故解釋更加豐富詳盡，對我國文言虛詞之研究甚有突破與影響，可謂為近代水準極高之虛詞專著。

《詞詮》1928年上海由商務印書館出版，全書共分十卷，以注音符號與部首排列分卷²，列舉古書中常見之虛詞，兼採部分代名詞與副詞，廣收虛詞計486字，並將其分類，再作詳盡說明。《詞詮》編撰體例，據楊樹達所云為「首別其詞類，次說明其義訓，終舉例以明之。」³綱目分明，條例清晰，茲舉數例如下，以見其體例：

並 (ㄉㄨㄥˋ 一ㄥ) 竝 併 并

(一) 表數副詞 劉淇曰：「同時相比之辭。」◎諸侯**並**起。《漢書·高帝紀》◎高皇帝與諸公**並**起。又〈賈誼傳〉◎哀帝之末，俱著名字，為後進冠，**並**入公府。又〈陳遵傳〉◎昭儀及賢與妻旦夕上下，**並**侍左右。又〈董賢傳〉◎兄弟**並**寵。又◎父子**並**為公卿。又

(二) 表數副詞 皆也。◎朕卜，**并**吉。《書·大誥》◎余**並**論次，擇其言尤雅者，故著為本紀。《史記·五帝紀》

(三) 表態副詞 兼也。◎代孝王參初立為太原王。四年，代王武徙為淮陽王，而參徙為代王，復**並**得太原，都晉陽如故。《漢書·文三王傳》

(四) 介詞 合也。◎孫堅說慎曰：「賊城中無穀，當外轉糧食。堅願得萬人斷其運到，將軍以大兵繼後，賊必困乏而不敢戰。若走入羌中，**并**力討之，則涼州可定也。」《後漢書·董卓傳》◎餘羌招同種千餘落**并**兵晨奔潁軍。又〈段熲傳〉

(五) 介詞 與今語「連」「合」義同。◎元鼎中，徙代王於清河，是為剛王。**並**前在代凡立四十年薨。《漢書·文三王傳》

(六) 方所介詞 音傍。與旁字用法同。參閱「旁」字條。◎文帝從霸陵上，欲西馳峻阪。袁盎騎，**並**車擊轡。上曰：「將軍怯邪？」《史記·袁盎

¹ 楊樹達，《詞詮·序例》，頁1。

² 楊樹達在書前序例嘗言：「《經傳釋詞》用唐釋守溫三十六字母為次，今用注音字母為次，師王氏之意也。慮有不習字母者，別編部首目錄，詳載卷數葉數，以便尋檢。」《詞詮·序例》，頁2。

³ 楊樹達，《詞詮·序例》，頁1。

傳》 ①自代並陰山下至高闕為塞。《漢書·匈奴傳》 ②騫並南山欲從羌中歸，復為匈奴所得。又〈張騫傳〉。

(七) 連詞 且也。 ①殷叛楚，以舒屠六，舉九江兵迎黥布，並行屠城父。《漢書·高帝紀》 ②見者呼之曰：「薊先生！小住！」並行應之。《後漢書·薊子訓傳》

迪（勿一。）

(一) 語首助詞 無義。 ①迪高后丕乃崇降弗祥。《書·盤庚》 ②迪為前人光，施於我冲子。又〈君奭〉

(二) 語中助詞 無義。 ①古之人迪惟有夏。《書·立政》 ②又惟殷之迪諸臣惟工。又〈酒誥〉 ③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顯小民。又 ④咸建五長，各迪有功。又〈益稷〉 ⑤亦惟十人迪知上帝命。又〈大誥〉 ⑥今惟民不靜，未戾厥心，迪屢未同。又〈康誥〉 ⑦爾乃迪屢不靜。又〈多方〉

況（巧，义九）兄

(一) 動詞 比也，譬也。 ①無置錐之地，而王公不能與之爭名；在一大夫之位，則一君不能獨畜；一國不能獨容：成名況乎諸侯，莫不顧以為臣；是聖人之不得勢者也。《荀子·非十二子》 按此例作內動詞用。 ②以往況今，甚可悲傷。《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序》 按此例作外動詞用。

(二) 表態副詞 滋也，益也。 ①每有良朋，況也詠歎。《詩·小雅·常棣》 ②僕夫況瘁。又〈出車〉 ③倉兄填兮。又〈大雅·桑柔〉 ④職兄斯引。又〈召旻〉 ⑤職兄斯弘。又 ⑥衆況厚之。《晉語》 ⑦今子曰中立，況固有謀，彼有成矣。又 ⑧逌至乎商王紂，天不享其德，祀用失時，十日雨土於薄，九鼎遷止，婦妖宵出，有鬼宵吟，有女為男，天雨肉，棘生乎國道，王兄自縱也。《墨子·非攻下》

(三) 轉接連詞 矧也。 ①一夫不可狃，況國乎？《左傳》僖十五年 ②困獸猶鬪，況國相乎？又宣十二年 ③思其人猶愛其樹，況用其道而不恤其

人乎？又定九年 ①雖得天下，吾不生；况與我齊國之政也。《管子》 ②由此觀之，君不行仁政而富之，皆棄於孔子者也；况於為之強戰？《孟子·離婁上》 ③吾未聞枉己而正人者也，况辱己以正天下者乎？又《萬章上》 ④王者尚不能行之於臣下，况同列乎？《史記·伍子胥傳》 ⑤中材以上且羞其行，况王者乎？又《彭越傳》 ⑥必欲致士，先從隗始；况賢於隗者，豈遠千里哉？又《燕世家》 ⑦越王曰：「所求於晉者，不至頓刃接兵，而况於攻城圍邑乎？」又《越世家》 ⑧且先王崩，尚猶遺德垂法，况奪之善人良臣百姓所哀者乎？又《秦本紀》 ⑨蘇秦喟然歎曰：「此一人之身，富貴則親戚畏懼之，貧賤則輕之，况眾人乎？」又《蘇秦傳》

胡（尸义。）

- （一）名詞 《說文》云：「胡牛頤垂也。」 ①狼跋其胡。《詩·豳風·狼跋》
- （二）疑問形容詞 與「何」同。②其得意若此，則胡禁不止？曷令不行？《漢書·王褒傳》
- （三）疑問代名詞 與「何」同。此獨立用，故與前條異。 ③微君之躬，胡為乎泥中？《詩·邶風·式微》 ④惠帝讓參曰：「與甯胡治乎？」《史記·曹參世家》
- （四）疑問副詞 為「為何」「何故」之義。 ⑤胡能有定《詩·邶風·日月》 ⑥雍姬謂母曰：「父與夫孰親？」其母曰：「人盡夫也，父一而已；胡可比乎？」《左傳》桓十五年 ⑦誰為君夫人？余胡弗知？又襄二十六年 ⑧同始異終，胡可常也？又昭七年 ⑨子胡不相與尸而祝之，社而稷之乎？《莊子·庚桑楚》 ⑩苟必信，胡不赴秦軍俱死？《史記·陳餘傳》 ⑪且軫欲去秦而之楚，王胡不聽乎？又《陳軫傳》 ⑫吾胡愛四千戶封四人，不以尉趙子弟？又《陳稀傳》 ⑬今君胡不多買田地，賤賞貸以自汙；上心乃安！又《蕭何世家》 ⑭楚王叱曰：「胡不下？吾乃與而君言！汝何為者也？」又《平原君傳》 ⑮胡不用之淮南濟北？勢不可也。《漢書·賈誼傳》 ⑯自非拜君國之命，胡

由上引諸條可見《詞詮》之編排體例為：每舉一詞，必先以注音符號標示，繼而標明各種詞類用法，復於後方闡釋詞義與用法，最後列舉傳世典籍中之例證，使詞類各有所歸，不相襍廁。此種編排方式不僅跳脫了前人隨文解釋虛詞之窠臼，更以文法結合訓詁學之方法，使讀者一目了然，對虛詞有更深入之瞭解。此外，由前引例中亦可發現，《詞詮》討論虛詞，並不限於在虛詞之特殊用法，不論虛詞之特殊義與常義，皆一一條列；楊氏嘗謂：「王氏《經傳釋詞》於詞之通常用法略而不說。此編意在便於初學，不問用法為常為偶，一一詳說。」⁴《詞詮》不僅在虛詞闡釋上立下全新之體例，更能在詞類用法與例證上提供豐富詳盡的材料，上與前人研究成果銜接，下以現代語法概念啓發後人，故能在我國虛詞與古漢語研究上有斐然之成績，且有深遠之影響。然而，《詞詮》之成功不僅止於此，本書之所以與眾不同，得到眾多學者高度讚譽，數十年來不斷再版，皆得力於擁有創新之體例與方法，可謂《詞詮》全書特色，茲分別列述如下：

一、條理分明，分類精細

楊樹達在《詞詮》書前的〈序例〉曾經自言全書編撰體例：「首別其詞類，次說明其義訓，終舉例以明之。」⁵將虛詞獨立提出於文學典籍之外，改變前人訓解虛詞隨文釋義之舊法，可謂一大創新。又於每條之下細分其詞類、用法，並援引典籍文例以明各詞類之意涵，綱舉目張，條理明晰，如：

間（ㄐ．一弓）

（一）形容詞 隔也。◎後間歲，武都氏人反。《漢書·西南夷傳》◎天子聞而憐之，間歲，遣使者持帷帳錦繡遺焉。又〈西域烏孫傳〉

（二）時間副詞 近也。◎間歲或不登。《漢書·景帝紀》◎充國以為烏

⁴ 同上註。

⁵ 同上註。

桓間數犯塞，今匈奴擊之，於漢便。又〈匈奴傳〉 ◎帝間顏色瘦黑。又〈敘傳〉 ◎間聞賊衆蟻聚向西境。《吳志·華覈傳》

(三) 表態副詞 私也。 ◎太公呂后間求漢王，反遇楚軍。《漢書·項籍傳》 ◎冒頓縱精兵三十餘萬騎圍高帝於白登，七日，漢兵中外不得相救餉，高帝乃使使間厚遺閼氏。又〈匈奴傳〉 ◎左大都尉欲殺單于，使人間告漢。又 按《顏注》云：「私來報。」是間訓私也。 ◎於是天子乃令王然于、伯始昌、呂越人等十於輩間出西南夷，指求身毒國。又〈西南夷傳〉

(四) 表態副詞 代也，迭也。 ◎乃間歌〈魚麗〉。《儀禮·燕禮》 ◎四夷間奏，廣德所及，伶侏兜離，罔不具集。班固〈東都賦〉

衆(出. ㄨㄥ)

(一) 名詞 ◎汎愛衆，而親仁。《論語·學而》 ◎雖違衆，吾從下。又〈子罕〉 ◎吾從衆。又 ◎馮婦攘臂下車，衆皆悅之。《孟子·盡心下》
(二) 數量形容詞 多也。 ◎魯之羣室衆於齊之兵車。《左傳》哀十一年
(三) 副詞 於衆前也。 ◎程李具東西宮衛尉，今衆辱程將軍，仲孺獨不為李將軍地乎？《史記·魏其侯傳》 ◎掖庭見親，有加賞賜，屬其人勿衆謝。《漢書·王嘉傳》

由上舉數例，可見楊氏將虛詞之各種用法均做出詳盡詞類判別，與傳統虛詞研究著作所採用方法大相逕庭。由《詞詮》條理分明的論述體例觀之，既突破以往虛詞隨文訓解於讀者之不便，同時為虛詞研究開展新式方法，故其後研究虛詞之學者，多仿效《詞詮》所訂立之體例而行。⁶此外，《詞詮》討論虛詞除條理分明，脈絡貫通之外，其各字條以下尚依虛詞於古籍中所使用與意義上之不同，做更精細之釐分，如：

道(ㄉㄠˋ)

(一) 介詞 由也，從也。表動作之起點。 ◎故凡治亂之情，皆道上始。

⁶ 筆者案：由《詞詮》開始，開創了字典形式以論虛詞之體例，後呂淑湘《文言虛字》、楊伯峻《古漢語虛詞》、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王叔岷《古籍虛字廣義》等虛詞專著，大體上均不出《詞詮》之體例。

《管子·禁藏》 ㊟師曠不得已，援琴而鼓。一奏之，有玄鶴二八道南來，集余郎門之垵。《韓非子·十過》 ㊟上問曰：「道軍所來，聞鼂錯死，吳楚罷不？」《史記·鼂錯傳》 ㊟南越食蒙蜀枸醬。蒙問所從來，曰：「道西北牂柯。」又《西南夷傳》 ㊟諸使者道長安來，為妄妖言，言上無男，漢不治，即喜。《漢書·淮南王安傳》 ㊟風道北來《山海經·大荒西經》

(二) 介詞 由也。表經由，故與前義異。字或作「導」。 ㊟楚巫微導齋款以見景公。《晏子春秋·諫上》 ㊟孔子道彌子瑕見釐夫人，因也。《呂氏春秋·貴因》

(三) 介詞 由也，主表事之原由，故與前二條異。 ㊟治者，所道富也；富者，所道強也；強者，所道聖也。《管子·制分》 ㊟君何年之少而棄國之蚤？奚道至於此乎？《晏子春秋·雜篇》 ㊟若雖知之，奚道知其不為私？《呂氏春秋·有度》 ㊟平公曰：「此奚道出？」師曠曰：「此師延所作與紂，為靡靡之樂也。」《韓非子·十過》 ㊟簡子曰：「此其母賤，翟婢也。奚道貴哉？」《史記·趙世家》

良（ㄌㄧㄤˊ）

(一) 表態副詞 信也，果也。《文選·古詩十九首注》云：「良，信也。」 ㊟諸將皆以為趙氏孤兒良已死。《史記·趙世家》 ㊟太史公曰：「吾如淮陰，淮陰人為余言：『韓信雖為布衣時，其志與眾異。其母死，貧，無以葬；然乃行營高敞地，令其旁可置萬家。』余視其母冢，良然。」又《淮陰侯傳》 ㊟武帝病，神君言曰：「與我會甘泉！」於是病愈，遂幸甘泉，病良已。又《孝武紀》 ㊟良有不得已，可賜以貨財，不可私以官位。又《李尋傳》 ㊟世祖引見丹等，笑曰：「邯鄲將帥數言我：『發漁陽上谷兵。』吾聊應言然。何意二郡良為吾來！」《後漢書·景丹傳》 ㊟古人思秉燭夜遊，良有以也。魏文帝《與吳質書》

(二) 表態副詞 甚也。 ㊟季布因進曰：「夫陛下以一人之譽而召臣，一人之毀而去臣，臣恐天下有識聞之，有以闕陛下也。」上默然慚，良久

曰：「河東，吾股肱郡，故特召君耳。」《史記·季布傳》 ①盍對曰：「方今計獨斬鼂錯，發使報吳楚七國，復其故削地，則兵可無血刃而俱罷。」於是上嘿然，良久，曰：「顧誠何如？吾不愛一人以謝天下。」又《吳王濞傳》

②上既聞廉頗李牧為人，良說。《漢書·馮唐傳》

由上引字例中可見，「道」字條所舉同為介詞，但因在文獻中呈現的語義與用法有所不同，故再將其細分為三項。「良」字條所舉同為表態副詞，因其語義表達有所不同，再細分為兩項，皆因將虛詞依語義與用法之不同，做更精細的分類。此楊氏自言：「凡諸詞義，鯁理務密，暢言無隱。」⁷可見，《詞詮》如此精細、繁複之分類，其目的在於使讀者對虛詞之用法一目了然，且充分掌握虛詞於各種文獻中呈現出之語法功能，不僅超越前代所有討論虛詞專著，更可為後代虛詞研究者提供許多詞類分項之材料與依據。

二、收錄完備，立論詳盡

現今討論古代漢語虛詞時，研究者通常依據虛詞在文獻中之句法結構或所呈現之語法意義加以分類、歸納，而發現大多虛詞在使用上都有一定規律，此可謂虛詞之普遍用法；而虛詞之用每隨語言有所變化，於使用時往往亦多有例外，可謂虛詞之特殊用法。如使用否定副詞「不」時；一般會將受詞賓語置於動詞前方，此即其普遍用法，如《莊子·知北遊》：「吾問狂屈，狂屈中欲告我而不我告，非不我告，中欲告而忘之也。」⁸然文獻典籍中，亦有使用「不」表否定，但是卻未將受詞賓語置於動詞前方之例，此即所謂特殊用法，如《左傳·襄公二十八年》云：「有事而不告我，必不捷矣。」⁹由此可見，欲討論古代漢語虛詞，必須兼顧普遍用法與特殊用法，方能有完整全面之認識，準確掌握虛詞在文獻典籍中之使用狀況。

然而，傳統之虛詞研究者卻往往將焦點放在虛詞之特殊用法，此或因前儒研治虛詞

⁷ 楊樹達，《詞詮·序例》，頁1。

⁸ 王叔岷，《莊子校詮》（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年4月），頁809。

⁹（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頁1079。

大多為出於注解經文、通讀典籍之需，故將虛詞研究依附訓詁之中。為了通讀古代文獻，對於虛詞之訓解往往十分籠統粗略，所論虛詞亦往往集中於些許難解之特殊用義，即使如虛詞研究高水準作品——王引之《經傳釋詞》，亦難脫此種現象，《經傳釋詞》廣收古代典籍虛詞一百六十餘字，所論虛詞向來解決不少古書訓解疑難，為古代漢語治虛重要著作。但其論虛詞亦有不足之處，如時常將虛詞之普遍用法略而不論，多半僅以「常語也」帶過，將焦點全集中在虛詞的特殊用法，反而限制《經傳釋詞》於訓解文獻之實際應用。而楊樹達《詞詮》則認為虛詞的普遍用法亦同樣重要，於是打破前代學者專注於虛詞特殊用法之限制，於討論虛詞時不論普遍與特殊用法，一一詳述。楊氏嘗謂：「王氏《經傳釋詞》於詞之通常用法略而不說。此編意在便於初學，不問用法為常為偶，一一詳說。」¹⁰通讀《詞詮》，書中內容所示確實能做到兼顧普遍用法與特殊用法，如：

于（口。）

（一）介詞 表方所，在也，與「於」第五條同。◎于以采繫？于沼于沚？于彼行潦。《詩·召南·采芣》◎及餓死于申亥之家，為天下笑。《史記·楚世家》◎乃斫大樹，白而書之曰：「龐涓死于此樹之下。」又《孫子傳》◎齊桓公許與魯會于柯而盟又《曹沫傳》◎謹斬樊於期之頭，及獻燕都亢之地圖，函封，燕王拜送于庭，使使以聞大王。又《荊軻傳》◎廉頗卒死于壽春。又《廉頗傳》◎高帝曰：「提三尺劍取天下者，朕也。」故太上皇終不得制事，居于櫟陽。又《韓長孺傳》

（二）介詞 用同「以」。與「於」第十五條同。◎舜讓于德，弗嗣。《書·舜典》◎歷告爾百姓于朕志。又《盤庚》◎與告汝于難，若射之有志。又◎今我既羞告爾于朕志。又◎惟弔茲不于我政人得罪又《康誥》◎聽朕教汝于棊民彝。又《洛誥》◎楚自克庸以來，其君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于「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戒懼之「不可以怠」；在軍，無日不討軍實而申儆之于「勝之不可保，紂之百克而卒無後」，訓之以「若敖蚘冒篳路藍縷以啟山林。」《左傳》宣十二年◎迺眷南顧，授漢于京。韋孟《諷

¹⁰ 楊樹達，《詞詮·序例》，頁1。

諫詩)

(三) 介詞 用同「為」。與「於」第七條同。◎惟茲臣屬，汝其于予治。《孟子·萬章上》 按介詞「於」「于」二字用法全同。「於」字所有介詞諸義，「于」字大率皆有之。茲謹舉最通用及最罕用者三條，餘以「於」字例推可也。

(四) 等列連詞 與也。◎子弗祇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于弟。《書·康誥》 ◎告女德之說于罰之行。又 ◎四方迪亂未定，于宗禮亦為克救，公功迪將其後。又《洛誥》 按此從王引之讀。◎時惟爾初，不克敬于和，則無我怨。又《多方》 ◎號泣于旻天于父母。《孟子·萬章上》 ◎大誥道諸侯王三公列侯于汝卿大夫元士御事。《漢書·翟義傳》

(五) 語首助詞 無義。◎于疆于理。《詩·大雅·江漢》

(六) 語中助詞 倒裝用，與「是」字同。◎赫赫南仲，玁狁于襄。《詩·小雅·出車》 ◎赫赫南仲，玁狁于夷。又 ◎四國于蕃，四方于宣。又《大雅·崧高》

(七) 語中助詞 無義。◎黃鳥于飛。《詩·周南·葛覃》 ◎穀旦于差，南方之原。又《陳風·東門之枌》 ◎穀旦于逝，越以駿邁。又 ◎王于興師，修我戈矛，與子同仇。又《秦風·無衣》 ◎王于出征，以佐天子。又《小雅·六月》

(八) 語末助詞 表疑問，用同「乎」。◎不籍而贍國，為之有道于？《管子·山國軌》 ◎然則先生聖于？《呂氏春秋·審應》

上舉「于」字一條共列八項，可謂分項詳盡，不論是普遍用法或特殊用法，都能兼顧，一無遺漏，其他更如：「焉」字列十四項；「與」字列十九項；「若」字列二十項；「以」字列二十二項，分項更是繁複。然如此繁複之分項，便使《詞詮》在虛詞詞義掌握上更為完備，內容更加豐富、詳盡，做為一本虛詞字典，不僅可為後出詞書之範例，更進一步可增強虛詞辭典在使用之普遍性與實證性。

三、兼顧虛實，不以治虛為限

古代漢語中，絕大多數的虛詞都是經由實詞虛化所產生。因為在使用上，虛詞經常處在同樣的句型結構中的某一位置，久而久之，詞的實義便會逐漸消失，而由實詞虛化成虛詞。因此在古代漢語中，許多虛詞往往都兼有實義，如「與」字，在古代漢語中常做連詞、介詞或嘆詞，但「與」字仍然兼具實義，如《老子》七十九章：「天道無親，常與善人」¹¹、《論語·先進》：「吾與點也。」¹²、《孟子·離婁》：「可以與，可以無與。」¹³針對古代漢語這種虛實兼有的現象，楊氏撰寫《詞詮》同時，亦同樣注意到此種現象，其云：

習用之詞，亦偶及其實義，如則訓法，乃名詞；如訓往，乃動詞。本書以治虛為主，而復及此類實義者，蓋欲示學者以詞無定義，虛實隨其所用，不可執著耳。此類意之所至，偶示一二；不能求備，自不待言。¹⁴

正因「詞無定義」、「虛實隨其所用」，虛詞往往兼有實義，而造成虛詞在文獻中有多種解釋的現象，故《詞詮》在討論這類虛詞時，為了避免讀者產生混淆，在討論時不得不兼顧虛詞所兼有之實義，如：

靡（巾·一）

- （一）形容詞 無也，用於名詞之上。◎靡神不舉。《詩·大雅·雲漢》◎或湛樂飲酒，或慘慘畏咎，或出入風議，或靡事不為。又〈小雅·北山〉
- （二）否定代名詞 「無物」、「無人」之義。◎物靡不得其所。《史記·

¹¹ 朱謙之，《老子校釋》（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5年10月），頁306。

¹²（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十三經注疏》本），頁154。

¹³（漢）趙歧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十三經注疏》本），頁228。

¹⁴ 楊樹達，《詞詮·序例》，頁2。

司馬相如傳》 ㊟四海之內，靡不受獲。又

(三) 否定副詞 不也。 ㊟古布衣之俠，靡得而聞已。《史記·游俠列傳序》

㊟秦以前尚略矣！其詳靡得而記焉。又〈外戚世家〉

近 (ㄩˋ ㄩˋ)

(一) 形容詞 將也，幾也。 ㊟適見其鑄此，而已近五百歲矣。《後漢書·方術傳》 ㊟王大為吏部郎，嘗作選草。臨當奏，王僧彌來，聊出示之。僧彌得便以己意改易，所選者近半。《世說·政事》

(二) 副詞 殆也。 ㊟後太祖親理，得病篤重，使佗專視。佗曰：「此近難濟。恆事攻治，可延歲月。」《魏志·華佗傳》 ㊟然預之此答，觸人所忌，載之紀牒，近為煩文。《蜀志·宗預傳注》 ㊟謝萬才流精通，處廊廟，參諷議，故是後來一器。而今屈其邁往之氣，以俯順慌餘，近是違才易務矣。《晉書·謝萬傳》引王羲之〈與桓溫箋〉

向 (ㄒㄩˋ ㄩˋ)

(一) 動詞 近也。 ㊟餘寇殘盡，將向殄滅。《後漢書·段熲傳》 ㊟軍興以來，已向百載。《吳志·華覈傳》 ㊟池水始浮，庭雪向飛。梁簡文帝〈謝竹火籠啟〉

(二) 時間副詞 曩也，先時也。 ㊟由嘗從人飲，敕御者曰：「酒若三行，便宜嚴駕。」既而趣去。後主人舍有鬪相殺者，人請問：「何以知之？」由曰：「向社中木上有鳩鬪，此兵賊之相也。」《後漢書·方術·楊由傳》 ㊟南問其遲留之狀。使者曰：「向度宛陵浦里旒，馬踠足，是以不得速。」又〈李南傳〉

(三) 方所介詞 ㊟餘虜走向落川，復相屯結。《後漢書·段熲傳》

(四) 假設連詞 與「假若」同。 ㊟向使能瞻前顧後，援鏡自誡，則何陷於凶患乎？《後漢書·張衡傳》

虛詞兼有實義，因此在使用上不受自身詞義所限，研究討論虛詞時必須兼顧虛詞偶有之實義，才能對虛詞有全面之掌握，否則「一字之失，一句爲之蹉跎；一句之誤，通篇爲之梗塞」¹⁵，便會失去研究虛詞之意義。《詞詮》在收羅虛詞及討論其用法的同時，亦能兼顧虛詞兼有之實義，一併收錄討論，此對後學於研究並瞭解虛詞有很大的助益，同時具有實用性與完整性。

四、結合訓詁成果，提高引證材料之可信度

楊樹達爲我國近代傑出之學人，國學涵養極爲深厚，除於對古代漢語之語法、詞彙有所專精，對於文字訓詁方面，更爲著力甚深，考據精要，屢有創獲。訓詁之目的在詮釋語言與傳世文獻中難解之問題，判定虛詞詞義對於文獻解讀亦十分重要，此皆必須藉由訓詁工作加以釐清。故楊氏著《詞詮》專論古代漢語虛詞，並將虛詞詞性加以分類，說明其用法，而在訓解方面，楊氏還將訓詁成果與虛詞研究結合，以詞爲經，以義爲緯，爲虛詞研究開展一新方向，因而增強所釋虛詞的可信度。大致而言，楊氏於《詞詮》中結合訓詁以訓釋虛詞的方式約有三端：

1、引用古音以指虛詞之同音關係

由於古籍中有許多虛詞具有假借之現象¹⁶，研讀古籍虛詞時，若不清楚虛詞間同音假借的關係，便易產生誤讀；《詞詮》爲避免讀者混淆，有時會在字條分項下方先點明虛詞之同音關係，如：

鼎（勿·一厶）

（一）時間副詞 方也，正也。按鼎與正古音同。◎毋說《詩》！匡鼎

¹⁵（清）劉淇，《助字辨略·自序》（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7月），頁1。

¹⁶古籍中的虛詞往往有假借之情形，如代詞「斯」、「其」、「某」；副詞「鼎」、「翹」、「果」等等，虛詞用法皆與其本義無涉，均屬假借之範疇。

來！《漢書·匡衡傳》 ㊟天子春秋鼎盛。又〈賈誼傳〉 ㊟顯鼎貴，上信用之。又〈賈捐之傳〉

期（〈一〉）

（二）語末助詞 與「其」「居」同。表疑問。 ㊟實為何期？《詩·小雅·頌弁》 按鄭箋云：「期，辭也。」

用（.ㄩㄥ）

（三）介詞 與「以」同。 按：《一切經音義》七引《倉頡篇》云：「用，以也。」以用一聲之轉，故義同。 ㊟衛青、霍去病亦以外戚貴幸，然頗用材能自進。《史記·佞幸傳》 ㊟永始、元延之間，日蝕地震尤數；吏民多上書言災異之應，譏切王氏專政所致。上懼變異數見，竟頗然之，未有以明見。迺車駕至禹第，辟左右，親問禹以天變，因用吏民所言王氏事示禹。《漢書·張禹傳》 ㊟是故身率妻子，戮力耕桑，灌園治產，以給公上。不意當復用此為譏議也！又〈楊惲傳〉 ㊟單于既得翁侯，以為自次王，用其姐妻之。又〈匈奴傳上〉 ㊟魯人皆以儒教，而朱家用俠聞。又〈朱家傳〉 ㊟清，寡婦，能守其業，用財自衛。又〈貨殖傳〉 ㊟先生奚用相濟？《後漢書·馬援傳》

上舉各字例之虛詞用法均為假借，為免讀者混淆，故《詞詮》於詮釋時一併註明古音條件，以明假借之用。如此讀者於研究虛詞時便能不受古音假借之影響，避免誤將虛詞當做有義之實詞解釋，降低誤讀古籍之機會，對古籍文獻之閱讀便大有裨益。

2、引用典籍書證或前人結論，以明論點

除了在虛詞分項之下註明音訓條件之外，《詞詮》在訓解虛詞用法時，有時也會以按語的方式，援引訓詁專書或前人研究之結論，以「博采通人」之方法，加強其論點的

可信度，同時為虛詞的義訓提供更可靠的依據，如：

曼（ㄇㄢˋ）

（一）同動詞 《小爾雅·廣詁》云：「曼，無也。」◎空柯無刃，公輸不能以斲；但懸曼矰，蒲苴不能以射。《文選》王褒〈四子講德論〉◎行有之也，病曼之也。《法言·五百》

遞（ㄉㄧˋ）

（一）表態副詞 《爾雅·釋言》云：「遞，迭也。」《小爾雅·廣詁》云：「遞，更也。」按今語言「更遞」。◎四興遞代八風生。《漢書·禮樂志》◎肱與二弟仲海、季江友愛天至，常共臥起。及各娶妻，兄弟相戀，不能別寢。以係嗣當立，乃遞往就室。《後漢書·姜肱傳》◎於是合場遞進。傅毅〈舞賦〉◎與七盤其遞奏。卞蘭〈許昌宮賦〉

劇（ㄐㄩˋ）

（一）表態副詞 《說文》云：「劇，尤甚也。」◎今日與謝孝劇談一出來。《世說·文學》按劉淇云：「一出猶云一番。」

適（ㄉㄧˋ）

（四）副詞 作「啻」字用，僅也。王念孫云：「《說文》適從啻聲。適、啻聲相近，故古以適為斥。」◎飲食之人無有失也，則口腹豈適尺寸之膚哉！《孟子·告子上》◎疑臣者不適三入，臣恐王為臣之投杼也。《國策·秦策二》

舍（ㄕㄞˋ）

（一）疑問代名詞 何也。章太炎先生云：「今語『甚麼』之切音為舍。」◎且許子何不為陶冶，舍皆取諸宮中而用之？何為紛紛然與百工交易？何

許子之不憚煩？《孟子·滕文公上》 ①帝既至河陽，為津吏所止。從者宋典後來，以鞭策帝馬而笑，曰：「舍！長官禁貴人，女亦被拘耶？」《晉書·元帝紀》

以上所學《詞詮》數例，即為楊氏分別列舉《爾雅》、《說文》、《小爾雅》等字書與劉淇、王念孫、章太炎等知名學者之論為據，廣收前人訓詁結論於虛詞訓解之中，不僅使虛詞詮釋有所依據，更可使讀者對虛詞之用法有更深入、更完整之瞭解。

3、用按語補充或修正前人說法，以明詞義確詁

楊樹達於《詞詮》中訓解虛詞，除援引可靠書證與著名學者結論加強證據之外，尚有以按語方式補充他人說法之不足，或發表自身之見解，有時則直接修正前人之結論，如：

定（ㄉㄧㄥˋ·一ㄥˋ）

（一）表態副詞 劉淇云：「的辭也。」達按：猶今語云「的確」。 ①聞陳王定死，因立楚後懷王孫心為楚王。《史記·高祖紀》 ②定聞陸抗表至，成都不守。《吳志·華覈傳》

獨（ㄉㄨˊ·ㄨˊ）

（四）反詰副詞 反詰時用之。王引之訓為「寧」。按之《左傳》宣四年、襄二十八年二例，不可通也。 ①棄君之命，獨誰受之？《左傳》宣四年 ②子木曰：「夫獨無族姻乎？」又襄二十六年 ③宗不余辟，余獨焉辟之？又襄二十八年 ④且女獨未聞牧野之語乎？《禮記·樂記》 ⑤今聞荆兵日進而西，將軍雖病，獨忍棄寡人乎？《史記·王翦傳》 ⑥君獨不見夫朝趨市者乎？又《孟嘗君傳》 ⑦獨不聞天子之上林乎？又《司馬相如傳》 ⑧上曰：「劍，人之所施易，獨至今乎？」又《萬石君傳》 ⑨公奈何衆辱我？獨無閒處乎？

又〈馮唐傳〉

直（出·）

（二）表態副詞 特也。與口語「特地」同。《史記索隱》引崔浩云：「直猶故也。」王念孫云：「直之言特也。崔浩訓直為故，望文生義，於古無據。」今案崔言故者，即今言「故意」之故，與王訓「特」義同。王氏非之，偶未審耳。◎客謂匱生曰：「臣里母相善婦見盜肉，其姑去之，恨而告於里母。里母曰：『安行！今令姑呼女。』即束縵請火去赴之家，曰：『吾犬爭肉相殺，請火治之。』姑乃直使人追去婦還之。」《韓詩外傳》卷七◎良常閒從容步游下邳圯上，有一老父衣褐至良所，直墮其履圯下，顧謂良曰：「孺子下取履！」《史記·留侯世家》

啻（·彳）翅

（一）副詞 劉淇云：「啻，僅也，止也，第也，但也。」樹達按：「啻」多與「不」、「奚」連用。《一切經音義》卷三引〈倉頡篇〉云：「不啻，多也。」按「不但」、「不僅」，正多字之義。◎爾不啻不有爾土。《書·多士》◎厥或告之曰：「小人怨詈汝，則皇自敬德厥愆曰：『朕之愆，允若時。』不啻不敢含怒。」又〈無逸〉◎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又〈秦誓〉◎取食之重者與禮之輕者而比之，奚翅食重！《孟子·告子下》◎陰陽於人，不翅於父母。《莊子·大宗師》

如上所述，可知楊氏因在訓詁上有極深之研究，故在訓解虛詞時，能廣收各家說法，以達「博采通人」之功。復於前人說解不明之處申述其意，或直接發表自己之見解，再更進一步指出前人說解有誤之處，並加以修正，為虛詞詞義提出可靠、正確之依據。此楊氏於《詞詮》發揮訓詁所長，且將其與虛詞研究相互結合，使書中虛詞詮釋信而有據，以強化書中所舉大量書證例句之可信度，對傳統文獻中之虛詞研究，有極大貢獻之故。

總而言之，《詞詮》是一部條理分明，分項精確，材料豐富、內容深廣之虛詞辭典，

不僅善采前人虛詞研究之精華，且能開後代新式虛詞研究之先河，在虛詞研究史上有著不可撼動的成就與地位，至今仍為研究虛詞學人不可或缺之重要著作。

第二節 《詞詮》虛詞釋例考辨

楊樹達《詞詮》為我國近代少見之虛詞研究鉅作之一，是書成功結合傳統訓詁學與西方語法理論，有系統以傳統虛詞為研究範疇，其著作體例嚴謹，條理分明，材料充盈均為其過人之處，於吾國虛詞研究有莫大的影響，至今仍為研治虛詞學人必讀之重要著作。然而，白璧微瑕，在所難免，《詞詮》對虛詞之探討也非全無問題，書中對於若干虛詞義項之討論，仍存有少數可商榷之處。知者，古代虛詞系統十分龐大繁雜，且因年代久遠、異說並陳，古文著作文字大多簡約等等因素，欲針對虛詞系統加以研究討論，本就是一項艱鉅且浩大之工程，雖擅長訓詁考據者如楊氏，亦難周全，所論盡是，則《詞詮》中存有若干釋義不周之處，實難以避免。本節擬就楊氏闡釋虛詞之若干條例出發，深入討論《詞詮》釋義未周之處，採平議方式逐條舉出，一一討論¹⁷，期能以燕石之瑜，補琬琰之瑕，補正《詞詮》治虛之不足，茲舉如下：

一、卷一「薄」字條第（二）項：

語首助詞，無義。《後漢書·李固傳》注引《韓詩·薛君傳》曰：「薄，辭也。」

◎薄汙我私，薄澣我衣。《詩·周南·葛覃》 ◎采采芣苢，薄言采之。又〈芣苢〉

◎薄言采芣，于彼新田。又〈小雅·采芣〉 ◎薄伐獫狁，至於太原。又〈六月〉 ◎

薄言震之，莫不震疊。又〈周頌·時邁〉 ◎薄言追之，左右綏之。又〈有客〉

案：「薄」在《詩經》中經常出現，舊說多以語詞釋之，楊氏亦主此說。然「薄」於《詩經》之用，實乃具實義之副詞，非楊氏所言無義之「語首助詞」。「薄」《說文》訓為：「林

¹⁷ 此節討論楊氏之說，僅將《詞詮》有問題之例句原文引出，不再全部引述原文。

薄」，段玉裁注曰：「林木相迫不可入曰薄，引申凡相迫皆曰薄，如外薄四海、日月薄蝕皆是。」¹⁸「薄」本為「林薄」，後引申而有「迫」義，《廣雅》訓為：「薄，迫也。」¹⁹正用其引申義。

又「薄」於《詩經》常與「言」字連用，屬副詞結構，即「快地」之謂。如〈采芣〉：「薄言采之」、〈采芣〉、〈出車〉：「薄言還歸」、〈柏舟〉：「薄言往訴」。有時亦單作「薄」字，如〈谷風〉：「薄送我畿」、〈出車〉：「薄伐西戎」、〈六月〉：「薄伐玁狁」等²⁰，各詩「薄」均作副詞結構，可謂《詩經》中「薄」字使用常態，梅廣〈詩三百篇「言」字新議〉言：

《詩經》「薄言」凡十三見，是「言」字式出現次數最多的詞語。此外，《詩經》單用「薄」的也有十次以上，遠超過「永」字的使用。歷來注疏家對於這個字都說它是語詞。但是「薄」是可以出現在「言」字前面的，而我們只要回顧一下前幾小節的例子就知道，出現在「言」字前面的字都是有實義的，沒有一個是所謂的語詞。可見只要稍微注意一下句法環境就能確定「薄」不會是沒有意義的語詞。……「薄」訓急迫，轉為副詞用法，可翻譯為急忙、連忙，亦可解釋成趕快，在短時間內完成的意思。²¹

梅氏所言甚是，「薄」於《詩經》句例中為有實義之副詞結構，非無義語首助詞。楊氏一時不察，將《詩經》中具實際詞彙意義之「薄」納入虛詞討論範圍，造成同一條目之內，虛詞與實詞同時並陳，容易產生誤釋。

二、卷一「不」字條下第（六）項：

語首助詞，無義。與丕第二條同。 ◎戎有良翰，不顯申伯。《詩·大雅·崧高》 ◎

¹⁸（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8年10月），頁41。

¹⁹（清）王念孫，《廣雅疏證》（臺北：新興書局，1965年11月），頁99。

²⁰（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十三經注疏》本），頁51、66、602、114、146、601、635。

²¹梅廣，〈詩三百篇「言」字新議〉，丁邦新、徐藹芹主編，《漢語史研究：紀念李方桂先生百年冥誕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05年6月），頁258-259。

不顯不承，無射於人斯。又〈周頌·清廟〉 ◎不顯成康，上帝是皇。又〈執競〉

案：「不顯」屢見傳世文獻與金文，傳世文獻以《詩經》之〈大雅〉、〈周頌〉最為常見；而「不顯」一詞，非僅見於句首，於《詩經》中凡十一見：

- (一) 〈大雅·文王〉：「有周不顯，帝命不時。」
- (二) 〈大雅·文王〉：「凡周之士，不顯亦世。」
- (三) 〈大雅·文王〉：「世之不顯，厥猶翼翼。」
- (四) 〈大雅·大明〉：「造舟為梁，不顯其光。」
- (五) 〈大雅·思齊〉：「不顯亦臨，無射亦保。」
- (六) 〈大雅·崧高〉：「不顯申伯，王之元舅。」
- (七) 〈大雅·韓奕〉：「八鸞鏘鏘，不顯其光。」
- (八) 〈周頌·清廟〉：「不顯不承，無射於人斯。」
- (九) 〈周頌·維天之命〉：「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
- (十) 〈周頌·烈文〉：「不顯維德，百辟刑之。」
- (十一) 〈周頌·執競〉：「不顯成康，上帝是皇。」

「不顯」見於金文者，則可見於〈虢叔旅鐘〉：「不顯皇考惠叔」（《集成》238）、〈秦公鐘〉：「不顯朕皇祖」（《集成》263）、〈宗周鐘〉：「不顯祖考先王。」（《集成》160）、〈大盂鼎〉：「不顯玟王」（《集成》2837）等器。

「不顯」一詞，舊說均將「不」訓為語詞，如《毛傳》注〈文王〉「有周不顯」時云：「不顯，顯也。」²²又注〈崧高〉詩「不顯申伯」時云：「不顯申伯，顯矣申伯也。」²³是將「不顯」之「不」訓為語詞，始於《毛傳》，後朱熹《集傳》：「丕顯，猶言豈不顯也」，以不為無義語詞²⁴、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不為語詞。」²⁵及楊氏《詞詮》「不」字條所釋：「語首助詞，無義。」併承《毛傳》之說而來，以無義語詞視之。則知自漢

²²（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頁 957。

²³ 同上註，頁 1216。

²⁴（宋）朱熹，《詩集傳》（臺北：臺灣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1 年 3 月），頁 175。

²⁵（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 5 月），頁 793。

迄清，乃至於民國，學者多以「不顯」之「不」為語詞，然諸家均未得其解，所論俱非。

案「不顯」之「不」，甲文作「𠄎」，象鄂足之形，本義為「柎」，《詩·小雅·常棣》：「常棣之華，鄂不韡韡」，鄭《箋》云：「柎，鄂足也。」²⁶自鄭玄以「柎」訓「不」，歷來學者如王國維、郭沫若、李孝定等人均主此說²⁷。金文「不」作「𠄎」，丕作「𠄎」，二字同構，金文與文獻作「不顯」者，均假「不」為「丕」，訓「大」。「丕」，《說文》云：「丕，大也。」²⁸「顯」，《爾雅·釋詁》：「顯，光也。」²⁹是知「不顯」即「丕顯」，為偉大光明之義，凡《詩經》中言「不顯」者，均為「丕顯」之義，為古人習語，表示頌讚之義，用法、意義正與《尚書·康誥》所言之：「丕顯考文王」³⁰、〈文侯之命〉：「丕顯文武」³¹相同，金文「不顯」亦然。是知「不顯」之義，俱非如《毛傳》、朱熹、馬瑞辰、楊樹達等人之說，為無義之助詞。「不顯」即「丕顯」，乃言偉大光明之義，則「不」與「丕」當訓為「大」，為具實義之詞，不得以語詞釋之，楊氏於「不」之訓解未確，其說非是。

三、卷二「殆」字條第（一）項：

形容詞 《禮記·檀公注》云：「殆，幾也。」《詩》「無小人殆。」

案：楊氏此引為〈小雅·節南山〉之章句，以「殆」為「幾」之義，以形容詞釋之，然此句之「殆」乃為動詞，非如楊氏所言為形容詞。「殆」，《說文》訓為：「殆，危也。」

³²俞樾《毛詩平議》曰：

²⁶（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頁 957。

²⁷王國維說見《觀堂集林》卷六。王國維，《觀堂集林》（臺北：臺灣大通書局，1976 年 7 月，《王國維先生全集初編本》），冊 1，頁 287。郭沫若說見《甲骨文字研究》。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76 年 5 月），頁 49。李孝定說見《甲骨文字集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 年 10 月），頁 3497。

²⁸（漢）許慎，《說文解字》（臺北：洪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8 年 10 月），頁 1。

²⁹（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年 12 月《十三經注疏》本），頁 26。

³⁰（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年 12 月《十三經注疏》本），頁 359。

³¹同上註，頁 556。

³²（漢）許慎，《說文解字》，頁 165。

無小人殆與上文勿罔君子義同，猶云無殆小人，倒其文以協韻耳。《詩》意蓋謂勿誣罔君子，勿危殆小人也。³³

俞樾之說甚是。「無小人殆」為「無殆小人」之倒裝句式，乃指君子治國當用平正之人，勿使小人欺瞞上位君子，亦勿使小人危其國祚。「殆」於此詩之義，顯為動詞，然楊氏卻以「夫子殆將病也」一句，鄭《注》訓「幾」為據³⁴，以形容詞訓之。然「殆」於《禮記·檀公》之文例，詞義與此詩全然不同，不可一概視之，《詩》「無殆小人」之「殆」，斷無作形容詞之可能，楊氏將「無殆小人」一例置於此條之下，並不適當，其說非是。

楊樹達於《詞詮》偶有兼論詞語實義之情形，書前例言曾提到「詞無定義」之概念，其言曰：

習用之詞，亦偶及其實義：如則訓法，乃名詞：如訓往乃動詞。本書以治虛為主，而復及此類實義者，蓋欲示學者以詞無定義，虛實隨其所用，不可執著耳。³⁵

正因楊氏認為古籍詞語有「詞無定義，虛實隨其所用」之特性，所以《詞詮》有別於一般專論虛詞字書，有著兼述名詞、動詞等實詞的特性。然而，《詞詮》在兼述實詞同時，時有出現審義不確之問題。討論古籍中詞之詞性，最終仍必須回歸於文本之中，根據上下文義以檢驗所得結論是否正確，若一味偏執於詞性，而忽略文本原義判讀，所得結論便有所偏失，不足採信。以本條討論之「無小人殆」一句，楊樹達專注於「殆」之詞性，以其為形容詞，忽略「無小人殆」為「無殆小人」之倒裝，與上文「勿罔君子」對文，則「殆」於此處當為動詞，與《禮記·檀公》「夫子殆將病也」詞義全然不同。楊氏未能就所釋文例之文義加以檢核其說，故而誤判「殆」之詞義，以致理解與上下詩義不能吻合，產生誤差。

³³ (清) 俞樾，《毛詩平議》(北京：學苑出版社，2002年12月《詩經要籍集成》本)，頁228。

³⁴ (漢) 鄭玄注、(唐) 孔穎達疏，《禮記正義》，頁207。

³⁵ 楊樹達，《詞詮·序例》，頁2。

四、卷三「況」字條第(二)項：

表態副詞 滋也，益也。 ◎僕夫況瘁。又〈出車〉 ◎倉兄填兮。又〈大雅·桑柔〉

案：楊氏於「況」字條第二項所引文獻之「況」字有為副詞之用，當無問題，然其所學《詩經》〈小雅·出車〉「僕夫況瘁」、〈大雅·桑柔〉「倉兄填兮」二句，則於詞性歸類上不甚妥當。〈出車〉詩「僕夫況瘁」乃「憔悴」之意，陳奐《詩毛氏傳疏》言：

「況瘁」、「盡瘁」³⁶皆二字平列，義同《楚辭·九歎》云：「願僕夫之憔悴」又云：「僕夫慌悴」，竝與《詩》「況悴」同。³⁷

陳說是也，「況悴」即「憔悴」之謂，為形容詞結構之複合詞，不當為楊氏所謂之「表態副詞」。又「倉兄填兮」一句，「倉兄」則為「愴怳」之通段，馬瑞辰曰：

倉兄疊韻，即滄況之省借。……滄況通作愴怳，劉向〈九辨〉：「愴怳憤恨兮」，王逸《注》：「中情悵恨，意不得也。」又通作倉皇，《書·無逸》「則皇自敬德」，王肅本作皇作況，蔡邕石經作兄。……倉兄蓋愴涼之意，又為倉皇忽遽之貌。³⁸

「倉兄」可作「愴怳」，乃為聯綿詞字形不定之故，以「倉兄」為「愴怳」，義為人之憂傷失意貌，是為形容人之神情憔悴之為形容詞，不為「表態副詞」。楊氏於此二句或忽略文獻中複合詞之現象，或忽略古文通段之問題，因而在釋義上未能準確判斷，釋義與經典本旨不合，從而影響對虛詞詞性之分類，故於詞性歸類產生偏失，因以致誤。

五、卷三「侯」字條第(一)項：

³⁶ 筆者案：「盡瘁」見《詩·小雅·北山》：「或盡瘁事國。」此句《左傳·昭公七年》引作「或憔悴事國。」陳奐之說或本《左傳》引文而來，盡、憔古聲母均在從母，二字雙聲，故陳氏言「盡瘁」二字平列。

³⁷ (清)陳奐，《詩毛氏傳疏》，頁421。

³⁸ (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頁961。

疑問形容詞 何也。◎法無限，則庶人田侯田，處侯宅，食侯食，服侯服？《法言·先知》

案：楊樹達此引為揚雄《法言·先知》篇章句，然楊氏徵引文句並不完整，茲將楊氏所據〈先知〉篇章句引述如下，再作討論：

法無限，則庶人田侯田，處侯宅，服侯服，人亦多不足矣。為國不迪其法而望其效，譬諸算乎？³⁹

由上述引文，知楊氏徵引「法無限，則庶人田侯田，處侯宅，服侯服」一句之後，尚有「人亦多不足」一語，楊氏徵引有所遺漏；又《法言·先知》篇於此句之前，為大段討論「井田制度」之論，此文乃以制度為例，言明法度於治國之重要，後及於此句，其主要論點乃為治國之原則與方法；是知此句所論要旨在闡釋治國所應遵循之法度。所謂「法無限，則庶人田侯田，處侯宅，服侯服，人亦多不足」一句，晉李軌注曰：「法無限，則興奢侈，長僭亂。僭亂既興，民多匱竭。」⁴⁰乃謂人性多有不足，若無法令加以限制，則人民便無所規範，則有僭越禮制之虞，而一旦人民僭亂之事增多，則必定造成民間資源匱乏，是以治國者必須重視法度。李氏訓解甚是，則知本句所論乃針對國家法度所發議論，句中「庶人」與「侯」當為相對之詞，則「侯」當指爵位而言，為實詞，並非楊氏訓「何」之「疑問形容詞」。苟從楊氏以「何」訓「侯」，則下句「人亦多不足矣」便無從取義，文義不相貫矣。楊氏誤讀文義，故於該句詞性判斷有失；且引用文例有所遺漏，並未將《法言》原文整句全句徵引，尚遺漏「人亦多不足矣。為國不迪其法而望其效，譬諸算乎」數句，將該篇章句攔腰截斷，亦有斷章取義之失，其結論不足為信。

楊氏於本句詞類判斷所以產生錯誤，導因於文義之誤讀而來，以楊氏之博學，有此失誤實屬少見，其或因參考資料非善本，抑或楊氏有意截斷文句，以便將「侯」釋為形容詞，則不得而知。然而，文義理解錯誤，勢必導致詞類辨別之失，此為一體兩面之問

³⁹（漢）揚雄，《法言義疏》（臺北：世界書局印行，1981年6月），頁459。

⁴⁰同上註。

題，吾人進行相關研究時，當對文獻材料細加考察，以免誤讀文義，致使結論產生誤差。

六、卷四「居」字條第（二）項：

句中助詞 無義。 ◎擇有車馬，以居徂向。又〈小雅·十月之交〉

案：此引〈小雅·十月之交〉第六章末句。楊樹達以「居」作無義之助詞，或本王引之《經傳釋詞》、陳奐《詩毛氏傳疏》訓為助詞而來。然「擇有車馬，以居徂向」一句，乃言皇父自建都城，擇有車馬之民，將所居遷徂向。則此句中之「居」當以其常用義為訓，作動詞，高本漢《詩經注釋》便言：

本章敘寫一個新城市的建立和皇父用高壓手段強迫人民遷居，居字顯然是用基本意義無疑。不過它不僅是指住，並且還有擇居的意義。如〈兩無正篇〉：「昔爾出居」；〈大雅·皇矣〉：「居岐之陽」；古書常有這樣用的。如此，本篇的「擇有車馬，以居徂向」便是：（他選擇有車馬的人），用以擇居而到向去。⁴¹

高本漢釋「居」為擇居，當動詞解，有其部分道理，然前已言「擇有車馬」，此又言「擇居」，意思重複，未若訓為「所居」，即言所居住家，要比去為無義語詞，於詩義來得完整。

此句之「居」當訓為「所居」，為一有實義之實詞，不當以訓虛詞訓之，呂珍玉師《詩經訓詁研究》一書中提到：

馬瑞辰、王引之、陳奐等清代訓詁專家及屈先生皆主語詞。淺見以為此句「居」字似乎可作「所居」，「居」作動詞於句中並無不可，作不具意義之語詞，雖可說通，但難免濫用之感。⁴²

⁴¹ 高本漢著、董同龢譯，《詩經注釋》（台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輯委員會，1979年），頁548。

⁴² 呂珍玉師，《詩經訓詁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2007年3月），頁24。

呂師所說是也。清代訓詁學者將古籍中不少難解的詞語，以「語詞，無義」帶過，如此便能左右逢源，隨心所欲訓解疑難詞語。然仔細考辨，許多被清儒判定為虛詞之詞語，其實還是具有實義之實詞，如此擴大虛詞的範圍，難免令人有濫用語詞之感，減低訓詁之功能。

以本句為例，楊樹達承襲王引之與陳奐之語詞說法，但將此句之「居」訓為「語中助詞」，則使句義極不自然，妨礙整句通讀，且與詩義不合；此句之「居」仍須看做實詞訓為「所居」較為適妥。楊氏以「居」看作句中無義助詞之論，實有待商榷。

七、卷五「止」字條第（二）項：

語末助詞 表決定 ◎亦既見止，亦既覯止。《詩·召南·草蟲》 ◎既曰歸止，曷又懷止！又《齊風·南山》按此例第二句「止」表疑問。 ◎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又《小雅·車牽》

案：楊氏此條所舉云「語末助詞」之「止」，舊釋或以「之」義訓之，以《車牽》一詩：「高山仰止，景行行止」一句，孔穎達《正義》便云：「仰止，本或作仰之。」⁴³若依舊釋之訓，則此句「高山」與「景行」對文，以「止」訓「之」，則「之」即是代詞，「仰之」之「之」指代「高山」，「行之」之「之」則代「景行」；《草蟲》詩「見之」、「覯之」，則俱指前句「未見君子」之「君子」而言；又《南山》詩「歸之」之「之」，則指魯桓公而言，均為代詞，均非楊氏所謂「表決定」、「表疑問」之「語末助詞」，楊說非是。

又現今學者或於舊釋訓「止」為「之」之論點之外另闢蹊徑，漢學家金守拙首先指出，「止」字作如字讀，以其為「之矣」之合音⁴⁴，以「之」為代詞，以「矣」表示完成，二者合音則為「止」，別有新意。龍宇純亦主此說，並將金氏之論加以擴充，以《詩經》可見「止」字可作「之矣」之例凡二十七條一一加以舉例檢視，以證「止」為「之矣」之合音，其舉例詳盡，舉證嚴密，其說甚為可信⁴⁵。徵之古音，「止」、「之」古音俱在端

⁴³（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頁 874。

⁴⁴ 金守拙，〈中國合音詞〉，《美國東方社會雜誌》，第 67 冊第 1 期，1947 年，轉引自龍宇純《絲竹軒詩說》。龍宇純，《絲竹軒詩說》（臺北：五四書店有限公司，2002 年 11 月），頁 94。

⁴⁵ 龍宇純，〈析詩經止字用義〉，《絲竹軒詩說》，頁 105-127。

母之部，「矣」字古音在匣母之部與「止」、「之」疊韻，則「止」爲「之矣」合音一說，確具音韻條件，則知金氏、龍氏之論於語音條件吻合，實爲確論。以「止」爲「之矣」之合音，檢視楊氏援引之例，〈草蟲〉詩：「亦既見止」、「亦既覯止」，即言「既見之矣」、「既覯之矣」；〈南山〉：「既曰歸止」、「曷又懷止」即言「既歸之矣」、「何懷之矣」；〈車輦〉：「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則謂「仰之矣」、「行之矣」，無不可通讀，是知以「止」爲「之矣」之合音，表示指代及完成之義，除於音韻條件相合以外，於文例亦可通讀，其論可信。楊氏此處言「止」爲「語末助詞」，復又因所舉《詩》句中有「既」與「曷」字，分別以「表決定」、「表疑問」等語釋之，然不論以舊釋訓爲代詞「之」，或以「之矣」合音之說驗證，楊氏將「止」訓爲「語末助詞」一說能有待商榷，其說非是。

八、卷五「烝」字條第（一）項：

語首助詞 無義。 ◎涓涓者蠋⁴⁶，烝在桑野。《詩·幽風·東山》 ◎南有嘉魚，烝然罩罩。又〈小雅·南有嘉魚〉

案：「烝」訓爲語詞，或始於朱熹，《詩集傳》言：「烝，發語聲。」⁴⁷馬瑞辰亦主此說，其言曰：

烝與曾同音，爲疊韻，烝當爲曾之借字。曾，乃也，凡書言「何曾」，猶何乃也。烝之義亦當爲乃。《爾雅》：「烝，君也。」「郡，乃也。」君當讀爲羣居之羣，郡當讀「又窘陰雨」之窘，乃與仍古通。烝訓眾，又爲羣，與仍之訓重、訓數者，義亦相近，因又轉爲語詞之乃。……「烝在桑野」猶言乃在桑野也。⁴⁸

馬瑞辰亦將「烝」訓爲無義之語詞，楊氏承馬氏之說而來，將「烝在桑野」、「烝然罩罩」之「烝」當作無義之句首助詞處理。然由《詩經》原文觀之，「烝在桑野」乃言

⁴⁶ 筆者案：字當作「娟娟」，此爲楊氏誤引。

⁴⁷ (宋)朱熹，《詩集傳》，頁94。

⁴⁸ (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頁479。

眾多桑蟲在野；「烝然罩罩」乃言魚之眾多，是兩句之「烝」當訓為「眾」，為形容詞，不應如朱熹、馬瑞辰、楊樹達等作語詞解釋。呂珍玉師《詩經訓詁研究·《詩經》「烝」字釋義》中言：

若「烝」作語詞，在「烝然罩罩」、「烝然汕汕」句，竟然一句四字中有兩字為無實義之語詞，有些不可思議；雖然在《詩經》中我們無法找到完全相同的句式比對，但從與「然」複合的詞如「宛然左辟」（葛屨）、「賁然來思」（白駒）、「胡然厲矣」（正月）、「居然生子」（生民）皆作狀詞來看，可以確定「烝」不應作語詞。

49

呂師所言甚是，諸句之「烝」當訓為「眾」，「烝在桑野」以詩意考量，其不為助詞審矣，若「烝然罩罩」一句，「烝然」連用，如「烝」為語首助詞，則「然」字將無所依從，如此解釋將使文義極不自然，句亦不成句矣。

是「烝在桑野」、「烝然罩罩」之「烝」不應作語詞解釋，戴震《毛鄭詩考正》言：「烝，眾也，語之轉耳。」⁵⁰以「烝」與「眾」二字聲母同在端母，韻部分在蒸部與冬部，旁轉可通，且〈小雅·常棣〉：「烝也無戎」、〈小雅·南有嘉魚〉：「烝然罩罩」、「烝然汕汕」、〈大雅·棫樸〉：「烝徒楫之」、〈魯頌·閟宮〉：「烝徒增增」諸句依文意判斷，均以訓「眾」為宜。楊樹達未細審文例，誤將「烝」訓為語詞。

九、卷五「中」字條第（一）項：

形容詞 合也。有用在名詞上者，有用在動詞上者。◎木直中繩，輮以為輪，其曲中規。《荀子·勸學》◎及徙豪茂陵也，解貧不中貲。《漢書·郭解傳》上例用在名詞上。武帝擇宮人不中用者，斥出歸之。《史記·外戚世家》◎郭解家貧，不中徙。《漢書·郭解傳》上例用在動詞上。

⁴⁹ 呂珍玉師，《詩經訓詁研究》，頁 58。

⁵⁰ （清）戴震，《毛鄭詩考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3 月《續修四庫全書》本），頁 570。

案：「中」字條第一項引《荀子·勸學》「木直中繩」、《漢書·郭解傳》「解貧不中貲」二例，「中」置於名詞之前，為「合乎」之義，猶《管子·四時》篇所謂「不中者死」⁵¹之「中」，當為動詞，非形容詞，楊說非是。又同一條目「中」，楊氏言「用在動詞之上」之二例，〈郭解傳〉所言「不中徙」之「中」，亦訓「合乎」，言郭解不在遷徙茂陵之列，位在動詞之上，此亦為助動詞功能；〈外戚世家〉言「武帝擇宮人不中用者」之「中」，《廣韻》訓「堪」⁵²，亦助動詞，二者於詞性俱非楊氏所謂之形容詞，楊氏此處分類並不正確。

十、卷六「哉」字條第（二）項：

語中助詞 《說文》：「哉，言之閒也。」 ◎陳錫哉周。《詩·大雅·文王》

案：此引〈大雅·文王〉二章詩句，「陳錫哉周」一句，馬瑞辰以為「陳錫」即言「申錫」，其云：「申，重也。重錫言賜之多。」⁵³馬氏此說以「陳」字《說文》所錄古文文據，並以文獻資料為證；且「陳」字從「申」聲，依聲義同源之理，馬氏以「陳錫」為「申錫」之通假，其說可信。又「陳錫哉周」之「哉」，《毛傳》言：「哉，載。」⁵⁴《鄭箋》亦言：「哉，始也。乃由能敷恩惠之施，以受命造始周國。」⁵⁵舊釋如《傳》、《箋》均以此詩「哉」應為「載」之通假，以「陳錫哉周」為「始周」之義，然〈文王〉此章詩句前言「亶亶文王，令聞不已」復云「陳錫哉周，侯文王孫子」，則此處所云之重點乃在「文王」之上，則《傳》、《箋》訓「哉」為「載」，以「始周」之義為訓，便於詩義不合，無以為說。于省吾謂此詩之「哉」與「才」、「在」通，應訓為「于」，其《澤螺居詩經新證》言：

《禮記·中庸》注「文王初載」之載，《釋文》：「載，本或作哉。」哉、才、在

⁵¹ 李勉註譯，《管子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年7月），頁691。

⁵² （宋）陳彭年，《新校宋本廣韻》（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9月），頁24。

⁵³ （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頁796。

⁵⁴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頁958。

⁵⁵ 同上註。

古通，……陳錫載周應讀作陳錫在周。在猶于也，為申錫于周也。⁵⁶

于說是也，考「哉」古音在精母之部，「在」古音在從母之部，聲母同屬齒頭音，之部疊韻，具通轉條件。以「陳錫」為「申錫」，為多賜之義，以「哉」為「在」，訓作「于」，則「陳錫哉周」即「陳錫于周」，言多賜在周之謂，以「哉」通作「于」，訓為「在」，即與《詩·唐風·鶉羽》：「肅肅鶉羽，集于苞栩」⁵⁷、《史記·魏世家》：「敗我于澮」、「魏敗韓于馬陵，敗趙于懷」⁵⁸之「于」同，均以「于」為「在」，此句之「哉」通作「于」，依其詞性，當為介詞，非楊氏所謂之語中助詞。舉上述討論，則知此詩「哉」與「在」通，為一通段字，訓為「于」，為介詞用法，楊氏偶一疏忽，未留意古籍通段之理，以「哉」為助詞，其說非是。

十一、卷六「鮮」字條第（二）項：

指示形容詞 此也。讀平聲。◎鮮民之生，不如死之久矣。《詩·小雅·蓼莪》

案：此引〈小雅·蓼莪〉三章詩句，楊樹達將「鮮」訓為「此」，或由阮元假「斯」為「鮮」之說而來，如此「鮮」可訓「此」，「鮮民」即「斯民」，而將「斯民」作為「此民」之謂，古籍中常見，如：《論語·衛靈公》：「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行也。」⁵⁹、《孟子·萬章》下：「天之生斯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⁶⁰此皆古籍中「斯民」之例。

然「斯民」雖可作「此民」，然於本詩卻不可通。將本詩之「鮮民」作「此民」解釋似為不妥。考此詩「鮮民」若訓為「斯民」則所指為複數，然與末章所言「民莫不穀，我獨何害」、「民莫不穀，我獨不卒」則為單指，若「鮮民」作「斯民」解釋，與末章二句句義不協，無法成文；《詩》既言「我獨何害」、「我獨不卒」，乃以我為所指，若言「斯

⁵⁶ 于省吾，《澤螺居詩經新證》（北京：中華書局 1982 年 11 月），頁 46。

⁵⁷（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頁 395。

⁵⁸（漢）司馬遷撰，《史記三家注》（臺北：七畧出版社，1991 年 9 月，清乾隆武英殿刊本），頁 733、734。

⁵⁹ 同上註，頁 214。

⁶⁰（漢）趙歧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頁 269。

民」則非專指我而言，若言眾民皆「不如死之久矣」，明顯無法成文，且與詩意不合。本句之「鮮民」仍當從《毛傳》訓為「寡」，即孤子之謂，胡承珙曰：

《傳》以鮮為寡者，蓋以鮮民猶言孤子，即下無父母之謂，經傳雖多以孤為無父之稱，然《管子·輕重》云：「民生而無父母者謂之孤子。」孤、寡義同，此鮮民所以訓寡也。⁶¹

胡說是也，此詩「鮮民之生」一句之「鮮」，應從《傳》訓「寡」，言孤子較為適宜。楊樹達將其視為虛化之指示形容詞，訓「鮮」為「此」，此說不僅未得詩旨，且無法與文義契合，不足為信。

十二、卷六「雖」字條第（二）項：

反詰副詞 《廣雅·釋詁》云：「雖，豈也。」◎雖無予之，路車乘馬。《詩·小雅·采芣》 ◎雖微晉而已，天下其誰能當之？⁶²《禮記·檀公下》 ◎恥大國之士於中原，又殺其君以重之：子思報父之仇，臣思報君之仇，雖微秦國，天下孰不患？《晉語》

案：楊氏認為「雖」作「反詰副詞」，其說無法成立，其原因有二：其一，文獻徵引方面，楊氏有偷換概念之失。考楊氏所引《廣雅·釋詁》原文，其言曰：「曰、吹、惟、厝、每、雖、兮、者、其、各、而、烏、豈、也、乎、些、只，詞也。」⁶³《廣雅》訓釋文字往往數義不嫌同條，由上引原文便可以發現，「雖」與「豈」及其他各詞皆平列遞訓，《廣雅》共訓為「詞也」，「雖」為「詞」，「豈」亦為「詞」，但「雖」與「豈」卻無任何關係，不可將「雖」與「豈」看作同義，楊氏「雖，豈也」之解釋，是為偷換概念，直接由同義詞概念理解並不正確。知者，「雖」於文獻中有「豈」義，乃因二字古

⁶¹（清）胡承珙，《毛詩後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3月《續修四庫全書本》），頁495。

⁶²筆者案：《禮記·檀公》原文作「天下其孰能當之？」楊氏誤引為「天下其誰能當之。」

⁶³（清）王念孫疏，《廣雅疏證》，頁124。

音同屬微部，疊韻而得通段，非因為二字於詞義上有所關連。楊氏直接由《廣雅》釋義，有偷換概念之虞，其說可商。

其次，以楊氏所舉之例句觀之，〈小雅·采芣〉「雖無予之，路車乘馬」一句，「雖」字義為「雖然」，表示對某種事實之確認；而《禮記·檀公》「雖微晉而已，天下其孰能當之？」與〈晉語〉「雖微秦國，天下孰弗患？」二句，並與〈楚語〉「雖微楚國，諸侯莫不譽。」⁶⁴相同，為「縱使」、「縱然」之義，表示對前一事提出某種假設，進而指出相異之結果。則「雖」在此當為「連詞」，與副詞「豈」用於表反駁否定之詞性與用法全然不同。楊氏此說之誤乃在誤讀《廣雅》文例，致使詞義判斷有誤，誤連詞為副詞，其說無法成立。

十三、卷七「儀」字條第（一）項：

語中助詞 無義。◎人亦有言：「德輶如毛，民鮮克舉之。我儀圖之，維仲山甫舉之。《詩·大雅·烝民》

案：楊氏此引〈大雅·瞻卬〉章句。考「儀」字，《說文》曰：「儀，度也。」⁶⁵「儀」訓「度」則為「考慮」、「揣度」之義，猶〈抑〉詩：「神之格思，不可度思」、《國語·周語》：「不度神明之義，不儀生物之則」之「度」，皆為「揣度」之義。⁶⁶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云：

朱子《集傳》：「儀，度也。」瑞辰按：《釋名》：「我義，毛如字，宜也，鄭作儀，匹也。」《正義》釋《箋》云：「鄭讀為儀。」是《釋文》、《正義》本《經》、《傳》竝作義，鄭始讀為儀。……《說文》：「義，己之威儀也。」《周官·大司徒》、《典命注》竝云：「故書儀為義。」是義與儀古通用，故《箋》讀義為儀。然訓儀為匹，不若《集傳》訓度為善。《說文》：「儀，度也。」〈周語〉：「儀之於民，而度

⁶⁴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校點，《國語》（臺北：里仁書局，1981年12月），頁533。

⁶⁵ （漢）許慎，《說文解字》頁379。

⁶⁶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國語》，頁107。

之於群生。」又曰：「不度民神之義，不儀生物之則。」儀猶度也。……儀圖二字同義，皆度也，古人自有複語耳。⁶⁷

馬說是也。《國語》「儀之於民，而度之於群生」、「不度民神之義，不儀生物之則」二句，「儀」、「度」二字互文，此亦為「儀」可訓「度」之一證。又「圖」訓為「謀」，亦有「考慮」、「揣度」之義，如《戰國策·秦策》：「韓、魏從，則天下可圖也。」⁶⁸是「儀」、「圖」二字均可訓「度」，有「考慮」、「揣度」之義，連用之則為一同義複詞，則本詩「我儀圖之」即「我度之」之謂，楊樹達一時不察，忽略古人複語之運用，而將本詩之「儀」當作無義之語中助詞，其說非是。

十四、卷九「爰」字條第（四）項：

語首助詞 無義。《集韻》云：「爰，引詞也。」◎爰居爰處，爰喪其馬《詩·邶風·擊鼓》◎爰有寒泉，在浚之下。又《凱風》◎樹之榛栗，椅桐梓漆，爰伐琴瑟。又《定之方中》◎逝將去女，適彼樂土。樂土樂土，爰得我所。又《魏風·碩鼠》◎爰居爰處，爰笑爰語。又《小雅·斯干》◎爰及矜人。哀此鰥寡。又《鴻雁》◎樂彼之園，爰有樹檀。又《鶴鳴》◎亂離瘼矣，爰其適歸。又《四月》◎千戈戚揚，爰方啟行。又《大雅·公劉》◎止基迺理，爰眾爰有。又◎爰始爰謀，爰契我龜。又《緜》◎爰及姜女，聿來胥宇。又◎文王改制，爰周邳隆。《史記·司馬相如傳》◎雷電柰，獲白麟，爰五止，顯黃德。《漢書·禮樂志》

案：楊氏將「爰」判定為「語首助詞」，或承《經傳釋詞》而來，《經傳釋詞》云：

《爾雅》曰：「爰，曰也。」「曰」與「吹」同，字或作「聿」，說見「吹」字下。「聿」、「爰」一聲之轉。⁶⁹

⁶⁷（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頁 1002。

⁶⁸張清常、王廷棟注，《戰國策箋注》（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4 年 12 月），頁 169。

⁶⁹（清）王引之，《經傳釋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年 9 月），頁 16。

以王氏之說，是以「爰」、「聿」、「曰」音近，音轉可以通段，作語詞解釋，楊氏從之，故將位於句首之「爰」視為無義之「語首助詞」。然而，此種理解並不正確；實際上「爰」之虛詞用法，乃由表示方位或時間的「指示代詞」虛化而來。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篇》曾指出：

《經傳釋詞》卷二頁一：「張衡〈思元賦〉舊注曰：『爰，於是也。』《詩·斯干》曰：『爰居爰處，爰笑爰語。』〈公劉〉曰：『于時處處，于時廬旅，于時語語。』爰即于時也，于時即於是也。或訓為于，或訓為於，或訓為曰，或訓為於是，其義一也。」案《詞詮》卷五 P.27 列入「語首助詞，無義。」而不列「于是」一義，失之。⁷⁰

周法高所言甚是，「指示代詞」可以介賓形式指代處所或對象，為介詞功能，如上舉《詩經》「爰居爰處」、「爰喪其馬」、「爰得我所」《史記》「爰周鄧隆」諸例；又可用以表示承接關係，訓為「則」，為連詞功能，如上舉《詩經》「爰得我所」、「爰方啓行」等句。是知「爰」之虛詞用法由「指示代詞」虛化而來，依據其在文獻中所表達之意義而有「介詞」或「連詞」之功能，在楊氏所舉之文獻資料中，仍然具有詞彙意義，將其列為無義「語首助詞」之結論似乎無法成立，楊氏在「爰」字第（四）項對詞類之劃分，仍有待商榷。

十五、卷九「允」字條第（二）項：

語首助詞 無義 ◎允釐百工。《書·堯典》 ◎皋陶曰：「允迪厥德」。又〈皋陶謨〉
◎嗚乎！允蠢鯨寡。又〈大誥〉 ◎允執其中。《論語·堯曰篇》引堯語 ◎允出茲在
茲。《左傳》襄二十一年引《夏書》 ◎允王維后。《詩·周頌·時邁》 ◎允王保之。又
◎於皇武王，無競惟烈，允文文王，克開厥後。又〈武〉 ◎允文允武。又〈魯頌·

⁷⁰ 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篇》（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9年8月），頁164。

泮水) ◎時文思索，允臻其極。《周禮·考工記》

「允」字條第(三)項：

語中助詞 無義。 ◎庶尹允諧。《書·益稷》 ◎幽居允荒。《詩·大雅·公劉》

案：王力《中國語言學史》論及楊氏《詞詮》時曾謂：「楊氏承繼了乾嘉的樸學，各方面的造詣都頗深。他的語法著作，顯然是從高郵王氏父子那裏繼承了很多東西。《詞詮》等於一部『新經傳釋詞』。」⁷¹誠如王氏所言，楊氏於虛詞訓解上對《經傳釋詞》多所承襲；將文獻中眾多仍具詞彙義之詞類訓為「無義」之「語首助詞」、「語中助詞」便為承自王氏《經傳釋詞》之一。然眾多被訓為「無義」之虛詞，由於尚未完全虛化，在文獻當中仍保有一定程度之詞彙及語法意義，並非完全「無義」之語助詞，本條所論之「允」字，便是其中之一。

「允」，《說文》曰：「信也。」⁷²原為形容詞，虛化之後有「誠然」、「確實」之義。以楊氏引《書·堯典》、《皋陶謨》之「允釐百工」、「允迪厥德」二句來看，若將「允」看做無義之「語首助詞」，則作為狀語的「允」字意義失落，使語意轉弱，無所承接，整句在全文之中，與上下文義無法連貫，難以通讀。又《左傳·襄公》二十一年所引之《夏書》全句為：「念茲在茲，釋茲在茲，名言茲在茲，允出茲在茲，惟帝念功。」⁷³前四句「念茲在茲，釋茲在茲，名言茲在茲，允出茲在茲」句法相同，其目的是希望「惟帝念功」，而「念」、「釋」、「名」與「允」相對，均為有意義之實詞，則「允」亦不當視作無義之「語首助詞」。其餘楊氏所引之《詩》、《書》諸例，均應解釋為「誠然」、「確實」之義，文義方能完整表達，則諸句中之「允」當為副詞，楊氏訓為「語首助詞」、「語中助詞」之結論，實無法成立。

經由以上所舉《詞詮》釋義不周與歸類欠妥之條例，可看出楊氏討論虛詞時，或不明詞義，導致虛實相雜；或忽略文義的判讀導致結論失準；或忽略上下文義之連繫，以

⁷¹ 王力，《中國語言學史》，頁 210-211。

⁷² (漢)許慎，《說文解字》，頁 409。

⁷³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969。

致忽略文獻資料內在因素，使結論與文義不相吻合；或未明通段，而過度執著對虛詞詞性之討論，而有以詞害文之弊。雖然《詞詮》在虛詞研究方面有著高度的成就，然經由楊氏虛詞訓詁可商榷例之初步討論，仍可見其中有諸多值得商榷之空間。本節選取楊氏釋虛詞問題較明確之處加以商榷，期能以高本漢《詩經注釋》所言之：「那些傑出的學者也有他們的缺點，需要我們來補正。」之角度出發，檢視楊說，使虛詞研究更臻完善。至於楊氏《詞詮》其餘體例與侷限等相關問題，則留於下節再行論述。

第三節 《詞詮》之缺陷與侷限

經由前述所論，吾人可見《詞詮》一書雖廣納前人研究成果，與現代語法理論交融，明確劃分虛詞分類與詞義，為傳統虛詞研究開啓新路徑，有豐碩之成就。然《詞詮》亦無可避免因其缺陷與侷限而產生誤釋。讀者於推崇《詞詮》高度成就之餘，同時亦需就書中若干不甚完善之處加以檢視，方能於古漢語虛詞之研究更加完備。本節承上節《詞詮》虛詞商榷之例而來，擬就《詞詮》書中存在之若干缺陷與侷限加以論述，分以全書體例、內容探討之：

一、全書體例

《詞詮》在體例上與前代虛詞作品隨文訓解之方式有別，將虛詞依詞性分類分項，使所論虛詞條理分明，便於讀者檢索，故能超越前人研究，成為近代虛詞研究之集大成者。然而，在《詞詮》如此周密的體例之下，仍然存有若干美中不足之處，今試就其體例加以討論，指其瑕疵，以求完善。《詞詮》在全書體例方面之缺陷，主要見於以下數項：

1、應分類而未分類

《詞詮》一書分類至為繁複，主要乃在楊氏於詞類之劃分有其個人獨特見解，其以為「詞無定義，虛實隨其所用」，因而時常以虛詞在句子中所處之位置以為詞類分項標準，這種分類方式，易使詞類概念混淆，自有其盲點存在；首先見於體例上之缺陷便為某些詞類應更加細別，宜另別為一類，但楊氏卻未加分類、析出，如：

底（ㄉㄧˇ）抵

- (一) 介詞 至也。◎林類底春被裘。《列子·天瑞》 按此例用於時間。
◎項梁嘗有櫟陽逮，乃請蕪獄掾曹咎書抵櫟陽獄掾司馬欣，以故事得已。
《史記·項羽紀》 ◎秦昭王囚孟嘗君，謀欲殺之，孟嘗君使人抵昭王幸姬
求解。又〈孟嘗君傳〉 ◎外黃富人女甚美，嫁庸奴，亡其夫去抵父客。又
〈張耳傳〉 按以上諸例用於方所。

況（ㄎㄨㄥˋ）况

- (二) 表態副詞 滋也，益也。◎每有良朋，況也永歎。《詩·小雅·常
棣》 ◎僕夫況瘁。又〈出車〉 ◎倉兄填兮。又〈大雅·桑柔〉 ◎職兄斯
引。又〈召旻〉 ◎職兄斯弘。又 ◎衆況厚之。〈晉語〉 ◎今子曰中立，
況固其謀，彼有成矣。又 ◎還至乎商王紂，天不享其德，祀用失時，十
日雨土於薄，九鼎遷止，妖婦宵出，有鬼宵吟，有女為男，天雨肉，棘生
乎國道，王兄自縱也。《墨子·非攻下》

正（ㄓㄥˋ）正

- (一) 表態副詞 ◎秦取天下，非行義也；暴也。秦之行暴，正告天下。
《史記·蘇秦傳》 按此「正」字為「公然」、「堂堂正正」之義。 ◎御史
大夫張湯肯正為天下言。惠阿主意：主意所不欲，因而毀之；主意所欲，
因而譽之。又〈汲黯傳〉 按此「正」字為今語「正直地」之意。 ◎時請
召賓客，邑居樽下，稱賤子上壽。坐者數百，皆離席伏。護獨東鄉正坐，
自謂邑曰：「公子貴如何？」《漢書·樓護傳》 按此「正」字為不偏邪之意。

上舉三例均分屬為不同義項，理應分類卻共為一條之例。「底」字條中，「底」作為介詞時，同時具有引介時間與方所兩種功能，故楊氏在例句後方以按語指明其用法。然而，《詞詮》一書對介詞之分類十分精細，如介詞，依其引介對象之不同，而有「時間介詞」與「方所介詞」之分；如於「當」字條中，「當」作介詞時，楊氏就將其分為「時間介詞」與「方所介詞」二類⁷⁴。以此觀之，今楊氏既已將介詞作更細部之分類，若就全書體例而言，上舉「底」字條亦應再將介詞分為「時間介詞」與「方所介詞」二類，方為體例統一、完整，亦避免造成讀者閱讀時產生困擾。

又「況」字於文獻中有副詞之用自無可疑，其所舉諸例之「況」確有做為副詞使用者，然《詩·出車》「僕夫況瘁」、〈桑柔〉「倉兄填兮」二句，則不為副詞，有歸類不妥當之處。〈出車〉所謂「況瘁」即言「憔悴」⁷⁵；而〈桑柔〉詩之「倉兄」為「愴怳」，乃是聯縣詞無定字之故，其義不為副詞⁷⁶。則「況瘁」即「憔悴」，「倉兄」即「愴怳」，俱為形容詞，不應置於副詞項內。虛詞詞義訓釋有誤，必然影響分類之正確與否，故《詞詮》在「況」字條下實應另立「形容詞」一類，以免誤導讀者，產生對古籍文獻之誤讀。

而「正」字條中所舉三例，依楊氏在例句後方之按語可知其有「公然」、「正直地」與「不偏邪」三種不同義項，然楊氏卻置於同一分類中，雜揉三有別之義項於一類，如此便與全書體例不符。《詞詮》對詞類分項極其精細，對詞類相同，但義項不同之詞往往另行分類，以指明其相異之處。今虛詞之「正」雖同為副詞，然「公然」與「正直地」二者義項顯然不同，理應分立為二項討論；又「不偏邪」之義則當歸為形容詞一類，非屬副詞範疇，亦當於「正」字條下另立「形容詞」一類，使詞類各有所安，不相襍廁，以求全書體例一致。

2、不應分類而分類

相對於以上討論之「應分類而未分類」一項，《詞詮》在體例上所呈現的另一缺陷，

⁷⁴ 楊樹達，《詞詮》，頁 45。

⁷⁵ (清)陳奐，《詩毛氏傳疏》(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年9月)，頁 421。

⁷⁶ (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7月)，頁 961。

即在於某些詞類相同之虛詞分類過細，本不應分類之處，卻又再細分為數類，致使相同用法之詞一分為二，重複繁贅，難以適從，造成讀者閱讀判斷之困難，如：

奚（ㄒ一）

（一）疑問代名詞 何事也。◎衛君待子而為政，子將奚先？《論語·子路》◎問臧奚事，則挾策讀書；問穀奚事，則博塞以遊。《莊子·駢拇》◎奚以知其然也？又〈逍遙遊〉

（二）疑問代名詞 何處也。◎子露宿於石門，晨門曰：「奚自？」《論語·憲問》◎水奚自至？《呂氏春秋·貴直》

誠（ㄔㄥˊ）

（一）表態副詞 《廣韻》云：「誠，審也，信也。」按與今語「真」同。◎是誠何心哉？《孟子·梁惠王上》◎良曰：「沛公誠欲倍項羽邪？」《史記·留侯世家》◎嗟乎！利誠亂之治也。又〈孟子傳〉◎賢者誠重其死。又〈季布傳〉◎上嘿然良久，曰：「顧誠何如？吾不愛一人以謝天下」又〈吳王濞傳〉◎樂布哭彭越，趣湯如歸者，彼誠之所處。又〈樂布傳〉◎一寸之地，一人之衆，天子無所利焉，誠以定治而已。《漢書·賈誼傳》◎非得漢貴人使，吾不與誠語。又〈匈奴傳〉◎天下歌之曰：「平城之下亦誠苦，七日不食，不能穀弩」又

（二）副詞 由前義引申，於假設時用之。◎夷吾曰：「誠得立，請割晉之河西八城與秦。」《史記·秦本紀》◎王誠以一郡上太后為公主湯沐邑，太后必喜。又〈呂后紀〉◎誠如父言，不敢忘德。又〈高祖紀〉◎丹之私計愚，以為誠得天下勇士使於秦，闕以重利，秦王貪，其勢必得所願矣。誠得劫秦王使悉反諸侯侵地，若曹沫之於齊桓公，則大善矣。又〈荊軻傳〉◎誠聽臣之計，可不攻而降城。又〈張耳傳〉◎然誠得賢士以共國，以雪先王之恥，孤之願也。又〈燕世家〉◎上曰：「文成食馬肝死耳，子誠能修其方，我何愛乎？」又〈武帝紀〉◎臣意家貧，欲為人治病，誠恐吏以

除拘臣意也，故移名數。又〈倉公傳〉 ㊟大王誠幸而許之一言，則吳王率楚王略函谷關，守滎陽敖倉之粟，距漢兵，治次舍須大王。又〈吳王濞傳〉 ㊟誠令吳得豪傑，亦且輔王為義，不反矣。又 ㊟僕誠已著此書，藏之名山，傳之其人，通邑大都，則僕償前辱之責，雖萬被戮，豈有悔哉！《漢書·司馬遷傳》

適（尸）

（三）表態副詞 劉淇云：「正也」按此但用於理論，與事實無關，故與第一條微異。 ㊟其知適足以知人過，而不知其所以過。《莊子·人間世》 ㊟審吾之所以適人，適人之所以來我者也。《荀子·王霸》 ㊟雖有覆軍殺將係虜單于之功，亦適足以結怨身讎。《史記·主父偃傳》 ㊟陛下所以為慎夫人，適所以禍之。又〈袁盎傳〉 ㊟此適足以明其不知權變而終惑於大道也。《漢書·東方朔傳》 ㊟今聖朝留心典誥，發精於殊語，欲以驗考四方之事，適子雲攘意之秋也。劉歆〈與揚雄書〉

上舉諸例中，「奚」作為疑問代詞時可充當句中賓語或狀語，表示對事情、處所、時間等之疑問；「奚」字條第一與第二類，楊氏分別以「何事也」、「何處也」為訓，將其分為二類，然「奚」作為疑問代詞，在第一與第二類之句型結構完全相同，當屬同一用法，不應分為二類。而《詞詮》卷三與「奚」用法相同之疑問代詞「何」之第三類下便僅分為一類，楊氏言：「疑問代名詞，代事，亦代地方。」⁷⁷故「奚」字條中之第一與第二類結構用法均相同，實應合併為一類，不應強分為二，使讀者無所適從，增加閱讀之困擾。

「誠」作為副詞，對謂語之陳述表達肯定意義時，即有「的確」、「誠然」之義，故楊氏在第一類中將其名為「表態副詞」，確有其理。但「誠」之第二類「由前義引申，於假設時用之」之說法則不甚正確，第二類中所舉之例句用法與第一類完全相同，只是於文獻中表達的情境有所不同，並非為第一類之引申，楊氏說法並不正確。今若將「誠」

⁷⁷ 楊樹達，《詞詮》，頁99。

字條別爲二類，於詞類便顯模糊不清，理當合併爲一類，方可使詞義明確，便於讀者掌握。

「適」做副詞，可用以表示事情在時間、條件與情況上之相同情況，有「恰巧」、「正好」之義。楊氏在此將「適」之「恰巧」、「正好」用法分爲「副詞」與「表態副詞」兩類，並在第三類下直接註明「此但用於理論，與事實無關，故與第一條微異」，然「適」做副詞時，第一與第三類之意義並無不同，均表示事情在時間、條件、情況等方面之「恰好」與「正好」相同，當合併爲一類，不必別立「表態副詞」一類。又「適」做副詞，用在動詞謂語之前，有「偶然」、「偶爾」之義，如：《韓非子·外儲說右下》：「吾適勢與民相收，若是，吾適不愛，而民因不爲我所用也，故遂絕愛道也。」⁷⁸此之言「偶然」，用法與「偶」、「或」、「時」等副詞相同。《詞詮》未收此義，恐爲一時不察，則「適」字條或可另立副詞「偶然」義一類，以求收詞用法之完備。

3、若干助詞分類與實際語言狀況不符

《詞詮》對助詞之分類有：「語首助詞」、「語中助詞」、「語末助詞」等項，然而在其所論之諸多助詞分類之中，有若干助詞之分類有與實際語言狀況不符之情形，如：

只（ㄓ）軛

- (一) 語中助詞 無義。 ◎樂只君子，福履綏之。《詩·周南·樛木》 ◎其虛其邪，既亟只且。又《邶風·北風》 ◎君子陽陽，左執簧，右招我由房，其樂只且。又《王風·君子陽陽》 ◎樂只君子，邦家之基。又《小雅·南山有臺》 ◎樂只君子，天子命之。又《采菽》

疇（ㄔㄨㄟˋ）

- (二) 語首助詞 發聲，無義。 ◎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禮記·檀弓上》 ◎疇昔之羊子為政，今日之事我為政。《左傳》宣二年

⁷⁸ 韓非，《韓非子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8月），頁713。

斯（ム）

（九）語末助詞 為形容詞或副詞之語尾。 ◎王赫斯怒。《詩·大雅·皇矣》 ◎二爵而言言斯。《禮記·玉藻》 ◎色斯舉矣，翔而後集。《論語·鄉黨》 按王引之云：「《公羊傳》『色然而駭』，義與此近。」

以上所舉字例中，「只」字條第一類「語中助詞」共舉四例，便有二例與實際狀況有所出入；〈北風〉詩「既亟只且」、〈君子陽陽〉「其樂只且」，楊氏以為「只」為無義之「語中助詞」，然若依此解釋，則句中「且」字便不得其義，無法通讀。「既亟只且」、「其樂只且」二句之「只且」當連讀，為一複音虛詞，用法與「矣哉」、「乎哉」等詞同，以加強說話之語氣。今楊氏將「只且」分訓為二，以「只」為「語中助詞」，乃因不明其為複音虛詞之故⁷⁹，以單詞解釋複音虛詞，故致使文義不明，與實際語言狀況不符。

「疇」字條楊氏訓為「語首助詞」，但第一例「予疇昔之夜」，「疇」字位於語中，並非位於語首。相同情形亦見於「有」字條，其第五項曰「語首助詞」，共舉二十三條書證，但其中二十二條之「有」均位於語中，並非語首，楊氏訓為「語首助詞」，似有疏失⁸⁰。又上舉「斯」之第九項訓「語末助詞」，但其中二例「斯」並未出現在語末，而位於語中；「如」字第十二項「語末助詞」共舉九例，亦有八例不在語末，此都與實際語言用法有所出入⁸¹。

然細考楊氏對助詞之詮釋，便可發現楊氏對助詞之劃分有其特殊的詞義概念。由其在分項下方之說解，如「有」字條第五項下言：「用在名詞之前」；「斯」字條第九項下言：「為形容詞或副詞之語尾」；「如」字條第十二項下言：「為形容詞、副詞之語尾」等等，可以看出楊氏所言「語首助詞」、「語末助詞」之所以與實際語言狀況之差異，乃因楊氏所謂乃言詞語之「詞首」與「詞末」，並非今日一般認為之「句首」與「句末」。楊氏雖然自有一套詞劃分之觀點，但卻在詞語概念上顯得含混模糊，由於概念表達不甚清晰，復與實際語言狀況有所落差，便易使讀者無所適從，進而產生誤讀，降低訓詁於詞

⁷⁹ 筆者案：《詞詮》一書收字充盈，但主要以單音虛詞為主，絕少討論到複音虛詞，此點將在下文進一步討論，此不贅言。

⁸⁰ 楊樹達，《詞詮》，頁343。

⁸¹ 同上註，234。

義分析之功能與確切。

此外，《詞詮》於典籍文獻之徵引上亦多有疏忽，不甚嚴謹，如「于」字條第一項引《詩·周南·采芣》章句「于以采芣？于沼于沚；于以采藻？于彼行潦。」⁸²此處將〈采芣〉與〈采蘋〉二首不同詩篇章句拼湊成一句，於訓詁考據文獻書證徵引務求詳實之要求而言，乃甚為嚴重之失誤。楊氏作《詞詮》於文獻引用上之錯誤與疏忽，今人張在雲於所校勘之作《詞詮校議》中曾指出：

據實而言，由於楊氏「對清儒的成就作了過高的估計，對王氏父子更流露出太多的傾倒」（見《詞詮》第二版于祖文《重印說明》），於是不加審核地傳抄了清人書中不少誤例；……由於楊氏摘引的某些例句並非引自善本，而是摘自未經認真校勘的刻本或有訛誤的手抄本；由於摘引時斷句、擇文不當或誤寫、誤排而未能認真審校；……就已經過《楊樹達文集》編委會校勘、整理的最新版本（《楊樹達文集》之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而言，據我們統計，全書共有6893個正式引例，按今天的要求校勘，就有各種錯誤或不當的引例900多條，佔全書用例的13%左右。⁸³

張氏之校正頗為精細，其評斷亦甚允當。楊氏《詞詮》雖收字廣博，審義精準，在虛詞研究上有過人之成績。但引用文獻卻時有錯別字、脫字漏句、文句錯落，甚至有查無出處之引文，凡此疏忽，著實令人遺憾。以《詞詮》一書於虛詞研究之影響力而言，其間錯誤之處若幾經後人轉引、傳抄，產生之不良影響勢必甚大，故如此疏失與錯誤是值得學人正視，並加以指出與校正。有關《詞詮》在引用文獻上之校勘問題，《詞詮校議》一書已做出極精確可靠之勘定，可供學人在研讀《詞詮》時作為參考，相關問題本文便不再一一贅述。

二、內容

⁸² 同上註，頁382。

⁸³ 張在雲、李運啓等校議，《詞詮校議》（昆明：雲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3月），頁2。

《詞詮》一書可見的缺失與侷限，除見於體例以外，尙可見於其內容之上。楊氏在《詞詮》之內容上雖有一定程度的創新，但仍有些地方並未完全脫離清儒之研究範圍與影響。整體而言，《詞詮》表現在內容上之侷限，大致有以下幾點：

1、忽略虛詞之歷時性問題

語言會隨時間不斷轉變，不論語音、文法或詞彙都會與時變化，虛詞亦然，每個虛詞之用法與性質都會隨著不同的時空而有所改變，故在探討虛詞時不應只將虛詞各種用法列出，必須同時將虛詞歷時性之變化、消長等問題，一併納入研究、考量之列，方能於其中考辨虛詞之實際作用。而《詞詮》在編寫時並未將虛詞之歷時性觀點納入，則爲其書較爲遺憾之處。

《詞詮》討論虛詞，每每將某詞之各種不同用法分項並舉，一一條列。此種作法雖便於讀者閱讀，但此種橫向排列之方式，卻無助於讀者瞭解各虛詞義項始見何時或於何時消亡。如「并」作副詞訓「皆」之用法，先秦時至爲常見，但漢代之後便逐漸減少；又「惟」之等立連詞訓「與」之用法，則僅見於先秦典籍。據此，吾人當知虛詞系統千百年來非全無改變，而《詞詮》收錄虛詞材料跨越時代極長，若不考慮其歷時因素，僅將虛詞分項作橫向排列，易使讀者產生漢語之虛詞系統從未演變之錯覺⁸⁴，造成研究之困擾與誤判。

雖然《詞詮》在收錄虛詞時對歷時性問題未多做考慮，然並不表示楊氏對漢語發展缺乏歷史概念。事實上，楊氏對漢語語言之歷時性仍有所關注，在其《高等國文法》導論中便曾經提及：

歷史研究法，可分做兩層說。第一步，舉例時，當注意每個例發生的時代。每個

⁸⁴ 索緒爾《普通語言學教程》亦提及應重視語言演變之問題：「人們常把絕對狀態規定爲沒有變化。可是語言無論如何總在發生變化，哪怕是很小的變化，所以研究一種語言的狀態，實際上就等於不管那些不重要的變化，正如數學家在某些運算，比如對數的計算中，不管那些無限小數一樣。」費爾迪南·德·索緒爾，《普通語言學教程》（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10月），頁145。

時代的例排在一處，不可把《論語》的例和歐陽修的例排在一處。第二步，先求每一個時代的通則，然後把各時代的通則互相比較。甲：若各時代的通則是相同的，我們便可合為一個普遍的通則。乙：若各時代的通則彼此不同，我們便應該進一步研究各時代變遷的歷史，尋出沿革的痕跡和所以沿所以革的原因。⁸⁵

由《高等國文法》所言可知，楊氏對漢語語言系統之歷時性問題有深入且完整之認識。然楊氏何以未將此一觀點應用於《詞詮》之中？或許楊氏認為《詞詮》僅為詞典性質著作，提供詞義檢索即可，而談文法便須溯其源流，故在《高等國文法》中才提及所謂「歷史研究法」。然筆者以為，探討虛詞更需重視歷時性問題，虛詞雖在古漢語中有其穩定性，但隨時間流長，其詞義的演變與消亡，亦十分顯著，而虛詞詞典若只是將個別虛詞獨立起來，置於平面討論，讀者不知其源流與變化，面對龐大繁複的虛詞用法，必然感到茫然且無所適從。故未能以歷時性之角度註明虛詞之演變與消亡，是《詞詮》在編撰時之疏忽與侷限，若是能將楊氏在《高等國文法》中提及之「歷史研究法」一併應用於《詞詮》書中，則勢必增加《詞詮》在實用性上的價值。

2、忽略虛詞共時性之方言問題

我國歷史悠久，幅員遼闊，由於地域相隔，交流不易，加上古今制度不同，長久下來，便造成各地語言因時空異世產生差異，進而發展出各地不同之方言。誠如《禮記·王制》所言：「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嗜欲不同。達其志，通其欲，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⁸⁶各地方言在語法、詞彙、詞義上都各有特殊之處，古籍之所以難解，各地方言便是其中一因；而虛詞亦然，在不同的語言環境中，虛詞之用法、詞義也會隨方言有所不同，故欲深入研究虛詞，除了考慮虛詞歷時性的演變以外，尚須注意虛詞因方言所具有共時性之差別。

如上點所論，《詞詮》在收錄虛詞時並未考慮虛詞歷時性之問題，同樣的，《詞詮》

⁸⁵ 楊樹達，《高等國文法》（臺北：成偉出版社，1975年11月），頁46。

⁸⁶（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十三經注疏》本），頁399。

對共時性的方言差異，似乎未加關注，如卷四「居」之第三項讀如「姬」，做「語末助詞」時，舉《禮記·檀弓》之語云：「何居，我未之前聞也！」此句鄭玄注云曰：「居，讀為姬姓之姬，齊魯之間語助也。」⁸⁷楊氏於此例之前已先言「讀如姬」，以其博學，顯然已知鄭玄之語，卻未在條例下註明，可見其並未對虛詞之地區性問題多加關注⁸⁸。又如卷四之「蹇」、「羌」、卷六之「些」做助詞之用例僅見於《楚辭》與後世仿效作品⁸⁹，其虛詞用法應源於楚地方言，而《詞詮》亦未多做解釋。又如卷十「安」、「案」訓「乃」或「則」⁹⁰，做承接連詞使用時，所舉用例多數集中於《荀子》、《趙策》與《魏策》之中，以「安」、「案」充當承接連詞之用法，亦可能源於趙、魏地區之方言。以上所列虛詞用法，可能均與地區性之方言有所關連，但《詞詮》在釋義時並未多做說明，是較為遺憾之處。若《詞詮》在詮釋詞義能夠針對虛詞共時性之方言問題加以標示，使讀者能夠清楚辨識虛詞在漢語之通語與方言中之特色與規律，必能使《詞詮》在漢語虛詞之研究上取得更全面之成果。

3、忽略虛詞之複音現象

所謂複音虛詞，即指以二個或二個以上之音節所合成之詞，其與單音虛詞一般，用以表達一個概念，並且不可分開訓解。複音虛詞之出現，早在甲骨文、金文中便可見到，如甲骨文中「弗其」、「不其」；金文中有「亦唯」、「亦既」等詞，而在先秦兩漢之文獻中，複音虛詞之使用也十分頻繁，如「嗚呼」、「噫嘻」、「矧惟」、「其諸」等等，可見在上古漢語中，已有為數不少之複音虛詞存在。然而，歷來對虛詞研究之專著中，除盧以緯《語助》有收錄部分複音虛詞以外，《助字辨略》、《經傳釋詞》、《詞詮》等書均以單音虛詞為主，以《詞詮》為例，全書 486 字全為單音虛詞，除在闡釋詞義時零星提及「若夫」、「大率」、「何不」、「不啻」等複音虛詞之外，並未再針對複音虛詞有所著墨⁹¹。

⁸⁷ 同上註，頁 167。

⁸⁸ 楊樹達，《詞詮》，頁 137。

⁸⁹ 同上註，頁 127、149、289。

⁹⁰ 同上註，頁 406、407。

⁹¹ 「若夫」見《詞詮》「乃」字條第（一）項說明；「大率」參見「類」字條第二項說明；「何不」見「曷」字條第（四）項說明；「不啻」見「啻」字條第（一）項說明。楊樹達，《詞詮》，頁 64、76、101、187。

此或由於諸書對虛詞討論的角度有所不同，以致造成對複音虛詞的收錄、討論過於零散，無法深入瞭解複音虛詞。然細審傳世文獻，不難發現古代漢語確實存在為數不少之複音虛詞，若僅將焦點關注在單音虛詞之上，不僅使虛詞研究不能全面，也易使文獻解讀出現理解上的困難。

古漢語中構成複音虛詞的方式很多，有的由古人習語中直接成詞，諸如先秦文獻中常見之「嗚呼」、「於乎」、「茲乎」、「噫嘻」、「嗟來」等等；有的則由實詞詞組虛化而來，如「左右」、「長短」、「於是」、「至於」等等⁹²；或由單音虛詞組合而成，如「無寧」、「無乃」、「宜若」、「何其」等等。正因複音虛詞有諸多產生途徑，且在語義、語境中僅表示一個意義，若在解讀文獻時以單音虛詞視之，勢必會造成文義理解上與詞性判定上之誤差。如「無寧」一詞，收在《詞詮》卷八「無」字條「語首助詞」一項之例句中，楊氏將「無」、「寧」分開理解，故認為「無」是無義之語首助詞⁹³。事實上「無寧」僅具一義項，為一完整不可分釋之詞，其意義取決於後方的副詞「寧」。是知「無寧」為一副詞性質之複音虛詞，而楊氏不察，以單音虛詞角度解讀，進而造成詞性判定上之誤差。又如卷八「惡」字條「疑問代名詞」項例句所收「惡乎」一詞，楊氏言：「『惡乎』之『乎』乃介詞，以『惡』為疑問詞，故『乎』置於『惡』之下。《公羊》《何注》、《禮記·檀公》《鄭注》並云：『惡乎猶於何也。』其說正合。」⁹⁴楊氏據《公羊》與《禮記》之注本，將「惡乎」訓為「何」，歸類為「疑問代名詞」，其說非是。案「惡乎」一詞中，代詞「惡」是充當介詞「乎」的賓語，為介賓形式之複音虛詞；釋義上亦不訓「何」，而訓為「在何」，表示反詰語氣，楊氏未能在釋義與詞性上做出準確的判斷，恐怕還是因為沒有考慮到複音虛詞的存在，而導致在詞性歸類與釋義上產生誤差。而我國古籍文獻早已存在不少的複音虛詞，而欲能正確解讀與詮釋文獻資料，複音虛詞的收錄與探討自有其必要；《詞詮》在收錄虛詞時未能察覺且給予複音虛詞必要的關注是其較可惜之處，若能擴大收錄範圍，將複音虛詞一併納入討論，《詞詮》對虛詞的研究必能更完整。

⁹² 「左右」本為表示方向性的詞語，如《左傳·成公十六年》：「騁而左右，何也？」之「左右」，後詞語虛化，而有「不論」、「總之」之意，如《史記·張儀傳》：「群臣諸讒張儀曰：『無信，左右賣國以取容。』」而「長短」亦然，由表示長度之詞語，進而虛化為虛詞。「於是」本為虛實合併之介賓結構語詞，後實詞「是」逐漸虛化，而成為表示一個概念的複音虛詞；「至於」亦然，本為虛實組合之詞組，後實詞「至」意義消失，轉變為表示一個概念之複音虛詞。

⁹³ 楊樹達，《詞詮》，頁 357。

⁹⁴ 同上註，頁 353。

4、受限英文語法與時代，語法系統不甚精確

楊樹達著《詞詮》一書，最為人稱道的便是他將訓詁考據的成果與現代語言學的觀點相互結合，使傳統訓詁理論可以得到語言學之補充，對於虛詞之詞性與性質，都能有明確的劃分與詮釋，是虛詞研究上的一大進步。然而，楊氏受限於所處之時代，語言學的觀點尚不精確，因此儘管楊氏有一套以英文文法為主的語法系統，有時仍難免在語法與詞類性質判定上，產生若干瑕疵。首先，是楊氏對於英文文法太過重視，忽略漢語之特殊性與英語之間的差異性，而造成詞性歸類上之誤差。王力《中國語言學史》論及《馬氏文通勘誤》時曾經提到楊氏對英文文法之執著：

凡是他與馬建忠違異的地方，往往也就是執著英語語法的地方。例如他把「所」字改稱為助動詞，實際上就是受了英語被動式須用助動詞的語法的影響。他把「在」、「居」、「適」、「詣」、「之」、「如」、「涉」、「過」等字認為關係內動詞，不認為外動詞，正是由於這些詞譯成英語是內動詞。⁹⁵

儘管楊氏在詞義研究未必如王力所言之「沒有什麼可取之處」，但王力所言的確點出楊氏語法體系上之盲點；以西方語言學與文法觀點研究我國古代文獻，固是以科學角度與宏觀視野加以推論，減少許多穿鑿附會與過度詮釋的不實，但仍須考慮到漢語與西方語言分屬不同語系，語言與文法均有差異。若僅使用西方語言與文法規範我國古代文獻，卻又不能依據實際語言狀況做適當調整，致使語法理論與內容分離，如此僅是徒具西方語言學之框架，對研究內容而言，並無助益。如《詞詮》一書對虛詞詞性之劃分，僅是在名稱上套用了英語之詞類術語，在詞義的訓解與內容解讀方面仍是以傳統訓詁學為主，與所用詞類名稱並無多大關連，對解析詞語、詞義理論上而言意義不大。因此王力便指出：「楊氏長於考據而短於理論，所以他在語法體系上沒有什麼創獲。」⁹⁶

⁹⁵ 王力，《中國語言學史》，頁 211。

⁹⁶ 同上註，頁 211。

其次，楊氏之語法系統受限於時代所產生的另一個問題，便是他所提出的「詞無定義」之說。楊氏曾指出：「詞無定義，虛實隨其所用。」⁹⁷亦即詞類之判定是依其在句中所處的位置來決定，以「何」字為例，「何」做疑問代詞，有作借代時間與事物之使用分別，而楊氏則將作賓語的稱做「疑問代名詞」；作定語的稱做「疑問形容詞」；作狀語的稱做「疑問副詞」，葉保民等人在《古代漢語》一書中便指出此為楊氏未將語法結構與詞類區隔所導致：

《詞詮》替各個詞確定詞類，完全是依據於各個詞在語法結構中所充當的成分：作主語、賓語用的就叫它名詞，作定語用的就叫它形容詞，作狀語用的就叫它副詞，等等。……同是一個詞，忽而為名詞，忽而為形容詞，忽而為副詞，實際上就是「詞無定類」，其錯誤是十分明顯的。⁹⁸

誠如是書所言，楊氏對虛詞詞類之認定，僅僅只是依照虛詞在句中所處的位置來判定，此種標準不免使立場模糊不清，不僅於詞類確立之理論難以立足，無法自圓其說，同時紛雜繁複之詞類劃分亦徒增讀者之困擾。整體而言，楊氏著《詞詮》時所使用之語法系統之所以不夠精確，且好比附、執著英語語法；以及用意義決定詞類的「詞無定義」之說所產生的問題，皆因受時代限制使然。由於當時的語言學僅在起步階段，學者以西方語法作為典範，比附模仿，或以結構意義決定詞類等缺失，於當時時代與學術條件下，均屬難以避免之時代侷限。

以上分別由體例與內容二方面討論《詞詮》之缺陷與侷限，可發現《詞詮》在體例上雖然有所創新，但由於對字與詞沒有明確且嚴格的區別，致使體例上時有與全書體例不合之情況；在內容上也有忽略虛詞之歷時性、共時性，未留意複音虛詞之現象，以及語法系統尚不精確等種種不足。然而此皆受楊氏身處之時代與學術水準之限制，吾人對於前人著作當以客觀角度言之，不可忽視其開創性的意義，亦不可過份苛求。平心而論，在我國眾多虛詞研究著作之中，《詞詮》在體例與內容上均有豐碩的成果，有承先啓後之功，不論是在當代與今日，仍然是虛詞研究上的重要著作之一。然本文之論述，僅為

⁹⁷ 楊樹達，《詞詮·序例》，頁2。

⁹⁸ 葉保民、嚴修、楊劍橋等著，《古代漢語》（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2年9月），頁300。

對《詞詮》詞義訓詁之初步探討，一時未能盡窺其詳，或有不甚完備與未周之處，仍待日後深入研讀、整理，以達所論完整詳盡。



第四章 楊樹達金文研究

第一節 楊樹達金文研究概要

傳世之青銅器，有銘文鑄於其上之器，多者字數逾千，少則僅有一字，但均足以考文字之源流、明古制之沿革，亦足考證作器者之姓氏。前人鑄作青銅器，撰寫銘文於器上，其旨在昭顯功業，以便傳之子孫，期望世代相守榮寵，使家族聲威不墜。吾人學習、研究金文，不僅可對傳世典籍之古史資料有更多的瞭解，同時亦可以出土青銅器驗證傳世典籍之記載，更進一步探究、考索文字之本源。

楊樹達爲民國以來傑出之訓詁學者，於文字、語言、訓詁各方面均有所涉獵，對甲骨、金文等古文字之研究，可謂用力甚深，屢有創獲。楊氏金文研究成果主要見於《積微居金文說》、《積微居金文餘說》二書，楊氏充分運用文字、聲韻、訓詁之深厚學養與專長，並與傳世典籍文獻相映，於前人彝銘考釋補充、修正，成果豐碩，考證詳實，於我國金文研究有鑿空之功，具甚大之貢獻與價值。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積微居金文餘說》實爲近代金文研究精華著作之一，爲後世研治金文學人必參之重要典籍。本章擬以楊氏《積微居金文說》、《積微居金文餘說》二書體例、內容以爲發軔，復論其金文研究之法，並於其後數節舉楊氏考釋實例若干加以探討，或爲其證補，或爲其指瑕，以見楊氏金文研究之優劣得失。

一、楊樹達金文研究要旨

傳世銅器，其有銘文者，爲數者眾，或自用而作，或紀功紀事，或受冊誥命，大抵爲光耀先祖，傳之子孫云云，於後世考索文字，明古代制度，多所助益。然彝銘文字，雖不惟六書之屬，其字形繁多，異體紛雜，即以許氏《說文》統整之功，亦難釐定，若一字之不識，則文義愈發艱深隱晦，欲以彝銘銅器考實探制，便不得其法。故楊氏以爲欲以銅器銘文拓展古史，考索載籍，首要之務乃在識字一端，其言曰：「彝銘之學，用

在考史，不惟文字，然字有不識，義有不究，而矜言考史，有如築層臺於大漠，幾何其不敗也！」¹故楊氏於《積微居金文說》卷前撰有〈新識字之由來〉一文，詳述識字之方：

舉其條目，一曰據《說文》釋字，二曰據甲文釋字，三曰據甲文定偏旁釋字，四曰據彝銘釋字，五曰據形體釋字，六曰據文義釋字，七曰據古禮俗釋字，八曰義近形旁任作，九曰音近聲旁任作，十曰古文形繁，十一曰古文形簡，十二曰古文象形會意加聲旁，十三曰古文位置與篆文不同，十四曰二字形近相混云。²

凡此十四條皆為楊氏辨識金文之法³，以此釋字法為基準，則初步可辨字形、定音義、析偏旁、求聲符，區金文正體與異體之分，進而可由文字之音讀、義訓定字之誼，降低為字形限制之風險，以達「引申觸類，不限形體」⁴之功。由此觀楊氏考字之法，即形訓、音訓、義訓之方為要，訓詁之法自在其中矣。楊氏以此識字之法為要，復以其豐富訓詁考據之長用以研治金文，綜合卜辭、彝銘，以求文字正詁，繼而貫攝典籍經傳，詮釋銘文文義，疏通、補正前人訓解之疑難、謬誤，故能時有創新，使金文考釋、解讀更加完備，於近代金文研究有極大的價值與貢獻。

二、楊樹達金文研究方法

金文之艱澀難讀，除字形尚未有統一規範，一字數義、一字多形甚為普遍外，尚以銘文少則僅有一字，多則長篇巨構，文義晦澀難讀，從而使文字考釋、文義通讀難以疏

¹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自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9月），頁1。

² 楊樹達，〈新釋字之由來〉，《積微居金文說》，頁4。

³ 筆者案：有關楊氏〈新識字之由來〉一文之詳細條目與精要，可參見近人管燮初〈《積微居金文說》的識字方法〉。管燮初，〈《積微居金文說》的識字方法〉，《楊樹達誕辰百年紀念集》（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5年5月），頁39-57；與黃婉寧〈楊樹達先生金文研究之理論與方法初探〉。黃婉寧〈楊樹達先生金文研究之理論與方法初探〉，《中國學術年刊》廿三期（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2002年），頁515-528。管氏、黃氏二位前輩專文已詳述楊氏《積微居金文說》卷前〈新釋字之由來〉一文之梗概與重點，並舉例引證楊氏考字之法，故本文於此僅言楊氏金文研究以識字為要之概念，並略論其識字之法於金文研究之功用，與訓詁方法之關係，其他問題便不再贅述。

⁴（清）王念孫，《廣雅疏證·自序》，頁2。

釋明通，欲以金文考索文字之源流、古制之沿革、典籍之正偽，甚或作器者之姓氏、事蹟，實非易事，令人望而生畏。故歷來研治金文諸家，均以研究方法為首要。楊氏長於訓詁考據，其金文研究之特色便在充分運用其在文字、聲韻、訓詁方面之深厚學養與專長，以此考字探源，串講銘文，復與傳世典籍互證，詮釋文義，以較為全面之角度探討金文，故能超越前人訓解而屢有創獲，於我國金文研究開創新局。楊氏於《積微居金文說·自序》言其研究方法為：

余受性椎魯，不自揣量，妄欲用王氏校書之法治彝銘，每釋一器，首求字形之無
牾，終期文義之大安，初因文字以求義，繼復因義而定字。義有不合，則活用其
字形，借助於文法，乞靈於聲韻，以通段讀之。⁵

觀楊氏之語，蓋知其金文研究方法乃以釋字為首要，釋字所考，乃以《說文》所載篆文及其重文、或體為據，旁及甲骨、金文以為推演，復據文字音、義加以會通，破其通段以通讀文義，最終以傳世文獻相互印證，以求金文文字、文義訓解之正確無誤，此即為楊氏研究古文字之根本之法，今茲以其法做為條目，概述楊氏金文研究方法如下：

（一）以《說文》篆、籀及甲文、金文以定字

我國系統文字學專著首推《說文》，是書於文字之形、音、義之訓解至為重要，所載篆文及其重文、籀文亦為上推甲文、金文之重要依據，歷來舉凡文字、訓詁之研究，欲考索文字字形本源、本義者，無不奉為經典。楊氏精於訓詁，精熟於《說文》所載篆、籀，於金文考釋往往多所運用，以《說文》所錄篆、籀字形、本義上推金文以定字，一探文字演變脈絡，以《說文》定字者，如《積微居金文說·散氏盤三跋》訓「封」為「奉」，並以《說文》篆文為據，言：「字从収，丰聲，小篆復加手旁，則與从収義復。」⁶又如〈秦公殷跋〉之「鼎」，楊氏依《說文》「以木橫貫鼎耳而舉之」定為「鼎」字，復訓為

⁵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自序》，頁1。

⁶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頁56。

「迴」⁷；同文之「鑿」，楊氏則以《說文》「業」之古文爲據，定爲「業」之加聲旁字⁸；又如〈敵殷三跋〉之「鼎」，楊氏依《說文》以「晶」爲「星」之初文，定「𠄎」即「昂星」⁹；依甲文、金文定字者，如：〈蔡子匪跋〉銘文言：「蔡子𠄎」之「𠄎」，楊氏據甲文「旅」字作「𠄎」而定爲「旅」¹⁰；又如〈一觶跋〉言：「介乍父辛」，楊氏據甲文「家」作「𠄎」形，「向」作「𠄎」形，言「金文从一之字多作介形」，以「介」爲「一」¹¹；〈杞伯每刃貞跋〉有「𠄎」字，楊氏據金文「梁」字作「𠄎」，所從偏旁「刃」作「𠄎」形，故以「𠄎」爲「刃」字¹²；〈燧姬彝跋〉引銘文「燧姬乍寶尊𠄎」，以金文「殷」之有省作「𠄎」形者，故據以言此器「𠄎」當爲「殷」之「最簡略之形」¹³。凡此皆楊氏據《說文》篆、籀及甲文、金文字形考定銘文字形，據文字古今演變脈絡定字求義，以達訓解銘文「因文字以求義，繼復因義而定字」之釋字要求。

楊氏金文研究，除運用《說文》篆籀字形及甲、金文字形分析金文形構以識字之外，亦有根據《說文》所錄字音因聲求義，識讀定字，或以聲訓破讀銘文文例中之通段字，以通讀文義，以《說文》所錄音訓以定字者，如：〈鬲斝罇跋〉言「鬲」字從「陶」聲，「陶」從「匋」聲，「匋」又從「勺」聲，因定「鬲」爲《說文》「匏」字之或作¹⁴；又〈喪𠄎鈿跋〉據《說文》「賞」從尙聲，言銘文之「𠄎」字爲「賞」之異文。又其以音讀破其通段者，如：《積微居金文說·頌鼎跋》以《說文》「紵」字爲據，言〈頌鼎〉之「貯」當讀爲「紵」，以「貯」爲「紵」之通段¹⁵；又如〈小臣殷跋〉言銘文「休于小臣貝二朋」之「休」爲賜予之義，以爲當爲「好」之假借，並引《說文》「薈」從「好」省聲之例，言「此休與好古同音之證」以證「休」爲「好」之通段¹⁶。凡此皆楊氏引《說

⁷ 筆者案：《說文》所錄本形本義雖爲考釋文字重要依據，然甲骨、金文大出之後，《說文》若干釋字錯誤仍須多加考證、修訂，不可盡信。楊氏以《說文》考釋文字仍有因《說文》產生誤釋之情形，但本節舉例之重點乃在明楊氏據《說文》所釋形、音、義訓解金文之方法，故此處對其引用字例錯誤不加論辯，相關問題將於本章第四節再行討論。

⁸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頁 67、68。

⁹ 同上註，頁 118。

¹⁰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新釋字之由來》，頁 7。筆者案：此字與「旅」字字形有所差異，然楊氏原文如是。楊氏自云其字來源爲葉玉森《殷墟書契前編集釋》壹卷貳葉六版，然核對葉書，終卷一第二葉未見此字，莫知楊氏所據爲何。

¹¹ 同上註，頁 276。

¹² 同上註，269-270。

¹³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餘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 9 月《積微居金文說》本），頁 390。

¹⁴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254。

¹⁵ 同上註，頁 34。

¹⁶ 同上註，頁 128。

文》所錄古音，或因聲求義以定字，或破讀通段以通讀銘文之例，即楊氏所謂「乞靈於聲韻，以通段讀通之」之法。

由上引諸例可見楊氏研治金文於《說文》及古文字之運用，其優點在於充分發揮《說文》所錄篆、籀形、音、義各方材料，復以其做為橋樑，援引甲文、金文識讀字形，考定文字音、義，進而考索文字，破讀通段，以全面之角度考釋金文，故時而跳脫前人桎梏與窠臼，於金文研究屢有創獲，成果斐然。然吾人欽佩楊氏研考金文成就之時，仍須注意楊氏偶有過於依賴《說文》，致使訓解金文為其所限，考釋失當之處，此為參研楊氏金文研究著作不可不察之事，相關楊氏因《說文》產生之誤釋與缺失，因不在本節討論範圍，故暫時擱置，於本章第四節再行討論。

（二）以義為要，通讀銘文

楊氏研究金文，於銘文義訓通讀亦十分重視，往往於識字之後，以文字義訓為先，以通讀文義為研考金文之首要，其云：

治彝銘者必先識字，此自然之理也。識其字矣，彝銘之能通讀與否，猶未可必也。何者？古人之用字，有用其形即用其義者，亦有如今人之寫別字，用其形不用其義，但取其音者。如用其形即用其義，則字識又可通。如用其形不用其義而但借其音，則雖識其字而文之不可通如故也，於是通讀尚焉。蓋釋字者，辨形之事也，而通讀則求義之事也。二事絕不相同，釋字固重要，而通讀則尤要也。¹⁷

觀楊氏之語，可見其於銘文義詁之重視。楊氏考釋銘文，雖以釋字為先，然尤以義訓通讀為要，故往往能不受文字形體侷限，以銘文文義、詞性、語境多方考量通讀文義，故多有創獲之論，為楊氏金文研究之重要法門之一。如《積微居金文說·甫人匝跋》引銘文有「萬人」一詞，楊氏以金文常見「萬年」一語，作「萬人」字雖可解，但字不可通，

¹⁷ 楊樹達〈彝銘與文字〉，《積微居小學述林》，頁 255。

故楊氏云：「萬人用語雖可解，衡之事理，乃不可通，人乃假爲年字也。」¹⁸「萬年」爲金文祝嘏語，至爲常見，而「萬人」之例僅見於五器，當爲特例，然「萬人」於銘文實難通讀，當從楊說作「萬年」義方足順。又如〈小子鬲斝跋〉有「鄉事」一語，吳大澂釋作「饗事」，楊氏則以「饗事」義不可通，當作「卿士」，並舉《尚書·微子》、《詩·假樂》之「卿士」以爲旁證，言〈毛公鼎〉、〈多父斝〉之「鄉事」亦當作「卿士」，方可通讀文義。¹⁹又楊氏於〈虢季子白盤三跋〉釋銘文「是以先行」一句，以銘文上下文義推求，復與〈不嬰斝〉「來歸獻禽」一句與此器互證，言「盤銘所謂先行者，即斝銘之『來歸獻禽』也」²⁰，說亦甚是。又如〈庖壺跋〉釋銘文「庖大門之」之「門」，爲「攻門」²¹；《積微居金文餘說·己侯貉子斝跋》云銘文「己侯貉子分己寶姜」之「分」義當作「頒」²²，併言「古人文法名動往往相因也」，則以詞性考量文義，通讀銘文。上舉之例皆楊氏據義以求，通讀銘文之例，由銘文上下文義、詞性及語境推求，不受文字形體拘牽，此即楊氏所謂「字形之無悟，終期文義之大安」之妙法。楊氏金文研究觀點較前人全面、宏觀，同時可見以訓詁方法考釋金文之功效，於我國金文研究有相當程度之貢獻。

（三）擅以文獻比對考釋金文

楊樹達精於考據訓詁，復博覽群籍，其金文研究除在識字、考義方面有其優勢外，另一最大特點即在引證豐富，書證繁多。楊氏十分善於運用傳世文獻與銘文字、詞或上古制度加以比對，時能於傳世文獻尋得妥切文證以證成其說，使其金文考釋立論信而有據，詳實可信。如〈毛公鼎跋〉一文言銘文「楚賦」一詞，楊氏據《詩·緜》「予曰有疏附，予曰有先後，予曰有奔走」²³，予曰有禦侮」之文言〈毛公鼎〉銘文之「楚賦」即

¹⁸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頁 102。

¹⁹ 同上註，頁 126。

²⁰ 同上註，頁 232。

²¹ 同上註，280。

²²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餘說》，233。

²³ 筆者案：「奔走」今本《詩·大雅·緜》作「奔奏」。阮校本引《釋文》言：「奏，本又作走。」楊氏引作「奔走」或據阮校本而來，非其筆誤。其後引文亦同。

《詩》文之「疏附」，即「大小臣工」，以駁孫詒讓訓「楚賦」爲「胥賦」之說²⁴，不僅合於銘文文義，較孫說爲長，且於文獻有所佐證，至爲可信。又如〈散氏盤跋〉引《周禮·封人》所言：「掌設王之社壇，爲畿封而樹之，凡封國，設其社稷之壇，封其四疆，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爲據，以證古人有封樹之制，言〈散氏盤〉銘文所言「邊柳」、「楛木」者，即爲《周禮·封人》所謂之「爲畿封而樹之」之制²⁵，亦甚允當。又如前舉《積微居金文餘說·己侯貉子殷跋》據《尚書》、《左傳》、《國語·魯語》等書所云「分器」，以證「分」於金文作動詞有「頒」義，言之有物，信而有據。又〈大鼎跋〉引《尚書·酒誥》「大使友」、「內史友」、《左傳·文公七年》「同官爲寮」等文獻例證，證〈大鼎〉「大以畢友守」之「友」爲同僚之義²⁶，說亦甚確。由楊氏引用典籍文獻考釋金文之例，可見楊氏爲學之勤，考據之精，同時將其廣博之學識與金文研究相互爲證，引證詳盡，書證豐沛，以此考證金文，不僅爲楊氏金文研究之特色，同時善用載集文獻比對、佐證，除可補上古史料之缺乏，亦可適度修正、商榷前人研究成果，於金文研究有卓越貢獻。

楊氏金文研究著作主要集中於《積微居金文說》、《積微居金文餘說》二書中，其金文研究體例、方法大致如上所述，吾人可見楊氏長於訓詁考據，嫻熟《說文》與傳世經典文獻之優勢，故能將其對文字形、音、義之深厚學養充份運用於金文研究之上，同時旁徵博引，以傳世文獻補充、修正前人研究成果，取得超越前人之成就，其學力之深，考證之精，令人欽佩。以下即以楊氏金文研究所論善者加以探討，並舉實例爲其證補、疏證，一探楊氏金文研究之精要。

第二節 楊樹達金文研究證補

出土鐘鼎銘文是古代之原始史料，通過對其文字的探究，可以拓展古史資料、補足傳世文獻之不足，其價值非是歷經傳鈔逡錄之經傳可以比擬。中國青銅時期之商、周王

²⁴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頁 49。

²⁵ 同上註，頁 54。

²⁶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餘說》，435。

朝共綿延一千餘年，理當有數以萬計之彝器傳世，然今世可見彝器卻寥若晨星，不過鳳毛麟角，不能盡窺全貌。此蓋因傳世彝器歷代屢遭劫難；據清人潘祖蔭《攀古廡彝器款識·序》所言，歷代青銅傳世彝器曾經歷經七次劫難：

顧古器自周秦至今，凡有七厄：章懷《後漢書注》引《史記》曰：「始皇鑄天下兵器為十二金人。」……秦政意在盡天下之銅，必盡括諸器可知，此一厄也；《後漢書》：董卓更鑄小錢，悉取洛陽及長安鐘虞飛廉銅馬之屬以充鑄焉，此二厄也；《隋書》開皇九年四月：毀平陳所得秦漢三大鐘、越三大鼓。十一年正月丁酉，以平陳所得多為禍變，悉命毀之，此三厄也；《五代會要》周顯德二年九月：敕除朝廷法物、軍器官物及鏡，并寺觀內鐘、磬、鈸、相、輪、火、珠、鈴、鐸，外應兩京諸道州府銅像器物諸色，限五十日內并須毀廢送官，此四厄也；《大金國志》海陵正隆三年：詔毀平遼、宋所得古器，此五厄也；《宋史》紹興六年：斂民間銅器二十八年，出御府銅器千五百事付泉司，大索民間銅器得二百餘萬斤，此六厄也；馮子振序楊銜《增廣鍾鼎篆韻》曰：「靖康北徙，器亦并遷，金汴季年，鍾鼎為崇，宮殿之玩，毀棄無餘，此七厄也。」²⁷

苟依潘氏所言，傳世鐘鼎彝器遭逢此七次劫難，著實流傳不易。可知今日吾人可見之鐘鼎彝器雖逾千計，仍不過商、周時期銅器所遺百萬之一而已。傳世銅器之銘文內容，或為顯揚宗族先祖，彰顯孝心；或為記功載德，流傳後世，此即《禮記·祭統》所言之：「夫鼎有銘，銘者自名也，自名以稱揚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後世者也。」²⁸是知前人作器載銘，主要功能在於昭示功勳，顯揚前人，同時傳之於子孫後世，使美名不墜。今日吾人研讀鼎銘，若能通其文義，不僅可明古史之源，對於傳世文獻，亦能有所增補，得其正詁。可見傳世鐘鼎彝銘之價值與意義自是十分重要。

自宋以降，研治金文者如林，其中各有千秋，名世之作亦多有之，近人楊樹達所撰《積微居金文說》亦為翹楚之一。是書論鐘鼎銘文凡 314 器，考定制度、尋求文義，索

²⁷ (清)潘祖蔭撰，《攀古廡彝器款識》(香港：明石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12月，《金文文獻集成》本)，頁560。

²⁸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頁1362。

理字形，除對前人考釋有所增補，亦多有新解，且大多內容詳實，信而有據，為近人研治鐘鼎彝銘必讀之作品。本節擬擇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中考釋精要之例進行討論，一窺楊氏考釋金文之精妙。討論時依卷目舉例，首先略舉銅器銘文，再述楊氏考釋，最後盡可能為楊氏考釋提出旁證，以見其說對金文研究之價值，其例如下：

一、卷一〈毛公鼎〉：

1、鼎銘曰：「鬻鬻大命」、「鬻夙夕」，楊氏曰：

案鬻字兩見，不可確識，以意求之，蓋愬之假音字也。《說文》十篇下心部云：「愬，敬也，从心，客聲。」經傳通作恪。……《說文》九篇下豸部云：「貉，似狐，善睡獸也。从豸，舟聲。」引《論語》曰：「狐貉之厚以居。」……許引《論語》作貉，今《論語》作貉者，今《論語》假貉為貉。貉可假為貉，知鬻亦可假為愬矣。然則鬻鬻大命，猶《書·盤庚》篇之言「恪謹天命」，鬻夙夕猶〈追殷〉及本銘上文之言「虔夙夕」，〈克鼎〉之言「敬夙夕」也。²⁹

案：金文「鬻」字除此器之外，尚見於〈猷鐘〉（《集成》260）、〈猷殷〉（《集成》4317）、〈番生殷〉（《集成》2326）等器，歷來說者眾多，徐同柏、吳大澂以《說文》「造」古文作「𠄎」為據釋「鬻」為「造」；董作賓以《詩·閔予小子》「遭家不造」為據義訓為「造」，讀為「成」；周法高以〈令殷〉「用饗王逆造」（《集成》4300）一句之「造」為據，亦釋為「造」；孫詒讓釋「造」讀為「循」；吳寶煒據《說文》言其為「遂」之古文而釋「遂」；郭沫若據《說文》以為古文「貌」字；高田忠周、楊樹達、周名燁則據《說文》「貉」字義訓引《論語》「狐貉之厚以居」而釋「貉」為「愬」之通假³⁰。上舉諸家說解或釋「造」，釋「造」，釋「遂」，釋「貌」，各有所據，然則將其所釋之字置於〈毛公鼎〉銘文「鬻鬻大命」、「鬻夙夕」例句之中均無法通讀，其說均有未逮，李孝定

²⁹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頁48。

³⁰ 筆者案：以上諸家之說詳見《金文詁林·附錄下》所錄各家之說。周法高編，《金文詁林·附錄下》（京都：中文出版社，1981年10月），頁2883-2884。

便言：

字當隸定作「𧢲」，不可確識。徐同柏氏釋造；郭沫若氏已辨其非。孫詒讓氏釋遯，讀為循，張之綱氏從之。按字从舟甚明，釋遯於字形不合。郭氏釋貌讀為繆，於文義雖順適，然亦苦於字形無據。見契文有之作𧢲，郭謂此从〇為面之省，且引〈毛公鼎〉一文从冂者証之。按冂乃〇之殘泐，不能據以証字，且謂字从貌聲，當即貌之異文，其說亦有可商。³¹

由李氏之言觀之，則知徐同柏、吳大澂、董作賓、周法高等釋「造」，乃受《說文》所錄「造」之古文作「𧢲」字形之影響，郭沫若云：「舊釋造乃因與廟（廟）𧢲（造）形近。」³²孫詒讓釋「遯」、吳寶煒釋「遂」，則明顯與銘文之「𧢲」及其所從之「貌」形或「舟」形無涉，所釋不足為信。郭氏釋「貌」，以「頌儀」³³之義為訓，然於字形、字音皆與「𧢲」、「貌」不符，其說亦不可信。是知諸家各有所據，然或為字形、字音所限，其說均有未逮，於銘文識讀皆不可信。

高田忠周、楊樹達則注意到文獻中有「貌」、「貉」互作之例，改以音聲求之，楊氏乃謂：「蓋憲之假音字也。」據〈毛公鼎〉銘文字作「𧢲」，從冂，貌聲，應為「貌」字之異體，與「貉」於文獻有互作之例。「貉」，《說文》言：「北方貉。豸種也。从豸，各聲。」³⁴「貉」之本義為獸，即《詩·豳風·七月》所言：「一之日于貉」³⁵、《論語·子罕》：「衣敝緼袍，與衣狐貉者立」、〈鄉黨〉：「狐貉之厚以居」³⁶、《周禮·考工記》：「貉逾汶則死」³⁷上述文獻皆以其為獸名，是知「貉」之本義為獸。又「貌」，《說文》云：「似狐善睡獸也。从豸，舟聲。」³⁸「貌」亦為獸名，似狐，與「貉」當為同類之獸³⁹，則

³¹ 同上註，頁 2884-2885。

³² 同上註，頁 2883。

³³ (漢)許慎，《說文解字》(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8年10月)，頁410。

³⁴ 同上註，頁463。

³⁵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頁500。

³⁶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121。

³⁷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十三經注疏》本)，頁1060。

³⁸ (漢)許慎，《說文解字》，頁462。

³⁹ 案《說文》此字下段玉裁注言：「凡狐貉連文者，皆當作此貌字。」「貌」、「貉」均為狐類之獸，字又互通，其當為同類之獸。

「獬」、「貉」當爲一字，而上引〈考工記〉：「貉逾汶則死」一句，賈《疏》云：「貉，戶各反，獸名，依字作獬。」⁴⁰《淮南子·原道訓》引同句而作：「貉渡汶則死」，可見「獬」、「貉」於文獻又通作之例⁴¹。《說文》分「獬」、「貉」爲二字，應爲誤分。

「獬」、「貉」一字，「貉」既爲獸名，置於〈毛公鼎〉銘文「鬳鬲大命」、「鬲夙夕」二句中便與文義不協，無法通讀。則此「貉」字當從楊氏之說假爲「憲」字，「貉」、「憲」均由各得聲，鐸部疊韻可通。「憲」，《說文》言：「敬也。」⁴²以「憲」爲敬，則此器鼎銘所云「鬳鬲大命」、「鬲夙夕」即可釋爲「鬳敬大命」、「敬夙夕」之謂，乃周宣王望毛公勤敬助其理政之語。楊氏於此銘文之訓解跳脫字形限制，以「獬」、「貉」通作之例以求，通段爲「憲」之說，爲其高明之處，此即楊氏所謂「乞靈於聲韻，以通段讀之」之法。

然「獬」、「貉」於文獻中有通作之例，故楊氏以其爲一字，「貉」可通段爲「憲」，並於銘文通讀無礙，但細審字音，卻仍有未合之處；考「獬」古音在匣母幽部，「貉」古音屬明母鐸部，二字音韻遠隔，似無同音之理。故楊氏之說雖於銘文通讀無礙，李孝定仍對楊氏訓解之音韻關係仍有疑慮：「舟、各二字音韻均遠……楊樹達氏謂爲憲之段借於銘義亦諧適然所據僅《說文》獬下許引『狐貉之厚以居』而今本作貉，因謂从舟得聲者得諧各聲。據上引獬下段注文，則此項論據亦嫌薄弱。」⁴³李氏之疑確有理據，「獬」、「貉」二字音、韻遠隔，又僅據《說文》引錄《論語》材料爲據，不論於字音、立論證據上均有不足，此爲楊氏以「憲」訓「鬲」之一大問題。對此，近年於山東嶧城棗莊徐樓村出土之〈宋公鼎〉銘文載器主之名爲「宋公鬲」，或可解決楊氏訓解之困境。李學勤於〈棗莊徐樓村宋公鼎〉一文由楊氏通段之論點出發，重新審視「鬲」、「憲」通段之問題，並提出新解：

徐樓村鼎銘的宋公鬲，以通段求之，無疑是宋平公的上一代共公，《左傳》記他名固，《史記·宋世家》則說名瑕。……1942年楊樹達先生作〈毛公鼎跋〉，分析「鬲」字从「獬」聲，而「獬」通「貉」，故「鬲」當讀爲「憲」即「恪」字。

⁴⁰（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1060。

⁴¹何寧，《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10月），頁41。

⁴²（漢）許慎，《說文解字》，頁510。

⁴³周法高編，《金文詁林·附錄下》，頁2885。

這一見解儘管有學者反對，但已被有關學界多數人接受，如《殷周金文集成》便予採用。現在徐樓村鼎名宋公名「鬳」與「固」、「瑕」相通，「固」古音見母魚部，「瑕」匣母魚部，「貉」匣母鐸部，證明楊樹達先生的識讀是正確的。……附帶說一下，「鬳」字在一些金文中，最好也讀為「固」，例如：〈猷簋〉：鬳（申）鬳皇帝大魯命；〈猷鐘〉：用鬳鬳先王受天大魯命；〈毛公鼎〉：用仰紹皇天，鬳鬳大命；〈番生簋〉：用鬳鬳大命，粵（屏）王位。所說的都是皇天上帝授周的大命，「鬳」應讀「固」，訓為安定，可參看《詩·皇矣》：「天立厥配，受命既固」及《書·君奭》：「今汝永念，則有固命。」⁴⁴

李氏站在肯定楊氏以「鬳」、「憲」通段之說，藉由新出銅器器主「宋公鬳」之名與傳世文獻互證，修訂楊說，以「鬳」訓「固」，有「安定」義，其說不僅可於〈毛公鼎〉銘文通讀，證之他器亦可通讀無礙，且於《詩經》、《尚書》尋得文證，其說信然，詳實可信，亦可見楊氏以通段識讀銘文之法確有獨到之處，金文研究甚有貢獻。

2、鼎銘曰：「父胥。暉之庶出入事於外，敷命敷政，鬻小大楚賦。」楊樹達言：

樹達按孫、王說楚賦即《書》之胥賦，是矣，然楚賦何義，王君未能質言，孫君從伏生之說，認胥賦為賦稅，尤非是。余謂胥賦、小大、多政皆指臣工言之。《詩·大雅·緜》云：「予曰有疏附，予曰有先後，予曰有奔走，予曰有御⁴⁵侮。」疏附、先後、奔走、御侮，皆目文王之臣為言。金文之楚賦，〈多方〉之胥賦，即《詩》文之疏附也。銘文小大楚賦，即《書》文之胥賦小大多政，銘文之鬻，即〈多方〉克臬之臬也。鬻小大楚賦，猶言治大小臣工矣。⁴⁶

案：孫詒讓《籀高述林》一書釋〈毛公鼎〉「楚賦」一詞嘗謂：

⁴⁴ 李學勤，〈棗莊徐樓村宋公鼎與費國〉，《史學月刊》2012年第1期，頁128。

⁴⁵ 筆者案：楊氏原文如是。今本詩文作「禦」。

⁴⁶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頁49。

楚賦義難通，楚疑與胥通，楚胥並從疋得聲。《困學記聞》引《尚書大傳》云：「古者十稅一，多於十稅一，謂之大桀、小桀；少於十稅一，謂之大貉小貉，王者十一而稅，而頌聲作矣。」故《書》曰：「越惟有胥賦小大多政。」今《書·多方》胥賦作胥伯，文義並異。依《伏傳》則胥賦之賦為賦稅，……訊小大胥賦，謂小大賦稅當以常法制之也。⁴⁷

孫詒讓據《尚書》以「楚賦」為賦稅，言「訊小大楚賦」即謂大小賦稅皆須以賦稅常法行之。然〈毛公鼎〉銘文乃周宣王為圖振興，命叔父毛公協理政事，上下文為宣王布政之事於毛公，所言內容俱為邦國政教之事，全無涉及賦稅，此突言賦稅，便於上下文義不協，且有違常理邏輯。孫詒讓之推測雖有其理論依據，但與銘文實際狀況有所差異，其說確有可商之處，結論並不可信。故楊氏批評「孫君從伏生說，認胥賦為賦稅，尤非是」，確有其理。

又「胥」與「楚」字皆從「疋」得聲，「胥」古音在心母魚部，「楚」在清母魚部，聲韻可通，「胥」可通段為「楚」，故王國維言：「《尚書大傳》作『越惟有胥賦，小大多正。』楚與胥皆疋聲，楚賦即胥賦也。」⁴⁸「胥」，《說文》云：「蟹醢也。」段注曰：「蟹者多足之物，引申假借為相與之義。」⁴⁹據段注可知「胥」之有相與之義者，乃源於蟹為多足之物，故而引申出相與之義，故《尚書·大誥》言：「惟大艱人，誕鄰胥伐于厥室」⁵⁰、《公羊·桓公三年》：「胥命者何？相命也」⁵¹、《方言》：「胥，輔也」⁵²、《廣雅·釋詁》：「胥，助也。」⁵³上引文獻之「胥」均有相與之義。又西周銅器有〈才盃〉，其銘文云：「才敢乍姜盃，用萬年楚保眾叔。」（《集成》9436）之「楚」，於銘文中即言相與之義，即假作「楚」字，由此器銘文為例，可證王國維所說不誤。「胥」既有相與之義，

⁴⁷ 孫詒讓，《籀高述林》，（臺北：廣文書局，1971年4月），頁318。

⁴⁸ 王國維，〈毛公鼎考釋〉，《觀堂古今文考釋》（臺北：大通書局有限公司，1975年7月《王國維先生全集初編》本），冊11，頁4887。

⁴⁹（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177。

⁵⁰（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十三經注疏》本），頁351。

⁵¹（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十三經注疏》本），頁77。

⁵²（漢）揚雄撰、華學誠匯證《揚雄方言校釋匯證》（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9月），頁427。

⁵³（清）王念孫，《廣雅疏證》，頁51。

則相與協助王事、政事之人，亦可稱「胥」，是知楊氏云：「胥賦、小大、多政皆指臣工言之」不誤，「胥」正可指官吏之稱，如《周禮·天官·冢宰》言：「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⁵⁴「胥」、「徒」俱為官府中給役之官，可為「胥」作官吏名之一證。後又泛指朝中之眾輔弼臣工，《尚書·多方》：「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政。」⁵⁵由此可知，楊氏引王國維之說言「胥伯」即「胥賦」與〈毛公鼎〉之「楚賦」，則「楚賦」一詞即泛指輔弼政事之小大官員，與《詩·縣》：「予曰有疏附」所言相同，楊氏肯定王氏之說，附加以舉證，以明孫詒讓釋「楚賦」為「賦稅」之失，甚為得當。又〈毛公鼎〉鼎銘云：「𠄎小大楚賦」，考「𠄎」即「執」，《說文》云：「種也，从𠄎土，𠄎持種之。《詩》曰：『我執黍稷。』」⁵⁶「執」據《甲骨文編》所錄作「𠄎」、「𠄎」等形，《金文編》所錄作「𠄎」、「𠄎」等形，徐中舒謂「象以雙手持艸木會樹執之意」⁵⁷，觀其字形，其字從「中」從「𠄎」，有種植之義，郭沫若云：「執者樹也」⁵⁸，正言其字本義，則知「執」為種植之義，為後世「藝」之本字⁵⁹。以「執」有種植之義，故又引申而有治理之義，唐蘭曰：「執讀若藝，《廣雅·釋詁》三：『藝，治也。』」⁶⁰其說是。據此，則知鼎銘所謂「𠄎小大楚賦」者，即周宣王命毛公輔政，治理朝中大小臣工之謂。此銘當從楊氏考釋，孫氏舊說所謂賦稅者，則與銘文實際狀況不符，不可信。

二、卷一〈散氏盤〉

銘文曰：「自瀋涉，以南，至於大沽，一𠄎，以涉，二𠄎，至於邊柳。」、「陔以西，𠄎于敔城楮木。」、「自根木道左至于井邑𠄎，道以東一𠄎，還，以西一𠄎。」楊樹達考釋曰：

以下𠄎字屢見，舊誤釋為表，《金石萃編》卷式引吳穎芳說釋為封，劉心源亦釋

⁵⁴（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9。

⁵⁵（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頁464。

⁵⁶（漢）許慎，《說文解字》，頁114。

⁵⁷徐中舒，《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90年9月），頁269。

⁵⁸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年10月《郭沫若全集》本），頁291。

⁵⁹季旭昇，《說文新證》（臺北：藝文印書館，2004年11月），頁182。

⁶⁰唐蘭，〈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上編〉，《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2月），頁86。

為封，是矣。惟劉謂𡗗即封字，則未諦。以字从収从丰核之，蓋奉之初字也。……奉、封音同，銘文假𡗗為封耳。⁶¹

又曰：

按文曰邊柳，曰楮木，說者大都認為地名。而〈格伯殷〉云：「格伯安及甸殷，卑紉𡗗谷杜木，暹谷旆桑。」杜木、旆桑，說者亦以為地名。今按諸詞果皆為地名，不應以木為號，而如殺城楮木、𡗗谷杜木、暹谷旆桑，又不應四字之中上二皆地，下二皆木也。余熟思之，此蓋所謂封樹也。《周禮·地官·封人》云：「掌設王之社壇，為畿封而樹之，凡封國，設其社稷之壇，封其四疆，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按〈封人〉所指及鄭、孔所釋，雖不必指田之界畔為言，然百年喬木，往往矗立於阡陌之間，為遠近所矚目，古人劃定田疆，於凡有木之所藉以為標識，固事理之所宜也。⁶²

案：楊說確是。〈散氏盤〉銘文之「𡗗」，字形從升從丰，即《說文》所謂「承也」⁶³之「奉」字。然〈散氏盤〉銘文所載，為周厲王時矢、散兩國重新劃定疆界一事，若「奉」字訓承，置於銘文中則不辭。此盤銘文中出現之「𡗗」字，當從楊說為「封」之通段字，「奉」古音在並母東部，「封」在幫母東部，聲近疊韻可通。

「封」，《說文》云：「爵諸侯之土也。从之、从土、从寸，守其制度也。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⁶⁴其字於《甲骨文編》所錄作「𡗗」、「𡗗」⁶⁵等形，金文〈康侯丰鼎〉作「𡗗」（《集成》2153），字形與甲文相同，或從「𡗗」形，如〈六年召伯虎殷〉作「𡗗」（《集成》4293）。又「封」之字形，各家釋「封」無誤，然於其本義則各有見解：高田忠周謂其字從「邦」會意，訓為「保有」；林義光則謂「封」字「从又持土丰聲」，而為「聚土為封」之義；商承祚則謂「豐」之本字⁶⁶。高田氏、林義光之說皆

⁶¹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頁 56。

⁶²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頁 54。

⁶³ （漢）許慎，《說文解字》，頁 104。

⁶⁴ （漢）許慎，《說文解字》，頁 694。

⁶⁵ 孫海波，《甲骨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 9 月），頁 275。

⁶⁶ 高田忠周、林義光說見《金文詁林》下引文。周法高編，《金文詁林》，頁 1949。

由《說文》本訓出發，高田氏所言其字爲「邦」，乃受《說文》「爵諸侯之土也」之影響而生，其說仍有待檢驗：林義光云「封」爲「从又持土丰聲」，然以「封」之字形觀之，「丰」爲所持種植之物，非爲聲符，林氏之說亦有未確。郭沫若則據《周禮·地官·封人》之職言：「古之畿封實以樹爲之也，其習於今猶存。其事之起迺遠在太古，太古之民多利用自然林木，以爲族與族之間之畛域。……𣎵即以林木爲界之象形。」⁶⁷郭說甚是，李孝定肯定郭氏釋義，亦主此說：「封之本義爲封疆，爲聚土，《左傳》：『古者王者伐不敬，取其鯨鯢而封之，以爲大戮。』誅其不敬，聚土爲冢，樹之標識以示顯戮也。……封疆即所以顯別畛域者也。」⁶⁸由郭氏、李氏之言，可知「封」之本義當爲「封疆」，其字作「𣎵」者，即象樹木栽植之形，其後金文增「𠂔」作「𠂔」，示其「封土成堆，植木其上」之形⁶⁹，則知「封」之本義爲「封疆」，《說文》所錄「爵諸侯之土也」者乃爲引申義，故知高田忠周、林義光以《說文》所錄本訓釋「封」者爲誤，當以郭氏、李氏之說爲正。

由「封」之本義爲「封疆」，即《周禮·大司徒》所言：「而辨其邦國都鄙之數，制其畿疆而溝封之」⁷⁰、《周禮·小司徒》言：「凡建邦國，立其社稷，正其疆畿之封。」⁷¹故知《周禮·大司徒》、《形方氏》、《禮記·月令》所謂之「封疆」⁷²及《左傳》所謂「封略」、「封畛」、「封內」之名⁷³。此皆爲古時封疆之制。

又《周禮·大司徒》云：「而辨其邦國都鄙之數，制其畿疆而溝封之，設其社稷之壇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⁷⁴又云：「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至其畿方千里而封樹之。」⁷⁵所謂「所宜木」、「封樹」者，乃言植樹領土之

⁶⁷ 郭說見《甲骨文字集釋》引文。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頁 3994。

⁶⁸ 李孝定，《金文詁林讀後記》（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 年 2 月），頁 449。

⁶⁹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頁 689。

⁷⁰（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242。

⁷¹ 同上註，頁 285。

⁷²《周禮·大司徒》云：「凡建邦國，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形方氏》言：「掌制邦國之地域，而正其封疆。」（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254、884。又《禮記·月令》言：「王命布農事，命田舍東郊，皆修封疆，審端經。」（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頁 464。

⁷³「封略」見《左傳·昭公七年》：「封略之內，何非君土？」「封畛」之名見於《定公四年》：「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哀公十七年》：「封畛於汝。」「封內」之名見於《成公二年》：「必以蕭同叔子爲質，而使齊之封內盡東其畝。」

⁷⁴（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242。

⁷⁵ 同上註，頁 253。

上，以劃定其疆界，此與楊氏所引〈封人〉：「爲畿封而樹之」相同，是知古人封疆之制確有以樹木爲地界之情形。〈大司徒〉言「所宜木」者，賈注曰：「所宜木，謂若松、柏、栗也。若以松爲社者，則松社之野，以別方面。」⁷⁶由此可知，〈散氏盤〉銘文中所言之「邊柳」、「楮木」，正爲《周禮》所載之「封樹」之制，因矢、散兩國重新劃定疆界，故以封樹爲界，劃定其國土疆界。楊氏釋此器以「奉」通段爲「封」，明古人封疆之制，同時修正前人以「邊柳」、「楮木」爲地名之說，其說甚是。

三、卷二〈秦公殷〉

銘文曰：「嚴齏夤天命，保鬻畢秦。」楊樹達考釋言：

按鬻字从古文業，去蓋加聲旁字。保業者，《書·康誥》云：「往敷求于殷先哲王，用保乂民。」〈多士〉云：「亦惟天丕建保乂有殷。」〈君奭〉：「率惟茲有陳，保乂有殷。」〈康王之誥〉云：「則亦有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保乂王家。」《詩·小雅·南山有臺》云：「樂只君子，保艾爾後。」〈克鼎〉云：「天子其萬年無疆，保辭周邦，畷尹四方。」業與辭、乂、艾皆同聲，銘文保業，猶《書》云保乂，《詩》云保艾，〈克鼎〉諸器云保辭也。《爾雅·釋詁》云：「艾，相也。」凡言「保業」、「保乂」、「保艾」、「保辭」者，皆為相保也。⁷⁷

案：楊說是也，「鬻」即「業」字。「業」，《說文》言：「大版也，所以飾縣鐘鼓，捷業如鋸齒。以白畫之。……《詩》曰：『巨業維縱。』」⁷⁸甲骨文目前未見「業」字，金文可見字形有《金文編》所錄之「業」作「業」；《殷周金文集成》所錄〈九年衛鼎〉（《集成》2831）、及此器〈秦公殷〉之「鬻」等形。林義光謂「業」爲「象全虞上有版飾之形」；高田忠周言「加於柎上之大版」；朱芳圃則謂「業」爲「象辛燃燒時光芒上射之形。」⁷⁹季旭昇《說文新證》則謂「業」之本義爲：「盛大地出擊」或「从大从辛，會人出擊出

⁷⁶ 同上註，頁 242。

⁷⁷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頁 68。

⁷⁸ (漢)許慎，《說文解字》，頁 103。

⁷⁹ 上舉諸家之說見《金文詁林》「業」字下引文。周法高編，《金文詁林》，頁 412-413。

意，引申為治理、事業、保護、盛大等義。」⁸⁰考《說文》訓「業」為「大版」，並舉《詩·靈臺》章句「虞業維樅」⁸¹為例，以見「業」之本義為「大版」。《詩·靈臺》：「虞業維樅，賁鼓為鏞」，毛《傳》注云：「業，大版也。」鄭《箋》謂：「虞也、柎也，所以懸鐘鼓也。設大版于上，刻畫以為飾。」⁸²由毛《傳》、鄭《箋》之說，則可知「業」實為裝飾鐘虞之版，故《說文》云「以白畫之」，或又因裝飾形象不一，形狀參差，故言「捷業如巨齒」。是知「業」之本義當依《說文》所訓為是，林義光、高田忠周所言為是；朱芳圃「象辛燃燒時光芒上射之形」一說乃因「業」字上方形構影響所發，其說恐非。季旭昇以「業」所從之「辛」為「鑿擊」，故釋「業」「盛大地出擊」，其說新穎，但「辛」是否為「鑿擊」之義，尙有待證明，且由金文字形觀之，似亦不從大形，故僅錄其說於此，可備一說。

〈秦公殷〉銘文作「𡗗」者，與《說文》所錄「業」古文「𡗗」字形近，「𡗗」、「𡗗」應為「業」之繁體，「業」之本義為「鐘虞之裝飾」，則〈秦公殷〉銘文言「保𡗗畢秦」者，若以「業」之本義「大版」釋之，便與銘文不合，無以成文，則本句之「𡗗」當依楊說讀如「乂」，有治理之義。又「保」，據《廣雅·釋詁》所載：「保，定也。」⁸³可知「保」亦有治義，「保業」為一同義複合詞，銘文所謂「保𡗗畢秦」，即言金文之「保𡗗」，即楊氏所引《尚書》之「保乂民」、「保乂有殷」、「保乂王家」之義，惟「保乂」之本字當從段注所言作「𡗗」為是⁸⁴。則此器銘文所言之「保𡗗畢秦」，即「安治秦國」之義。「業」、「乂」、「艾」、「辭」諸字古聲皆在疑母，有聲轉之條件，故「保業」即通《尚書》之「保乂」，《詩經》之「保艾」與西周金文中之「保辭」，皆有安治、相保之義，楊說確是。

四、卷二〈甫人匜〉⁸⁵

⁸⁰ 季旭昇，《說文新證》，頁 156。

⁸¹ 筆者案：《詩》作「虞」為本字，《說文》作「巨」當為假借。

⁸²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頁 1043。

⁸³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頁 109。

⁸⁴ 《說文》「乂」字下，段玉裁注云：「𡗗部云：『𡗗，治也。』引《唐書》：『有能俾𡗗。』則𡗗為正字。」(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頁 633。

⁸⁵ 此器或名〈甫人父匜〉，以器銘觀之，作器者當為甫人父，故有此別稱。

匚銘曰：「甫人父乍旅匚，萬人用。」楊樹達曰：

銘文云：「甫人父乍旅匚，萬人用。」按萬人用語雖可解，衡之事理，乃不可通，人字乃假為年字也。《說文》年字从禾千聲，千字从十人聲，年為人聲之孳乳字，故古與人同音，可通用也。⁸⁶

又言：

余觀金文年字大多从禾从人，蓋其字實從人聲，不如許君從千聲之說也。⁸⁷

案：楊說是也。此器銘文作「萬人」於文義不可通讀，當作「萬年」義方足順。「萬年」為金文極常見之祝頌之詞，蓋作器者期望己身福祚至極，並能長壽永保之謂，徐中舒〈金文嘏辭釋例〉便言：「故金文中最為普遍之嘏辭，即為壽考。所謂眉壽、壽老、黃耆，皆壽考之異辭。萬年、萬壽、無疆、無期，即所冀壽考之極致。」⁸⁸故此器銘文「萬人」之義於銘文實不可通，當為「萬年」之假借。「人」與「年」古音同為泥母真部字，同音可通。除此器之外，金文器銘中有作「萬人」一詞者，尙可見於〈竈乎殷〉、〈成伯邦父壺〉、〈季姁鬻鬯〉諸器⁸⁹，諸器之「萬人」均當解作「萬年」，方與銘文文義相協。

「年」於甲骨文作「𠂔」，西周金文作「𠂔」等形，其字形皆從禾從人，朱歧祥謂：「年字从禾从人，示豐收……取象人頂戴著收割的農作物形。」⁹⁰其說可從。「年」《說文》訓為「穀熟」⁹¹，則知「年」字乃由人、禾二文會意，穀物一年一熟，復引申而有

⁸⁶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頁 102。

⁸⁷ 同上註。

⁸⁸ 徐中舒，〈金文嘏辭釋例〉，《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9 月），頁 522。

⁸⁹ 據《殷周金文集成》所錄，器號 04158〈竈乎殷〉共二器，銘文相同，其言：「其萬人永用。」器號 09609〈成伯邦父壺〉銘文云：「成伯邦父乍叔姜萬人壺。」器號 09827〈季姁鬻鬯〉，器銘云：「萬人子子孫孫寶用。」筆者案，諸器中除〈季姁鬻鬯〉為西周中期之器以外，其餘諸器與〈甫人父匚〉均為西周晚期之器，且除〈竈乎殷〉載明出土地為北京山縣蘇家壠之外，其餘諸器皆未記載何地出土。則「萬人」一詞之書寫究竟為何原因，暫無從由出土地之地緣關係探知，僅先列出，待日後有更多材料，再行考辨。

⁹⁰ 朱歧祥，〈也談「釐」字——兼說殷人以首戴物之習〉，《朱歧祥學術文存》（臺北：藝文印書館，2012 年 12 月），頁 21-22。

⁹¹（漢）許慎，《說文解字》，頁 329。

「年」義。「年」至東周字形譌變，東周金文始見於「人」上加一橫筆，如〈都公平侯鼎〉作「𠄎」（《集成》2772）、〈東周左師壺〉作「𠄎」（《集成》9640）、〈楚羸匜〉作「𠄎」（《集成》10273）等形，後為小篆所本而作「𠄎」，云「从禾，千聲」。然由甲骨、金文字形觀之，「年」屬會意，若為「年」形聲，則無從見其「穀熟」之義。是知許氏以「年」為千聲，或據東周金文「年」字下方人形之衍筆而來，致使文字析形、釋音產生誤差，楊氏此言「年字大多从禾从人，蓋其字實從人聲」，仍以形聲視之，恐仍受《說文》誤導，其說可商。



附圖 1：〈甫人父匜〉

又此器「萬人」字形作「𠄎」，容庚《金文編》⁹²、周法高《金文詁林》⁹³皆將其視為「萬年」之合文，即將下方之人形視為「𠄎」之省筆。然觀此器拓片（見附圖 1：《集成》10267），銘文「𠄎」之間似未連筆，且「萬」、「人」二字筆勢觀之，「人」字之形未有與上字相連之狀，故筆者疑此仍當釋讀為「萬人」，恐非「萬年」；《金文編》、《金文詁林》以「𠄎」為「萬年」之合文，將該版銘文「萬」下一字釋為「年」字，然考量《金文編》、《金文詁林》所錄字形為描摹之字，是否能完整呈現銅器字形實況，尙有待確認；而由此器拓片檢視，「萬」字左下方確有一類似筆畫之痕跡，然其是否確為「年」字之「禾」形，或因銅器本身有所脫範、鏽蝕影響拓片，故於拓片「萬」字左下形成看似筆畫之情形，仍未能準確判斷、辨識。則此器之「𠄎」究竟應釋為「萬年」或「萬人」，恐仍需由銅器本身實際檢視，方可定奪，故今僅將所見問題一併提出，留待日後有幸目睹原器，再下定論。

五、卷三〈啟殷〉

殷銘曰：「隹王十月，王在成周。南淮夷邊受，內伐涇、鼎、參泉、裕敏、陰陽洛。王令啟追御於上洛、愆谷，至于伊。」楊樹達言：

⁹² 容庚，《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11月），頁506。

⁹³ 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頁1205。

銘文有昴字，从晶从卯，此昴星之初字也。晶為星之初文，故壘、夔、農諸字皆从晶。壘省為星，農省為晨，故昴亦省作昴。《說文》日部收昴字，訓白虎宿星，而晶部無農字，得其流而昧於源矣。昴為星名，何緣當從日乎？若非銘文，此疑千載不能決矣。⁹⁴

又云：

按《左傳》哀四年記楚左司馬販起豐析與狄戎以臨上雒，左軍師於菟和，右軍師於倉野，使謂晉陰地之命大夫士蔑云云，《水經·丹水篇》引《竹書紀年》云：「晉烈公三年，楚人伐晉南鄙，至於上雒。」上雒及上洛也。春秋時上洛為晉地，三家分晉地屬於魏。《國策》載魏與楚戰，以上雒許秦，是也。漢於其地至上雒縣，屬弘農郡，今地為陝西商縣治。此器在春秋以前，上洛地猶屬周。故敵追禦淮夷於其地也。⁹⁵

案：楊說是也。據《甲骨文編》所錄，星在卜辭中作「𠄎」，亦有以生為聲符作「𠄎」者，「𠄎」、「𠄎」除葉玉森釋「奎」、商承祚釋「𠄎」、張秉權釋「品」外，各家如、孫海波、郭沫若、楊樹達、董作賓、屈萬里、饒宗頤、李孝定等均釋「星」，較無疑義⁹⁶。「𠄎」字象夜空星斗眾多之形，故重疊「日」字作「𠄎」，當釋為「星」，葉玉森釋「奎」乃將形當作「予」之省體作「厶」，又為《說文》「奎」字字形所影響，故而有此一說，然「星」字所從之「口」形與「厶」全然不類，葉說並不可信；商承祚釋「𠄎」，乃受《說文》「𠄎」之古文作「𠄎」之影響，亦為字形所累，其說亦非；張秉權釋「品」，以為殷代祭祀名稱，姚孝遂乃言其誤「星」所從之「日」形為「口」形，因以致誤⁹⁷。「𠄎」當釋為「星」，則《說文》以星宿名為訓之「昴」字，本當作「昴」，從「日」應為「𠄎」之省形，故楊氏言：「昴星之初字」，其說確是。「晶」、「生」古音聲近韻同，故由「晶」

⁹⁴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頁 118。

⁹⁵ 同上註，頁 117。

⁹⁶ 各家說法詳見《甲骨文字詁林》。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 12 月），頁 1106-1109、1326。

⁹⁷ 同上註，頁 1109。

孳乳而有「壘」字，此於卜辭時已可見，而此器之「昴」作「𠄎」形，則更可證楊氏「昴星之初字」之推論，亦可證明「晶」即為「星」字。《說文》錄「昴」之字形為從「日」之字，乃因未見更早文字，不知「昴」為「昴」之省體，故將「昴」字歸於「日」部，因此於析形有所誤差；然《說文》於「昴」本義訓為「白虎宿星」，則與〈堯典〉⁹⁸、〈小星〉⁹⁹等傳世文獻相同，則知《說文》因未見更古文字，使其析形雖有所誤差，然於釋義方面，仍保存「昴」字之義，未失其字本義。

「昴」之本義雖為星宿之名，但於此器銘文之中，則當釋作地名。殷銘所載之「瀘、昴、參泉、裕敏、陰陽洛」者，均為當時周王畿為南淮夷入侵之地。「昴」地之詳細位置今未可確知，推估「昴」地當在洛水流域一帶。徐中舒謂「昴」為洛水之源泉，但據《水經注》所載，洛水發源當在上洛：「昴三泉當是洛水所自出的源泉，昴六星，參三星，泉以星宿為名，這和長江上源稱星宿海也是一樣的。」¹⁰⁰然據《水經·洛水注》所言：「洛水出京兆上洛縣謹舉山，東北過盧氏縣南，又東北過蠡城邑之南，又東過陽市邑南，又北過於父邑之南，又東北過河南縣南，又東過洛陽縣南，伊水從西來注之，又東過偃師縣南，又東北過鞏縣東，又北入于河。」¹⁰¹可知洛水應發源於今陝西省境內，長江之發源地仍相去甚遠，徐說仍有可商，未能盡信。而銘文之「陰陽洛」則指洛水之南北兩岸；又王命啟率師追淮夷至「上洛」，「上洛」即在陝西，楊氏據《左傳》、《戰國策》、《水經》等文獻所推甚是，考證不誤。又銘文中之「陰陽洛」應只洛水之南、北面，其地應與「上洛」同處在成周與宗周之間，為周王屬地，可見南淮夷入侵之深，以及西周中晚期周王室勢力之逐漸衰弱。〈啟殷〉銘文所記之事不見於傳世典籍書傳，文獻失載，而此器銘文正可補缺典籍之缺，可見周代此時與南方淮夷之戰爭與勢力等關係，而由楊氏精細之推論與考證，更可謂銅器銘文提供有力證據，於擴展古史資料實有甚大之貢獻。


六、卷四〈楚公鐘〉




⁹⁸ 《尚書·堯典》：「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孔《注》言：「昴，白虎之中星，亦以七星并見，以正冬之三節。」（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頁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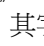
⁹⁹ 《詩·召南·小星》：「嘒彼小星，維參與昴。」（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頁 96。

¹⁰⁰ 徐中舒撰，《先秦史論稿》（成都：巴蜀書社，1992年8月），頁 169。

¹⁰¹ （北魏）酈道元撰，《水經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年6月《四部叢刊初編》本），頁 210-217。

鐘銘曰：「楚公賓自乍寶大  鐘，孫孫子子其永寶。」楊樹達考釋曰：

 字下所从不識，上从 ，為古文畝字。按此字鐘文屢見，而形各不同。〈虬鐘〉云：「乍朕文考釐伯蘇替鐘。」〈虢叔旅鐘〉云：「用乍朕皇考惠叔大替蘇鐘。」〈士父鐘〉云：「乍朕皇考叔氏寶替鐘。」〈井人委鐘〉云：「肆委乍蘇父大替鐘。」〈兮仲鐘〉五器，第三器云：「兮仲乍大替鐘。」以上凡五器，字皆从林从畝作替。〈克鐘〉云：「用乍朕皇且考伯寶勸鐘。」字作勸。〈兮仲鐘〉第四器字作𨾏，字从金从畝，第一器作𨾏，字从金从稟，〈吳生鐘〉云：「用乍△公大勸鐘。」¹⁰²勸字筆畫不全，左上从古文畝，則無可疑。自來釋者或釋林，或釋鑄，或釋蘇，分歧不一。近代孫君仲容精於古文，著《古籀餘論》，跋此鐘據《周禮·小胥》王宮縣，諸侯軒縣，及《周書·大匡篇》樂不牆合文，謂替字當讀為牆。牆為宮縣軒縣之通稱，又謂特鐘編鐘同縣於虞，故並謂之牆，其說甚辨。故余有疑者：……按據司農注，宮縣四面有牆，知《周書》云牆合者，乃據天子之禮而言，蓋牆非四面則不得云合也。故盧文弨釋《周書》以宮縣是牆合，與司農注正相符，是也。由此言之，軒縣三面，或云曲縣，曲古文作「」，正象四方缺一之形。既是三面，即不得云牆，以宮室無築牆三方之理也。而孫君乃云牆為宮縣軒縣之通稱，豈可信也！孫君亦云：「《周書·大匡篇》云：『樂不牆合即文王在程時侯國制也。』」亦為強說。果如孫說，〈楚公鐘〉尚可以諸侯為說，其他如虬、如虢叔旅、如兮仲、如士父、如井人委、如吳生、如克，豈皆諸侯，而可以諸侯軒縣為解乎？至云特鐘編鐘同縣於虞，故並謂之牆，尤為臆說，不足憑信矣。……考〈虬鐘〉云「蘇替鐘」，〈虢叔旅鐘〉云「大替蘇鐘」，替與蘇並言，釋蘇之誤顯然，孫君已加糾駁矣。釋鑄者，乃由誤認古文畝之  為甫字，其謬亦不待辨。由余觀之，不獨从林之替當从舊說釋林，即𨾏、𨾏、勸、勸諸文亦當釋林。必然知者，𨾏、𨾏、勸、勸皆从畝得聲，畝與林古韻同屬覃部，聲亦相同，二字同音，故可為釋。

¹⁰² 筆者案：此器為《集成》105：〈吳生殘鐘〉，公前一字甚為模糊，故楊氏以缺字號「△」替代，作殘字處理。然觀銘文拓片，其字旁之「」旁仍清晰可見，此字當為「穆」字，《殷周金文集成》釋文便以此字作「穆公」，當從其說，銘文作「用乍穆公大林鐘」當無可疑。

此從聲音言之知其當爾者一也。《國語·周語》曰：「景王鑄無射而為之大林。」¹⁰³觀虢叔旅、士父、井人妥及兮仲之第三器稱大瞽，楚公稱大𩇛，吳生稱大𩇛，兮仲第一器稱𩇛，第四器稱大𩇛，皆即大林也，此從古書文證言之知其當爾者二也。蓋大林之鑄造，乃一時之風尚使然，故周景王鑄之，楚公鑄之，魯季武子鑄之，而虢叔旅、士父、兮仲、井人妥、吳生輩亦皆鑄之。……夫林从二木，義為森林，𩇛象倉形，義為倉𩇛，《國語》作林，金文作瞽，皆非鐘名本字，必求本字，𩇛、𩇛殆為近之。¹⁰⁴

案：「瞽」、「𩇛」、「𩇛」、「𩇛」、「𩇛」諸字，「瞽」從林聲¹⁰⁵，其餘諸字皆從「𩇛」聲，「林」與「𩇛」古音同屬來母侵部，同音可通。「瞽」、「𩇛」、「𩇛」、「𩇛」、「𩇛」諸字歷來論者眾多，各有所據，主要論點為：阮元、吳式芬、徐同柏以其為古「林」字，即以其為《左傳》、《國語》之「大林」，容庚亦承此說，以「林」為「林鐘」之專字；方濬益釋為「鑄」，劉心源從之，又釋為「稽」；孫詒讓釋為「牆」；郭沫若以其為「林聲」，「鈴」為其後起字；于省吾則謂其字為「廩」之古文¹⁰⁶。諸家於金文若干鐘類樂器銘文之「瞽」字說解各異，阮元、吳式芬、徐同柏以「瞽」為十二律之律名「林鐘」者，以銅器銘文、形制檢驗，眾多銘文有「林鐘」一詞之器，與樂律「林鐘」之規制仍有差異，其說可商，詳見下文討論；方濬益、劉心源以其字作「鑄」者，楊氏已言乃因誤認「瞽」「𩇛」、「𩇛」、「𩇛」、「𩇛」諸字所從之「𩇛」為「甫」所致，其說確是。出土青銅樂器鐘類銘文中，如〈𩇛鐘〉、〈士父鐘〉等器有所謂「瞽鐘」，及楊氏所言《左傳·襄公十

¹⁰³ 筆者案：此段文字原文與楊氏所引有所落差，原文當作：「王將鑄無射，而為之大林。」無言「景王」，此當楊氏誤引，當據原文。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點校，《國語》，頁 123。

¹⁰⁴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頁 151-153。

¹⁰⁵ 筆者案：近人劉釗以為「瞽」字為：「『林』字上追加聲符『𩇛』聲而成。」以為從林「𩇛」聲字。劉釗，《古文字形構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1月），頁 85。又「林」與「𩇛」古音俱在來母侵部，故又可能為裘錫圭所謂之「兩聲字」、何琳儀所言之「雙重標音字」，即指「林」、「𩇛」均為聲符。裘錫圭，《中國文字學概要》（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4年3月），頁 131、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4月），頁 202-203。陳偉武〈雙聲符字綜論〉亦有討論此一論題。陳偉武，《雙聲符字綜論》，《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年6月），頁 328-339。然筆者以為，「瞽」字〈師與鐘〉假「𩇛」形作「瞽」，且從「金」之「鑄」字或有省「林」作「𩇛」者，足見「𩇛」為有實物可象之形符；且以文獻觀之，《國語》、《左傳》所載「大林」一詞，文獻亦未可見有作「大𩇛」者，亦可證該字之「林」為聲符，故雖「林」、「𩇛」同音，有雙聲符字之可能性，然筆者仍傾向於認定「瞽」字當從林聲。

¹⁰⁶ 諸家說解見《金文詁林》「瞽」字條下所引。周法高編，《金文詁林》，頁 1043-1049。

九年》魯季武子所鑄之「林鐘」¹⁰⁷；〈虢叔旅鐘〉、〈楚公鐘〉等器有所謂「大罇」，即楊氏所引《國語》所言之「大林」¹⁰⁸。杜預注《左傳》與韋昭注《國語》引賈侍中語併言「林鐘」與「大林」為律名¹⁰⁹，阮元亦承此說，《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言：

韋昭注謂大林為無射之覆。無射陽聲之細者，大林陰聲之大者，據此知大林為逾常之大鐘，景王鑄之，當日必有效之者，此虢叔鐘是也。¹¹⁰

是阮元亦以「大林」為律名，吳式芬、徐同柏、容庚從之，此與杜預注《左傳》、韋昭注《國語》看法相同，當由此而來。但青銅器中的「林鐘」或「大林」並非律名，其原因如下：首先，若以「林鐘」或「大林」為律名，則當知古音十二律之律名各有其定制，以《淮南子·天文訓》所言之：「黃鐘為宮，宮者，音之君也，故黃鐘位子，其數八十一，主十一月，下生林鐘。林鐘之數五十四」¹¹¹觀之，知古時於古音十二律已有規範，以《史記》所記之「三分損益法」為制，以「黃鐘」之數八十一為基礎，「三分損一」則為「林鐘」，「林鐘」之制長為六寸，即五十四分¹¹²。所依阮元、吳式芬、徐同柏、容庚之說，銅器銘文之「罇」為律名「林鐘」，則出土青銅鐘器皆應以此為制。但觀《殷周金文集成》所錄鐘類樂器，其銘文中出現「大林」或「林鐘」一詞諸鐘¹¹³，其大小、型制各有不同，與律名「林鐘」之定制不符，則知「林鐘」應非古十二律之律名。

再者，銘文有記「大林獻鐘」、「大林協鐘」等語，可見「林鐘」二字非必連讀成詞，且〈南宮乎鐘〉鐘銘曰：「司徒南宮乎乍大林協鐘，茲鐘銘曰無射。」（《集成》00181）

¹⁰⁷ 《左傳·襄公十九年》載：「季武子以所得齊之兵，作林鐘而銘魯功焉。」（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958。

¹⁰⁸ （漢）許慎，《說文解字》，頁 123。

¹⁰⁹ 《左傳·襄公十五年》杜預注曰：「林鐘，律名。鑄鐘，聲應林鐘，因以為名。」（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958。又韋昭注《國語》引賈逵之語言：「無射，鐘名，律中無射也。大林，無射之覆也。」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點校，《國語》，頁 123。

¹¹⁰ （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香港：明石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4 年 12 月《金文文獻集成》本），冊 10，頁 102。

¹¹¹ 何寧，《淮南子集釋》，頁 247-248。

¹¹² 筆者案：以「黃鐘」為九九八十一之數，長為九寸，即八十一分，依三分損益法計算之，下生「林鐘」，則 $9 \times 2/3 = 6$ ； $81 \times 2/3 = 54$ ，即得出「林鐘」之數長為六寸，即為五十四分。

¹¹³ 以《殷周金文集成》一書所錄之青銅鐘器，其銘文有「林鐘」或「大林」一詞之器，計有〈祝仲鐘〉、〈楚王頌鐘〉、〈兮仲鐘〉、〈獻鐘〉、〈遲父鐘〉、〈吳生殘鐘〉、〈井人妥鐘〉、〈雁侯見工鐘〉、〈柞鐘〉、〈師與鐘〉、〈鮮鐘〉、〈土父鐘〉、〈克鐘〉、〈虢叔旅鐘〉、〈癩鐘〉、〈南宮乎鐘〉等器。

由此器觀之，「林鐘」分讀，且與「無射」同文，可知「無射」當為律名，而「林鐘」不為律名。其三，古十二律中除「林鐘」一律，尚有黃鐘、太簇、南呂、姑洗、應鐘、蕤賓、大呂、夷則、夾鐘、無射、仲呂等律¹¹⁴，若「林鐘」為律名，出土銅器不應只有大量記載「林鐘」一律，而於其餘十一律鮮少記錄，此與事理亦不相符。綜上所述，可知青銅鐘器所謂之「大林」與「林鐘」非指古音十二律中「林鐘」之律。故楊氏云：「林从二木，義為森林，面象倉形，義為倉面，《國語》作林，金文作替，皆非鐘名本字」、「今以林為釋者，第以古書證古器，非謂正字當作林也。」楊氏所言極是，由是觀之，則知杜預《左傳注》與韋昭《國語注》以「林鐘」、「大林」為律名之說顯為有誤，阮氏、吳氏、徐氏、容氏之論出於附和臆測，以時代較晚之文獻求證時代較早之銅器，仍有未確之處，其說非是。

又楊氏所引孫詒讓言編鐘懸於虞上，並稱作「牆」，將「替」釋作「牆」，其言曰：

至替字在鐘文則當讀為牆，牆即宮縣、軒縣之通稱。《周禮·小胥》「王宮縣，諸侯軒縣」注，鄭司農云：「四面象宮室，四面有牆固謂之宮縣。」若然軒縣雖不四合，而三面環列，亦得取牆形。《周書·大匡篇》云「樂不牆合」即文王在程時候國制也。特鐘、編鐘同縣於虞，故並謂之牆。¹¹⁵

孫氏援引《周禮·小胥》、《周書·大匡》之說，將銅器之「替」字釋為「牆」為諸侯之禮；其云：「大林自是極大特縣之鐘，今虢叔編鐘亦有大替語，則義不相應。」¹¹⁶欲將「替」與「林」區隔。然其說仍有諸多謬誤之處：其一，孫氏以「替」為「牆」字之省，以其為宮懸，乃諸侯之制。楊氏則據《周禮·小胥》鄭《注》：「軒縣三面，其形曲，故《春秋傳》曰：『請曲縣繁纓以朝。』諸侯禮也。」¹¹⁷指出諸侯之禮當為三面，三面不得言「牆」；其次孫氏以「替」字釋「牆」，言其為諸侯之禮，然眾多銘文有「替鐘」之語者，並非全為諸侯之器，故楊氏云：「〈楚公鐘〉尙可以諸侯為說，其他如鬲、如虢叔旅、如兮仲、如士父、如井人妾、如吳生、如克，豈皆諸侯，而可以諸侯軒縣為解乎？」

¹¹⁴ 何寧撰，《淮南子集釋》，頁 247-250。

¹¹⁵ 孫詒讓，《古籀餘論》（香港：崇基書店，1968 年 7 月），頁 47-48。

¹¹⁶ 同上註。

¹¹⁷（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605。

此又可證孫說不合理之處，楊說所言甚是。且「替」與「牆」之古音一在來母侵部，一在從母陽部，無法互通，字形亦不相類，顯然不為一字，是知楊氏駁孫氏之說甚確，孫詒讓之論乃牽合文獻而發，不足為信。

既然「林鐘」不為律名，又不當釋「牆」，則該作何解？于省吾言：「替乃倉廩之廩的古文，典籍中廩也作稟，《說文》訓畱為：『谷所振入』¹¹⁸，或體作廩。金文中大替鐘之替也作鑣，是替與鑣并以畱為基本音符，故通用。倉廩用以藏谷米。」¹¹⁹于說是，「替」、「稟」、「勸」、「醜」、「黠」諸字均從「畱」構字，且或有省「林」之偏旁，卻無省「畱」之形者，可見「畱」為諸字主要形構，以《說文》所訓「穀所振入」之「倉廩」義，則引申而有「聚集」之義，正象編鐘懸掛展示之狀，于說可從。唐蘭〈關於大克鐘〉一文即引《廣韻·釋詁》所載：「林，聚也」；「林，眾也」之義為說，云：「大替即大林，是許多鐘，也就是一群或一組鐘的意思，等於《周禮·春官·磬師》所說的編鐘。」¹²⁰其說得之，則可知「替」、「稟」、「勸」、「醜」、「黠」諸字之本字當為「畱」其餘均為通假字。至楊氏所言：「林从二木，義為森林，畱象倉形，義為倉畱，《國語》作林，金文作替，皆非鐘名本字，必求本字，鎬、鑣殆為近之。」筆者以為，楊氏以「鎬」、「鑣」為本字，恐仍因受限於鐘為銅器之限制，故以二從「金」之字為本字，其說恐有待修正。

七、卷五〈守宮尊〉¹²¹

銘文曰：「佳正月既生霸乙未，王才周，周師光守宮事，裸周師，不啻。」楊樹達曰：

按周師光守宮事，余疑光當讀為貺。《詩·小雅·彤弓》云：「中心貺之。」《毛傳》云：「貺，賜也。」周師光守宮事，謂周師與守宮職事也。《憲齋集古錄》拾壹冊載〈宰甫殷〉¹²²銘云：「王姿宰甫貝五朋。」姿字从火从女，古文从女與从

¹¹⁸ 筆者案：《說文》作「穀」，字當從《說文》作「穀」，下文亦同。

¹¹⁹ 于省吾之說見《金文詁林》引文。周法高編，《金文詁林》，頁1048-1049。

¹²⁰ 唐蘭，〈關於大克鐘〉，《出土文獻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6月），頁122。

¹²¹ 筆者案：本器又名〈守宮盤〉，為盤類水器，舊錄大多誤認為尊，是以稱為〈守宮尊〉，現今著錄均已改稱〈守宮盤〉。

¹²² 筆者案，此器當為卣，非為食器殷之一類。

人同，即光字也，其字亦當讀為貺，與此銘正可互證也。¹²³

案：「光」字卜辭作「𠄎」、「𠄏」等形，金文作「𠄎」、「𠄏」等形，各家如羅振玉、葉玉森、李孝定¹²⁴、高田忠周、林義光、楊樹達、高鴻緝¹²⁵等均釋字形為「光」，即《說文》所言：「明也」之義¹²⁶。金文字形或可見從女作「姿」者，如〈宰甫殷〉「光」字作「𠄎」形。《說文》「光」字下訓「从火在儿上」，「儿」即為古文奇字人，古時從人與從女之字因形近常有互通之情形，如「好」之異體作「仔」；「奴」之異體作「仅」；「媮」之異體作「侑」，此皆為古時從人與從女之偏旁互通之證，是知楊氏釋字不誤，〈宰甫殷〉從女作「姿」亦是「光」字，應是出於一字之異構。

「光」之本義為「明」，《說文》曰：「光，明也。从火在儿上，光明意也。」此義在金文與文獻中至為常見，如〈毛公鼎〉：「亡不覲于文、武耿光」（《集成》2841）、〈禹鼎〉：「敢對揚武公不顯耿光。」（《集成》2834）此皆以「光」為光明之義，與《書·立政》所言之「以覲文王之耿光」¹²⁷文義相同，皆謂先祖之德光明之義；復引申為「光耀」、「榮耀」之義，如〈麥方彝〉：「辟井侯光昏正吏」¹²⁸、〈虢季子白盤〉：「孔顯有光」（《集成》10173）、《詩·小雅·南山有臺》：「邦家之光」¹²⁹；又有「顯揚」、「發揚」之義，如〈矢令方彝〉：「用光父丁」（《集成》9901）、〈召卣〉：「召萬年永光。」（《集成》5416）然以上諸義於〈守宮盤〉銘文均無法通讀，此器「周師光守宮事」之「光」當從楊說讀為「貺」，「貺」古音在曉母陽部，「光」古音在見母陽部，聲近韻同可通。《爾雅·釋詁》言：「貺，賜也。」¹³⁰是知「貺」於文獻之中有「賜予」之義，銅器中亦可見此種用例，如〈中方鼎〉：「王令大史貺鷄土」（《集成》2785）即以「貺」為「賜」義。以「光」假為「貺」，除此器外，於他器亦可見其用例，如〈叔夷鐘〉：「夷用又敢再拜詣首膺受君公之易光」（《集成》275）、〈宰甫卣〉：「王光宰甫貝五朋」（《集成》5395）、〈𠄎父辛尊〉：「子光賞子啓貝，用乍文父辛尊彝」（《集成》5965），是皆假「光」為「貺」，用作「賜

¹²³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頁211。

¹²⁴ 以上諸家見《甲骨文字詁林》引文。于省吾編，《甲骨文字詁林》，頁352。

¹²⁵ 以上諸家見解見，《金文詁林》引文。周法高編，《金文詁林》，頁1579。

¹²⁶（漢）許慎，《說文解字》，頁490。

¹²⁷（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頁478。

¹²⁸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4月），頁38。

¹²⁹（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頁615。

¹³⁰（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頁12。

予」之義，是知楊氏所言不誤，以「光」之本義無法通讀，當以通段釋以「祝」作「賜」解，方可通讀文義。惟「祝」雖有「賜」義，但於金文之用法似與「賜」有所不同；彭裕商於〈保卣新解〉一文即據金文「祝」字出現之銅器銘文考察，言「祝」雖有「賜」義，然非直接賜予，而均為「轉賜」：

凡是用祝字的，都不是上對下的直接賜與，而是命人轉交賜物。如上舉諸銘¹³¹賜與者為商王、周王、和王姜。而奉命轉交者則為卣其、師櫨醜、公尹伯丁父、南宮、太史、作冊折等人。這就可以看出祝和賜的區別了。祝主要是指轉交賜物，而賜則是指上對下的賜與。故祝雖可訓為賜，但在金文中二者還是有明顯區別的。此為祝字在晚殷和西周時期的古義，以不見於後世典籍。¹³²

彭說確是，檢視其所引銅器銘文，如〈二祀卣其卣〉銘文作：「王令卣其祝麗殷于畚田」（《集成》5412）、〈保卣〉作：「王令保及殷東國五侯，延祝六品」（《集成》5415）、〈中方鼎〉作：「王令大史祝福土」（《集成》2785）、〈作冊矢令卣〉作：「公尹伯丁負祝于戍」（《集成》4300）、及本文所論之〈守宮尊〉作：「王才周，周師光守宮事。」（《集成》10168）可見諸器銘文中賞賜物品者確為轉賜賞物，知彭說確實不誤，「祝」於金文為「轉賜」之義，而《毛傳》、《爾雅》均作：「祝，賜也。」¹³³可見漢代已失「祝」之古義，而銅器所見古義仍存，此又銅器銘文可補文獻之缺之一例也。此器楊氏以通段釋之，於銘文解讀甚有貢獻，彭氏之說又可補充楊說未盡之處，貢獻良多。

八、卷五〈虢季子白盤〉

盤銘曰：「折首五百，執訊五十，是以先行。」楊樹達考釋言：

¹³¹ 筆者案：彭氏所引為〈二祀卣其卣〉（《集成》5412）、〈保卣〉（《集成》5415）、〈中方鼎〉（《集成》2785）、〈作冊矢令卣〉（《集成》4300）、〈中觶〉（《集成》6514）等器。

¹³² 彭裕商，〈保卣新解〉，《考古與文物》，1998年第4期，頁70。

¹³³ 《詩·彤弓》：「中心祝之」一句下，《毛傳》訓「祝」為「賜也」。（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頁626。《爾雅·釋詁》亦言：「祝，賜也。」（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頁12。

先行應作何解釋，折首執訊何以必需先行，前人考釋者皆未之及，余前此亦不解也。頃以〈不嬰殷〉授諸生，乃始恍悟。殷銘曰：「白氏曰：『不嬰！馭方獵狁廣伐西兪，王令我羞追于西，余來歸獻禽，余命女御追于罍。』」蓋盤銘所謂先行者，即殷銘之「來歸獻禽」也。因子白有折首執訊之功，當歸來獻禽於王，故先行也。¹³⁴

案：金文之「先」之本義，歷來諸家均以《說文》所錄「前進也」一義為訓，較無疑義¹³⁵。以「先」為「前進」之義，引申而有「先後」之「先」義，如〈令鼎〉銘文有「先馬走」一詞（《集成》2803），郭沫若引《荀子·正論》：「先馬」楊倞《注》言「導馬」一詞為訓；〈中觶〉銘文有「用先」一詞（《集成》6514），郭沫若言：「王隨後又賜中以馬匹，命超軼南宮而先之。」¹³⁶是皆以「先」為「先後」之「先」。本器〈虢季子白盤〉銘文「是以先行」一句，其用法與前舉之「先馬走」、「用先」之義看似相同，故或有認為「先行」即為先導之義者，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釋文便作如是解：

是以先行：是以成為全軍的前驅。這是指虢季子白搏伐獵狁極為勇猛。¹³⁷

馬氏認為「先行」即「先導」、「前驅」之義。此說固可與《詩·小雅·六月》：「以先啓行」¹³⁸、《周禮·夏官·太僕》：「自左馭而前驅」¹³⁹等傳世文獻之說法結合，但若就該器銘文前後對照，則又不可通讀。〈虢季子白盤〉銘文於此句「是以先行」之前敘述虢季子白「搏伐獵狁」、「折首五百，執訊五十」之作戰過程；其後又言「超超子白，獻馘于王」，即謂威武勇猛之子白向王奏報功勳。據此，以銘文前後文義觀之，若將「先行」解釋為全軍之「前導」或「前驅」，則銘文前後文義便不相連貫，無法通讀。故楊氏言：「折首執訊何以必需先行」，甚感疑惑。是知本器「是以先行」之「先行」與《詩》之

¹³⁴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頁232。

¹³⁵ 筆者案：各家如：劉心源、孫詒讓、林義光、高田忠周、楊樹達等，均從《說文》以「先」之本義為「前進」，詳見《金文詁林》「先」字下引文。周法高編，《金文詁林》，頁1435。

¹³⁶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年《郭沫若全集》本），頁79、54-55。

¹³⁷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頁309。

¹³⁸（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頁636。

¹³⁹（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829。

「以先啓行」、《周禮》之「前驅」等義仍有差異，似不可以「先導」之義爲訓，馬承源之說仍有可商，其說恐非。

本器「先行」之義，當從楊說，即〈不嬰殷〉所謂「來歸獻禽」，爲向王奏報戰功之意，與〈敵殷〉之「告禽」、《詩·魯頌·泮水》之「在泮獻馘」¹⁴⁰、《左傳·莊公三十一年》之「齊侯來獻戎捷」¹⁴¹相同，均爲奏報戰功，獻馘於王之動作，非所謂「前導」、「前驅」之義。

九、卷六〈大豐殷〉¹⁴²

銘文曰：「乙亥，王又大豐，王凡三方。王祀于天室，降。天亡又王，衣祀于王，丕顯考文王，事糴上帝。」楊樹達考釋曰：

《逸周書·度邑解》記武王之言曰：「王曰：『旦，予克致天之明命，定天保，依天室，志我其惡，貶從殷王紂，日夜勞來，定我于西土，我惟顯服吉德之方名。』」《史記·周本紀》文略同。按依天室，孔、晁及註《史記》諸家皆無訓說，今以此銘證之，知即此銘之「祀于天室，王衣祀于王丕顯考文王」也。彼文爲武王自述當時之事，而此銘與彼同，則此器作于武王時明矣。銘文作衣，《周書》、《史記》作依，通用字。衣、殷一聲之轉，衣祀即殷，孫仲容已言之矣。¹⁴³

案：金文「豐」、「豊」二字，舊多視爲一字¹⁴⁴，然二字形、音、義有別，爲不同二字，不可一概而論。徵之字形，「豐」甲骨文作「𠩺」，金文作「𠩺」等形；「豊」甲文作「𠩺」，金文作「𠩺」等形，「豐」、「豊」字下方均從「𠩺」，然上部構件有所差異；「豐」字上方或作「𠩺」形，或作「𠩺」形；「豊」字上方則從「𠩺」形，「豐」、「豊」字形有所區別，當爲二字。又「豐」古音在滂母東部，「豊」古音在來母脂部，聲韻遠隔，亦可爲

¹⁴⁰ (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頁1402。

¹⁴¹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296。

¹⁴² 又名〈天亡殷〉、〈朕殷〉。

¹⁴³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頁252。

¹⁴⁴ 容庚、馬敘倫、李孝定等人均以「豐」、「豊」古爲一字，說見《古文字詁林》「豐」字條下引文。李圃主編，《古文字詁林》(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4年10月)，冊5，頁106-112。

二字有別之證。林漢曰：「豐豐二字雖均從豈，但豐本從玨，豐本從𠄎，在先秦古文字中已得到證實，而且，豐是會意字，豐是形聲字。不顧豐豐二字在形、音、義三方面的明顯區別，而把二字混為一談，肯定是不對的。」¹⁴⁵其說可從。此器之字當為「豐」，「豐」為「禮」之初文，「大豐」即言「大禮」，為乘舟行於辟雍之祭儀，如〈麥方尊〉：「在辟雍，王乘于舟為大豐，王射大鴻，禽。」（《集成》6015）可為「大豐」行於辟雍之證。「天室」為古時天子祀天之所，此銘「王祀于天室，降。天亡又王，衣祀于王丕顯考文王，事糝上帝」乃言王於天室祀天之祭，天亡在王側助祭，並以「殷祭」祭祀文王、上帝。銘文既言「衣祀丕顯考文王」，且與〈周本紀〉記載相似，則當時行「大豐」祭祀文王之王當為周武王，楊氏之說補足前人訓解不足之處，亦在傳世文獻中尋求佐證，使銘文訓解更加完備，貢獻卓著。

又此器銘文之「衣祀」，舊釋如孫詒讓、王國維、孫海波、饒宗頤、吳其昌等均釋為「衣」¹⁴⁶，楊氏亦主此說，故釋此器「衣祀」為「殷祀」，以「衣」為「殷」之借字，言「衣、殷一聲之轉」。考「衣」古音在影母微部，「殷」古音在影母文部，二字聲母同紐，韻母對轉可通，具古音通段之條件。「殷」，《說文》訓曰：「作樂之盛僂殷。《易》曰：『殷薦之上帝。』」段《注》言：「引申為凡盛之僂，又引申之為大也。」¹⁴⁷故舊釋以「衣」通段為「殷」，乃取其「盛」義，即《禮記·曾子問》所言：「君之喪服除，而後殷祭，禮也。」¹⁴⁸〈喪大記〉：「主人具殷奠之禮，俟于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¹⁴⁹對彼此器銘文所言之「衣祀于王」，即言「盛祭文王」之義。

又學界尚有以「衣」釋為「卒」者，持此論者如王襄、郭沫若、丁山、唐蘭、李孝定、裘錫圭、季旭昇等人¹⁵⁰，其主要論點乃以甲骨文有字形作「𠄎」者，字從「衣」形，但中有線條筆畫，故主張與「衣」字有別，裘錫圭云：

「初」字從「衣」從「刀」會意，因為在縫製衣服的過程裏，剪裁是初始的工序。

¹⁴⁵ 林漢，〈豐豐辨〉，《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6月），頁184-185。

¹⁴⁶ 王國維、孫海波、饒宗頤說見《甲骨文字詁林》「衣」字下。于省吾編，《甲骨文字詁林》，頁1903-1910。吳其昌說見《金文詁林》。周法高編，《金文詁林》，頁1383。

¹⁴⁷（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頁392。

¹⁴⁸（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頁598。

¹⁴⁹ 同上註，頁1276。

¹⁵⁰ 以上諸家說法見《甲骨文字詁林》「衣」下引文。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頁1903-1910。

「卒」字也從「衣」，其本義應與「初」相對。這就是說，士卒非它的本義，終卒才是它的本義。甲骨文在「衣」形上，加交叉線的「卒」，大概是通過交叉線來表示衣服已經縫製完畢的，交叉線象徵所縫的線。¹⁵¹

依裘氏之言，可知裘氏對「衣」與「卒」二字之分別之依據；釋「衣」為「卒」之諸家學者乃以甲骨文「𠂔」為「衣」；而以「𠂔」形中有線條之「𠂔」字為「卒」。裘氏以「卒」之本義為「終卒」，李學勤從之，以為〈大豐殷〉銘文中「衣祀」之「衣」當釋為「卒」，且屬上讀，釋為「王卒祀」，其云：「『卒』字與『衣』形同，也為卜辭金文常見。『卒祀』指終結對天的祀事。」¹⁵²李氏此將本器銘文「衣」字釋為「卒」字，或可於銘文通讀無礙，然筆者以為，以「衣」為「卒」訓為「終卒」之義，並非全無問題；首先，甲骨文中「衣」與「𠂔」是否可分為「衣」、「卒」二字，便為首要。姚孝遂於《甲骨文字詁林》「衣」字條按語言：「其作𠂔𠂔𠂔諸形者，舊釋卒，實亦衣字。……《丙》¹⁵³圖版三一、三二、三三、三四、三五為同文，其三三版云：『貞王𠂔𠂔翌日』；其三五版云：『貞王𠂔𠂔翌日。』此𠂔𠂔同字之鐵證，張秉權即均隸定作衣。……要之，『衣』與『卒』乃後世所分化，卜辭猶未區分。」¹⁵⁴姚氏舉實際辭例證明，甲骨文中「𠂔」、「𠂔」為同一字，甲骨文中未分作二字，此亦可由西周金文中未見「卒」字為證，其說可信。再者，「衣」字古音在影母微部，「卒」音在精母物部，雖韻母對轉可通，但聲母一屬喉音，一屬齒頭音，若以「衣」通假作「卒」，聲音條件尚有隔閡，且傳世文獻亦未見有「衣」、「卒」通作之例，其說仍有可商，不足為信。且依此器銘文：「衣祀于王，丕顯考文王，事糝上帝，文王德在上」，先云「衣祀于王」，後言「事糝上帝，文王德在上」，則此句所言即指殷祀文王，並以文王之德配天，即《詩·文王》所言：「文王在上，於昭于天」之義¹⁵⁵，由此觀之，文王之祭顯然仍未結束，若依以「衣」為「卒」之說，便與銘文文義不協，無法通讀。是筆者以為上舉諸家以「衣」為「卒」之論點仍待確認，未足為信。

¹⁵¹ 裘錫圭，〈釋殷墟卜辭中的「衣」和「禘」〉，《中原文物》，1990 第 3 期。

¹⁵² 李學勤，〈天亡簋試釋及有關推測〉，《中國史研究》，2009 年第 4 期，頁 5。

¹⁵³ 筆者案：此指《小屯第二本·殷墟文字丙編》。

¹⁵⁴ 于省吾編，《甲骨文字詁林》，頁 1910。

¹⁵⁵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頁 957。

此器銘文所記乃周武王祭祀文王一事，銘文言：「天亡又王，衣祀于王，丕顯考文王，事糝上帝」，「衣祀」仍當依王國維、楊樹達等以「衣」爲「殷」之通段爲是。所謂「衣祀于王」即「殷祀于王」，祭於文王，並以文王配于上帝之謂¹⁵⁶。以此觀之，李學勤以「衣」字屬上讀，以「王卒祀」釋之，則於銘文文義不協，其說非是。此處當以舊釋假「衣」爲「殷」，楊氏之說甚是。

十、卷六〈刺鼎〉

鼎銘曰：「唯五月，王在衣。辰在丁卯，王禘，用牡於大室禘邵昭王。刺卣。王易刺貝卅朋，天子萬年。刺對揚王休，用乍用作黃公尊鬯彝，其孫孫子子永寶用。」楊樹達曰：

按銘文云「刺卣」，御字劉體智如字書之，方濬益無釋，吳大澂誤釋爲邵，近人多釋爲御，是也。吳闓生云：「此器在穆王時，穆王好御，故〈刺〉及〈適殷〉之皆以御得錫。」樹達按吳氏讀御爲御車之御，其說非也。余謂：御者，侍也。《禮記·月令》記孟春天子躬耕帝籍之禮云：「反，執爵于大寢，三公九卿諸侯大夫皆御，命曰勞酒。」《鄭注》云：「御，侍也。」又仲春之月云：「是月也，玄鳥至，至之日，以大牢祠於高禘，天子親往，后妃帥九嬪御。」《鄭注》云：「御謂從往侍祠。」按仲春記祠祀，故鄭特言從往侍祠，此銘文禘昭王而云刺御，正鄭君所謂侍祠也。……古文記僕御之事，其上文必有記人行動之辭。……此銘記王用牡禘祭昭王，〈適殷〉記王饗酒，忽若記某人御車，則文爲顛倒失次，唐突無理矣。吳氏名治古文，乃不知此義，何邪？¹⁵⁷

案：甲骨文「御」作「𠄎」、「𠄏」，金文作「𠄐」、「𠄑」等形，其字從「𠄎」從「𠄐」，其字形構，前人多有論述，羅振玉釋「御」，謂：「殆象馬策，人馳策於道中，是御也。」¹⁵⁸羅氏之言，蓋將「御」、「馭」視爲一字；其後葉玉森釋此字言「馬策有節」¹⁵⁹、郭沫

¹⁵⁶ 筆者案：楊氏《詩大雅文王篇釋》嘗言：「文王陟降，在帝左右者，以其配上帝，故曰陟降在帝左右。」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頁342。

¹⁵⁷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頁254-255。

¹⁵⁸ 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臺中：文叢閣圖書有限公司，2009年10月），《民國時期語言文字學

若言「𠄎當是索形，殆馭馬之轡也」¹⁶⁰、吳其昌謂「『午』爲矢藁，象人執矢藁爲馬策之形，是馭夫也。」¹⁶¹綜上所述，各家所論雖有小異，然無論言「午」旁爲「馬策」、「索形」或「矢藁」，大體均承羅氏之說而來，均以「御」、「馭」爲一字。然「御」字從「午」從「𠄎」，無以見其所馭之物爲何，且傳世文獻亦多見「御」、「馭」二字有別之例，故聞宥以爲羅說非是，言：「『𠄎』不象馬策，𠄎與𠄎體析離，亦無持意。」並言「御」、「馭」二字「截然兩文。」¹⁶²其說甚是。聞宥以羅氏混同「御」、「馭」二字爲非，乃謂「御」所從之「𠄎」當爲聲符，「御」當訓「迓」，以「迎迓」爲本義，其云：「此午實爲聲，𠄎象人跪而迎迓形，𠄎，道也，迎迓於道是謂御。」¹⁶³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從其說，言：「御之本義當訓迓，其訓進、訓用者均由此誼所孳乳。」¹⁶⁴聞、李二氏均指羅氏等人將「御」、「馭」二字混同爲非，其說得之，然改「御」爲形聲，言「象人跪而迎迓」之說，則猶有未確。考「御」之初形作「𠄎」、「𠄎」、「𠄎」等形，字形初不從「𠄎」或「𠄎」，無以見其「迎迓於道」之義，是知聞、李二氏以「迓」訓「御」之說猶有可商，未足盡信。朱歧祥別立新說，據《尚書·金縢》所謂「植璧秉珪」一事，言「御」之字形爲：「从人跪拜於祭器璧琮之前，以示迎神和祭祀之貌。」¹⁶⁵朱氏之說以字形出發，並以傳世文獻爲證，詳述周代祭祀均有以玉獻祭之行爲，繼而以「御」字所從部件「𠄎」、「𠄎」爲「御」，實爲古人祭祀行爲之證，考證詳實，其說可從。則知「御」之本義應爲「事神」，後引申而有「侍奉」之義，如〈叔戾父卣〉：「牧師父弟叔戾父御于君」（《集成》4068）、〈鬲卣〉：「王饗酒，鬲御，亾遣。」（《集成》4207）、〈虢叔旅鐘〉：「御于天子」、「御于畢辟。」（《集成》238、239）《禮記·曲禮》：「御食于君」、〈射義〉：「御于君所。」¹⁶⁶此皆以「御」作爲「侍奉」之義，與此器同。

叢書》本），冊1，頁187。

¹⁵⁹ 葉玉森，《殷墟書契前編集釋》（臺中：文叢閣圖書有限公司，2009年10月，《民國時期語言文字學叢書》本），冊2，頁48。

¹⁶⁰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干支》（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5月），頁205。

¹⁶¹ 吳其昌，《殷墟書契解詁》（臺中：文叢閣圖書有限公司，2009年10月，《民國時期語言文字學叢書》本），冊10，頁72。

¹⁶² 聞宥說見《甲骨文字詁林》「御」字條下引文。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頁393-394。

¹⁶³ 同上註。

¹⁶⁴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頁589。

¹⁶⁵ 朱歧祥，〈「植璧秉珪」抑或是「秉璧植珪」—評估清華簡用字，兼釋禦字本形〉，《漢字史研究與方法論前瞻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2014年8月。

¹⁶⁶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頁65、1644。

至吳闓生以「御」作「御車」、「御馬」之義者，則當以「馭」爲本字。「馭」金文作「𨔵」，《說文》所收古文作「𨔵」，「𨔵」象以手持鞭策馬之形¹⁶⁷。「御」與「馭」本非爲一字，所以知其然者，於金文中凡言「侍御」、「侍奉」之義者，皆以「御」字爲之；凡言「駕車」、「駕馭」之義者，均以「馭」字爲之，如〈令鼎〉：「王馭，濂仲僕」（《集成》02803）、〈師獸殷〉：「僕馭百工」（《集成》04311）、〈禹鼎〉：「擘禹以武公徒馭至于噩。」（《集成》02833）此皆以「馭」爲「駕車」、「駕馭」之義，是知古時「御」與「馭」乃爲不同二字，不相混雜，《周禮》中「侍御」用「御」，「駕馭」用「馭」，亦可證古時二字有別¹⁶⁸。後《說文》言：「御，使馬也。从彳卸。馭，古文御从又馬」¹⁶⁹，其字訓解，將「御」與「卸」分爲二字，因而致使後世「御」與「馭」字產生混淆。吳闓生所論即從《說文》而來，因而不查金文與銅器「御」、「馭」二字不同，使用均有分別，故考釋此器以「事神」之義之「御」爲「駕馭」之「馭」，其說失之，當以楊說爲正。

十一、卷七〈摩壺〉

銘文曰：「齊三軍圍□，冉子執鼓，摩大門之，執者諸，獻于靈公之所。公曰：『甬甬，商之以□嗣衣裘車馬。』」楊樹達曰：

摩大門之者，謂攻門也。按《左傳·僖公二十八年》云：「晉侯圍曹，門焉，多死。」《杜注》云：「攻曹城門。」又〈成公二年〉云：「齊侯伐我北鄙，圍龍，頃公之嬖人盧蒲就魁門焉。」《杜注》云：「攻龍門也。」又〈襄公十年〉記晉為偃陽之事云：「偃陽人啟門，諸侯之士門焉。」《杜注》云：「見門開，故攻之。」按圍人之邑，必攻其城門，城門曰門，攻城門亦曰門，古人文法名動往往相因也。銘文首云：「齊三軍圍□」，繼云「摩大門之」與上舉《左傳》諸事正相類也。銘文曰「門之」，《左傳》曰「門焉」者，此器作於春秋齊靈公時，《左傳》成書較晚，故文法殊異也。¹⁷⁰

¹⁶⁷（漢）許慎，《說文解字》，頁 78。

¹⁶⁸ 說詳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頁 589。

¹⁶⁹ 同上註。

¹⁷⁰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頁 280-281。

案：楊說是也。「門」金文作「𠂔」，象左右二戶之形，金文一般多用本義，指建築物之出入口而言。然此器銘文「𠂔大門之」之「門」，若以「門」之本義訓解，便與下文「執者諸，獻于靈公之所」文義不符，無法通解。是知此處之「門」當作動詞，指攻門而言，義同於《左傳·莊公十八年》：「巴人叛楚而伐那處，取之，遂門於楚。」¹⁷¹《公羊傳·宣公六年》：「勇士入其大門，則無人門焉。」¹⁷²之「門」，與楊氏所舉文獻句法均同，故知楊氏考釋無誤，本器之「門」當為動詞，指齊軍圍攻某邑，並大攻敵軍城門。

又此壺銘文後有「𠂔伐寅其王駟方𠂔相乘馬」一句，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所載，〈齊靈公十二年〉云：「伐吳。」¹⁷³以此為據，考察與齊靈公同時，且稱王之方國僅吳、越、楚、徐四國，據此可知此器所記當為齊靈公伐吳一事，然銘文於此邑之名殘缺甚為嚴重，所攻者為吳國何邑則無從考證，甚為可惜。

十二、〈積微居金文餘說〉卷一〈己侯貉子𠂔〉

銘文曰：「己侯貉子分己姜寶，乍𠂔。」楊樹達言：

按古人於頒賜寶器之事多言分。《左傳·定公四年》云：「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綉菝、旃旌、大呂，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鞶、姑洗。」《國語·魯語》云：「古者分同姓以珍玉，展親也。」此皆用分為動字者也。……《左傳·昭公十二年》記楚靈王語云：「昔我先王熊繹與呂伋、王孫牟、燮父、禽父並事康王，四國皆有分，我獨無有。今吾使人於周求鼎以為分，王其與我乎？」又記僕析父之語云：「齊，王舅也，晉及魯、衛王母弟也。楚是以無分而彼皆有？」此皆用分為名字者也。蓋頒與曰分，因而所頒與之物亦曰分，古人名動往往相因也。《書·序》言：「武王既勝殷，邦諸侯，班宗彝，作分器。」〈邾公𠂔鐘〉：「至于萬年，分器是寺。」分得之器之

¹⁷¹（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260。

¹⁷²（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頁 332。

¹⁷³（漢）司馬遷撰，《史記三家注》，頁 257。

云分器，此用分為狀字，古動狀二字亦相因也。銘文云：「分己寶姜」，分字作動字用，與定公四年《左傳》、《國語·魯語》用法相同，在彝銘中為僅見之例也。上引《左傳》諸文分字，陸德明《經典釋文》皆音扶問反，讀去聲。¹⁷⁴

案：「分」作動詞時，於金文有「分配」之義，如〈攸攸从鼎〉銘文所言：「分田邑。」（《集成》2818）此器銘文云「己侯貉子分己姜寶」之「分」為動詞，即「分配」之義，上位者「分配」與下位者，故有頒賜之義。而「分」作名詞時，讀如「奮」，泛指上位者所頒與之珍寶之器而言，如楊氏所引《左傳·昭公十二年》楚靈王言「四國皆有分」一句，杜《注》即言：「分，珍寶之器。」¹⁷⁵此即以「分」作名詞，故楊氏言「頒與曰分，因而所頒與之物亦曰分」，其說甚是。

惟《書·序》、〈邾公絳鐘〉所言之「分器」，楊氏訓為「分得之器」，則為非。所謂「分器」者，乃指君王、諸侯將邦國之寶器分與下屬與宗親為其顯揚之物，謂之「分器」。如《左傳·定公九年》曰：「得寶玉大弓。」杜《注》：「弓玉，國之分器，得之足以為榮，失之足以為辱。」¹⁷⁶既然「得之足以為榮，失之足以為辱」，則可知「分器」非指「分得之器」，乃指上位者所賜與、頒與之「珍寶之器」而言，楊氏所謂「分得之器」其說未確。〈邾公華鐘〉銘文另有「元器」一詞（《集成》2818），「元」，《易·乾卦·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¹⁷⁷則所謂「元器」者，即指美善之器，當與《左傳·莊公二十年》所言之「寶器」¹⁷⁸相同。筆者以為「元器」、「寶器」當與〈邾公絳鐘〉之「分器」相同，俱指「珍寶之器」，而非楊氏所言「分得之器」。此器之「分」當依楊氏作動詞，作「分配」、「頒賜」之義，且「分」於金文中有名動相因之現象，然楊氏解「分器」一詞則有誤差，故特此言之。

十三、〈積微居金文餘說〉卷二〈燧姬彝〉

¹⁷⁴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餘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9月《積微居金文說》本），頁333。

¹⁷⁵（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1304。

¹⁷⁶ 同上註，頁1578。

¹⁷⁷（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正義》，頁12。

¹⁷⁸（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263。

銘文曰：「燧姬乍寶尊𠄎。」楊樹達言：

吳式芬《攷古錄金文》卷壹之叁載〈燧姬彝〉，銘文為「燧姬乍寶尊𠄎」六字。吳氏云：「𠄎當即彝省。」按《說文》謂彝字从系，此字形與系古文𠄎相似，故吳氏認為彝字之省。然金文彝字屢見，無从系者，知吳氏說非也。余疑𠄎者𠄎字之省也。〈大豐𠄎〉末句云：「每揚王休于墀𠄎」，𠄎字陳介祺《篋齋金石文考釋》釋為𠄎文之省，是也。此𠄎字最簡略之形也。¹⁷⁹

案：此器「𠄎」字即「𠄎」字之象形，為「𠄎」之初文。除此器所見作「𠄎」形以外，「𠄎」一般在金文中皆從「𠄎」作「𠄎」，或從食作「𠄎」等形。「𠄎」作為「簋」之初文，可由字形偏旁與「𠄎」有關之「食」、「既」、「即」、「卿」等字之字形來看：如「食」甲骨文作「𠄎」，金文作「𠄎」，字形均從「𠄎」從「𠄎」，取象𠄎取食之義；而「既」甲骨文作「𠄎」、金文作「𠄎」等形，從「𠄎」從「无」，以會人既食之義¹⁸⁰；「即」在甲骨、金文中分別作「𠄎」、「𠄎」等形，其字皆從「𠄎」從「人」，以見其人之就食之義¹⁸¹；而「卿」字甲骨文作「𠄎」，金文作「𠄎」，字形從「𠄎」、從「𠄎」，以會兩人相向對食之義¹⁸²。由「食」、「既」、「即」、「卿」諸字古文字字形觀之，其所從之偏旁「𠄎」，在古文字中多從「𠄎」、「𠄎」、「𠄎」等形，與本器「𠄎」之字形相類，則據此可知「𠄎」即為「𠄎」之象形，而為「𠄎」之初文，即楊氏所謂「此𠄎字最簡略之形」，楊氏所說無誤，本器之「𠄎」字當釋為「𠄎」，吳式芬釋為「彝」字，失之。

十四、〈積微居金文餘說〉卷二〈大鼎〉

銘文曰：「隹十又五年三月既霸丁亥，王在釐俎宮，大以𠄎友守。王饗醴。王乎善夫馭召大以𠄎友入攷。」楊樹達曰：

¹⁷⁹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餘說》，頁 390。

¹⁸⁰ 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頁 157。

¹⁸¹ 同上註。

¹⁸² 同上註，頁 81。

此銘兩言「大以卒友」，友字通言朋友，而此則謂同僚或部屬也。「大以卒友守」，謂大率其部屬守衛也。「召大以卒友入戎」，謂召大率其部屬入為捍衛也。……〈毛公鼎〉云「卿事寮大史寮」，與「大史友內史友」句例同。寮者同官之稱，《左傳·文公七年》所謂「同官為寮」是也。後世字或做僚。寮謂同僚或僚屬，則友為同僚或部屬明矣。¹⁸³

案：金文「友」或作「耆」，《說文》云：「同志為友。」¹⁸⁴《周禮·地官·大司徒》云：「聯朋友」¹⁸⁵之義，於金文中作「友」或「朋友」，或為有血緣關係之同宗身屬或子弟，詳見下文論述。「友」，於〈大鼎〉之銘文則又有「部屬」、「臣寮」之義，孫詒讓《古籀拾遺》論云：

庠父鼎：「女率我丕呂事。」阮釋文云：「丕謂臣僚也。」《詩·既醉》鄭《箋》：「朋丕，謂群臣同志好者也。」《書·酒誥》云：「太史友，內史友。」是臣僚得稱朋也。此言嗣乃父官丕，言司乃父之僚屬也。周大鼎「大呂乃丕守。」又云：「王乎叢夫馭招大呂乃丕入戎。」可與阮說互證。¹⁸⁶

孫詒讓引阮元之說甚是。〈庠父鼎〉與〈大鼎〉之「友」同，俱指同僚之義，即《左傳·文公七年》所謂「同官為寮」之義¹⁸⁷。而同為臣僚未必官職相同，故「友」亦可指「部屬」、「僚屬」而言，如《詩·大雅·板》所言「我雖異事，及爾同寮」¹⁸⁸即可為證，是知此鼎所言「大以卒友守」之「友」，依銘文文義觀之，確有「部屬」、「僚屬」之義，可知楊氏訓解確是；然此器之「友」或雖具僚屬關係，其實際關係或較「同事」、「同僚」更為親近。《左傳·襄公十四年》云：「天子有公，諸侯有卿，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朋友，庶人、工、商、皂、隸、牧、圉，皆有親昵，以相輔佐也。」杜《注》云：

¹⁸³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餘說》，頁 434-435。

¹⁸⁴ (漢)許慎，《說文解字》，頁 117。

¹⁸⁵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262。

¹⁸⁶ 孫詒讓，《古籀拾遺》(香港：崇基書店，1968年7月)，頁 164。

¹⁸⁷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520。

¹⁸⁸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頁 1146。

「側室，支子之官。貳宗，宗子之副貳者。」¹⁸⁹楊伯峻《春秋左傳注》於此句下言：「桓二年《傳》云『士有隸子弟』，似此『朋友』即指『隸子弟。』以桓二年《傳》『各有分親』及此下文『皆有親暱』推之，朋友一詞，非今朋友之義。或其同宗，或其同出師門。」¹⁹⁰楊伯峻所說甚是，以《左傳·襄公十四年》一句觀之，「朋友」與「公」、「卿」、「側室」、「貳宗」相對，顯然意義相當。又周代貴族之宗法制度乃以同宗為基準，再行細分嫡庶與親疏關係而成，故楊伯峻於此處之推論甚有理據，則「朋友」一詞所指當為有宗族關係之人。朱鳳瀚〈朋友考〉一文亦言：

西周青銅器銘文所見「朋友」、「友」是對親族成員的稱謂，其義不同於現代漢語詞匯中的朋友。其實即使在東周文獻中，「朋友」一詞有時仍用來指稱本家族的親屬。¹⁹¹

朱氏以西周傳世銅器所載之祭祀、燕饗之內容歸納、分析銅器所見「朋友」一詞所指為同宗族之人，其說考證詳盡，立論充分，當可信從。由朱氏所指檢視〈大鼎〉銘文所言之「大以卒友守」一句，依其文義雖指「友」為「部屬」、「僚屬」之義，其或亦指以「大」為首之宗族而言，由此可知楊氏於銘文識讀不誤，則朱氏之論亦補充楊氏之說，使其完備。

又「攷」字從「支」從「干」，當為「干」之孳乳字。以「干」之本義為盾¹⁹²，引申而有持盾禦敵、護衛之義，經典多作「扞」字為之。如：《左傳·文公六年》：「親帥扞之。」杜《注》曰：「扞，衛也。」¹⁹³此器銘文所言「大以卒友守」、「大以卒友入攷」二句所指，均謂大與其僚屬為王守衛，而其所率之僚屬，即「友」，則或為大之同宗之親屬或子弟。魯實先《周金疏證》則又補充：「以下文『召大以卒友入攷』證之，則大蓋居虎賁氏之職。」¹⁹⁴以大為天子守衛一事看來，魯氏之推論甚有根據，據《周禮·夏官》所記虎賁氏一職之執掌為：

¹⁸⁹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927。

¹⁹⁰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5 年 5 月)，頁 1017。

¹⁹¹ 朱鳳瀚，〈朋友考〉，《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 年 7 月)，頁 293-296。

¹⁹² 郭沫若，《金文叢考》(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 年 10 月《郭沫若全集》本)，402。

¹⁹³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516。

¹⁹⁴ 魯實先講授、王永誠編輯，《周金疏證》(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1 年 4 月)，頁 406。

虎賁氏掌先後王而趨於卒伍。軍旅、會同亦如之。舍則守王閤。王在國，則守王宮。¹⁹⁵

「虎賁氏」掌王之守衛，可謂王之禁衛，下轄徒眾甚多，據魯氏所引證之〈夏官·敘官〉所記：「虎賁氏，下大夫二人，中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十人，虎士八百人。」¹⁹⁶以其人數眾多，故〈大鼎〉銘文云「大以昏友守」、「大以昏友入戎」之「友」，俱指大爲王守衛所率其僚屬而言，而此僚屬爲「友」，則當爲大之同宗之子弟。是知楊氏所證不誤，楊伯峻、朱鳳瀚、魯實先之補充，更使楊氏之論證更臻完善。

本節通過對《積微居金文說》若干條例之疏證，可見楊氏據金文考制度、求文義，同時索理字形之源流，不僅能對前人考釋有所修正與增補，亦多有所新解，且所論金文內容詳實豐富，信而有據，其學力之深，用功之勤，令人敬佩。本節僅舉出部分精要之例證加以論述、證補，以標示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在金文研究上的價值與重要性，以供有志學人參考。然而，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楊氏《積微居金文說》考釋青銅器，仍存有許多值得深入討論與商榷之問題，對於此類問題，本文將在下節擇取楊氏考釋需再商榷之部分，做更進一步之討論。

第三節 楊樹達金文研究商榷

經由上節之討論，吾人可見楊樹達以自身豐厚之學養，將其對金文研究之成果著成《積微居金文說》一書，不僅在傳統訓詁學之訓解方法上有所發揮，更能跳脫傳統考釋之限制，善用文獻比對、銘文上下文脈與句型上之歸納，將出土青銅器與傳世文獻融會貫通，使金文之考釋與解讀更加完備，對近代金文研究有極大的價值與貢獻。然而楊氏於《積微居金文說》中考釋之作並非全無問題，若干對青銅器之考釋或因時代限制，或

¹⁹⁵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823-824。

¹⁹⁶ 同上註，頁 749。

因所見銅器不多，或因誤讀銘文文義等因素，造成楊氏對青銅之考釋仍存有許多有待商榷之處。出土銅器年代歷時漫長，加以古制艱澀難考，銅器銘文大多簡約等等因素，欲針對青銅器之文字、制度進行深入之研究，本就是一項艱難之挑戰，故楊氏對於青銅器之考釋存有部分考釋失誤之處，亦是在所難免。本節擬就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考釋青銅器有待商榷之例為討論範圍，依楊氏原書卷數為次，先舉銅器銘文於前，再述楊氏之說，最後以案語方式提出筆者對楊氏說法之商榷，期能為楊氏指瑕，修正《積微居金文說》考釋上之疵謬，以對出土青銅器有更充分、完整之瞭解，茲舉例如下：

一、卷一〈頌鼎〉：

鼎名曰：「王曰：『頌，令女官嗣成周，貯廿家，監嗣新造，貯用宮御。』」楊樹達曰：

余謂貯當讀為紵。命女官嗣成周紵廿家，監嗣新造紵，用宮御者，王命頌掌治成周織紵之戶廿家，監司新造紵之事，以備宮中之用也。《楚辭·涉江》云：「腥臊並御。」王《注》云：「御，用也。」《荀子·大略》云：「天子御廷，諸侯御茶，大夫服笏。」楊《注》云：「御服皆用器之名，尊者謂之御，卑者謂之服。」知御有用義也。《周禮·天官·典裘》云：「掌布總縷紵芝麻草之物，以待時頒功而受齋。」《說文》糸部云：「紵，繇屬，細者為紵，粗者為紵。」蓋紵本麻繇之名，……或云麻，或云紵，其義一也。取紵之為布，亦名曰紵。……織紵者廿家但云紵廿家者，古人語簡，名動不別也。新造紵者，新織紵布也。¹⁹⁷

案：〈頌鼎〉銘文「官嗣成周，貯廿家，監嗣新造，貯用宮御」一句之「貯」該當何解？歷來論者眾多，未及一一引述，此處僅引述就較為歷來學者討論較多之說法，其餘各家之說，詳見《金文詁林》所錄¹⁹⁸。此器之「貯」，鼎銘作「𠄎」，阮元釋「貯」，訓為「積貯」；王國維從阮元釋「貯」¹⁹⁹，假借為「予」，以「賜」義為訓，魯實先從之亦以「賜」

¹⁹⁷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頁 34-35。

¹⁹⁸ 筆者案：後文引述各家之說，除個別加註以外，均參看《金文詁林》。周法高編，《金文詁林》，頁 1086-1087。

¹⁹⁹ 王國維，《觀堂別集·頌壺跋》（臺北：大通書局有限公司，1975 年 7 月《王國維先生全集》本）冊 4，

義爲訓²⁰⁰；郭沫若訓「貯」爲「賦」、「租」，言「頌」乃爲王收賦之官；楊樹達亦從阮氏釋「貯」，通段爲「紵」，然於跋〈格伯殷〉時將「貯」通段爲「賈」，言其爲「價值之價」²⁰¹；李孝定從阮元說，以「貯」爲「積」義，並以時代相近之〈兮甲盤〉銘文爲證；李學勤從楊氏通段爲「賈」之說，認爲「貯」即「賈」字²⁰²。

頌鼎銘文「官嗣成周，貯廿家，監嗣新造，貯用宮御」一句，楊氏在此將「貯」與上句連讀，將銘文文句變爲「監嗣新造貯，用宮御」，以「貯」爲「紵」之假借，釋「御」爲用，故「監嗣新造貯，用宮御」即言王命頌監制新紵一事，以爲宮中所用。「貯」與「紵」古音同屬定母魚部，同音可通。楊氏此說雖言之鑿鑿，且頗有新意，但仔細推求，卻仍有不合理之處。「貯」與「紵」二字同音，當無可議。然此器之器主爲「頌」，據郭沫若之考證，與稍早共和時期之〈史頌鼎〉、〈史頌殷〉、〈史頌盤〉諸器器主應爲同一人²⁰³，其說可信。既稱「頌」爲「史頌」，則其官職當爲史官，周代史官之執掌甚多，除記事以外，尙掌王之冊命、賞賜、王命、代王巡狩等等。而〈史頌鼎〉諸器銘文言：「王在宗周，令史頌省蘇，滙友里君百姓率偶整于成周，休有成事。」（《集成》2787）此器又言「令女官嗣成周」、「監嗣新造」，可見「頌」不僅曾代王巡狩蘇地，執行任務，同時還出入王命，前往成周「監嗣新造」，則頌之官職當爲史官，應無可議。然若依楊氏之論，以「貯」爲「紵」，「頌」爲史官，往成周「監嗣新造」乃監司造紵，似不甚合理，對此，魯氏便提出質疑：「古者百工各有專司，《周禮·考工記》是其證，不應以官守成周之大吏，而有監治盂、紵之事，則此說亦難通也。」²⁰⁴魯氏之言確有其理，吾人以《周禮》一書所記，可推知周代官職類別甚多，分工精細，官職各有執掌，不相襍廁；若以楊氏之說，此器「頌」之職爲「監司造紵」，其職當即《周禮·天官》之「典枲」，「典枲」之執掌爲：「掌布緦、縷、紵芝麻草之物，以待時頒工而受齋。」²⁰⁵筆者以爲，「頌」既爲史官一類，「典枲」則爲微末小吏，以周代官職各有執掌，史官當無掌行婦功之官

頁 1320。

²⁰⁰ 魯實先講授、王永誠編輯，《周金疏證》，頁 345。

²⁰¹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頁 43。

²⁰² 李學勤，〈魯方彝與西周商賈〉，《史學月刊》1985 第 1 期。

²⁰³ 筆者案：郭沫若考〈史頌殷〉謂：「史頌即頌鼎之頌。」又考〈頌鼎〉時又云：「本銘與史頌殷之日辰相差僅十八日。」據此以二器之「史頌」與「頌」爲同一人，其說可從。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頁 159、163。

²⁰⁴ 魯實先講授、王永誠編輯，《周金疏證》，頁 347。

²⁰⁵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201。

職事之理，此不僅與周代禮制不合，亦無法於文獻資料獲得佐證，於銘文更無法通讀。是知此器銘文楊氏以「貯」為「紵」之假借之說實有悖於事理，所得之結論雖別具新意，但仍缺乏穩固之佐證，故不足採信。

又楊氏嘗於〈格伯殷跋〉一文以「貯」讀為「賈」，訓為「價」，其言云：「貯疑讀為賈，即今價值之價。」²⁰⁶然楊氏將「貯」改訓為「價」，做為名詞，於〈格伯殷〉銘文雖可通讀，然〈頌鼎〉銘文「貯廿家」、「貯用宮御」二句之「貯」顯為動詞，若依楊氏之說，以「價」為訓，則詞性不符，無法通讀，則知楊氏隨文釋義，依銘文文義訓解之說，仍有未逮，其說可商。李學勤則據楊氏以「貯」讀為「賈」之說出發，以為銅器銘文之「貯」皆當讀為「賈」字²⁰⁷。李氏受楊氏所論啟發，進一步以「貯」即為「賈」，從而解決楊說受限於銘文詞性不同之限制，較受現今學界接受，然亦引起諸多討論，大體而言「貯」與「賈」是否為一字，即為李說備受考驗之處；張世超〈「貯」「賈」考辨〉一文即採李氏論點，然認為「貯」與「賈」之分別是由於方言不同所產生，至秦國統一文字，方以秦系文字中的「賈」取代西周金文之「貯」。然而，張氏於文中同時亦論及：「戰國秦系文字以另造的『賈』代替從西周傳來的『貯』寫商賈、物價等義的詞，但同時又保留了『貯』表示積貯義。在秦系文字中，『貯』『賈』已是意義不同的二字。而且『賈』本是為了方音不同而造的字。所以，嚴格說起來，『貯』『賈』不能算是一個字。」

208

劉宗漢〈金文貯字研究中的三個問題〉便主張「貯」、「賈」二字不為一字，認為「貯」字引申而有「商賈」義，「貯」、「賈」二字僅於買賣為同義，不論於形、音、義各方面均無為一字之理²⁰⁹。筆者以為劉氏之說可從，「宁」甲骨文作「𠄎」，羅振玉謂：「上下及兩旁有撐柱，中空可貯物」，「貯」甲骨文作「𠄎」，羅振玉言「象內貝於宁中形，或貝在宁下，與許書作貯貝在宁旁義同。」²¹⁰由羅氏之說可知「貯」本為儲物之容器，「貝」在其中，即象財物儲存於容器中貌，故又引申有「積貯」之義。「賈」不見於甲骨金文，

²⁰⁶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頁 45。

²⁰⁷ 李學勤，《青銅器與古代史》（臺北：聯經出版社，2005 年 5 月），頁 364。

²⁰⁸ 張世超，〈「貯」「賈」考辨〉，《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 年 6 月），頁 74-81。

²⁰⁹ 劉宗漢，〈金文貯字研究中的三個問題〉，《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 6 月），頁 211-227。

²¹⁰ 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頁 72。

簡帛文字作「𠄎」，小篆作「𠄎」，其字形上方構件與「𠄎」字中空之形象似有不同，是否可視為一字，仍有疑慮。且「賈」不見於甲骨、金文，用晚出簡帛文字規範早期文字之字形、字義，反推西周金文之「貯」即為春秋、秦篆之「賈」，此法亦有可商。又「貯」古音在定母魚部，「賈」在見母魚部，韻母雖同，但聲母一為舌頭音，一為牙音，發聲部位相隔甚遠，亦無法構成音同通段之條件，故劉氏以為：「綜合形、音、義三方面的因素，我們以為『貯』與『賈』雖然同義，但不是一個字。」²¹¹其說確是，筆者以為，李學勤以「貯」與「賈」為一字，雖廣為學界認同，然在未有充分出土材料及文獻證明之下，以晚期且系統不同之文字規範早期文字，是否恰當仍有待思量；不當以後世有此一字，便假定早期亦有此字，或某字為某義，方為正道。故筆者仍傾向認定「貯」、「賈」為不同二字，於李氏之說暫予保留。

又王國維言此器銘文「官嗣成周，貯廿家」、「貯用宮御」之二「貯」字通段為「予」，以為「賜予」之義訓之，其云：

按貯予古同部字，貯廿家猶云錫廿家也；貯用宮御，猶云錫用宮御也。²¹²

考「貯」與「予」古音同屬定母魚部，二者同音可通。以王氏之言，銘文「貯廿家」當為「予廿家」，賜與廿家臣僕之義，魯實先亦從王氏之說，言：「周代多有賜臣僕之事，凡賜臣僕，多以『家』為計。」²¹³實際檢視傳世銅器所載，金文賜予臣僕之銘文，均以「家」為單位計算，如〈乍冊矢令殷〉：「姜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集成》4300）、〈易旁殷〉：「趙叔休于小臣貝三朋，臣三家」（《集成》4042）、〈不嬰殷〉：「賜女弓一矢束，臣五家」（《集成》4328）、〈令鼎〉：「余其舍女臣十家」（《集成》2803）、〈耳尊〉：「侯休于耳，賜臣十家」（《集成》6007）、〈麥方尊〉：「夕侯賜諸矧臣二百家」（《集成》6015）等等，是知王氏、魯氏所言確有依據，以銅器上舉銅器銘文文例觀之，至此則王氏、魯氏釋此器所言「貯廿家」、「貯用宮御」者，似當通段為「予」，以「賜」為訓，其義也較楊樹達、李學勤之說為長，且於銘文通讀無礙，看似可信，然李孝定云：

²¹¹ 劉宗漢，〈金文貯字研究中的三個問題〉，《古文字研究》，頁 223。

²¹² 王國維，《觀堂別集·頌壺跋》，頁 1320。

²¹³ 魯實先講授、王永誠編輯，《周金疏證》，頁 339。

金文貯字或為人名，王國維氏以「予」訓「貯」，解為動詞，說亦可通，惟〈頌壺〉銘：「命女官司成周貯廿家」，〈兮甲盤〉銘：「王令甲征治成周四方責（積），至於南淮夷」。一言成周貯，一言成周四方積，語法相同，則貯、積當同義，似以解為名詞，訓為貯積，於義為長。²¹⁴

李氏此說先以「卣」字為例，言其為「置貝于中」，證「貯」為儲物之器，繼而援引同時器銅器〈兮甲盤〉銘文「成周四方積」一句，以語法角度類比二器之文，言「貯」仍當以「貯積」為訓，「貯積」有積累之義，又可引申而有財物之義，所謂「征成周四方積」，即言「往成周掌管成周一帶之財務」，正與〈頌鼎〉銘文「官司成周貯廿家」句法相當，是知李說不誤，其說不僅於銘文文義通讀無礙，且例證亦較楊樹達、王國維、魯實先等說為佳，當從此說。本器銘文兩處「貯」字，皆當從李孝定說，作「貯」字讀，依其「貯積」之義為訓，非楊氏所謂「名動不別」之「紆」字，楊說非是。

二、卷一〈王孫遺諸鐘〉²¹⁵

鐘銘曰：「余函斲精犀，斁嬰趨趨。肅愬聖武，惠于政德，淑于威義，誨猷不飾。闐闐龠鐘，用匱台喜，用樂嘉賓父兄，及我朋友。余恧幻心，延永余德，龠滌民人，余敷甸于國。𦉳𦉳趨趨，萬年無期，葉萬孫子，永保鼓之。」楊樹達言：

此文銘辭字體與〈沈兒鐘〉同，彼為徐器，明見於銘文，知此鐘亦徐器也。²¹⁶

²¹⁴ 李孝定，《金文詁林讀後記》，頁 251。

²¹⁵ 又名〈王孫鐘〉、〈王孫遺者鐘〉，今日學界統一稱為《王孫遺者鐘》，本為除徵引楊氏原文作《王孫遺諸鐘》外，一律稱作《王孫遺者鐘》。林清源言：「此鐘與〈王孫誥鐘〉比較，無論是器形、紋飾，或者銘文書體、辭例，都非常相似，年代應該接近。『王孫遺者』是誰？孫啓康、劉翔都主張是楚公子追舒，他曾在楚康王時出任令尹。」林清源，《楚國文字形構演變研究》（臺中：私立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1996年），頁 269。筆者案：〈王孫遺者鐘〉為楚器，於今日已為學界公認；孫啓康，〈楚器王孫遺者鐘考辨〉一文亦多所舉證，指明此器為楚器，孫啓康，〈楚器王孫遺者鐘考辨〉，《江漢考古》，1984年第4期。由前人討論明顯可知楊氏對此器之認識為非，本欲略過不談，然筆者此章乃以楊氏《積微居金文說》為研究對象，即便楊氏此論於今日已不合時宜，仍予以保留、略為討論，以見楊氏《積微居金文說》寫作時代研究資料不足所產生之侷限。

²¹⁶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頁 62。

案：以〈王孫遺者鐘〉爲徐器者，楊氏之前已有此說，鄒安《周金文存》言此鐘：「文與〈沈兒鐘〉如出一手，疑邾制也。」²¹⁷吳闓生《吉金文錄》曰：「𦉑與馱同。吳云即荆舒之舒，舒又與徐通。……時荆舒皆僭稱王，此王孫亦徐之王孫，故云「弘恭𦉑辟」也。文與諸徐鐘相似，非周之王孫。」²¹⁸楊氏承鄒、吳二氏之說，更進一步指出此鐘文辭字體與徐國之〈沈兒鐘〉相同，故將此鐘歸類爲徐國所做之器。然細觀〈王孫遺者鐘〉與〈沈兒鐘〉二器，文辭字體雖多有雷同，但在內容上卻有極大之差異；首先，在作器者自稱之方式，〈沈兒鐘〉銘文自謂：「邾王庚之淑子沈兒」（《集成》203），此種自稱方式在徐器中常見，如〈𦉑桐盂〉：「邾王季糧之孫𦉑桐」（《集成》10320）、〈庚兒鼎〉：「邾王之子庚兒」（《集成》2716）、〈徐王子旃鐘〉：「邾王子旃擇其吉金」（《集成》182）等等，凡此皆諸徐器器主自稱之例。然〈王孫遺者鐘〉銘文則言：「王孫遺者擇其吉金」，器主自稱「王孫」，其與徐器習見「某人之子、孫」之例顯然有別，難以爲判斷國別之依據，論者以其爲徐器，則仍有所疑，未可盡信。

再者，鄒安、吳闓生與楊氏均謂〈王孫遺者鐘〉與〈沈兒鐘〉字體文辭多相似，考此二器均出現「用匱台喜，用樂嘉賓父兄」、「𦉑𦉑趣趣」、「萬年無期」等語，故鄒、吳二氏與楊氏皆以〈王孫遺者鐘〉爲徐國之器。然徵之銅器，春秋時期鄰近地區各國所作之器辭語相似者至爲多見，如越國之〈姑馮勾鐘〉：「以樂賓客，及我父兄」（《集成》424）、許國〈子璋鐘〉：「用匱以喜，用樂父兄諸士，其眉壽無期」（《集成》113）、〈鄒子盥師鐘〉：「用匱以喜，用樂嘉賓大夫及我朋友，𦉑𦉑趣趣，萬年無期」（《集成》153）、邾國〈邾公輕鐘〉：「台樂其身，以宴大夫，以喜諸士，至於萬年」（《集成》149）、〈邾公華鐘〉：「台樂大夫，台宴士庶子」（《集成》245）、〈邾公鈞鐘〉：「用樂嘉賓，及我正卿。」（《集成》102）由上述辭多相似，且國別不同之器觀之，可見「用匱台喜，用樂嘉賓父兄」、「𦉑𦉑趣趣」、「萬年無期」諸辭並非徐器之專門用語，以〈王孫遺者鐘〉與〈沈兒鐘〉對比，僅可見該時期南方諸國交流頻繁，故於文化上有所交流、影響，無法查知〈王孫遺者鐘〉爲何國之器。

其三，在字體特色方面，〈王孫遺者鐘〉與〈沈兒鐘〉確有十分相似之情況，然〈王

²¹⁷ 鄒安，《周金文存》（香港：明石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12月《金文文獻集成》本），頁46。

²¹⁸ 吳闓生，《吉金文錄》（香港：萬有圖書公司，1968年4月），頁133。

孫遺者鐘〉之字體特色除與徐器相近之外，與許多春秋時期他國所做之器在字體方面亦有許多相似之處，如〈楚羸匝〉（《集成》10273）、〈楚王盦章鐘〉（《集成》84）、〈曾侯乙鐘〉（《集成》286）、〈蔡侯紐鐘〉（《集成》210）等等，凡此亦僅可證明春秋時期南方諸國於字形書寫彼此影響，形成字體相近之情形，倘以此作為判斷國別之標準，仍不精確。綜合以上三點，知鄒安、吳闓生與楊氏判定〈王孫遺者鐘〉為徐器之論點皆有瑕疵，〈王孫遺者鐘〉未必為徐器，楊氏諸家之說有待商榷。

既〈王孫遺者鐘〉未必為徐國所作，則其為何國之器？今學界以一致公認〈王孫遺者鐘〉為楚器，其理由有二：首先為銅器出土地望之問題，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引周懋琦《荆南萃古編》言：「器出荊州宜都，據《荆南萃古編》摹入。錢唐周子瑜觀察定為楚王孫器。」²¹⁹此說信然，據方氏所言，知此器出土於湖北荊州宜都，春秋時期此地為楚國勢力範圍，〈王孫遺者鐘〉既出土於此，則其為楚器之機率甚高，且徐國地望與楚地相去甚遠，大大降低〈王孫遺者鐘〉為徐器之可能性。或言徐器〈沈兒鐘〉亦出土於荊州²²⁰，何以證明〈王孫遺者鐘〉不為徐器？知者，春秋時期徐國國力已不如西周時強盛，且夾於齊、楚之間，頻受此二大國攻伐、侵略，徐國所作之器或因被當時大國所敗，銅器被視為戰利品而掠奪，流入徐國以外地區，亦不無可能，如徐器〈沈兒鐘〉出土於荊州、〈徐王義楚盤〉出土於江西（《集成》10099）、〈庚兒鼎〉出土於山西（《集成》2716），均不為古代徐國之地望，可看出徐器確實有外流之情況，此仍不足以證明〈王孫遺者鐘〉為徐器。

再者，作器者自名方面，前已提及，徐器常見作器者自稱為某人之子、孫之例，與〈王孫遺者鐘〉自名方式不同。〈王孫遺者鐘〉作器者自稱「王孫遺者」，形式與諸多楚器如〈王孫囊簠〉（《集成》4501）、〈楚王孫漁戈〉（《集成》11152）、〈王孫誥鐘〉²²¹、〈王孫誥戈〉²²²、〈王子嬰次鐘〉（《集成》52）、〈王子嬰次盧〉（《集成》10386）、〈王子午鼎〉（《集成》2811）自稱「王子」、「王孫」等方式相同。此亦與傳世文獻中楚國貴族慣以

²¹⁹（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香港：明石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12月《金文文獻集成》本），頁50。

²²⁰（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言：「器出荊州。」同上註，頁49。

²²¹ 鐘柏生、陳昭容等編，《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2006年4月），器號418，頁293。

²²² 同上註，器號465，頁335。

「王子」與「王孫」自稱之情況相合²²³，此又為〈王孫遺者鐘〉為楚器更進一步之證據。

綜上所述，可知〈王孫遺者鐘〉當為楚器無疑，非楊氏等人所言之徐器。鄒安、吳闓生與楊氏等人因受限於時代與銅器、文獻資料不足等因素，因而未能就〈王孫遺者鐘〉之諸多細節加以考證，故做出錯誤判斷，將其定為徐器，此為考據青銅器時難以避免之盲點，故今將其提出討論，以正〈王孫遺者鐘〉之國別。

三、卷二〈不嬰殷〉

殷銘曰：「戎大同， 𠄎 追女」；「易女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用 𠄎 乃事。」楊樹達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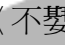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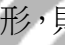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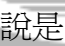
述即永字，〈寔鼎〉云：「子子孫孫述寶。」〈麥尊〉云：「述命。」皆以述為永，是其證也。惟永字在此文殊無義理，余以聲義求之，永蓋假為用；用，以也。「戎大同永追女」，謂戎大合以追女也。下文又云：「易女弓一、矢束、臣五加、田十田、用述乃事。」此述字亦當讀為用。知者，〈頌鼎〉云：「錫女玄衣、黼純、赤市、朱黃、纁旂、攸勒，用事。」〈師虎殷〉云：「錫女赤鳥，用事。」〈利鼎〉云：「錫女赤環、纁旂，用事。」他器於錫物之下言用事者至夥，此銘之用述乃事，即他器之用事也。不云用用乃事而云用述乃事者，避複變文也。……尋永字古音在唐部，用字在鐘部，古文唐部字往往與鐘部字通用。……述字吳式芬、劉心源及近日王靜安皆釋為永，而不言其義，于思泊亦釋永，而訓用永乃事之永為長，則為誤說。徐同柏、吳闓生並釋為從，則皆以不得永字之讀而誤釋也。²²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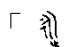
案：〈不嬰殷〉銘文作「 𠄎 追女」、「用 𠄎 乃事」二句之「 𠄎 」，楊氏將之楷定為從辵永聲之字，作「述」，通段為用，言：「永字在此文殊無義理，余以聲義求之，永蓋假為用；用，以也。『戎大同永追女』，謂戎大合以追女也。」又下段銘文云：「用 𠄎 乃事」者，

²²³ 筆者按：《左傳·定公四年》有「王孫由于」、《哀公十六年》有「王孫燕」；《國語·楚語》中亦有「王孫啓」、「王孫圉」等人。

²²⁴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頁 87。

楊氏亦以其爲「述」通段爲「用」，言：「用述乃事。此述字亦當讀爲用。」並舉本器「用永乃事」之「永」仍當作如字讀，「用永」即「永用」之反，即金文時見之「用事」，故言「用永乃事」即「永久用爲汝之事」之義。案二句之「述」，楊樹達均讀如「用」，以「永」爲「用」之通段，然此字楊氏楷定爲「述」，乃是出於對字形之誤判，楷定字形不可從，而楊氏釋義亦有可商。

考〈不嬰鬲〉共分器、蓋二件，即《殷周金文集成》所錄 4328、4329 二件，楊氏楷定爲「述」之字，於器銘作「」、「」二形，而同字於蓋銘字形稍變，作「」、「」二形，今實際由《集成》二件銅器拓片所載字形，於金文「永」字作「」、「」等形相近而略有不同，且〈不嬰鬲〉銘文末段有「永純靈終」一句，其「永」字作「」形，與上舉從「止」之字形不同，似有差距，將此字釋爲「永」字仍有未妥。細審比對器、蓋二器拓片所載字形，則〈不嬰鬲〉銘文「追女」、「用乃事」之「」，當釋爲「從」，金文「從」字作「」、「」等形，字形與「永」相近亦混，且〈不嬰鬲〉器、蓋二件字形略有不同，器銘拓片字形清晰可辨其字爲「從」，而蓋銘拓片所見字形與器銘則有不同，亦與「永」字相混，筆者疑楊氏所見銘文乃爲〈不嬰鬲〉蓋銘，或未見器銘，故而楊氏誤釋其字爲「述」，讀爲「用」。吳闓生《吉金文錄》便言：「從舊釋永誤，永、從金文多相亂。」²²⁵吳說是，此銅器銘文之「追女」與下文之「用乃事」依其字形所示，皆當以「從」字爲釋。《說文》云：「從，隨行也。」²²⁶「從」之本義爲「隨行」，引申而有「逐」義，《詩·齊風·還》：「並驅從兩肩兮。」毛《傳》云：「從，逐也。」²²⁷正爲此義，是知本器銘文所謂「追女」者，乃謂不嬰爲敵所追，非楊氏所謂「用追女」之謂也。

又銘文云「用乃事」一句，楊氏舉〈頌鼎〉、〈師虎鬲〉、〈利鼎〉爲例，言「用永」即「用事」者，亦非。此句之「」亦爲「從」字，爲「遵循」之義，所謂「用從乃事」，乃期望不嬰繼續「遵行職務」之義，非楊氏所謂之「用事」。且楊氏所舉〈頌鼎〉、〈師虎鬲〉、〈利鼎〉諸器雖亦云賜物一事，且均於銘文賜物之後言及「用事」一語，然


²²⁵ 吳闓生，《吉金文錄》，頁 181。



²²⁶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575。

²²⁷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頁 331。

細審其賞賜物如「玄衣」、「黼純」、「赤市」、「朱黃」等皆為服制之物，與〈不嬰殷〉所記內容為戰功，受賜之物「弓」、「矢束」、「臣」、「田」為兵器不同，不可混為一談無法相為類比。本器「追女」、「用從乃事」二句之字，皆當作「從」字，《殷周金文集成》釋文已更正為「從」，甚是。楊樹達釋「述」讀如「用」者，其或因字形判斷失準致誤，或因寫作此文時值抗戰時期，參考資料不豐所致，其說非是。

四、卷三〈眉鼎〉²²⁸

鼎銘曰：「 畢師眉薦王，為周客，錫貝五朋，用為寶器，鼎二、殷二，其用高于畢帝考。」楊樹達曰：

按吳氏釋此銘讀恣為《詩·周頌·有客》之客，疑為微子之器，是也。惟釋「兄畢師眉」四字為「启乃師衆」，謂启為微子之名，則非是。兄字作，確是兄字，非启字也。師下一字作，以龜甲文證之，是眉字也。尋眉字古與微通，《儀禮·少牢饋食禮》云：「眉壽萬年。」注云：「古文眉為微。」《左氏傳·莊公二十八年》云：「築郿」，《公》、《穀》二傳作「築微。」然則此文眉字蓋為微子。兄當讀為貺，賜也。師眉者，《書·微子篇》云：「微子若曰：『父師少師。』」《鄭注》謂父師少師為箕子、比干，微子與箕子、比干同列，豈亦任師之官職，與箕子、比干相同歟？要之銘文既云眉，又云為周客，文雖不能全解，要為微子之器，殆無疑也。²²⁹

案：吳大澂《愨齋集古錄》與楊氏均將〈師眉鼎〉定為宋微子所作之器。吳大澂之說乃出於字形之誤判，楊氏已駁其誤，故不贅述。而若以楊氏之說，雖「眉」與「微」二字古音明母疊韻，脂、微旁轉可通，文獻中亦有互通之例，然以作器者為宋微子之說，於銘文仍無法通讀，且與周代禮制不合，似有可商之處；魯實先便對楊氏此說提出質疑，魯氏以為微子為殷商之後，受封為爵為公，不應有僅賜貝五朋之理，且周代用鼎制度十

²²⁸ 又名〈師眉鼎〉。

²²⁹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頁 123。

分嚴密，不同名位用鼎之數皆有定制，以合於禮，然此器銘文所記為「鼎二，殷二」，明顯與微子爵位不符，故魯氏以為此器之「眉」絕無為宋微子之可能。²³⁰魯氏推論確有其理，周代禮制嚴密，若此器器主為宋微子，其為公爵，受貝不應僅有「五朋」之理，此與禮制規範相去甚遠；且據《公羊傳·桓公二年》何休《注》言：「禮，祭，天子九鼎，諸侯七，卿大夫五，元士三也」²³¹所言，可見周實用鼎制度亦有制式規範，若此器器主為宋微子，賜鼎之數為「鼎二、殷二」，不僅與傳世文獻所記禮制不合，於事理邏輯亦難詮解，是知楊氏僅以「眉」、「微」二字具音韻關係，而定〈師眉鼎〉之器主為宋微子，實與周代禮制有諸多不合之處，同時缺乏有力之證據，故其說不可信。

本器銘文所記「師眉」者，依周人記名慣例，師當為其官名，「眉」蓋其私名。此人於本器銘文所記乃為「周客」，其或為從某諸侯朝或外邦晉見周天子之從屬，故亦得周王之賞賜，故作器以記其榮寵，以享孝于先人，楊氏以其為微子之器，乃出於主觀臆測，說不可從。

又本器銘文首句「𠄎畢師眉」一句，舊多釋為「兄」²³²，容庚《金文編》亦歸入「兄」字條下，言：「孳乳為祝。」²³³楊氏亦釋「𠄎」字，言：「兄字作𠄎，確是兄字」、「兄當讀為祝，賜也。」²³⁴「𠄎」字亦見甲文作「𠄎」，孫海波《甲骨文編》依字形從「示」與否，分別歸入「祝」及「兄」字條下²³⁴；《甲骨文字詁林》則歸入「祝」字。然觀此字形，其字形下方人形之一撇處尚有二處線條，與甲骨、金文常見之「兄」或「祝」字均有不同，前人已有留意此字形之別，羅振玉言：「象手下拜形。」²³⁵；商承祚則謂「𠄎」字為：「或有省作𠄎。」亦以其為「祝」字²³⁶；姚孝遂則於《甲骨文字詁林》「祝」字下按語云：「作『𠄎』者，突出手掌形以區別於『兄』字，金文則以『𠄎』為兄，已混。」²³⁷是姚氏亦以其為「祝」字。今人徐在國〈說𠄎及其相關諸字〉一文以簡帛文字為據，言：「不管釋為『祝』，還是釋為『兄』，都有問題。是否有手掌形，應當是有

²³⁰ 魯實先講授、王永誠編輯，《周金疏證》，頁 549-554。

²³¹ (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頁 74。

²³² 詳見《金文詁林》「兄」字下。周法高編，《金文詁林》，頁 1428-1432。

²³³ 容庚，《金文編》，頁 615。

²³⁴ 孫海波，《甲骨文編》，頁 10、365。

²³⁵ 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頁 77。

²³⁶ 商承祚，《殷墟文字類編》(臺中：文叢閣圖書有限公司，2009 年 10 月，《民國時期語言文字學叢書》本)，冊 7，頁 10。

²³⁷ 于省吾編，《甲骨文字詁林》，頁 390。

區別的。甲骨文、銅器銘文中單獨的『兄長』之『兄』，形體都沒有手掌形。我們認為凡是有手掌形者，不管是站立的還是跪坐的，都應釋為『𠄎』，字形像人拱手行禮形。」徐氏並指此字當楷定「𠄎」作「𠄎」，讀為「益」：「『益』亦訓『賜』。」²³⁸徐氏之說乃由簡帛文字考察而來，將「𠄎」釋為「𠄎」，讀為「益」之說實不可通。知者「𠄎」古音在清母緝部，「益」在影母錫部，聲紐一為喉音，一為齒頭音，韻母遠隔，讀音不通，以此為訓，實難以立論。筆者以為，「𠄎」字究竟為何義，今日雖無法確指，然其字形與一般「兄」字確有差異，似不應以「兄」字視之。楊氏及舊釋皆以其作「兄」，通作「祝」，或釋為「祝」、「𠄎」皆不確，然其字究竟為何，則或有待日後可見更多出土材料，方可定奪。此字既不為「兄」，則楊氏將此句釋為「祝人師眉」者，仍有可商，未可盡信。且銘文首句先言「祝」于師眉，再言「師眉薦王」，今日可見眾多金文文例之中，實為特例，頗難索解，或需有待來日更多銅器之出土，方得驗證，然「𠄎」似不應釋「兄」通作「祝」，當無可疑。

五、卷五〈宗周鐘〉

鐘銘曰：「王肇適胄文、武堇疆土，南或及子敢召虐我土，王敦伐其至，戮伐卒都。及子迺遣間來逆邵王，南夷、東夷俱見廿又六邦。」楊樹達曰：

邵王郭沫若釋為昭王，其說甚確。按昭王南征之事見於僖公四年《左傳》、《楚辭·天問》、《呂氏春秋·音初篇》及《竹書記年》諸書。《初學記》卷七漢水下引《竹書記年》二事，其一云：「周昭王十六年，伐楚荊，涉漢，遇大兕。」其二云：「周昭王十九年，天大暘，雉兔皆震，喪六師於漢。」據此言之，昭王於十六年及十九年兩次南征也。……鐘銘記王伐及子，戮伐卒都，及子遣間來逆，南夷、東夷廿六邦來見，功成之後，鑄器銘勳，此記十六年之事也。惟《紀年》記昭王十六年伐楚荊，楚荊是大名，今以銘文核之，實伐楚荊之及子也。然則及子為何人乎？以音求之，及蓋經傳之濮也。《書·牧誓》曰：「庸、蜀、羌、髳、微、盧、彭、

²³⁸ 徐在國，〈說𠄎及其相關諸字〉，《簡帛文獻網》2005年3月。

濮人。」……濮或稱百濮，《左傳·文公十六年》曰：「楚大饑，戎伐其西南……又伐其東南，……庸人率群蠻以叛楚，麋人率百濮聚於遷，將伐楚。」²³⁹

案：〈宗周鐘〉所言「邵王」，郭沫若《金文叢考》言其即周康王之子昭王²⁴⁰，楊氏從之，並舉《左傳》、《竹書紀年》等書昭王南征一事為證，言此器所言「邵王」為周昭王。然郭、楊二氏之說，卻無法滿足銘文文義之順讀，筆者以為，此器之「邵王」實與周昭王毫無關連，郭、楊二氏所主昭王之說，其說非是。

〈宗周鐘〉銘文所言「𠄎子迺遣閒來逆邵王」一句，「遣」，即「縱」²⁴¹，即有派遣之義。「閒」於金文作「𠄎」，與篆文作「𠄎」同，本鐘作「𠄎」，亦「閒」也。「閒」即《史記·越世家》所謂云「請閒行言之」之「閒」，即今使者之謂也。銘文所謂「遣閒」者，即派遣使者之謂，當為𠄎子不敵周師，而遣使者為中間調停之人。「逆」，乃迎之謂，《說文》言：「逆，迎也。」²⁴²「邵」通「昭」，即，《爾雅·釋詁》所言：「顯、昭、覲、釗、覲，見也」²⁴³之「見」。此鐘銘文所謂「逆邵王」者，乃謂𠄎子不敵周師，遣使來迎覲周天子求和之義。唐蘭便云：「邵王若為名詞，則迎之何處，或迎之何為，否則其辭未足。今無一說明，知邵必動詞也。凡他器之稱王號者，皆於文中初見時稱之，此銘於上王已兩稱王，而於此始出王號，非制也。」²⁴⁴唐說甚是，則此句銘文之「邵」當從《爾雅》之訓，釋作「昭」解，「逆邵王」即「迎見王」之義，郭、楊二氏以「邵」為周昭王之說實因誤讀文義而來，苟如其說，以「邵王」為「昭王」，則銘文下句之「南夷、東夷俱見廿又六邦」一句，無法與本句銜接，於文義上便無法通讀；且依〈宗周鐘〉全鐘銘文文例來看，此句前通篇銘文皆云「王」，此句獨言「昭王」，亦甚突兀，則由文例觀之，知郭氏、楊氏釋「昭王」實有未確。郭、楊二氏以銘文之「邵王」為周昭王，乃意欲與傳世文獻昭王南征之事與此鐘連結，然與銘文文義、文例均不相合，實不足為信。

又以楊氏以「𠄎子」為「百濮」一說，楊樹達以「𠄎」與「濮」音近，並舉《竹書

²³⁹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頁 213-214。

²⁴⁰ 郭沫若，《金文叢考》，頁 642。

²⁴¹ (漢)許慎，《說文解字》，頁 73。


²⁴² 同上註，頁 72。


²⁴³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頁 36。

²⁴⁴ 唐蘭，《周王彝鐘考》，《唐蘭先生金文集》(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5 年 10 月)，頁 37。

紀年》與《左傳》之文例作為引證，然楊氏所舉《竹書紀年》周昭王南征一事，乃出於其認為〈宗周鐘〉為周昭王時代所鑄之器，欲與傳世文獻作連結相證。而前已明辨〈宗周鐘〉與昭王毫無關連，且「𠄎」與「濮」古音僅聲母同為唇音而相近，其韻母一為職部，一為屋部，韻母遠隔，是否可就此單薄之語音關係即可判定銘文中之「𠄎」國與文獻中之「濮」方有關，仍有相當的討論空間。對此，近人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便採取較保留之說法：「𠄎音近濮，𠄎子可能就是濮君。」²⁴⁵楊氏之說雖有理論依據且可與傳世文獻結合，然對〈宗周鐘〉成器的時代尚有誤解，又僅憑「𠄎」與「濮」薄弱之語音關係判定兩者相同，仍是過於輕率，故筆者以為楊氏「𠄎子」為「百濮」之說應暫持保留態度，僅備一說。又此器之「子」字，於銘文作「𠄎」，與一般常見「子」之字形不同，故唐蘭釋為「孳」，以為𠄎子之私名²⁴⁶，可備一說。

六、卷六〈乍冊大鼎〉

鼎銘曰：「公束鑄武王、成王異鼎，佳四月既生霸己丑，公賞乍冊大白馬。大揚皇天尹大保宜，用乍且丁尊彝。」冊」楊樹達曰：

束字自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以下及近日金文諸家皆釋為束字，於形固合矣，然於義殊不可通。或以公束連讀，認為人名，亦非是。下文云：「公賞乍冊大白馬」此公字與彼義同，不得以公字與下一字連讀也。余謂古人作字與後世經過統一者不同，故字形相近之字，往往彼此混淆無別而不以為意，余疑束乃來字也。〈宰甫殷〉云：「王來獸自豆麓」與此句例同。來字〈留鼎〉作，中二橫畫略平，則如此器之束字矣。²⁴⁷

案：將本器之「束」釋「來」非楊氏首創，阮元已先有此說，《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

²⁴⁵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頁 280。

²⁴⁶ 唐蘭，《周王猷鐘考》，《唐蘭先生金文集》，36。

²⁴⁷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頁 256。

即以其爲「來」之或體²⁴⁸，楊樹達之說當由此而來。以本器之「束」爲「來」字者，吳大澂、孫詒讓、高田忠周、于省吾、周法高諸家皆主此說²⁴⁹。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釋〈康侯殷〉時提出不同看法：

「王束伐商邑」束伐兩字是一動詞組，束即刺，刺和伐同義。〈樂記〉《注》云：「一擊一刺曰伐」；《詩·皇矣》《箋》云：「伐謂擊刺之」；〈牧誓〉《傳》云：「伐謂擊刺。」由此可知「刺伐商邑」即攻擊商邑。²⁵⁰

案〈乍冊大鼎〉之「束」與〈康侯殷〉「束」字，兩短豎明顯與「束」字不同，其非爲「來」字至爲明顯。陳氏將其釋爲「束」字，所言即是。考「束」即《說文》所言「木芒」之「束」，爲「刺」之初文²⁵¹。陳氏釋「束」爲「刺」，甚有其理，此器銘文「公束鑄武王、成王異鼎」之「公束」即「公刺」，郭沫若謂此字爲「束」，言：「公束即下『皇天尹大僕』，康王初年之大保仍是召公，知此公束即召公君奭也。」²⁵²郭氏以「公束」即「召公」爲人名，其說於銘文可通讀無礙，其說可從。是知〈乍冊大鼎〉之「束」乃爲「刺」字，銘文所謂「公束鑄武王、成王異鼎」者，即公刺大行鑄鼎之事。

又此器銘文所言「公束鑄武王、成王異鼎」之「異」字，楊樹達謂其爲「戴」之初文²⁵³，于省吾釋爲「翼」²⁵⁴，陳夢家據《廣韻》、《玉篇》釋作「匱」，言「異鼎」即「大鼎」²⁵⁵，均未確。容庚《善齋彝器圖錄》言：「異孳乳爲禩，《說文》祀或从異，祀鼎即祭鼎。」²⁵⁶容說甚是，由此可知，〈乍冊大鼎〉銘文「公束鑄武王、成王異鼎」之「異」即「禩」字，即言公命乍冊大「鑄祭祀武王、成王之祭鼎」之謂。

由以上討論，可知〈乍冊大鼎〉之「束」與〈康侯殷〉之「束」併爲「束」字，

²⁴⁸ (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冊10，頁126。

²⁴⁹ 諸家之說見《金文詁林》「來」字條下所錄。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頁976-980。

²⁵⁰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4月)，頁11。

²⁵¹ (漢)許慎，《說文解字》，頁321。

²⁵²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頁84。

²⁵³ 楊樹達釋〈苴伯殷〉時曰：「甲文異字作人頭上戴物，兩手奉之初形，異蓋戴之初字，戴从戈者，加聲旁耳。」《積微居金文說》，頁186。

²⁵⁴ 于省吾，《雙劍詒吉金文選》(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4月)，頁184。

²⁵⁵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頁167。

²⁵⁶ 容庚，《善齋彝器圖錄》(香港：明石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12月《金文文獻集成》本)，頁478。

銘文作為「公刺」，乃用作人名。則此器之「束」非《說文》言「周所受瑞麥來麤」之「來」者明矣，楊說非是，說不可從。又楊氏引〈宰甫殷〉「王來狩自豆麓」一句，言其與本器「公束鑄武王、成王異鼎」句例同，然「王來狩自豆麓」，義謂王自豆麓而來狩獵，與本器公束鑄造祭祀武王、成王祭鼎之文義判然有別，句型亦毫無相似之處，未知楊氏言其同例，所據為何？然二句文義句型相去甚遠，斷無同例之理，楊說非是。

七、卷七〈應公鼎〉

鼎銘曰：「應公乍寶尊彝，曰：𠄎以乃弟，用夙夕𦉳宮。」楊樹達謂：

按奄當為應公之名。《玉篇》中鼎部云：「𦉳，式羊切，煮也。」亦作𦉳。又鬲部云：「𦉳，式羊切，煮也。」亦作𦉳，𦉳，同上。按《說文》有𦉳，無𦉳、𦉳二文。〈盥鼎〉云：「乍朕文考奔白𦉳牛鼎」，𦉳牛正謂煮牛矣。古文𦉳字，今分為亨、享、烹三文，銘文以𦉳宮連文，宮當作烹字用，與他銘言宮孝者異義，用夙夕𦉳宮，謂用以夙夕煮烹也。《詩·周頌·我將》云：「我將我宮，維羊維牛。」將宮即銘文之𦉳宮，《詩》文謂煮烹羊牛也。²⁵⁷

案：本器之「𠄎」，從申從大，舊多釋為「奄」，主要有以「奄」為「覆」，或為應公之名二說：吳式芬《攔古錄金文》訓為「覆」²⁵⁸，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從之，並舉《儀禮·少牢饋食禮》「主人出迎鼎，除鼎」之說，言「覆」即為「覆鼎」之「鼎」²⁵⁹。然若從吳氏、徐氏之說，以「奄」為「覆」，其義於銘文「奄以乃弟」一句卻無法通讀，且〈應公鼎〉通篇銘文並未提及「迎鼎」一事，吳氏、徐氏之說於文義不通，且缺乏明證，其說可商，未必可信。

以「奄」為應公之名者，主要有吳闓生《吉金文錄》，吳氏曰：「𠄎，應公名。从

²⁵⁷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頁 300。

²⁵⁸ (清)吳式芬，《攔古錄金文》(香港：明石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4 年 12 月《金文文獻集成》本)，頁 232。

²⁵⁹ (清)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香港：明石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4 年 12 月《金文文獻集成》本)，冊 10，頁 357。

申从大，疑即《說文》𠄎字。」²⁶⁰楊樹達言「奄」爲應公之名，其說或由此而來，惜未說解，莫知其詳。然綜觀金文人名書寫慣例，凡爵位與私名連稱者，必以爵位冠於私名之上，如〈鄂侯馭方鼎〉之「鄂侯馭方」（《集成》2810）、〈己侯鐘〉之「己侯虺」（《集成》14）、〈楚公逆鐘〉之「楚公逆」（《集成》106）、〈虢叔旅鐘〉之「虢叔旅」（《集成》238）、〈邾公華鐘〉之「邾公華」（《集成》245）、〈邾公輕鐘〉之「邾公輕」（《集成》149）等等。若以「𠄎」爲應公之名，則其字應書於銘文第一句「應公」之下，作「應公 𠄎 乍寶尊彝」，而觀〈應公鼎〉銘文，「𠄎」字書於「曰」字之下，若以其爲應公之名，不僅與金文人名書寫慣例不符，於文義亦無法通讀。今楊氏以「𠄎」爲應公之名，且僅以「奄當爲應公之名」數語帶過，不僅於文義不協，且缺乏相關例證，深思熟慮者，當知此說猶有可商，未足爲信。

既本器之「𠄎」不當訓「覆鼎」之「鼎」，又不爲應公之名，則「𠄎」於銘文中當作何解？高田忠周云：「《說文》：『奄，覆也。大有餘也。从大从申，申展也。』……又爲凡大有義。……《詩·皇矣》：『奄有四方』，《傳》：『大也。』」²⁶¹高田氏所言甚是，本器之「奄」當從如字讀，訓爲《詩·皇矣》：「奄有四方」之「奄」，取其「涵蓋」之義，則此器銘文所謂「奄以乃弟」一句，即言應公自乍寶器，其福「涵蓋其弟」之謂，非吳式芬、徐同柏以「覆鼎」所謂之「覆」，亦非吳闓生、楊樹達所謂「應公之名」。

又本器之「𠄎」字，楊樹達引《玉篇》之說以「𠄎」爲本字訓「煮」，「𠄎」、「𠄎」爲其異體。以《玉篇》所論，「𠄎」爲從鼎將聲，然以甲骨、金文之字形考索，《玉篇》此說恐非。「𠄎」於卜辭已見，其字作「𠄎」，金文作「𠄎」、「𠄎」等形，亦有從刀單作「𠄎」形者。由甲骨、金文之字形觀之，其字乃從鼎將聲，並非如《玉篇》所言「从鼎將聲」之字。「𠄎」於甲骨文中爲祭名，王國維曰：

余按𠄎字於金文或从匕肉，从升从鼎；或从肉，从升，从鼎；或但从匕肉，从升。殷墟卜辭則或从匕肉，从鼎；或从匕、从鼎；或从升，从鼎，當即《詩·小雅》「或肆或將」、〈周頌〉「我將我享」之將字。匕肉於鼎有進奉之義，故引申而為進、為奉，〈應公鼎〉云：「用夙夕𠄎」，〈曆鼎〉云：「其用夙夕𠄎言」，皆以𠄎言

²⁶⁰ 吳闓生，《吉金文錄》，頁108。

²⁶¹ 高田氏之說見《金文詁林》。周法高編，《金文詁林》，頁1591。

並言，與〈周頌〉同。²⁶²

王說是也，「𦉑」即「將」之異體，以分肉祭祀為義。《小屯南地甲骨 2276 版·釋文》亦言：「𦉑，在卜辭中為祭名。」²⁶³「𦉑」字从鼎將聲，以「𦉑」為初形，象於板上分肉之形，故其字又有從刀作「𦉑」者，又因分肉祭祀之故，加手形作「將」，後又加「鼎」形，以象分肉祭祀之義。由此可知王氏所引〈小雅·楚茨〉：「或肆或將」、〈周頌·我將〉：「我將我享」之「將」與「𦉑」為一字之異體，於甲骨、金文均為祭名。由「𦉑」於甲骨、金文作為獻祭之祭名，則「𦉑」又引申而有「奉」義，此即《周禮·春官·小宗伯》所言「受其將幣之齋」之謂²⁶⁴，〈應公鼎〉「用夙夕𦉑高」、〈曆方鼎〉「其用夙夕𦉑高」（《集成》12614）正與此同。「𦉑」義為「奉」，「高」即「祭祀」之義，「𦉑高」即謂「奉祭」。

王氏此說之後，論者多以王說為是。今人陳劍則於王說略有修正，其〈甲骨金文舊釋𦉑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一文言：

「𦉑」字中『鼎』是形聲字的意符，未必與「𦉑」構成圖型式的表意字。「𦉑」字中的「刀」、「肉」、「𦉑（俎）」應該同時考慮三者結合構成一整體的圖畫，就象以刀在俎上割肉之形。再結合其讀音考慮，可知「𦉑」就是古書中表示「分割牲體」義的「解肆」之「肆」的本字。「𦉑」字以「鼎」為意符，而分割肆解牲體確實與烹煮盛放牲體的「鼎」有密切關係，「𦉑」字的用法又與之相同，所以「𦉑」應該就是「肆」的繁體。²⁶⁵

陳氏之說乃由王國維之說略加修正，以「𦉑」有進獻之義，並舉《周禮》、《詩經》等文獻為證，言此「𦉑」當即為「肆」，即《周禮·春官·大祝》所謂「肆享」²⁶⁶，此器銘

²⁶² 說見《甲骨文字詁林》「𦉑」字下引文。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頁 2731。

²⁶³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小屯南地甲骨》（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 10 月），頁 996。

²⁶⁴ 《周禮·春官·小宗伯》：「大賓客，受其將幣之齋」鄭玄《注》曰：「謂所齋來貢獻之財物。」由此可知此句之「將」為「奉」或「獻」之義。（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493。

²⁶⁵ 陳劍，〈甲骨金文舊釋𦉑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論文，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81。

²⁶⁶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670。

文所見之「鬻享」，即傳世文獻之「肆享」，其說援引文獻與甲骨、金文互證，論證嚴密詳盡，修正、補充將王氏釋「鬻」為「進奉」之義，以「鬻」訓為「肆」，於字形、字義或文獻均能相合，其說可從。由此可知，〈應公鼎〉銘文所言：「用夙夕鬻高」一句乃應公期望「夙夕以此鼎肆享」之謂，非楊氏所謂「煮烹」之義。楊氏釋此器之「鬻」乃昧於文字聲訓，復欲結合後世字書，致其未對古文字形多加考索，導致結論誤差，甚為可惜。

八、〈積微居金文餘說〉卷二〈白孝盨〉

銘文曰：「白孝鼓鑄旅盨，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楊樹達曰：

余謂白孝乃制器者之名，「鼓鑄旅盨」四字當連讀。云「鼓鑄」者，為鼓橐以鑄器也。《淮南子·本經篇》云：「鼓橐吹埵以銷銅鐵。」高《注》云：「鼓，擊也。橐，冶鑪排橐也。」《左傳·昭公二十九年》云：「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孔《疏》云：「冶石為鐵，用橐扇火動橐謂之鼓²⁶⁷，今時俗語猶然。」按《傳》云一鼓鐵，鼓字似以服度量名之釋為長，而孔《疏》說鼓字之義，恰可說明此文鼓鑄之義矣。他器多只云鑄，而此器獨言鼓鑄，讀者遂忽焉不之覺察，皆以鼓字屬上白孝讀之，誤矣。²⁶⁸

案：「鼓」於金文常見之義有三：其一為樂器之名，如〈大克鼎〉：「鬻、籥、鼓鐘」（《集成》2836）、〈洹子孟姜壺〉：「鼓鐘一肆。」（《集成》9730）此皆以「鼓」為樂器之名；其二為「敲擊」之義，如〈沈兒鐘〉：「子孫永保鼓之」（《集成》203）、〈王孫遺者鐘〉：「某萬孫子，永保鼓之」（《集成》203）；其三則為人名，如本器之「白孝鼓」是也。王國維曰：

²⁶⁷ 筆者案：楊氏引文此字作「動」，然孔氏原文作「動」，當為楊氏誤引，以原文為是。（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1513。

²⁶⁸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餘說》，頁430。

白古文以為伯字，伯氏蓋周天子大臣，食邑畿內，而爵為伯者。伯爵之稱伯氏，猶侯爵之稱侯氏矣。²⁶⁹

王說不誤，凡周代名字連言者，均以其封邑或爵位冠於字上，而字又冠於私名之上。如《史記·管蔡世家》記周文王諸子名曰管叔鮮、霍叔處、康叔封等人²⁷⁰，管、霍、康皆為其封邑，叔則為其字，鮮、處、封為其私名；《左傳》之共叔段、祭仲足、孫叔敖²⁷¹者亦同，共、祭、孫為其采邑，叔、仲為其字，段、足、敖為其私名，此皆周人名字連稱之慣例。吾人既明周人名字連稱之例，則當知本器「白孝鼓」者，白為其爵位，孝為其字，鼓則為其私名，銘文所言「白孝鼓鑄旅盨」，乃「白孝鼓其人鑄旅盨」之謂，非楊樹達所謂《淮南子》「鼓橐吹埵以銷銅鐵」之「鼓鑄」者也。又楊氏嘗謂：「古人於名字並舉，必先字而後名」²⁷²，顯見其非不明周人名字連稱之慣例，今將「鑄」上「鼓」字為器主私名，而言「他器多只云鑄，而此器獨言鼓鑄」以其為金文之特例，顯然僅為牽合文獻而發，捨周人名字連稱慣例不顧，亦於事實不符，有以今律古之憾。楊氏此例以後世文獻「鼓橐」之義強加於年代甚早之金文銘文之上，企圖牽合文獻，雖言之鑿鑿，看似成理，實則為望文生義，刻意曲解銘文以皮傳文獻，其說實難成立，說不可從。

經由上節對楊氏《積微居金文說》考釋金文之討論與商榷，可看出楊氏十分擅長文字聲訓、傳世文獻比對、銘文上下文脈與句型上之歸納考釋金文。然而，楊氏考釋金文失誤之處也往往在此。經由本節之討論，可看出楊氏有時過於強調文字聲訓之推求，以致對字形演變有所忽略或判斷失誤；有時對於傳世文獻或金文相關文例、句型深信不疑，卻忽略銘文文義之推求，以致望文生義，結論過於輕率；又或因時代限制，所見青銅器不多，對於古制不甚瞭解等等問題，而導致楊氏《積微居金文說》對青銅器之考釋、判斷有所誤差。然以楊氏學養之深，見聞之廣，欲將《積微居金文說》所錄器皿一一考釋，絕非數年可以竣事。故本節礙於篇幅與學識所限，僅針對楊氏若干考釋失誤之條例加以

²⁶⁹ 王國維，〈不嬰簋蓋銘考辨〉，《觀堂古今文考釋》，頁 4926。

²⁷⁰ (漢) 司馬遷撰，《史記三家注》，頁 616。

²⁷¹ 共叔段見《左傳·隱公元年》；祭仲足見《左傳·桓公五年》；孫叔敖見《左傳·宣公十二年》。(周) 左丘明傳、(晉) 杜預注、(唐) 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50、165、636。

²⁷² 楊樹達，《耐林瑣甲文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 9 月)，頁 7。

討論、商榷，以爲發軔，徵文於有志同好，共所資取。

第四節 楊樹達金文研究之侷限與不足

經由前兩節之論述，吾人可見楊樹達於金文研究之成果與努力，不僅於傳統訓詁訓解方法上有所發揮，亦時能跳脫傳統考釋限制，善用文獻比對、銘文上下文脈與句型上之歸納，將出土青銅器與傳世文獻融會貫通，使金文之考釋與解讀更加完備，用功之深，觀察細微，於近代金文研究有極大價值與貢獻。然而，金文距今已數千年之遠，上古文獻留存不易，周人古制一時難以考證，雖金文銘文不若甲骨文辭例簡約，但欲對金文字形、周人制度進行深入研究，非輕易可以達成。故即便楊氏於金文研究多方考證、觀察細微，亦難避免於考釋訓解上有所失誤，未能盡是。大體而言，楊氏金文考釋偏失之處，或出於時代侷限，因所見銅器不多，對銅器認識尙不深入；或於聲訓、義訓之法過於執著，以致忽視文字形構而判斷失誤；或於傳世文獻過於輕信，以後出文獻比附金文，而有望文生義，結論過於輕率之失，本節承接上節楊氏金文研究考異一端而來，擬於楊氏考釋金文研究失誤實例討論之後，將其歸納，以見楊氏金文研究之缺失與不足，分述如下：

一、受限時代，於銅器認識尙不全面

出土金文爲古代原始史料，具有拓展古史資料、補足傳世文獻不足之助益，極具史料價值，然金文文字辨識不易，文辭亦大多艱深，從事金文研究，實非易事。楊氏研究金文雖已至民國，然民國早期金石著錄印刷、傳播不廣，加以楊氏金文研究之時戰亂頻仍，避居湖南，參考資料不豐，又或受限於時，故對銅器之認識尙不全面，若干如地望、斷代、釋讀等細節問題未及留意，從而影響其對銅器之判讀，如卷一所舉之〈王孫遺者鐘〉，楊氏據其銘文詞彙、字體與〈沈兒鐘〉相類，定其爲徐國之器；然以今日研究成果檢視，〈王孫遺者鐘〉經歷來諸多學者考證，其爲楚器已是學界公論，楊氏所據詞例、

字體等因素，僅能證明當時南方諸國交流頻繁，於政治、文化諸多層面互有影響，故於銅器銘文詞彙、字體偶有相近，無法證明〈王孫遺者鐘〉為徐國所鑄。此器釋讀失誤乃在楊氏因受限於時代與銅器、文獻資料不足所致，故於〈王孫遺者鐘〉諸多細節未及深究，致使對銅器判讀產生失誤。

又《積微居金文餘說·楚王畬章鐘》據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言有「穆商商」三字，楊氏將「穆商商」連讀，言「穆」與「繆」通，並引《淮南子·天文篇》「不比正音，故為繆」一語為據，言「穆」為「變徵」。然據《殷周金文集成》所載〈楚王畬章鐘〉摹版觀之，「穆」「商」「商」三字間距甚大，似非一詞，且與楚律相近，大量使用「商」音之〈曾侯乙鐘〉對照，或言「穆」或「穆音」、「穆鐘」、「穆音之商」；或言「商曾」、「徵商」，均未見有「商商」連文者，則「穆商商」三字疑應分讀，不可混為一詞。楊氏連讀「穆商商」三字，以「穆」為「變徵」一說，實為誤釋，論不足信。此又楊氏因對銅器認識不足又無豐富資料參照，故逕據前人引錄加以闡釋，是以致誤。由上述諸例，可見楊氏金文研究雖有卓越成績，然其間亦存有因時代侷限與研究資料缺乏等因素之限制，致使其對出土銅器之認識未臻完備，故未能針對若干問題進行細部考察，致使訓解失誤，故其說未能盡是。

二、因義定字，因聲求義，黠究字形

楊氏於《積微居金文說·自序》言其金文研究方法為：「首求字形之無悟，終期文義之大安，初因字以求義，繼復因義而定字。」²⁷³《卜辭求義·自序》又言：「治金文，初據字以求義，繼復因義以定字。余於古文字之研究重視義訓如此。」²⁷⁴足見楊氏考釋古文字側重義訓一端，且以高郵王氏「就古音以求古義，引申觸類，不限形體」²⁷⁵之法為要，期考釋金文不受形體侷限，以達通讀銘文之效。故楊氏考釋金文於聲訓之法多所運用，時以形聲字聲符兼義角度出發，探求金文音、義關係，復據以定文字之義，或以通段釋字，以達銘文詮釋「文義大安」之最終目的。然而王氏所謂「不限形體」乃指考

²⁷³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自序》，頁1。

²⁷⁴ 楊樹達，《卜辭求義·自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9月，《楊樹達文集本》），頁1。

²⁷⁵（清）王念孫，《廣雅疏證·自序》，頁2。

釋文字不應為形體侷限、制肘，其意當非指毋須不顧文字形構；吾國文字形、音、義一體，若不整體觀察，一體考量，不核形構，亦無從考究其音、義。楊氏考釋金文，往往據文字音讀與形聲字聲符之聲訓求其本義，因其深信「形聲字聲中有義」之規律²⁷⁶，以形聲字聲符必定兼義，故往往於因聲求義之法過於依賴，從而疏忽文字形構之演變，而易有望文生義、以偏概全之失。如〈不嬰殷〉之「永」字作「𠄎」，其字依其蓋、器二件銘文比對，其字乃為「從」字，非楊氏所楷定之「永」字，楊氏或未全見蓋、器二銘拓片，故未能比對二器銘文於字形之差異，故楷定其字為從「辵」，「永」聲之形聲字，復以「永」為「用」之通段，言「永追」即「用追」。然檢視、比對〈不嬰殷〉蓋、器二銘拓片，其字實當為「從」字，銘文二「從」字，依其文義當為「追逐」與「遵循」之義，無須換字改讀，楊氏釋字誤差，輕言通段，實屬不必。究其緣由，其考釋失誤或在於未見銅器全不銘文拓片，故而未能比對字形，致使識讀錯誤，復又以為形聲字聲符必定兼義之理，以「用」義釋之，未能由字形構考察，而知依銘文原字即可通解，逕行易字改讀，故而訓解有失。

又〈應公鼎〉「用夙夕𦉑高」之「𦉑」，楊氏以其字從「鼎」「將」聲，並以《玉篇》為據，以為其字訓煮，即《說文》之「𦉑」，《詩·我將》之「將」。楊氏此說於音、義皆有依據，看似成理，實則為非。以甲骨、金文審度，「𦉑」甲文作「𦉑」，金文字形作「𦉑」、「𦉑」等形，或從刀作「𦉑」，由字形可知，「𦉑」字當為從「鼎」，「册」聲，「册」象於板上分肉之形，故其字又從刀作「𦉑」，王國維言其字為「進奉」之義²⁷⁷，後陳劍又進而言其為「肆享」之「肆」。由此觀之，〈應公鼎〉「用夙夕𦉑高」之「𦉑」當為「肆」字，其義為「解肆」，與「烹煮」無涉。楊氏先以「𦉑」為「煮」義為原則，據《玉篇》因聲求義，疏忽字形演變遞嬗，實為聲訓所誤，致使訓解產生誤差，若其以為原則之假說有誤，所推結論自是無法取信於人。

又楊氏於〈泉伯或殷跋〉論銘文「金甬」一詞時云：「錫物又有金甬。金甬者，余去歲釋〈釋甬篇〉，謂甬為鐘之象形初文，此云金甬，即金鐘也。此文皆言車上之物，車上不得有鐘，而云金鐘者，車上有鈴。……〈番生殷〉記王賜諸物與此文略同，此文

²⁷⁶ 筆者案：「形聲字聲中有義」為楊氏考釋文字所依據之理論之一，楊氏考釋文字於此法多所運用，然其缺失為過於絕對的認為形聲字聲符必定兼義，而有以偏概全之盲點與侷限。此點將於後文之第六章第三節部分詳述，此不贅論。

²⁷⁷ 說見《甲骨文字詁林》「𦉑」字下引文。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頁 2731。

之金甬，彼文作金童，童爲鐘之省，亦足證明余說。」²⁷⁸楊氏釋「甬」爲「鐘」，復據《廣韻》「鈴似鐘而小」一語言銘文「金甬」即「金鐘」、復以音訓，言〈番生殷〉「金童」爲「金鐘」之省。然楊氏釋「甬」爲「鐘」，爲「鐘」之初文，實由楊氏誤訓文字而來，其說非是²⁷⁹。考之文字，「甬」之本義即〈考工記〉所言之鐘柄，非楊氏所謂「鐘」之初文；且〈泉伯或殷〉銘文「金甬」前後賞賜之物俱爲車器或馬匹，眾多車器之中突以樂器參雜其中，不僅文義不協，同時亦有違邏輯，且以楊氏「車上不得有鐘，而云金鐘者，車上有鈴」觀之，鈴雖與鐘大小有別，然同爲樂器，所謂「車上不得有鐘」又云「車上有鈴」一說顯然自相矛盾，且有違思維邏輯，是知楊氏以「甬」爲「鐘」之說不可信，其說非是。以「甬」之本義爲鐘柄，則性質、構形相近之物亦可比擬曰「甬」，郭沫若便謂銘文所謂「金甬」者，乃指車軛兩端之軛套²⁸⁰，爲車器之屬，故其與車器、馬匹同時並列，非言「甬」爲車上之鈴，楊氏此說前提虛假，論述自相矛盾，實不足信。

又楊氏以聲訓言〈番生殷〉「金童」爲「金鐘」之省者，亦非。前已提及，眾賞賜物品俱爲車器，不得以樂器參雜其中，則「金童」必爲車器，不得爲樂器，已至爲明顯。筆者以爲，此器之童當爲「踵」之假借²⁸¹，《周禮·考工記·輅人》言：「五分其頸圍，去一以爲踵圍。」鄭《注》言：「踵，後承軛之處。」賈《疏》云：「踵後承軛之處，似人足附在後，名爲踵，故名承軛處爲踵也。」²⁸²「踵」古音在端母東部，「童」在定母東部，具通段條件。據此可知，所謂〈番生殷〉銘文所賜「金童」一物當爲「金踵」之借，亦爲車器，非楊氏所謂「金鐘」之省。由此例觀之，楊氏乃先假定「甬」爲「鐘」之初文爲原則，再據其音、義推求「金甬」、「金童」二詞。然而，楊氏所假定之原則已爲誤釋，據此推求之結論，不僅與銘文所呈現之邏輯形式不合，亦無法提供有力證據佐證其說，僅由音、義推演結論，仍難以立說，令人信從。

聲訓之法，固然可由語言本身之音、義關係加以繫聯、歸納爲理論依據，因聲求義，有跳脫文字形構束縛之優勢，但仍不可泛濫無歸之以聲訓作爲考釋古文字之唯一標準，

²⁷⁸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頁 32。

²⁷⁹ 筆者案：「甬」字從「マ」，「用」聲，「用」之本義爲「鐘」，「甬」於「用」字之上增添「マ」形部件，以示鐘類樂器舞上之甬，可掛於虞上，其本義乃爲「鐘柄」，楊氏釋字違誤。筆者於第六章楊氏文字訓解〈釋甬〉篇商榷有詳細論述，此不贅言。

²⁸⁰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頁 64。

²⁸¹ 同上註，頁 283。

²⁸²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1090。

齊珮瑢《訓詁學概論》便云：「音訓之法只是取相同音近的一字之音，傳會說明一字之義。音同音近之字多矣，自然難免皮傳穿鑿的流弊，此所以音訓之法有待於『右文』及全盤歸納的佐證。」²⁸³依齊氏所言，吾人可知「就古音求古義，引申觸類，不限形體」之法雖為訓解古文字之重要法門，仍須留意此法有一定程度之限制，「不限形體」亦非「不顧形體」，考釋古文字若僅僅以此為定字之優先標準，恐難以立論。是知楊氏以因聲求義之法考釋金文，雖在方法上較前人進步，卓然可取之論亦不在少數，但若干考釋於聲訓之法過於深求，顯然未對字形與相關客觀條件多加考證，故若干金文研究結論仍無法避免臆斷穿鑿、以偏概全之弊病，為其金文研究較為遺憾之處。

三、比附文獻，臆斷穿鑿

楊樹達博學強記，精於考據訓詁，其金文研究之優勢之一，即在引證豐富，書證繁多，楊氏善於運用傳世文獻與銘文字、詞、制度加以比對，折衷適當以證成其說，於金文研究時能有所創獲，為其特點之一。然引用傳世文獻作為引證，除需考量所引文獻正確無誤以外，尚須根據銘文前後文義，及其是否合於事理加以判斷，方可引以為證。援引文獻若過於輕信，未能多方求證考索，則文獻不僅不足為證，無法為其論點提供佐證，同時亦有臆斷穿鑿之弊。楊氏金文研究，雖能旁徵博引，為其立論提供佐證，然亦有輕信文獻，比附牽合之情形，不僅無益銘文解讀，同時影響其結論之客觀、準確，無法令人信服。如《積微居金文說·宗周鐘跋》「及子迺遣閒來逆邵王」一句之「邵王」，楊氏從郭沫若之說，以《左傳》、《竹書紀年》等文獻載周昭王南征一事與銘文互證，言銘文之「邵王」即「周昭王」。然前已論及，〈宗周鐘〉銘文「邵王」之「邵」乃通「昭」，即「見」之義，「逆邵王」即「見王」之義。楊氏此以「邵王」為周昭王，蓋因其已先入為主以文獻昭王南征之事為假定前提，復以文獻比附銘文，欲證其假說不誤，然此假說卻與銘文文義、文例全然不符，楊氏據文獻推論，然其假設之前提實與銘文呈現之客觀條件相去甚遠，無助銘文判讀，結論不足為信。

又前舉〈泉伯或殷〉，楊氏以銘文之「金甬」為「金鐘」，然楊氏已言「車上不得有

²⁸³ 齊珮瑢，《訓詁學概論》（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5年9月），頁109。

鐘」，可知其於「金甬」一物爲鐘之說亦疑不能決，無法自圓其說，乃強言「云金鐘者，車上有鈴」，復以《廣韻》「鈴似鐘而小」一語加以比附其說。殊不知楊氏先入爲主以「甬」爲「鐘」之初文，前提已然有誤，所得結論勢必有所偏失，其訓解之真實、確切與否必定備受檢驗，而引用文獻比附錯誤之原則，企圖自圓其說，然其結論仍與銘文實際狀況不相符合，考釋過於空泛，且缺乏根據，連帶將〈番生殷〉之「金童」作出錯誤解讀，忽視銘文呈現之客觀條件，以此爲據，其結論仍過於主觀，無法取信於人。

由上舉兩例，可知楊氏此類訓解均由文獻所載之義爲基準，或延伸闡釋文獻，或連結文獻經典，申發議論，然若楊氏作爲前提與原則論點已然有誤，不論如何援引文獻，創造新解，其結論均無法成立。更有甚者，楊氏有時明知其說恐有謬誤，卻仍以後出文獻強加於時代較早之銘文之上，以爲創見，實則以今律古，有礙銘文釋讀。如〈白孝盨〉銘文云：「白孝鼓鑄旅盨」，「白孝鼓」是爲人名，白爲其爵，孝爲其字，鼓則爲其私名，此爲周人名字連稱之慣例，故銘文所云「白孝鼓鑄旅盨」一句，乃言「白孝鼓其人鑄旅盨」之義。然楊氏卻云：「白孝乃制器者之名，『鼓鑄旅盨』四字當連讀。云『鼓鑄』者，爲鼓槩以鑄器也。」²⁸⁴並引《淮南子·本經篇》「鼓槩吹埙以銷銅鐵」一說以爲其證，並云「他器多只云鑄，而此器獨言鼓鑄」以特例視之，置古人命名之例於不顧，考釋甚爲不當。而楊氏亦早知周人命名以封邑、爵位於字上，字又於私名之上之例²⁸⁵，若以此考量，則楊氏自當知曉「白孝鼓」爲作器者私名，並無特別之處，不至連讀「鼓鑄旅盨」而有誤訓，楊氏此論顯然爲牽合銅器與《淮南子·本經篇》之記載而發，非由銅器銘文本身而來，將後出文獻之義與時代較早之銅器銘文之義相互混淆，有曲解銘文之失，結論不可輕信。

本章經由楊氏《積微居金文說》與《積微居金文餘說》二書所舉銅器考釋探討楊氏金文研究，由楊氏考釋金文之方法、態度，可見其在訓詁方面之專精，擅長文字聲訓、義訓通讀銘文，重視銘文上下文脈與句型上之歸納，同時以豐富文獻資料引證、考釋金文，於傳統金文研究方法另闢蹊徑，更加專精，故時能發人所未發，屢有創見。然而，受限時代與考釋方法上之運用，楊氏部分金文考釋仍未脫離傳統文字之限制：析形考字，

²⁸⁴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餘說》，頁 430。

²⁸⁵ 詳見上節〈白孝盨〉考異。

尙未脫離《說文》之侷限與制約，以篆文爲析形定字標準，仍易產生誤差；考釋金文仍多採音訓、義訓，甚以義訓爲先，通讀銘文之餘，疏忽文字形構與其他客觀條件；偶因迷信文獻導致誤釋，常先有定見，方據結論引用文獻，致使結論穿鑿，流於主觀推測、臆斷，失其客觀，爲其遺憾之處。此皆楊氏金文研究之侷限與不足之處，吾人敬佩楊氏金文研究成績斐然之餘，仍當注意楊氏金文研究仍有侷限，不可盡信，以免重蹈覆轍，於訓詁實際操作時產生不符期待之誤釋。





第五章 楊樹達甲骨文研究

第一節 楊樹達甲骨文研究著作體例及其研究方法

甲骨文係指商、周時期刻於龜甲、獸骨上之文字，因殷人尙鬼，遇事「先鬼而後禮」¹，故甲骨文亦多為貞卜之辭，又稱「卜辭」，其不僅記錄殷人貞卜之緣由、制度內容，同時亦為記錄殷人文字語言體系，為我國現存最早之珍貴史料。然出土甲文距今已歷千年，文字辨識不易，所識之字不過十一，加以典籍資料缺乏，殷制斑駁難考，學者欲以甲文一窺殷商時期先民生活全貌，實非易事。甲骨文自晚清出土以來，經劉鶚、孫詒讓整理、考釋，民國以來亦有眾多學者研治甲文，卓然可取者，如羅振玉、王國維、董作賓、郭沫若等均為名家，考釋大多精確詳實，成績卓著，其著作更為學者推崇。其後，繼之而出，且成績斐然之學者亦不在少數，諸家後出轉精從而修正、補足前人考釋之不足，時有創獲，甲骨文研究一時蔚為大觀，楊樹達便為其中翹楚之一。

楊樹達為民國以來傑出之訓詁學者，於文字、語言、訓詁各方面均有所涉獵，用力甚深，貢獻卓著。楊氏早年醉心文字訓詁與語言語法之學，及至晚年，方始將研究領域擴大至甲文研究之上，其自云：「讀朱芳圃《甲骨學文字編》。此為余治甲文之始。」²其後二十年間，著述不懈，以其在文字、聲韻、訓詁方面之深厚學養研考甲文，並廣徵典籍文獻相互印證，補充修正前人考釋，提出自我創見，於甲文研究取得豐碩成果，其研究成果均保存於其所著之《積微居甲文說》、《耐林廬甲文說》、《卜辭瑣記》、《卜辭求義》四書之中。本章即以楊氏《積微居甲文說》、《耐林廬甲文說》、《卜辭瑣記》、《卜辭求義》諸書體例、內容概述，作為發端，復論楊氏甲文考釋之方，並於後文學實例探析楊氏甲文研究之優劣得失。

一、楊樹達甲文研究著作概述

¹（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頁156。

²筆者案：楊氏此言見《積微居翁回憶錄》，其時為1934年，楊氏此時50歲。楊樹達，《積微居翁回憶錄》（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5月），頁59。

(一)《積微居甲文說》

《積微居甲文說》與《卜辭瑣記》1954年由中國科學院合刊出版，1986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將其收入《楊樹達文集》之中，與《耐林廬甲文說》、《卜辭瑣記》、《卜辭求義》合併刊行，2013年9月再版，為現行最新版本。全書共收錄楊氏1944年至1953年間作品共五十三篇，分上、下二卷，上卷又分四類：1、識字之屬，如〈釋尢〉、〈釋𠂔〉、〈釋升〉等篇；2、說義之屬，如〈釋星〉、〈釋于〉、〈釋曰〉等篇；3、通讀之屬，如〈釋登〉、〈釋相〉、〈釋大〉等篇；4、說形之屬，如〈釋農〉、〈釋洧〉等篇。下卷亦分五類：1、人名之屬，如〈釋羔〉、〈竹書紀年所見殷王名疏證〉、〈釋河〉等篇；2、國名之屬，如〈釋犬方〉、〈釋方〉、〈釋旨方〉等篇；3、水名之屬，如〈釋滴〉、〈釋洧〉等篇；4、祭祀之屬，如〈尙書祀典無豐于昵甲文證〉、〈釋彤日〉等編；5、雜考之屬，如〈甲骨文之四方風名與神名〉、〈讀胡厚宣君殷人疾病考〉、〈甲文中之先置賓辭〉等篇。楊氏於《積微居甲文說》中之作品，或對前人考釋有所補充，如〈釋于〉篇云：「于當訓往，于奈北宗，謂往奈祭於北宗也。」並舉《詩經》、金文之例證明「于」確有往義³，可做實詞，補足前人僅訓「于」為虛詞之缺⁴，使甲文「于」之訓解更為全面、完善。又甲文中之「滴」，葛毅卿〈說滴〉一文嘗疑為漳水⁵，陳夢家則不以為然，以為「僅僅從聲類推求之，未必可信。」⁶然楊氏〈釋滴〉一文不僅據聲類條件推求，尚以殷商國都所在地理位置、甲文可見水名均在河南境內等條件為輔，定甲文之「滴」即今之漳水，補證葛氏〈說滴〉之不足之處，於殷人活動地理位置考證方面，頗有價值。

楊氏《積微居甲文說》除對前人考釋肯定、證補以外，尚能據前人研究成果深入探求，從而修正前人考釋成果，如「犬」有官名之義，郭沫若釋其官職與《周禮·犬人》相當，然楊氏言：「《周禮》犬人職掌犬牲，與狩獵無涉，知名偶同而實則異也。余謂殷人犬職當與《周禮·地官》之迹人相當。」⁷卜辭之「犬」作官職時，其辭例均涉及田

³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9月《楊樹達文集》本），頁22。

⁴ 胡小石，〈甲骨文例·言于例〉，《胡小石論文集三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55年10月），頁58。

⁵ 葛毅卿，〈說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7本4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38年），頁545-546。

⁶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臺北：台灣大通書局，1971年5月），頁597。

⁷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頁31。

獵，與《周禮·犬人》執掌不符，郭氏所訓仍有未臻完善之處，楊氏據辭例與文獻考察，以「迹人」釋其官職，修正郭說，於殷人官制之考訂，實有相當程度之貢獻。又如「洧」字，甲文作「𣶒」，郭沫若釋為「般」，楊氏則據「𣶒」字形構分析，復與傳世文獻互證，釋為「洧」，肯定郭氏訓解同時，亦適度修正其釋字之誤，楊氏云：「郭君未引《管子》書，釋洧為盤，與《尹注》讀為盤者契合，可謂妙悟。惟不知有與甲文形體密合之洧字，而認甲文从水為从殳，不免小失耳。」⁸郭氏據文義考字，未深究字形，故而釋形有誤，楊氏據形、義著手，復與文獻互證，以此修正郭氏誤訓，於文字考釋得其正解，甚有價值。

楊氏甲文研究雖起步較晚，然其精於訓詁考據之學，復立足於前人研究成果之上，甲文研究後出轉精，時有創見，於甲文研究有甚大貢獻。如〈釋星〉一文，楊氏首先提出甲文之「星」名動同詞，讀「星」為「晴」，甲文「大星」、「新星」均當作此解⁹。楊氏此論提出廣獲學界認同，數十年來已為不刊之論，後李學勤發表〈論殷墟卜辭的星〉¹⁰一文，即以楊氏此論為據開展，從而解釋甲文「大星」、「鳥星」等語，可見楊氏此論於甲文天文研究卓著之貢獻與價值。又如〈釋追逐〉，楊氏指出甲文「追」、「逐」二字其義為一，然用法有別：「追必用於人，逐必用於獸也」¹¹，此說不僅為楊氏創見，更可見其甲文研究深入細微，對甲文及上古語彙研究亦極有價值。楊氏之《積微居甲文說》對甲文文字、字義、語彙均有深入研究，為其甲骨文研究之主要著作，雖書中疏漏疵謬在所難免，然於甲骨文研究仍具相當程度價值，為有志甲骨文研究學人之必讀參考用書。

（二）《耐林廩甲文說》

《耐林廩甲文說》與《卜辭求義》於1954年由上海羣聯出版社合刊出版，1986年上海古籍出版社納入《楊樹達文集》，與《積微居甲文說》、《卜辭瑣記》、《卜辭求義》共同刊行，2013年9月再版，為目前最新版本。《耐林廩甲文說》可視作《積微居甲文

⁸ 同上註，頁45。

⁹ 同上註，頁20-21。

¹⁰ 李學勤，〈論殷墟卜辭的星〉，《鄭州大學學報》1981年，第四期。

¹¹ 見本章第二節「追逐」舉例。

說》之姐妹篇；楊氏於 1954 年寄稿七十篇予中國科學院審查，幾經波折，由時任院長郭沫若選定五十三篇以《積微居甲文說》為名出版。郭氏審定楊氏文稿刪除十七篇自有其理，然楊氏以為其中仍有佳作，惋惜不已，其言曰：「此六篇為郭先生汰去十餘篇之少半，余意以為可存者，以荆山之和，一再別足，經郭先生審定，屈已大伸¹²，不欲復有言也。頃者上海羣聯出版社向余徵稿，余因取此六篇名曰《耐林廩甲文說》付之。」¹³吾人由此可知《耐林廩甲文說》所收文章緣由，此六文分別為：〈釋多介父〉、〈說羌甲爽匕庚之見祀〉、〈再說羌甲爽匕庚之見祀〉、〈甲骨文中開礦的記載〉、〈說殷先公先王與其妣日名之不同〉、〈釋𠄎〉等文。《耐林廩甲文說》所收六篇本為《積微居甲文說》郭氏汰去之稿，故其在研究方法、內容形式上與《積微居甲文說》頗為一致，然其考釋文字，訓解辭義，甚或引用文獻方面頗多謬誤，立論多有未確之處，整體而言，其成就與價值均不如《積微居甲文說》。

（三）《卜辭瑣記》

《卜辭瑣記》與《積微居甲文說》於 1954 年合刊，由中國科學院出版，後於 1986 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與《積微居甲文說》、《耐林廩甲文說》、《卜辭求義》合併收入《楊樹達文集》出版，並於 2013 年再版。《卜辭求義》為楊氏研治甲文多年之心得隨筆，經楊氏整理後刊行，可視為零散之甲文詞典，楊氏云：「頻年研習甲文，時時讀諸家著作，心有所疑，輒復記之。其有原書偶缺，亦為之拾遺補缺。積久得若干事。近日無事，輒取刪汰，得四十九條。」¹⁴由此可知《卜辭瑣記》雖名曰「瑣記」，實則為楊氏研治甲文之心得精要。楊氏於《卜辭瑣記》或增補、疏證前人考釋，如釋〈小王〉云：「按于思泊據卜辭有小王父己之稱，釋小王為孝己，見《殷契駢枝三編》拾貳葉。觀此辭以己日卜，知小王亦謂孝己，于君說良是」以甲骨文例之卜日探尋其義，從而肯定于省吾對「小王」之考釋；又〈釋𠄎〉一條，從葉玉森說，釋「𠄎」為「輝」，為「暈」之古文，楊

¹² 筆者案：楊氏初以甲文研究論文七十篇送中國科學院審查，經擱置一年，僅十篇通過審定，楊氏對此結果深感不以為然，自言：「余頗憤憤，心不能平。」後付書於時任院長郭沫若，郭氏親為審定，擇文五十三篇以成《積微居甲文說》，是以楊氏自覺「屈已大伸」是也，此事見《耐林廩甲文說·自序》。楊樹達，《耐林廩甲文說·自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 9 月《楊樹達文集》本），頁 1。

¹³ 同上註。

¹⁴ 楊樹達，《卜辭瑣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 9 月《楊樹達文集》本）頁 3。

氏云：「葉釋是也。本辭云輝風者，古人云月暈知風，礎潤知雨。」並詳引文獻爲證，申論葉氏之說，使「𠄎」之考釋更臻完善¹⁵。楊氏於《卜辭瑣記》除申附前人考釋成果以外，亦時有創見，如〈匕壬誤爲匕庚〉一則，楊氏指出辭例之卜日與妣名不同，言：「大庚之配爲匕壬，故此以壬日卜。作匕庚者，因大庚庚字而誤。」依殷人祭祀習慣，大庚配偶無爲妣庚之可能，楊氏此說甚確；又如〈寧風〉一則，楊氏以《周禮》爲據，證周、漢二代「寧風」一事與殷商一脈相承，爲「寧風」提出例證，有助對殷商制度之瞭解¹⁶。楊氏《卜辭瑣記》所論甲文字、詞雖皆爲篇幅短小之研讀心得，然由書中對前人考釋之增補、修正，可見楊氏考據精細，用功之勤，仍有相當參考價值，不失爲吾人研讀甲文之重要參考書籍之一。

（四）《卜辭求義》

《卜辭求義》與《耐林廬甲文說》於1954年9月由上海羣聯出版社合併出版，1986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合《積微居甲文說》、《耐林廬甲文說》、《卜辭瑣記》併入《楊樹達文集》出版，2013年9月再版。《卜辭求義》以古韻分部爲綱目，共錄單字217字，名曰「求義」，則知楊氏此書所重乃在甲文義訓之探求，楊氏自云：「余生平喜讀高郵王氏書，故於義詁之學最爲留意。治文字之學，以形課義，亦以義課形，務令形、義二者脗合無閒而後已。……余於古文字之研究重視義訓如此。殷墟文字古矣，然既是文字，未有不表義者也。」¹⁷不論「以形課義」或「以義課形」，其著重之處均在義訓推求，蓋楊氏乃以高郵王氏「就古音求古義，引申觸類，不限形體」¹⁸之法通讀甲文，以求確詁。《卜辭求義》其形式內容與《卜辭瑣記》相類，均爲楊氏研讀甲文之心得隨筆，楊氏言：「往讀甲文諸家之書，遇有說義善者，則手錄之，心有所觸，自覺其可存者，亦附記焉。」¹⁹由楊氏此言，可知《卜辭求義》之性質與《卜辭瑣記》頗爲類似，所不同者，乃在《卜辭求義》多爲謄錄前人考釋精善之說，述而不作之處甚多，如模部〈魚〉字下載：

¹⁵ 同上註，頁6、14。

¹⁶ 同上註，頁5。

¹⁷ 楊樹達，《卜辭求義·自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9月《楊樹達文集》本）頁1。

¹⁸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自序》，頁2。

¹⁹ 楊樹達，《卜辭求義·自序》，頁1。

《前編》四卷五五葉之六云：「貞其鳳？十月，才在圃魚。」又五五葉之七云：「貞今△其兩？才圃魚。」羅振玉云：「魚字皆假為捕漁之漁。」²⁰

此類引錄前人考釋之語，述而不作之例於全書 217 字中佔 99 例之多，份量頗重，此雖述而不作，然楊氏所取乃「自覺其可存者」，由此亦可知楊氏於此類引文之態度，若前人考釋善說有所不足，楊氏意欲疏正其說者，則以按語形式附加於後，如模部〈如〉字：

《佚存》百〇八片乙云：「辛亥，卜，自貞；王曰丁：不如。十一月。」樹達按：丁為人名，如，往也。曰與謂同，詳月部曰字下。²¹

《卜辭求義》內容形式即由上引二類條目構成，為楊氏依其側重義訓之原則擇錄前人考釋善說加以集錄、補證，可視為楊氏自編之甲文研究集釋，頗有參考價值。惟《卜辭求義》以義訓為重，書中仍難避免因義訓而生之若干穿鑿臆斷之失誤，讀者參研之際，仍須多方查證，以免為其誤導。

楊樹達甲骨文研究之成果均載錄於《積微居甲文說》、《耐林廐甲文說》、《卜辭瑣記》、《卜辭求義》之中。楊氏長於訓詁考據，以其豐富考據經驗研讀治甲文，時有創新突破，趙誠便云：「楊氏考釋甲骨文字方法論最大特色就是引入了傳統的訓詁學方法，把研究推進了一步。」²²趙氏之評論甚允，吾人由此四部作品不僅可一窺楊氏甲骨文研究之成就與價值，同時亦可探知楊氏甲文研究之方法與態度，直至今日，此四書仍為研讀甲文學人必參之重要著作。

二、楊樹達甲骨文研究方法

²⁰ 楊樹達，《卜辭求義》，頁 11。

²¹ 同上註，頁 13。

²² 趙誠，〈楊樹達的甲骨文研究〉，《古漢語研究》第 66 期（北京：中華書局 2005 年），頁 64。

甲骨文之艱澀難讀，在其出於貞卜，文辭大多簡約，且文字一字多義、一字多形，從而造成識字不易，文義不明，令人怯步。故甲文研究首重方法，空有思維而無方法，必有心無力，不得其門而入。楊氏長於訓詁，其甲文研究方法之特點便在以訓詁考據之方式融入甲文字、詞考釋之中，以較全面之角度檢視甲文，故時而可突破字形限制而有所創獲，為甲文研究作出貢獻。楊氏於《積微居甲文說·自序》嘗自言其甲文研究方法為：

甲文中已盛行同音通假之法，識其字矣，未必遽通其義也，則通讀為切要，而古音韻之學尚焉，此治甲骨者必備之初步知識也。甲文所記者，殷商之史實也。欲明其事，必以古書傳記所記殷周史實稽合其同異，始能有所發明，否則亦無當也。大抵甲骨之學，除廣覽甲片，多誦甲文，得其條理而外，舍是二術，蓋不能有得也。²³

《卜辭瑣記》又言：

余於甲文，識字必依篆籀，考釋則據故書，不敢憑臆立說。自信於方法上或無大謬耳。²⁴

綜楊氏所述，大略可知其甲文研究之方法，乃以《說文》所錄篆籀、或體、重文形體識讀文字，復據其音、義通讀文義，破其通假，終以典籍文獻加以驗證，以求立論完善、詳實。此法與楊氏《積微居金文說·自序》所言：「首求字形之無悟，終期文義之大安，初因文字以求義，繼復因義而定字」²⁵之研究方法一致，即為楊氏古文字研究之根本方法。今即以此為條目，簡要論述楊氏甲骨文研究之方法如下：

（一）依《說文》篆籀定字

²³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自序》，頁1。

²⁴ 楊樹達，《卜辭瑣記》，頁3。

²⁵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自序》，頁1。

《說文解字》乃我國文字學專著之濫觴，所載篆文為我國古文字之最後階段，於文字之形、音、義考釋均有難以抹滅之成就與貢獻，故歷來研究文字、訓詁者，無不奉為經典，直至今日，吾人考釋文字仍多以其為依據，為考釋文字不可或缺之重要字書。楊氏長於訓詁，精熟於《說文》一書，考釋甲文亦對其多所運用，作為其以形課義、以義課形之重要依據，如《積微居甲文說·釋肖》，楊氏以《說文》「妻」之古文作「𡗗」，因其字從「肖」，《說文》言：「肖，古文貴字」²⁶，楊氏據以釋形，以為字形相似，故定甲文之「肖」為「貴」²⁷。又如〈釋農〉，楊氏據《說文》「農」之古文字形作「𡗗」與甲文同，故言「西方史家謂初民之世，森林徧布，營耕者於播種之先，必先斬伐其樹木，故字从林也。𡗗字从辰，為以蜃斬木也。」此亦據《說文》所錄古文字形為據釋義。《卜辭求義·石》字下，楊氏言：「𠄎」為「石」字古文，並據《說文》訓「宗廟主」之「𡗗」為據²⁸，言甲文辭例中之「𡗗」為即「𡗗」之省形。凡此皆楊氏據《說文》所載篆籀以析甲文字形，據字形演變脈絡以定字求義，即楊氏所謂之「以形課義」是也。

楊氏運用《說文》考釋甲文，除以字形分析甲文形構以識字之外，有時亦根據《說文》所錄字音因聲求義，以破讀甲文文例中之通段字，如《積微居甲文說·釋戠》，楊氏據《說文》訓「弋」之「戠」字以為「弋」、「戠」同字，「忒」從「弋」聲，故以「戠」「忒」之通段，訓為「差」，言卜辭之「𠄎戠」即「𠄎差」，與他辭之「無困」、「無尤」同義²⁹。又如〈釋弋彘〉，楊氏以《說文》「特」訓為牡牛，復以古音喻四古歸定之規律言「弋」可讀為「特」，卜辭之「弋彘」即「牡彘」之義³⁰。又〈釋大〉言「大」、「逮」音近，復據《說文》「逮」從「隶」聲，「隶」又訓「及」，釋卜辭之「大」為「逮」之通段，卜辭言「大今二月不雨」，即謂「逮今二月不雨」之義³¹。凡此皆楊氏據古音以求

²⁶ (漢)許慎，《說文解字》，頁 620。

²⁷ 筆者案：《說文》雖為我國偉大字書，考釋文字不可或缺，然甲骨、金文大出之後，《說文》若干錯誤仍須多加考證、修訂，不可盡信《說文》。楊氏考釋文字對《說文》極為推崇，其間亦難以避免因《說文》產生誤釋。然本節舉例之重點乃在明楊氏據《說文》所釋形、音、義訓解考釋甲文之研究方法，對其引用《說文》之對錯則不在討論範圍，故此處不對楊氏引用正確與否進行討論，相關問題將於本章第四節再行討論。

²⁸ (漢)許慎，《說文解字》，頁 4。

²⁹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頁 37。

³⁰ 同上註，頁 39。

³¹ 同上註，頁 40。

字義，破讀甲文之通段，以求文義之通讀，依「乞靈於聲韻，以假讀通之」³²之述，以達「文義之大安」之目的。

前已提及，楊氏自言文字考釋首重義訓，故其考釋甲文所取之義，亦多由《說文》所載義訓而來，即楊氏於《卜辭求義》所言「以義課形」之法，如《積微居甲文說·釋星》以《說文》「雨而夜除星見」之「𠄎」爲「星」之別構，據其義言甲文之「星」名動同詞，讀「星」爲「晴」，故言「古人直簡，二事不分，商時猶如此，故甲文中有星無𠄎。」³³據《說文》所載義訓以求，實爲創見。又〈釋禦〉，以《說文》：「禦，祀也。从示，御聲。」爲據，言甲文「𠄎」即《說文》之「禦」，並云：「甲文用此字爲祭名者，往往有攘除災禍之義寓於其中。」³⁴說亦甚允。凡此皆楊氏據《說文》所錄義訓以考釋甲文之例，以《說文》所錄字義與甲文字義相互推求，藉以考釋文字，尋求確詰，以收「引申觸類，不限形體」之效。

由此可見楊氏考釋甲文於《說文》多所運用，充分發揮《說文》所錄篆籀形、音、義各方材料考訂、釋讀甲文，往往於前人考釋之外有所創獲，故能取得超越前人之成就。然值得指出者，《說文》雖爲吾人考據古文字，推求文義之重要參考依據，使用《說文》本訓時仍須考量其訓解不可盡信，必以甲骨、金文互相參照，改正誤釋之處，方可發揮以《說文》考釋古文字之最大效用。楊氏於此偶有不察，其依《說文》考釋甲文往往受其制約，致使考釋失據，有所偏頗，此爲研讀楊氏甲骨文研究不可忽視之事。然則有關楊氏因引用《說文》而產生之誤釋並不在此節討論範圍之內，相關問題筆者將於後文探究，此不贅論。

（二）義為之主

楊氏訓解甲文，首重義訓，往往根據卜辭文例字義推求，掌握某字義訓，藉以考釋文字，尋求確詰，嘗謂：「夫文字之生也，有義而後有音，有音而後有形，三事遞衍，

³²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自序》，頁1。

³³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頁21。

³⁴ 同上註，頁30。

而義爲之主。」³⁵楊氏之重義訓，可見一斑，其考釋甲文，亦十分著重義訓推求，往往能跳脫文字形體拘牽，以甲骨文例之上下文義推求而有所得，爲楊氏甲文研究之重要方法。如《積微居甲文說·釋亦》楊氏依甲骨文例考察，以爲王襄釋「夜」之說與事理不合，非爲正詁，楊氏據文例求其義云：「亦者，又也，又者，一事而再見之辭也。故卜辭云：『貞舌方其亦出者』，『貞舌方之又出也。』『貞舌方不亦出者』，貞其不又出也。不又出猶今人言不再出也。」³⁶楊氏以「亦」爲表頻率之副詞，於辭例、文義均通讀無礙，楊氏以義定字，跳脫字形限制，故其說較王襄爲長。又如〈釋追逐〉一文，楊氏以「追」、「逐」二字所從偏旁之義探析，得知卜辭「追」、「逐」雖同指一事，但「二字用法劃然不紊，蓋追必用於人，逐必用於獸也」³⁷，此一發現不僅指出上古漢語詞義形式同義詞之差異，復以甲文之義修正《說文》「追」、「逐」之義混同實爲不確，甚有價值。又楊氏於《卜辭瑣記》〈出王事〉一則以《周禮》「協事」之義考察辭例，言「協事，協禮事，與甲文句例同」³⁸，據義以求，所得結論不僅與甲文文例相合，於事理亦有所據，故其說較郭沫若訓「古」，于省吾釋「咎」爲長。凡此皆楊氏據義以求之例，實爲楊氏考釋甲文妙法，由文字本身與辭例之義相互探求，不受形構限制，以達「以形課義，亦以義課形」之功，足見楊氏觀點較前人全面，以訓詁考據方法考釋甲文之優勢。然不論「以形課義」或「以義課形」，仍須以文字形構演變脈絡與文例、文獻證據爲參考，不可氾濫無歸的將義訓範圍無限擴大，以免因證據未足而落入主觀臆測之唯心推論，降低考釋成果之正確性與客觀性。楊氏考釋甲文雖以義訓之方頗有所得，然亦偶有因過度偏重義訓而忽略考察字形之情形，此爲討論楊氏「義爲之主」考釋方法之同時，必須注意且釐清之問題。

（三）擅以文獻比對考釋甲文

甲骨文多數爲殷人貞卜之辭，去今甚遠，然其文字、詞彙仍留存諸多上古字形、語

³⁵ 楊樹達〈論小學書流別〉，《積微居小學述林》，頁 213。

³⁶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頁 24。

³⁷ 同上註，頁 27。

³⁸ 楊樹達，《卜辭求義》，頁 3。

言重要材料，自有其珍貴價值，後人據今存文獻加以互證，不僅可補充、拓展上古語言資料短缺之不便，更可以文獻加以驗證甲文材料，為傳世文獻求得例證，使甲文考釋更加全面、完善。此即王國維所言之「二重證據法」，儘管此法並不適用於我國訓詁研究之每一階段，然以甲文通行之上古時期而言，此法仍為考釋甲文、掌握上古語言材料之重要方法之一。楊氏學識廣博，考釋甲文亦於此法多所運用，十分善於引用文獻資料比對、驗證甲文，於據篆籀定字、以義考釋之外，亦以文獻加以佐證，以求立論有所憑據，完備可信。如前舉《積微居甲文說·釋星》，楊氏據《詩·定之方中》「星言夙駕」一語以證甲文名動同辭，「星」即有「雨止」之義；〈釋于〉據《詩·桃夭》「之子于歸」、〈雨無正〉「維曰于仕」《毛傳》俱訓「于」為「往」之義，以釋甲文「于」為介詞訓「往」，均言之有物，說亦甚允³⁹。又如〈釋犬〉以《周禮·迹人》所載之執掌修正郭沫若言「犬」為「犬人」之說；《卜辭瑣記·寧風》以《周禮·小祝》、〈大宗伯〉所載古寧風之義為據，證成甲文亦有「寧風」之祭，知周人部分祭禮因於殷禮，前有所承；《卜辭求義·射牢》據《周禮·射人》、〈司弓矢〉「射牲」之義以駁郭沫若「謝告」一說之非，皆立論允當，信而有據⁴⁰。由以上例證，吾人可見楊氏將其廣博之學識運用於甲文考據之上，其引證豐富，書證繁多，為其甲文研究一大特色，而其善於以文獻與甲文對比、互勘，不僅可補文獻之不足，亦對前人考釋有諸多修正，於甲文研究實有不小貢獻。

楊氏甲骨文研究作品體例、內容與研究方法大致如上所述，吾人可見楊氏充分運用其在文字、聲韻、訓詁方面之深厚學養考釋甲文，並旁徵博引傳世典籍文獻資料相互印證，對前人考釋補充、修正，成果頗豐，雖未必如楊氏所自詡珍貴如「荆山之和」，然亦有可觀，於我國甲骨文研究方面，仍具相當程度參考價值。以下即舉楊氏考釋甲文之實例以資討論，一窺楊氏甲骨文研究之優劣得失。

第二節 楊樹達甲骨文研究疏證

³⁹ 以上各例見（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頁 201、47、735。

⁴⁰ 以上各例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419、674、450、804、842。

晚清出土之甲骨文字爲我國上古時期之珍貴原始史料，經由對甲文文字之探究，可探求文字本源、拓展古史資料、補証文獻不足，其價值遠超越傳鈔經傳之數倍。晚清至今日，其間幾經發掘，所見甲骨仍爲鳳毛麟角，吾人今日所見甲文字數四千多餘，可識讀者尚不過三分之一，足見甲文研究之困難與艱辛。晚清以降，研治甲文學者如林，如葉玉森、羅振玉、于省吾等，各有千秋，名世之作亦多有可見。近人楊樹達爲民國時期傑出學者，精熟文字、語言、訓詁之道，於甲骨文研究，亦用力甚深，屢有創獲。其甲骨文研究著錄集中於《積微居甲文說》、《耐林廬甲文說》、《卜辭瑣記》、《卜辭求義》四書之中，爲近代甲骨文研究之重要著作，今日研讀甲骨之學人必讀之重要作品。本節擬擇楊樹達甲骨文研究著錄中考釋精要之例爲研究範圍，一窺楊氏考釋甲文之精妙。討論時舉例依字例在《積微居甲文說》、《耐林廬甲文說》、《卜辭瑣記》、《卜辭求義》四書中之順序爲之，首列楊氏考釋，其後進行疏證，盡可能爲楊氏研究提供旁證，以一窺楊氏甲骨文研究之價值，分述如下：

一、釋亦

《積微居甲文說》〈釋亦〉下，楊樹達云：

《龜甲獸骨文字》卷貳壹玖之伍云：「貞吾方其亦出？」又見《續編》叁卷。八之叁《鐵雲藏龜》拾之壹云：「貞吾方不亦出？」又有以亦出與不亦出同占者：如北大藏片云：貞吾方不亦出？吾方其亦出？」《龜甲獸骨文字》卷貳叁之壹伍云：「貞吾方不亦出？其亦出？」是其例也。亦字王襄讀爲夜。見《簠室殷契徵文考釋·天象》叁肆。按《說文》夜從亦聲，核之音理，王說固爲可通。然余有疑者：吾方地理，今日故不能質言，然《書契菁華》第壹葉云：「癸巳，卜，般貞，旬無咎？王占曰：有殺，祟其有來鼓。乞至五日丁酉，允有來鼓，自西。洗憂來告：土方正于我東畷。戕二邑；吾方亦授我西畷田。」又云：「王占曰：有殺，其有來鼓。乞至七日己巳，允有來鼓，自西。長有角告曰：吾方出授我示槃田。」……合勘諸辭，則吾方雖與殷壤地相接，其出而見侵者，西鄙之田也，示槃之田也，殷屬邑之鄭也，其于殷都故未能朝發而夕至，何至王室之占貞其夜出與否乎！此

事理之不可通者。然則王襄讀為夜，非確詁也。愚謂：亦者，又也，又者，一事而再見之辭也。故卜辭云：貞吾方其亦出者，貞吾方之又出也。貞吾方不亦出者，貞其不又出也。不又出猶今人言不再出也。蓋吾方寇擾于殷，其事屢見不一見，明見於卜辭。當貞卜之時，早已有吾方寇擾之事，殷人慮其復出，故為此類之貞也。⁴¹

案：「亦」甲文作「𠄎」，《說文》云：「人之臂亦也。从大，象兩亦之形。」⁴²字形從大，二點示人腋下之義，為「腋」之本字，卜辭「亦」無用本義，假為語詞⁴³。楊樹達云：「副詞，又也。昭十七年《公羊傳注》云：『亦者，兩相須之義。』按今語之『也』。」⁴⁴楊說是，「亦」於甲文中已借為副詞，表「也、又」之義，與《左傳·文公七年》所言：「先君何罪，其嗣亦何罪」⁴⁵之「亦」用法相同。「亦」於卜辭為副詞，其辭例為：

貞：其亦烈雨？《合集》6589 正

貞：不亦烈雨？《合集》6589 正

旬壬寅雨，甲申亦雨？《合集》12493 反

己酉雨，辛亥亦雨？《合集》12487

癸巳卜，殷貞：旬無田？丁酉雨？丁雨，庚亦雨？《合集》12715

貞：今夕其亦雨？《合集》12716

己未卜，旁貞：吾方其亦征？十一月。《合集》6073

貞：吾方不亦征？《合集》6074

貞：方不亦征？《合集》6683

丁巳卜：方其亦征？《合集》20424

其亦出？《合集》5520

貞：吾方不亦出？《合集》5520

⁴¹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頁 23-24。

⁴² (漢)許慎，《說文解字》，頁 498。

⁴³ 朱歧祥編撰，《甲骨文詞譜》(臺北：里仁書局，2013 年，12 月)，頁 196。

⁴⁴ 楊樹達，《詞詮》，頁 323。

⁴⁵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519。

由上舉辭例可看出，「亦」於辭中作用副詞，其義為「也、又」之義，張玉金言：「『亦』是用來表示兩件事情異中有同的（其實也可以說它是用來表示異中的『同』或重複的），可譯為『也』。」⁴⁶據此，則知卜辭之「亦」於辭例中為副詞，王襄將其字釋為「夜」，不僅與辭例不合，且無法通讀辭例，其說未確，楊氏已據辭例駁之，其說甚是。上舉諸辭之「亦」，當從楊說訓「又」，作副詞解，李孝定謂：

卜辭用亦皆為重累之辭，《簠考·天象》三十四「□貞其□亦雨」上言某日貞其雨，下言又一日亦雨也。王氏讀亦為夜音固可通。而於事理、辭例則未覈，楊說是也。⁴⁷

李氏所言頗是。「亦」於甲文用以表示事件之頻率，於辭例中亦可見其作用為修飾動詞之副詞，表示「重累」之義，除楊氏上引卜辭之「亦出」，尚見「亦雨」、「亦征」等詞，其皆為「也、又」之義。是知甲文之「亦」字，做為副詞時，其義為「也」、「又」，王襄據《說文》「夜」字從「亦」聲，而釋為「夜」者非是，當從楊說，以「亦者，又也」為訓。

二、釋追逐

《積微居甲文說》〈釋追逐〉一條下，楊樹達云：

《說文》二篇上辵部云：「追，逐也，从辵，自聲。」「逐，追也，从辵，从豚省。」余按《說文》追逐二字互訓，認為二字為同義。余考之卜辭，則二字用法劃然不紊，蓋追必用於人，逐必用於獸也。卜辭云：「癸未，卜，宀貞，畀禽𠄎古往字。追羌？」《前編》伍卷貳柒葉壹版。此云追羌者也。又云：「貞乎古呼字。追寇，及？」《藏龜》百壹陸葉肆版。及今言趕上，《左傳·定公四年》云：「吳從楚師，楚人為食，吳人及之。」……此言追寇者也。追羌、追寇，皆追人也。卜辭又云：「己未，卜，

⁴⁶ 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上海：學林出版社，2002年1月），頁58。

⁴⁷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頁3212。

亘真，逐豕，隻？」《前編》參卷參參葉參版。「辛巳，卜貞王于翌△△望逐△豕？」《前編》陸卷肆肆頁柒版。此言逐豕也。又云：「△△卜，亘貞；逐馬，隻？王固曰：其隻。己酉，王逐，允隻二。」《前編》柒卷參肆頁壹版。……此言逐馬者也。……豕、馬、鹿、麋、兔、兕皆獸也，然則逐謂逐獸也。又他辭多言「王田逐」《前編》貳卷柒葉參版、拾壹葉伍版、拾壹葉參版、拾伍葉壹版、肆壹葉壹版、《後編》上卷參拾葉玖版。以逐與田連言。其為逐獸之義，又不待論矣。按追字从自，《說文》訓小自，與追逐義無關。甲文自字恆見，羅振玉謂即師字，其說良是。……甲文追字作𠄎，象師在前而人追逐之，蓋追字用於戰陳，見追者必為人也。逐字《說文》云从豚省，其實不然。……甲文逐字作𠄎，象豕在前而後有逐之者。亦別有从犬、从兔與从鹿者，或云與逐為一字，未知信否。……逐字本專用於狩獵，見逐者乃禽獸而非人，故與追為追人者不同。然則二字用法之殊，由於二字構造本異。蓋殷商時代較早，故其用字與造文初義密合也。至《左傳》記周祝聃逐鄭覆兵，〈襄公九年〉。鄭子都拔棘逐穎考叔，〈隱公十一年〉。見逐者為人，義當為追乃不言追而言逐。《孟子》言如放豚，〈盡心下篇〉。見追者為獸，義當言逐，乃不言逐而言追。此緣《左傳》、《孟子》皆晚周時代之書，其時距造字時已久，用字已分別不嚴，故與初義不能密合也。⁴⁸

案：「追」，《說文》云：「追，逐也。」⁴⁹甲文作「𠄎」、「𠄎」等形，羅振玉言：「《說文解字》追从辵，自聲，此省彳。自即師字，自行以追之也。」⁵⁰羅說不誤，「追」，甲文以「止」與「自」，以示其「追」義，此即與《左傳·莊公十八年》所言：「公追戎於濟西」⁵¹之「追」義同，以「追」為義。甲文常見「追某方」之例，如：

貞：乎追羌？二告。《合集》490

貞：犬追亘有及？《合集》6946 正

貞：犬追亘無其及？《合集》6946 正

戊午卜，殷貞：雀追亘□□…？《合集》6947 正

⁴⁸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頁 27-28。

⁴⁹ (漢)許慎，《說文解字》，頁 74。

⁵⁰ 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頁 180。

⁵¹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260。

戊午卜，殼貞：雀追亘有獲？《合集》6947 正

乙亥卜：令虎追方？《合集》20463 反

己亥，歷貞：三族王其令追召方及于𠄎？《合集》32815

由上舉辭例可見，或云「追羌」，「追亘」，「追方」與「追召方」，諸辭例之「追」，以「追」爲其義。又「逐」字甲文作「𠄎」、「𠄎」等形，金文作「𠄎」、「𠄎」等形，併從「豕」、「止」或「辵」會意，以「止」於「豕」後，亦示其「追」之義，與「追」同，正《說文》所云：「逐，追也。」⁵²之謂，即《易·睽卦》所謂「喪馬勿逐」⁵³，之「逐」。「逐」於卜辭所見之例亦爲「追」，其辭如：

辛未卜，亘貞：往逐豕獲？《合集》10229 正

癸丑卜：王其逐豕獲？允獲豕。《合集》10230

貞：乎逐豕獲？《合集》10236 正

貞：其逐兕獲？《合集》10399 正

貞：翌辛巳王勿往逐兕弗其獲？《合集》10401

甲午卜：今日王逐兕？《合集》33375

丙申卜，爭貞：王其逐麋邁？《合集》10345 正

丙申卜，殼貞：我其逐麋獲？《合集》10346 正

乎多馬逐鹿獲？《合集》5775 正

癸巳卜：王逐鹿？《合集》10294

貞多子逐鹿？10302 甲正

辛卯卜，殼貞：乎逐兔？《合集》1772 正

由辭例可見，其云「逐豕」、「逐兕」、「逐鹿」、「逐兔」之「逐」亦以「追」爲義，其字或有從「犬」作「𠄎」、從「兔」作「𠄎」者，羅振玉謂：「此或从豕，或从犬，或从兔，

⁵² (漢)許慎，《說文解字》，頁74。

⁵³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正義，《周易正義》，頁162

从止。象獸走壙而人追之，故不限何獸。」⁵⁴羅說是也，古人造字本緣事而生，所逐之獸種類不同，字形亦有不同，然其呈現之「追」某「獸」之義則爲一，後漢字形構演變，僅存留從「豕」之「逐」表「逐獸」之義。此猶卜辭「牢」有從「牛」、從「羊」從「馬」之形，而今僅存從「牛」之「牢」，是知「逐」之從「豕」、從「鹿」、從「兔」者義皆無別，俱與「逐」同，上舉《合集》10294片辭言「逐鹿」，其「逐」字從「兔」，正可爲其證，知羅說不誤。

又由卜辭辭例觀之，「追」與「逐」均有「追」之義，二字義雖相同，然用法實異，不可混同；「追」者，不論「追羌」或「追方」，其義爲「追」，且所追對象爲人，無一例外，西周金文亦然，〈敵殷〉器銘言：「王令敵追御於上洛、愆谷，至于伊」（《集成》4323），此記周王令敵追擊南淮夷一事；〈不嬰殷〉器銘言：「王令我追羞于西」（《集成》4328），此乃言追擊獫狁，知金文「追」亦用於追「人」之事。「逐」字於卜辭不論「逐豕」、「逐兕」、「逐鹿」、「逐兔」，或其字從「豕」、從「犬」、從「鹿」者，其義亦爲「追」，是知卜辭追「人」則言「追」，追「獸」則言「逐」，二者同以「追」爲其義，然所「追」對象類別不同，當爲二字，故楊氏所謂「二字用法劃然不紊，蓋追必用於人，逐必用於獸也」者，其說甚是，足見楊氏於卜辭同義詞用法差異觀察之細微。

「追」、「逐」二字於卜辭、金文初不混用，然至東周以降，於經典文獻則時有互用，如《左傳·隱公九年》言：「戎人之前覆者奔，祝聃逐之」⁵⁵、〈文公七年〉言：「逐寇如追逃。」⁵⁶此以「逐」用於追人之事；《孟子·盡心下》：「追放豚」⁵⁷，此則以「追」言逐獸一事，此或出於二字均有「追逐」之義，時日既久，便通用無別，即楊氏所謂「其時距造字時已久，用字已分別不嚴，故與初義不能密合」之故。「追」、「逐」初不相混，由卜辭與上舉西周中期銅器〈敵殷〉、〈不嬰殷〉之例觀之，則最遲於西周中、晚期「追」、「逐」二字尚無混用之例，至東周之後二字逐漸混用，遂無區別，其用爲《說文》所承，故以二字互訓，然就甲文觀之，則知《說文》所訓爲非。

三、釋禦

⁵⁴ 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頁187。

⁵⁵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117。

⁵⁶ 同上註，頁520。

⁵⁷ （漢）趙歧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頁396。

《積微居甲文說》〈釋禦〉條下，楊樹達云：

甲文有禦字，字作禦，或省作𠄎，為祭祀之名，即《說文》之禦字也。《說文》一篇上示部云：「禦，祀也。从示，御聲。」考甲文用此字為祭名者，往往有攘除災禍之義寓於其中。如《書契前編》卷壹廿伍之壹云：「貞疒齒，𠄎於父乙。」《書契後編》卷下拾之叁云：「丁巳，卜，△有疒言，𠄎△。」《庫方二氏殷虛卜辭》貳捌叁片云：「△疒身，𠄎于妣己累妣庚。」又玖貳片云：「貞疒止，𠄎于妣己。」胡厚宣《殷人疾病考》引卜辭云：「朕耳鳴，有𠄎于祖庚。」又云：「𠄎疒身于父乙。」又云：「𠄎王目于妣己。」並見原文拾叁葉。此皆以人有疾病行禦祀者也。《甲骨文錄》叁壹貳片云：「甲午卜，王馬△駟，其禦于父甲亞。」駟字从馬从步，字不可識，余疑字从步聲，殆假為疒，謂馬病也。此以馬有疾病行禦祀者也。……禦訓為祀，經傳無見，惟《尚書大傳》記禦祀六沴，其說頗詳，沴為災氣，此與甲文所用禦祀之義正相和矣。⁵⁸

案：甲文「御」作「𠄎」、「𠄎」、「𠄎」、「𠄎」、「𠄎」、「𠄎」等形，其字從「𠄎」從「𠄎」，楷定作「𠄎」。歷來說者甚眾，羅振玉釋「御」，以為「人持策於道中」，葉玉森、郭沫若、吳其昌等從之，皆以「御」與「馭」為一字⁵⁹；聞宥、李孝定非之，以「御」為「迓」⁶⁰，諸家說解各異，然均為得其指。朱歧祥謂其字形當為：「从人跪拜於祭器璧琮之前，以示迎神和祭祀之貌。」⁶¹朱氏之說以字形出發，並以傳世文獻為證，詳述周代祭祀均有以玉獻祭之行爲，繼而以「御」字所從部件「𠄎」、「𠄎」為「御」實為古人祭祀行爲證，將文字、文獻與古人祭儀結合，論證詳盡，較諸前述各家之論，理據嚴密，其說可從。「𠄎」甲文或作「禦」，卜辭用作攘災之祭，其辭例為：

丙寅卜，宥貞：于祖辛𠄎？《合集》272 正

⁵⁸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頁 30-31。

⁵⁹ 羅振玉說見《增訂殷墟書契考釋》。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頁 187。葉玉森說見《殷墟書契前編集釋》，頁 48。郭沫若說見《卜辭通考》。吳其昌說見《殷墟書契解詁》。

⁶⁰ 聞宥說見《甲骨文字詁林》引文。李孝定說見《甲骨文字集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頁 589。

⁶¹ 朱歧祥，〈「植璧秉珪」抑或是「秉璧植珪」一評估清華簡用字，兼釋禦字本形〉，《漢字史研究與方法論前瞻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2014 年 8 月）

貞：卣自唐、大甲、大丁、祖乙百羌百宰？二告。《合集》300
貞：于羌甲卣克往疾？《合集》641 正
于羌甲卣回？《合集》721 正
乙丑卜，亘貞：卣于祖丁？1853 正
乙丑卜，爭貞：于祖丁卣？《合集》1854
乙丑卜，爭貞：勿于祖丁卣？《合集》1854
壬寅卜，古貞：卣于高妣？《合集》2384
貞：卣于妣甲？《合集》2389 正
貞：卣于母丙豕？《合集》2527
貞：彫子央卣于父乙？《合集》3013
貞：卣婦媪？《合集》1773 正
貞：卣婦好于高？《合集》2612
貞：王有夢，不為乎余卣回？《合集》376 正
卣回南庚？《合集》721 正
卣回于妣己？《合集》915 正
貞：卣回于祖乙？《合集》1580 甲
貞：女卣齒？《合集》17386
貞：勿女卣齒？《合集》17386
貞：勿卣無疾？《合集》10407
卣疾趾於父乙孽？《合集》13688 正
貞：疾趾於妣庚卣？《合集》13689
疾身不卣妣己羸？《合集》6475 反
貞：卣疾身于父乙？《合集》13668 正
貞：有疾身卣于祖丁？《合集》13713 正
辛酉卜：卣水于□？《合集》10152
貞：于河卣年？《合集》10097

上舉卜辭之「禦」皆為禦祭。由辭例觀之，禦祭除行於先祖、先妣、父兄、諸婦外，尚因「田」、「疾齒」、「疾趾」、「疾身」等因素而行禦祭，亦有以「水」、「年」等事而行禦祭，可知禦祭之儀範圍甚為廣泛，亦十分常見。裘錫圭言：

《周禮·天官·女祝》：「掌以時招、梗、禴、禳之事，以除疾殃」，鄭注：「鄭大夫讀梗為亢，謂招善而亢惡去之；杜子春讀梗為更：玄謂梗，御未至也。除災害曰禴，禴猶刮去也。變異曰禳，禳，攘也。」孫詒讓《正義》曰：「《說文》示部：『禦，祀也。』疑即所謂梗矣。」今按，殷人于已至之災殃亦御之，御祭似可包禴、禳。⁶²

裘氏引《周禮》以證「禦」為除災之祭，其說甚是。由卜辭辭例可見，先王、先妣或王之齒、趾、身疾及水、年之事皆為殷人行禦祭之原因，足見御祭為殷人攘除災禍、拔除凶邪之祭，即楊氏所謂「甲文用此字為祭名者，往往有攘除災禍之義寓於其中」，是知楊說不誤也。

四、釋犬

《積微居甲文說》〈釋犬〉下，楊樹達曰：

《殷契粹編》玖叁伍片下云：「戊辰卜，在淩，犬中告麋，王其射，凶戎？禽？」郭沫若云：「犬中蓋謂犬人之官名中者，《周禮·秋官》有犬人職。」考釋壹貳葉樹達按郭君釋犬為官名，中為人名，是也。辭云：「犬中告麋，王其射」，知此犬職官司狩獵，而《周禮》犬人職掌犬牲，與狩獵無涉，知名偶同而實則異也。余謂殷人犬職當與《周禮·地官》之迹人相當。迹人職云：「掌田邦之地政，為之厲禁而守之。凡田獵者受令焉。禁麋卵者與其毒矢射者。」據此知迹人與犬名號雖異，職掌實同。其證一也。鄭注〈地官·序官·迹人〉云：「迹之言跡，知禽獸處。」《說文·十篇·犬部》云：「臭，禽走，臭此動字而知其迹者，犬也。」……

⁶² 裘錫圭，〈讀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裘錫圭學術文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有限公司，2012年6月），甲骨文卷，頁10。

犬知禽獸之迹，司犬之人亦因犬而知禽獸之迹，故能有告麋之舉，此與《鄭注》「迹之言跡，知禽獸處」正相合，此證二也。《左傳·哀公十四年》云：「迹人來告，曰：『逢澤有介麋焉。』」公曰：「雖魑未來，得左師，吾與之田，若何？」據此知諸侯之宋亦有迹人，與《周禮》同。犬有告麋而殷王卜射，迹人告有麋而宋君召田，其人雖與殷周異代，其事則先後同符，知殷人之犬與周宋之迹人是一非二，其證三也。⁶³

案：「犬」於甲文作「𠂔」、「𠂕」等形，金文作「𠂔」、「𠂕」等形，即象犬之側視之形，諸家釋字形、字義為犬，較無爭議；丁山、陳夢家、饒宗頤等或以其為「犬夷」、「昆夷」⁶⁴，除此以外，卜辭常見之犬，有用作祭牲者，其辭為：

乙亥卜，般貞：今日燎三羊、三豕、三犬？《合集》738 正

癸未卜，旁貞：燎犬，卯三豕、三羊？《合集》14314

出犬于父辛、多介子？《合集》816 正

出于多介父犬？《合集》1800

勿出犬于父甲？《合集》2114

癸卯卜，亘貞：出于父甲犬？《合集》2133

貞：出犬于父庚，卯羊？《合集》6482 正

貞：出犬于娥，卯彘？《合集》14778

貞：燎三犬、三彘？《合集》15639 甲

甲寅卜：其帝方一羌、一牛、九犬？《合集》32112

丁巳卜：𠂔燎于父丁百犬、百豕，卯百牛？《合集》32674

東百犬，卯七牢？《合集》32698

甲午卜：𠂔于父丁犬百、羊百，卯十牛？《合集》32698

上舉辭例均為殷人以犬為祭牲之例，少則單隻、三犬，多則甚或上百，《禮記·曲

⁶³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頁 31。

⁶⁴ 于省吾編，《甲骨文字詁林》，頁 1552-1555。

禮》：「凡祭宗廟之禮，牛曰一元大武，豕曰剛鬣，豚曰腍肥，羊曰柔毛，雞曰翰音，犬曰羹獻。」⁶⁵可見以犬獻於宗廟之祭，於殷商時便已有之。《合集》11250片有字作「𤝵」，從「升」從「犬」，象以手獻犬之形，或可為殷人以犬獻祭之證。

殷人以犬為祭牲，且數量至多上百，以事理衡之，應有專門豢養犬隻以供使用之機構或官署存在，卜辭辭例中可見「司犬」一職如《合集》11972片云：「癸未□□司犬□□□□」；20367片云：「甲戌卜：自司犬」，其執掌或與《周禮》之「犬人」相當，《周禮·犬人》云：「犬人掌犬牲。凡祭祀，共犬牲，用牲物。」⁶⁶犬人主掌犬牲之使用、挑選，其執掌涉及犬牲之豢養，依其職官所掌，則可推知其或與殷人之「司犬」一官職掌或與周代之「犬人」相近，殷稱「司犬」，周曰「犬人」，官職一也。

犬隻可供祭祀，同時亦可為田獵時搜尋獵物之協助，則馭犬助獵之官亦稱犬，如：

壬戌卜：殷貞：乎多犬网鹿于麓？八月。《合集》10976 正

戊辰卜：在淩，犬中告麋，王其射，凶災？擒。《合集》27902

乙未卜，在孟，犬告有鹿？《合集》27919 反

□丑卜：犬來告有薦？《合集》33361

丙寅卜：犬告王其田□□……《小屯》941

乙酉卜：犬來告有鹿，王往逐？《小屯》997

由辭例可見，「犬」或稱「多犬」，有協助殷王田獵之職，其所以稱「犬」或「多犬」，或因其馭犬助獵，以探鳥獸之迹，故因以名其官職，然其職掌似與「犬人」有所不同。郭沫若依《周禮》言卜辭之「犬」即為「犬人」一職，然，卜辭之「犬」與「多犬」所涉及均為田獵之事，與「犬人」養犬、供犬之職大不相同，故楊氏以卜辭之「犬」涉及田獵，以為其職與《周禮·迹人》相似；《周禮·迹人》云：「掌邦田之地政，為之厲進而守之。凡田獵者受令焉。」⁶⁷凡田獵，迹人使犬以探獸之迹，而後告於王，此與卜辭「犬告」、「犬來告」之事正相吻合，可知殷人以「司犬」掌養犬、供犬一事，相當於周

⁶⁵（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頁156。

⁶⁶（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956。

⁶⁷同上註，頁419。

之「犬人」，而以「犬」、「多犬」掌管田獵一事，「犬」、「多犬」等田獵之官所用犬隻或由「司犬」提供，但與「司犬」職權無涉，不應將不同官職相混為一，可見殷人若干官職與周制大同小異，楊說是也。此例楊氏與郭沫若均以《周禮》為據闡述其說，卻有不同之論述與結論，郭氏雖擅長以古代文化通解甲文，然郭氏受限於「犬」之名號，故以「犬人」釋之，其說非是，以辭義衡之，卜辭之「犬」與「多犬」當從楊說以「迹人」為是。

五、釋登

《積微居甲文說》〈釋登〉下，楊氏云：

《說文》二篇上址部云：「登，上車也，从址豆。」或从収作𡗗，云：「籀文登从収。」甲文有此字，作𡗗，見《書契前編》卷伍。貳葉壹版。又作𡗗，見《龜甲獸骨文字》卷壹，廿玖葉拾伍版形與《說文》所記籀文同。省址形則作𡗗，或作𡗗。

《殷墟書契續編》壹卷參柒葉壹版云：「登人伐下𡗗，受出又？祐」《殷墟書契前編》伍卷貳拾柒七版云：「貞勿登人乎聖土方？」《續編》壹卷拾柒參版云：「貞登人三千，乎伐吾方，受出又？」《前編》柒卷貳葉參版云：「庚子卜，宥貞：勿登人三千乎△伐吾方？弗△其受出又？」《龜甲獸骨文字》貳卷貳柒葉陸版云：「戊寅卜，殼貞：勿登人三伐乎代吾方？」《庫方二氏卜辭》參壹零片云：「辛巳卜，貞登婦好三千，登旅萬，乎伐𡗗？」王襄云：「登人疑《周禮·大司馬》比軍眾之事，將有征伐，故先聚眾。」樹達按：王氏明登字之意，是矣，而為能言其本字當為何字。余以聲類求之登蓋讀為徵。《說文》八篇上隹部云：「徵，召也。」登、徵古音同在登部，又同是端母字，聲亦相同，故得相通段也。如余說而是，則殷時兵制殆由於臨時之招募矣。

卜辭又恆云収人，與登人用法同。如《殷墟書契後編》上卷拾柒葉壹版云：「癸巳卜，殼貞：収人乎伐吾？」又參壹葉伍版云：「丁酉卜，殼貞：今載王収人五千正土方，受出又？」是其例也。以辭例觀之，此與前記諸登人之例相同。然収字無徵召之義，音與登字亦遠，頗為難解，余疑甲文登字多从収作，此即登字之省寫也。

《殷契佚存》叁柒捌片戊云：「甲午，卜，亘真，收馬乎伐△。」又陸陸玖片云：「貞，乎𠂔收牛。」收並為叢之省，謂徵馬徵牛也。⁶⁸

案：「登」甲文作「𠂔」、「𠂔」等形，象以雙手持物手之形，以進獻為義。亦有從「米」、從「鬯」、從「示」作「𠂔」、「𠂔」、「𠂔」者，字形所從之物不同，蓋因所獻之物不同，然則其義為一，當即《周禮·夏官·羊人》所謂「祭祀，割羊牲，登其首」⁶⁹之義，如《合集》358：「貞：登王亥羌？」、13390正：「真：其登牛𠂔于唐？」等，皆進獻之義。「登」又假為蒸，於甲文為祭名，其例如：

甲申貞：丁登于祖乙？《合集》1597
貞：𠂔子漁登于大示？《合集》14831 正
甲午卜，大貞：翌乙未其登，其在祖乙？《合集》22926
庚辰卜，𠂔貞：其登於妣辛？《合集》23397
甲申卜，何貞：翌乙酉其登祖乙饗？《合集》27221
甲申卜，何貞：翌乙酉小乙登其𠂔？《合集》27221
癸丑卜：其登王丁于妣辛，卯牢？《合集》27455 正
癸酉卜，何貞：翌甲午登于父甲饗？《合集》27456 正
其登新二牛用卯？《合集》34594

上舉辭例「登」均假為「蒸」，其義即經典時見之「烝」，為宗廟之祭儀，《禮記·王制》言：「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曰禘，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⁷⁰《周禮·大宗伯》亦言：「以烝冬享先王。」⁷¹知「登」假為「蒸」，乃為殷、周時於宗廟饗先王、先祖之祭，故甲文字形從「𠂔」，復有從「米」、從「鬯」、從「示」之形，以示獻祭於宗廟之義。

然卜辭辭例亦時見「登人」一詞，其辭例與宗廟祭祀無涉，辭皆與征伐有關，其辭

⁶⁸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頁 37-38。

⁶⁹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795。

⁷⁰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頁 385。

⁷¹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460。

例爲：

貞：登人五千乎覘吾方？《合集》6167

貞：勿登人五千？《合集》6167

貞：登人三千乎伐吾方，受出丶？《合集》6168

庚子卜，旁貞：勿登人三千乎吾方，弗受出丶？《合集》6169

戊辰卜，旁貞：都人乎往伐吾方？《合集》6177 正

貞：勿登人乎伐吾方，弗其受出丶？二告《合集》6178

登人乎伐？《合集》6180

貞：登人惟王自望捍？《合集》7218

丁酉卜，殷貞：勿登人三千？《合集》7323

「登人」一語，其辭皆與戰事征伐有關，以「登獻」之義釋之則不辭。「登人」一語，當即王襄所謂「比軍眾」一事，《周禮·大司馬》云：「及，建大常，比軍眾，誅後至者。」⁷²即言征戰前先行徵集部隊，建軍備戰之事，與今日我國目前所行之徵兵制類似。然則「登」並無「徵」義，故楊氏言：「以聲類求之登蓋讀爲徵」，考「登」、「徵」古音俱在端母蒸部，同音可通，《說文》亦云：「徵，召也。」⁷³是知「徵」有「召」義，則「登」於上述諸辭之例，皆當以「徵」爲義，當從楊氏以「登」爲「徵」之假借之說，義方足順。楊氏謂卜辭中之「登人」即「徵人」之謂，所言極是。

六、𠂔王事

《卜辭瑣記》〈𠂔王事〉條下，楊樹達曰：

《卜辭通纂》五三八片云：「真令多子族从犬眾畝芻，𠂔王事？」其他辭屢見𠂔王事之語，𠂔字从十从口，或釋爲古而讀爲監，或釋爲叶。余謂釋叶者是也。《周禮·春官·大史》云：「大祭祀，與執事卜日，戒及宿之日，與羣執事讀禮書而

⁷² 同上註，頁 782。

⁷³ (漢)許慎，《說文解字》，頁 391。

協事。」又云：「大同朝覲，以書協禮事。」協事，協禮事，與甲文句例同。協、叶字同，《說文》彗部協或作叶，是也。⁷⁴

《卜辭求義》合部下亦云：

《龜甲》二卷十一葉之十七云：「行弗其出王事？」樹達按：出字从十从口，或釋為古，或釋為叶，古、叶二字並从口从十⁷⁵，說皆可通。以義求之，釋叶者是也。知者，《周禮·大史》云：「與羣執事讀禮書而協事。」《說文》十三篇下協部協或作叶，則卜辭之叶王事，與《周禮》之協事正是同一事也。《大史注》云：「協，合也。」⁷⁶

案：甲骨文時見「出王事」、「出朕事」一語，該字甲文作「出」、「出」等形，孫詒讓釋「由」⁷⁷，郭沫若釋「古」⁷⁸，以為即《詩》「王事靡盬」之「盬」，于省吾釋「甞」，與「載」通，訓「行」，「出王事」即「行王事」之謂。陳劍從孫詒讓釋「由」，以「出」為「由」之異體，讀為「堪」，訓「勝任」之義，言「出王事」即「堪王事」。諸家或釋「由」，或釋「古」，或釋為「甞」者，皆非是。考甲文已有「由」字作「𠄎」，與「出」之字形全不相類，且「由」字甲文之義亦與「出王事」不合，是知孫氏以「出」為「由」之說無法成立，孫說非是。又郭沫若以為「古」字，唐蘭已辨甲文「古」字作「𠄎」、「𠄎」等形⁷⁹，除上文所言與「由」相同，為甲文已存之字外，檢視甲文辭例，目前亦尚未可見「古」字有省形作「出」者，「古」、「出」非為一字，至為顯著，唐蘭駁郭氏之說甚是。郭氏以「出」釋「古」，欲與《詩》「王事靡盬」一語連結，可謂煞費苦心，然「古」、「出」實為二字，不當相混，是知郭說亦非也。

⁷⁴ 楊樹達，《卜辭瑣記》，頁3。

⁷⁵ 筆者案：「古」甲文作「𠄎」、「𠄎」，字從「中」或從「申」之形，至東周字形譌變方從「十」形，為篆文所承，非楊氏所謂從口從十，楊說乃據篆文作「古」說解，其說非是。

⁷⁶ 楊樹達，《卜辭求義》，頁92。

⁷⁷ (清)孫詒讓，《契文舉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3月，《續修四庫全書》本)，冊906，頁178。

⁷⁸ 郭沫若，《卜辭通纂》(臺中：文叢閣圖書有限公司，2009年10月，《民國時期語言文字學叢書》本)，冊5，頁479。

⁷⁹ 見《甲骨文字詁林》「古」字下引文。于省吾編，《甲骨文字詁林》，頁2945。

于省吾釋此字爲「甾」，言「𠩺」孳乳爲「𠩺」，然徵之卜辭，「𠩺」字各期均見，均作「𠩺」、「𠩺」等形，其作「𠩺」形者僅四見，均爲第五期卜辭，詞曰「𠩺𠩺」、「𠩺征」⁸⁰。然以字形觀之，「𠩺」與「𠩺」、「𠩺」字形差異頗大，且「𠩺」爲獨體字，「𠩺」、「𠩺」則爲合體字，「𠩺」與「𠩺」、「𠩺」當非一字，于氏之說未確，不足爲信。又于氏言：「甾字亦通作戔，甲骨文之『戔朕事』（續存下三三六），『羌弗戔朕事』（前四·四·七），與『余令角鬲甾朕事』可以互證。」⁸¹考「戔」卜辭有「傷」義，于氏所舉諸辭之「𠩺」於辭例義則當訓「史」，不讀爲「事」，「朕史」即「我史」，「戔朕事」即「戔朕史」，與卜辭之「戔我史」一語相同。《合集》9472片云：「貞：我史其戔方？」、「貞：我史弗其戔方？」同片另二辭又云：「貞：方其戔我史？」、「貞：方弗戔我史？」此俱爲卜問與「方方」戰事成敗與否之辭，胡厚宣云：「方是方國的方。『我史戔方』、『我史弗戔方』和『方戔我史』、『方弗戔我史』這是及復占卜到底我們的史官能不能戰勝方國，或者方國能不能戰勝我們史官的卜辭。……或稱羌弗戔朕史：甲辰卜，王，羌弗戔朕史。二月。（前四·四·七）這是殷王武丁親自占卜說，羌人會不會戰勝我們的史官吧。」⁸²胡說可從，由此則知「戔王事」與「𠩺王事」實非一事，不可一概而論；且于氏所舉《殷墟書契前編·四·四七》一辭爲殘辭，觀其拓片，「戔」字已然從中斷開，與「朕」間是否尙有他字不可得知，據此斷言其爲「戔王事」一詞，臆測成分居多；且羌向爲殷之敵國，當無有「載王事」之可能，于氏釋此片之說尙有疑慮，未必可信。據此知于氏釋「𠩺」爲「甾」，訓「行」之說值得商榷，其說非是。

衡以辭義，「𠩺」、「𠩺」當依楊氏釋「叶」爲是，卜辭時見「𠩺王事」、「𠩺朕事」之辭：

己丑卜：爭貞：𠩺王事？《合集》177

貞：𠩺王事？《合集》177

丁酉卜，亘貞：𠩺王事？《合集》5446 正

貞：行𠩺王事？《合集》5454

⁸⁰ 見《甲骨文合集》36347、36348、36513、36535 四片。

⁸¹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頁 70。

⁸² 胡厚宣、胡振宇著，《殷商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年 4 月），頁 109。

貞：行弗其出王事？二告。《合集》5454

甲戌卜，宀貞：益未啟，出王事？《合集》5458

癸酉卜，古貞：師般出王事？《合集》5468 正

辛亥卜：宀貞：刃出王事？《合集》5475

丙午卜，宀貞：旨弗其出王事？《合集》5478 正

甲戌卜：王余令角帝出朕事？《合集》5495

壬戌□：王緝出朕事？三月。《合集》5497

己卯卜，王貞：鼓其取宋伯，鼓田？出朕事，宋伯歪從鼓？二月。《合集》5499

以上諸辭言「出王事」、「出朕事」者，以義求之，釋「由」、釋「古」、釋「甶」皆不確，當以楊氏所言「與羣執事讀禮書而協事」，釋協助之義爲是，卜辭言「出王事」、「出朕事」者，即古籍所謂之「協事」，楊氏確是。

又陳劍以爲「出」、「出」爲「由」之異體字，言「由」字作「𠄎」，其字形上方部件作「𠄎」形爲「出」字所從「丨」之肥筆，並從裘錫圭據甲文「十」作「丨」而釋爲「針」之初文爲說，以爲「出」字爲「由」之異體，讀爲「堪」，其與《左傳》之「堪命」、「能堪」同義，訓卜辭可見之「出王事」、「出朕事」爲「堪王事」、「堪朕事」，爲「勝任」之義。⁸³陳氏之說可謂新穎，其舉例繁多，亦多能合乎辭例與文獻所載之義。然「出」、「出」是否爲「由」之異體，恐尙有爭議，朱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云：「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由，似誤。𠄎象舌狀，爲釋舌字亦不可解。今以文字重畫𠄎與單畫丨可通，知克作𠄎又作𠄎，故仍隸定爲叶字，與出、出字同；協助也。」⁸⁴此朱氏以「出」、「𠄎」筆畫單筆與複筆通用之例，則以「由」爲「出」之異體，恰與陳氏所言相反，知此字於字形說法仍有分歧，尙未可成定論；又陳氏從裘氏之說，以「出」爲「由」，讀爲「堪」，其雖可與《左傳》、《國語》等文例通讀，釋爲某人是否「勝任」王事，然先由「出」訓爲「由」字異體，復以所從「丨」讀與「針」同，由「針」得聲，再讀爲「堪」以得「堪王事」之訓解，仍不若楊氏釋「出」爲「叶」，言「協事」直接，是筆者以爲，卜辭「出王事」、「出朕事」之語，仍當以楊說爲是，陳劍之說雖可於辭例

⁸³ 陳劍，〈釋出〉，《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3月），頁11-19。

⁸⁴ 朱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12月），頁107。

通讀且亦與文獻有所聯繫，然略嫌迂曲，可備一說耳。

七、射

《卜辭求義》鐸部「射」字下，楊樹達云：

《粹編》八一片云：「癸酉，貞，射𠄎以𠄎用自上甲，于甲申。」郭沫若云：「射殆官名，如《周官》有射人也。𠄎乃人名。卜言射之人名𠄎者。于甲申之日，以狗祀自上甲以下之先公先王也。」⁸⁵《考釋》十七。

《粹編》三一四片云：「于祖丁△奉，于父以奉，于父甲奉，其射？」郭沫若云：「射當讀為謝，告也。」《考釋》五一。樹達按：郭說非也。射為射牲，《戩壽》九之二云：「其射二牢𠄎伊」，與此行奉祭貞射正可互證。《周禮·夏官·射人》云：「祭祀則贊射牲」，又《司弓矢》云：「凡祭祀，共射牲弓矢。」《楚語》觀射父曰：「天子禘郊之事，必自射其牲，諸侯宗廟之事，必自射其牛，剝羊，擊豕。」觀卜辭，知周乃因殷禮也。又按《粹編》九二八片云：「王其射，𠄎翌日戊，亡𠄎？禽，吉。」上言射，下言禽，亦可證也。《粹編》三二九片云：「△△卜，即貞：兄庚歲，其射？」義併同。⁸⁶

《卜辭瑣記》〈射牢〉又云：

《戩壽堂殷墟文字》九葉二版云：「其射二牢，𠄎伊。」王靜安《考釋》無說。余謂此因祭伊尹而射牲也。《周禮·夏官·射人》云：「祭祀則贊射牲。」又《司弓矢》又云：「凡祭祀，共射牲弓矢。」《楚語》觀射父曰：「天子禘郊之事，必自射其牲，諸侯宗廟之事，必自射其牛，剝羊，擊豕。」據甲文有射牢之文，知周射牲亦因於殷禮也。《史記·封禪書》云：「上與公卿諸生議封禪，封禪用希，曠絕，莫知其儀禮，而群儒采封禪《尚書》、《周官》、《王制》之望祀射牛事。」

⁸⁵ 筆者案：《殷契粹編》81片即《合集》32023片，以下一字「𠄎」，當為「羌」，郭沫若楷定為「𠄎」，訓「狗」言「以狗祀自上甲以下之先公先王」者，乃由誤釋文字而來，其說非是。

⁸⁶ 楊樹達，《卜辭求義》，頁18-19。

《續漢書·禮儀志》云：「立秋之日，自郊禮畢，斬牲於郊東門，以薦陵廟。其儀：乘輿御戎路，白馬朱鬣，躬執弩射牲，斬牲之儀，名曰貍劉。」又《祭祀志》云：「立秋之日，天子入園，射牲以祭宗廟，名曰貍劉。」據此三文，知漢世尚行此禮矣。⁸⁷

案：「射」甲骨文作「𠄎」、「𠄏」、「𠄐」等形，金文亦作「𠄑」、「𠄒」、「𠄓」等形，象揚弓搭矢之形，當以「射矢」為其本義，諸家釋「射」，較無疑義，惟唐蘭釋為「矧」或「𠄔」，然則「矧」字構義乃偏重在「引」，《說文》云：「𠄔，況詞也，从矢引省聲。」⁸⁸於「引」字下又言：「引，開弓也，从弓丨。」其字從「丨」，段《注》言：「此引而上行之丨。」⁸⁹足見「矧」、「𠄔」二字構義當在「引」上，故言「開弓」之謂，與「射」義無關，《甲骨文詁林》按語已辨唐氏之非，其說可從⁹⁰。「射」，羅振玉云：「卜辭中諸字皆為張弓注矢形，或左向，或右向。許書从身，乃由弓形譌，又誤為橫矢為立矢。其从寸，則又之譌也。」⁹¹羅氏所言甚確，以「射」為「射矢」，卜辭時見射獸之辭，皆當為「射」之本義，其辭云：

辛亥卜，爭貞：王不其獲肱射兕？《合集》10419

丙寅卜：我乎印取射麋？《合集》21586

己巳卜，我貞：射麋？《合集》21586

貞：其令馬亞射麋？《合集》26899

戊辰卜：在淩，犬中告麋，王其射，亾災？擒。《合集》27902

王涉滴射有鹿？擒？《合集》28339

王乎射擒弗悔？《合集》28350

王其田狩，其射麋亾災？擒。《合集》28371

王其射兕亾災？《合集》28391

⁸⁷ 楊樹達，《卜辭瑣記》，頁4。

⁸⁸ (漢)許慎著，《說文解字》，頁229。

⁸⁹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646。

⁹⁰ 于省吾編，《甲骨文字詁林》，頁2608。

⁹¹ 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頁134。

辭例中「射麋」、「射鹿」、「射兕」等均言射獵之事，「射」當作本義，作「射矢」之義。其後「射」又由射獵活動，演變為「射牲」之禮，其辭云：

壬子□□貞：祖辛其射？《合集》19477

貞：兄庚歲□□其射？《合集》23501

□丑卜：翌日戊王其射？《合集》28808

翌日辛王其射旂？《合集》28809

癸酉貞：射以羌用自上甲，于甲申？《合集》32023

庚午貞：射以羌用自上甲，惟甲戌？《合集》32023

癸卯貞：射以羌？《合集》32027

癸丑□□又子大乙乎射？《合集》32406

甲寅貞：又歲乎射？《合集》34306

諸辭之「射」均為「射牲」之儀。《合集》32023 即楊氏所舉《粹編》三一四片，郭沫若釋「射」為「謝」，訓「告」，然甲文已有「告」字，不當先假「射」為之，復再假「射」為「謝」；且以「謝」為祭，於卜辭與經典亦無徵，況卜辭本身已有「告」祭，無以「謝」代「告」之理，是知郭氏之說出於臆測，其說牽強，且無實據，說不可信。此處之「射」，當從楊說，即《周禮·射人》所謂「祭祀則贊射牲」之「射牲」禮，楊氏並以辭例與文獻比對，而言「周乃因殷禮」者，舉證詳細，信而有據，較郭氏之說為長，故楊說可從。

楊氏以「射」為「射牲」，以駁郭氏「謝告」之說，其說甚是，惟以王國維《戩壽堂殷墟文字》「其射二宰，夷伊」一辭為據，言「射宰」即「射牲」一事，恐非。金祥恆〈甲骨文射牲圖〉言：「余疑『二宰』與『其射夷伊』為兩卜辭。」⁹²金氏所疑甚是，此片即《合集》32801 片（見附圖 2），以拓片觀之，「其射」與下方「二宰」之間留有空隙，似有斷開，應非為同辭之語，則該辭當為「其射夷伊」，即行射祭於伊尹，「二宰」則為他辭之語，不應連讀；且甲文中除此一例，目前仍未見有「射宰」一語。知者，「射

⁹² 金祥恆，〈甲骨文射牲圖〉，《金祥恆先生文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90 年 12 月），頁 85。



附圖 2：《合集》32801

牲」之意義，在於王親射獵物，以示隆重，《周禮·司弓矢》云：「共射牲之弓矢」，鄭《注》云：「射牲，是殺牲也。殺牲，非尊者所親，為射則可。」⁹³是知凡「射牲」之禮，必射野生之獵物，以其生鮮血氣以薦宗廟，以示其誠，故《楚語》言「天子必自射其牲」。而由卜辭觀之，「牢」已為圈養之牲，無再行矢射之理，是知「射牢」一語實無理據，其與「其射」不為一辭，至為顯著，在未有更多出土甲

文例證以資參照之前，仍應將此辭存疑，將其以「射」字連讀作「射二牢」，恐非。王國維錄此辭不慎與下辭連讀作「其射二牢，衷伊」，楊氏一時不察而承王說，以「射牢」為「射牲」之證據，其說非是。

八、寧風

《卜辭瑣記》第六《寧風》條下，楊樹達曰：

《殷契卜辭》五五八片云：「癸卯卜，宀貞：寧風。」樹達按：《周禮·春官·小祝》云：「寧風旱。」按周人有寧風之祭，此亦因殷禮也。又《大宗伯》云：「以鬴辜祭四方百物。」鄭司農云：「罷辜，披磔牲以祭，若金磔狗祭以止風。」按據此知漢時尚有止風之祭。⁹⁴

案：「寧」甲骨文作「𠄎」、「𠄏」等形，羅振玉、王襄、朱芳圃、陳孟家均釋為「寧」⁹⁵，朱歧祥《甲骨文詞譜》言：「《通釋稿》：『从宀从粵，隸作寧。即安寧字。』」⁹⁶羅振玉訓「安」，其云：「《說文解字》：『粵，定息也。从血，粵省聲。』此从皿，不从血。卜辭盩訓安，與許君訓粵為定息誼同。是許君以此為安盩字，而以盩為願詞。今卜辭曰：『今

⁹³（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847。

⁹⁴ 楊樹達，《卜辭瑣記》，頁 5。

⁹⁵ 諸家說見《甲骨文字詁林》。于省吾編，《甲骨文字詁林》，頁 2658-2662。

⁹⁶ 朱歧祥《甲骨文詞譜》，冊 3，頁 512。

月鬼粵』是粵與寧字誼同，當爲一字。其訓願詞者，當由安誼引申之也。」⁹⁷羅說是也，《說文》有「寧」、「粵」、「寧」三字，訓「寧」爲「安也」；訓「粵」爲「定息」；訓「寧」爲「願詞」⁹⁸，「安」則得以「定息」，復引申爲「願詞」之義，是知《說文》訓「安」之字分「寧」、「粵」、「寧」三字，而於卜辭則爲一字，知羅說不誤也。「寧」於卜辭有「安」義，其辭云：

丙午卜，古貞：旬寧田？《合集》5884 正

丙戌卜，殷貞：翌丁亥我狩寧？《合集》11006 正

貞：翌丁亥勿狩寧？《合集》11006 正

貞：今夕王寧？《合集》24991

貞：今夕王寧？《合集》26157

癸丑卜貞：今夕師無猷，寧？《合集》36461

甲寅卜貞：今夕師無猷，寧？《合集》36461

丁丑卜貞：王今夕寧？《合集》36480

戊寅卜貞：王今夕寧？《合集》36480

上舉辭例之「寧」皆當訓「安」，即《詩·常棣》：「喪亂既平，既安且寧」⁹⁹之「寧」。以「寧」訓「安」亦有「定息」之義，卜辭亦常見以「寧」爲祭名，所謂「寧風」、「寧雨」、「寧岳」、「寧四方」者，其辭例言：

癸卯卜，宀貞：寧風？《合集》13372

癸未卜：其寧風于方有雨？《合集》30260

惟假其寧風？《合集》30260

丙辰卜：于土寧風？《合集》32301

癸酉卜：巫寧風？《合集》33077

⁹⁷ 羅振玉，《增定殷墟書契考釋》，頁 192。

⁹⁸ (漢)許慎著，《說文解字》，頁 342、216、205。

⁹⁹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頁 572。

甲戌貞：其寧風三羊、三犬、三豕？《合集》34137

辛酉卜：寧風巫九豕？《合集》34138

乙亥卜：寧雨？若？《合集》30187

丁丑貞：其寧雨于方？《合集》32992

戊申卜：寧雨？《合集》33137

己未卜：寧雨于土？《合集》34088

丁亥卜：弼寧岳？《合集》34229

丁亥卜：寧岳燎牢？《合集》34229

乙未卜：其寧方羌、一牛？《合集》32022

庚戌卜：寧于四方其五犬？《合集》34144

寧于滴？《小屯》930

丙申卜：其寧？戊戌允寧。《小屯》1001

壬辰卜：其寧疾于四方三羌，出九犬？《小屯》1059

以上諸辭或言「寧風」、或言「寧雨」、「寧岳」、「寧四方」者，均與祈求災禍定止之禳祭，「寧風」、「寧雨」即楊氏所謂《周禮·小祝》之「寧風旱」者，《左傳·昭公五年》云：「投其首於寧風之棘上」¹⁰⁰可知周人亦有「寧風」之事，則知楊氏所謂「周人有寧風之祭，此亦因殷禮」乃知於漢世尚存其儀，所言確是。惟其祭於殷不限於「寧風」一事，祭牲亦有「羊」、「豕」、「犬」與人牲「羌」等，不限於「犬」者耳。

本節經由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耐林廬甲文說》、《卜辭瑣記》、《卜辭求義》之若干條例疏證，可見楊氏甲骨文研究之豐碩成果，不僅能對前人考釋有所修正與增補，亦多有創獲，且內容詳實，大多信而有據，令人敬佩。礙於篇幅，本節僅舉出部分精要之例證加以疏證，以見楊樹達甲骨文研究上之成果與價值，供於甲骨文研究有志之同好參酌。然而，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楊氏之甲骨文研究無可避免存有些許值得商榷之問題，筆者將於下節擇取楊氏甲文研究訓解有誤之例提出商榷，作更進一步之討論。

¹⁰⁰（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1212。

第三節 楊樹達甲骨文研究商榷

由上節討論，吾人可見楊樹達以深厚之考據功夫，將其甲骨文研究成果錄於《積微居甲文說》、《耐林廩甲文說》、《卜辭瑣記》、《卜辭求義》等書之中，以甲骨文例之義訓考量，善於比對文獻，故時能跳脫字形侷限，將甲骨文與文獻融會貫通，使甲文考釋更臻完善，對甲文之研究有相當程度之價值。然而，甲骨卜辭距今已數千年之遙，加以文獻流存不多，古制艱澀難考，且甲文辭例大多簡約，欲對甲文之文字、殷人制度進行深入研究，實非易事，研契諸家存有若干考釋失誤之處，亦是在所難免。是故楊氏考釋甲文亦因《說文》之侷限，義訓之誤導，引用文獻等問題而存有若干值得商榷之處。本節擬對楊氏若干考釋未確之條例提出商榷，期能在肯定楊氏研究甲文價值之餘，亦能指陳其說應修正之處，使甲文研究更加完整，茲舉例如下：

一、釋𠂔

《積微居甲文說》「𠂔」字條下，楊樹達曰：

甲文有𠂔字，或作兕，治甲文者無說。余按《說文》十二篇下女部妻字重文作𠂔，許君云：「古文妻从𠂔女，𠂔，古文貴字。」甲文之𠂔與古文妻所從之𠂔形相同，然則是貴字也。卜辭云：「翌辛，卯一牛，大示，小示卯東羊。」《殷契》六版又云：「乙卯卜，貞，牽禾自上甲六示，小示，兕羊。」《甲編》柒壹式尋二辭同記大示用牛小示用羊之事，一作東羊，一作貴羊，甲文東與佳同用，世所習知，蓋東本當讀為惠，惠與惟古通用。……按東、佳甲文又作貴者，貴字與惠、佳古音同在微部，字可通作。《詩·齊風》：「敝筍在梁，其魚唯唯。」《釋文》云：「唯唯《韓詩》作遺遺。」是其證也。貴聲之遺與佳聲之唯可通作，其可與惠通作明矣。故甲文之東羊可作貴羊也。¹⁰¹

¹⁰¹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頁 11-12。

案：字作「兂」、「𠄎」、「𠄎」等形，歷來治甲文者說法不一，商承祚釋「祭」¹⁰²；于省吾釋「盥」，以其為殷人之血祭；楊氏則據《說文》「妻」從「肖」之古文「𠄎」，釋為「貴」，並舉卜辭「卯專羊」、「𠄎羊」為例，以為「𠄎」與「貴」通，「𠄎」當釋為「貴」。陳劍則以其字當楷定為「汎」，並釋其為副詞，言與卜辭常見之「率」、「皆」接近¹⁰³。考「祭」甲骨文作「𠄎」，象手持肉以薦，與「𠄎」之形體相去甚遠，商氏、葉氏訓「祭」，未確。以字形觀之，「𠄎」除字旁點畫之外，以「几」為主要部件，象桌形，《說文》：「踞几也，象形。」¹⁰⁴是也。本字從「几」，旁有數點不成文部件示義，于省吾謂象血滴之形：

《說文》：「盥，以血有所剗涂祭也。从血幾聲。」按幾與几同音，故通用。至于飢之與饑，机之與機，典籍每互作。因此可知，兂與盥為古今字。兂以數點象血滴形，與盥之从血同義。盥字典籍亦假幾、剗、祈為之。《周禮·犬人》：「凡幾珥沈辜用駟可也。」鄭《注》：「玄謂幾讀為剗，珥當為蚬，剗蚬者釁禮之事。」《山海經·東山經》：「祠毛用一犬，祈神用魚。」又《中山經》：「剗一牝羊，獻血。」郭《注》：「以血祭也，剗猶剗也。」……由是可證，甲骨文兂字當於《說文》之盥，典籍亦作幾、剗、祈者，並係音近字通。《說文》：「血，祭所見牲血也。」……綜之，甲骨文之兂，《說文》作盥，兂與盥為古今字。兂為兂物牲或人牲，獻血以祭。¹⁰⁵

于說是也。「𠄎」即「盥」，為殷人薦血之祭。楊氏以「𠄎」之字形與《說文》「妻」之古文「𠄎」所從之「肖」相類釋「貴」，則不可信。考甲文未見有「貴」或以「貴」為偏旁之字，金文有「遺」字作「𠄎」、「𠄎」、「𠄎」、「𠄎」等形，其「貴」之偏旁與篆文一脈相承作「𠄎」，然卻未見其字有從「肖」形者，若據此言「𠄎」即「肖」字作「貴」，仍略嫌牽強，此點于氏已據金文駁之¹⁰⁶。且楊氏所據「𠄎」乃《說文》所錄之古文，其

¹⁰² 商承祚，《殷墟文字類編·待問篇》，頁415。

¹⁰³ 陳劍，〈甲骨文舊釋「智」和「盥」的兩個字及金文「𠄎」字新釋〉，《甲骨金文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5月），頁181。

¹⁰⁴（漢）許慎，《說文解字》，頁722。

¹⁰⁵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6月），頁23-25。

¹⁰⁶ 同上註，頁23。

字形或承六國文字而來，恐有譌變之疑慮，未必可信。季旭昇《說文新證》「妻」字下言：「《說文》古文承楚文字再訛變。」¹⁰⁷考楚系簡帛文字「妻」字作「𡇗」，字形上方部件已與「𡇗」字相像，季說可從。是知楊氏以「𡇗」即「𡇗」字實不可信，其說非是。楊氏自詡精熟《說文》，然其失誤之處往往亦在於此，楊氏考字時對《說文》多所運用，對其所載篆文及其釋形多半宗守不移。以此例觀之，儘管楊氏已對甲骨、金文多所涉獵，卻仍對《說文》所錄字形過於輕信，由《說文》晚出字體反推早期文字，且深信《說文》字義，以致未能直接以甲骨字形考量、釋字，是以致誤。

又楊氏以下辭辭例「卯𡇗羊」、「𡇗羊」相為類比，並據古音以證「貴」與「𡇗」通，以「𡇗羊」可作「貴羊」者，亦非是。知者，「卯」於卜辭為用牲之法，「𡇗」作語詞，「卯𡇗羊」乃卜問是否以羊行「卯」祭於小示；而「𡇗羊」則謂以羊行「𡇗」祭之謂，楊氏於「卯𡇗羊」、「𡇗羊」之解讀恐誤，且「卯𡇗羊」、「𡇗羊」明顯為不同之辭例，無法相為類比，楊氏如此機械式的類比甲骨辭例，作為依據，恐難成立，說不可從。饒宗頤《巴黎所見甲骨錄》指出甲文辭例中有「𡇗」、「𡇗」同辭之例：「弜𡇗𡇗舊冊用……𡇗與𡇗同見一版，知楊說非也。」¹⁰⁸是知「𡇗」與「𡇗」為不同二字，非楊氏所謂通作之字。以義考之，卜辭「𡇗」字當以于說釋「𡇗」為是。

「𡇗」於卜辭為用牲薦血之法，亦作祭名，其辭例為：

乙丑卜，賓貞：小來𡇗𡇗，用？《合集》241

己亥卜，賓貞：𡇗，用來𡇗？《合集》246

癸亥卜貞：𡇗，用？《合集》553

貞：𡇗𡇗上甲？《合集》1203 正

癸卯卜，何貞：其𡇗？《合集》31128

癸卯卜：自上甲𡇗，有伐？《合集》32214

其𡇗以小示《合集》32543

丁未貞：牽禾自上甲，大示牛，小示𡇗羊？《合集》33296

乙卯卜貞：牽禾自上甲，大示牛，小示𡇗羊？《合集》33313

¹⁰⁷ 季旭昇，《說文新證》下冊，頁 186。

¹⁰⁸ 饒宗頤，《巴黎所見甲骨錄》（香港影印本，1956年），頁 25-27。

由以上辭例可見「鬯」於卜辭均為用牲法與祭名，應為血祭之一類，非楊氏所謂與「惠」通作之「貴」字。古有薦血之儀，《禮記·郊特牲》言：「毛、血，告幽全之物也。告幽全之物者，貴純之道也。」¹⁰⁹行血祭之目的乃告其先祖所獻祭牲之內外完善與生氣，以示慎重。由「鬯」之辭例可知商代確有血祭存在，且與傳世文獻相合，連劭名〈甲骨刻辭中的血祭〉一文指出：「卜辭中血祭往往用牲，用牲法採取歲、刳，這些都與文獻中的記載一致。」¹¹⁰「鬯」或為用牲時取血鬯於祭器之上，然商代祭祀制度甚為複雜，用牲薦血之血祭或有許多不同形式之表現，限於論題，此處便不再贅論。欲詳有商一代及其後世血祭之源流與細節，可參看連劭名〈甲骨刻辭中的血祭〉一文及《禮記·郊特牲》、〈祭義〉、《周禮·春官·大宗伯》等文獻。

又陳劍楷定「𠄎」為「汎」，言其用法與卜辭之「率」、「皆」相同，為範圍副詞，其云：「全面排比這兩個字在卜辭中的用法，可發現大都與大家公認的表『總括』的範圍副詞『率』和『皆』很接近。將它們釋為『祭名』或『用牲法』、『祭祀動詞』，是不可信的。」¹¹¹「鬯」自于省吾釋為祭名，學界大多認同其說，以「鬯」為祭名或用牲之法，即上文所言或為血祭之一類。而陳劍此說別立新義，以卜辭「鬯」辭例與「率」之辭例對比，一反將「鬯」訓為祭名之舊說，體例甚嚴，引證資料亦甚詳細。然細審其說，與舊說將「鬯」訓為祭名之差異，似在卜辭斷句識讀、及與卜辭既有之「率用」辭例與「鬯」辭例有「鬯用」，其辭例、位置相近連結而來，故而認為「鬯」於卜辭與「率」、「皆」等副詞之用法相同，以為「鬯」當作副詞，與「率」、「皆」同義。

然就陳氏所論，其所舉辭例，將「鬯」以祭名之改以「率」之副詞之義者，多出於卜辭辭例斷句、識讀之不同，如上舉《合集》241「乙丑卜，賓貞：小來羌鬯，用？」陳劍識讀為：「乙丑卜，賓貞：小來羌，鬯用？」；《合集》246一辭：「己亥卜，賓貞：鬯，用來羌？」陳劍則識讀為：「己亥卜，賓貞：鬯用來羌？」如此，則舊釋祭名之「鬯」則為「鬯用」，其辭例便與「率用」一辭相近，且均處於用辭之位置，故陳劍以為「鬯」

¹⁰⁹ (漢) 鄭玄注、(唐) 孔穎達疏，《禮記正義》，頁 818。

¹¹⁰ 連劭名：〈甲骨刻辭中的血祭〉，《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輯，(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6月)，頁 58。

¹¹¹ 陳劍，〈甲骨文舊釋「𠄎」和「鬯」的兩個字及金文「鬯」字新釋〉，頁 181。

之義當與「率」相同，認定爲副詞。然由上舉文例觀之，倘若詞性不同僅因斷句識讀之標準不同，「鬘」字便有祭名與副詞之差異，如此卜辭辭例之識讀便有分歧，此一是非，彼一是非，難以做爲判定詞義之標準，陳氏以副詞爲訓，釋「鬘」爲「率」之說僅由斷句識讀與前人不同而來，仍有疑慮。再者，以上舉《合集》33296、《合集》33313 二辭爲例，其云：「自上甲，大示牛，小示鬘羊」，知者，商人祭祀規範嚴密，不同先祖、神靈均有分別；且大示、小示所含之先祖時有更動，則此言自上甲以下之大示「率」、「皆」以牛爲祭牲、小示「率」、「皆」以羊爲祭牲，似與商人祭祀習慣不符，此又陳氏以「鬘」副詞「率」、「皆」一說之不合理之處。其三，若干陳氏讀爲副詞之例，其詞性皆爲動詞，郭靜云〈甲骨文「尃」、「兗」、「率」字考〉一文便指出：

在以下祭祀詞中，「兗」字作句末。

乙卯卜，貞：自上甲兗？（《屯南》80）

辛巳，貞……上甲兗？（《合集》32369）

辛巳，……自上甲兗？（《合集》32370）

辛巳，貞：自上甲兗，東……（《合集》32368）

「皆」字放在句末，其文義也完全不通。「兗」字在這裏用作動詞，其涵義應接近於祭祀，或者卜問與祭祀相關的問題。《屯南》1482 言：

癸未……于上甲，東兗？

其中「于上甲」和「兗」之間明顯應有斷句，「于上甲」表達享祀上甲的意思，所以「兗」應該是卜問與祭祀相關的狀態或效果。¹¹²

郭氏所言確是，陳劍所舉之例以「率」、「皆」等副詞均可通讀，然前已論及，此大多爲斷句與前人有差異之故，而其所舉「鬘」辭例，以其爲「率」、「皆」之義者，許多均應以動詞視之；除郭氏則上舉《合集》之例外，《花東》115 片：「乙巳：歲祖乙牢、牝，鬘于妣庚小牢？」一辭，「鬘」於此辭顯然僅有動詞用法，絕無副詞之可能，若依陳氏所言，以「鬘」爲副詞「率」義爲釋，便於句義不協，無法通讀辭例。由以上之討

¹¹² 郭靜云，〈甲骨文「尃」、「兗」、「率」字考〉，《甲骨文與殷商史》（新三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4月），頁204。

論，可知陳劍以「盪」爲「率」作副詞之說，雖於部分卜辭文例可通讀，故而認定「盪」於卜辭有副詞之用法，然其乃出自文例斷句識讀之差異，且陳氏所舉之例大多均與副詞詞性未合，難以立論。則陳劍之說未必能全盤改易于氏所言祭名之說，故筆者以爲，卜辭之「弁」字仍當以于說釋「盪」爲是。

二、釋易

《積微居甲文說》釋「易」條下，楊樹達云：

《書契前編》卷肆肆之叁云：「甲子，卜，殷貞，王疒齒，唯易？」又卷陸叁式之壹云：「甲子，卜，殷貞：王疒齒，亡易？」說者讀易爲錫，謂由上帝錫以病癒也。余謂錫愈爲凡疾者所求，則不問何病，皆當有此貞。顧觀卜辭他病未有貞「有易」、「亡易」者，而獨病齒貞之，這易字非謂錫愈也。余謂此易字義當爲更易之易。知者，《大戴禮·本命篇》曰：「男以八月而生齒，八歲而毀齒，女七月而生齒，七歲而毀齒。」《素問》曰：「女子七歲，腎氣盛，齒更髮長；丈夫八歲腎氣實，髮長齒更。」《釋名·釋長幼》云：「毀齒曰齠，毀洗故齒，更生新也。」《說文》二篇下齒部云：「齠，毀齒也。男八月生齒；女七月生齒，七歲而齠。从齒从七。」按从七乃字誤，段氏訂七字爲《說文》訓變之匕，是也，毀齒爲齒落更生，故爲匕也。此年幼者有易齒之事也。《釋名·釋長幼》云：「九十或曰齠齒，大齒落盡，更生細者，如小兒齒也。」此年老者有易齒之事也。卜辭「有易」、「亡易」之易，即《素問》所謂齒更，齠字所从之齒匕也。今人謂齒墮更生曰換牙，正卜辭易字之義矣。¹¹³

案：「易」甲文作「𠄎」、「𠄏」等形，金文作「𠄐」、「𠄑」、「𠄒」等形，歷來說者眾多，孫詒讓以「更易其日」釋之，即「改天」之義，言「吉則不易日，不吉則易日」¹¹⁴；王國維以「祭名」釋之¹¹⁵；郭沫若以「易」爲「暘」，訓爲「陰」，楊樹達從之¹¹⁶；陳邦福

¹¹³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頁 21-22。

¹¹⁴ (清)孫詒讓，《契文學例》，頁 141。

¹¹⁵ 王國維，《戲壽堂所藏殷墟文字》，頁 1252。

¹¹⁶ 郭沫若，《殷契餘論》(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 年 10 月，《郭沫若全集》本)，冊 1，頁 392。

以「易」爲「湯」，言古「易」與「湯」多通段、嚴一萍以「易」爲「湯」，以爲「易」、「湯」一字，「易日」即「日出」¹¹⁷；楊樹達則以「更易」釋之，以上諸家各持己論，亦各有所據，然均仍有未確之處。考「易」之字形，郭沫若據金文〈德鼎〉(《集成》2450)、〈德殷〉(《集成》3733)、〈叔德殷〉(《集成》3942)諸器有字形作「𠄎」、「𠄎」、「𠄎」者，乃據此言「易」爲「益」之簡化¹¹⁸。觀郭氏所據諸器，字形作「𠄎」、「𠄎」、「𠄎」等形，其與金文之「益」作「𠄎」、「𠄎」等形相較，其字形構義仍有差異，甲文中已有常見之「益」字作「𠄎」，「易」與「益」字形全不相類，當爲不同二字，李孝定便云：「以所舉𠄎之字形及音言之，其說或是。然易、益二字之義，又相去懸遠，了不相涉。且契文、金文益字多見，除郭氏所舉𠄎字一文外，餘均從𠄎，未見與𠄎、𠄎形近者。」¹¹⁹李說甚是，「易」與「益」於文字形構與取義均有所別，實爲不同二字，趙平安〈釋「易」與「匝」——兼釋《史喪尊》〉一文亦云：「益爲水自滿溢出，無外力作用。𠄎字則不然，既然器內水點朝著一個方向流出，持需持盞注水無疑。……金文益字跟德器的𠄎區別是很明顯的，他們絕不可能是同一個字。」¹²⁰由李氏與趙氏之言，則知「易」、「益」二字乃根本二字，郭氏言其爲一字之簡化，其說非是。甲文「易」有作「𠄎」形者，徐中舒謂：「象兩酒器相傾注之形。」¹²¹其說甚是，以盛水或酒之器相互傾注，後字形簡省作「𠄎」，酒器相傾注，則酒器水位便有增減變化，故以「變易」之義爲「易」之本義。「易」於甲文中十分常見，除本義外另假借爲「賜」及「徯」，或爲方國之名，茲先舉卜辭辭例如下，再對各家說法提出商榷：

丙寅卜，殷貞：來乙亥易日？《合集》655 甲正

易日？《合集》822 反

貞：無歸易日？《合集》1191 反

不其易日？《合集》1191 反

¹¹⁷ 陳邦福說見《殷契辨疑》。陳邦福，《殷契辨疑》(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0年，《甲骨文研究資料彙編》本)，冊88，頁3。嚴一萍說見《甲骨文字詁林》所引《中國文字》之論。

¹¹⁸ 郭沫若，〈由周初所見四德器的考釋談到殷代已在進行文字簡化〉，《文史論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年12月)，頁344-346。

¹¹⁹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頁3028。

¹²⁰ 趙平安，〈釋「易」與「匝」——兼釋《史喪尊》〉，《金文釋讀與文明探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10月)，頁69。

¹²¹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頁1063。

翌庚寅易日？《合集》1210
翌辛巳其易日？《合集》1855 正
翌辛易日？《合集》1855 正
不其易日《合集》2987
貞：翌丁未不其易日？二告《合集》3251 正
貞：翌丁未不其易日？《合集》3251 正
貞：翌辛未易日？《合集》4055 正
貞：翌庚申我伐，易日？庚申明霧，王來途首雨。《合集》6037 正
貞：翌甲寅不其易日？《合集》8510
□□，爭貞：翌甲申易日？之夕，月又食。甲霧不雨。《合集》11483
貞：甲寅卜，殼貞：翌乙卯易日？《合集》11506
丙寅卜：內翌丁卯王步易日？《合集》11274 正
□賓翌癸卯易日？允易日。《合集》13074 甲
甲戌易日？《合集》13153
乙亥易日？《合集》13153
甲辰卜：翌乙巳易日？乙巳允易日。《合集》13310
癸卯卜，賓貞：翌甲戌易日？《合集》13311 正
貞：翌甲戌易日？甲戌允易日。十二月。《合集》13311 正
甲申卜，旅貞：今日至於丁亥易日不雨？在五月。《合集》22915
丙寅卜：翌丁卯易日？《合集》24933
丙戌卜，大貞：于來丁酉醜大史易日？《合集》25935
庚午貞：辛未敦召方易日？允易日，弗及召方。《合集》33028
甲辰卜：王步戊申易日？《合集》32941
甲辰卜：王步丁未易日？《合集》32941
乙卯卜：王步丁巳易日？《合集》32941
辛酉卜：王入癸亥易日？《合集》32955
丙辰卜：不易日丁巳？《小屯》2601

丙辰卜：不易日？《小屯》2601

戊午卜：王步，易日己未？《小屯》2601

戊午卜：王步，易日庚申？《小屯》2601

己未卜：王步，庚申易日？《小屯》2601

上舉諸辭例中多見「易日」、「不其易日」之語，孫詒讓以《儀禮·特牲饋食禮》「若不吉則筮遠日爲出儀」爲據，言「吉則不易日，不吉則易日」，以「易日」爲「改日」。然商人祭祀，祭祀之日必與先祖之名對應，檢視卜辭辭例，不論於前祭祀一日之卜牲，或於當日祭祀先祖之當日祭，俱無祭日與先祖不相配合之辭，殆無延誤或改易其日之例；且辭例中「易日」、「不其易日」等語亦多見於與祭祀無關之辭例中，故孫氏「吉則不易日，不吉則易日」之「改易」一說，恐難成立，並不正確。王國維以「易日」爲祭名，前已論及，「易日」一語不全然見於祭祀卜辭之中，且多辭言「王步」、「王入」卜問王之出入，或於驗詞出現「允易日」等語，皆與祭祀無關，是知王氏「祭名」一說無所憑依，亦無法成立。至陳邦福「易」爲「暘」、嚴一萍「暘」，言「易」、「暘」爲一字之論，考卜辭之「易」作「𠄎」，與「暘」字形、字義均有不同，「易」、「暘」實爲不同二字；且由上引《合集》6037 正一例之驗辭言「庚申明霧，王來途首雨」觀之，可知庚申之日爲雨天，則占辭所言之「易日」便無「暘日」之可能，則陳氏、嚴氏之說，其誤顯然，說不可信。

又郭沫若以「易日」爲「暘日」，言：「乃卜日之陰晴也。」¹²²「暘」，《說文》訓爲「日覆雲暫見也」¹²³，即今所謂「陰天」，楊樹達從其說，言：「易當讀爲暘。」¹²⁴亦以「易日」爲「暘日」。但觀上舉辭例，多數爲卜「翌日」或二至三日後是否「易日」，而辭例中亦無從得知卜問當日天氣狀態，則所卜問之「易日」是否即爲「陰天」，仍有待商榷；且《合集》11483 片言：「翌甲申易日？」驗詞則謂：「之夕，月又食。甲霧不雨」，顯示甲申當日天象爲晴天，而「霧」與「日出雲暫見」之天象狀態亦不相符，則由該驗詞記錄之天氣狀態，可知「易日」非指「陰天」，郭說仍有可疑之處；又由《合集》32941

¹²² 郭沫若，《殷契餘論》，頁 392。

¹²³ (漢)許慎，《說文解字》，頁 307。

¹²⁴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頁 21。

觀之，甲辰日卜問多日後之連續二日丁未與戊申是否「易日」；《小屯》2601片連續數日卜問數日後是否「易日」，若「易日」為「陰天」，則不甚合理，沈建華言：「在長達五日中商王反覆問是否有陰天不免有牽強之意。」¹²⁵其說可從，且卜辭中卜問天候之辭有「啓」、「雨」、「風」、「雪」等語，但目前仍未見有可與「易日」對應之辭如「啓日」、「雨日」之例，則「易日」未必即「暘日」，郭氏、楊氏以「易日」為「暘日」之說，立論多有可商之處，未足可信。

「易日」既不為「改日」，又不為「暘日」或「暘日」，則當作何解？筆者以為「易日」之「易」仍當依原義，以「變易」之「易」訓之，孫海波言：「易日，易猶變也，猶今言變天。」¹²⁶其說是也，「易日」即卜問天候是否轉變，即今言「變天」。如上舉《合集》33028辭言：「辛未敦召方易日」，乃卜問討伐召方時是否天候有變？而驗辭云：「允易日，弗及召方」，即言由於天候變易，故而弗及召方；又辭例中涉及「王步」與「王入」等王之出入一事，故辭例常見於前日或數日前先行卜問天候是否有變，以利王之出入。據此可知，甲文中大量出現之「易日」與「不易日」俱為卜問天候是否「變易」，非諸家所謂「改日」、「暘日」或「暘日」之謂。又今人朱歧祥採郭氏「易為益之簡化」之說，其〈易日考〉一文云：「易源自益，而益字既象皿中水多而溢出之狀，字的引申自有增多、增強的意思。因此，易、益字同，「易日」即「益日」，可直接理解為充沛的日光，及今言烈日，俗稱大太陽的日子。」¹²⁷朱氏以「易日」為「益日」，作日光充沛之意。然前已論及，「易」與「益」字形全不相類，構字所會之意亦有所別，恐非一字，今以「易日」為「益日」之說，似仍有討論空間。然以「易日」作「益日」於辭例或可通讀，故今亦錄其說於此，可備一說。

「易」於卜辭尚有「賜予」之義，如：

貞：翌乙亥易多射、兕？《合集》5745

王占曰：吉，易？《合集》9464 反

乙卯卜，亘貞：勿易牛？《合集》9465

¹²⁵ 沈建華，〈釋殷代卜辭擇日術語「易日」〉，《沈建華甲骨學論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年8月），頁182。

¹²⁶ 孫海波，《甲骨文編》，頁394。

¹²⁷ 朱歧祥，〈易日考〉，《朱歧祥學術文存》，頁47。

貞：易牛？《合集》9465

貞：勿易黃兵？《合集》9468

庚戌□□貞：易多女，有貝朋？《合集》11438

易龍兵？《小屯》942

上舉辭例皆卜問是否賞賜某物，則辭例中「易」均作「賜」當無可疑，其用法與金文同。「易」又為地名，如《合集》5637 反云：「易入二十。」此辭刻於甲橋，王宇信、楊升南《甲骨學一百年》：「甲橋刻辭，是刻於龜腹甲兩邊突出的甲橋背面的記事文字，所記內容大多是關於該批卜用龜甲從何處入貢來的。」¹²⁸「易方」王國維言：「其國當在大河之北，或易水左右。」¹²⁹易水位今河北省西部，則「易方」或在殷商之北。

又楊氏引「甲子，卜，彀貞，王疒齒，唯易？」、「甲子，卜，彀貞：王疒齒，亡易？」二辭，並釋「唯易」、「亡易」為「齒更」，並以《素問》、《釋名》等文獻為據，言幼兒與成人俱有「易齒」之事，故二辭之「易」當解為「易齒」，言卜問商王是否「齒更」。楊氏「齒更」之說有文獻佐證，乍看成理，然似是而非，實與事理相背，不足為信。蓋「齒更」一事僅為幼兒成長階段之生理現象，成人之齒謂之「恆齒」¹³⁰，一旦脫落便無再生新齒之可能。此二辭之「王」應為武丁，為成年之人，無「齒更」之可能，楊氏「齒更」一說悖於常理邏輯，其說非是。姚孝遂言：

楊樹達以「疾齒唯易」為「齒更」亦有可商，「齒更」乃小兒生理之常，此言「王疾齒」，商王為武丁，不得以「換牙」解之。易當讀作「徠」，《禮記·中庸》：「故君子居易以俟命。」《注》：「平安也。」齒疾而占「佳易」、「亡易」為平安與否也。此與「有巷」、「亡巷」之用意同。¹³¹

¹²⁸ 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6月），頁245。

¹²⁹ 王國維，《殷墟卜辭先公先王考》，《觀堂集林》，頁419。

¹³⁰ 筆者案：幼兒一旦換牙即謂之「恆齒」，為永久性齒牙，不論任何情況，成人絕無再生新齒之可能。《漢語大詞典》「恆齒」一條言：「人和哺乳動物的乳齒脫落後長出的牙齒。恆齒脫落後一般不再重生。」羅竹風等編，《漢語大詞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5年11月），卷七，頁518。

¹³¹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頁3390。

姚說可從。《說文》「徯」訓爲「行平易也。」¹³²引申而有「安」義，以此訓上舉二辭，較楊說合於事理，義亦足順，當以此訓爲是。楊氏以「齒更」釋之，雖有其依據，且有文獻佐證，然成人「齒更」一事，若非人工造作，實聞所未聞之奇事，與人類生理客觀現實有所落差，楊說非是。

三、釋征

《積微居甲文說》「征」字條下，楊氏云：

《續編》卷肆壹伍之壹云：「己酉，卜，貞，今日征雨？」《前編》卷貳玖之叁云：「乙未，卜，賓貞，今日其征雨？」又卷叁貳拾之叁云：「貞今丙午征雨？今丙午不其征雨？」又卷壹肆玖之伍云：「△子，卜，亘貞，征雨，不多雨？」此皆貞征雨者也。《龜甲獸骨古文字》卷壹柒之廿壹云：「貞征慧雪出△？」《前編》卷叁壹玖之伍云：「辛卯，卜貞今日征雪？妹，昧征雪。」此皆貞征雪者也。《鐵雲藏龜》百貳拾之貳云：「貞不其征凡？風」此貞征風者也。又壹零叁之肆云：「貞征啟？」又壹零貳之叁云：「夕啟？癸巳，征啟。」此貞征啟者也。按《說文》征爲徙字之或體，然徙雨、徙雪、徙風、徙啟，文義難通，疑征字从止聲，征蓋假為止也。……上舉辭云：「貞征多雨？」又云：「貞征雨，不多雨？」足爲吾說之徵。¹³³

《甲文說·讀胡厚宣君〈殷人疾病考〉·亾征》條下云：

胡云：征即延，言殷王武丁患頭病，勿延纏也。按征字自羅振玉釋爲《說文》訓安步延延之延，近人皆從之。胡又以延延爲一字，故釋甲文之亾征爲勿延纏。然則《說文》辵部徙或作征，則甲文亾征即無徙也。疒首占無徙者，古有患病遷地之俗。《漢書·原涉傳》記涉所知母病避疾在里舍，《後漢書·來歷傳》記皇太子驚病不安，避幸乳母王聖舍，〈魯丕傳〉記趙王商欲避疾，移往學官，皆其事也。

¹³² (漢)許慎，《說文解字》，頁77。

¹³³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頁25。

今俗人迷信，尚有其事。殷人尚鬼，蓋早有此風，故占徙否也。¹³⁴

《卜辭求義》「征」字條下，楊氏云：

《前編》一卷一葉之七云：「△壬戌，卜，△貞示壬翊△。翊癸亥，其征于示癸。」樹達按《說文》徙或作征，甲文征蓋用此義。此辭蓋以壬戌歲祭於示壬，明日癸亥，改行歲祭於示癸也。二卷二十葉之四云：「△貞，王其迭征，△于夫，征至孟，往來亡災？在七月。」此辭第一征字乃地名，第二征字亦遷改之義。《粹編》一六九片云：「大乙事，其征大丁。」征字義亦同。¹³⁵

又「緝」字下云：

《粹編》七二〇片云：「甲子，卜，不緝雨？」郭沫若云：「緝疑璜之古字，象耳有充耳之形。不緝雨者，猶他辭言不征雨，雨不延綿也。」樹達按甲文恆言不征雨，征與止同，此緝字蓋从耳聲，亦假為止。耳、止同哈部字，恥字亦从耳，《廣韻》音敕里切，與止音近，故緝可假為止矣。¹³⁶

案：甲骨文「征」字從「彳」、「止」，作「𠄎」、「𠄏」等形，歷來諸家說法不一，孫詒讓《契文舉例》釋「征」；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釋「延」；王襄以爲「延」、「延」二字通，楊樹達則以爲考「征」字形，從「彳」、「止」會意，象行走之義¹³⁷。孫氏釋「征」，然「征」甲文作「𠄎」，與「𠄎」字形、字義迥別，不可一概視之，是知孫說非是。

又楊氏據《說文》「徙」之或體作「𠄎」訓「遷」，或言「征字从止聲，征蓋假為止」者，亦非。究之字形，「征」字從「彳」、「止」，「彳」有行道之義；「止」甲文作「𠄎」，象腳趾之形，是知「征」字從「彳」、「止」，其構字原理乃強調行走之義，苟依楊說以「字从止聲」，假借爲「止」，則其字所從部件「彳」將何所取義？況「止」之「停止」

¹³⁴ 同上註，頁 86。

¹³⁵ 楊樹達，《卜辭求義》，頁 57-58。

¹³⁶ 同上註，頁 58。

¹³⁷ 以上各家之說見《甲骨文字詁林》「延」字條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頁 2230-2232。

義本身已是假借，「假借之文聲不示義」¹³⁸，楊氏以此爲訓，忽略文字構形與部件，實無所取義；又「止」古音在端母之部，「徙」古音在心母歌部，聲母一爲舌頭音，一爲齒頭音，舌頭音、齒頭有別，不可互相音轉，且二字韻母遠隔，亦無韻通之理；又《說文》篆文距甲骨卜辭已有千年之遠，篆文字形或有演變、譌誤之慮，今僅據篆文「徙」字重文而驟言假借，亦略嫌輕率武斷。綜上所述，「𨔵」與「徙」實爲不同二字，楊氏以篆文「徙」字或體釋甲文之「𨔵」，於字形已有所誤，訓義爲「遷」，或借「止」者，於字形、字音、字義乃至證據均未盡是，其說實難成立，說不足信。

考「𨔵」字從「彳」、「止」會意，揆之字形、字義，則當以羅氏引《說文》「安步𨔵𨔵」訓「延」者爲正¹³⁹。卜辭「𨔵」有「延續」、「連綿」之義，時見卜問「𨔵雨」、「𨔵風」、「𨔵啓」及是否「𨔵」其行爲動作之卜問，均爲「延續」、「連綿」之義：

貞：翌甲寅𨔵雨？《合集》158

翌甲𨔵雨。《合集》158

貞：不其𨔵雨？《合集》4566

貞：𨔵雨。《合集》4566

今丙午不其𨔵雨？《合集》4570

貞：今丙午𨔵雨。《合集》4570

貞：今日其𨔵風？《合集》13337

貞：不𨔵啟？六月。《合集》13133 正

貞：不其𨔵啟。《合集》13134

己巳卜貞：啟𨔵？《合集》22280

貞：今夕不其𨔵啟？《合集》24925

其𨔵田無災？《合集》23006

癸卯卜：王其𨔵二孟田，旬受禾？《合集》28230

¹³⁸ 魯實先，《假借溯原》，頁 65。

¹³⁹ 筆者案：「𨔵」、「延」二字字形相類，古音同在透母元部，當爲一字之分化。季旭昇《說文新證》言：「甲骨、金文从彳从止，與『𨔵』同字。……後來大概因爲『𨔵』用作副詞，所以『步行於路』的意義就在『止』的上方加一斜筆，因而產生了『延』字。」季旭昇，《說文新證》上冊，頁 125。

壬申卜，𠄎貞：王勿征南狩？《合集》10610 正¹⁴⁰

甲子卜，𠄎貞：疾疫不征？《合集》13658 正

貞：婦好不征疾？《合集》13711

貞：婦好其征有疾？《合集》13713 正

貞：子賓不征有疾？《合集》13890

婦好其征有疾？《合集》13931

癸酉卜，爭貞：王腹不安，亾征？《合集》5373

丁丑，王卜曰：惟余其亾征？《合集》24980

甲辰卜，出貞：王疾首，亾征？《合集》24956

甲辰卜，出貞：王疾首，亾征？《合集》24957

丙午卜，出貞：歲卜有崇亾征？《合集》26096

壬卜：子其征休？《花東》3

戊卜：翌日己征休于丁？《花東》53

丙辰卜：征奏商若？用。《花東》86

己巳卜：雨不征？《花東》103

其征疾？《花東》117

上舉諸辭或言「征雨」、「征風」、「征啓」、「征田」、「征狩」、「征疾」、「亾征」者，均爲「延續」、「連綿」之義，趙誠〈甲骨文虛詞探索〉即言：「甲骨文寫作𠄎，或寫作𠄎，左右無別。均象止行走於道路之形。一切行走均有繼續之義，則爲本義之引申。卜辭用作副詞，有『連綿』、『繼續』之義。」¹⁴¹趙說是，「征」於卜辭用作「延續」、「連綿」之義，與「止」義無涉，是知楊氏據《說文》「徙」字重文以爲「征」假借爲「止」之論，實不足信，其字仍當依羅氏訓「延」爲是。又楊氏〈讀胡厚宣君〈殷人疾病考〉釋「亾征」以「古有患病遷地之俗」、「今俗人迷信，尙有其事。殷人尙鬼，蓋早有此風」爲據，釋「征」爲「徙」乃出於主觀臆測，且所舉二、三文例均爲去殷甚遠之漢代文獻，以今律古，未有確證，其論亦不足信。

¹⁴⁰ 筆者案：此辭釋文本作「甲申」，然實際檢視拓片，申上一字應爲「壬」字，據此改作「壬申」。

¹⁴¹ 趙誠，〈甲骨文虛詞探索〉，《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6月），頁279。

「征」於卜辭除用作副詞表「延續」、「連綿」之義以外，於辭例可見尙有用作祭名者，如：

壬戌□貞示壬，翌□……歲翌癸亥，其征于示癸？《合集》22710

大乙史，其征大丁？《合集》27126

戊申卜，即貞：其征丁歲？六月。《合集》23069

甲戌卜，行貞：歲其征於祖甲？《合集》23097

戊申卜，中貞：王賓征亾尤？《合集》22587

丙午王卜：大征？《合集》23667

甲辰王卜：大征？《合集》25929

辛巳王卜：大征？《合集》25929

戊辰卜：其征兄己、兄庚？《合集》27616

戊辰卜：其征兄己、兄庚？歲？《合集》27617

貞：征？《花東》205

乙：歲征祖乙？《花東》237

以上諸辭之「征」均用作祭名，俱卜問是否進行「征祭」。其中《合集》22710一辭，即楊氏《卜辭求義》「征」字條下所引《前編》一卷一葉之七條；《合集》27126一辭，即楊氏所引《粹編》169片，二辭楊氏均以「徙」之本義訓「遷」，意謂遷祭示癸、遷祭大丁。然前已提及，「征」、「徙」為不同二字，「征」與「徙」義無涉，此處「征」應解為祭名，《合集》22710「征于示癸」乃卜問是否對「示癸」行「征祭」；《合集》27126乃卜問是否對「大丁」行「征祭」，非楊氏所謂「改遷」之義，楊說非是，論不可據。

又楊氏《卜辭求義》「緝」字引《粹編》720片「不緝雨」即「不征雨」，即「不止雨」者，亦非。該辭「緝」字作「𠄎」，丁山隸作「珥」，釋「緝」；郭沫若言為「瑱」之古文；于省吾釋為「茸」，訓為「盛」；李孝定以為讀為「弭」，訓「止」¹⁴²。考「𠄎」字從「耳」、「糸」，象以「糸」相連於「耳」，季旭昇《說文新證》言：「學者或釋聯，

¹⁴² 諸家說見《甲骨文字詁林》。于省吾編，《甲骨文字詁林》，頁652-653。

字從耳、從幺，會耳聯之意。《說文》爲從『絲』有『絲連不絕』之意。¹⁴³則知此「𦉰」亦有「延續」、「連綿」之義，楊氏、李孝定訓「止」，郭氏釋「瑱」，于省吾訓「盛」皆不確。；姚孝遂亦言：

字當訓「聯」。《說文》：「聯，从耳，耳連於頰也。从絲，从絲，絲蓮步絕也。」契文即从「耳」、从「糸」。「糸」即「絲」之省。「不聯雨」即「不連雨」，猶他辭之言「不征雨」。¹⁴⁴

姚說可從。「𦉰」可釋爲「聯」字，有「連綿」之義，「不聯雨」即謂「不征雨」，亦「延續」、「連綿」之義。楊氏雖以「止」、「耳」古音相近爲據，言「緝」假爲「止」，然「止雨」義不可通，僅憑聲音條件之孤證¹⁴⁵，其說仍有未逮，論不足信。此辭「緝」當訓「聯」，其爲「延續」、「連綿」之義，非楊氏所謂「停止」之義。

四、釋戠

《積微居甲文說》「戠」字條下，楊氏云：

卜辭云：「己卯卜，王貞：余勿从洗戠戠？」《續編》伍卷壹貳葉貳版又云：「貞勿△△丁宗，亾戠？」《甲編》壹貳玖陸或云戠，或云亾戠，依字讀之，義不可通。余按：戠者，忒之假字也。《易·豫掛·彖傳》云：「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釋文》引鄭《注》云：「忒，差也。」《詩·大雅·瞻卬》云：「鞠人忒忒。」《毛傳》云：「忒，變也。」甲文言亾戠，猶他辭言亾它、亾勾也。戠得段忒者：《說文》十二篇下厂部云：「弋，楨也，象折木衰銳之形。」又六篇上木部云：「櫟，弋也，从木，戠聲。」按弋、櫟古韻同在德部，聲亦相近。弋為象形，櫟為後起

¹⁴³ 季旭昇，《說文新證》下冊，頁179。

¹⁴⁴ 于省吾編，姚孝遂按語，《甲骨文字詁林》，頁653。

¹⁴⁵ 筆者案：「耳」、「止」古聲母同屬舌音，古韻同在之部，有假借條件，但僅憑此語音條件認定「緝」假借爲「止」，證據仍顯薄弱。王力便言：「兩個字完全同音，或者聲音十分相近，古音通段的可能性雖然大，但是仍舊不可以濫用。如果沒有任何證據，沒有其他例子，古音通段的解釋仍然有穿鑿附會的危險。」王力，《王力文集·訓詁上的一些問題》，（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0年6月出版），頁196。

之形聲字，實一字也。弋、犧字同，而忒字从弋聲，故得假戠為忒矣。¹⁴⁶

案：「戠」甲文作「𠄎」、「𠄏」、「𠄐」、「𠄑」等形，金文作「𠄒」、「𠄓」、「𠄔」、「𠄕」，字並從「弋」，從「𠄖」或「𠄗」，金文初與甲文同形，後有於「口」形加點作「𠄘」者，篆文或承此而來作「𠄙」，知「戠」字初不從「音」。「戠」字甲文屢見，饒宗頤、于省吾釋為「職」¹⁴⁷；羅振玉、李孝定均釋為「犧」，即「黃牛」¹⁴⁸；郭沫若以為「日之變」，即「日蝕」¹⁴⁹；裘錫圭釋「待」¹⁵⁰；楊氏則以為「忒」之通段。實際以甲骨辭例觀之，筆者以為「戠」有作名詞為人名曰「子戠」者，亦有作地名者；其餘出現均為祭祀動詞，釋「職」、「犧」、「日蝕」、「待」、「忒」均未確。茲舉「戠」辭例於下，再行分辨：

□戌卜貞：不束余奠子戠？十月。《合集》20036

乙丑卜：王勿龍侑子戠？《合集》20037

壬辰子卜貞：婦𠄎子曰戠？《合集》21727

乙亥卜：戠于之，若？《花東》5

戠弼出宜？用。《花東》26

戊卜：戠弼𠄎子興、妣庚？《花東》28

以上辭例可見「子戠」，或曰「戠」當為人名，《合集》20036、20037之「子戠」作為被祭祀之對象，或為已過世之「多子」之一；《合集》21727則為卜問婦𠄎所生之子是否可以「戠」命名，一為祭祀對象，一為初生嬰兒，二者應為不同之人，然不論是否為同一人，「戠」字有作人名之用，當無疑問。另「戠」之字義當為祭名或用牲法，卜辭中常見，其辭為：

我勿以戠牛？《合集》8969 正

¹⁴⁶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頁37。

¹⁴⁷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6月），頁182。

¹⁴⁸ 羅說見《增訂殷墟書契考釋》。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頁101。李說見《甲骨文字集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頁334。

¹⁴⁹ 郭沫若，《殷契粹編》（臺北：大通書局，1970年2月），頁365。

¹⁵⁰ 裘錫圭，《說甲骨卜辭中「戠」字的一種用法》，《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頁163。

其馘牛？茲用。《合集》35995

乙丑卜，行貞：王賓祖乙，馘一牛？《合集》22550

辛酉貞：大乙馘一牢？《合集》32425

戊寅卜，旅貞：王賓大戊馘無田？《合集》22835

戊戌卜貞：王賓大戊馘無田？《合集》22843

戊申卜，旅貞：王賓大月馘無田？《合集》22845

戊午卜，大貞：王賓馘無田？《合集》25662

戊辰卜，即貞：王賓馘無田？《合集》25664

丁卯卜，尹貞：王賓馘無田？《合集》25672

丙寅卜，旅貞：王賓馘無田？《合集》25690

戊申卜，宁貞：王賓馘無尤？《合集》27042 反

己亥卜，宁貞：王賓馘無尤？《合集》27042 反

甲辰卜，頤貞：王賓馘無尤？《合集》30547

弜馘日其有歲于仲己？《合集》27388

馘日？《合集》29697

庚辰貞：日馘其告于河？《合集》33698

戊子貞：日有馘告于河？《合集》33699

甲子卜貞：日馘于甲寅□□《合集》33703

弜有馘？茲用。《合集》30521

弜有馘？茲用。《合集》30522

弜有馘？《合集》32425

壬寅貞：月又馘，王不于一人田？《小屯》726

壬寅貞：月有馘，其有土，燎大牢？《小屯》726

檢視上舉各辭，可見「馘」或為用牲法，即上舉辭例所謂「馘牛」、「馘一牛」、「馘一牢」者，而其餘各辭均為祭名。「馘」既為用牲法或祭名，則羅振玉、商承祚、李孝

定釋「戠」爲「犧」，羅振玉、商承祚云「戠」與《說文》訓「黏土」之「埴」通¹⁵¹，故又可與「犗」通，言「戠」即《禮記·玉藻》所謂「大夫以犗牛」之「犗牛」，以土色爲黃，故以其爲「黃牛」。李孝定更進一步以「犧」一詞於辭例中與「不純色牛」相對，言所謂「黃牛」乃爲「純色牛」之概念¹⁵²。考羅氏、商氏、李氏以「戠」通段爲「犗」，訓爲「黃牛」者，考「戠」古音在端母職部，「埴」、「犗」在定母職部，具音轉條件，然其說似先據文獻有作「犗」者，方與《說文》訓「黏土」，且音近可通之「埴」之連結，復由其義訓解「戠」字爲「犧」言其爲「黃牛」。其說不僅無法通讀上列各辭，亦與實際所見辭例拓片字形不合，若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楷定爲「犧」之諸字¹⁵³，以《甲骨文合集》所收與「戠」、「牛」有關之 8969 正、30718、35995、37000、37001、37002 諸片辭例檢視，上舉諸片拓片中，「𠄎」、「𠄎」字形均未相連，無一如《甲骨文字集釋》所錄字體相連可楷定爲「犧」形者，則諸家釋「戠」爲「犧」，復通段爲「犗」欲與經典文獻連結者，其說可商；且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即引《合集》23165 片爲例：「白牛其用于毓祖乙戠」¹⁵⁴，由此片觀之，苟依羅氏諸家所言，「戠」爲「犧」爲「純色牛」而言，則該片「戠」與「白牛」同在一版，足見「戠」不爲「犧」，亦非表示「純色牛」之謂，是知羅氏等人之說與文例不符，說不可信。又饒宗頤據《禮記·聘禮》、于省吾據《儀禮·鄉射禮》以「戠」通段爲「臠」，即「肉乾」之義，乃取「奉臠」之義。考「戠」、「臠」古音俱在端母職部，同音可通。然以上舉卜辭辭例觀之，以「戠」通「臠」，於甲文辭例之詞性與用法亦不能合，無法通讀辭例，則于氏釋「臠」，亦不足信。

又郭沫若《殷契粹編》以「日戠」、「日又戠」等與以爲「戠」與「食」通，以其爲「日之變」，即今人所云「日蝕」者，說亦非是。上舉辭例中，《合集》27388 至《小屯》726 片諸辭出現「日戠」、「日又戠」、「月又戠」諸例，「日戠」與「月戠」相對，郭氏「日蝕」說看似言之成理，然細審卜辭辭例，多見「月食」一語，其字形均作「食」，則「月食」與「月戠」是否同爲一事仍須細作考量。島邦男於此便採懷疑之態度：

¹⁵¹ (漢)許慎著，《說文解字》，頁 690。

¹⁵² 詳見《甲骨文字詁林》「戠」字下。于省吾編，《甲骨文字詁林》，頁 2347-2351。

¹⁵³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頁 333。

¹⁵⁴ 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臺北：鼎文書局，1975 年 12 月)，頁 269。

若將「日戠」釋作日蝕的話，那麼舉例來說，像「甲子卜貞日戠于甲寅」的卜辭，勢必要解為卜甲子日五旬後的甲寅日是否有日蝕了，這當然是極為無稽之事。又下舉二詞皆為武乙時告祀父康丁之辭¹⁵⁵，且其卜日是連續的，如果將「日又戠」釋為日蝕的話，那麼便成了庚辰與辛巳兩日都有日蝕了，武乙一代果真有可能有日蝕行於庚辰與辛巳兩日的組合嗎？像這樣，要把「日戠」解作日蝕是相當困難的。¹⁵⁶

島邦氏之說甚為精當，則由辭例觀之，「日戠」或「戠日」、「月又戠」等語，疑為卜問是否對日進行祭祀，非郭氏所謂「日之變」之「日蝕」。

又楊氏舉「貞勿△△丁宗，亾戠？」一辭為例，以「亾戠」一詞所在位置與卜辭常見之「亾它」、「亾囟」相同，並據《說文》訓「弋」之「戠」字以為「弋」、「戠」同字，故將「戠」釋為從「弋」聲之「忒」，訓為「差」，「亾戠」即「亾差」，即「無囟」、「無尤」之義。筆者以為楊說亦未確，考楊氏之說乃據篆文之「戠」字而來，以「戠」從「戠」聲，又訓為「弋」，故「戠」假為從「弋」聲之「忒」。然前文已提及甲文「戠」作「𠄎」，字形初不從「音」，且《說文》「戠」字下言「闕」，顯見許慎亦未知其音義，則篆文之「戠」與甲文之「𠄎」是否為同字仍有疑慮；且「戠」字從「戈」，「戈」與「弋」為根本不同之物，安得以「弋」與後起之「戠」字義訓，據以訓釋甲文之字？是知楊氏以「戠」為「忒」不僅於字形理據不足，且釋義亦略嫌迂迴，其說恐非是。楊氏舉例即《合集》13544片：「貞：勿征亾丁宗，無戠？二月」一辭，其義頗難所解。裘錫圭〈說甲骨卜辭中「戠」字的一種用法〉嘗論及卜辭中部分之「戠」，可轉讀為「待」，其云：「跟『戠』相對的動詞，有『占』、『步』、『出』、『入』、『歸』、『徂』、『比』、『酒』；『亾』（侑？）、『攸』、『用』、『退』、『才』（伐？）、『使』等字。我們的任務就是要根據『戠』的字音，在古漢語裡找出一個在語義上可以跟上列這些詞處在正反相對的地位的動詞。看來這個動詞只能是須待的『待』。」¹⁵⁷裘氏詳列甲文辭例，認為部分甲文辭例中如「余戠」、「勿用戠」、「入戠」、「歸戠」等均應讀為「待」，「待」古音在定母之部，與「戠」音近可通，

¹⁵⁵ 筆者案：此二詞分別為《合集》33698：「庚辰貞：日又戠其告于父丁？」、《合集》33710：「辛巳貞：日又戠其告于父丁？」

¹⁵⁶ 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頁268-269。

¹⁵⁷ 裘錫圭，〈說甲骨卜辭中「戠」字的一種用法〉，《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頁163。

且以裘氏所舉之例檢驗，讀「戠」爲「待」均可通讀，裘說可信。以裘氏訓「待」之說檢驗上舉《合集》13544片所言，前言「勿沚（延）」，後卜問是否「無戠」，則「無戠」依裘氏所釋之「待」似可通讀，且於字義叫楊氏所訓直接，或可備一說。

然《合集》13544片於「戠」字可見辭例中，「無戠」一詞目前僅此一見，確爲特例。筆者以爲研討甲骨文例當以常見辭例爲基準，偶遇特例如此，未有充份例證支持所論，不妨存疑處理，不必強爲之解。知者，甲骨文與篆文爲不同文字系統，且篆文晚出一千餘年，若如楊氏釋此例先以「戠」與「戠」通，再以「戠」《說文》訓「弋」爲據，言「弋」與「忒」通段，未考慮文字字形演變，僅憑單一語音條件，即先掌握某一後起字義爲原則，逕行反推較早文字系統之字義，恐仍有先入爲主，倒果爲因之疑慮，故筆者以爲將此視爲特例，不妨存疑待考，僅以未確之條件強爲說解，其論恐難成立，不足爲信。

五、釋登

《積微居甲文說》「登」字條下，楊氏曰：

卜辭又恆云收人，與登人用法同。如《殷墟書契後編》上卷拾柒葉壹版云：「癸巳卜，般貞：收人乎伐吾？」又叁壹葉伍版云：「丁酉卜，般貞：今載王收人五千正土方，受出又？」是其例也。以辭例觀之，此與前記諸登人之例相同。然收字無徵召之義，音與登字亦遠，頗爲難解，余疑甲文登字多从收作，此即登字之省寫也。

《殷契佚存》叁柒捌片戊云：「甲午，卜，亘貞，收馬乎伐△。」又陸陸玖片云：「貞，乎米收牛。」收並為叢之省，謂徵馬徵牛也¹⁵⁸

《卜辭求義》鍾部「収」字下又云：

《後編》上卷三一葉之六云：「丁酉，卜，般貞，今春王收人五千正土方，受出又？」同卷十七葉之一云：「癸巳，卜，般貞，收人乎伐吾方，受……」《龜甲》

¹⁵⁸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頁38。

二卷十一葉之十六云：「辛亥，卜，卑貞，收眾人大大原文如是。事于西奠。」¹⁵⁹同卷二五葉之六云：「乙巳，王貞，啟乎兄曰：孟方收人，其出伐自高，其令東俗會于高、弗每，不曹伐？王卜曰」……樹達按：以上四辭，皆假收為登，乃徵字之義也。《簠室人名》七十七片云：「貞呼收自。」樹達按：收自即徵師也。按卜辭恆云登人，假登為徵，詳見後登部。登自从收，故又登登作收¹⁶⁰，其義仍為徵。此事由今日觀之，至為無理，然事實卻如此也。¹⁶¹

案：上節已論及，楊氏以「登」假借為「徵」，釋「登人」即「徵人」之義，所言不虛，然此以「𠄎」為「登」之省形，以為「升人」亦即「登人」與「徵人」同義者，則猶有未確。甲文亦常見「𠄎人」一詞，其辭例為：

丁酉卜，般貞：今𠄎王𠄎人五千征土方，受出𠄎？三月。《合集》6409
 辛巳卜，爭貞：今𠄎王𠄎人乎婦好伐土方，受出𠄎？五月。《合集》6412
 丙子卜，韋貞：王𠄎人？《合集》7277
 甲申卜，般貞：乎婦好先𠄎人于龐？《合集》7283
 乙酉卜，般貞：勿乎婦好先于龐𠄎人？《合集》7284
 貞：令在北工𠄎人？《合集》7294 正
 貞：勿令在北工𠄎人？《合集》7294 正
 辛亥卜，爭貞：𠄎人？《合集》7302
 貞：乎𠄎牛？《合集》97 正
 貞：𠄎牛？《合集》8933 正

¹⁵⁹ 筆者案：此片即《合集》24片，「眾人大大」不詞，審度拓片，人後一字當為「立」，辭當云：「眾人立大事于西奠。」「立」當訓舉，「立大事」，即「定大事」之謂。此楊氏或據所見文獻引錄，未及審視原片，故雖疑有誤，但不能質言其故，僅以「原文如是」一語帶過。

¹⁶⁰ 筆者案：楊氏原文「詳見後登部」，然登部所收字例未見「登」字，未知其故。又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卜辭求義》中楊氏原文「登登作収」一語甚為怪異，對照1971年台灣大通書局《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卜辭求義》合訂本之《卜辭求義》手抄打印本，其文作「省登作収」，依楊氏前文所述，當以「省登」為正，2013年版作「登登」者甚誤。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楊樹達文集》此類文字訛誤頗多，非僅見《卜辭求義》一書有此錯誤，疑因打字排版而誤，或因校對不力所致，以現今科技與對出版業精細度之要求，實不該有此失誤，特此記之。

¹⁶¹ 楊樹達，《卜辭求義》，頁44。

勿乎𠂔羊？《合集》8949

貞：勿乎𠂔羊？《合集》8950

「𠂔」從二手，像雙手相對聚物之形，甲文當讀為「供」。屈萬里言：「楊樹達謂假為登，乃徵字之義；說固可通。然卅字《唐韻》音拱，《廣韻》、《集韻》並音恭。而卜辭習見卅人之語；則卅當讀為共，即供給之供也。」¹⁶²據屈氏所言，則知卜辭所謂「卅人」、「卅牛」、「卅羊」者俱為「供給」之義，非楊氏所謂「登」字省體，亦非「登」之假借。「𠂔」古音在見母東部，與「登」、「徵」之端母蒸部音韻遠隔，無相通之理，自無假為「登」之可能，故楊氏有「収字無徵召之義，音與登字亦遠，頗為難解」之嘆，故將「𠂔」視作「登」之省形，以取「徵」義。然「登」字雖從「𠂔」構字，但「𠂔」與「登」乃不同二字，不當以其字從「𠂔」構形，即據以言其為「登」省體，楊氏此論乃欲以「徵」義連結，實有可商。李孝定便言：

楊謂為登之省文，似有可商。蓋卜辭亦有作登人者，惟較少見，作収人者則多見，何以少數作本字而多數作省文？至於假借，必取音近，収、登音固不近也。屈氏謂収讀為共，供也。其說可從。¹⁶³

李氏所言確有其理。觀甲文辭例，「𠂔人」與「登人」於辭例、用法上同指聚集、徵集，雖無顯著差異，然則「𠂔」與「登」實非一字，不得混同。楊氏執著於「徵」義，故將「𠂔」釋為「登」之省形，然其說於形、音、義皆不可通，此楊氏自亦知曉，故言「此事由今日觀之，至為無理」，顯然其自身對此說亦猶豫未決。筆者以為，凡立一說，倘己身尚有疑惑，則不妨存疑；若楊氏此例，據以「登」具「徵」義為原則索求「𠂔」字之義，顯然並未留心「𠂔」可有讀為「供」之可能，「供人」、「徵人」其義相近，非必如楊氏所言「𠂔」為「登」之省體方可解釋文例不可，楊說非是。

¹⁶² 屈萬里，《小屯第二本·殷墟文字甲編考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37年6月），頁182。

¹⁶³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頁781-782。

六、釋大

《積微居甲文說》「大」字條下，楊氏曰：

《殷契粹編》柒玖捌片云：「大今二月不其雨？」郭沫若云：「大假為答，達从牽聲，牽从大聲。又達作达，正从大聲。」《考釋》壹零柒又捌零玖片云：「貞大今三月不其雨？」郭云：「大假為達，逮也，及也。」《考釋》壹零捌樹達按郭君釋大為逮及，是也。讀大為達，恐非是。以達字無逮及之訓也。余謂大與逮音近，大假為逮耳。《說文》十二篇下辵部云：「逮，唐逮，及也，从辵，隶聲。」又三篇下隶部云：「隶，及也。」《書契前編》壹卷肆拾伍葉陸版云：「貞：及十三月雨？」又叁卷拾玖葉貳版云：「乙酉卜，大貞：及茲二月有大雨？」此云「大今二月」、「大今三月」猶彼云「及十三月」「及茲二月」也。¹⁶⁴

案：「大」甲骨文作「𠂔」，金文作「𠂔」，《說文》云：「天大地大人亦大焉。象人形」¹⁶⁵，「大」之字形象人正面站立¹⁶⁶，依其字形，各家釋大，較無疑義，惟郭沫若以「大」假為「達」¹⁶⁷，楊氏從郭氏之說修正，以「大」為「逮」之假借。「大」於甲骨卜辭至為常見，用作表示大小之「大」，其常見辭例為：

貞：其有大雨？《合集》12704

乙酉卜，大貞：及茲二月有大雨？《合集》24868

卯惟羌有大雨？《合集》26961

己丑卜：今夕大雨？《合集》27219

既伐大啟？《合集》5843

戊申卜貞：翌己酉大啟？《合集》21022

乙卯卜：翌丁巳其大風？《合集》21012

¹⁶⁴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頁40-41。

¹⁶⁵ (漢)許慎，《說文解字》，頁496

¹⁶⁶ 朱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云：「象人正面之形，即大字。」朱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頁22。

¹⁶⁷ 郭沫若，《殷契粹編》，頁555、557。

辛未卜，王貞：今辛未大風不佳田？《合集》21019

其邁大風？《合集》38558

其有大風？《合集》30225

大水不各？《合集》33348

貞：今秋禾不邁，大水？《合集》33351

東大牢此有雨？《合集》28244

東大牢？《合集》29553

貞：王疾佳大示？《合集》13697 乙正

大示卯一牛？《合集》14835

貞：勿出于四大示？《合集》14846

貞：卯王自上甲，智大示，十二月《合集》14847

甲辰王卜：大征？《合集》25929

辛巳王卜：大征？《合集》25929

諸辭之「大雨」、「大啓」、「大風」、「大牢」、「大示」、「大征」之「大」均表大小之「大」，使用範圍亦甚廣泛，爲卜辭常見之義。「大」於卜辭亦有用作地名與人名者，其辭例如下：

辛酉卜：七月大方不其來征？《合集》20476

乙酉卜，行貞：王步，自邁于大，無災？在十二月。《合集》24238

貞：大今三月雨？《合集》12528

大今三月不其雨？《合集》12529 正

戊辰卜，大〔又〕疾，亾征？《花東》299

貞大。《花東》307¹⁶⁸

庚戌卜：子東彈乎見丁眾大，亦燕旻？用。《花東》475

乙卯卜：其禦大于癸子，冊豷又一豷？用又疾子旻。《花東》478

¹⁶⁸ 筆者案：考古所釋文云：「貞大疑爲大貞之倒文。」其說可從。

上列諸辭之「大」中，《合集》20476、24238、12528、12529 諸辭均為地名，即「大方」，《屯南》1209 片云：「更大方伐？」釋文云：「大方，方國名。」¹⁶⁹鍾柏生《殷商卜辭地理論叢》言：「大方出現於第三、四期卜辭……在其他諸期卜辭中，大方亦簡稱大，其首領稱為大子……總合以上三地的地望，可知大方在殷西。卜辭三、四期時曾叛殷，是殷之敵國。」¹⁷⁰；《花東》諸辭則用作人名，吳其昌云：「『大』字作𠂔，乃貞人名也。」¹⁷¹「大」為祖庚、祖甲時出組卜辭常見之貞人，是知「大」字有作人名解者。郭沫若《殷契粹編》798 片、809 片釋「大」為「達」假為「逮」¹⁷²，楊樹達承其說，以「大」為「逮」之假借，言卜辭中之「大今」即謂「及今」。案郭、楊二氏之說俱誤，考「大」於卜辭為地名，則郭氏《粹編》所引 798 片、809 片：「貞：大今二月不其雨」、「貞：大今三月雨」二辭，俱為卜問「大」之一地是否降雨之辭，非卜問「大」是否「達」、「逮」二月、三月降雨，郭氏之論乃出於未明辭例之「大」用作地名，故以特例視之，以「大」為「達」之通段，其說非是。又楊氏以「大」假為「逮」，並舉「及今日」、「及茲二月」等辭例為證，看似成理，然卜辭已有「及」字，至為常見，且卜問為習見之「雨」與「不其雨」之事，衡之事理，似不當捨常用字以就特殊字。是知楊氏釋「大」為「及」，其義仍嫌迂曲，且楊說承郭氏誤說而來，猶有可商，未可盡信，二辭之「大」依文例仍當訓為地名，郭氏、楊氏以通段視之，其說非是。

七、釋農

《積微居甲文說》〈釋農〉下，楊氏云：

《說文》三篇上農部云：「農，耕也，从辰，𠂔聲。」籀文作𠂔，古文作𠂔，又作𠂔。今按甲文作𠂔，从辰，从林，與許記古文第二字同。《殷墟書契前編》伍卷肆捌葉貳版作𠂔，於从辰从林之外又加从又，義尤完備¹⁷³。字从林者，西方史

¹⁶⁹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小屯南地甲骨》，頁 936。

¹⁷⁰ 鍾柏生，《殷商卜辭地理論叢》（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年 9 月），頁 234-235。

¹⁷¹ 吳其昌，《殷墟書契解詁》，冊 10，頁 106。

¹⁷² 郭沫若，《殷契粹編》，頁 555、557。

¹⁷³ 筆者案：羅振玉《殷墟書契考釋前編》字作「𠂔」，楊氏說其字「於从辰从林之外又加从又」，但所引字形未加「又」形，疑為楊氏一時疏忽所致。

家謂初民之世，森林徧布，營耕者於播種之先，必先斬伐其樹木，故字从林也。農字从辰，為以蜃斬木也。甲文字作𠄎或𠄏，象蜃蛤之形。《淮南子·汜論訓》篇云：「古者剡耜而耕，摩蜃而耨。」知古初民耕具用蜃為之，農字从辰，謂以蜃斬木也。

農字見於彝器銘文者，如〈令鼎〉、〈史農解〉、〈史農鼎〉、〈郟公鼎〉、〈農卣〉諸器皆从辰从田，〈散氏盤〉則从農从田。蓋甲文所示為將營耕作豫為準備時之情事，彝銘所示為已耕種後之情事，文字之構造與社會事狀之後先兩相吻合也。甲文彝名皆會意字，篆文从囟聲，則由會意變為形聲矣。囟罔同義，囟有罔音，故農從之得聲，亡友沈兼士之說，不可易矣。¹⁷⁴

案：「農」字甲文从辰从林，作「𠄎」、「𠄏」等形，金文或從「田」，作「𠄎」、「𠄏」、「𠄐」、「𠄑」等形，字皆從「林」、從「辰」或從「田」會意。羅振玉、王襄、孫海波均釋為「農」¹⁷⁵。「農」所從之「辰」，依郭沫若說當為「蜃」，為耕地之器，其曰：「余以為辰時古之耕器，其作貝殼形者，蓋蜃器也，《淮南子·汜論訓》曰：『古者剡耜而耕，摩蜃而耨。』其作磬折形者，則為石器。」¹⁷⁶郭說甚是，「辰」本為「蜃」義，因「辰」假為地支之名，故孳乳「蜃」字還原本義。「蜃」為耕地之器，用以治田，故「農」從「辰」，以示耕地之義，楊說得之，惟言「以蜃斬木」以釋其字所從之「林」則未確。知者，甲文從「𠄎」與從「𠄏」每無別，如「莫」甲文作從「艸」作「𠄎」，或從「木」作「𠄏」，是知「農」字從「林」，乃示以「蜃」治田之義，非謂「以蜃斬木」之謂，裘錫圭便言：「可以肯定辰是用來清除草木的一種農具。……為了農業目的清除樹木的時候，除了用辰，無疑還會用一般的石斧、石斤。」¹⁷⁷裘說是，「蜃」為甲殼一類，其物雖堅，但必難以斷木，楊氏「以蜃斬木」之說，似有可商。且所云「西方史家謂初民之世，森林徧布，營耕者於播種之先，必先斬伐其樹木，故字从林」一語，實出於楊氏對字形之想像解釋，亦未必可信。

楊氏以為「甲文所示為將營耕作豫為準備時之情事，彝銘所示為已耕種後之情事，

¹⁷⁴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頁 44-45。

¹⁷⁵ 見《甲骨文字詁林》。于省吾編，《甲骨文字詁林》，頁 1133-1138。

¹⁷⁶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頁 200。

¹⁷⁷ 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頁 246。

文字之構造與社會事狀之後先兩相吻合」之說，乃出於楊氏主觀臆測，實無根據，亦不足信。以「𦉰」之字義為持「蜃」治田，故為農耕字，復又有作時間詞表「晨」義者，朱歧祥《甲骨文詞譜》云：「即晨字，字與暮字相對。《類纂》釋為𦉰、晨。」¹⁷⁸其說是，甲文「𦉰」字除有「農」義之外，辭例亦有用作時間詞表「晨」義者：

丙午卜，即貞：翌丁未，丁𦉰歲？其有伐？《合集》22610

貞：仲丁歲，𦉰𦉰？《合集》22859

己酉卜，即貞：告于母辛，𦉰𦉰？《合集》23419

己酉卜□貞：告于母辛，𦉰𦉰？《合集》23420

壬申卜，即貞：兄壬歲，𦉰𦉰？《合集》23520

以上諸辭之「𦉰」皆為「晨」義，以「𦉰」兼表「治田」與「晨」義，其字於金文或有加「田」形以示「治田」之義作「𦉰」、「𦉰」、「𦉰」等形以為區別，其目的在還原本義，非欲刻意表示「已耕種」之狀態。知者，文字造作自有其發展演變之規則，非於造字之前先有某種先驗之規範，而後依規範造字，以此作為釋字基準，恐有本末倒置之失。以楊氏此說為例，豈金文之「𦉰」造字之前，便先已有甲文「𦉰」字表示「耕種前」之概念，因此刻意追求「已耕種」之概念而加「田」為之？楊氏之說不僅與文字發展規律相背，亦無邏輯可言。是知楊氏「甲文所示為將營耕作豫為準備時之情事，彝銘所示為已耕種後之情事」一說，實為望文生義之論，其說非是。

又楊氏以篆文「農」從「囟」聲者，而言「囟腦同義，囟有腦音，故農從之得聲」一說，亦非是。前已言及，金文「𦉰」為表「治田」之義而加「田」形示義，其字形為傳文所本而又小異，羅振玉言：「从田與〈淇田鼎〉、〈史田觶〉同，知許書从囟者，乃从田之譌矣。」¹⁷⁹其說甚是，金文從「田」作「𦉰」，篆文作從「囟」作「農」者，「囟」實為「田」之形譌，非「農」從「囟」得聲。徵之古音，「農」為泥母冬部字，「囟」為心母真部字，聲母一為舌頭，一為齒頭，韻母亦遠隔不通，「農」實無從「囟」聲之理，是知羅說不誤，《說文》「農」字從「囟」實出於形譌，實為誤會意為形聲，楊氏一時失

¹⁷⁸ 朱歧祥，《甲骨文詞譜》，冊2，頁429。

¹⁷⁹ 羅振玉，《殷墟書契考釋》，頁189。

察，依《說文》釋其聲，乃言「農」從「囟」聲，然於形音均不可通，說不足信。

八、釋多介父

《耐林廩甲文說》〈釋多介父〉一文，楊氏云：

卜辭中屢見多介父之名，如云：

貞出犬于多介父？貞勿侑犬于多介父？《前編》一卷四六葉三版 按出晚期卜辭作又，王靜安以侑字說之，是也。今於再見以後皆作侑字。

庚申卜，亘貞，不惟多介父尅？《通纂》別二東大藏片十

貞不惟多介父？《前編》一卷四六葉二版。又見《龜甲》一卷一四葉一版
或省作多介，如云：

父辛不尅？不惟多介它王？貞夕侑于妣甲。《前編》一卷二七葉四版

貞侑于大甲。貞侑于多介。《前編》一卷四五葉六版

戊午，不佳多介？《藏龜》一七七葉一版

貞不佳多介？《續編》五卷二四葉七版

貞不佳多介尅？《新獲》一二五

于多介且戊。《藏龜》八十葉二版

又或省稱多父，如云：

佳多父尅？《明義士》四八八

多父。《龜甲》一卷十一葉十八版

又或省稱介，如云：

貞于甲介御帚姘？《前編》一卷四三葉四版

此多介父果為何人乎？吳其昌云：「多介父之時代雖不可確知，然貞人之亘為武丁時人，卜祭多介父已為亘貞，知必在武丁之先矣。又多介父與妣甲、父辛之祀同片，又以多介、且戊為次，殷帝系中妣甲及日甲、日辛、日戊同時者，惟有陽甲之爽為妣甲，其諸弟適有小辛、兄戊，其時適在武丁之前，多介父乃陽甲以迄小辛間之人也。」樹達按吳說頗為詳核，顧未能質言多介父為何人。以余考之，

蓋即殷王盤庚也。今請以四證明之。《鐵雲藏龜》百五一葉二版云：「戊子卜，庚于多父旬。」按此辭又見《書契前編》一卷四六葉四版。考卜旬之辭必在癸日，此辭卜於戊子，其辭亦與他卜旬之辭不類，其非卜旬之辭甚明。考《太平御覽》卷八十三引《竹書紀年》云：「盤庚旬自奄遷于北蒙，曰殷。」知盤庚又名曰旬。辭云多父旬，旬蓋盤庚之名，多父其字。古人於名字並舉，必先字而後名，此辭正與之合。《春秋·隱公元年》之邾儀父，《禮記·檀公》上篇之嗚呼哀哉尼父，稱父者皆字也。後起字作甫，《禮記·曲禮》下篇云：「臨諸侯畛于鬼神曰：『有天王某甫。』」鄭《注》謂某甫為其字。《說文》訓甫為男子之美稱，亦謂字也。據卜辭，字以父稱，自殷人已然矣。此一證也。

卜辭卜日必與殷先祖之日名相同，先祖名甲者必用甲日卜，名乙者必用乙日卜，此定例也。此辭云：「戊子，卜庚于多父旬。」辭雖不見盤庚之名，而以多父即為盤庚，故將有所事，以庚日為卜。此二證也。

《藏龜》八十葉二版云：「于多介且戊。」且戊者，武丁有兄名戊，卜辭稱兄戊，廩辛、康丁時則稱且戊。兄戊於盤庚為猶子，盤庚於兄戊為伯父，辭先多介而後且戊，長幼之次正相符合。此三證也。

吳其昌謂多介父為陽甲至小辛時代之人，按盤庚實為陽甲之弟，小辛之兄，與吳君所考時代正合。此四證也。

合此四證，多介父為盤庚，蓋無可疑。¹⁸⁰

案：楊氏從吳其昌以「多介父」乃陽甲以迄小辛間人之說，並引「戊子，卜庚于多父旬」、「于多介且戊」二辭為據，舉四證以釋「多介父」即殷王盤庚。然楊氏所舉四證，率皆誤釋，多有可商之處，其以「多介父」為盤庚一說，未可盡信。尋楊氏所引《鐵雲藏龜》百五一葉二版「戊子，卜庚于多父旬」一辭即《合集》6692片，檢視拓片，該辭「庚」字非此辭之字，應由下方殘辭所誤入，非楊氏所謂以「庚」日卜，以此言「多介旬」為盤庚之名，乃由「庚」字誤入辭例產生誤讀而來，說不足信。

《合集》6692片整辭當作「戊子卜：于多、父、旬？」辭中「多」、「父」、「旬」均

¹⁸⁰ 楊樹達，《耐林廩甲文說》，頁5-7。

爲地名，《合集》16039片云：「辛未卜：以京、父、旬□」，「父」、「旬」與地名「京」並列，可證此二辭之「父」、「旬」地名，非謂「多父」之名爲「旬」¹⁸¹；又楊氏據《太平御覽》所引古本《竹書紀年》所言「盤庚旬自奄遷于北蒙」一句爲據，言「旬」爲盤庚之名者，亦可商。「盤庚旬自奄遷于北蒙」一句，先於《太平御覽》之《水經注》、《史記索隱》皆作「盤庚自奄遷于北蒙」，俱無「旬」字¹⁸²，且「盤庚」名「旬」，僅見於《竹書紀年》，無見於卜辭與典籍，《竹書紀年》爲晚出文獻，其真實性與史料價值仍有待確認，內容未必可信，且楊氏所引《竹書紀年》又爲《太平御覽》所轉載之文字，是否經人編輯、竄改亦未可知，以此爲證，尙有疑慮，仍不甚可靠，楊氏僅據此薄弱例證便驟言「旬」爲盤庚之名，「多父」爲盤庚之字，牽合文獻以證成其說，仍略嫌牽強，此楊氏舉例證之不可信者一也。

又楊氏據《藏龜》八十葉二版云：「于多介且戊。」言「且戊」即武丁之兄、盤庚之姪「兄戊」，並以其受祀順序於「多介」之後，據此以證「多介父」即爲「盤庚」，其說亦不可信。考「且戊」一名，見於一、二、四、五期卜辭，各期所見「且戊」均非同一人。第一期卜辭多見「兄戊」之名，武丁有兄名「兄戊」當無可疑，然楊氏所舉「于多介且戊」一辭爲第一期武丁卜辭，以「兄戊」爲武丁之兄，則武丁卜辭所見之「且戊」，絕無爲武丁之兄「兄戊」之可能。楊氏以此辭「且戊」祭祀順序先後爲例，欲證「多介」即爲「盤庚」之說，實乃疏忽卜辭分期問題所致，其說於實際狀況不合，實不足信，此楊氏所舉例證之不可信者二也。

按詞云「多介父」者，「多」乃爲「眾多」之「多」，甲文「多」有「眾多」之義，如《合集》810正：「壬寅卜貞：多子獲鹿？二告」、《合集》2923：「貞：惟多兄？」《合集》2192：「勿又多父？」、《合集》616：「乎多臣伐工方？」、《合集》33692：「辛亥貞：壬子又多公歲？」諸辭言「多子」、「多兄」、「多父」、「多臣」、「多公」者，與此云「多介」、「多介父」之「多」相同，爲表「眾多」之「多」，葉玉森便云：「殷人謂羣曰多，《尚書》中屢見此習語。」¹⁸³是知「多」於卜辭有表「眾多」之義，此所謂「多介父」

¹⁸¹ 筆者案：魯實先亦指出此二辭中之「父」、「旬」與「京」並舉，則此處之「多」當爲地名，不當以人名視之。魯實先講授、王永誠編，《甲骨文考釋》（臺北：里仁書局，2009年2月），頁20。

¹⁸² 見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臺北：大通書局，1976年7月《王國維先生全集初編》本），冊11，頁4621。

¹⁸³ 葉玉森，《殷墟書契前編集釋》，頁67。

者，其「多」正為「眾多」之義。考「多介父」一語，歷來說者看法不一，前已論及，吳其昌、楊樹達以「多介父」為人名之說不可信；饒宗頤以「多介父」之「介」為敬詞¹⁸⁴，亦有未確。裘錫圭則以《禮記·曾子問》「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之「介子」鄭《注》訓「介」為「次」為據，言「介」與卜辭之「嫡」相對，即「庶出」之義，其言曰：

在商代語言裡，跟表示直系的「帝」這個詞語相對的是「介」。卜辭裡屢見帶「介」字的親屬稱謂，如「介子」、「介兄」、「介父」、「介母」、「介祖」等：

.....

(6) 出(侑)于介子。《殷墟文字丙編》(以下簡稱《丙》)四八四

(7) 于父乙多介子出。

(8) 出犬于父辛多介子。《丙》二九三

(9) 貞：出于多介兄。《拾》二·一五

(10) 貞：不(唯)多介兄。《京津》八三一

(11) 貞：出犬于多介父。

(12) 貞：勿出犬于多介父。《前》一·四六·三

(13) 出犬于三介父，卯羊。《甲骨文合集》(以下簡稱《合》)二三四八

.....

「介」字有「副」的意思，如使者之副稱「介」，次卿稱「介卿」等，古書習見。

《禮記·曾子問》稱庶子為介子：

曾子問：「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以上祭牲于宗子之家，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荐其常事。』」

鄭注：「介，副也。不言庶，使若可以祭然。」《禮記·內則》稱冢子以外諸子之婦為介婦：「介婦請於冢婦。」

鄭注：「介婦，眾婦。」卜辭中親屬稱為中的「介」字。應該跟「介子」、「介父」的「介」字同義。……

¹⁸⁴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1983年11月)，頁383。

(13) 的三介父應該是武丁卜辭屢見的「三父」……武丁卜辭的三父，指武丁生父小乙之兄陽甲、盤庚、小辛三王。他們都是旁系，所以稱為介父。商人所說的「帝」、「介」，跟周人所說的「嫡」、「庶」，其意義顯然是很相近的。¹⁸⁵

裘氏由宗族制度探討，並據傳世文獻加以佐證，言「多介父」即「多庶父」。裘氏之論建立於殷人有宗法制度之上，然並非全無問題。首先，「介子」一詞為後出文獻所載詞語，去殷甚遠，且所記為周人禮制；故裘氏以「介」為「副」一說成立與否，必先釐清之問題在於殷人是否已具宗法制度，且「嫡」、「庶」分明，如周人一般嚴密。知者，商代繼統紛雜，王位時而傳弟，時而傳子，似無固定繼統制度，故王國維言：「商人無嫡庶之制，故不能有宗法。」¹⁸⁶其後陳夢家提出商代繼統法「傳弟與傳子實為併存的，然商人傳弟則確為其祭統法的特色。」¹⁸⁷之觀點，說者紛紛，迄今尚無定論。

為解決商王並非全然父死子繼之問題，裘氏對其論點加以補充：「商代區分直系、旁系的「帝介」之制，跟後來講禮制的人所強調的主嫡、主長，為人后者為人子那一套制度，當然還是有一定的距離的。但是他跟宗法制度強調宗子世襲制以及大小宗統屬關係的精神，則是完全符合的。」¹⁸⁸雖裘氏言之鑿鑿，然其論尚有可商之處，未必盡是。首先，以商代王位繼統一事觀之，商人王權轉移屢有兄終弟及、父死子繼相互交錯之情況，顯見殷人未行所謂「立嫡」之制，遑論裘氏所言「宗子世襲」之制；且據《禮記·檀弓》所載周初文王捨其子伯邑考而傳位於武王一事¹⁸⁹，可知最遲至周初亦未有嚴格規範之「宗子世襲」之事¹⁹⁰，故王國維言：「是故大王之立王季也，文王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也，周公之繼武王而攝政稱王也，自殷制言之，皆正也。」¹⁹¹王說甚確，以商王繼

¹⁸⁵ 裘錫圭，〈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6月），頁300-301。

¹⁸⁶ 王國維，〈殷周制度論〉，《觀堂集林》（臺北：臺灣大通書局，1976年7月《王國維先生全集初編》本），冊2，頁456。

¹⁸⁷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頁370。

¹⁸⁸ 裘錫圭，〈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古代文史研究新探》，頁302。

¹⁸⁹ 《禮記·檀弓》：「昔者文王捨伯邑考而立武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頁167。

¹⁹⁰ 筆者案：由殷商帝王傳位情況與《史記·周本紀》記古公亶父傳位季歷、《禮記·檀弓》文王傳位武王一事，可見遲至周初，仍未見有宗子世襲制之祭統法形成，《荀子·儒效》言：「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以屬天下，惡天下之離周也。成王冠，成人，周公歸周，反籍焉，明不滅主之義也。」由此推衍，則知周之宗子世襲之制，可能在周公時方始創制，殷商未有此制。

¹⁹¹ 王國維，〈殷周制度論〉，《觀堂集林》，頁453-454。

統一事，實無法確知殷人已有「宗子世襲」之「嫡」、「庶」之別，裘氏此說乃以後世之制反推前代之事，似有未當，其說可商。其次，裘氏以殷人「大示」、「小示」為據，言殷人行大小宗之統屬之制者，亦非。徵之甲骨文例，卜辭可見之殷人「大示」、「小示」內容時有更易，而其區別則在先公先王之時代順序，繼而「大示」立「大宗」，「小示」立「小宗」，與周人之「大宗」、「小宗」之「嫡」、「庶」之制顯然有所不同，若據此論殷人已有如周制之「宗子世襲」、「大小宗統屬」關係，臆測成分居多，仍嫌牽強，難以成立。其三，以祭祀習慣而論，殷人行周祭之制，受祭先公先王者眾，且兄弟同禮，無親疏之別，此與周人祭祀親疏有別之觀點大相逕庭，是知殷人祭祀先祖並無主、副之分，此亦可證殷人未有「嫡」、「庶」之觀念¹⁹²，裘氏以殷商已有「嫡」、「庶」之別釋「介」為「副」一說，實有可商。據此三點，吾人可知商代實不存在所謂「宗子世襲制」之「家天下」制度，筆者以為裘說雖為學界廣泛接受，且與文獻、事理相合，然仍無法證明商代已有「宗子世襲」之繼承法，釋「多介父」之「介」為「副」，仍有所疑，裘氏之說未必成立。

屈萬里《殷墟文字甲編考釋》中言「介」與「个」通，「多介父」即「多个父」：

多介一辭，第一期卜辭中習見。卜辭中又常見「多介父」、「多介兄」、「多介子」等稱。「多介」或「多介父」，楊樹達謂吳其昌以為乃羊甲以迄小宰間之人（《解詁》一五七）即盤庚（《耐林廂甲文說》）。非是。按介、个二字古通。《書·秦誓》：「若有一介臣。」〈大學〉引此文，介字作个。左氏襄公八年傳：「若不使一介行李。」杜《注》：「一介，獨使也。」獨使，即一個使者。是亦謂一介為一个也。卜辭多介，意蓋指多个祖先。¹⁹³

古籍確有「介」、「个」相通之例，如：《國語·吳語》有云：「一介嫡女」¹⁹⁴、《禮記·雜記》：「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相執紼」、《左傳·昭公二十八年》：「君亦不使一个辱在寡人。」杜《注》云：「一个，單使。」此正與〈襄公八年〉杜《注》

¹⁹² 王國維言：「商人祀其王，兄弟同禮，即先王兄弟之未立者，其禮亦同，是未嘗有嫡庶之別也。」同上註，頁 453。

¹⁹³ 屈萬里，《小屯第二本·殷墟文字甲編考釋》，頁 19。

¹⁹⁴（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1489。

所言「獨使」義同，可爲「介」、「个」相通之證。屈氏以「介」通「个」，則「多介父」即「多个父」，即指生父以外之伯父、叔父等先祖，於「多介子」、「多介兄」、「多介母」等語亦可通讀，且於文獻亦有所徵，當以屈說爲正，「多介父」即「多个父」，即指眾多先公先祖之謂。是知「多介父」與「多父」同義，與吳其昌所謂陽甲迄小辛間之人名無涉，亦非楊氏所云爲盤庚之名。吳其昌釋爲人名乃爲誤釋，楊氏從其說以爲盤庚之名，亦由誤讀辭例與牽合文獻而來，其說爲非，論不足信。

九、釋𠄎

《耐林廩甲文說》〈釋𠄎〉下，楊樹達云：

甲骨文有𠄎字，省形作𠄎，繁文作𠄎或𠄎，葉玉森釋爲春，……自葉氏爲此說，董彥堂於所著《卜辭中所見之殷曆》一文中推演其義，於是近日治甲文者，除郭沫若、商錫永、孫海波諸君外，大抵遵依其說。然試依其說徧考卜辭，有令人懷疑不置者。如《殷墟書契後編》卷上（廿九葉十版）云：

丁巳卜，今春（估依葉說釋之，下同。）方其大出？四月。

《殷墟書契前編》卷一（四六頁四版）云：

丙戌卜，今春方其大出？五月。

《殷墟書契續編》卷三（十一葉五版）云：

△爭貞，今春王從更乘伐下旨，（旨字疑）受有又？十一月。

又同卷（八葉九版）云：

辛巳卜，宀貞，今春王從更乘伐土，受有又？十一月。

《殷契粹編》（一一〇五片）云：

△△（卜）𠄎（貞，今）春王（往伐）土方，受有又？十二月。

按殷人早分一年爲十二個月，有閏則爲十三個月。假使殷人果曾分一年十二個月爲春夏秋冬四季，自當以每年年首之正、二、三三個月爲春，四、五、六三個月爲夏，七、八、九三個月爲秋，十、十一、十二三個月爲冬，殆無疑義。如此，則四月以後，若非追溯往事，不得言今春。卜辭皆占未來之事，四月以後，自不

得復占問今春之事，其理甚明。今依葉氏之釋，乃於夏季之四、五兩月，冬季之十一、十二兩月卜問今春之事，豈非大不可通之事哉！……

然則𠄎、𠄎究當何字乎？今欲明此字，當先取甲文中他字與此字之形相關涉者究之。甲文才字作𠄎，𠄎害之𠄎作𠄎，戔傷之戔作𠄎，𠄎、𠄎皆才之孳生字也。然甲文戔字不止𠄎之一形，有作（一）𠄎者，又有作（二）𠄎者。《說文》戔本作戔，字从才聲，由此推知甲文之𠄎、𠄎亦當從𠄎、𠄎得聲。試問第二形所从之中非即吾人所討論杏字省形之𠄎乎？第一形所以从𠄎，非即𠄎字所从乎？如余上來所說之字形無誤也，則𠄎、𠄎之字音殆非如「才」字不可矣。

葉氏為此字上多冠以「今」字，依卜辭「今月」、「今日」辭例，今下一字當紀時，其說是矣。然則此字之正確之釋，必：

一，義為紀時，可與「今」字連文者。

二，音讀如「才」者。

必具備此兩條件，而後此字正確之釋乃可期。余據此搜求，則「載」字最為近之。

《爾雅·釋天》：

夏曰歲，殷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

則「載」為紀時之字也。「今載」猶云「今歲」，字可與「今」字連文，又無論矣。……一年十二月中之任何一月皆可稱今年，則卜辭四月、五月、十一月、十二月之貞辭與「今載」之文又毫無滯礙也。

或問曰：此字之繁文為𠄎，卜辭常見「子𠄎」之文，如《殷墟書契前編》卷六（四三頁四版）云：

貞子𠄎不死？（《後編》下廿九葉七版同文）

《龜甲獸骨文字》卷一（八葉十七版）云：

貞今乙丑乎子𠄎△牧？

又同卷（十四葉六版）云：

貞乎子𠄎彳于△？

《續編》卷一（三十葉四版）云：

貞來乙丑勿乎子𠄎 出于父乙？

子鬻果為何人乎？按胡厚宣〈釋囚篇〉（三葉）引一辭云：（原注：七 W 四五）

△酉卜，賓貞：子鬻不死？

按賓為武丁時貞人，知子鬻當為武丁之子。《續編》例辭稱父乙者，武丁稱其父小乙也。此皆「子鬻」當為武丁之子之證也。考《太平御覽》卷八十三引《竹書紀年》云：

帝祖甲載居殷。

知殷王祖甲之名為載，而祖甲實為武丁之子，是卜辭所謂子鬻者正是祖甲也。此又字當釋載之確證也，知載為祖甲，則如《鐵雲藏龜》（一八一葉二版）云：

△丑卜，于載酒鼓。

《前編》卷六（五六頁三版）云：

于載酒。

《鐵雲藏龜拾遺》（一二葉十版）云：

△𠄎△燁△于載△羊十。

前人皆不明其辭為何義者，今可知其為後人祀祖甲之貞矣。武丁時卜辭稱子載，此自祖甲生時之稱，若祀祖甲之辭，乃祖甲死後所貞，而直稱其名曰載者，殷人無諱名之制也。……

或問曰：今載連文，義固通矣，亦於經傳有徵乎？曰：經傳中雖無今載之文，固有今載之實也。《左傳·宣公十二年》記楚令尹孫叔敖之言曰：「昔歲入陳，今茲入鄭（二語同篇再見，又其一為晉隨會語。）」考楚入陳在〈宣公十一年〉，昔歲即去年也。此以今茲與昔歲為對文也。又〈僖公十六年〉曰：「今茲魯多大喪，明年齊有亂，君子將得諸侯而不終。」《孟子·滕文公下篇》曰：「什一，去關市之爭，今茲未能，請輕之，以待來年然後已。」此以今茲與明年或來年為對文也。

195

案：甲文「𠄎」字或作「𠄎」，亦有省形作「𠄎」者，歷來釋者眾多，孫詒讓以為其字從「禾」，釋為「杏」；于省吾釋「條」；商承祚以為「秋」之初文；唐蘭釋「若」；陳夢

¹⁹⁵ 楊樹達，《耐林廩甲文說》，頁 18-23。

家釋「世」¹⁹⁶；楊樹達釋「載」，劉釗釋為金文「者」字¹⁹⁷；陳劍初從楊說謂為「載」字，後修正為「告」字¹⁹⁸。各家說釋各異。莫衷一是，迄今尚無定論。此字字形作「𠄎」，上方部件似「中」或「木」，與甲文「禾」作「𠄎」之形差異甚大，當為二字，是知孫氏以為從「禾」釋「杏」之說，當非是。又于省吾釋「條」，然甲文「條」字作「𠄎」，與「𠄎」字構形全不相類，當無為同字之理，且「𠄎」於辭例為時間詞，與「條」作動詞之辭性、用法全不相同，于說亦非是。其餘諸家或釋「若」、釋「秋」、釋「載」均有未確；劉釗以「𠄎」為「者」，然「者」字作「𠄎」、「𠄎」、「𠄎」、「𠄎」等形，其字形構與「𠄎」之部件全然不類，若據金文「者」字言「者」、「𠄎」為一字，仍嫌牽強，說不足信¹⁹⁹；又陳劍以為「𠄎」後「演變成了『造』字所從的聲符『告』形」²⁰⁰，蓋陳氏之言，乃以「告」字作「𠄎」，字形上部所從之「中」與「𠄎」省作「𠄎」之形構連結，以甲文「中」、「木」往往通作之例，故以為「𠄎」與「告」為一字。然卜辭「告」作「𠄎」或作「𠄎」，其字固有從「中」形者，然亦有如前舉從「𠄎」作「𠄎」之形者，金文常見字形亦多作「𠄎」、「𠄎」、「𠄎」等形，則「告」字上部構件是否即為「中」形，恐仍有討論空間，徐中舒便云：「言、舌、告、音諸字，都為同義的異形字。在甲骨文中言作𠄎，舌作𠄎，告作𠄎或𠄎。在金文中音作𠄎。此四字小篆作𠄎、𠄎、𠄎、𠄎，字形都像張口伸舌之形。舌在口中不能靜止不動，言、告、音三字之上部，即舌在口中運動之形。」²⁰¹若從徐氏之言，則「告」字尚有由「舌」構字之可能，若今僅以告字有作「𠄎」之形者，即言其字從「中」，為「𠄎」字上方所從之「𠄎」形之省，而言「𠄎」為「告」之異體，恐仍有可商之處。且「𠄎」字上方所從之「𠄎」形，上方蜷曲之形與甲文「木」作「𠄎」，字形仍有差異，則「𠄎」所從之「𠄎」是否為「木」尚未可知，是否可據「告」字以釋「𠄎」仍有可疑，陳劍之說，仍待商榷。且「𠄎」於卜辭常見時間詞之用法，與「告」為動詞之義亦有區別，則知「告」與「𠄎」之構形、詞性均有分

¹⁹⁶ 以上各家之說均見《甲骨文字詁林》1405「𠄎」字條。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頁1355-1364。

¹⁹⁷ 劉釗，〈釋𠄎〉，《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6月），頁229-234。

¹⁹⁸ 見陳劍，〈甲骨金文「𠄎」字補釋〉、〈釋造〉二文。陳劍，《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5月），頁99-106、127-176。

¹⁹⁹ 筆者案：今人宋華強〈釋甲骨文中的「今朝」和「來朝」〉一文，於劉釗之說已有詳細論證，此不贅言。唯宋氏從于省吾說以「𠄎」為「𠄎」，並讀為「朝」之說亦嫌牽強，其說非是。宋華強，〈釋甲骨文中的「今朝」和「來朝」〉，《漢字研究》第一輯（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年6月），頁367-374。

²⁰⁰ 陳劍，〈釋造〉，《甲骨金文考釋論集》，頁129。

²⁰¹ 徐中舒言見《甲骨文字詁林》「告」字下引文。于省吾編，《甲文文字詁林》，頁686-687。

別，不可一概而論，陳氏之說無論釋「戔」，釋「告」均無以立論，說亦非是。考「𠄎」於卜辭辭例中常見之例前方多有「今」做為時間詞之用，其辭例為：

辛巳卜，宀貞：今𠄎勿望乘？《合集》3995

丙辰卜，殷貞：今𠄎我其自來？《合集》4769 正

丙辰卜，殷貞：今𠄎我不其自來？《合集》4796 正

庚申卜，殷貞：今𠄎王循伐土方？《合集》6399

丁酉卜，殷貞：今𠄎王供人五千征土方，受有𠄎？三月。《合集》6409

辛巳卜，爭貞：今𠄎王供人乎婦好伐土方，受有𠄎？五月。《合集》6412

辛巳卜，宀貞：今𠄎王比□乘伐下危，受有𠄎？十一月。《合集》6413

□□□，殷【貞】：【今】𠄎王□□土方，受有𠄎？十二月。二告。《合集》6430

□巳卜，爭貞：今𠄎王比望乘伐下危，受有𠄎？十一月。《合集》6487

辛巳卜，爭貞：今𠄎王勿比望乘伐下危，弗其受有𠄎？《合集》6487

丁巳卜：今𠄎方其大出？四月。《合集》6689

丙戌卜：今𠄎方其大出？五月。《合集》6692

□□□出貞：來𠄎王其叙丁□《合集》25370

丁亥卜，出貞：來𠄎王其叙丁𠄎新？《合集》25371

上舉諸辭或言「今𠄎」，或言「來𠄎」，可見「𠄎」字均作時間詞使用，當無疑義。楊氏釋此字為「載」，言甲文「𠄎」所從「𠄎」形與「𠄎」省體之「𠄎」形相同，言「𠄎」必讀「才」聲，且與「今」連言，故釋此字為「載」，「今𠄎」即為「今載」之謂。考甲文「戔」字作「𠄎」、「𠄎」等形，或從「𠄎」聲，或從「𠄎」形，亦有從倒「𠄎」作「𠄎」者，其字以「戈」為主體，「𠄎」於「戈」上或正或倒，應為「戈」上纓飾之形，與「𠄎」字所從象草木狀之「𠄎」顯然不同，且「𠄎」字另有一省體從「木」作「𠄎」，「𠄎」形或由此再省而來，雖與「𠄎」所從之「𠄎」形體相類，然為不同事物，實與「𠄎」字無涉。若以此為據，以「𠄎」從「才」聲，「𠄎」字必讀「才」聲，欲連結二字形、用法全然不同之字，仍嫌牽強；且楊氏言「𠄎」為「𠄎」之省體，然檢視楊氏所舉五例，



附圖 3：《合集》6692

即《合集》6413、6430、6487、6689、6692 諸片，除 6692 一片字作「 Ψ 」形以外，其餘均作「 𠄎 」形，未見省體。然《合集》6692 片「 Ψ 」字下方有一裂紋，或導致「 Ψ 」形下方無可辨識，未必可為「 𠄎 」有省作「 Ψ 」形之例；復檢核「 𠄎 」字各辭，或可見有省形作「 𠄎 」者，是筆者以為《合集》6692 片作「 Ψ 」形者，極可能為該片「 Ψ 」之下方裂紋使字形下方殘缺所致（見附圖 3），則「 𠄎 」字是否有省體作「 Ψ 」，仍有待確認，以未明形體逕行比附他字構形，亦有未當。是知楊氏以「 𠄎 」必從「才」聲，釋字為「載」者，實於字形判斷有所誤差，主觀臆測成分仍大，頗有望文生義之弊；而「今載」一語於卜辭、傳世文獻俱無可見文例，楊氏乃舉《左傳·宣公十二年》、《僖公十六年》、《孟子·滕文公》之「今茲」一語為證，言「今茲」與「昔歲」對文，可為「今載」之證。然文獻可見「今茲」一語未必均可以「今載」之義解之，如《詩·小雅·正月》：「今茲之正，胡然厲矣」、《左傳·昭公三年》云：「今茲吾又將來賀，不為此行也。」上二句「今茲」皆當以「今時」為義，不得以「今載」之義釋之，則「今茲」未必即為「今載」之義，亦難以為卜辭「今 𠄎 」為「今載」之證。楊氏此論出於對字形之主觀臆測，復欲牽合文獻以證其說，可謂煞費苦心，然其說於字形、文義均不可通，其論牽強，說不可信。

前已提及，「 𠄎 」於卜辭常見「今」之後方，為紀時之時間用語。葉玉森釋「春」，言：「卜辭當象方春之木，枝條抽發，阿儼無力之貌。」²⁰²其說或可從之，考卜辭「春」字作「 𠄎 」、「 𠄎 」、「 𠄎 」、「 𠄎 」，其字從「木」或「中」，或從「屯」、或從「日」構形，與「 𠄎 」字從「 𠄎 」之構義相類，且「春」作時間詞之用法與「 𠄎 」全同，故筆者疑「 𠄎 」字即「春」之異構，郭店楚簡「春」字有作「 𠄎 」、「 𠄎 」²⁰³等形者，或由「 𠄎 」所過渡而來，可為其證。以「春」為紀時之語，故其廣義亦可稱「年」，董作賓《殷曆譜》云：「『今春』、『今秋』作今年，乃春與秋之廣義，蓋以一年有一度春

²⁰² 葉玉森，《殷墟書契前編集釋》（臺中：文叢閣圖書有限公司，2009年10月，《民國時期語言文字學叢書》本），冊2，頁254。

²⁰³ 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8月），頁39。

秋也。」²⁰⁴其說是也，以「春」有「年」義，故卜辭有云「今春」復接「三月」、「五月」、「十一月」、「十二月」者，其義皆為「今年」之義，蓋「春」字本已有「年」義，非如楊氏所謂必從「才」聲為「載」，復訓為「今載」之義方可通讀，據此可知「𠄎」字不必非為「載」字方可通讀，楊氏訓「載」，說不可信。

又楊氏以「𠄎」為「𠄎」之繁文，據此釋卜辭「子𠄎」為「子載」，並據《竹書紀年》「帝祖甲載居殷」之語，言「子𠄎」即武丁之子「祖甲」者，亦不可信。「子𠄎」見於第一期武丁卜辭，其武丁時「諸子」之一，當無可議。然觀其字形，「𠄎」字上方所從字形或與「黍」形較為相近，與「𠄎」字從「𠄎」頗有差距，據此「𠄎」、「𠄎」為不同二字，不可混同，二字更無繁、省之辯。既「𠄎」非「𠄎」之繁文，且前文已論「𠄎」、「載」二字無涉，則楊氏「子𠄎」為「子載」，實為牽強無據之臆說，以其為祖甲之名，言生稱「子𠄎」，死為「祖甲」之論，更為無稽。且《竹書紀年》之真實性仍待確認，「祖甲」之名是否為「載」，亦難確知，引此為據，仍有未當。楊氏「祖甲」為「子𠄎」之論亦見於《積微居甲文說·竹書紀年所見殷王名疏正》²⁰⁵一文，而今楊氏論「𠄎」為「載」，復言此論，故於此條一併論之。

十、釋兄

《卜辭求義》唐部「兄」字下，楊氏云：

《粹編》一四八片云：「辛巳，卜，其告水入于上甲兄大乙，一牛，王受又？」²⁰⁶
郭沫若云：「兄在此當是介系詞，亦猶及與，以聲類求之，殆假為竝也。」《考釋二六下》樹達按郭說得其意矣，讀為竝，似非是。《詩·召旻傳》云：「兄，茲也。」《桑柔傳》云：「兄，滋也。」兄通作況。《國語·晉語注》云：「況，益也。」兄況有滋益之義，故意有及與之義，傳注雖無所見，然可由甲文中推擬得之。《藏龜》一二七葉之一云：「辛丑卜，殷貞，兄于母庚。」孫詒讓云：「兄疑當為祝之省字。」《舉例》上九下樹達按兄為祝之初字，人以口祝，故兄从儿从口，與見、企、

²⁰⁴ 董作賓，《殷曆譜》（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年9月），卷下，頁39。

²⁰⁵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頁58-59。

²⁰⁶ 筆者案：此辭即《合集》33347片，檢視拓片「大乙」後方當為「二牛」，特此言之。

臭、鳴等字同例。詳見余〈釋兄篇〉。²⁰⁷

《積微居小學述林·釋兄》下楊氏云：

余疑兄當為祝之初文，祝乃後起之加旁字。《說文》一篇上示部云：「祝，祭主贊詞者，从示，从人口。一曰：从兌省。《易》曰：『兌為口，為巫。』」蓋祭主贊詞之祝，以口交於神明，故祝字初文之兄字从儿从口，此與人見用目，故見字从人目，企用止，故企字从人止，臥息用鼻，故眉字从尸自，文字構造之意相同。許君不知此，而以兄長之義說之，宜其齟齬不合矣。兄本尸祝之祝，其變為兄弟之兄，今雖不能質言其故。竊疑尸祝本相連之事，古人祭祀以孫為王父尸，則祝贊之職，宜亦不當外求。兄長於弟，差習語言，使之主司祝告，固其宜也。其後文治大進，宗子主祭，猶此意矣。兄任祝職，其始也，兄、祝混用不分，後乃截然為二，以兄弟之義作儿口之形，字遂不可說。²⁰⁸

案：「兄」於甲骨文作「𠄎」、「𠄏」等形，金文作「𠄎」、「𠄏」等形，王襄楷定為「兄」，言其為「祝」通段；羅振玉、葉玉森、屈萬里均楷定為「兄」，惟葉玉森併言「𠄎」為「兄」之異體；屈萬里則謂當讀為「祝」；郭沫若以「兄」為介系詞假為「竝」²⁰⁹。觀「兄」之字形，併從人、口會意，構字之義尚不確知，甲骨文已用作兄長之「兄」。經典或假「兄」為語詞，故金文加聲符作「𠄎」、「𠄏」等形，以別其假借。甲文另有「𠄎」字，或從「示」作「𠄎」，金文作「𠄎」、「𠄏」等形，象人跪於示前有所祝禱，是以字從「示」、「𠄎」會意，當為「祝」字無誤，葉玉森以其字為「兄」之異體，其說非是。²¹⁰郭沫若以「兄」為語詞，假為「竝」、楊氏亦以「兄」為語詞，假為「況」，且為「祝」之初文，然實際檢視卜辭辭例，「兄」、「祝」二字於卜辭中迥然有別，實為不同二字，郭、楊二氏之說有待商榷。考「兄」卜辭辭例如下：

²⁰⁷ 楊樹達，《卜辭求義》，頁 22。

²⁰⁸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頁 82-83。

²⁰⁹ 諸家說詳見《甲骨文字詁林》引文。于省吾編，《甲骨文字詁林》，頁 85-86。

²¹⁰ 筆者案：關於「兄」、「祝」形、義相關問題，詳見後文第六章〈釋兄〉一文，此處將重點集中在甲文文例之上，相關問題後文已有論及，此不論述。

兄甲豚，父庚犬？《合集》31993
知父乙羊，知母壬五豚，兄乙犬？《合集》32729
其兄丙眾于子癸？《合集》27610
丁未卜，古貞：出于兄丁？《合集》1087
貞：出羊于兄丁？《合集》2878
佳知兄戊？《合集》2915 反
丁卯卜：王兄戊東牛？《合集》19761
己未卜：王出兄戊羊？用。《合集》20015
己卯卜，旅貞：王賓兄己多無尤？在正月。《合集》23141
貞：兄庚歲眾兄己，其牛？《合集》23477
丁巳卜：其舉于兄己？《合集》27613
己未卜：其兄歲于兄己，一牛？《合集》27615
庚午卜，旅貞：王賓妣庚歲眾兄庚無尤？《合集》22560
貞：兄庚歲眾兄己，其牛？《合集》23477
庚寅卜，行貞：兄庚歲先日？《合集》23487
其兄辛東牛？王受兄？《合集》27622
甲申卜，即貞：其兄于兄壬于母辛宗？《合集》23520
佳兄癸？《合集》22196
貞：佳多兄？《合集》2923
丁酉卜，古貞：多兄巷？《合集》2924
貞：出于多介兄？《合集》2926 正
丁未卜貞：兄不其？《合集》2933
兄佳有巷？《合集》2936

上舉諸辭中，不論「兄甲」、「兄乙」、「兄丙」等「兄某」之詞或「多兄」、「多介兄」

或單稱「兄」者，其義皆為《爾雅》「男子先生為兄」²¹¹之「兄」，且諸辭字形均作從人、口會意之「𠄎」；「祝」作「𠄎」或作「𠄎」，用以祝禱於先祖、先妣，其辭例為：

貞：𠄎于祖辛？《合集》787

𠄎于祖辛？《合集》787

甲辰卜：𠄎于母庚《合集》2570

辛丑卜，𠄎貞：𠄎于母庚？《合集》13926

癸亥卜：往衛𠄎于祖辛？《合集》19852

辛酉卜：王勿𠄎于妣己？《合集》19890

辛酉卜：王𠄎于妣己適取祖丁？《合集》19890

辛亥卜：𠄎于二父一人，王受丿？《合集》27037

癸巳卜，大貞：其至祖丁𠄎，王受有丿？《合集》27283

𠄎祖丁、祖乙？《合集》27295

戊午卜：其𠄎于父甲叟己？《合集》27461

其𠄎工父甲三牛？《合集》27462

弜𠄎妣辛？《合集》27554

弜𠄎母戊？《合集》27554

夕𠄎上甲歲？《合集》32347

辛巳卜：其告水入于上甲𠄎大乙二牛，王受丿？《合集》33347

貞：叟父甲𠄎用？《合集》30439

貞：叟祖丁𠄎用，王受丿？《合集》30439

叟茲𠄎用？《合集》30418

叟茲𠄎，王受丿？《合集》30634

癸未貞：叟茲𠄎用？《小屯》771

癸年上甲、示壬，叟茲𠄎用？《小屯》2666

甲戌貞：叟茲𠄎用？《小屯》3006

²¹¹（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頁117。

上諸辭之「𠄎」、「𠄏」皆用於先祖或先妣，當爲「祝」字無疑。其中《合集》13926爲楊氏所引《藏龜》一二七葉之一片、《合集》33347爲《粹編》一四八片，由原拓片檢視，此二片字均作「𠄎」形，當爲「祝」字，與「兄」字有別，則郭氏以「兄」爲介系詞，假爲「竝」之說乃由誤認字形而來，其說有誤，不辯自明。楊說承郭氏之誤而來，雖典籍確有以「兄」爲「況」通段，作副詞與連詞之例，然於甲文目前實未見有以「兄」作副詞使用之例，且「兄」與「祝」根本二字，毫不相關，楊說亦非是。

又楊氏以「兄」爲「祝」之初文，亦非。由上舉辭例可見，「兄」於卜辭作「𠄎」，「祝」於卜辭作「𠄎」、「𠄏」，一者從「𠄎」，一者從「𠄏」，且文義、用法區別甚爲顯著，徐中舒曰：「或以兄、𠄎同，實非一字。𠄎於卜辭用爲祝，兄用爲兄長字，用法劃然有別，毫不混淆。」²¹²其說甚是，「兄」、「祝」於卜辭爲迥異二字，楊氏《卜辭求義》「兄爲祝之初字」之說與客觀條件不符，其說有誤，不足爲信。

十一、釋侯

《卜辭求義》侯部「侯」字條下，楊氏云：

《簠室征伐》四十片云：「戊午，卜，方出，其受侯又？」《戩壽》四十七葉之七云：「甲辰，卜，雀受侯又？」樹達按侯爲發語詞，《詩》「侯栗侯梅」是也，他詞皆言受出又，此二獨變出言侯，出與侯皆無義。²¹³

案：「侯」甲文作「𠄎」、「𠄏」，金文作「𠄎」等形，並象射矢於箭靶上²¹⁴，字形以「矢」，本義當與射矢有關，李孝定云：「厂像射侯之形，矢集其下，當爲會意字。蓋𠄎侯之形甚多，不可悉象，且無矢亦無以見其𠄎侯之義，故从厂从矢會意也。从人無義，蓋爲譌變。」²¹⁵李說甚是，則知「侯」之本義當爲射矢之箭靶，《詩·齊風·猗嗟》：「終日射

²¹²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頁966。

²¹³ 楊樹達，《卜辭求義》，頁40。

²¹⁴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頁583。

²¹⁵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頁1810。

侯，不出正兮」²¹⁶，正以「侯」之本義言之。《說文》釋形以爲從「人」，言「从人从厂」者，乃受東周文字譌變與「人」形近所影響，說不可信，李氏以辨其形，其說可從²¹⁷。「侯」於甲文辭例中目前未見用其「本義」者，於辭例中爲爵位之「侯」，即《左傳·襄公十五年》所謂：「王及公、侯、伯、子、男、甸、采、衛、大夫，各居其列，所謂周行也。」²¹⁸之「侯」同，其辭例爲：

貞：勿令𠄎侯？七月。《合集》00006

貞：令𠄎侯歸？《合集》3289 正

貞：東象令比𠄎侯？《合集》3291

貞：令𠄎侯歸？《合集》3294

貞：勿比𠄎侯歸？《合集》6554

己酉卜，般貞：乎𠄎舞侯？《合集》6943

貞：勿乎𠄎舞侯？《合集》6943

貞：東□令比亞侯？

乙未貞：其令亞侯帝，東小□？

戊戌卜：方出其受侯𠄎？二告。《合集》6719

甲辰卜：雀受侯祐？《合集》33071

□辰貞：令犬侯□載王事？《合集》32966

辛巳貞：犬侯以羌其用自？《小屯》2293

多侯歸？《小屯》3396

戊卜：侯奠其乍子齒？《花東》284

貞：侯弗敦眈？《合集》6840

甲申卜，王貞：侯其災崇？《合集》6842

貞：令侯？二告。《合集》13506 正

貞：勿令侯？《合集》13506 正

²¹⁶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頁356。

²¹⁷ 筆者案：「侯」字甲骨、金文並從「矢」，作「𠄎」、「𠄎」等形，至東周「矢」形譌變爲「𠄎」、「𠄎」等形漸有與「人」形相近之形，其或影響篆文字形，承其演變而譌變作「𠄎」，故許慎誤以其字从「人」。

²¹⁸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934。

惟王令侯歸？《合集》32929

用侯屯？《合集》32187

壬戌卜，乙丑用侯屯？《合集》32187

己巳□侯其□不征雨？《合集》12805

多侯歸？《小屯》3396

戊卜：侯奠其乍子齒？《花東》284

上舉諸辭除《合集》12805 似作地名以外²¹⁹，其餘諸辭之「𠄎侯」、「舞侯」、「亞侯」、「犬侯」、「多侯」、「侯奠」等詞之「侯」均為爵位之名，即《尚書·酒誥》所謂：「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²²⁰諸辭之「侯」，可能均為殷商外服從屬之邦。陳夢家《卜辭綜述》言：「某侯亦可以省稱為侯。」²²¹由此可知「侯」於卜辭中均作名詞使用，所謂「受侯祐」亦為「受某侯祐」之省，未見有作虛詞使用之例。楊氏據《詩·小雅·四月》「侯栗侯梅」一語為據，以「侯」為發語詞，言「他詞皆言受𠄎又，此二獨變𠄎言侯，𠄎與侯皆無義」之論，然此句與〈小雅·四月〉句法全不相類，無法比對，亦無法於甲文辭例尋得佐證，其說非是。

十二、釋𠄎

《卜辭求義》德部下「𠄎」字，楊樹達云：

《前編》一卷三四葉之六云：「御于高妣己，二𠄎，𠄎𠄎，𠄎。」又八卷十二葉之六云：「戊寅，卜，貞王卜用血，三羊𠄎，伐𠄎，鬯卅，牢卅，𠄎二𠄎于妣庚。」𠄎字不識，亦牲名。《後編》上卷廿一葉之十云：「來庚寅，鬯血三羊于妣庚，𠄎，伐𠄎，鬯卅，牢卅，𠄎三𠄎。」樹達按𠄎字當讀為副。𠄎聲畱聲音同字通，匍匐或作扶服，是其證也。²²²

²¹⁹ 此詞雖為殘詞，但依文義判斷似為卜問「侯」地是否延雨，或可用作地名。

²²⁰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378。

²²¹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頁330。

²²² 楊樹達，《卜辭求義》，頁64。

案：「𠄎」字甲骨文作「𠄎」、「𠄎」等形，從「𠄎」、「𠄎」，羅振玉謂「象从又按跽人，與『印』同義」；王襄、商承祚均以爲「服」之本字；吳其昌云其爲「抑」之初文；郭沫若釋爲古「孚」字；屈萬里釋其爲《說文》訓「柔皮」之「反」；王承招、姚孝遂則以其爲奴隸或俘虜²²³。以「𠄎」之字形作「𠄎」、「𠄎」觀之，郭沫若言「象以手捕人之形」，其說可從，由此可知《說文》言：「治也。从又、卩，卩事之節。」²²⁴所釋形、義皆誤，然郭氏釋此爲「孚」之古字，則爲非，此說姚孝遂於《甲骨文字詁林》「𠄎」字按語舉甲文文例言甲文動詞用「俘」，名詞用「𠄎」兩不相混，已辨郭氏訓解爲非，此不贅述。楊氏於此則以「𠄎」讀爲「副」，訓爲「判」²²⁵，當動詞用，其說與卜辭文例不符，其說恐非。考「𠄎」於卜辭常與名詞「牛」、「羊」、「宰」、「牢」等祭牲位於相同詞位，且與動詞「𠄎」搭配出現，其辭例爲：

出于妣甲十𠄎？《合集》697

出于妣庚十𠄎？《合集》700

貞：𠄎妣庚十𠄎，卯十宰？《合集》698 正

貞：𠄎婦好于父乙，𠄎宰又穀，𠄎十宰、十𠄎、穀十？《合集》702 正

貞：𠄎妣庚𠄎，新穀？《合集》724 正

壬寅卜，爭貞：𠄎妣庚𠄎？《合集》779 正

𠄎于高妣己𠄎二𠄎，𠄎𠄎、𠄎？《合集》784

庚寅：𠄎一牛妣庚，𠄎十𠄎、十宰，十穀？《合集》893 正

𠄎妣庚十𠄎，卯十宰？《合集》968 正

三𠄎又三牛？《合集》73751 正

□來庚寅𠄎，盟三羊于妣庚□𠄎伐廿，其卅牢，卅𠄎，三𠄎？《合集》22229

甲寅卜貞：三卜，用盟三羊𠄎，伐廿□□，卅牢，卅𠄎，三𠄎于妣庚？《合集》22231

²²³ 諸家說見《甲骨文字詁林》下引文。于省吾編，《甲骨文字詁林》，頁 407-409。

²²⁴ (漢)許慎，《說文解字》，頁 117。

²²⁵ 筆者案：《說文》云：「副，判也。」楊氏蓋以此義爲釋。

由上舉辭例看出，「𠄎」於甲文辭例中均與「牛」、「羊」、「牢」等祭牲為在同一詞位，詞性用法相當，且多位於動詞「𠄎」後方，其義當為祭牲一類無誤。姚孝遂云：「卜辭於俘獲之敵方人員，每以其方國之名名之，如羌、奚等皆是，是為專名；或籠統名之曰𠄎，是為通名，卜辭之𠄎，一律用作祭祀時之犧牲，牛、羊、豕並列。」²²⁶以「𠄎」作為祭牲，其詞性當為名詞，楊氏以「𠄎」通「副」，訓為「判」，乃以動詞釋之，其詞性與卜辭所見文例不同，且訓「判」文義難通，是知楊氏以「𠄎」通「副」之未確，說不可信。

楊氏所引《後編》文例：「來庚寅，𠄎血三羊于妣庚，𠄎，伐廿，鬯卅，牢卅，𠄎三𠄎」一辭，言「𠄎字不識，亦牲名」，其判斷亦有所誤。「𠄎」即「多」字，於此辭為「分胙肉」之義²²⁷，連邵銘〈甲骨刻辭中的血祭〉一文言：「YH127 所出字體特殊的那種卜辭中有『𠄎』字，寫作『𠄎』从二肉，實切肉的象形，它可能是臠字的本體。」²²⁸其說可從，「𠄎」為切肉，當為肢解祭牲後以其肉獻祭，楊氏解為牲名，實有未確。以「𠄎」為祭牲，「𠄎」為胙肉，則可知楊氏對辭例判讀有誤，楊氏上引文例即《合集》22229 片，實際檢視該辭拓片，則該辭或當重新斷句為：「□來庚寅𠄎，盟三羊于妣庚□𠄎伐廿，其卅牢，卅𠄎，三𠄎？」「牢」與「𠄎」均作祭牲，當與前方數詞連讀作「卅牢」、「卅𠄎」義方足順，楊氏或因對文例判讀有所誤解，以致對個別詞性解讀錯誤，故將名詞之「𠄎」通作「副」，以動詞視之，其說非是。「𠄎」既為名詞，且於甲文辭例中做為祭牲一類，則其本義為何？朱歧祥謂：「𠄎，象手從後執人，人膝跪從之。字與後之𠄎字無涉，宜隸為奴。」²²⁹並舉文獻與甲骨辭例為證，其說可從。則「𠄎」作名詞為祭牲當為其大類，其本義則可依朱氏之說，以「奴」為其本義。

十三、釋奚

《卜辭求義》微部「奚」字條下，楊氏曰：

《前編》二卷四二葉之三云：「壬身，卜，貞：田奚，往來亡災？王卜曰：吉。」

²²⁶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 1999 年 12 月），頁 409。

²²⁷ 徐中舒曰：「古時祭祀分胙肉，分兩塊則多義自見。」徐中舒，《甲骨文字典》，頁 753。

²²⁸ 連劭名：〈甲骨刻辭中的血祭〉，《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輯，頁 52。

²²⁹ 朱歧祥，〈釋奴〉，《周原甲骨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7 年 7 月），頁 131-138。

隻狼十二。」樹達按卜辭屢見「田雞」之文，如同書二卷三十七葉之一云：「戊辰，卜，貞：王田雞，往來亡災？」又三七葉之二云：「△△王卜，貞：田雞，△△亡災？王呬曰：吉。△△，獲狼△」是也。此奚字殆雞之省假字。²³⁰

又豪部「要」字下言：

《粹編》一二八片云：「丁酉，卜，奚帝𠄎。」郭沫若云：「奚即要字。要殆假為郊。𠄎讀為穀，為郊祀上帝以穀也。」《考釋》一六五樹達按要蓋假為禱，卜辭有𠄎字，即禱，屢見。要與禱古音同。²³¹

案：「奚」於甲文作「𠄎」、「𠄎」、「𠄎」、「𠄎」、「𠄎」、「𠄎」等形，金文作「𠄎」、「𠄎」、「𠄎」、「𠄎」，字從「人」或從「大」，或從「女」，各家釋「奚」無誤，羅振玉、郭沫若以為「罪隸」或「罪人」²³²；饒宗頤、張秉權則以其為地名²³³，楊樹達亦以地名釋之，言「田奚」即「田雞」，「奚」為「雞」之省借。考「奚」於卜辭之辭例為：

己巳卜，𠄎貞：奚不因？王占曰：吉，勿因。《合集》734 正

癸丑卜，𠄎貞：王比奚伐𠄎？《合集》6477 正

癸丑卜，𠄎貞：王比奚伐𠄎方？《合集》812 正

王勿比奚伐？《合集》812 反

甲辰卜，𠄎貞：奚來白馬□□王占曰：吉，其來。《合集》9177 正

甲辰卜，𠄎貞：奚不其來白馬？五。《合集》9177 正

貞：今春奚來牛？五月。《合集》9178 甲

貞：今春奚不其來牛？《合集》9178 乙

戊辰卜貞：王于田奚，往來無災？獲狐七。《合集》37480

²³⁰ 楊樹達，《卜辭求義》，頁 69。

²³¹ 同上註，頁 53。

²³² 羅說見《增訂殷墟書契考釋》，頁 94。

²³³ 饒宗頤說見《甲骨文通檢·田獵篇》前言。饒宗頤，《甲骨文通檢·田獵篇》（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9 年），頁 29。張秉權說見《殷墟文字丙編考釋》。張秉權，《小屯第二本·殷墟文字丙編考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3 年 12 月），頁 235。

戊辰王卜貞：田奚往來無災？獲狐七。《合集》37481

辛巳卜，在敦貞：王田奚衣無災？《合集》37644

戊辰卜貞：今日王田奚不邁大雨？《合集》37645

乙丑卜：王侑三奚于父乙，三月征雨？《合集》19771

庚午卜：出奚大乙三十？《合集》19773

丙戌卜：爇奚？《合集》23201

辛丑卜：奚卬祖乙？《合集》32524

丁酉卜：奚帝南？《合集》34074

由上舉諸辭，吾人可見「奚」於甲文詞例中多作地名，由《合集》37480、37481、37644、37645 諸辭可見商王有於「奚」地進行田獵之事。又《合集》9177 片可見「奚」獻白馬於商之辭例觀之，「奚」可能為商代時部族或方國其中之一，孫淼《夏商史稿》言：「這是說奚向商貢白馬和牛。這個奚字，顯然是國名或族名。這表明商代確有一個族或方國名曰奚。」²³⁴其說可從。「奚」為商代時之部族或方國，有時亦配合商之征伐，故辭例亦可見「比奚伐卬」之例（《合集》812 正、6477 正）。以「奚」為地名或方國，商王時田獵於此，亦或俘虜該地之人以為人牲，如上舉《合集》19771、19773、23201、32514、34074 諸辭，均可見「奚」方之人偶有作為祭祀之人牲之例。「奚」方之人偶有用為人牲，此或《周禮·天官·酒人》「奚三百人」、〈禁暴氏〉「凡奚隸聚而出入者」²³⁵以「奚」為「奴」之由來，則知羅振玉、王襄等以「罪隸」釋「奚」者，乃用「奚」後出之義，其說恐非，「奚」仍當依辭例所示釋為地名或方國為是。「奚」疑為卜辭之「陟」方，為殷商西北之方國²³⁶，叛服無常，故偶有獻「白馬」、「牛」於商，又偶有為商征伐，俘虜「奚」人用作人牲之事。

又楊氏言「田雞」即「田奚」一事，考「雞」於卜辭作「𪚩」，於卜辭均用作地名，其辭例為：

²³⁴ 孫淼，《夏商史稿》（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12月），頁494-495。

²³⁵ 見《周禮·酒人》、〈禁暴氏〉。（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13、968。

²³⁶ 筆者案：《合集》36481 片云：「□□小臣牆比伐，擒危、美人二十四人，□□人五百七十，陟百□□，車二丙盾百八十三。」此辭乃記殷與外族征戰一事，饒宗頤《甲骨文通檢·田獵篇》：「甘肅靈台草坡出土〈陟伯彝〉，奚即陟，地在靈台。」饒宗頤《甲骨文通檢·田獵篇》，頁29。筆者案：甘肅位殷商西北，據此可知此版所記為商與西北方國征戰之事。

戊戌王卜貞：田雞往來亡災？王占曰：吉。茲卣獲狐。《合集》37363

戊寅王卜貞：田雞往來亡災？王占曰：吉。茲卣獲狐二十。《合集》37472

戊寅王卜貞：田雞往來亡災？王占曰：吉。茲卣獲狐二。《合集》37494 戊辰卜：
王田雞往來□□？《合集》37734

乙丑卜：王其田雞東戊□□《小屯》4357

諸辭均作「田雞」，無一例外，足見「雞」於辭例中爲一地名，郭沫若《卜辭通纂》言：「《春秋》襄三年：『同盟於雞澤。』杜《注》：『雞澤在廣平曲梁縣西南。』《國語》作雞丘。地與安陽相隔僅一日路程，卜辭之雞當即此。」²³⁷據郭氏考證，上舉諸辭之「雞」即《春秋》之「雞澤」、《國語》之「雞丘」。楊氏「奚」爲「雞」之省假，當本郭氏此說而來，然觀卜辭「田雞」一詞，全無省「隹」形作「奚」之例，楊氏但憑「雞」從「奚」聲，便言「奚」爲「雞」之省借，卻無實際辭例佐證，立論理據薄弱，其說猶有疑義，恐難成立。且若依郭說，「雞」地爲「雞澤」，在今安陽附近，則與殷西北之「奚」又相距甚遠，則楊氏「奚」與「雞」，省借，以其爲同地，證據仍不充足，恐非是。

又楊氏所引郭沫若《殷契粹編》128片即《合集》34074片，而檢視此版拓片，郭氏釋「要」之字作「𠄎」，應爲「奚」字，整辭當作「丁酉卜：奚帝南？」，郭氏釋字有誤，故以「奚」爲「要」，假爲「郊」，以「郊祀」之說，實由誤釋字形而來，其說非是。楊氏未核對字形，承郭氏所釋字形，以「要」借爲「禴」之假借，乃牽強附會之說，亦失之遠矣。

經本節討論，吾人可見楊氏雖十分擅長以《說文》篆籀重文、或體爲線索，據以考定、推求甲文字形，同時擅以甲骨文例之義訓推求字義，復廣徵文獻，以傳世文獻比對、推演殷人制度以求義訓正詁。然楊氏甲文研究失誤之處亦大多在此，由本節所舉條例，可見楊氏或因過於信從《說文》所載篆籀字形，以致於字形演變有所疏忽或判斷失誤；或因強調義訓，以致未能由材料本身之客觀條件討論甲文，而有主觀臆測之弊；復因義

²³⁷ 郭沫若，《卜辭通纂》（臺中：文叢閣圖書有限公司，2009年10月《民國時期語言文字叢書》本），冊5，頁447。

訓故，引用文獻未加詳查，逕以文獻比附其說，而有望文生義、以偏概全之憾，凡此皆為楊氏甲骨文研究失誤之處，研契學子於肯定楊氏考索甲文成就同時，亦需留心楊氏研究中的若干謬誤之處，以免為其誤導。本節商榷對楊氏甲骨文研究略事分析，以見楊氏考釋甲文之疏漏。惟楊氏之學深廣博雜，礙於篇幅與學識所限，本節未能對楊氏若干考釋失誤條例一一詳加商榷，力有未逮，甚為可惜。至楊氏考釋甲文方法上之失誤，則留待下節再行深入討論。

第四節 楊樹達甲骨文研究之侷限與不足

經上兩節之討論，吾人可見楊樹達以豐厚學養，將其甲骨文研究成果載於《積微居甲文說》、《耐林廩甲文說》、《卜辭瑣記》、《卜辭求義》四書中。楊氏善用音訓、義訓之法，擅長以文獻比對立證，往往跳脫舊釋侷限，使甲文之考釋與解讀更加完備，時有創見，對近代甲文研究，承先啓後，多有影響與貢獻。然出土甲骨去今千年之遙，文字辨識不易，辭例簡約難讀，加以資料不豐，殷商古制晦澀難考等因素，後人欲深入研究甲骨文字、考證殷人制度，實屬不易，即博學鴻儒王國維、羅振玉等人所論亦未必盡是，故楊氏於甲文之考釋存有若干失誤與不足之處，亦是在所難免。大體而言，楊氏考釋甲文失誤之處，或出於時代侷限，所見甲骨資料不足，以致於文字判讀、史料古制考證未能多方瞭解；或因過於依從《說文》本訓，考釋文字難脫《說文》篆、籀之制約，以致文字識讀失準；或因主張考釋文字義訓為先，難以避免主觀臆測、想像詮釋之侷限，導致訓解有所偏失；或為牽合文獻，改易客觀事實，以求甲文考釋結論合於後出文獻，如此便有以今律古之疑慮，即便有創見，亦難以成立。本節承接上節對楊氏考釋甲文之商榷而來，擬對楊氏考釋甲文之侷限與不足加以討論，以見楊氏甲骨文研究之疵謬，分述如下：

一、釋字以《說文》篆、籀為主，受其制約

許慎《說文解字》為我國文字學專著之經典，於文字之形、音、義各方面均有所得，歷來學者識字多以《說文》為本，奉為圭臬。楊樹達爛熟於《說文》，對其亦極其推崇，並譽《說文》為「今日根究古義唯一之寶書」²³⁸，足見楊氏對是書之推崇。然《說文》成書東漢，去古甚遠，所訓文字之形、音、義仍存有相當程度之疏漏與謬誤，及至甲骨、金文現世，吾人方知《說文》所錄字形之不可盡信，於其所錄篆文字形之本義、譌誤多有糾正，以復文字之正詁。楊氏對許書仍十分看重，極力推崇，考釋甲骨文字亦多由《說文》所錄篆、籀形體、本義推衍，為其考釋甲文之重要依據，嘗謂：「余於甲文，識字必依篆籀。」²³⁹《說文》所錄篆文為我國古文發展最後階段，依其篆籀字形、本訓輔助考釋古文形、義，乃為吾人考釋古文常法，本無可厚非，然楊氏精熟《說文》，對其所錄字形過於信從，則難避免受到《說文》本訓制約，影響楊氏考釋甲文之正確、客觀，降低甲文考釋之可信度。如甲文之「𠄎」，楊氏依《說文》「妻」字所收重文從「肖」，許氏言「肖，古文貴字」為據，釋「𠄎」為「貴」，繼而以其古音與「夷」通，以將卜辭「卯夷羊」與「𠄎羊」二詞連結，言「𠄎羊」即「夷羊」²⁴⁰。然《說文》所錄「妻」之重文所以從「肖」，乃由於東周字形譌變所致，恐非本初字形，許氏說解已然有誤，楊氏再以此為據考釋甲文字形，其結論必然有所誤差，其說恐難令人信從。

類似情形亦見於《積微居甲文說》所釋「𠄎」字一條。「𠄎」，從彳從止，羅振玉釋「延」，各家從之。楊氏則據《說文》「徙」之或體「𠄎」訓「遷」，又以其字從止聲，假為停止之「止」。然「𠄎」之字形由「彳」、「止」會意，「彳」，其形構為強調行走之義，若依楊氏假借為「止」一說，則「彳」之偏旁便無所取義，且「止」之「停止」義已為假借，更不當以其字從「止」就必有「止」義，楊氏此論之誤乃在對《說文》所錄字形過於輕信，復以晚出字形規範早期字形，其說並不正確²⁴¹。楊氏以後起篆文或體字形以釋甲文已有未妥，其訓義又未能令人信從，故其說並未受到重視，楊氏對此深感不以為然，其言曰：

余讀𠄎為止，核之於文字之𠄎從止聲，稽之於事理之貞風雨必貞止風雨，證之於

²³⁸ 楊樹達，〈形聲字聲中有義略證〉，《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頁 63。

²³⁹ 楊樹達，《卜辭瑣記》，頁 3。

²⁴⁰ 詳見前文「𠄎」字考辨。

²⁴¹ 詳見前文「𠄎」字考辨。

甲文本身之有「止風」、「鳳止」，似皆較羅釋為長，而世人不肯輕信者，殆以有先入之言為主也。余不得已，明羅氏之說根本錯誤，非好施駁詰也。²⁴²

由楊氏此言可見其對許書所錄字形之信從，一旦《說文》字形可與甲文連結，便無可疑議，不容反駁置喙，其以《說文》為據之說，更為不可疑易之論。然以此字為例，「𠄎」、「徙」二字所會字義不同，顯為不同二字，不可混同，不當以篆文或體規範甲文字形；亦不得因其字從「止」聲，便驟言假借，置其餘偏旁於不顧，其說恐仍有待商榷，不如羅氏訓「延」之說為長。楊氏此說之失在於對《說文》所載字形過於輕信，從而疏忽文字形構之考察，一旦析形產生誤差，所釋之義亦難避免出現謬誤。

又甲文有「𠄎田」一詞，「𠄎」各家釋「圣」，惟說解不同，楊氏據《說文》「汝、穎之間致力於地曰圣，从又、土，讀若兔、鹿之窟」為據，言「窟」與「掘」同從「屈」聲，故釋「𠄎」為「掘」之初文；復以《說文》「𠄎」字偏旁為據，釋「田」為「囧」，《說文》讀「囧」為「獷」，故假借為「礦」，因釋「𠄎田」即言「掘礦」，並引《周禮·非人》、《管子·地數》及《山海經·中山經》等先民開礦之文獻，以證甲文開礦一事，已先於戰國典籍千載之久²⁴³。然《說文》所謂「致力於地」一說語焉不詳，難以判定所指「致力於地」之為何種活動²⁴⁴，僅能由此處判斷為行事於土地之上，無法確知其所指為於土地進行何種活動，今但憑《說文》所記音讀即定其字為「掘」，仍嫌牽強；且《說文》言「圣」為「汝、穎之間致力於地」，可知其於漢時當為方言。知者，卜辭為殷人共同語之書面形式，若依楊氏之論，則「圣」之為「掘」，其義當已存於殷時共同語中，然其義不僅於卜辭文例無法通讀，且不見於先秦典籍，則知「圣」當非「掘」之初文，楊氏據其音讀釋「𠄎」為「掘」，當為誤釋。此字當從于省吾說釋「墾」²⁴⁵義方足順，楊氏據《說文》以漢時方言比附其字，實有未妥，說不可從。

又「田」於卜辭作「田」、「田」、「田」等形，據為田土之「田」，象田間有阡陌之形。楊氏則據《說文》之「𠄎」與甲文「明」之異體「𠄎」連結，釋「田」為「囧」，

²⁴²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頁 26。

²⁴³ 楊樹達，《耐林廩甲文說》，頁 11-13。

²⁴⁴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言：「按許說必有所本，但也不免籠統，究竟致力於地指的是哪種具體事？令人無從索解。」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頁 233。

²⁴⁵ 同上註，頁 234-242。

再以「囧」讀若「獮」，通「礦」，言「𠩺田」即「開礦」。然土田之「田」與窗牖之「囧」字形迥別，取義亦有不同，實為不同二字，不可混而為一，李孝定便言：

楊氏釋囧非是。契文囧作囧，與此迥異，不能執卜辭明或作田，遂謂田、田皆囧字也。蓋田所从之田為偏旁，與月字並見故不嫌與田形混，若田、田、田皆獨體之文，何緣正其為囧字乎？²⁴⁶

李說甚確，早期文字字形尙未固定，象形字尤然，甲文不論作「田」、「田」、「田」之形皆為「田」字，「𠩺田」即為「墾田」，與「開礦」無涉，楊氏比附《說文》字形釋「田」為「礦」，實為望文生義之誤釋，其說難以成立。

由上舉文例可見楊氏考釋甲文時對《說文》所載篆文及其所釋形、音、義之重視，儘管已見眾多甲骨、金文材料，仍對《說文》析形過於輕信，往往於字形演變脈絡有所疏忽；而經由楊氏因《說文》衍生之誤釋，吾人可知雖《說文》於文字訓詁有一定程度之影響，為考釋甲骨、金文賴以參考之重要依據；然甲骨、金文與篆文分屬不同文字系統，各有其發展、演變，且篆文多承東周文字而來，字形往往已有變化，即便可於甲骨、金文尋得蹠迹之跡，仍應有所分辨取捨，故以篆文反推古文字之侷限仍大，訓解古文字不可字字皆據《說文》探求本義，仍應妥善運用，有所取捨，方能達到文字訓解之最佳效果。

二、義為之主，易流於主觀臆斷

楊氏訓解甲文，著重義訓，往往根據卜辭文例字義推求，掌握某字之音、義，藉以考釋文字，尋求確詁，嘗謂：「治金文，初據字以求義，繼復因義以定字。余於古文字之研究重視義訓如此。殷墟文字古矣，然既是文字，未有不表義者也。」²⁴⁷依楊氏此言，可知其考釋文字，以形辨義，由義考字，且首重義訓一端，甚或以為形、音、義三者，

²⁴⁶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頁 4032。

²⁴⁷ 楊樹達，《卜辭求義·自序》，頁 1。

「義爲之主」²⁴⁸，考字當捨形就義，方可得其正詁，楊氏言：

余謂吾輩考釋古文，首當求文義之合，而形則次之。蓋古人作字無定形，形相似者時相淆混，與今日約定俗成後之文字不同。考釋文字，舍義以就形者，必多窒礙不通，而屈形以就義者，往往犁然有當。²⁴⁹

楊氏此論蓋脫胎於高郵王氏「就古音以求古義，引申觸類，不限形體」²⁵⁰一法，然王氏之言，意在申明考釋古文當不受形體侷限，非言不究字形，文字形、義一體，若形構不明，不知演變，何以定其音、義？是知王氏此言，未嘗有「舍形就義」之思，後人不察，遂漸失其真。楊氏闡揚王氏之法，考釋甲文首重義訓，但求之過深，過於偏重，往往先掌握某義爲原則，再依其原則推衍文字以定義，如若未有充分證據支持，便易忽略辭例、形構等客觀條件，其結論往往有主觀臆斷之失。如釋「大」，楊氏先據郭沫若之說以「大」有「及」義，復以其與「逮」音近之故，言卜辭「大」爲「逮」之通段²⁵¹。然檢視甲文辭例，「大」實無「及逮」之義，楊氏據義以求，未考慮甲文辭例之客觀條件，其說看似成理，實則可商。

又如「兄」字，楊氏以「兄」通作「況」，復爲「祝」之初文²⁵²。然以甲文辭例觀之，卜辭之「兄」義皆爲「兄長」之「兄」，如「兄甲」、「兄乙」、「多兄」等皆是，未見通「況」作副詞之例，可見「兄」通作「況」乃後起之義，楊氏一時疏忽，未詳檢文例，以後起之義比附甲文，似有未當。又楊氏以「兄」爲「祝」之初文，乃據《說文》訓「祝」所從之「兄」爲「兌」省，由「巫」之義而來²⁵³，故有「蓋祭主贊詞之祝，以口交於神明，故祝字初文之兄字从儿从口」之說。然以字形審視，「兄」於卜辭作「𠄎」，「祝」於卜辭作「𠄎」、「𠄎」，一者從「𠄎」，一者從「𠄎」，且於甲文辭例用法迥別，實爲不同二字，楊氏未能就文字形構、辭例等條件行客觀之審度，逕據後起文義比附，

²⁴⁸ 楊樹達，〈論小學書流別〉云：「夫文字之生也，有義而後有音，有音而後有形，三事遞衍，而義爲之主。」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頁 327。

²⁴⁹ 楊樹達，《卜辭瑣記》，頁 11。

²⁵⁰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自序》，頁 2。

²⁵¹ 詳見前文「大」字考辨。

²⁵² 詳見前文「兄」字考辨。

²⁵³ 《說文》「祝」字下云：「祝，祭主贊詞者，从示，从人口。一曰：从兌省。《易》曰：『兌爲口，爲巫。』」(漢)許慎，《說文解字》，頁 6。

不免令人有空中樓閣之感，難以立說。

又卜辭可見辭例「貞：勿舌河？」、「勿舌？」等語，楊氏曰：「以舌爲動字，又云舌河，舌與河義不相承，頗爲難解，余熟思之，舌蓋假爲涉也。」²⁵⁴蓋楊氏先以「河」爲「河水」義爲準，復以「舌河」義不可通，定「舌」爲「涉」之通段。然此處之「河」乃指殷之先祖，非謂「河水」，則「舌」於此當爲祭名²⁵⁵，其義或與「禘」祭相當，「勿舌河」、「勿舌」均爲對行「舌」祭宜否之卜問，與「涉」義毫無相關，李孝定云：「于氏據余永梁之說而復加以推闡²⁵⁶，並謂卜辭用此爲祭名，說皆可從。楊氏謂當讀爲涉，於『舌河』、『勿舌河』諸辭固可通讀，而於『舌母庚』一辭則無由索解，不如于說之允當也。」²⁵⁷楊氏此說由「河」義爲準，故認定「舌河」必爲「涉河」，因定「舌」字之義爲「涉」，然作爲楊氏判定「舌」義之原則「河」已然有誤，「舌」之誤釋自然無可避免，究其緣由，恐怕仍在楊氏以義相求，未能全面性的以辭例考察所致²⁵⁸。他如前述楊氏以「掘礦」之義釋「𠄎田」一詞、以「止」義釋「止」等例，因義以定字，不僅易忽視辭例與字形等客觀材料而導致誤釋，更從而降低訓詁考據之科學性與準確性。

由以上討論，吾人可知義訓雖爲我國傳統訓詁考據慣用之法，但若以此爲首要，視爲考釋文字之優先考量，則似有未妥。要之，我國文字形、音、義一體，彼此關係緊密，缺一不可，以義定字固然可解眾多難通之例，但一味求義，忽略形、音之源流演變，便無法貫通古今，以達訓詁以今語釋古語之目的。是筆者以爲考釋文字，形、音、義三者實爲不可分割之要素，形訓、音訓、義訓當依所面對問題之實際情況交互應用，實無先後、主從之分，若楊氏所謂「求文義之合，而形則次之」之法，實屬不必。是知楊氏考釋甲文以義爲先之法實有未當，不僅易忽略文字形構脈絡與辭例本身呈現之客觀條件，若無充足證據支持其論，便易流於主觀臆測，以原則決定結論，便難求得正詁。故楊氏所謂「屈形就義」之考字方法侷限仍大，往往降低訓詁考據之功能性，影響文字釋讀，

²⁵⁴ 楊樹達，《卜辭求義》，頁 31。

²⁵⁵ 饒宗頤，《巴黎所見甲骨錄》，頁 32-34。

²⁵⁶ 于省吾，《雙劍謠殷契駢枝續編》（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0 年 8 月），冊 8，頁 243。

²⁵⁷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頁 681。

²⁵⁸ 筆者案：值得注意的是，楊氏於〈釋舌〉一文之前，於 1950 年已著〈釋河〉篇（收入《積微 居甲文說》），其中提及：「郭沫若釋爲河字，是也。……余疑河爲殷之先人。」顯見楊氏並非不知「河」於卜辭有先祖之名與河水二義，此處楊氏以「河水」義規範「舌河」一詞，逕捨「河」爲殷之先祖之義，以其「涉」義，其原因恐在楊氏已爲「涉河」一先入爲主之觀念所囿，且未針對甲骨辭例通盤檢視所致。

此則為吾人在從事訓詁實踐之際值得關注與深思之問題。

三、輕信文獻、牽合比附臆斷

楊樹達為學廣博，且精於考據，其甲文研究之另一特點，即在引證豐富，書證繁多。楊氏善於運用傳世文獻與甲文文例、字義對比，進而定字義，通段借，以明文獻之確詁，補典籍所不足，博采眾書，折衷適當，故時能有所創獲。以傳世文獻作為考據甲文之輔助固然能比對、印證甲骨文義與殷人制度，拓展古史資料，為考釋古文利器；然上古時期文獻保存不易，典籍傳世亦時有斑駁，引用文獻典籍若過於輕信所載之文，未能多方求證考索，仍有一定程度之風險與侷限，影響文義判讀，降低訓詁實踐之價值。楊氏考據甲文，雖能旁徵博引，為其立論提供佐證，然亦偶有過於輕信文獻，逕以後世晚出文獻比附牽合甲文之情形，從而影響其結論之客觀、準確。如〈讀胡厚宣君〈殷人疾病考〉〉一文釋「亾」一詞，楊氏便以《漢書·原涉傳》、《後漢書·來歷傳》、《魯丕傳》等文獻中記漢人「患病遷地」之俗為據，而有「殷人尙鬼，蓋早有此風，故占徙否也」一說，以證「亾」有「徙」義，與《說文》所載「徙」之或體連結²⁵⁹。然前已論及，楊氏釋「亾」為「徙」乃為誤釋，援引為證之文例又為去殷甚遠之漢代文獻，所言「今俗人迷信，尙有其事。殷人尙鬼，蓋早有此風」一說更為以今律古之揣測，難以確知殷人確有此俗，以此為據欲佐證其說，恐有未確。

又甲文有「王疒齒，唯易」、「王疒齒，亡易」等語，楊氏以「易」為「更易」之「易」，釋「易」為「齒更」，並以《釋名·釋長幼》「九十或曰齟齒，大齒落盡，更生細者，如小兒齒也。」一語為據，言成人亦有「齒更」，以證其「齒更」一說²⁶⁰。姑不論《釋名》一書為去殷甚遠之漢代文獻，以今日科學昌明、醫學發達之角度觀之，若非打造人工假牙，成人落齒再生實無可能；即以楊氏所處之二十世紀五零年代，成人易齒一說，亦為荒誕之論，楊氏豈信此理？以此為證，實難取信於人。蓋楊氏考字以義為準，此釋之前，必已先有「齒更」之想法於心，復於文獻尋求相合其說之材料，方以《釋名》相關說法

²⁵⁹ 詳見前文「亾」字考辨。

²⁶⁰ 詳見前文「易」字考辨。

為據。然《釋名》此論甚為荒誕，與人類生理實際狀況不符，楊氏援引此說當為牽合「齒更」之義而來，實有牽強附會，輕率武斷之失，不僅扭曲事實邏輯，同時亦大幅降低訓詁考據之科學性，以此釋字，結論勢必備受檢驗。

楊氏引用文獻之另一問題，在於引用類書所載之二手甚或三手資料與甲文互證。類書雖具保存古籍，便於觀覽群籍等優點；但輯佚之作出自眾手，千百年間著作典籍，著錄內容是否已遭改動、增刪，輯佚者是否更加潤飾、擅改均不得而知，引用必有相當程度之疑慮。楊氏《耐林廩甲文說·釋多介父》一文以《太平御覽》所錄《竹書紀年》載「盤庚旬自奄遷于北蒙，曰殷」一語為據，言盤庚之名為「旬」，卜辭「卜庚于多父旬」一語即言「多父」名「旬」，以證「多介父」為殷王盤庚之名²⁶¹。然前已論及，「卜庚于多父旬」之「庚」為他辭誤入，整辭當作「卜于多父旬」，且「多」、「父」、「旬」為方國名，不為一詞，楊氏所據已然有誤；又「盤庚旬自奄遷于北蒙」一事，先於《太平御覽》之《水經注》、《史記索隱》皆作「盤庚自奄遷于北蒙」，並無「旬」字，則《竹書紀年》所載盤庚名「旬」一事仍有待考證，不宜貿然引用。又〈釋𠄎〉一文，楊氏釋「𠄎」為「載」，並以「𠄎」為「𠄎」繁文，並據《太平御覽》轉引《竹書紀年》所記「帝祖甲載居殷」，言「子𠄎」即武丁之子「祖甲」²⁶²。然前釋已證「𠄎」不為「載」，「𠄎」亦非其繁文，楊氏所以釋「𠄎」為「載」，恐怕乃為牽合《竹書紀年》「祖甲載」一語而作，且不論所釋字形已誤，《竹書紀年》史料價值與真實性本身就值得探究，實無確證，難以立論。管錫華《校勘學》便言：「不僅類書的引文不可盡信，一般書籍的引文和注解同樣都不可盡信。因為這些引文同樣都不完全忠實於原文。」²⁶³其說甚是。知者，古本《竹書紀年》現世於西晉太康年間，所載內容雖起自夏代，部分內容與傳世文獻差異甚大，即以甲文資料檢驗，亦多有可疑，歷來學者多疑其偽作，史料價值有待商榷；《太平御覽》成書宋太平興國年間，時代更晚，不僅與古本《竹書紀年》相距近七百年，且為類書，幾經謄錄，難以避免產生錯誤。故楊氏使用此類異文資料所得出之結論，史料價值與正確性實有待商榷，蓋無法保證楊氏轉引類書之材料是否正確無誤，或已經為後人改動，倘引用錯誤資料，逕行牽合比附，所得結論不僅無益於甲文釋讀，更降低訓

²⁶¹ 楊樹達，《耐林廩甲文說》，頁 7。

²⁶² 同上註，頁 22。

²⁶³ 管錫華：《校勘學》（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8 年 9 月），頁 195。

詰考據之客觀與正確。因此，即便引證豐富為楊氏考釋古文之一大優點，吾人面對楊氏研究成果時，仍不可忽視其因引用文獻而產生之誤釋，以免產生誤導，信從不正確之結論。

經由楊樹達甲骨文研究《積微居甲文說》、《耐林廩甲文說》、《卜辭瑣記》、《卜辭求義》四部書概括來看，大致可見楊氏研究甲文之方法與成就，及其侷限與缺失。吾人可見楊氏研究甲文仍有以《說文》為本之情形，且對《說文》所載篆、籀形義過於信從，未能針對甲文形義獨立思考、研究，反為《說文》侷限，以致結論有所誤差；尊信《說文》，以其為定字標準，固可視為時代侷限，然凡釋字必據《說文》為宗，逕以篆文形義規範甲文，則降低訓詁考證之可靠性，徒增考釋上的困擾，於古文字考據方面助益有限。考釋文字據義以求，有其理論依據，然不應過於絕對；不同體系之文字形、音、義自有其發展規律，不可能於造字之前已先有某些先驗之理論或義項規範，而後文字再依循此先驗規範創制，復與不同體系文字相互承接、演變。因此，形訓、音訓、義訓不應有先後、主從之分，考釋文字應由文字材料著手，就字論字，形訓、音訓、義訓隨其需求轉換互用，不當以理論作為考釋文字之原則，再由原則決定結論。凡此皆為楊氏考釋文字時之盲點，若將研究範圍擴大，吾人甚至可見楊氏所有文字訓解均存有此種問題，一旦其所根據之理論無法與文字實際狀況相符，所得結論自然難以成立，從事考據工作當深察此法之不妥，以免為其所制。

本章由楊氏所著甲骨文研究之四部書籍，檢視其考釋甲文之得失，可見楊氏訓解甲文之優點，如善於運用《說文》所錄篆籀、重文或體以推求甲文字形，進而求義定字；復善用義訓，依甲骨文例詞義推求，從而解決不少難解辭例；博考群籍，旁徵博引，以傳世文獻審度、印證甲文，有助拓展古史資料。凡此皆楊氏甲骨文研究之重要成就與優點，故而時有創見，成果頗豐，於甲文研究有相當程度之貢獻。然亦無可避免可見若干侷限與缺失，如楊氏因過信《說文》形、義，而為其所限，致使釋字偏頗，失其正詁；義訓為先，忽略研究材料呈現之客觀條件，訓解流於主觀臆測，導致偏失；復因義訓之故，引用文獻刻意擇取合於義訓之材料，輕忽所引文獻之正確性與客觀性，逕以牽合，導致誤訓。凡此皆為楊氏甲文研究之盲點，吾人在欽佩楊氏甲文研究成果同時，亦需留心楊氏之若干誤釋，以免為其所誤。以楊氏博學強記，學養之深，欲將其甲骨文研究一

一檢視、考證，絕非輕易，且短時間能盡全工。本章即暫以上舉字例為討論範圍，一窺楊氏甲骨文研究之優劣得失，期為濫觴，唯礙於篇幅與學識有限，未臻完善之論，所在多有，其餘相關問題，則有待日後深入研究再行修正，或期於博學方家，不吝給予斧正，以求完善。





第六章 楊樹達文字考釋專論研究

第一節 楊樹達文字考釋專論理論概要

楊樹達精於訓詁考據，其於文字、語言、文獻各方均有涉獵，其中考釋文字一端，可謂用力頗深，時有創見。楊氏早年留學日本深受西方語言學影響，自謂考釋文字之本乃由歐洲語源學 Etymology 而來：「我研究文字學的方法，是受了歐洲文字語言學 Etymology 的影響的。少年時代留學日本，學外國文字，知道他們有所謂的語源學。偶然翻檢他們的大字典，每一個字，語源都說得明明白白，心竊羨之。因此我後來治文字學，盡量的尋找語源。」¹由此可知，楊氏考釋文字乃重在文字音、義關係之探討，以聲訓之方法考索文字語源為主要目的。

楊氏文字考釋專論主要見於《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與《積微居小學述林》二書之中，共收釋字文章 180 餘篇，且大多為形聲字聲符語源之考釋與探索，除可見楊氏探求漢字語源之用心，亦可從其中窺探楊氏以文字聲訓與傳世文獻比對之方法探文字語源，觀點與方法均較清儒進步，故能取得超越前人之成就。然而，儘管楊氏取得優於前人之研究成果，但其考釋文字之法，仍以漢儒聲訓為主，偏於因聲求義一端，未能由形、音、義多方考察，因此考釋文字仍未能盡是，為其遺憾之處。本章擬對楊氏《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與《積微居小學述林》二書所錄文字考釋專論加以檢驗²，探其然否，擬先述楊氏釋字理論於前，復取其所釋文字加以檢驗、商榷，最後討論楊氏釋字之侷限與理論缺失。本節所欲討論者，即為楊氏賴以釋字之「形聲字聲中有義」、「造字時有通借」、

¹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自序》，頁 1。

² 筆者案：楊氏晚年另有文字學著作《中國文字學概要》與《文字形義學》二書，二書內容以許氏《說文解字》所收字例為主要條目，分述楊氏於六書之分項原則與理論，與《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積微居小學述林》文字考釋專論以聲訓探求語源之法有所分別，當與六書理論有所區隔；又先進周孟樺撰《楊樹達文字形義理論初探》一文，即以楊氏《中國文字學概要》與《文字形義學》為主要論述對象，於楊氏六書理論之優劣得失已有詳論，甚為得宜。為免繁複，筆者本章所論乃以楊氏《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與《積微居小學述林》所收文字考專論為主，除非論述需要，於楊氏六書理論便不再考辨、贅述。如欲詳楊氏之六書理論，則可參照周君《楊樹達文字形義理論初探》一文。周孟樺，《楊樹達文字形義理論初探》（中壢：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6 年 7 月）。

「字義同緣於語源同」等理論³，分述於下：

一、「形聲字聲中有義」

楊氏訓解文字之目的在求語源，故楊氏訓解文字賴以因聲求義之聲訓，故其考釋文字多以形聲字為對象，而「形聲字聲中有義」則為其理論依據。楊氏嘗謂：

自清人王懷祖、郝蘭泉諸人盛倡聲近則義近之說，於是近世黃承吉、劉師培後先發揮形聲字義實寓於聲，其說亦既圓滿不漏矣。蓋文字根於言語，言語託於聲音，言語在文字之先，文字第是語音之徽號。以我國文字言之，形聲字居全字數十分之九，謂形聲字義但寓於形而不在聲，是直謂中國文字離語言而獨立也。⁴

依楊氏所言，可知「形聲字聲中有義」即以形聲字聲符兼義之理出發，企圖繫連、探究形聲字聲符與語源之關係，楊氏於〈形聲字聲中有義略證〉一文舉出九例，如：「夬聲、藿聲字多含曲義」、「燕聲、宴聲字多含白義」、「曾聲字多含重義、加義、高義」、「赤聲、者聲、朱聲、段聲字多含赤義」、「旅聲、呂聲、盧聲字多含連立之義」、「并聲字多含並列之義」、「重聲、竹聲、農聲字多含厚義」、「取聲、奏聲、愨聲字多含會聚之義」⁵，每例之下再繫連多字，以示讀者「形聲字聲中有義」之理，並言：

觀上方九例，吾國語言義逐聲生之故，學者蓋可以豁然明白矣。字義既緣聲而生，則凡同義之字或義近之字，析其聲類，往往得相同或相近之義，亦自然之結果也。

6

³ 楊氏考釋文字均以此三理論為基礎開展，此三則釋字理論均為前人理論之延伸與發揚，然其中多有矛盾與侷限。本節僅針對其釋字理論作簡要介紹，對其釋字論之侷限與缺失將於本章第三節詳細探討，此節除行文必要，便不再針對楊氏釋字理論之侷限與缺失多做探討。

⁴ 楊樹達，〈形聲字聲中有義略證〉，《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頁 60。

⁵ 同上註，頁 63-75。

⁶ 同上註，頁 76。

既然「字之義得諸字之聲」，則凡形聲字聲符所示之義必然相同或相近。由此可知楊氏所謂「形聲字聲中有義」，即段玉裁所謂「凡從某聲皆有某義」之承繼與發揚，楊氏乃企圖以此法因聲求義，繫連形聲字聲符，欲探得聲符最初之語源，以探究文字原初之義，故楊氏除〈形聲字聲中有義略證〉中所舉九例之外，於個別文字考釋亦多所發揮，如〈釋贈〉言：「則皮字固有加義。皮有加義，賊从皮聲，亦有加義」、「曾有益義，故从曾聲之字多含加益之義，不惟贈字爲然也。」〈釋雌雄〉言：「今按此聲字多含小義」、「按左聲字多含大義」、「按段聲字亦多含大義」、「按分聲字亦多含大義」、「吳聲亦多含大義」、「按取聲、聚聲及音近之字多含小義。」〈釋猥〉言：「按毛聲之字多含選擇之義。」⁷〈釋姊〉言：「按古次聲字多含次比之義。」〈釋虹〉言：「凡从工聲之字，皆有橫而長之義。」〈釋卩〉言：「凡彡聲字皆含曲義，字从卩从彡而訓爲彡曲，此制字時卩即彡之明證也。」〈釋甬〉言：「鐘形狹而長，甬字象之，故凡甬聲之字，其物多具狹長之形。」⁸經由以上字例，可見楊氏「形聲字聲中有義」理論，考釋文字力求由形聲字聲符考證文字初義，探索語源，可謂煞費苦心，加之其觀點較前人先進，又因考據方法進步，文字材料較豐富等優勢，所論大多有充足例證，成果較前人詳實，故獲得超越前人之成就。

經由「形聲字聲中有義」對形聲字聲符之探討與其語源之推求，不僅可探知文字原初之義，有助解決訓詁工作之疑難，同時亦能將紛雜之形聲字聲符系統略加歸納，有以簡馭繁之功。然而，儘管「凡從某聲皆有某義」之理論於形聲字聲符研究有莫大助益，吾人仍必須留心文字發展過程中，形聲字聲符偶有不兼義之情況，不可毫無節制將「形聲字聲中有義」之理論無限擴大，影響聲訓理論之客觀性與科學性。楊氏於「形聲字聲中有義」理論多所發揮，然時而對形聲字聲符過於深求，從而忽略形聲字聲符亦有不兼義者，而此種「無一字無來處」之態度，則往往降低研究成果之可信度，反對訓詁造成阻礙與侷限，爲其遺憾之處。總而言之，楊氏經由「形聲字聲中有義」理論，針對形聲字聲符兼義之功能推求字義、探詢語源，實爲對清儒訓詁聲訓之妙法之承繼與發揚，然使用此法仍須留意形聲字聲符不兼義之情形，以避免誤訓。

⁷ 以上字例見《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頁 5-6、47-49、128。

⁸ 以上字例見《積微居小學述林》頁 9、46、67、73。

二、造字時有通借⁹

「造字時有通借」為楊氏由「形聲字聲中有義」延伸而出之理論，其〈造字時有通借證〉一文曰：

六書有假借，許君舉令、長二字為例，此治小學者盡人所知也。然此類實是義訓之引申，非真正之通假，且以號令年長之義為縣令、縣長，乃欲避造字之勞，以假借為造字條例之一，又名實相舛矣。余研尋文字，加之剖析，知文字造作之始實有假借之條。¹⁰

依楊氏所言，可知所謂「造字時有通借」，乃基於「形聲字聲中有義」之理，延伸探討形聲字聲符於造字時即已假借之理，企圖以「造字時有通借」解釋文字本義，並以「聲符假借」之法解決形聲字聲符有不兼義之情況，藉以探求文字語源。楊氏於〈造字時有通借證〉中共舉六十餘例，其例如「若」，楊氏云：「按右為手口相助，不得訓手，而許云右手者，字借右為又也。〈三篇下〉又部云：『又，手也，象形。』右與又音同，故借右為又耳。」又「義」楊氏云：「按字从我，故訓己，羊與威儀不相涉，而字從羊者，羊為像之借字也。」¹¹；「臍」，楊氏云：「或作肢。按肢从支者，人之手足如樹木之有枝，故以从支表其義，从支猶从枝也。若臍之从只第以只與枝音同，借其字書之耳。」又「犗」，楊氏云：「按此牡牛割勢使不能生殖者，字从害聲，害蓋假為割，謂於體中有所割去也。割从害聲，害、割古音同，故假害為割矣。」又「軒」，楊氏云：「按義為乾革而字从干，明借干為乾也。干與乾古音同隸寒部見母，二字同音，故得相借也。」¹²經由上舉諸例，可見楊氏釋字採「造字時有通借」一論之目的，乃欲通過文字「形符」、「聲符」於造字

⁹ 筆者案：「造字時有通借」一說之觀點，本源於魯實先與楊樹達討論之理論，後楊氏搶先發表〈造字時有通借證〉一文，然由於理論本就未臻成熟，加以楊氏對文字形構關注不足，是以其論點多處有待商榷。此點魯實先於《假借溯原·原敘》已有提及，並舉例修正，詳情可參看《假借溯原·原敘》之敘述。魯實先，《假借溯原·原敘》（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3年10月），頁1-4。

¹⁰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9月），頁152。

¹¹ 以上為楊氏以會意字形符探討文字本義之例，見〈積微居小學述林·造字時有通借證〉一文，頁153、154。

¹² 以上為形聲字聲符假借之例，見上註同文，頁156、158、162。

時已假借之理路，探求文字本義，解決形聲字聲符不兼義之問題，與求取語源，故其自言：「今字之聲旁無義者，得其借字而義明。」¹³如此，形聲字聲符便字字有義可求，以此為據，破其假借以求取本義，使文字之義各有所安，以便進一步探求文字語源。

造字時形符或聲符假借，為文字發展時實有之現象，其或因早期文字數量不足，用以補救文字數量不足之憾；或用於避免字形相似、相近文字相互混淆，故加以區別，如「鋌」，《說文》訓「小矛」¹⁴，「延」無小義，其字當取有小義之「𠂔」作「鋌」，然此便與訓「小盆」之「鋌」¹⁵字形相混，故製字時假音近之「延」為「𠂔」，避免字形混淆¹⁶。據此吾人可知文字發展過程中「造字假借」乃為實有之現象，楊氏釋字主張「造字時有通借」，其基本觀點正確無誤。然以上舉之例觀之，「延」與「小矛」無關，可知所謂「造字時假借」之情形仍屬「無本字」之假借，則楊氏「造字時有通借」之理論於原則上仍有可商之處，於釋字方面仍難以解決形聲字聲符不兼義之現象¹⁷。

三、字義同緣於語源同

楊氏考釋文字之目的在求取語源，嘗謂：「欲于聲音訓詁相通之業有所發皇。」¹⁸故其所釋之字，泰半以形聲字為主，冀以形聲字聲符兼義之功能，以探求文字得義之源。經由「形聲字聲中有義」、「造字時有通借」等理論之探求，楊氏以為凡形聲字聲符必定兼義，而「字之義必得諸字之聲」，音同音近之字，其義也必定相同或相近：「字義既緣聲而生，則凡同義之字或義近之字，析其聲類，往往得相同或義近之義，亦自然之結果也。」¹⁹

由於形聲字必定兼義，且同聲皆同義，是故楊氏以聲義同源為基礎，提出「字義同

¹³ 同上註，頁 170。

¹⁴ (漢)許慎，《說文解字》，頁 717。

¹⁵ 同上註，頁 711。

¹⁶ 魯實先《假借溯原》曰：「小臣曰倌，小矛曰鋌，所從官、延二聲，并𠂔之借。以𠂔為小蟲，故孳乳為小流之涓，與小盆之鋌。觀夫小臣之倌亦即書傳所見之涓人與中涓，是知倌所從官聲乃𠂔 假借，罔乎無疑。」魯實先，《假借溯原》，頁 83、84。筆者案：「包」古音在幫母幽部，「柔」古音在泥母幽部，音近可通；「延」古音在定母元部，「𠂔」在曉母元部，音近可通。

¹⁷ 楊氏假借觀點存有許多值得探討之處，此點將於後文詳述。

¹⁸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頁 79。

¹⁹ 同上註，頁 76。

緣於語源同」一說，作為形聲字理論之進一步闡釋，楊氏自謂：

「一九三三年春，偶憶《大學》『為人父止於慈』一語，為慈之聲類之茲即子，於是悟形聲聲類有假借。明年春，讀《毛詩》，見〈大雅·崧高〉篇《傳》以增訓贈，因推知賀、賞、賂諸文，加、尚、皮皆有增義，而得同義之字往往同源之說。」²⁰

由此可知楊氏所謂「字義同緣於語源同」即欲經由同源詞之研究，進一步推求字義與語源之關係。楊氏在〈字義同緣於語源同例證〉、〈字義同緣於語源同續證〉二文中共舉 75 例，如：「淪、漚」、「鱖、鯉」、「贈、祝、賞、賀、賂、賜」、「昏、莫、晚」、「甌、甗」、「盂、盃」、「比、閭、族、黨」、「獄、圉」、「分、別」、「析、解」、「賢、能、豪」、「僞、諛、詐」²¹；「壻、倩」、「聰、明、僚、靈」、「鏗、鏘」、「譽、僂」、「桎、桷、梏」、「菱、荇、芰」、「曾、尙」、「咸、同、合」等等²²。漢語同源詞為語音與語義的相互結合，凡同源之詞音、義必然有所關連，王力嘗謂：「凡音義接近，音近義同，或義近音同的字，叫做同源字。這些字都有同一來源。」²³是知同源詞具音、義相同或相近之條件，而同源詞之義素亦相同或相近，是故同源詞每每同義。楊氏以此為據，以為凡詞素義相同者，均為其字所以得義之源，故總結出「字義同緣於語源同」之結論。然由上舉諸例觀之，楊氏所舉之例有時僅是詞之義素相同，未必符合同源詞音、義相關之條件，楊氏以字義相同之字反推語源之作法實與同源詞之原則相反，其理論基礎仍有值得商榷之空間。儘管如此，楊氏「字義同緣於語源同」一說將諸多形聲字聲符字義相同之字加以類聚，在材料整理與相同聲符之歸類方面，仍有一定程度之價值存在。

楊氏釋字之目的在求語源，「形聲字聲中有義」、「造字時有通借」、「字義同緣於語源同」諸說便為其賴以因聲求義之基礎，期以通過形聲字聲符意義之研究，全面推求漢語語義與語源。儘管楊氏在釋字理論有所侷限與缺失，但以其訓詁考據之深厚學養與科

²⁰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自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 9 月），頁 21。

²¹ 以上諸例見〈字義同緣於語源同例證〉，《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頁 80-112。

²² 以上諸例見〈字義同緣於語源同續證〉，《積微居小學述林》，頁 263-279。

²³ 王力，《同源字典·同源字論》（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 年，10 月），頁 3。

學進步之觀點互補，於釋字方面仍有可取之處，如「喝，《說文》訓爲「暑傷」²⁴，「害」訓「傷」²⁵，楊氏曰：「按曷从囟聲，囟丰音同，曷、害音亦同。害訓傷，喝訓暑傷，聲同則義同也。」²⁶「曷」、「害」同爲匣母月部字，同音多同義，「害」有「傷」義，則「曷」亦有傷義，故楊氏由形聲字聲符推求，得從日之「喝」得訓「暑傷」之源由。又「覘」字，楊氏言：「按毛聲之字多含選擇之義。」「毛」之本義爲「毛髮」，引申爲似髮之草亦曰「毛」，如《左傳·隱公三年》：「苟有明信，澗谿沼沚之毛。」²⁷「毛」引申爲草，草可採摘，故「毛」有擇義，「凡從某聲皆有某義」，故「毛」聲字多有選擇義。又「誣」字，楊氏言：「字从巫者，《韓非子·顯學篇》云：『今巫祝之祝人曰：使若千秋萬歲。千秋萬歲之聲聒耳，而一日之壽無徵於人，此人所以簡巫祝也。』」、「蓋巫之爲術，假託鬼神，妄言禍福，故誣字从巫从言，訓爲加言，引申其義則爲欺，爲誣罔不信也。」考「巫」字本義爲祀神巫祝，所言均爲鬼神之語，善以誇詞示人，故訓「加」之「誣」以聲符「巫」而得義，而有「加言」之義。他如〈釋晚〉、〈釋旁〉、〈釋官〉、〈釋鑛〉、〈釋晶〉、〈釋畺〉、〈釋久〉、〈釋物〉等均於其釋字理論有所發揮，於考釋文字本義與語源方面，仍有相當程度之貢獻。

儘管楊氏依循因聲求義之法，對文字字義與語源多所探求，然仍難避免千慮之失，所釋文字未能盡是。楊氏爲其所處時代與知識侷限所囿，其所賴以釋字之「形聲字聲中有義」、「造字時有通借」、「字義同緣於語源同」等理論均不甚完備，甚至有觀念上之混淆與誤解，加之過於深信因聲求義之法，偶有忽略文字實際狀況及客觀條件，造成結論過於偏失之憾。筆者以爲，與其錦上添花，以楊氏釋字正確之例爲內容，頌贊楊氏訓詁精實，學養深厚云云，不如將其釋字有誤之例加以商榷，爲其匡謬。故本章即擬以楊氏訓解文字侷限之處加以檢驗，取若干楊氏釋字可商字例加以探究，以見楊氏釋字之不足之處。

第二節 楊樹達文字考釋專論商榷

²⁴ (漢)許慎，《說文解字》，頁309。

²⁵ 同上註，頁345。

²⁶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頁17。

²⁷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74。

楊氏早年留學日本，深受西方語言學影響，考釋文字之目的由 Etymology 而來，盡力求取文字語源²⁸。然實際檢視楊氏考釋文字之法，仍以漢儒音訓之法為之，偏於因聲衍義一端，未能由形、音、義多方考察；又其釋字仍未脫離《說文》之範疇與制約；楊氏因聲求義之釋字方法，雖因循清儒「凡从某聲皆有某義」之理，但理論基礎與觀點仍有其侷限與缺失，所論不能盡是。故楊氏考釋文字雖盡力探求語源，然其失誤之處也往往在此，龍宇純便直指楊氏考字盲點所在：

一曰迷信小篆即原始之形，而許君之說即本初之義。二曰不達語言文字之為二事；又固執其形聲字必兼義之謬見。三曰不解文字有原始造字之義、有語言實際應用之義。²⁹

龍氏批評甚為精當。字形乃文字之本，文字構形數有更迭，楊氏往往宗守篆文與《說文》義訓，致使釋字失誤；又楊氏精於音訓，每每深研音、義，而黜究字形，捨形就義之結果，結論易有穿鑿附會、望文生義之弊；執著「形聲字聲中有義」、「造字時有通借」、「字義同緣於語源同」等理論，以之作爲釋字之原則與標準，則易忽略文字實際狀況，而有掩耳非聰之侷限³⁰。是知楊樹達釋字方法有其盲點存在，往往就所釋字之音、義爲原則，復以《說文》與傳世文獻結合爲訓以求語源，作爲釋字之標準。楊氏此法賴以音訓，因音衍義，於文字構形關注略有不足，以此釋字，易有先入爲主、臆斷穿鑿之失，從而影響其論點之客觀性。上節將楊氏主要釋字理論介紹之後，本節擬針對楊氏考釋文字之盲點加以檢驗，刺取若干楊氏釋字可商之例深入研究，以見楊氏釋字疏漏之處，茲舉如下：

²⁸ 筆者案：《牛津語源學辭典》於 Etymology 之定義爲：「The study of the historical relation between a word and the earlier form or forms which it has, or has hypothetically developed.」Matthews, P.H., 《牛津語源學辭典》，頁 119。由上述 Etymology 之定義，可知 Etymology 即言探究文字、詞彙之歷史源流及其早期或最初形式與假設其發展。然需特別指出者，以楊氏考釋文字所呈現之結果觀之，楊氏考釋文字仍停留在文字訓解方面，尙未觸及「語源學」之範疇。

²⁹ 龍宇純，〈造字時有通借證辨惑〉，《絲竹軒小學論集》，頁 1。

³⁰ 筆者案：「凡從某聲皆有某義」乃爲訓詁因聲求義之重要法門之一，然楊氏求之太過，於形聲字聲符兼義往往過於執著，有以偏概全，拘牽形體之失，故有值得商榷之處。筆者此處言及楊氏於「凡從某聲皆有某義」有所承繼與延續，進而造成釋字失準者，均屬此類，非對「凡從某聲皆有某義」與楊氏訓詁釋字之全面否定，爲免誤解，特此言之。

一、釋獄

《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釋獄〉下，楊氏曰：

《說文》十篇上狀部云：「獄，确也。从狀，从言。二犬，所以守也。」按从言之義許君不及。二犬守言，義不相會，自來小學家未有言之者。惟亡友林義光著《文原》，謂言當辛之譌變，辛，罪人也。按林君立意善矣，謂言為辛之譌變，苦無文證，頗嫌專斷。愚謂林君求之於形，故為失之。今按《說文》三篇上言部，言从辛聲，辛部辛訓辜，則獄字所从之言，實假為辛。从二犬从言，謂以二犬守罪人爾。

稽之經傳，獄字恆指獄訟為言，不必指繫囚之地。《周禮·大司寇》云：「以兩劑禁民獄。」鄭《注》云：「獄，謂相告以罪名者。」〈大司徒〉云：「凡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鄭《注》云：「爭罪曰獄。」《左傳·襄公十年》云：「坐獄於王庭。」〈周語〉云：「夫君臣無獄。」韋《注》云：「獄，訟也。」〈鄭語〉云：「褒人有獄。」韋《注》云：「獄，罪也。」〈晉語〉云：「梗陽人有獄。」《詩·召南·行露》「速我獄」與「速我訟」對言。由此言之，獄文从狀，《說文》狀訓二犬相齧，蓋以二犬相齧喻獄訟者兩造之相爭，相爭以言，故文从言。獄訟義同，獄之从言，猶訟訓爭亦从言矣。蔡邕《獨斷》云：「唐、虞曰士官，夏曰均臺，殷曰牖里，周曰囹圄，漢曰獄。」然則許君二犬守之之訓，乃以漢制推說古文，故與經傳獄字之義不合歟。³¹

案：「獄」字，從二犬，從言會意，當以「爭訟」為其本義，《說文》訓「确」，是以「确」之引申義為訓，謂有爭訟則務須確實，此即已釋「獄」字所以從言之故，楊氏不知許氏訓「确」之緣由，謂「从言之義許君未及」，似有未確。然許氏以「确」訓「獄」乃以後起引申義釋之，終非「獄」之本義，且「二犬，所以守也」亦為不明字形之誤釋，是知《說文》釋「獄」本訓猶待修正，不可輕信。

³¹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頁 38-39。

然何以確知「獄」之本義為「爭訟」？以傳世文獻觀之，「獄」字皆作「爭訟」之義，如《周禮·地官·鄉師》：「掌其戒令糾禁，聽其獄訟。」³²〈墓大夫〉：「凡爭墓地者，聽其獄訟。」³³〈大司寇〉：「以兩劑禁民獄。」³⁴〈小司寇〉：「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之。」³⁵《左傳·莊公十年》：「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³⁶《禮記·檀弓》：「寡人嘗學斷獄矣。」³⁷〈王制〉：「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³⁸〈樂記〉：「夫豢豕爲酒，非以爲禍也，而獄訟益繁，則酒之流生禍也。」³⁹《墨子·尚賢》：「賢者之治國也，蚤朝晏退，聽獄治政，是以國家治而刑法正。」⁴⁰〈非命〉：「所以聽獄制罪者，刑也。」⁴¹《呂氏春秋·仲春紀》：「命有司，省囹圄，去桎梏，無肆掠，止獄訟。」⁴²〈孟秋紀〉：「決獄訟，必正平。」⁴³以上文獻諸例或言「獄」，或言「獄訟」者，「獄」皆當作「爭訟」解，知「獄」於文獻確以「爭訟」爲義，其爲「獄」之本義甚明。人「爭訟」以言，其字從言，從二犬者，即取義於「二犬相齧」之義，孫詒讓即言：「獄字中凵言，左右皆爲犬，亦確是獄字。《說文》獄凵狀，而狀訓二犬相齧，此篆作兩犬反正相對之形，與今本《說文》作𡗗者微異，而於形尤精。」⁴⁴孫詒讓釋形甚是，二人相爭以言，猶二犬相齧以爭，此即「獄」所以從言、從狀之理，故戴家祥《金文大字典》謂：

《周官·地官·大司徒》：「凡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鄭《注》：「爭罪曰獄。」又〈秋官·大司寇〉：「以兩劑禁民獄」，鄭《注》：「獄謂相告以罪名者。」《說文》：「狀，兩犬相齧」，蓋以兩犬相齧喻獄訟兩造之爭，爭者必以言，文故从言。⁴⁵

³²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287。

³³ 同上註，頁571。

³⁴ 同上註，906。

³⁵ 同上註，913。

³⁶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240。

³⁷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頁317。

³⁸ 同上註，頁411。

³⁹ 同上註，頁1102。

⁴⁰ 王煥鑣，《墨子校釋》(杭州：浙江文藝出版社，1984年11月)，頁49。

⁴¹ 同上註，頁284。

⁴² 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上海：學林出版社，1984年4月)，頁63。

⁴³ 同上註，頁376。

⁴⁴ (清)孫詒讓，《古籀拾遺》(香港：崇基書店，1968年7月《古籀拾遺》、《古籀餘論》合刊本)，頁107。

⁴⁵ 戴家祥主編，《金文大字典》(上海：學林出版社，1999年5月)，頁4350。

戴說是，「獄」之本義為「爭訟」，人之爭訟以言，又以二犬相爭以為比擬，故其字從言、從犬各有所歸，非言所謂「繫囚之地」。林義光《文源》謂「獄」字之「言」為「辛」之譌變，考「言」於甲骨文作「𠄎」，金文作「𠄎」；「辛」字甲骨文作「𠄎」，金文作「𠄎」，二字形構除「言」有口形以外，上部字形相近，後世或有混同，故《說文》訓「言」為「從口辛聲」⁴⁶，林氏以「言」為「辛」之譌變，乃本《說文》而來，然「言」、「辛」實為二字，雖字形相近易混，然畢竟二字，「言」殊無譌變作「辛」之理，林說非是。楊氏則承《說文》之訓，以「獄」所從之「言」為「辛」之假借，言：「言从辛聲，辛部辛訓鼻，則獄字所从之言，實假為辛」則有未確。以「言」之構形觀之，其字甲文作「𠄎」，金文作「𠄎」，其字從「舌」構形，以示言出於口舌之義⁴⁷，為指事字，非《說文》所謂「从口辛聲」之形聲字⁴⁸。楊氏承《說文》誤訓，以為「言从辛聲」，與文字構形條件不符，其說自不可信；又楊氏以為「言假為辛」者，雖「言」與「辛」古音相近，具假借之理，然文獻亦未可見其二字通作之例，其說亦難以成立。林義光以「言」為「辛」之譌變，楊氏曾經批評「苦無文證，頗嫌專斷」，今楊氏僅依《說文》誤訓為證，驟言「言假為辛」，亦無文證，則楊氏之論，亦嫌專斷，其說可商。考林氏所以言「獄」之「言」為「辛」之譌變，楊氏所以論「言」為「辛」假借者，皆受《說文》「獄」字本訓「二犬，所以守也」之影響，故林氏、楊氏皆先入為主以「獄」為「囹圄」之義，而不察「獄」之本義為「爭訟」，是以二家訓解俱與形、義不符，其說非是。

又楊氏於此條訓解後半，大量引用書證，言：「稽之經傳，獄字恆指獄訟為言」、「蓋以二犬相齧喻獄訟者兩造之相爭，相爭以言，故文从言。」由楊氏此言，可看出其對「獄」字說解之混亂與矛盾。依楊氏所言，「獄」字從言之理既為「以二犬相齧喻獄訟者兩造之相爭，相爭以言，故文从言」，則楊氏據此釋字義已足順，又何勞以「言」為「辛」假借？筆者以為，由於楊氏已先入為主以「獄」為囹圄之義，因此若「獄」所從「言」若不為「辛」，即無由解釋《說文》所謂「二犬，所以守也」之說，而於傳世文獻中又無法取得足以支持其論點之文證，令楊氏對「獄」之訓解舉棋不定，無所憑藉。故楊氏

⁴⁶ (漢)許慎著，《說文解字》，頁90。

⁴⁷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4年9月)，頁184。

⁴⁸ (漢)許慎著，《說文解字》，頁90。

不得已將兩說並存，並引用大量文獻書證，言「許君二犬守之之訓，乃以漢制推說古文，故與經傳獄字之義不合歟」，企圖修正許氏之說，然楊氏此舉卻剛好證明「獄」之本義為「爭訟」，且實不必以「言」為「辛」之假借，致使釋字冗雜，前後矛盾，讀之者不免迷惘，無所適從。對此，龍宇純便言：「凡立一說，必當於其決然無疑者言之，若楊氏所取材，焉能立其說哉。」⁴⁹龍氏此言甚確，文字訓解當力求客觀，若楊氏考字以「義為之主」，往往以意逆志，罔顧字形呈現之客觀條件，以此為據，欲考釋文字之本義，不免令人有空中樓閣之遺憾。

二、釋詩

《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釋詩〉下，楊氏曰：

《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詩，志也，志發於言。从言，寺聲。」古文作誣，从言，出聲。按志字从心出聲，寺字亦从出聲，出、志、寺古音無二。古文从言出，言出即言志也。篆文从言寺，言寺亦言志也。《書·舜典》曰：「詩言志。」《禮記·樂記》曰：「詩言其志也。」《左傳·襄公二十七年》記趙文子之言曰：「詩以言志。」其請鄭七子賦《詩》之言曰：「請皆賦以卒君貺，武亦觀七子之志。」又〈昭公十六年〉記韓宣子請鄭六卿賦《詩》之言曰：「二三君子請皆賦，起亦以知鄭志。」《禮記·孔子閒居》記孔子之言曰：「志之所至，詩亦至焉。」《荀子·儒效》篇曰：「詩言是其志也。」蓋《詩》以言志為古人通義，故造文者之制字也，即以言志為文。其以出為志，或以寺為志，音同假借耳。⁵⁰

〈造字時有通借證〉一文又云：

三篇上言部云：「詩，志也。从言，寺聲。」古文从古文言，从出聲。按許以志訓詩，而志字不見於《說文》，蓋偶脫去。大徐及段氏並補之，是也。志字從心出聲，詩字从寺，寺亦从出得聲，古文詩字則徑从出，寺、出皆志之假也。《書·

⁴⁹ 龍宇純，〈造字時有通借證辨惑〉，《絲竹軒小學論集》，頁9。

⁵⁰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頁40。

彙典》曰：「詩言志。」故造詩字者即以言為其形，以志之同音字寺、屮為聲，意謂志、寺、屮音同，本易曉也，不謂偶一狡獪，遂令人迷罔二千年矣。⁵¹

案：楊氏釋字堅守「形聲字聲中有義」之原則，而認為形聲字聲符於造字時即有假借，故楊氏此即以「詩」字所從「寺」聲為「志」之借，併舉《尚書》、《左傳》、《禮記》等傳世文獻為證，雖言之鑿鑿，似有所據，然其論率皆謬誤，不足為信。考「寺」字金文作「𠄎」、「𠄎」、「𠄎」、「𠄎」等形，字從「又」「之」聲，高田忠周以為「持」之最古字⁵²，是知「寺」當以「持」為本義，《說文》訓「廷」者，乃以假借義為本義；又「寺」於東周字形譌變，於形符「又」下添一衍筆作「𠄎」，而形為小篆所承，故許氏言「从寸之聲」，乃因文字譌變而誤釋字形⁵³。是知楊氏言「寺」從「屮」聲，乃由《說文》篆文字形而來，「之」、「屮」同字，知楊氏釋「寺」字之聲符推演乃承《說文》篆文而來，尚無多大疵誤，然字形演變已可看出篆文與金文之文字系統有別，楊氏未能上溯更早字形，引以為論，可見其釋字重心偏於聲符，於字形關注略有疏漏。

承上所述，吾人知「寺」從「屮」聲當無可疑，「寺」古音定母之部，「志」古音端母之部，具通段條件，又何由得知楊氏以「寺」為「志」之假借者為非？徵之文獻，《周禮》有「寺人」一職⁵⁴，見於其他傳世文獻者，如《詩·秦風·車鄰》：「未見君子，寺人之令」、《小雅·巷伯》：「寺人孟子，作為此詩」⁵⁵；《左傳·僖公五年》：「及難，公使寺人披伐蒲」、《成公十七年》：「卻至奉豕，寺人孟張奪之，卻至射而殺之」、《襄公二十六年》：「寺人惠墻伊戾為太子內師而無寵」、《昭公六年》：「寺人柳有寵，太子佐惡之。」⁵⁶由上舉文獻諸「寺人」之例，可見先秦文獻多見「寺人」一詞，苟依楊氏之論，以「寺」為「志」之假借，文獻中當亦可見「志人」一名，然遍檢文獻，從未見有「志人」一名，則「寺」、「志」雖音近可通，卻無法於文獻尋得實際用例，仍缺乏佐證，而有濫用假借

⁵¹ 楊樹達，〈造字時有通借證〉，《積微居小學述林》，頁 159。

⁵² 見《金文詁林》「寺」字下引文。周法高編，《金文詁林》，頁 541。

⁵³ 《說文》三篇下訓「寺」為：「廷也，有法度者也。從寸屮聲。」筆者案：以「寺」之字形觀之，其字並無取象官府或侍者之理，是知訓「廷」當為假借，非「寺」之本義。（漢）許慎著，《說文解字》，頁 122。

⁵⁴ 《周禮·天官·寺人》：「掌王之內人及女宮之戒令，相道其出入之事而糾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190。

⁵⁵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頁 409、771。

⁵⁶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341、796、1041、1231。

之失，王力嘗謂：

兩個字完全同音，或者聲音十分相近，古音通段的可能性雖然大，但是仍舊不可以濫用。如果沒有任何證據，沒有其他例子，古音通段的解釋仍然有穿鑿附會的危險。⁵⁷

王說甚是。即便「寺」、「志」二字音同，亦不過為用字假借之條件之一，若於文獻經典無法尋得佐證，仍不可據二字有音韻關係，便驟然言其必為假借，失之武斷，此由經典文例知楊氏論點可商者二也。

又楊氏以「寺」為「志」之假借，故言「詩」亦為「誌」之假借，並遍舉《尚書》、《左傳》、《禮記》所謂「詩言志」之說為證，然楊氏所引諸多文獻，時代均晚於「詩」字創製，則以「詩」為「誌」之假借一論，亦無所取證，龍宇純便言：

楊氏以〈堯典〉「詩言志」為詩字制造之所本，然〈堯典〉之成書，當在戰國初年，而《詩經》、《論語》中多有詩字，即令「詩言志」一語早有流傳，亦何證知其於詩字制成之前而為制字者之所取！且既取以制字矣，又何故而易志為之為寺乎？楊氏自謂已發二千年來之覆，實則楊氏於數千年後自覆自發，何有於人哉？

58

龍氏批評頗有其理，倘「詩」為「誌」之假借，則「誌」又當為何字之假借？若依楊氏「形聲字聲中有義」之論，則「誌」之聲符「志」不當為兼義之字？楊氏釋字往往以意逆志，先掌握某種字義，其後盡可能於文獻尋求文例，加以牽合，其結論往往失之主觀、武斷。以此篇釋「詩」一字為例，即可看出楊氏乃先掌握「詩言志」一義為原則，然後逕以己意比附文獻，最終得出「詩」為「誌」之假借錯誤結論。楊氏此種推求文字本義之法，已然形成文字訓解上之「偏見」⁵⁹，楊氏釋字常易陷於唯心之推論，影響結論之

⁵⁷ 王力，〈訓詁上的一些問題〉，《王力文集》，頁 196。

⁵⁸ 龍宇純，〈造字時有通借證辨惑〉，《絲竹軒小學論集》，頁 16。

⁵⁹ 筆者案：美國著名心裡學者 Elliot Aronson 在其知名著作《社會性動物》一書嘗提及人類偏見之一為「證實偏差」：「證實偏差（confirmation bias）指的是這樣一種傾向：一旦人們持有了某種看法，只要有可

客觀、正確，即由此種「偏見」而來，故其考字易流於主觀，而有望文生義之失，不僅失其正詁，亦對後起學者論學產生極大影響。

近人葉舒憲撰《詩經的文化闡釋》一書，於第三章論「詩言志」一詞時，即採用楊氏「寺」為「志」假借之說，以「言志」即「言寺」，又據楊氏「寺」從「屮」聲之理出發，又以篆文「之」字作「屮」形，誤為甲文「祐祭」之「屮」，進而得出「寺人」為掌祭禮主持之職，與儒家傳統士人、君子之文化意涵之結論⁶⁰。前已論及，楊氏以「寺」為「志」之論，源出自楊氏訓詁時先入為主之「偏見」，葉氏未加明辨，引以為據，更進一步以楊氏「寺」從「屮」聲之「屮」為甲骨文「祐」祭之「屮」，而有「寺人」為主持祭禮之人之論。然考楊氏之論，「寺」字所從之「屮」為小篆之字形，其字為「之」，甲文作「𠄎」，篆文「之」形作「屮」，與甲文「祐」祭之「屮」字形相類，僅為偶一發生之巧合，二字一為篆文，一為甲文，字義、用法絕不相同；葉氏依據楊氏錯誤訓解加以延伸，復以晚出篆文字形欲釋甲文，以「寺人」為主持祭禮之人，實令人有不辨麥菽之感，其論自不可信，其後所論之文化價值云云，則可信度勢必大幅降低，僅為一種「後見之明」⁶¹的過度詮釋而已。楊氏因文字訓解之「偏見」而做出錯誤解讀，葉舒憲不察而引用楊氏錯誤訓解加以延伸闡釋，進一步使錯誤訓解之影響加深、擴大，此種承繼前人錯誤結論加以闡釋發揚之作法，不過是重蹈前人誤訓之覆轍，於訓詁考據並無任何助益。

三、釋義

《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釋義〉下，楊氏曰：

《說文》十二篇下我部云：「義，己之威儀也。从我羊。」按此為今言威儀之儀本字，鄭司農注《周禮·肆師》所謂古者書儀但為義，今時所謂義為誼者也。文

能，他們就會帶有偏見地看待隨後出現的事件，以證實自己的看法。」Elliot Aronson 著、邢占軍譯，《社會性動物》（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12月），頁320。

⁶⁰ 參見葉舒憲《詩經的文化闡釋·第三章》。葉舒憲，《詩經的文化闡釋》（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5月），頁134-244。

⁶¹ Elliot Aronson 論及人類偏見時亦提及所謂的「後見之明」：「事後聰明偏差（hindsight bias）：一旦人們知道了某個事情的結果，他們便會強烈地傾向於（往往是錯誤的）認為，自己事先能夠預測到這一結果。」Elliot Aronson 著、邢占軍譯，《社會性動物》，頁321。

从我，故訓說言己，立誼顯然。然文何以从羊，頗難索解。二徐及段氏謂與善美同意，殊嫌膚泛。今按羊蓋假為像。《說文》八篇上人部云：「像，象也。从人从象，象亦聲。讀若養。」⁶²《易·繫辭》曰：「在天成象。」此言天象也。僖公十五年《左傳》曰：「物生而後有象。」此言物象也。然人亦有象，故像字从人象。以其字讀若養，故字變為樣，今通言人之樣子是也。像讀若養，養从羊聲，故制義字者假羊為像。然則文从我羊，實言我像，我像即今言我樣，故以己之威儀立訓矣。⁶³

案：「義」甲骨文作「𠄎」，金文作「𠄎」、「𠄎」等形，與篆文作「義」同體，併從羊我聲，聲符「我」併兼義，從「我」即言己身，從「羊」則表美、善之義；段玉裁曰：「从羊者，與善、美同意。」⁶⁴是知「義」或即以「己身之美善」為義，《詩·大雅·文王》：「宣昭義問，有虞殷自天。」⁶⁵《史牆盤》：「櫟角熾光，義其禋祀。」（《集成》10175）此皆用「義」之本義者也。「義」以「己身之美善」為本義，引申而有「儀容」、「儀表」之義，即《說文》所謂「己之威儀」，文獻經典多作「儀」，如《詩·大雅·民勞》：「敬慎威儀。」⁶⁶是知《說文》言「己之威儀」者，乃取其引申義為訓，非「義」之為「威儀」義。

楊樹達承《說文》之訓，以「己之威儀」出發，欲將「義」所從之「羊」與「像」義加以繫連，故有「制義字者假羊為像。然則文从我羊，實言我像，我像即今言我樣，故以己之威儀立訓矣」之論。蓋楊氏之意，乃以會意字之形符於造字時已有假借，以「像」讀若養，古音在定母陽部，「羊」古音為定母陽部，二字同音，得相假借，故楊氏認為「羊蓋假為像」。以古音觀之，「像」、「羊」二字古音雖同，具通段條件，然以「義」之形構觀之，形符「羊」為後起形聲字「像」之假借者，實無所取義，況「像」本身已為假借字，「假借之文聲不示義」⁶⁷，楊氏以此為訓，安得取義？「義」字從「羊」，「羊」

⁶² 經韻樓藏版《說文解字注》作「像，似也。」段玉裁云：「各本作象也，今依《韻會》所據本正。象者南越大獸之名，於義無取。」筆者案：古多假「象」為「像」，「像」者言相似之義，當依段本作「似」者為正。

⁶³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頁41-42。

⁶⁴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639。

⁶⁵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頁965。

⁶⁶ 同上註，頁1142。

⁶⁷ 魯實先，《假借遡原》，頁65。

引申即有美善之義，此理楊氏應已知曉⁶⁸，卻仍以「羊」爲「像」之假借，所爲何來？實令人費解。

四、釋賢

《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釋賢〉下，楊氏曰：

《說文》六篇下貝部云：「賢，多才也。从貝，叕聲。」按文从叕者，三篇下叕部云：「叕，堅也。古文以爲賢字。」據此知叕乃堅之初文。人堅則賢，故即以叕爲賢，後乃加形旁之貝爲賢字耳。十篇上能部云：「能，熊屬，足似鹿，从肉，以聲。能獸堅中，故稱賢能而彊壯稱能傑也。」⁶⁹今按能與耐字同，惟堅乃能耐也。⁷⁰

案：《說文》訓「叕」以「堅」乃以兩字同音之聲訓而來，非言「叕」、「堅」同義，亦非「叕」之本義。究之字形，「叕」甲文作「𠄎」，金文作「𠄎」等形，「叕」之字形，從「臣」，從「手」，以「手」形牽引「臣」之取象構字，馬敘倫以其爲「牽」之本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便言：「按此牽引之牽本字。堅也以聲訓。」⁷¹馬說可從，則知此字之本義或當以「牽」爲其義。《說文》以聲訓釋「堅」，與文字形體不符，說不可信。又「古文以爲賢字」，則以假借義釋之，《說文》訓解字義，凡言「古文以爲某」者，即示讀者其字於本義之外，於古文尙見其他用途，如「疋」字下云：「古文以爲《詩·大雅》字」；「丂」字下云：「古文以爲巧字」。凡此皆用「古文以爲某」以表古文中別有假借之用⁷²。是知「叕」下云「古文以爲賢字」，即示人「叕」爲「賢」者，爲假借之用，知「叕」字之本義非如《說文》所訓之「堅」，而「賢」亦爲其假借義，非指「叕」即「賢」之

⁶⁸ 筆者案：楊氏於《積微居讀書記·說文求是》中嘗謂：「羊性馴柔，故从羊之字多善義，如美、如善，从羊之形者也。」〈說文求是〉一文作於1940年代，〈釋義〉一文作於1935年，〈釋義〉寫作雖早於〈說文求是〉一文，然以楊氏爛熟於《說文》一書，理應早已知曉從「羊」之字有美、善之義，故筆者以爲楊氏應遠在撰寫〈說文求是〉之前便已深明此理。

⁶⁹ 此句楊氏斷句失準，當於賢能之後斷開，應作「故稱賢能，而彊壯稱能傑也」義方足順。

⁷⁰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頁51。

⁷¹ 馬敘倫，《說文解字六書疏證》（上海：上海書店，1985年4月），頁94。

⁷² 筆者案：《說文》言「古文以爲某」者，其用意雖爲指出某字於本義之外，於古文尙見其他用途，但並非專指假借一端，需視文字實際字義之情況而定。此例言「古文以爲賢字」，則當爲假借無誤。

謂也。

又楊氏此處尙引「能」字爲旁證，考《說文》以「能」爲「从肉，以聲」之形聲字者，亦非。徵之字形，「能」於金文作「𧠎」、「𧠏」、「𧠐」、「𧠑」等形，俱象獸形，而爲獨體象形字。《說文》所以言「从肉，以聲」者，乃因「能」字篆文作「𧠒」，字形產生變化，不易察覺「能」之初形，故將獸嘴之狀誤認爲肉形，且將獸頭部構件誤爲「匕」，是以「从肉，以聲」釋之，致使釋義產生誤差，以形聲釋象形，是以致誤；然許氏析形雖誤，訓「能」本義爲「熊屬」，則仍可知許氏知其本義爲獸，非爲「賢能」之本字。以「能」之本義爲獸，傳世文獻假爲賢能之「能」，非「能」之本義也。《說文》訓「能」爲：「熊屬」，便已言其本義爲獸，其後言「能獸堅中，故稱賢能，而彊壯稱能傑」者，乃爲申附「賢能」之假借義而來，段玉裁云：「此四句發明假借之旨，賢能、能傑之義行，而本義廢也。」⁷³是知，《說文》「能」字訓解已言明其本義爲「熊」，繼而指明「賢能」之「能」爲假借，非其本義；楊氏釋「叀」字乃據《說文》錯誤之聲訓解開展，又未深究後世「賢」、「能」之義皆爲假借，非文字之本義。楊氏以爲「形聲字聲中有義」爲原則，而不知「假借之文，聲不示義」⁷⁴之理，故逕以己意比附《說文》誤訓，而有「人堅則賢」之錯誤結論，實不足信。

楊氏訓解文字，往往根據《說文》訓解出發，掌握某字之音、義關係，再以聲訓尋求語源爲考釋方法，反對文字構形未有太多關注。由此字之訓解，即可看出楊氏釋字時於字形之忽略；楊樹達嘗謂：「考釋文字，舍義以就形者，必多窒礙不通，而屈形以就義者，往往犁然有當。」⁷⁵然而，因聲求義，以聲訓作爲考釋文字的唯一手段，使楊氏對文字之聲、義過度關注，往往使結論淪爲主觀推斷與臆測，有望文生義之失，于省吾嘗謂楊氏釋字旨點曰：

留存至今的某些古文字的音與義或一時不可確知，然其字形則爲確切不移的客觀存在。因而字形是我們實事求是地進行研究的唯一基礎。有的人卻說：「考釋文字，舍義以就形者，必多窒礙不通，而屈形以就義者，往往犁然有當。」這種方

⁷³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484。

⁷⁴ 魯實先，《假借溯原》(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3年10月)，頁65。

⁷⁵ 楊樹達，《卜辭瑣記》，頁11。

法完全是本末倒置，必然導致主觀、望文生義，削足適履地改易客觀存在的字形以遷就一己之說。這和真正科學的方法，是完全背道而馳的。⁷⁶

于氏之論確有其理，楊氏釋字往往於字音過於深求，忽視文字構形與演變之理，時為比附《說文》形聲訓解而曲解文字，易流於主觀臆斷之弊，此楊氏釋字之一大盲點，考釋文字者不可不察，以此為鑒。

五、釋偽

《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釋偽〉一條下，楊氏言：

《說文》八篇上人部云：「偽，詐也。从人，為聲。」按〈三篇〉下爪部云：「為，母猴也。其為禽好爪。」好爪者，言其喜動作屑屑，故引申為作為之為，又引申為詐偽之偽，又引申為偽言之譌，皆受義於母猴之為。⁷⁷

案：「為」字《說文》誤訓，其義非是「母猴」，經羅振玉據卜辭指陳其誤後，已是學界公論。考「為」字甲骨文作「𠄎」，金文作「𠄎」等形，無一可見「母猴」之狀。羅振玉曰：

為字古金文及石鼓文並作𠄎。从爪，从象，絕不見母猴之狀。卜辭作手牽象形，知金文及石鼓从𠄎者，乃𠄎之變形。非訓覆手之爪字也。意古者役象以助勞其事，或尚在服牛乘馬以前，微此文幾不能知矣。⁷⁸

羅說是也，「為」之本義當得之於以手牽象，再由其引申而有作為之義。依羅氏所言，可知「為」字於甲骨、金文字形均為象形，非為「母猴」一類，至小篆字形產生譌變，方使許氏於本義產生誤訓。以手牽象從事勞役，故引申而有作為之義，復又引申為「偽」。

⁷⁶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序》，頁3-4。

⁷⁷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頁52。

⁷⁸ 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頁168。

許氏未見甲骨、金文之「爲」字字形，因而誤釋其義爲「母猴」，楊氏依循《說文》誤訓以釋「僞」，言其受義於「母猴」之義，實失之遠矣。

六、釋曾

《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釋曾〉一條下，楊氏曰：

《說文》二篇上八部云：「曾，語之舒也⁷⁹，从八，从曰，囧聲。」樹達按曾為會意字，當云：从曰，从囧，从八。从曰者，五篇上曰部云：「曰，詞也。从口，乙象口氣出形。」从囧者，十篇下囧部云：「囧，在牆曰牖，在屋曰囧。」或作囧，又或作窗。从八者，八部下尔云：「八象氣之分散。」五篇上兮部兮下云：「八象氣越于。」曾从曰、从囧、从八，蓋為口氣上出穿囧而散越也。十篇上黑部云：「黑，火所熏之色也。从炎上出囧。」曾為口氣上穿囧，猶黑之言上出囧也矣。口氣上出穿囧而散越，故訓為語之舒。引申之，則義為高舉。《楚辭·東君》云：「翺飛兮翠曾。」王《注》云：「曾，舉也。」《淮南子·覽冥篇》云：「鳳皇曾逝萬仞之上。」高《注》云：「曾猶高也。」其北地高樓無屋謂之增；矢繳射高謂之矰；魚網置木上者謂之罾；聚薪柴人居其上謂之櫓，皆為高義之引申也。八部又云：「尚，曾也，庶幾也。从八，向聲。」按尚為會意兼聲字，當云：从八，从向，向亦聲。七篇下宀部云：「向，北出牖也。」尚从八从向，謂氣散越達於牖外也。尚、曾二字義同，故其組織亦同矣。尚有高上之義，猶曾之引申為高也。⁸⁰

案：「曾」字甲骨文作「𠄎」，金文作「𠄎」、「𠄎」等形，為象形字⁸¹，非《說文》所謂「从八，从曰，囧聲」之形聲字，亦非楊氏所言「从曰，从囧，从八」之會意字，「曾」之本義當訓為「甗」，為食器一類，非《說文》所言之「語之舒」者。以字形觀之，「曾」於卜辭作「𠄎」，「田」象「甗」之本體，上象蒸汽之形，其後金文加「𠄎」形以示「甗」

⁷⁹ 筆者案：各本《說文》均作：「詞之舒也。」此作「語之舒」，或為楊氏筆誤。

⁸⁰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頁 54-55。

⁸¹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頁 68。

之底座，非言其字從口，至篆文譌誤為「凵」，而許氏據篆文釋義，方使義訓產生誤差。朱芳圃曰：

曾即禮若甑之初文。象形。《說文》鬲部：「禮，鬲屬。从鬲，曾聲。」又瓦部：「甑，甑也。从瓦，曾聲。」《爾雅·釋器》：「禮謂之鬲。」《釋文》：「禮，本或作甑。」《方言·五》：「甑，自關而東謂之甑，或謂之鬲。」是甑即禮之重文，禮與鬲一聲之轉，禮與甑同實而異名。……蓋甑、甑以炊飯，與鼎以烹肉同。其器下體承水，上體承飯，中設一算。金文曾字从田，即象其形。《說文》竹部：「算，蔽也。所以蔽甑底。从竹，畀聲。」……算為甑之特徵，故造字取以為象。下从凵，所以承之。⁸²

朱氏之論甚是，「曾」即為「甑」之初文，食器之屬，其字屬象形，不從「凵」，亦與「凵」義無涉，是知《說文》釋字形、義皆誤，與「曾」之本義相去甚遠，說不可從。

又楊氏以《說文》「詞之舒」為依據，言「曾」字「从曰，从凵，从八」，認為其字從「凵」，故謂「口氣上出穿凵而散越，故訓為語之舒。引申之，則義為高舉。」楊氏欲以此論將《說文》「詞舒」之訓與傳世文獻「曾」之「高舉」義加以牽合，此亦穿鑿之論，未足可信。蓋楊氏所據之《說文》訓「曾」為「詞之舒」已證其論有誤，後續闡釋、申論均難脫主觀臆測之弊，此楊氏之論尚有可商，不足為信者一也。又「曾」所以有「高舉」之義，乃由「層」義而來，非由「口氣上出穿凵而散越」得之。考「曾」之古音在從母東部，「層」在從母蒸部，旁轉可通，《說文》訓「層」為「重屋」，段玉裁言：

曾之言重也，曾祖、曾孫皆是也。故从曾之層為重屋。《考工記》：「四阿，重屋。」《注》曰：「重屋，複筴也。」後人因之作樓，木部曰：「樓，重屋也。」引申為凡重疊之稱。⁸³

⁸² 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2年8月），頁102-103。

⁸³（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405。

段說無誤，層層相加，故又引申而有高義，此即「曾」於文獻中義訓為「高舉」之故，非楊氏所謂「口氣上出穿囟而散越，故訓為語之舒。引申之，則義為高舉。」楊氏欲牽合《說文》本訓與經典用義，故穿鑿其說，牽強附會，忽略文字本訓與經典用義本有不同，況其立論所據《說文》之說為誤訓，其說自不可信，此楊氏之論不足為信者二也。

楊氏此條另舉「尙」字，並據《說文》「尙」從「向」聲，而「向」為「北出牖也」，故言「尙从八从向，謂氣散越達於牖外也。尙、曾二字義同，故其組織亦同矣。尙有高上之義，猶曾之引申為高也。」蓋楊氏以「尙」有高上之義為原則，其字又從「向」聲，故以「尙」、「曾」二字構字之理相同，其義亦相通。案楊氏此論對「尙」字之形、音、義均有誤解，且為比附「曾」有「高舉」之義而發，仍有可商之處；考「尙」金文作「尙」、「尙」、「尙」等形，字形初不從「向」，至東周時方於「八」下添一衍筆作「尙」、「尙」，此字形為小篆所本，故篆文作「尙」。若此，「尙」既不從「向」，則《說文》釋以「向」聲、楊樹達釋以「从八，从向，向亦聲」者，均為未知字形演變之誤說，論不足信，此以字形證「尙」與「向」聲無涉者一也。又「尙」為定母陽部字，「向」屬曉母陽部字，知者，定母為舌頭音，曉母屬喉音，二者發聲部位迥別，不可互相音轉，徵之古音，「尙」從「向」聲實無理據可循，此以字音證「尙」與「向」聲無涉者二也。又楊氏以為「尙」有「高上」之義，乃認定其與「曾」字義同。然「尙」所以有「高上」之義，乃因其與「上」字通段而來，「尙」、「上」古音俱在定母陽部，同音可通，「上」有高義，故「高上」之義與「尙」字本身並無關連，此以字義證「尙」與「向」聲無涉者三也。是知楊氏據《說文》之訓，以「尙」字為「曾」之「高舉」義佐證之論，於文字之形、音、義俱誤，於所釋文字仍難脫主觀臆測之弊，其論牽強，說不可信。

七、釋介⁸⁴

《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釋介〉下，楊氏曰：

《說文》二篇上八部云：「介，畫也。从八，从人，人各有介。」按人各有介之說意旨不明，介用畫義，古書亦罕見，殆非正義也。近人有易許說者，謂字象人

⁸⁴ 筆者案：楊氏於1936年在《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發表〈釋介〉篇之後，1952年又於《積微居小學述林》一書再發表〈再釋介〉一文加以補充，筆者此處將兩篇合而為一，一併討論。

著介形。按八不類介甲形，說亦非是。愚謂：介，閒也，从人在八之間。《左傳·襄公九年》云：「天禍鄭國，使介居二大國之間。」又〈襄公三十年〉云：「政多門以介於大國。」又〈襄公三十一年〉云：「以敝邑褊小，介於大國。」《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云：「楚介江淮。」《漢書·鄒陽傳》云：「陽介於羊勝、公孫詭之間。」皆用介字本義者也。⁸⁵

《積微居小學述林》：〈再釋介〉下又云：

《說文》二篇上八部介訓畫，謂字从八从人，人各有介，余昔非之，謂字从人在八之間，當以介在介閒為義矣。由此孳乳，田境介在田閒，故謂之界；門關介在闌閒，故謂之閒；袞袞在袞衣之中，故袞謂之袞。物相界接者往往相摩切，故齒相切謂之齧，刮謂之拮。人相接者往往相嫉忌，故妬謂之妒。今語恆云磨擦，嫉妬正磨擦之一事也。諸从介之字以介在介閒之義說之，則豁然通解，以許君之訓說之，則義不可通：此又可反證許君立訓之未審矣。⁸⁶

案：《說文》以「畫」訓「介」，乃承訓「竟」之「界」義而來，《說文》「界」字下言：「竟也。從田介聲。」段玉裁言：「竟俗本作境，今正樂曲盡為竟，引申為凡邊竟之稱。界之言介也，介者，畫也。」⁸⁷是知許氏所以言「介」之本義為「畫」，乃因承「邊境」之「界」義而來，故許氏云「人各有界」。⁸⁸然「界」亦應是由訓「界」之「畫」字而來⁸⁹，如此輾轉為訓，意義略顯迂曲，亦無明顯佐證，故楊氏非之，言之成理。然則楊氏以「介」之本義為「閒」，則為非。楊氏以「介」為「閒」之說，當承《段注》而來，《說文》「介」字下段玉裁注曰：「分介必有閒，介又訓閒。」⁹⁰所不同者，段氏以「閒」為「介畫」之引申義，而楊氏則以「閒」為「介」之本義。然「介」之本義非如楊氏所言訓「閒」，而當以「冑甲」為其本義。

⁸⁵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頁 56。

⁸⁶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頁 55-56。

⁸⁷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703。

⁸⁸ (漢)許慎著，《說文解字》，頁 49。

⁸⁹ 同上註，頁 704。

⁹⁰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49。

「介」之甲骨文作「𠄎」、「𠄏」等形，金文作「𠄐」形，皆象人衣甲，而以「冑甲」爲其本義⁹¹。其字從人，加以不成文之部件，以示人衣甲於中之形，應屬象形之合體象形一類，非許慎《說文》所訓「从八从人」之會意字。又楊氏所謂「八不類介甲形」一言，可知楊氏雖修正許氏義訓之非，然於「介」之六書判斷，則仍從許說，是楊氏亦誤以象形爲會意矣。楊氏以「介」爲「閒」，並舉《左傳·襄公九年》「天禍鄭國，使介居二大國之間」一句爲例，按此句之「介」確應解釋爲「閒」，然《左傳》中仍多見以「介」爲「冑甲」之義者：《左傳·宣公二年》：「既而與爲公介。」《注》曰：「靈輒爲公甲士」⁹²；《襄公二十六年》：「介於其庫。」《注》曰：「入高魚庫而介其甲」⁹³；《昭公七年》「或夢伯有介而行。」《注》曰：「介，甲也。」⁹⁴；《哀公十五年》：「大子與五人介。」《注》曰：「介，披甲。」⁹⁵其餘書傳亦可見「介」做「冑甲」之義，如《周禮·夏官·旅賁氏》：「軍旅，則介而趨。」《注》云：「介，披甲」⁹⁶；《禮記·曲禮》：「介冑則有不可犯之色。」《注》云：「介，甲也」⁹⁷；《管子·小匡》：「介冑執枹，立於軍門。」⁹⁸由上述經傳材料可見「介」訓爲「甲」顯然多於訓爲「閒」者，楊氏飽覽群經，當知「介」多有訓「甲」義之例，此卻欲以孤證立論，於證據上仍略嫌薄弱，此楊氏偶一疏忽，抑或刻意牽合文獻之說，則不得而知。

以「介」之本義爲「甲」，則凡有甲殼者亦稱爲「介」，如《禮記·月令》之「介蟲」⁹⁹、《淮南子·墜形》之「介鱗」¹⁰⁰，此皆爲「甲」之引申義。又凡物於介甲之中，本體與介甲必有閒，故又引申有「閒」義，如楊氏所舉《左傳·襄公九年》：「天禍鄭國，使介居二大國之間。」苟如楊說，以「閒」爲「介」之本義，則上舉經傳之「介甲」與「介蟲」諸詞便無從取義，不得其解。是知楊氏用以訓「介」爲「閒」，實誤以引申義爲本

⁹¹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頁 70。

⁹²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597。

⁹³ 同上註，頁 1049。

⁹⁴ 同上註，頁 1247。

⁹⁵ 同上註，頁 1686。

⁹⁶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825。

⁹⁷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頁 78。

⁹⁸ 顏昌嶠著，《管子校釋》(長沙：岳麓書社，1996年2月)，頁 183。

⁹⁹ 《禮記·月令》：「介蟲敗穀。」鄭《注》言：「介，甲也。甲蟲屬冬。」(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頁 522。

¹⁰⁰ 《淮南子·地形訓》：「介鱗者夏食而冬蟄。」高《注》云：「介，甲。龜鼈之屬也。」張雙棣撰，《淮南子校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8月)，頁 463。

義，其說非是。又楊氏〈再釋介〉一文所舉之「閑」、「衿」、「齟」等字之義確承「閒」義而孳乳，然前已證「閒」乃「介」之引申義，以此駁《說文》「界畫」之說尚可，然用以立論「介」之本義為「閒」，則仍有未足，無從取信於人也。

八、釋臣

《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臣牽解〉條目下，楊氏言：

《說文》三篇下臣部云：「臣，牽也，事君者。象屈服之形。」大徐音植鄰切。按許君以牽訓臣，乃以聲為訓，明其語源。植鄰切之音與牽聲紐不同，古音殆不當爾。觀取從臣聲，《白虎通·三綱六紀》篇及《孝經·援神契》並云：「臣，堅也。」《廣雅·釋詁》云：「臣，擊也。」亦皆以聲為訓。知臣古音當與取、牽、擊、擊音近矣。臣之所以受義於牽者，蓋臣本俘虜之稱，《禮記·少儀》云：「臣則左之。」《注》云：「臣謂囚俘」是也。蓋囚俘人數不一，引之者必以繩索牽之，名其事則曰牽，名其所牽之人則曰臣矣。¹⁰¹

案：《說文》「臣」字，歷來闡釋者不少，而針對許氏《說文》所訓：「臣，牽也」¹⁰²之義釋義者，則主要有三：其一為以臣為牽之初文者，如章太炎《文始》言：「案牽，引前也。臣即初文牽字，引申為奴虜，猶曰纍，曰纍臣矣」¹⁰³；其二以臣為豎目之形者，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言：「均象一豎目之形，人俯首則目豎，所以『象屈服之形』者，殆以此也」¹⁰⁴；楊樹達則以聲訓觀之，以為「牽」即為「臣」之語源，以「臣」為俘虜，必以繩繫以牽之，故受義於牽。以上諸家俱本《說文》訓解而來，而顯然並未注意《說文》以聲訓釋「臣」為「牽」，乃是出於不明「臣」字本義而來，故以聲訓釋其本義，以配合其「象屈服之形」義訓，而造成後人曲解；章氏、郭氏、楊氏諸家說解，至少有以下幾點矛盾之處：（一）甲骨、金文「臣」之字形作「𠄎」、「𠄏」、「𠄐」、「𠄑」、「𠄒」之形，文字形構無由可見與「牽」有關之取象，以字形觀之，欲以「牽」義訓「臣」，

¹⁰¹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頁 116。

¹⁰² （漢）許慎著，《說文解字》，頁 119。

¹⁰³ 章太炎，《文始》，（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0 年 8 月），頁 61。

¹⁰⁴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臣牽》，（北京：中華書局，1976 年 5 月），頁 66。

實屬牽強。若必以「牽」義訓與「臣」有關之字，則「馭」字從手作「𠄎」尙猶可說，光以「臣」之字形，實無義可以「牽」義爲訓。又金文〈𠄎設〉(《集成》2954)，器銘可見一字作「𠄎」，字形由「人」、「牛」、「自」構形，象人牽引牛鼻之形，若以文字構形分析，則此「𠄎」字之形取象或較「牽」義相近。若此字之取象近似於「牽」，則可明顯比較以「臣」之字形訓「牽」之不合理之處，以「臣」之字形由「目」構形，實無以「牽」義爲訓之理，是知《說文》以「牽」訓解仍有疑議，尙待檢驗，而楊氏從之，由其音訓加以比附，則使文字解釋更加迂迴難辨。(二)章太炎謂「臣」、「牽」爲一字，然則前已提及「臣」、「牽」依字形取象觀之乃爲不同二字，以「臣」訓「牽」無索取義，若逕從《說文》之訓解強加解釋，不顧文字形義條件，則略嫌專斷，亦失之偏頗。(三)郭沫若釋「臣」之本義爲奴隸，並謂：「人俯首則曰豎目，所以『象屈服之形』者殆以此也。」蓋郭氏之論，乃以「臣」之本義爲奴隸，奴隸低頭俯首，人低頭則其目直立，便爲「豎目」。然「臣」字形構觀之，其形作「𠄎」、「𠄎」、「𠄎」、「𠄎」、「𠄎」，其字「目」形直立，未見有作「𠄎」形者，古文字以「目」取象之字，直立、橫向分別明顯¹⁰⁵，郭氏以「臣」爲「豎目」之說，顯然與「臣」之形構有違，且其所謂：「均象一豎目之形，人俯首則目豎」之說，乃爲解釋、申附《說文》「象屈服之形」而發，然《說文》於「臣」之義訓本不可信，孫海波便云：「訓臣牽也，是以聲衍，本非初誼；若云牽目誼亦未安。」¹⁰⁶可知《說文》以聲訓釋「臣」本便已有所誤，其云「事君者。象屈服之形」則更爲牽強之論，今郭氏以「臣」之字形爲「豎目」，以釋《說文》義訓，其說自屬牽強，不足爲信。由上述諸點，可知章氏、郭氏、楊氏之說皆由《說文》爲基礎加以闡發，然《說文》既以聲訓爲訓，所錄非「臣」字本義，其釋義亦屬牽強之語，章氏、郭氏、楊氏訓解以《說文》之說爲本，然既《說文》訓解有誤，諸家結論由《說文》而來，自不可信。

「臣」之字形於甲骨文作「𠄎」、「𠄎」等形，於金文作「𠄎」、「𠄎」、「𠄎」等形，由字形觀之，其字與「目」爲取象當無可疑，然其構字本義或不可確知。舊說如葉玉森、章太炎、郭沫若、楊樹達等人，多從《說文》：「事君者。象屈服之形」爲說訓其本義爲

¹⁰⁵ 《甲骨文字詁林》「臣」下按語云：「甲骨文『見』字橫其目，『望』字則豎其目，區別極嚴。」其說可從。

¹⁰⁶ 見《甲骨文字詁林》「臣」字下引文。于省吾編，《甲骨文字詁林》，頁632。

「奴隸」¹⁰⁷。然以甲骨文中可見辭例檢視，「臣」於卜辭中或云「小臣」，如《合集》12：「貞：惟小臣令眾黍，一月？」、5582：「貞：小臣允有？二告。」或云「王臣」，如《合集》117：「王臣其有刃？」或云「帝臣」，如《合集》217：「惟帝臣令？」、14223：「惟帝臣令，出？」或云「多臣」，如《合集》614：「呼多臣伐舌方？」、615：「貞：呼多臣伐舌方？」等等，上舉卜辭之中不論「小臣」、「王臣」、「帝臣」、「多臣」，為官職名稱，其辭例所載內容亦與「奴隸」之義無涉，則諸家以「奴隸」為「臣」之本義者，其說恐仍有待商榷，所論未必可信。《甲骨文字詁林》「臣」下按語便云：「卜辭『臣』為職官名，無一例外。從未見以臣為奴隸者，不得以周以後臣之身份為奴隸，以論斷卜辭『臣』之身份為奴隸。」¹⁰⁸其說可從，考銅器銘文中時見以「臣」為賞賜物品賜予下位者之例，如〈乍冊矢令殷〉：「姜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集成》4300）、〈易旁殷〉：「趙叔休于小臣貝三朋，臣三家」（《集成》4042）、〈不嬰殷〉：「賜女弓一矢束，臣五家」（《集成》4328）、〈耳尊〉：「侯休于耳，賜臣十家」（《集成》6007）等，由上舉金文文例觀之，「臣」不僅可賜，且以「家」為單位，如賞賜物般有數量性，則可知金文之「臣」之意義相當於「臣僕」、「奴隸」之流，則知「臣」之義於周代已有轉變，與卜辭可見之「臣」用義不同。然不論是甲文為官職「臣」，或金文為臣僕之「臣」，其義均與「臣」之字形取象無涉，所用應已非「臣」之本義，「臣」之本義為何，今或不可確知，難以索解。

由上述討論可知，許慎以「事君者」訓「臣」，所用已非「臣」之本義，加以聲訓解字，更使「臣」字本義迂曲不明。而楊樹達以《說文》為本，以為「臣」以「牽」為語源，且「臣之所以受義於牽者，蓋臣本俘虜之稱」一說，乃沿襲《說文》本論而來，其云「囚俘人數不一，引之者必以繩索牽之，名其事則曰牽」者更為附會《說文》聲訓而發，並未留意文字形、義條件而逕以音訓為之，其說非是，亦不可信。

王力《中國語言學史》曾言及楊樹達之研究方法：「從原則出發，而不是從材料出發，這是楊氏研究方法上的缺點。」¹⁰⁹儘管王力之言乃針對楊氏語音學研究而發，然筆者以為楊氏在文字訓解上亦存在此種問題。楊氏釋字往往據形聲字深求其聲符之音、義，而反遭音訓制約，從而疏忽文字形、義上之推求；以此條「臣」字訓釋為例，楊氏一味

¹⁰⁷ 同上註頁 628-637。

¹⁰⁸ 同上註，頁 637。

¹⁰⁹ 王力，《中國語言學史》，頁 211。

據《說文》探求語音條件，卻忽略「臣」、「牽」二字在形、義上毫不相關，所得到的結論，勢必有所誤差，經不起檢驗。

九、說丨

《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說丨〉下，楊氏曰：

《說文》一篇上丨部云：「丨，下上通也。引而上行讀若囟，引而下行讀若退。」按此字為囟、退二字之初文，其以引而上行讀若囟孳乳者皆有上義，引而下行讀若退孳乳者皆有下義。¹¹⁰

案：「丨」《說文》言：「下上通也。引而上行讀若囟，引而下行讀若退。」¹¹¹楊樹達加以闡發，以《說文》之說為本，復引「擗」、「擗」、「遷」、「僂」等具「升」義之字為例，欲證其「引而上行」之義；引「退」、「隊」、「隊」、「頓」等具「降」義之字，欲證其「引而下行讀若退」之義。

案《說文》訓「丨」為「引而上行讀若囟，引而下行讀若退」，此說不論於字音、字義均不合常理，且毫無根據。文字為語言之載體，倘一字之字義，因書寫方向不同而有數種意義，在文字之功能性上，顯然不符文字記錄語言之原則。且若「丨」因上行與下行之書寫方向不同，而有不同承載之字義，若非親眼所見其書寫方向，單憑「丨」之字形，讀者又從何領會其字義所表為上行之「囟」，或下行之「退」？且先民造字之初，自然界象「丨」之形者事物繁多，則又何以確知「丨」之字形是象「引而上行」或「引而下行」之物類？此亦為《說文》釋「丨」訓解字義與文字承載語言功能不合之處。又「丨」之字音，「引而上行」讀「囟」，「引而下行」則讀「退」，段《注》復言：「今音思二切，囟之雙聲也。又音古本切。」¹¹²則「丨」字，可讀「囟」或「退」，又可因古本切而讀若「衰」；「囟」古音屬心母真部，「退」古音屬透母沒部，「衰」古音則在見母元部。如此「丨」之一字，同時擁有三種讀音，且三種讀音彼此遠隔，全無相通，此又

¹¹⁰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頁 126。

¹¹¹ (漢)許慎，《說文解字》，頁 20。

¹¹²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20。

與文字承載語言之功能相違，此《說文》釋「丨」於字音之不可信者。

由上述討論可知，《說文》釋「丨」之說與文字發展之現況有所誤差，以字音、字義檢視更可知《說文》釋字有誤，不足為信。而楊氏釋「丨」乃本《說文》之訓而來加以闡發，即便所舉之「擗」、「擗」、「遷」、「僂」均有「升」義，與上行有關；「退」、「隊」、「隊」、「頓」均有「降」義，與下行有關。然除此之外，所引諸字均無法看出與「丨」字有任何關係，楊氏所以廣徵諸字，其目的仍在於為「引而上行讀若凶，引而下行讀若退」尋求證據。然前已提及《說文》「引而上行讀若凶，引而下行讀若退」之說於字音、字義有諸多與文字發展法則相違背之處，不足為信。而今楊氏以《說文》本訓為原則出發，欲據《說文》錯誤結論訓釋文字，其所做出之結論，仍多有所疑，未可盡信。楊氏釋字往往依從《說文》訓解，雖偶能有所跳脫，指出《說文》訓解之誤，但大多時候，楊氏對《說文》之態度，仍是亦步亦趨，難以脫離其制約。由「丨」字之訓釋為例，若《說文》釋字已然有誤，楊氏再以《說文》錯誤結論加以闡發、申論，所得出的論點與釋義，自然無法取信於人。王力嘗評楊氏為學以材料遷就原則¹¹³，豈虛言哉？

十、釋乙

《積微居小學述林》：〈釋乙〉下，楊樹達云：

《說文》十四篇下乙部云：「乙，象春艸木冤曲而出，陰氣尚彊，其出乙乙也。」按《文選·文賦》云：「思乙乙其若抽。」李《注》云：「乙乙，難出之貌。」尋乙有難出之義，故乙聲之字多受此義焉。《禮記·內則》曰：「魚去乙。」鄭《注》云：「乙，魚體中害人者名也。今東海鰓魚有骨，名乙，在目旁，狀如篆乙。食之，鯁人，不可出。」此魚骨難出謂之乙也。《方言》十云：「讓，極，吃也，楚語也，或謂之乾。」按《說文》二篇上口部云：「吃，言蹇難也。」乾從乙聲，有蹇吃之義，謂言難出於口也。《方言》十又云：「訖，嗇，貪也，荊、汝、江、湘之郊，凡貪而不施謂之訖，或謂之嗇，或謂之悒，悒，恨也。」按訖為悒嗇不施，謂錢財難出於手也。按乾字从車，本義為輶，不關言語。訖字从壹，亦與貪

¹¹³ 王力，《中國語言學史》，頁211。

各義不相關。此皆別有本字，惜今不可考耳。¹¹⁴

案：「乙」甲骨文作「𠃉」、金文作「𠃊」，俱象物彎曲之形。「乙」字本義歷來訓解不一；《說文》訓為「象艸木冤曲而出，陰氣尚彊，其出乙乙也。」¹¹⁵《爾雅·釋魚》訓為「魚腸」，其言曰：「魚枕謂之丁，魚腸謂之乙，魚尾謂之丙。」¹¹⁶郭沫若從其說言：「乙象魚腸，丙象魚尾……乙、丙、丁均為魚身之物，此必為其最初義。」¹¹⁷《禮記·內則》訓「乙」為「魚骨」，云：「魚去乙。」鄭《注》云：「乙，魚體中害人者名也，今東海鯨魚有骨名乙，在目旁，狀如篆乙，食之鯁人，不可出。」¹¹⁸楊樹達以《說文》訓解為據，並引此說以證《說文》訓「乙」之有「難出」之義。另有不同於《說文》之說，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言「乙」為「燕」側面之形¹¹⁹；李孝定則以為「乙」象流水之形¹²⁰。以上諸家釋「乙」或以《說文》為據申論，或另闢蹊徑，自成一說，然由「乙」之字形觀之，則知各家說法均有可商之處，未可盡信。戴家祥《金文大字典》「乙」字下言：

乙之詞義多用為天干名，《爾雅·釋天》：「太歲在乙曰旃蒙」、「月在乙曰橘」是也。殷人以生日名子，卜辭、金文常見父乙、祖乙等詞是也。至其字形何以作乙，《爾雅·釋魚》云：「魚枕謂之丁，魚腸謂之乙，魚尾謂之丙。」郭璞注：「此皆似篆書字，因以名焉。」許氏謂：「乙，象春艸木冤曲而出，陰氣尚彊，其出乙乙也。」其義蓋取證于《白虎通》「乙者，蕃屈有節欲出」，後人對此亦難置信。方濬益謂即〈十二篇〉訓「玄鳥也」之乙，象燕子側飛形，然卜辭燕字作𠃉，乙字作𠃊，兩字並存用途不同，方說有待證實。¹²¹

¹¹⁴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頁 53-54。

¹¹⁵ (漢)許慎，《說文解字》，頁 747。

¹¹⁶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頁 303。

¹¹⁷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頁 165-166。

¹¹⁸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頁 849。

¹¹⁹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香港：明石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4 年 12 月《金文文獻集成》本)，頁 362。

¹²⁰ 李孝定，《讀說文記》(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 年 1 月)，頁 310。

¹²¹ 戴家祥主編，《金文大字典》，頁 84。

戴說甚允。《說文》釋「乙」所謂「春艸木冤曲而出，陰氣尙彊，其出乙乙也」之訓，實以陰陽五行釋其形義，知者，文字創製先於陰陽五行千年，以此釋字，焉能取信於人？是知《說文》釋「乙」乃穿鑿之說，不足爲信。又郭氏據《爾雅·釋魚》、楊氏據《禮記·內則》闡釋《說文》「難出」之義者，亦有可商之處；考文字初創之世，先民造字俱以生活所見之物以爲取象，以「乙」之線條形構簡潔，自然之中可象之物甚多，若前舉數家所言之物如「草木」、「流水」等物均有可能爲其取象，然「乙」字於卜辭已爲習見之字，其造字之時理應早於殷商甚久，以先民造字之時，自然界可資取象之物類繁多，與「乙」形象相類，可象之物必定甚多，衡之事理，當未必如《爾雅》、《禮記》所載單以「魚類頭骨」、「迴腸」取象字義，若單據此類後世文獻書證資料便言「乙」之本義爲「魚骨」、「魚腸」，仍不甚科學，有待商榷。是知不論《禮記》所訓之「魚骨」，或《爾雅》所釋之「魚腸」，均不足信。又《爾雅》、《禮記》與郭、楊二氏之訓皆歸本於《說文》「其出乙乙也」一語，以釋其有「難出」之義，然《說文》以陰陽五行釋字已然爲非，其後續申論便易流於主觀臆斷之失，亦不足信。又楊氏所舉從「乙」聲之「軋」、「𪔐」二字，此或由「乙」字詰詘之形比擬取象而孳乳，非字從「乙」聲而必有其「難出」之義。至方濬益釋「乙」爲燕側飛之形者，戴氏已言其非，此不贅述。

若「乙」不爲《說文》所訓之「難出」之貌，亦非「魚骨」、「魚腸」諸物，則「乙」字究竟爲何物之象，又當以何義爲訓？筆者以爲世遠年湮，今恐難有足信之論矣。近人張秉權曰：

「乙」字，許氏以爲「象春艸木冤曲而出」、「象人頸」。饒炯《說文解字部首訂》以爲「乙即古文芽字，象勾萌之形。」章炳麟《文始》以爲「乙當爲履之初文……乙象足迹如桀形。」郭氏〈釋干支〉據《爾雅》以爲象魚腸之形。吳其昌〈金文名象疏證〉以爲象刀形。李氏《集釋》以爲與許書訓流之乙實為一字，這個字在甲骨文中確與訓流之乙形體相同。但它究竟象流水，還是象魚腸，或艸木冤曲，那就很難確定了。¹²²

¹²² 張秉權，〈甲骨文中所見的數〉，《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6期，第三分（1975年6月），頁369-370。

考「乙」被借為干支之名甚久，甲骨、金文亦多作此用，以其製字甚早，又久借為他義，致使本義隱沒不顯，時至今世，欲再斷其本義，頗為不易，幾不可為。朱歧祥〈論甲骨文字形與概念的區隔〉一文言：

如只單由形近的視覺來看，乙當然可理解為象小鳥形（如巢穴作巢），或象流水之形（如水字可作乙），但是都沒有實証。干支一類都是以假借的形式出現，多不以本義入文，目前無法由上下文判斷他們最早的使用法，恐以闕如為宜。¹²³

朱說甚是。「乙」字借為天干字既久，其構字本義已然不明，現或一時無法確知其本義，考釋文字若遇此例，不妨存疑，或可留待日後更多例證出土再行檢視，不必強為之解。

十一、釋用

《積微居小學述林》：〈釋用〉篇，楊樹達曰：

《說文》三篇下用部云：「用，可施行也，从卜中，衛宏說。」按卜中之說，後人多疑之，宋戴侗《六書故》謂用象鐘形，即鑄之古文，說頗近似。今以龜甲金文觀之，不惟衛宏卜中之說為無稽，即戴氏之說亦不相合，皆非也。今謂：用者，桶之初文也。唐本《說文》木部云：「桶，木方器也。受十六升，从木甬聲。」……觀甲文用字之形，皆以三直畫為幹，其橫畫或正或邪，或上或下，其數或二或三，或右三而左二，或右二而左一，絕不一致。蓋橫畫第示為飾之橫欄，器無定形，故字亦無定式也，此以字形為證者一也。金文〈番生簋〉、〈毛公鼎〉並云：「簠弼魚𦉳」，此即《詩·小雅·采芑》之「簠芻魚服。」𦉳象矢在用中之形，近人吳大澂、羅振玉皆謂即《說文》弩矢箠之箠字，由此字變為今之葡字，其說確不可易。𦉳下截即用字，即變為今之葡字，下亦从用；此由箠、葡字形可以為證者二也。桶可以受器，其為用至廣，故引申為一切器用之用，由有形引申為無形，則為行用之用；此用字引申之次第顯明可說者也。許君以引申最後之義為初義，

¹²³ 朱歧祥，〈論甲骨文字形與概念的區隔〉，《朱歧祥學術文存》，頁 126。

宜其與字形不合矣。¹²⁴

案：「用」字甲骨文作「𠄎」，金文作「𠄎」、「𠄎」，篆文作「𠄎」等形，歷來解說者眾，羅振玉釋「用」，並言《說文》所引衛宏「卜中」之說為非¹²⁵；于省吾則謂「用」為「桶」之初文¹²⁶；葉玉森云其字從「𠄎」，為架形¹²⁷，裘錫圭修正其說，以「𠄎」為「同」，「同」、「用」古音相近，言「用」為「𠄎」之分化字¹²⁸；楊氏亦主「桶」說，以「用」為「桶」之初文，諸家所論各有理據，至今尚無定論。由「用」之字形觀之，其字應為象形，其字或有作「𠄎」者，或有作「𠄎」者，全與「卜」、「中」之形不類，可知「用」字所從部件與「卜」、「中」無涉，是知《說文》引衛宏言「从卜中」者，當為謬言，說不可信，羅氏已據「用」之字形而評《說文》所引衛宏之說違誤，其說甚是。又楊樹達以「用」為「桶」之初文，以甲文「用」字字形橫畫不定，認為古器物「橫畫第示為飾之橫欄，器無定形，故字亦無定式也」，復以「簞」字為證，截斷其字以下截為「用」形，作為「用」可受器之證，並引申為一切器用之用。楊氏雖以甲骨、金文字形作為依據，其說看似成理，宜然有據，然其說於字形、字用之理解均有誤差，釋「用」為「桶」乃為誤解字形，未明字用之誤釋，說不可信。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言：

揆之古文从卜从中之說自不可信，葉、余、陳諸氏之說亦未足以厭人意，蓋字固不从干或貞，葡字亦非從用也。徐灝《說文段注箋》云：「戴氏侗曰：『用宣簞文以為鐘。一說此本鏞字，象鐘形，借為施用之用。』又曰：『庸大鐘也。』」灝按古文𠄎或作用，兩旁象樂銑，中象篆帶，上出象甬，短化象旋蟲，絕肖鐘形。用鐘甬字古篆作甬形，聲亦與用相近，金部鐘或作鏞尤其明證。」……徐氏為用、甬古為一字，並象鐘形，其說極確。施用之說，其引申誼也。¹²⁹

¹²⁴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頁 63。

¹²⁵ 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頁 195。

¹²⁶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頁 359-361。

¹²⁷ 見《甲骨文字詁林》下引文。于省吾編，《甲骨文字詁林》，頁 3402。

¹²⁸ 裘錫圭，〈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鞀」〉，《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頁 37。

¹²⁹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頁 1117-1118。

蓋李氏引徐灝之說，乃據戴侗以「用」爲「鏞」之初文一說，惟以「用」、「甬」爲一字之說，則猶有未確；「甬」當爲鐘柄，即《周禮·考工記》「舞上謂之甬」¹³⁰之「甬」，此說詳見後文「甬」字商榷，此不贅述。然李氏據戴侗之說以「用」之本義爲「鐘」，則無可疑。楊氏以「用」爲「桶」之初文，並以其字橫劃「或上或下」、「或二或三」筆畫不定之形，言其爲象器物之狀，然考文字發展初期之線條型態尙未固定，其筆畫、字形與具體字義未必關連，若依楊氏以字形橫畫「或上或下」、「或二或三」之論以爲來源，說解字形，仍嫌籠統不確，未足徵信於人。又楊氏以「葡」字爲例，以其字下半部爲「用」形，可受器爲用，故以其爲「用」字爲「桶」之證。考「葡」於金文作「𣎵」，象矢置於箭袋之中，字形所取爲矢置袋中之整體形象，今若將其整體之形象截半用以釋「用」，則其字上半剩餘部件將何所取義？故李氏《集釋》亦言：「葡字亦非從用」，則知楊氏將「𣎵」字攔腰截斷，徑以其字下半爲「用」之說，亦非文字析形之常法，其說如此，乃欲牽合其以「用」爲「桶」之初文而來，其說猶有可商，未得文字形、義之旨。

「用」既非楊氏所言爲「桶」之初文，則其本義該當爲何？筆者以爲，究其形、聲，當以戴侗「用」爲「鏞」之說較爲近理，然戴說猶有未確。考甲骨、金文「用」字之形，當爲樂器「鐘」字之全體象形。以字形觀之，「用」字三直畫乃象鐘之左右兩鈇與鼓、鈺構形，橫畫或二或三，乃象鐘篆之形，此即前引徐灝所謂「兩旁象樂鈇，中象篆帶，上出象甬」之狀，與「鐘」形相同；《周禮·考工記·鳧氏》言：「鳧氏爲鐘，兩樂謂之鈇，鈇間謂之于，于上謂之鼓，鼓上謂之鈺」¹³¹者，正與「用」字字形相合，可證「用」字形構乃象「鐘」形，其本義當即爲「鐘」。「用」之本義爲「鐘」，後借爲「施用」之義，乃據其義而造從「庚」¹³²之「庸」字，後「庸」又假爲「平庸」之義，復又添加義符作「鏞」，乃爲後起之形聲字，則知「用」與「鏞」實無別，其本義即爲「鐘」，魯實先《轉注釋義》便言此乃爲別假借之轉注：

亦有為別假借，而迭生轉注者。若用為鐘之象形，借為施行，故孳乳為庸。又以

¹³⁰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十三經注疏》本)，頁1103。

¹³¹ 同上註。

¹³² 筆者案：「庸」字從「庚」，「庚」，《說文》云：「從用更，更，更事也。」是知「庚」有更代之義，故從「用」孳乳爲「庸」時，以「庚」爲義符，以示文字轉注更代其義之作用。(漢)許慎著，《說文解字》，頁129。

庸借為庸常與功庸，故孳乳為鏞。是用之與鏞凡更二注也。¹³³

據魯氏之言可知「用」、「庸」、「鏞」乃為所謂「存初義」之轉注¹³⁴，以音求之，「用」、「庸」古音同屬定母東部，「鏞」屬余母東部，「鐘」屬端母東部，《說文》錄其或體從「甬」作「鏞」，「用」、「甬」古音同，此又可證「用」、「庸」、「鏞」俱為「鐘」義，而「用」之本義即為「鐘」。又據上引魯氏之言，可知「鏞」與「鐘」當為一字，《毛詩》、《爾雅》、《說文》俱言「鏞」為大鐘，別「鏞」、「鐘」為二物者，是皆忽略文字轉注運用之理，而誤釋形義，而有所失誤。今以形、聲深究，知「用」之本義為「鐘」，非楊氏所謂「桶」字初文，楊氏析形、釋義皆有誤差，其結論與文字狀況有所落差，當知其說有誤，所論非是。

又楊氏所謂「許君以引申最後之義為初義」一說，乃以其認為「用」為「桶」之初文論點而來，然今既知「用」與「桶」義無涉，而眾多從「用」之字，諸字本義均不從「施行」之義引申或孳乳，則知《說文》所謂「施行」，當是以假借為其本義，非所謂以「引申最後之義為初義」，楊氏此論亦非。

十二、釋卩

《積微居小學述林》：〈釋卩〉下，楊樹達曰：

《說文》九篇上卩部云：「卩，瑞信也，守國者用玉卩，守都鄙者用角卩，使小邦者用虎卩，土邦者用人卩，澤邦者用龍卩，門關者用符卩，貨賄用璽卩，道路用旌卩，象相合之形。」樹達按許君說卩象相合之形，說殊不類，非其義也。卩部云：「𠂔，脛頭卩也，从卩，𠂔聲。」愚謂卩乃𠂔之初文，卩字上象𠂔蓋，下象人脛，象形字也。卩、𠂔古音同在屑部，聲亦相近，𠂔字乃象形加聲旁字耳。卩部又云：「卷，𠂔曲也，从卩，弄聲。」凡弄聲者皆含曲義，字从卩、从弄而訓為𠂔曲，此制字時卩即𠂔字之明證也。¹³⁵

¹³³ 魯實先，《轉注釋義》（臺北：洙泗出版社，1991年12月），頁73。

¹³⁴ 魯實先，《轉注釋義》曰：「所謂存初義者，乃以初文借為它義，或引申與比擬而為它名，因續造新字，俾與初義相符。」同上註，頁2。

¹³⁵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頁67。

案：楊氏以「卩」爲「𠂔」之初文，所據者乃篆文作「𠂔」之形而來，楊氏或以人跪坐則𠂔控於地，而人跪坐則膝蓋彎曲，正與篆文「𠂔」彎曲形所象，故言「上象𠂔蓋，下象人脛」，楊氏此論與段玉裁觀點類似，《說文解字注》「居」字下段玉裁云：

古人有坐、有跪、有蹲、有箕踞，跪與坐皆𠂔著於席，而跪聳其體，坐下其腓。

136

楊氏釋「卩」爲「𠂔」之初文，疑即由段說之延伸，然以「卩」爲「𠂔」之初文，實有未確，楊說非是。考「卩」於甲骨文作「𠂔」、「𠂔」等形，象人長跪之形，當爲「𠂔」之初文，近人屈萬里曰：

𠂔羅振玉釋人，非是。按：此與《說文》之卩字，形雖相似，義實懸殊。疑此乃𠂔之初文，隸定之當作卩；《說文》以爲「瑞信」者，蓋後起之義也。¹³⁷

屈說甚是，《說文》足部下「𠂔」字訓爲「長𠂔」¹³⁸，正與「卩」甲骨文作「𠂔」形所示相同，乃象人跪坐之形，非如楊氏所言專指人體部位之「𠂔」。龍宇純曰：

《說文》云：「卩，瑞信也。象相合之形。」是把卩自認爲後世節信的節。楊氏不從許說，是其高明之處。根據𠂔卷二字，便說卩是𠂔字的象形初文，其出發點便是接受了《說文》卩字的讀音，究竟「卩」是否果然爲一獨立字，基本上不能認爲無問題；𠂔蓋的膝可否用象形的方式來表現？如「𠂔」的形象是否能表現出來𠂔蓋？當然也都成問題。楊氏著眼於𠂔卷二字，以爲卩即是𠂔，似乎覺得理所當然。¹³⁹

¹³⁶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403。

¹³⁷ 屈萬里著，《小屯第二本·殷墟文字甲編考釋》，頁497。

¹³⁸ 《說文》足部「𠂔」下言「長𠂔」者，各本均作「長跪」，今引作「長𠂔」者，乃據段本《說文注》而來，段氏曰：「長𠂔，各本作長跪，今正。按係於拜曰跪，不係於拜曰𠂔。〈范睢傳〉四言秦王𠂔，而後乃云秦王再拜是也。長𠂔乃古語。」(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81-82。

¹³⁹ 龍宇純，〈詩義三則〉，《絲竹軒詩說》，頁237。

是知楊氏以「卩」爲「𠂔」，實未細考文字字形演變，而逕以後起字反推文字，欲探文字語源。然其說與文字實際狀況不符，說不可信。

十三、釋甬

《積微居小學述林》：〈釋甬〉下，楊氏曰：

《說文》七篇上弓部云：「甬，艸木華甬甬然也，从弓，用聲。」樹達按弓訓艸木之華未發函然，許以甬从弓，故以艸木華甬甬然為說，乃傳合為之，非正義也。尋金文〈毛公鼎〉、〈吳尊〉、〈師兌簋〉、〈泉伯戎簋〉甬字皆作，文不從弓，足知許說之非矣。愚謂甬象鐘形，乃鐘字之初文也。知者：甬字形上象鐘懸，下象鐘體，中橫畫象鐘帶，此字形可證者一也。《說文》十四篇上金部云：「鐘，樂鐘也，秋分之音，物種成，从金，童聲。」或作，云：「鐘或从甬。」今推尋文字孳乳之次第，甬為純象形文，初字也；於象形字加義旁金而為，後起之字也；最後字為鐘，从金，童聲，則純形聲字矣。許以物種成說鐘字之源，乃附會之說，不足據也。……〈考工記〉云：「鳧氏為鐘，兩樂謂之鈇，鈇間謂之于，于上謂之鼓，鼓上謂之鈺，鈺上謂之舞，舞上謂之甬，甬上謂之衡。」鄭《注》謂于、鼓、鈺、舞四者為鐘體，甬、衡二者為鐘柄。按甬本是鐘，乃後人用字變遷，縮小其義為鐘柄，雖與始造字之義範圍廣狹不同，而事屬樂鐘，絕無疑義，決非如許君艸木華甬甬然之說。……鐘形狹而長，甬字象之，故凡甬聲之字，其物多具狹長之狀。……五篇上竹部云：「箛，斷竹也，从竹，甬聲。」十三篇上虫部云：「蛹，繭蟲也，从虫，甬聲。」按箛與蛹不惟狹長，其形圓，尤與鐘形相似。¹⁴⁰

案：「甬」字金文作、「」、「」、「」等形，其字從用，而象器物之形，爲象形字，字形上端部件並非從「弓」，《說文》據「弓」部「艸木之華未發函然」之義

¹⁴⁰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頁 72-73。

說爲訓，以其爲形聲字，而言「艸木華甬甬然」者，乃因許氏未審字形，故誤釋形義，楊氏於引文中已駁其說，《說文》所訓非是。然楊氏以〈毛公鼎〉、〈吳尊〉、〈師兌簋〉、〈魯伯戎簋〉諸器銘文爲例，言「甬」之本義爲「鐘」，而爲「鐘」之初文者，則爲楊樹達對文字之誤釋，未足可信。

何以知楊氏釋字有誤？考〈毛公鼎〉銘文曰：「易女秬鬯一卣……金車、緹較、朱鬻囂斲、虎冪熏裏、右軛、畫轉、畫轄、金甬、錯衡。」（《集成》：2841）；〈魯伯戎簋〉銘文曰：「易女秬鬯一卣、金車、轆疇較、轆鞞、朱虢斲、虎冪朱裏、金甬、畫轄、金厄、畫轉、馬四匹、鑿勒。」（《集成》：4302）；〈師兌簋〉銘文曰：「易女秬鬯一卣、金車、轆較、朱虢鞞斲、虎冪熏裏、右軛、畫轉、畫轄、金甬、馬四匹、鑿勒。」（《集成》：4318）；〈吳方彝〉¹⁴¹銘文曰：「易秬鬯一卣、玄袞衣、赤舄、金車、轆鞞、朱虢斲、虎冪熏裏、轆較、畫轉、金甬、馬四匹、鑿勒。」（《集成》：9898）四器銘文之中，賞賜物「金甬」前後之物俱爲車器或馬匹，衡之事理，於眾多車器之中不當突以樂器夾雜其中，若「金甬」爲樂器之屬，於銘文中不僅文義不協，亦不合於邏輯事理，是知楊氏據金文以「甬」爲「鐘」之說猶有可商，非其本義。

前已提及，「甬」字所從之「用」，本義爲鐘，則「甬」於「用」字之上增添「マ」形部件，以示鐘類樂器舞上之甬，可掛於虞上，此正《周禮·考工記·鳧氏》所謂之「舞上謂之甬」即其本義，高鴻縉《字例》言：

按甬爲鐘柄，从卩象形，非文字，用聲。徐顛曰：「此當以鐘甬爲其本意，〈考工記·鳧氏〉：『舞上謂之甬』，鄭云鐘柄是也。」¹⁴²

高氏所言無誤，「甬」之本義即〈考工記〉所言之鐘柄，非楊氏所謂「鐘」之初文，若夫楊氏「甬本是鐘，乃後人用字變遷，縮小其義爲鐘柄」之言，乃爲比附其「甬」爲「鐘」之說而發，如此結論過於空泛，且缺乏文獻根據，仍未能取信於人。以「甬」爲鐘柄，則凡與其性質、構形相近之物亦可比擬曰「甬」，郭沫若云：「『金甬』即『金鑄』，〈輿

¹⁴¹ 此器當爲方彝，非尊。

¹⁴² 高鴻縉，《中國字例·第五篇》（臺北：臺灣省立師範大學，1960年6月），頁161。

服志)：『乘輿，龍首銜軛，左右吉陽箛。』又『凡輶車以上，軛皆有吉陽箛。』¹⁴³考「箛」字，《說文》言：「斷竹也。」¹⁴⁴「箛」之本義為「斷竹」，則其形當為中空可套物之狀，據此形構，郭氏所謂「軛皆有吉陽箛」，當指車軛之軛套而言。郭氏之言可信，以「甬」為車軛之「軛套」，則知前述〈毛公鼎〉、〈吳方彝〉、〈師兌簋〉、〈象伯或簋〉諸器銘文賞賜物所言之「金甬」一物，所指應為古時車器中車軛兩端之首，即青銅製之軛套，以其套於車軛之上，又與鐘甬構形類似，故車軛之「軛套」亦名為「甬」，亦為車器之一種，此所以「金甬」一物於上舉諸器銘文中與車器、馬匹同時並列，其為車器，非為樂器甚明，此又「甬」字本義不為「鐘」之另一例證。又楊樹達所舉甬聲「箛」、「蛹」諸字，言「鐘形狹而長，甬字象之，故凡甬聲之字，其物多具狹長之狀」，知者，銅器之鐘形渾圓，形狀並非如楊氏所言「狹而長」之形，則「箛」、「蛹」二字亦非由鐘形而來甚明。前已提及，以「箛」之本義為「斷竹」，即為竹管，竹管中空、長圓，故其字亦由「甬」之鐘柄義比擬構字；蟲類所結之「蛹」亦長而中空，且多懸於樹木枝葉之間，與鐘柄懸於虞上之形亦相似，是「蛹」亦由鐘柄之義比擬而來，並非因其「狹而長」而得義，此又可證楊氏「甬」之為「鐘」之說不可信之一例。由此可知，「甬」字之本義仍當依《周禮·考工記》所言之鐘柄為正，非楊氏所謂「鐘」之初文，楊氏釋「甬」析形錯誤，所論非是。

十四、釋革

《積微居小學述林》：〈釋革〉下，楊樹達云：

《說文》三篇下革部云：「獸皮治去其毛曰革。革，更也，象古文革之形。」或作𠄎，云：「古文革从三十，三十年為一世而道更也。白聲。」樹達按許君說古文革从三十，定為形聲字，殊為牽強。尋四篇上羽部云：「翺，翅也，从羽，革聲。」愚以革古文審之，上象鳥口，與燕字同，丩象鳥身及尾，兩旁為鳥翅，蓋翺之初字也。字義為鳥翅，字若偏舉鳥翅，則形義不顯，故於翅之外並舉口與身尾，猶嗑古文作𠄎，兼舉口及頸脈。篆文眉作𠄎，兼舉額理及目也。小篆變易古

¹⁴³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 64。

¹⁴⁴ (漢)許慎著，《說文解字》，頁 196。

文，象形之故不可得見矣。革為初文，鞞加義旁羽耳。許君不知其為一字而分列之，殆失之矣。¹⁴⁵

案：由字形觀察，「革」字象獸皮開展之貌，而由《說文》訓為：「獸皮治去其毛曰革」一語可知，獸皮有毛者謂「皮」，去其毛者曰「革」，此即「革」字之本義。由字形觀之，「革」字於金文作「𠄎」、「𠄏」，帛書作「𠄐」等形，均象獸皮開展之形，魯實先《假借遡原》曰：「革與古文之𠄎，并像張革待乾之形，而《說文》釋為從卅白聲。」¹⁴⁶高鴻縉亦云：「革，獸皮。治去其毛者也。字倚𠄎（兩手，所以治去毛也）。畫獸（𠄎象獸頭及身）皮形。革由物形𠄎生意，故為去毛之皮。」¹⁴⁷是知「革」之本義即為「獸皮」，如《詩·羔羊》所言：「羔羊之革」¹⁴⁸；《周禮·掌皮》所謂：「掌秋斂皮，冬斂革。」¹⁴⁹而《說文》誤解形義，故言：「革，更也，象古文革之形」，又依古文「𠄎」字而有「古文革从三十，三十年為一世而道更也。白聲」之訓，不僅將象形誤為形聲，復以陰陽災異之說參於訓解之中¹⁵⁰，致使「革」字本義隱沒不見，說不可從。楊氏雖已評許氏訓解牽強，但語焉不詳，故特此論之。

又楊氏以「革」之古文作「𠄎」，而言其為鳥之象形，本義為「鞞」者，亦屬主觀臆測，說不可信。前已論及，「革」之本義為獸皮，由金文、簡帛之字形觀之，其字形乃象「張革待乾之形」，古文從白作「𠄎」，所從之「𠄎」形僅是無獨立音、義之部件，用以表示獸皮之開展之形，非楊氏所謂「兩旁象鳥翅」之謂。楊氏先掌握「鞞」字之義，繼而欲以其義牽合《說文》所錄「革」之古文，而言「革」之本義為「鞞」，不僅有主觀臆測，望文生義之弊，且於釋字過程上本末倒置，忽視字形條件。「革」之本義與「鞞」無涉，楊說牽強，無法採信。

¹⁴⁵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頁 75。

¹⁴⁶ 魯實先，《假借遡原》，頁 251。

¹⁴⁷ 高鴻縉，《中國字例·第二篇》，頁 228。

¹⁴⁸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年 12 月《十三經注疏》本)，頁 85。

¹⁴⁹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177。

¹⁵⁰ 筆者案：許氏所謂「三十年為一世而道更也」，可能是由《史記·天官書》所言之「天運三十歲一小變」之說而來，此乃漢代盛行之陰陽災異之說，本屬穿鑿附會，荒誕無稽之論，用以說解文字本義，自不足信。

十五、釋門

《積微居小學述林》：〈釋門〉下，楊樹達云：

《說文》五篇下門部下云：「門，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門，象遠界也。」或作回，又或作垌。愚謂回从口，垌從土，與郊垌之義相會，是也。至謂門象遠界，謂與回、垌為一字，則殊不然。尋十二篇上戶部云：「扃，外閉之關也，从戶，回聲。」愚謂門乃扃之初文也。知者：門左右二畫象門左右柱，橫畫象門扃之形，此以字形證之者一也。七篇上鼎部云：「甬，以木橫貫鼎耳而舉之，从鼎，門聲。」按戶扃之形橫，故橫貫鼎耳之甬於門受其聲義，若門為林外遠界，甬字何所取義乎？此以从門得聲之字證之者二也。門部云：「央，中也，从介在門之內，介，人也。」按人依扃而立，頭在門兩端之正中，故央有中義。若門為遠界，則央从門之義不明矣。七篇下巾部云：「帚，糞也，从又持巾掃門內。」案持巾掃門，謂以巾拂拭關扃也。若門為遠界，掃者何由以巾掃之乎？十篇下焱部云：「熒，屋下燈燭之光也，从焱門。」按燈燭之光在屋下，故从門，若門為遠界，於義又無所取矣。此以从門為義諸字證之，知其不然者三也。蓋門為象形字，扃則形聲字也，回从門聲，扃復从回聲，門孳乳為扃，與史孳乳為蕘，口孳乳為筭同例，許君不明此，謂與回、垌為一字，誤矣。¹⁵¹

案：「門」，《說文》所錄之古文作「回」，與金文作「𠂔」、「𠂔」、「𠂔」者相同，諸字形均為從口，門聲之字，而以國界為義，則「門」當為「回」之初文。因「門」字形與訓「頭衣」之「冂」字形相近易混¹⁵²，故後又於字形下方加一橫畫作「口」，象城邑之貌，以示其遠界之義，故「回」字從口，則「門」、「口」實為一字之異構，繁簡有別而已。蔡信發《說文部首類釋》便言：

該字本義為「國界」，由獨體象形之「口」省去一邊而成，屬省體象形；唯近世

¹⁵¹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頁 76-77。

¹⁵² 筆者案：《說文》「冂」訓為「覆」，與訓「重覆」之「冂」、訓「小兒與蠻夷頭衣」之「冂」為一字之異體，即「帽」之初文，引申而有覆蓋之義。

學者大都解該字為獨體指事。古文作回，從口冂聲，是冂的後起形聲字，非真古文。或體作垧，從土回聲，是回的後起形聲字。¹⁵³

蔡說是也，以「冂」之本義為國界，「口」象城邑，則城邑居於國界之中則為「回」，凡一國蓋以土地為疆界，故後起之字復又加「土」形以見其義，足知《說文》訓「冂」為「遠界」者確為文字本義，當無可疑。然世有不以為然者，林義光《文源》以「冂」為「肩」之初文，其言曰：

《說文》云：「回，古文冂，从口，象國邑。」按古文作回。从冂不从口。當即肩鑄之肩之本字。象物上覆蓋之形。冂，物也。¹⁵⁴

案林義光未知「冂」與「冂」為不同二字，以「冂」訓覆，故有「象物上覆蓋之形」之言，而以「肩」訓其本義，實誤解文字構形與製字之義，苟如其說以「肩」為本義，則其餘從「回」之字，如「垧」、「迴」、「駟」字便無從取義，不得其解，林氏此論迂曲牽強，說不可信。楊樹達承林義光之說，亦以「肩」為「冂」之本義，言「冂」字「象門肩之形」，並舉「冂」、「央」、「帚」、「熒」諸字欲駁《說文》，言之鑿鑿，看似成理，然其理論乃根據林義光錯誤訓解而來，於所舉諸字形、義亦多有誤解，其說亦不可從，今即以楊氏所舉三處商榷《說文》之論，分別言之：

楊氏承林義光之說，析形謂「冂」字「左右二畫象門左右柱，橫畫象門肩之形」，故言其以「肩」為本義。然「冂」之構形乃由「遠界」之義構字，因國有定界，故以左右界畫與上一橫畫為形，以示畫內為其疆土之義；蔡信發《說文部首釋類》引其師魯實先之說法云：

國之遠界，沒有都邑城郭，且國界沒有定形，也就很難象形或指事構字，因此就省口為冂，以示遠界。¹⁵⁵

¹⁵³ 蔡信發，《說文部首釋類》（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2年10月），頁145。

¹⁵⁴ 林義光，《文源》（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7月《石刻史料新編第四輯》本），頁563。

¹⁵⁵ 蔡信發，《說文部首釋類》，頁145。

魯氏之論甚是。「門」之構字乃由遠界之義而來，其後起形聲字爲「回」，故從「回」聲之字亦多有「遠」義；「扃」，《說文》訓爲「外閉之關也」，即今所謂之門閂，其物應遠於生活起居之所，故其字從「回」，乃承其遠界之義而來，非「門」之爲「扃」之初文者，是知林氏、楊氏之論與構字之義不符，說不可信。又楊氏所謂「左右二畫象門左右柱，橫畫象門扃之形」，實爲望文生義，主觀臆度之說，若從其說，豈文字有左右二豎與上一橫畫者俱象門扃之形乎？此楊氏釋字不可信之證者一也。

又楊氏所舉之「鼎」字，依《說文》所訓「以木橫貫鼎耳而舉之」爲據，故言「若門爲林外遠界，鼎字何所取義乎？」案「鼎」字《說文》所收有二，一訓爲「以木橫貫鼎耳而舉之」；一訓爲「鼎覆也。」¹⁵⁶筆者以爲此二字實爲一字，當以「覆鼎」爲義，其字所從之「冂」實爲「冂」字，以取其「覆鼎」之義¹⁵⁷，「冂」、「冂」字形相近易混，故許氏不察，將其誤分爲二字，故同爲一字之「鼎」有「以木橫貫鼎耳而舉之」、「鼎覆也」二種訓解。而有「鼎」之字形分析，可知「鼎」之所從之「冂」形與義爲「國界」之「冂」本就風馬牛不相及，楊氏以此爲例，焉能取信於人？此楊氏釋字不可信之證者二也。



楊氏復舉《說文》「冂」部下所收「央」字，以《說文》「央，中也，从介在冂之內」之訓爲本，故言：「人依扃而立，頭在冂兩端之正中，故央有中義。若冂爲遠界，則央从冂之義不明矣。」考「央」字甲骨文作「𠄎」，字形從大從冂，象人戴枷之形，爲「殃」之本字¹⁵⁸。「央」至金文字形作「𠄎」，冂形譌變似冂，至小篆則字形再變而作「𠄎」，而許氏未覺篆文字形已然譌變，故將其字置於「冂」部之下。由是觀之，《說文》釋「央」於形有所誤解，於義則又以引申爲其本義，則知「央」之與「冂」義無涉，楊氏援引「央」字爲例，仍無法爲其立論提供更多佐證。

又「帚」之一字，楊氏亦欲由《說文》「从又持巾掃冂內」之語以證「冂」無遠界之義。「帚」字甲文作「𠄎」、金文作「𠄎」，商承祚曰：

¹⁵⁶ (漢)許慎，《說文解字》，頁322。

¹⁵⁷ 筆者案，《說文》五篇下另有「冂」字，金文作「𠄎」、「𠄎」等形，與「鼎」字構字同意，是知「鼎」當以「覆鼎」爲其本義。所從「冂」之形當爲「冂」，與「回」無涉。

¹⁵⁸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頁595。

金文作。《說文》帚：「糞也，從又持巾掃門內。」此从，象埽竹。𠂇象柄末之鐫，所以卓立地上者。門乃置帚之架，象埽畢到植於架上之形。小篆以帚形誤又，鐫形誤巾，架形誤門內，失之彌遠矣。¹⁵⁹

商說是也，《說文》「从又持巾掃門內」之義不可通，而由「帚」之甲文、金文字形觀之，其字上象帚鬚，下爲帚柄之狀，而所作門形，即爲置帚之架，是知「帚」字義與「門」義無涉，楊氏以其爲例，自是無法取信於人，說不可信，

楊氏於此例尙舉「熒」字爲證，並言：「按燈燭之光在屋下，故从門，若門爲遠界，於義又無所取矣。」楊氏蓋依《說文》以「熒」之所從之「門」爲屋形，而「燈燭之光在屋下」則又從《說文》之曲說而來。「熒」由字形觀之，乃從焱門聲，而亦承「門」遠界之義而來；《楚辭·九思》：「鬼火之熒熒」，王《注》云：「熒熒，小火也。」¹⁶⁰此正言「熒」之本義，凡目視遠物，觀之必小，故訓「小火」之「熒」從「門」，亦取其遠界之義耳。許氏未察「熒」之所從之「門」爲遠界之義，而誤以「門」爲形近之「冂」，以覆義言之，故言「屋下燈燭之光」，實悖於文字形義之誤說。苟如楊氏「燈燭之光在屋下」之論，「門」爲屋形，則「熒」字「門」上二「火」之字形將何所取義？依楊氏所言，「燈燭之光在屋下」，則以燈火之光僅限於屋內，自然無見其光於屋上；而觀「熒」之字形，字形上部從二「火」，此便與楊氏所謂「燈燭之光在屋下」之說相互矛盾，以此解字，其說語文字形體不符，實難取信於人。故以形、義觀之，「熒」字所從之「門」仍當以遠界之義爲訓，楊氏依從《說文》誤訓之結論，實不足信。楊氏欲證「門」非爲遠界，所舉之「央」、「帚」、「熒」諸字，均對形義有所誤解，具非信實之例，此又楊氏釋字不可信之證者三也。

由以上之論，吾人可知「門」之一字，《說文》訓爲遠界，實無可疑之處。說字者若不能細考文字形義與先民構字要旨，便易陷於望文生義、主觀臆測之泥淖之中，釋字若此，其結論必有可商之處，備受檢視，學之者不可不戒矣。

十六、釋兄

¹⁵⁹ 商承祚，《甲骨文字研究》，頁151。

¹⁶⁰ (宋)洪興祖撰，《楚辭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年3月)，頁538。

《積微居小學述林》：〈釋兄〉下，楊氏曰：

《說文》八篇下兄部云：「兄，長也，从儿，从口。」按兄从儿口，殊無義理，徐鍇謂：「以口教其下，故从口」說殊牽強。段玉裁謂兄字當以滋益為本義，兄弟之兄為借義；王筠謂字本象人形，不从口；要皆以字形與字義不相脗合，故爾紛紛有言。余謂凡形義不能密合之字，形義二事必有一誤。若兄字者，字形不誤，許君未得字之初義，立訓誤也。余疑兄當為祝之初文，祝乃後起之加旁字。《說文》一篇上示部云：「祝，祭主贊詞者，从示，从人口。一曰：从兌省。《易》曰：『兌為口，為巫。』」蓋祭主贊詞之祝，以口交於神明，故祝字初文之兄字从儿从口，此與人見用目，故見字从人目，企用止，故企字从人止，臥息用鼻，故眉字从尸自，文字構造之意相同。許君不知此，而以兄長之義說之，宜其齟齬不合矣。兄本尸祝之祝，其變為兄弟之兄，今雖不能質言其故。竊疑尸祝本相連之事，古人祭祀以孫為王父尸，則祝贊之職，宜亦不當外求。兄長於弟，差習語言，使之主司祝告，固其宜也。其後文治大進，宗子主祭，猶此意矣。兄任祝職，其始也，兄、祝混用不分，後乃截然為二，以兄弟之義作儿口之形，字遂不可說。¹⁶¹

案：「兄」於甲骨文作「𠄎」、「𠄏」等形，金文作「𠄎」、「𠄏」等形，與甲文同，字併從人、口會意，構字之義尚不確知，文獻多用為兄長之「兄」為其本義；季旭昇《說文新證》言：

本義：兄長。《詩·邶風·柏舟》：「我心匪鑿，不可以茹，亦有兄弟，不可以據，薄言往愬，逢彼之怒。¹⁶²

季說甚允。「兄」即《爾雅·釋親》所言：「男子先生為兄，後生為弟」之「兄」，以「兄長」為其本義。¹⁶³《說文》以引申為本義，又以「長」訓「兄」乃為音訓，未合文字創

¹⁶¹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頁 82-83。

¹⁶² 季旭昇，《說文新證》，頁 52。

¹⁶³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頁 117。

製要旨，不若《爾雅》訓解直接。「兄」之本義為兄長，經傳或借為副詞使用，如《詩·大雅·桑柔》：「倉兄填兮」、「亂兄斯削」¹⁶⁴；《墨子·非攻》：「棘生乎國道，王兄自縱也。」¹⁶⁵此皆以「兄」借為語詞之例，而徐鍇《說文繫傳》、段玉裁未知「兄」假為語詞，故以假借義釋本義，其說非是。以「兄」借為語詞，古文或加聲符作「𠄎」、「𠄏」等形，以別其假借義¹⁶⁶，如青銅器〈沈兒鐘〉：「以樂嘉賓，及我父兄、庶士。」（《集成》203）、〈子璋鐘〉：「用樂父𠄎、諸士。」（《集成》113）諸器之「兄」均作「𠄎」，是皆因「兄」假借為語詞，故另造新字以別其假借義也。

又楊氏以「兄」為「祝」之初文者，亦非。考「祝」於卜辭作「𠄎」、「𠄏」等形，金文作「𠄎」、「𠄏」等形，象人跪於示前有所祝禱之形，故其字從「示」、「𠄎」會意。《周禮·大祝》：「大祝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示，祈福祥，求永貞。」¹⁶⁷以「祝」掌祭祀之辭，故有發言祝禱之職，故其字從「兄」會意。然「祝」雖從「兄」，但「兄」、「祝」二字迥然有別，不可混用，姚孝遂便言：「兄字作𠄎，邑字作𠄏，祝字作𠄎、𠄏、𠄐、𠄑，皆有別，不得相混。唯《後》上七·一〇兄辛之合文作𠄎，是為例外，乃誤刻。」¹⁶⁸姚說甚允，徵之卜辭文例，「兄」與「祝」各自有其用義¹⁶⁹，除上述姚說所舉一例「兄」字之誤刻以外，「兄」、「祝」二字於卜辭中毫無相關之處，徐中舒亦言：

或以𠄎、𠄏同，實非一字。𠄎於卜辭用為祝，𠄏用為兄長字，用法劃然有別，毫不混淆。¹⁷⁰

由徐說可見「兄」、「祝」於卜辭用法迥異，則可知楊氏「兄當為祝之初文，祝乃後起之加旁字」之說與客觀條件不符，其說可商，不足為信。「兄」、「祝」兩字判然有別，故於二字之間實難尋求其關連性，故於「兄」、「祝」之別，楊氏便有「不能質言其故」

¹⁶⁴（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頁1177、1180。

¹⁶⁵王煥鑣，《墨子校釋》（杭州：浙江文藝出版社，1984年11月），頁156。

¹⁶⁶魯實先《轉注釋義》言：「兄借為茲益，故孳乳為𠄎。」魯實先，《轉注釋義》（臺北：洙泗出版社，1992年12月），頁7。

¹⁶⁷（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658。

¹⁶⁸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頁86。

¹⁶⁹筆者案：「兄」、「祝」二字甲骨文例分別甚顯，其文例與用法前論楊樹達甲骨文學說時已有詳細舉例，因此章乃針對楊氏釋字部分辨析，甲骨文辭例部分，此處便暫不引述。

¹⁷⁰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頁966。

之難，是知楊氏亦知二字難以繫連，故疑之未能有定。然楊氏雖疑不能決，卻未存疑，仍強爲之解，而有「兄任祝職，其始也，兄、祝混用不分，後乃截然爲二」之論，此實出於楊氏主觀臆測，忽略文字實際使用情況，失之輕率、武斷，其說非是。

十七、釋步、屮

《積微居小學述林》：〈釋步、屮〉下，楊氏曰：

屮部云：「屮，足刺屮也。从止、止，讀若撥。」按屮象左右二足分張之形，許君但云从止、止，亦非也。今長沙謂左右兩足分張為屮開，讀屮為平音，與字形字義皆相合。足部又云：「跣，步行獵跋也，从足，貝聲。」此與屮為一字。異者，屮為象形字，跣為形聲字耳。余謂象形、指事、會意三書字多變為形聲，此一事也。解云步行獵跋，獵跋即刺屮也。刺屮或作刺友。十篇上犬部云：「友，走犬貌，从犬而ノ之，曳其足則刺友也。」按人兩足分張而行為刺屮，犬曳足而行為刺友，皆言其行不正也。¹⁷¹

案：楊氏於釋「屮」前釋「步」云：「止、止皆象足趾，左右異向者，一象左足，一象右足也。步字止在上，止在下，象左右二足前後相承之形，許君云从止止相背，非也。」¹⁷²楊氏釋「步」所言不誤，「步」字乃從二止，象人移止前行之形，《說文》訓爲「从止止相背」乃誤釋字形，楊氏駁之甚允。然楊氏於「步」後再釋「屮」字，則猶有未確，要其曲解字形，有牽強附會之失，說不可從。

考「止」於甲骨文作「𠄎」、「𠄏」等形，金文作「𠄎」、「𠄏」等形，上古文字字形未定，正書反書無別，作「𠄎」、「𠄎」爲「止」，作「𠄏」、「𠄏」亦爲「止」，《說文》未知此理，而誤分爲「止」、「止」二字，其說非是。吾人既知「止」、「止」俱爲「止」字，則「屮」合二「止」會意，則當象人之左右二足並列之形，非《說文》所謂「足刺屮」之謂也。季旭昇《說文新證》曰：

¹⁷¹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頁 131-132。

¹⁷² 同上註。

從小篆來看，「屮」字象左右顛倒的兩隻腳，即左腳在右邊、右腳在左邊，所以《說文》要解釋為「足刺屮也」，但人類事實上是沒有這樣的腳，在甲骨、金文中見到所从的「屮」形，兩腳或相向，或相背，並沒有不同，這個字所要表現的應該只是並列的兩隻腳。¹⁷³

季旭昇析形甚是，「止」字正書反書無別，非象足之「止」因左右異向而有二名，是知「屮」從二「止」會意，其義與「步」相同，「步」為前後移足，「屮」為象足並列之形而已；甲骨文從「止」之「正」作「𠄎」，從二「止」之「圍」作「𠄎」¹⁷⁴；乘車之「登」亦以左右足為象，均可為證。《說文》未達古義，將「止」分為「止」、「止」二字，又將合二「止」會意之「步」、「屮」分訓為「从止止相背」、「足刺屮」者，實屬不必，苟如其說，則從二「止」會意諸字若「𠄎」、「登」、「步」者均無所取義，是知《說文》所訓，實難信從。

「止」、「止」為一字，併象「足」形，故《說文》訓「步」為「从止止相背」，楊氏非之，而言「止、止皆象足趾，左右異向者，一象左足，一象右足也」，此並據此以駁《說文》誤訓。然「屮」下《說文》訓「足刺屮」，言不良於行者，楊氏卻從其「足刺屮」之義，並舉「跟」、「𠄎」二字以證「刺屮」之義，故言「人兩足分張而行為刺屮，犬曳足而行為刺𠄎，皆言其行不正也」，釋字前後矛盾，令人難以適從。按「跟」字《說文》訓「步行獵跋也」；「𠄎」訓「从犬而止之曳其足則刺𠄎也」¹⁷⁵，二字雖均表「行不正」之義，且均與「屮」有音韻相轉之關係¹⁷⁶，然「屮」字前已證其為雙足並列之形，無「刺屮」之義，與「跟」、「𠄎」所示之義無涉，楊氏以《說文》錯誤訓解欲附會後起之「跟」與訓犬行不良之「𠄎」字，其說實屬牽強，不足取信。

由此字訓解條例，亦可見楊氏於「步」、「屮」二字說解不一，前後矛盾。楊樹達訓「步」言「止、止皆象足趾，左右異向者，一象左足，一象右足也」顯見楊氏已知「止」之正反書無別；然訓「屮」則又言「人兩足分張而行為刺屮」，亦即楊氏於此又採信《說

¹⁷³ 季旭昇，《說文新證》，頁 99。

¹⁷⁴ 此字《甲骨文字詁林》釋「征」，朱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則以此為「圍」字。

¹⁷⁵ (漢)許慎著，《說文解字》，頁 83、480。

¹⁷⁶ 筆者案：「屮」、「跟」古音同在幫母月部，「𠄎」在並母月部，聲近韻同。

文》「蹈也，从反止」¹⁷⁷之說。同一「止」字，楊氏於前後認定落差極大，實令人費解，「步」、「屮」二字構字原理殊無相異，以楊氏之論，豈「止」字前後排列為「足」，左右並列則不為「足」乎？蓋楊氏釋字強調「義爲之主」¹⁷⁸，故其釋字往往以義爲原則，嘗言：「考釋文字，舍義以就形者，必多窒礙不通，而屈形以就義者，往往犁然有當。」¹⁷⁹然文字字形爲考字客觀要素，考釋文字捨形就義，便易流於主觀論斷，罔顧字形呈現之客觀現實，其結論自不可信，故于省吾有「望文生義、削足適履」之批評¹⁸⁰。于氏之言可謂中肯，以釋〈步、屮〉一文觀之，楊氏訓解以義爲主導，卻罔顧文字構形現實，致使訓解雜亂，前後矛盾，釋字牽強若此，安可謂「犁然有當」乎？

經由以上對楊氏文字考釋商榷，可看出楊氏十分擅長以文字聲訓與傳世文獻比對之方法探詢文字語源。儘管楊氏考釋文字盡力滿足歐洲語源學 Etymology 之條件，然實際檢視楊氏考釋文字之法，仍以漢儒音訓爲主，大體仍未脫離《說文》之範圍與制約，而其所引爲準則之釋字理論亦不過對清儒聲訓理論之承繼與發揚。是知楊氏考釋文字盡力探求語源，但其失誤之處也往往在此；經由本節所舉字例之商榷，吾人可見楊氏時有過於強調因聲求義之法之弊，深信某聲必有某義之理，以致對字形演變有所忽略與判斷失誤；以傳世文獻之文例比附《說文》，時有穿鑿，使結論過於輕率；或於文字形、義過於信從《說文》，難逃《說文》制約，若《說文》有所疏漏，結論易流於主觀臆測，有所偏失。有關楊氏釋字時因時代或理論缺失所造成相關問題，將於下節進行討論。

第三節 楊樹達文字考釋專論理論侷限與不足

經由上文對楊氏所釋諸字之考證與檢驗，可發現楊氏考釋文字採用之方式，仍以漢儒音訓爲主，大體也未脫《說文》之範圍與制約；而其所謂「同源」一說，亦不過於傳統聲訓有所承繼與延續，此與西方語言學中所謂的 Etymology 一詞之定義仍有所差距，

¹⁷⁷ (漢)許慎著，《說文解字》，頁 68。

¹⁷⁸ 楊氏曾謂：「夫文字之生也，有義而後有音，有音而後有形，三事遞衍，而義爲之主。」楊樹達，〈論小學書流別〉《積微居小學述林》，頁 327。

¹⁷⁹ 楊樹達，《卜辭瑣記》，頁 11。

¹⁸⁰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序》，頁 4。

此或楊氏受其身處時代與知識侷限所致，或出於楊氏本身對文字理解之誤，故使釋字有所失誤，失其正詁。綜而論之，楊氏以此作為一個學術理論，欲左右逢源，盡釋文字，其結論是必須受到檢驗與評議的。本節擬論楊氏釋字所受之侷限與缺失，由其對《說文》之態度出發，繼而論及楊氏釋字以義為先之觀念，以及其「形聲字聲中有義」、「造字時有通借」、「字義同緣於語源同」諸說，分別舉例加以討論，以見楊氏於文字學理論之侷限與缺失，分述如下：

一、宗守《說文》，受其制約

許慎《說文解字》一書為中國系統文字學專著之濫觴，於文字之形、音、義各方面均有難以抹滅之成就與貢獻，故歷來研究文字、訓詁者，無不奉為經典。清代考據學大盛，清儒更將《說文》奉為圭臬，考釋文字言必稱是，清儒對《說文》之推崇，可見一斑。然而，儘管《說文》於文字訓詁之研究影響甚鉅，拘於時代侷限，《說文》所訓文字之形、音、義仍存有相當程度之疏漏與謬誤，而清儒多墨守，訓解文字信從無疑，故難避免《說文》對其學說造成之制約與謬誤，影響結論之正確、客觀，對文字訓詁之發展，實為一大阻礙。

楊氏之文字考釋，於《說文》多所運用，對《說文》亦極其推崇，〈形聲字聲中有義略證〉嘗謂：「吾國字書，莫精於許氏《說文解字》。」又言「蓋許書實為今日根究古義唯一之寶書。」¹⁸¹由此看來，儘管楊氏自言「前人只作證明《說文》的工作，如段玉裁、桂馥皆是，我卻三十年來一直作批判接受的工作」¹⁸²，但楊氏對許書仍十分看重，極力推崇，致使楊氏雖盡力避免重蹈清儒受《說文》束縛之覆轍¹⁸³，然過於重視小篆形、義之結果，仍使楊氏訓解文字對《說文》過於依賴，難以避免受其制約。今人龍宇純嘗謂楊氏「迷信小篆即原始之形，而許君之說即本初之義」¹⁸⁴，即指出楊氏訓解文字宗守《說文》之盲點，其說甚允。以下即舉出楊氏訓解文字受《說文》制約之例若干，分形、

¹⁸¹ 見楊樹達〈形聲字聲中有義略證〉一文。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頁 60、63。

¹⁸²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術林·自序》，頁 2。

¹⁸³ 楊氏自言：「前人所受的桎梏，我努力掙扎擺脫他，務求不受他的束縛。」同上註。

¹⁸⁴ 龍宇純，〈造字時有通借論辨惑〉，《絲竹軒小學論集》，頁 1。

義二點加以說明：

(一) 釋形之誤

《說文》為我國首部有系統討論文字之專書，歷來考釋文字本形本義者無不奉為圭臬，對其所錄之字形、字義深信不疑。然《說文》一書所載之篆文，僅為我國古文字發展最後階段字形，逮近世甲骨、金文大出，於篆文字形之變異、譌誤多有糾正，則《說文》所錄字形之不可盡信，方為人所周知。楊氏考釋文字對於說文多所運用，儘管其自詡「甲文、金文大出，我盡量地利用它們」¹⁸⁵，然細檢楊氏釋字過程，可發現楊氏或因對《說文》研究深入之故，對其所錄字形過於信從，故而無形之中受《說文》所制約，影響考釋文字之正確、客觀。如「若」字，《說文》訓為「擇菜也。从艸右，右，手也。」¹⁸⁶然其字甲骨文作「𠄎」，金文作「𠄎」，象人跪坐梳髮之形，至東周字形部件譌變為似「屮」、「艸」之形，至篆文作「𠄎」，梳髮之形已不復見，故《說文》以「艸」、「右」析形，實乃誤釋。經由甲骨文、金文檢驗，近世學人即知《說文》「若」字析形有誤，對「若」字說解多有修正¹⁸⁷，然楊氏〈造字時有通借證〉卻言：

一篇下艸部云：「若，擇菜也，从艸右。右，手也。」按右為手口相助，不得訓手，而許云右手者，字借右為又也。¹⁸⁸

以「右」為「又」之假借，乃由「若」字從「右」為基礎之延伸，可見楊氏對「若」字之構形，仍從《說文》訓解。然而，既然「若」字《說文》析形有誤，則楊氏之論由其錯誤析形開展而來，自然有所誤差，無法取信於人。

楊氏訓解文字時此類情形甚多，此類訓解楊氏均由《說文》錯誤析形為基準，或延伸闡釋許說，或連結文獻經典，申發議論，殊不知其所據之基礎論點已然謬誤，不論如

¹⁸⁵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自序》，頁2。

¹⁸⁶ (漢)許慎著《說文解字》，頁44。

¹⁸⁷ 筆者案：甲骨、金文大出之後，與楊樹達約莫同時期之文字學家，於「若」之說解多有修正，見羅振玉《殷墟書契考釋》、葉玉森《說契》、孫海波《甲骨文編》。

¹⁸⁸ 楊樹達，〈造字時有通借證〉，《積微居小學述林》，頁153。

何申附許說，創造新解，其實亦不過重蹈前人覆轍而已。更有甚者，楊氏釋字時不察所據之《說文》析形有誤，不僅闡釋許說，甚至為其辯白，反以商榷許說諸家之說均為妄言，斥為可笑。如楊氏釋「走」從《說文》之論，以其字從「夭」，象人奔跑「屈身」之狀，其言曰：

按走从夭止會意，自來治《說文》者不能明言其義：故有謂从夭為从大之誤者，顧靄吉、鈕樹玉、王筠、徐灝諸人是也；……字从夭者，《說文》云：「夭，屈也，从大，象形。」尋大象人形，則夭亦謂人，蓋謂屈身之人也。凡人疾走時，必少屈其身向前以取勢，絕無胸腰直挺者，此奔走二字从夭之說也。¹⁸⁹

案「走」甲文作「𠂔」，金文作「𠂔」、「𠂔」、「𠂔」諸形，由字形觀之，其字最初之形「𠂔」，或加止旁之「𠂔」，「𠂔」均象人奔跑開展、揮動雙臂之形，其部件亦象大形，不為「夭」¹⁹⁰，可見《說文》所錄篆文作「𠂔」者已有譌變，則以「屈身」訓其部件為「夭」，顯然為《說文》誤釋字形，是以後起諸家多有所疑。楊氏未察此理，不僅依附、申明許說，復批評諸家學者疑議毫無是處，〈主名與官名的會意字〉一文論「走」時即謂：

我說「夭」字从「大」字變形來的，「大」字象人形，「夭」字指的還是人，是說屈身的人。「走」字本是疾走的意思，今語說跑，試看賽跑的人沒有一個不彎著身子向前的，決沒有一個挺直著身子跑的¹⁹¹。由這個字可以見到造字人體物之精。許慎的話一點是沒有錯。只怪後人讀書總是和實際脫節，擺在眼面前的事物，不

¹⁸⁹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頁 129。

¹⁹⁰ 季旭昇《說文新證》曾指出：「甲骨文『夭』字，象人揮動兩手跑步之形。」又言：「考古所見文字材料，其上部所從『夭』形，沒有一個是傾頭的，《說文》小篆字形不可信。」季旭昇，《說文新證》，頁 96。筆者案：季氏將「𠂔」釋為「夭」，不確，其字象人奔走之形，且頭無歪斜，當即釋為走。姚孝遂言：「𠂔當訓走，諸家釋夭皆非是。」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 12 月），頁 318。

¹⁹¹ 筆者案：楊氏此說亦值得商榷。以筆者自身經驗與觀察，跑步時人體確實會微微前傾，但此動作與楊氏所謂彎腰「屈身」之動作仍有相當大的差距。事實上，除短跑競賽起跑動作以外，吾人實在沒有看過跑者「屈身」跑步的現象。楊氏所述與實際狀況不符，此說解乃為牽合《說文》「夭」字釋形而發，有牽強附會之失，此於事實邏輯相違，降低訓詁考據之科學性。

肯留意考察，至於立說紛紛，毫無是處，殊覺可笑。¹⁹²

楊氏此言可見其對許書信從之態度，一旦《說文》釋形確立，即無可疑議，不容置喙。然透過甲骨文、金文字形之觀察，吾人當知《說文》釋「走」從「夭」之不確，而楊氏為申明許說而論跑者姿勢云云，便覺穿鑿附會，過於武斷；至於直斥他人學說「毫無是處，殊覺可笑」，略嫌主觀，此雖可謂書生意氣，然終究未妥，有失學者風範。

我國文字形義一體，若字形訓解錯誤，勢必影響對字義之判定，此為一體兩面之事。楊氏考字有時亦因對《說文》所釋字形過於執著，從而影響對字義之判斷，如釋「獄」字，楊氏因《說文》釋形所言「二犬，所以守也」一說過於執著，認定「獄」字本義為「圜圉」，並以《說文》「言」從「辛」聲之誤釋，故釋「獄」字所從之「言」為「辛」之假借，其後又因傳世文獻與其釋義不相吻合，企圖自圓其說，反使說解混亂，不得其解¹⁹³。又如釋「尙」時，以《說文》所釋從「向」聲為依據，然以古文字材料溯源，「尙」字作「尙」、「尙」、「尙」等形，字不從「向」，《說文》所錄篆文之形作「尙」，乃因「尙」至東周字形產生譌變所致，楊氏不察字形已有改變，以《說文》釋形為據，其後所論皆為錯誤結論之引申，自不足信¹⁹⁴。又有時楊氏明知《說文》釋形有誤，卻罔顧字形呈現之客觀現實，為比附字義而強加解釋，造成訓解矛盾，使讀者有漫無體例之感，如釋「步」、「屮」二字，楊氏已知古文字正、反書無別，是不論「止」、「屮」均為「止」字，故訓「步」字正確無誤。然訓「屮」時楊氏反以《說文》「蹈也，从反止」為據，將「止」、「屮」視為不同二字，再逕以比附後起文字之義，前後說解雜亂無章，矛盾之大，不僅無助釋字，亦無從取信於人。¹⁹⁵

楊氏考字時對《說文》多所運用，對其所載篆文及其釋形多半宗守不移。儘管楊氏雖已對甲骨、金文多所研究，仍對《說文》析形過於輕信，忽略字形演變脈絡；而經由楊氏考釋析形錯誤之例討論，吾人可見大凡楊氏釋形謬誤之處，往往亦是其墨守於《說文》誤訓之處，即便楊氏自況研究方法與前人研究大有不同，然其考釋文字之字形取材仍宗守《說文》形訓，此點與清儒面對《說文》之態度並無多大差別，故楊氏由此觀點

¹⁹²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主名與官名的會意字》，頁 323-324。

¹⁹³ 詳見第二節「獄」字駁議。

¹⁹⁴ 詳見第二節「曾」字駁議。

¹⁹⁵ 詳見第二節「步」字駁議。

所導出之結論，恐怕仍有待商榷。訓詁考字的工作無可避免需對《說文》之參照與運用，然使用《說文》必須體認其訓解不可盡信；如上述楊氏訓解上之問題可看出宗守《說文》所產生之侷限與錯誤，一旦析形產生謬誤，釋義之誤也就無從避免。

（二）釋義之誤

楊氏考釋文字於字義十分看重，儘管自言研究方法為「承繼〈倉頡篇〉與《說文》形義密合的方法」¹⁹⁶，但實際考釋文字時卻以「義爲之主」，其〈論小學書流別〉一文即言：「夫文字之生也，有義而後有音，有音而後有形，三事遞衍，而義爲之主。」¹⁹⁷其後於《卜辭瑣記》又言：「考釋文字，舍義以就形者，必多窒礙不通，而屈形以就義者，往往犁然有當。」¹⁹⁸可見楊氏考釋文字對字義之看重，而與前論字形之情況相同，楊氏考釋文字所取之義，亦多由《說文》義訓而來，對《說文》釋義多深信不疑，從而產生許多訓解上之錯誤，如釋「丨」一字，《說文》釋其義爲：「引而上行讀若囟，引而下行讀若退。」¹⁹⁹同一字因書寫方向不同而有二種本義與讀音，顯然與文字承載語言之原則相違，《說文》對「丨」之釋義有誤，不足採信。然楊氏並未針對《說文》釋「丨」有所質疑，反逕採其義，並以同具「上行」與「下行」之義者數字加以闡發，以佐證《說文》「丨」之釋義。然《說文》釋義明顯與事實不符，則楊氏根據錯誤結論所闡釋之結果，焉能取信於眾²⁰⁰？

又如釋「臣」，《說文》釋「臣」爲「牽」，此乃出於音訓，非「臣」之本義。而楊氏釋「臣」採信其說，進而闡發許說，言：「臣之受義於牽者，蓋臣本俘虜之稱……蓋囚俘人數不一，引之者必以繩索牽之，名其事則曰牽，名其所牽之人則曰臣。」²⁰¹然「臣」之本義現今難以確知，《說文》未知其本義爲何，故以聲訓，以合於「象屈服之形」之義訓，亦甚穿鑿，楊氏承《說文》誤訓加以闡釋謂「臣」爲俘虜之義，則更使字義迂迴

¹⁹⁶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自序》，頁2。

¹⁹⁷ 楊樹達，〈論小學書流別〉，《積微居小學述林》，頁327。

¹⁹⁸ 楊樹達，《卜辭瑣記》，頁11。

¹⁹⁹ （漢）許慎著，《說文解字》，頁20。

²⁰⁰ 詳見第二節「丨」字駁議。

²⁰¹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頁77。

難明，莫知其詁。²⁰²又如「賢」字，楊氏未察「賢」所從「叕」聲乃為假借，而《說文》訓「叕」為「堅」乃為誤訓，反加以申論比附，而有「人堅則賢」之謬論。此種望文生義，過度主觀之詮釋，探究其故，恐怕仍是在於楊氏過於輕信《說文》釋義所致。

楊氏訓解文字，不僅每每以《說文》釋義為據申明闡發，同時與前述面對字形之態度相同，楊氏於他人提出對《說文》釋義之質疑，同樣為許氏辯護，斥為妄言，如「攸」字所從「也」聲，《說文》訓「也」為「女陰」，歷來學人質疑者甚多²⁰³，而楊氏則為《說文》提出辯駁，且斥疑者之論為無稽：

也訓女陰，宋元以來學者疑之，蓋以其猥褻，此腐儒居墟不達之見也。吾先民於男女之事，並不諱言。……近世章太炎著《文始》，乃謂：「天本是顛，地本是也，人莫高於頂，莫下於陰，故以此題號乾坤。」其說精鑿不磨，為許君築一銅牆鐵壁之防線矣。……世有淺人，不考古人思想變化之過程，不稽古人訓詁之現象，輒欲以其膚淺之一知半解騰笑許說，適足見其不自量而已。²⁰⁴

案「攸」字由「也」、「攴」構字，楊氏從《說文》訓「也」為「女陰」，「攴」訓「小擊」，認為「凡從攴之字皆含用力動作之意」，故訓「攸」為「當為人於女陰有所動作，蓋男子御女之義」，同時將過往於許書有所疑義者斥為淺人妄言。²⁰⁵然以今日古文字材料觀之，「也」金文作「𠄎」、「𠄏」、「𠄐」、「𠄑」等形，與「它」為一字之分化²⁰⁶；「它」

²⁰² 詳見第二節「臣」字駁議。

²⁰³ 對《說文》：「也，女陰也。」一說，後世學人多有所疑，如，（宋）戴侗《六書故》：「也，沃盥器也，有流形注水，象形。」（宋）戴侗，《六書故》（北京：商務印書館，《文津閣四庫全書》本，2005年1月），頁809；（元）周伯琦《六書正譌》亦言：「《說文》以為女陰，象形，甚謬。」（元）周伯琦，《六書正譌》（臺北：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六集》本，1976年），頁7。清代亦多有學者提出質疑，如（清）孔廣居《說文疑疑》：「周伯琦以為古匜字，盥器也。《說文》女陰之說鄙謬之極。」（清）王玉樹《說文拈字》：「女陰，象形。此訓疑為後人所加，必非許氏原本。」（清）吳善述《說文廣義校訂》：「許書訓為女陰者，蓋也之篆文作𠄎，乃從古文變曲，其上畫之兩端向下環抱，其篆形有如女人之陰，故時俗有此鄙俚之說，許君乃以之解字，則謬甚矣。」以上見《說文解字詁林》，頁273-279。

²⁰⁴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頁52-53。

²⁰⁵ 同上註。

²⁰⁶ 容庚曰：「它與也為一字，形狀相似，誤析為二，後人別構音讀。然從也之池、攸、馳、隄、柀、施六字，仍讀它音，而沱字今經典皆作池可證。徐鉉曰：『沱沼之沱，今別作池，非是。蓋不知也即它也。』《說文》：『也，女陰也。』望文生訓，形義俱乖，昔人嘗疑之矣。」容庚，《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7月），頁876。

甲骨文作「𧈧」，金文與「也」同形，其字象蛇之形已為今日學界共識²⁰⁷，「𧈧」字或作「𧈧」，從「支」象以杖擊打之形，則「𧈧」當以持杖擊蛇為本義²⁰⁸，《說文》訓「敷」、楊氏訓「男子御女」俱為望文生義之訓，說不可從。楊氏由《說文》錯誤訓解為據，牽強附會的說解文字字義，其說自不可信，經由古文字材料檢視，此種錯誤顯而易見；雖楊氏釋「也」從《說文》舊釋可能出於時代侷限，然其對《說文》釋義深信不疑，於前人所疑之處未多留心便直斥淺薄，仍嫌失於輕率、武斷。若楊氏後學嘗謂其於《說文》之態度為「實事求是」者，實出於後學對楊氏之頌揚，對楊氏引用《說文》之成果做出過高評價，稍嫌過譽，或可修正²⁰⁹。

楊氏釋義因循《說文》闡釋字義，除據許書誤訓致使釋字錯誤，難求正詁以外，倘若後世學人不加明辨而接受楊氏錯誤解讀，再以錯誤結論再進行申論、詮釋，其結果不僅背離文字訓解所應呈現之原貌，更使文字訓詁愈發迂迴不明，影響十分重大。如前釋之「偽」字，楊氏從《說文》之訓將「為」訓作「母猴也，其為禽好爪」，而有「好爪者，言其喜動作屑屑，故引申為作為之為，又引申為詐偽之偽，又引申為偽言之譌，皆受義於母猴之為」之結論。然羅振玉以甲骨、金文「為」字之形以證《說文》「母猴」之義乃為誤訓，則可知楊氏從《說文》釋義訓「偽」字受義於「母猴」者，自與事實不符，難以成立²¹⁰。羅振玉以古文字證《說文》「為」字釋義有誤已為學界公論，楊氏之誤已然昭彰，然其後學弟子李維琦卻為其辯駁，撰文曰：

「為」字許慎釋為母猴，近人多懷疑他未得正解。羅振玉據甲文字形解「為」字，認為是人以手牽象助勞，從此更無異詞。但馮先生以「字義同緣於語源同」說

²⁰⁷ 姚孝遂言：「契文『它』即象蛇之形。『它』與『虫』雖同源，但《說文》『虫』字已別為一義。」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甲骨文字詁林》，頁 1784。季旭昇亦指出：「象蛇形。與『也』為同字，甲金文蛇身均為複筆，戰國以後中獨長，與『也』區別漸漸明顯。」季旭昇，《說文新證》，頁 225。

²⁰⁸ 張政娘曰：「它是象形字，本義是一種短蛇。……𧈧象一隻手拿著棍子打蛇。」張政娘，〈釋它示——論卜辭沒有蠶神〉，《古文字研究》第一輯，頁 63。

²⁰⁹ 筆者案：楊氏後學許嘉璐嘗作〈蒼史功臣，叔重諍友——《說文》楊氏學述略〉一文，文中提及：「馮夫先生對於《說文》之態度，可以以『實事求是』四字概括。」並舉楊氏「𧈧」字斥前人疑許書之非者為例，以證楊氏「實事求是」之態度。筆者以為楊氏雖偶對《說文》略有修正，然其釋字根本大抵不離許說，對《說文》釋形、釋義亦是亦步亦趨，許氏以楊氏後學為文頌揚楊氏，自有其立場所在，然以「𧈧」之一字說解為例，此說或與實際狀況不符，或可商榷。許嘉璐，〈蒼史功臣，叔重諍友——《說文》楊氏學述略〉，《楊樹達百周年紀念集》，頁 66。

²¹⁰ 詳見第二節「偽」字駁議。

之，使我們不能不考慮許說或者不誤，也許手牽象之「為」與母猴之「為」各有來頭，而後牽合為一。²¹¹

以古文字材料觀之，「為」之字形由甲骨至金文雖字形稍異，大體爪形與象形仍可辨識，雖至戰國字形產生譌變，至小篆字形已然與甲骨、金文大有不同，然由其爪形與下方象形變化觀察，仍有脈絡可循；李氏所謂「手牽象之『為』與母猴之『為』各有來頭，而後牽合為一」乃為不諳文字之謬論，而忽略客觀事實為楊氏辯解，更有不辨麥菽之感，不僅扭曲事實，更使文字訓解迂迴不明，誤導後人，其影響甚鉅。

又如釋「詩」，楊氏以《說文》訓「詩，志也」為據，逕以己意尋求文例加以比附，而得出「寺」為「志」之假借，「詩」為「誌」假借之錯誤結論，吾人已知其非，不可信從。而今人葉舒憲撰《詩經的文化闡釋》一書，於討論「詩言志」之部分即採楊氏釋「詩」之錯誤結論，以為「言志」即「言寺」，繼而導出「寺人」為掌祭禮主持之職，與儒家傳統士人、君子之文化意涵之結論。然而，楊氏釋「詩」之結論已為謬誤，葉氏不加明辨，反以此為據論說，其結果只是不斷使錯誤訓解擴大，實為訓詁工作一大阻力，亦為不得不指出之現象²¹²。

楊氏此種宗守《說文》之情形，其原因在於其對《說文》研究極為深入，考釋文字時對其多所運用，於其所錄之本形、本義過度重視，故而在考釋文字時，無形中受到《說文》制約，並毫無所疑的將《說文》訓解視為權威，地位不容撼動。然而經由古文字材料或文字考釋實際檢視，吾人可發現《說文》於文字訓詁雖有一定程度之影響，然其侷限仍大，訓解文字不可字字皆據《說文》探求本義，仍應妥善運用，有所取捨，方能達到文字訓解之最佳效果。此外，吾人同時可發現，雖然楊氏採取西方語源學之角度進行文字訓解，在訓詁的方法上獨樹一格，能夠獲得超越前人的成績，但由楊氏墨守《說文》之態度觀之，其在面對《說文》之思維、態度上與前清儒者並無二致，為牽合《說文》本形、本義之訓解，往往使訓詁工作之可信度與功能性大打折扣，影響文字解讀，此則為吾人在從事訓詁工作同時值得關注與深思之問題。

²¹¹ 李維琦，〈字義同緣於語源同略說〉，《楊樹達百週年紀念集》，頁 158。

²¹² 詳見第二節「詩」字駁議。

二、「形聲字聲中有義」之侷限

楊氏訓解文字之目的之一在求語源，故楊氏訓解文字賴以因聲求義之聲訓，故其考釋文字多以形聲字為對象，而「形聲字聲中有義」則為其理論依據。前已提及，「形聲字聲中有義」亦即以形聲字聲符必定兼義為出發，繼而以形聲字聲符所兼之義以探求字義，為聲訓方法之一。此法於晉代楊泉首發其端²¹³，北宋王聖美倡「右文說」已推其波，段玉裁「凡從某聲皆有某義」助其瀾，一時蔚為大觀。楊氏主張「形聲字聲中有義」，注重形聲字聲符以探求字義，雖其觀點較前人先進，又因考據方法進步，文字材料較豐富等優勢，獲得超越前人之成就，然就其根底，所謂「形聲字聲中有義」，亦不過只是「右文說」與「凡從某聲皆有某義」的承繼與發揚而已。由形聲字聲符兼義之功能推求字義、探詢語源雖為訓詁聲訓之妙法之一，但在訓詁實踐上仍舊有其侷限，近人章太炎便曾指出此法之侷限：

昔王子韶創作右文，以為字从某聲便得某義，若句部有鈎、筍，叀部有緊、堅，卩部有糾、莛，辰部有岷、覲，及諸會意形聲相兼之字，信多合者。然一致相衡，即令形聲攝于會意。夫同音之字非止一二，取義于彼見形于此者，往往而有。若「農」聲之字，多訓厚大，然「農」無厚義；「支」聲之字多訓傾邪，然「支」無傾邪義。蓋同韻同紐者，別有所受，非可望形為論。況復旁轉、對轉，音理多涂；雙聲馳驟，其流無限；而欲于形內牽之，斯子韶之所以為荆舒之徒，張有沾沾，猶能破其凝滯。今者小學大明，豈可隨流波蕩？²¹⁴

章說頗是，以形聲字聲符因聲求義，探求語源固然有助文字釋義，從而解決吾人訓解文字疑難之處，然仍不可漫無體例的以為凡形聲字聲符必定兼義，如此便易有望文生義、以偏概全之失。楊氏「形聲字聲中有義」之主張，便存在此種過於絕對之缺憾。如〈釋賢〉一文，楊氏以「賢」從「叀」聲，「叀」聲必定兼義，復以《說文》「叀，堅也」

²¹³ 劉師培曾謂：「字義起於字音，楊泉〈物理論〉述叀字已著其端。」劉師培，《左龔集·字義起於字音說》（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11月《劉申叔遺書》本），頁1239。

²¹⁴ 章太炎，《文始·敘例·例庚》，頁4。

之訓爲據，而有「人堅則賢」之結論。然《說文》訓「叕」乃以聲訓，非言「叕」與「堅」同義，而「賢」之聲符「叕」則爲假借，聲符並不兼義，楊氏以「形聲字聲中有義」之理論強爲之解，故而做出錯誤訓解²¹⁵。

又如〈釋噎〉，楊氏以「噎」從口，益聲，後孳乳爲「搯」、「縊」二字，「搯」、「縊」所從「益」聲，則均爲「噎」之假借。考「噎」字金文作「𠵽」、「𠵽」、「𠵽」、「𠵽」等形，象人咽喉埋於頸脈中之形，依其字形觀之，其字當爲獨體指事字，《說文》所錄之篆文作「噎」，已是後起孳乳之形聲字，非「噎」字本初之形²¹⁶。魯實先《假借遡原》言：「凡此皆自象形、指事，或會意而衍爲形聲。所以然者，蓋以象形指事結體惟簡，附以聲文，俾之音讀。」²¹⁷是知「噎」本爲指事，而後衍爲形聲爲《說文》所錄，乃爲後起識音之字，其聲符僅有標音作用，聲不兼義。「噎」之聲符既不兼義，則知楊氏以「形聲字聲中有義」爲原則，以「噎」從「益」聲，而言「搯」、「縊」二字所從「益」聲，均爲「噎」之假借，其說並不正確，倘如其說，「搯」、「縊」所從「益」聲爲「噎」之假借，則「噎」字亦從「益」聲，則「噎」之聲符又爲何字之假借？是知楊氏以「形聲字聲中有義」作爲一切形聲字字義判斷之標準，實過於輕率，其理論仍有待商榷。

形聲字聲符兼義雖爲形聲字之普遍現象，然隨著語言之演變，文字運用亦隨之改變，時而有形聲字聲符不兼義之情形，吾人探討形聲字字義，仍須注意形聲字聲符有不兼義之現象，以avoid誤訓。楊氏「形聲字聲中有義」理論不健全之處即在於其認爲「凡從某聲皆有某義」，以此考釋文字，若某字之聲符無義可釋，楊氏便無法自圓其說，從而導致訓解上之謬誤。近人魯實先嘗指出形聲字在數種情形下聲符不當兼義，其言曰：

許氏未知形聲字必兼會意，因有亦聲之說。其意以爲凡形聲字聲文有義者，則置於會意而兼諧聲，是爲會意之變例。凡聲不兼義者，則爲形聲之正例。斯乃未能諦析形聲字聲不釋義之旨，是以於會意垠鄂不明，於假借之義，蓋幽隱為悉也。蓋嘗遠覽遐輒，博稽隊緒，而後知形聲之字必以會意為歸。其或非然，厥有四類。

²¹⁵ 詳見第二節「賢」字駁議。

²¹⁶ 季旭昇言：「从冉，以小圈指示咽喉部位，舊說以爲『上象口，下象頸脈理』，說不可從，金文口形從來沒有寫成這樣的。戰國以下指示符號類化爲『口』形，《說文》所錄古文就是承繼這個形體。……武威醫簡改爲形聲字，从口益聲，《說文》小篆承繼的正是這種形體。」季旭昇，《說文新證》上冊，頁84。

²¹⁷ 魯實先，《假借遡原》，頁42-43。

一曰狀聲之字聲不示義。……二曰識音之字聲不示義。……三曰方國之名聲不示義。……四曰假借之文聲不示義。²¹⁸

魯氏所言頗是。文字為語言之載體，語言隨社會環境與時代演進更迭，則形聲字聲符兼義雖蔚為大宗，然亦有因語言文字使用狀況改變而聲不兼義之現象。楊氏主張「形聲字聲中有義」雖比漢儒、清儒泛訓形聲字兼義之情形較為進步，但顯然未對此種形聲字聲符不兼義之情況多加留意，故而考釋文字時仍以「形聲字聲中有義」為判斷形聲字字義之標準，仍無法避免前人以偏概全之弊病，故其於形聲字之理論上並無顯著創獲。

三、「造字時有通借證」之缺失

由形聲字聲符理論延伸，楊氏於1944年發表〈造字時有通借證〉一文，開宗明義便言：

六書有假借，許君舉令、長二字為例，此治小學者盡人所知也。然此類實是義訓之引申，非真正之通假，且以號令年長之義為縣令、縣長，乃欲避造字之勞，以假借為造字條例之一，又名實相舛矣。余研尋文字，加之剖析，知文字造作之始實有假借之條。模略區分，當為音與義通借、形與義通借兩端。名曰通借者，欲以別六書之假借及經傳用字之通假，使無相混爾。²¹⁹

所謂「造字假借」，即以某字創製時，依「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之法，假借與某字語音相關之形符或聲符以成字，即所謂造字時之假借。此法或出於早期文字數量不足，用以補救文字數量不足之憾；或用於避免字形相似、相近文字相互混淆，加以區別²²⁰，是

²¹⁸ 魯實先，《假借溯原》，頁36-65。

²¹⁹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頁152。

²²⁰ 魯實先曰：「小臣曰倌，小矛曰鋌，所從官、延二聲，并昌之借。以昌為小蟲，故孽乳為小流之涓，與小盆之銅。觀夫小臣之倌亦即書傳所見之涓人與中涓，是知倌所從官聲乃昌之假借，埒乎無疑。」魯實先，《假借溯原》，頁84。筆者案：小矛刃部彎曲，若取「昌」義造字，則其字恐與小盆之「銅」字同形而無法區別，故造字時即假借與「昌」音近之「延」字作「鋌」，以為區別。

知造字時形符或聲符已然假借之現象確實存在，故楊氏主張「造字時有通借」，以文字創製之現象而言，基本上是正確無誤的。雖楊氏觀察文字之理而知「造字時有通借」之現象，但其在討論此現象時所掌握之原則有誤，於六書假借與用字通假觀念混淆不清，連帶使其所舉之例亦多有所誤，終使其所主張的「造字時有通借」一說存在難以避免之謬誤。如〈造字時有通借證〉中所言之「壬」，楊氏以《說文》「从人、士。士，事也」²²¹之說為據，繼而言「謂壬字从士，實假士為事也。」²²²考「壬」字甲骨文作「𠄎」，下方部件「凵」為土形，象人立於地上，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曰：「徐灝《說文段注箋》曰：『按一曰象物出地，則當从土，壬蓋古挺字。鼎臣云：『象人在土上，壬然而立』。是也。』此說極是。……許壬从士，土之誤也。」²²³《說文》从「士」乃為字形上之誤解，復以聲訓，說不可信，然楊氏卻以此為據，驟言「士」為「事」之假借，自然無法取信於人。況「士，事也」，僅是《說文》所錄其中一說，於後尚有「一曰象物出地挺生也」一語，且字歸於「土」部。「壬」字二義並陳，顯示許慎亦無法確知其義，楊氏不加別義，逕取前義為訓，亦有所偏失，難以立論。²²⁴

又如「柄」字，楊氏〈造字時有通借證〉從《說文》所錄重文作「棟」為據，言：「秉有把持之義，柯柄可把持，故字从秉，受秉字之義。柄之从丙，則以與秉同音借其音耳。」²²⁵案「柄」為後起形聲字，其聲符「丙」僅具識音作用，聲不兼義，裘錫圭言：

「柄」字本作「棟」，以「秉」為聲旁。柄是器物上人手所秉執之處，{柄}是{秉}的引申義，「秉」就是「棟」的母字。後來「棟」所从的「秉」為同音的「丙」字所取代，「丙」這個聲旁就沒有表意的作用了。²²⁶

²²¹ (漢)許慎著，《說文解字》，頁391。筆者案：此「壬」字為八篇上之「壬」，段《注》言：「他鼎切。」與天干字之「壬」為不同二字。

²²²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頁153。

²²³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年10月），頁2709-2710。

²²⁴ 龍宇純曾指出：「許君於字之本義本形固疑不能定也。楊氏則徑取前義，棄其後義，豈楊氏別有所據，知前者為是而後者為非，抑即見前者可供其傳會而遂偏愛乎？……楊氏不就許君之所疑以求其真是，而斷取前說曰此造字時有通借之證，此又豈許氏之心哉！取捨從違，但憑一己之好惡，初非余所敢逆料者也。」龍宇純，《絲竹軒小學論集·造字時有通借證辨惑》，頁5-6。

²²⁵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頁156。

²²⁶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頁198。

裘說是，「棟」受義於「秉」，然「柄」則為單純之形聲字，聲符「丙」不釋義，楊氏以「丙」為「秉」之假借，實屬不必。又如「獄」字，楊氏以為其字從「言」，「言」從「辛」聲，故「獄」字所從之「言」為「辛」之假借。然「言」實乃從「舌」構形，且「獄」所以從「言」是因其本義為「爭訟」，實無需以造字假借解釋，楊氏以此為例，實難取信於人²²⁷。又如「義」字，楊氏據《說文》「己之威儀」而言造字初始「義」所從義符「羊」即為「像」之假借。然《說文》「己之威儀」乃為「義」之引申義，非其本義，且以「羊」為後起形聲字「像」之假借，亦無從取義，且「像」字本身就已是假借字，聲符「象」並不兼義，則楊氏此言義符假借，更無所取義，難以立論。

綜上所述，可見楊氏「造字時有通借」一說實存有許多值得商榷之處，今人龍宇純〈造字時有通借證辨惑〉一文，便曾明白指出楊氏理論謬誤之處：

此其言也，蓋自謂發數千載之奧秘矣。然其所舉六十餘事，率皆謬誤，究其本根，蓋所犯錯誤凡三，其誤為何？一曰迷信小篆即原始之形，而許君之說即本初之義。二曰不達語言文字之為二事；又固執其形聲字必兼義之謬見。三曰不解文字有原始造字之義、有語言實際應用之義。²²⁸

龍宇純所言甚是。楊氏討論「造字假借」一端時，不論視聲符、義符何者為假借，皆認為必有義可循，有本字可求。卞仁海〈楊樹達假借觀箋識〉曾指出：

楊氏在找本字上可謂煞費苦心，似乎要為有假借的聲符字都要找到一個確定的「本字」，對於有本字的假借也許可以找到，但無本字的假借哪裡去找？既然因聲求義，何必要找「本字」？²²⁹

筆者以為，楊樹達論假借必求本字，其根本原因乃在於其對六書假借與用字通假之概念混淆不清所致。楊氏〈造字時有通借證〉一文曾言：「許君舉令、長二字為例，此

²²⁷ 詳見第二節「獄」字駁議。

²²⁸ 龍宇純，《絲竹軒小學論集·造字時有通借證辨惑》，頁1。

²²⁹ 卞仁海，〈楊樹達假借觀箋識〉，《遵義師範學院學報》第10卷，第4期（2008年8月），頁21。

治小學者盡人所知也。然此類實是義訓之引申，非真正之通段，且以號令年長之義為縣令、縣長，乃欲避造字之勞，以假借為造字條例之一，又名實相舛矣。」²³⁰於其另一部著作《中國文字學概要》中論六書體用時又言：

明楊慎曰：「六書者，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四書為經，轉注、假借為緯。」
清代戴震曰：「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四者，字之體也。轉注、假借二者，字之用也。」按許君舉考、老為轉注之例，舉令、長為假借之例，老、令同為會意，考、長同屬形聲，知轉注、假借二書本無自性。楊、戴二君之說，不可易矣。²³¹

由楊氏之說，可知楊氏依循戴震「四體二用」之說，將假借視為用字之法。知者，自戴氏倡「四體二用」之說，清代學者便於六書假借之本質進行思辨，然由於對六書之性質含混不清，反因此造成清儒對六書假借與用字通段之混淆。戴氏將六書依照體、用分為兩類實為不妥，其原因在於轉注一書之性質非為用字，如「老」、「考」互訓，「老」與「考」除字形、字音微有不同以外，二字為絕對之同義字。而轉注一書構字方式則與形聲相同，且轉注字大多亦為形聲字。以此觀《爾雅·釋詁》：「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始也。」一例²³²，可知除「始」以外，其餘例字不為假借即為引申。戴氏「四體二用」之說以訓詁用字之通段觀念與詞義引申界定轉注，實屬不必，亦失之蛇足。

又六書假借定義為：「本無其字，依聲託事」，是以借音推義之法，使語言中未造之字得以有所寄託，等同於字形使用上另造新字，亦當視為造字之法，與用字通段毫無相關，不可混為一談。魯實先《假借溯原》即謂：

苟非諦知初形本義，亦未可言轉注假借。此所以二者皆為造字之法，振古莫明者矣。要而言之，中夏文字所以迥絕四夷者，乃以其形義相合。自象形指事而繹為會意形聲，捨狀聲與譯音之字，及方國之名以外，一切皆以象形為主。其有相違

²³⁰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頁 152。

²³¹ 楊樹達，《中國文字學概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楊樹達文集》本，1988 年 9 月），頁 14。

²³²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頁 8。

者，非許氏釋義之誤，與釋形之誤，則為字形之譌，或為假借構字。此證之《說文》釋義，與殷周古文，及先秦漢晉之載記，可以斷言六書之假借，必如劉氏《七略》之言，為造字之軌則。惟其所言率略，是蓋得知傳聞，非必知其詳審，此所有待於邈原之作也。許氏未知此指，故誤以引申說假借，且以形聲之字聲不示義者，為其正例。後之說者，見形聲字聲不示義，則曰形聲多兼會意，而未知必兼會意也。或曰凡從某聲必有某義，而未知聲文相同者，或有假借寓其中，故不必義訓連屬也。或如劉熙《釋名》之類，據假借之字而加以曲解，是皆未知假借造字之理，故爾立說多岐。遜清以還之言文字訓詁者，大率求之聲音，而眇就其字形，是尤失其之輕重不侔矣。……準是而言，文字因轉注緜衍，以假借而構字，多為會意形聲，亦有象形指事，是知六書乃造字之四體六法，而非四體二用。²³³

魯氏所言甚是。六書假借確為造字之法，非戴氏依體、用分類之用字之法，亦與古書傳用字通段不同，二者於使用性質上大相逕庭，不可一概言之。而楊氏從戴震之說，將六書假借視為用字之法，其假借觀已有偏失；而由〈造字時有通借證〉一文中必求假借本字之作法，亦可見楊氏對六書假借與用字「通段」觀念混淆不清，故其「造字通借」一說多有偏頗，所提假借理論，恐難以成立。造字時有假借，其目的在補救文字數量不足與避免字形相混，為文字發展過程中的現象之一，然本質與楊氏所謂「造字有通借」之用字假借有所不同，不可混為一談。楊氏對假借之認識與觀念仍多有可商之處，筆者以為，於假借一書，楊氏所提理論並無多大創見。

四、「字義同緣於語源同」之誤解

「字義同緣於語源同」見於楊樹達〈字義同緣於語源同例證〉、〈字義同緣於語源同續證〉二文，其中〈字義同緣於語源同例證〉共錄 54 例，〈字義同緣於語源同續證〉補錄 21 例。「字義同緣於語源同」為楊氏於文字考據之中觀察、歸納所得，其曰：「一九三三年春，偶憶《大學》『為人父止於慈』一語，為慈之聲類之茲即子，於是悟形聲聲

²³³ 魯實先，《假借邈原》，頁 256-259。

類有假借。明年春，讀《毛詩》，見〈大雅·崧高〉篇《傳》以增訓贈，因推知賀、賞、詖諸文，加、尙、皮皆有增義，而得同義之字往往同源之說。」²³⁴王力《同源字典》則言：「凡音義接近，音近義同，或義近音同的字，叫做同源字。這些字都有同一來源。」²³⁵換言之，同源詞乃語音與語義的相互結合，據此可知凡同源詞之音義必然相關，如「曠」、「嘆」、「漠」、「糶」與「莫」同源並由其得聲，均有「茫然」之義；又如「倫」、「輪」、「論」、「淪」、「綸」等字與「侖」同源得聲，均有「條理」之義。由此可知同源詞之音義相同或相近，於詞之義素亦每每相同或相近，故同源詞均為同義之字。

然細審楊氏「字義同緣於語源同」之理論，楊氏以為凡字義相同之字其必定為同源字，恰與同源詞皆同義之原則相反。王力《同源字典》曰：「同源字必然是同義詞，或意義相關的詞。但是，我們不能反過來說，凡同義詞都是同源字。」²³⁶王力所言甚是，如「險」、「隘」、「阻」在「阻隔」之上同義；「畏」、「懼」在「恐懼」上同義；「欽」、「恪」在「敬」上同義，以上三組雖為詞義相同或相近之字，卻非語出同源之同源詞。可知楊氏理論與實際狀況仍有所出入，楊氏以錯誤觀點出發，以字義相同之原則認定某字組為同源詞，便與文字實際狀況不相符合：如〈字義同緣於語源同例證〉例四十四言「賢」、「能」同源，二字雖以「賢能」同義，然二字音讀不同，韻母遠隔²³⁷，同源之說恐難以成立，更何況二字於「賢能」之義項上均為假借，難以構成同源之條件。〈字義同緣於語源同續證〉例十八言「曾」、「尙」同源，然「曾」、「尙」同義之結論為楊氏釋字之誤，二字聲韻俱異，亦非同義，遑論其為同源，楊氏以二字同義故同源之論，亦難成立。據此，可知楊氏「字義同緣於語源同」一說於同源字之判定仍有盲點，若以此錯誤理論釋字，勢必難以避免勉強牽合、望文生義之弊，對訓詁釋字必然有所阻礙。

將研究範圍鎖定在楊樹達訓詁考字之方法與理論一端，所能觀察到之問題大致如上，除可見到楊氏面對《說文》及其相關問題時所採取之態度與方法之外，亦可一窺楊氏訓詁考字之理論依據與其侷限與缺失；墨守《說文》，為其制約，固然可視為時代侷限，

²³⁴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自序》，頁 21。

²³⁵ 王力，〈同源字論〉，《同源字典》，頁 3。

²³⁶ 同上註，頁 5。

²³⁷ 王力曰：「值得反覆強調的是，同源字必須是同音或音近的字。這就是說，必須韻部、聲母都相同或相近。如果只有韻部相同，而聲母相差很遠，如『共 giong』、『同 dong』；或者只有聲母相同，而韻部相差很遠，如『當 tang』、『對 tuot』，我們就只能認為是同義詞，不能認為是同源字。」同上註，頁 20。筆者案：「賢」古音在匣母真部，「能」古音在匣母談部，二字雖為雙聲，但韻母遠隔，難以構成同音或音近之條件。

然過於遵從、迷信《說文》，凡釋字必以《說文》為宗，則每每降低訓詁考證之可靠性與科學性，徒增後學困擾，於訓詁考據之學並無助益。又楊氏釋字之另一問題則為其釋字理論上之瑕疵，其釋字依據之「形聲字聲中有義」、「造字時有通借」、「字義同緣於語源同」等理論均不甚完備，甚至有觀念上之混淆與誤解，以此作為理論依據欲規範文字發展之規律與現象，忽略文字實際使用狀況與客觀條件，其結論恐難取信於人。知者，文字之形、音、義演變與發展自有一定規律，非先有某些先驗之理論作為規範，而後文字依循理論演變、發展。因此，考釋文字應由文字材料著手，非以理論作為考釋文字之原則，此正為楊氏從事考釋文字工作時之盲點之一，一旦理論無法與文字實際狀況相符，所得結論自然難以成立。

本章經由楊氏《積微居金石小學論叢》與《積微居小學述林》二書所舉個別文字訓解部分，由楊氏訓解錯誤之字例加以檢視，可發現楊氏雖以西方語源學 Etymology 為釋字理論與考字之最高原則，然實際上卻仍未脫離傳統文字考證之範圍，其考釋文字之法，仍以漢儒音訓為主，亦未脫離《說文》之範圍與制約，其所謂「求語源」之論，亦不過為前儒「凡从某聲皆有某義」之承繼與延續。經由本章討論之文例，吾人可見楊氏每每過於強調釋字理論，以致對文字演變實際情況有所忽略與判斷失誤；或以傳世文獻之勉強牽合《說文》本訓，而時有穿鑿附會之弊，使結論過於輕率；或於文字形、義過於迷信《說文》，難以逃脫《說文》之制約，若《說文》有所疏漏，結論易流於主觀臆測，有所偏失。然以楊氏學養之深，見聞之廣，欲將其考釋文字一一檢視，絕非短時間能夠竣事。本章即暫以上舉字例為商榷範圍以檢視楊氏考釋文字之問題與侷限，以為濫觴，唯礙於論文篇幅與目前學識有限，仍有未逮之處，其餘相關問題，則有待日後深入研究再行探討。

第七章 楊樹達古籍訓解研究

第一節 楊樹達古籍訓解研究方法

近人楊樹達精於訓詁考據，其於文字、語言、文獻各方均有涉獵，其中於經籍文獻、訓詁文字一端，可謂用力甚深，考據精細，故而，屢有創見，成果頗豐，當代學者陳寅恪嘗譽：「嘗聞當世學者稱先生為今日赤縣神州訓詁學第一人」¹，可見楊氏文字訓詁基礎之深厚，為民國以來重要之訓詁學人之一。《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積微居小學述林》二書為集楊氏多年文字訓詁學研究大成之作，其間於文字、聲韻、訓詁之學多所發揮，所論大抵考據精要，詳實有據，雖其內容形式為筆記性質，稍有博雜，然仍不損其成就與價值，為我國當代訓詁學之重要作品。楊氏訓解經籍文獻，以創新立說、修正舊注為主要目的，故於前人訓解多所修正，亦時有創發之論，具討論價值，故本章即以楊氏《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積微居小學述林》二書經籍訓解條例為討論範圍，一窺楊氏於文獻載籍訓詁方面之成果與得失，以楊氏經籍訓解之方為其發端，後舉實例疏證、駁議以見其得失。

一、因聲求義，疏解疑難

楊氏訓詁考據之方，於前人訓詁多有所承，嘗自云：「予年十四五，家大人授以郝氏《爾雅》、王氏《廣雅》二疏，始有志於訓詁之學。」又云：「生平服膺高郵王氏，念王氏兼治虛實，學乃絕人。」²觀楊氏之語，則知其訓詁考據法，蓋脫胎於乾嘉一脈，於觀點、方法均有所承，考釋典籍文獻，於前人「凡聲同、聲近、聲轉之字，其義多存乎聲」³之聲訓之法多所發揮，以文字音、義繫連為要，據聲求義，訓解經籍不為文字所限，故於古書疑難之處屢有疏解、創見，為人所重視。如《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爾

¹ 陳寅恪，〈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續稿序〉，《楊樹達誕辰百周年紀念集》，頁 10。

²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自序〉，頁 21。

³ (清) 郝懿行，《爾雅義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3 月《續修四庫全書》本) 冊 187，頁 359。

雅》大瑟謂之灑說》一文，楊氏以邢昺《疏》引孫叔然「音多變，布如灑出」⁴一說牽強無據，乃以《墨子》、《漢書》等文例為據，明「灑」從「麗」聲，有「分決」之義，並以邢《疏》所引《世本》云庖犧氏作瑟五十弦，後破析為半一說為據⁵，言「『灑』之得名蓋受之『析』」⁶，以聲求義，修正前人望文生義之訓解，其說有其依據，復以他卷驗之可通，故較前人訓解為長。又同書《爾雅》鷦天禽釋名》一文，據《說文》訓「鷦」為「高飛」，「鷦」性好高飛，故從「鷦」聲，以詮釋郭璞《注》「好高飛作聲」之訓，據音以求，疏證古籍，其說亦甚允。又《積微居小學述林》《詩》袞職有闕》一文釋《詩·烝民》「袞職有闕」之「職」，以「職」與「識」聲類相通，並據《左傳·成公十六年》「識見不穀而趨」一語王念孫《經傳釋詞》讀「識」為「適」為據，言「職與識聲類同，識可訓適，知職亦可訓適也」，以《詩》文之「職」讀為「識」訓「適」，與「王適有言」、「荆適有謀」句例相同，以明鄭《箋》「袞職」連讀之誤，就古音以駁前人謬誤，說亦甚善。凡此皆楊氏訓解古籍發揮前人「就古音以求古義」之聲訓之法，以經典文獻所載文字之音、義源流考據古籍，以其研究方法與觀點均較前人先進，復能以整體考量文義，故於時能於訓詁實踐中修正前人誤訓，疏通古籍疑難，從而屢有新說，成績斐然。然而，在此之餘，吾人仍須留意，楊氏古籍訓解中，仍見因過信聲訓而擴大其使用範圍，致使證據不足，皮傳穿鑿，因以致誤之例，則知因聲求義之法僅為訓詁方法之一，然僅就文字音、義關係推究載籍文獻，於訓詁實踐仍有其侷限，聲訓之法當依所見經籍文獻之語言實況運用，不可過度依賴，以免誤訓。有關楊氏因聲求義而誤訓之失，將於後文第四節再行討論。

二、破讀通段，以正字義

我國古時字少，傳世載籍章句往往多通段，復因書寫時空背景、書寫習慣等因素，致使通段、本字時而兼相互用，至為駁雜，古籍訓解頗為不易；過往前人訓詁，因不明通段而曲解典籍之義者，所在多有。故通讀古籍經傳，若能破通段而正字義，則經傳正

⁴（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頁 155。

⁵ 同上註，頁 154-155。

⁶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頁 311-312。

詰可求。故前人訓解往往以破讀通段為訓解古籍之要務，此法有賴於因聲求義之聲訓，可視為聲訓之延伸，楊氏考據典籍，於此法亦多所運用，由語言本身之音、義關係破讀通段，降低經典文字形構束縛，以求經典原義，成果頗豐。如《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書·微子》草竊姦宄解〉一文，楊氏以章句「草竊姦宄」連文，分析可知「姦」、「宄」二字義近，故可推知「草」與「竊」二字義亦相近，故以《說文》訓「又曲」之「鈔」⁷字為據，以「草」為「鈔」之通段⁸。「草竊」舊釋為「草野」⁹，於文義扞隔不通，「草」字古音在清母幽部，「鈔」古音在清母宵部，音近可通，《廣雅·釋言》：「鈔，掠也。」可為其證，孫星衍《尚書注疏》亦主此說¹⁰，楊氏據音以求，破通段讀以本字，修正舊釋之誤，補充孫氏之說，其說甚確。

又〈《詩》于以采芣解〉一文，楊氏言「以」為「台」之通段，並舉《尚書》、《史記》之例以證「台」有「何」義，復以金文「以」、「台」二字通作之例，證「以」、「台」可相通作，以補孔《疏》訓「以」為「何」之不足。考「以」、「台」二字古音俱在定母之部，同音可通，楊氏此說以古音相求，復以文獻、金文為證，信而有據，龍宇純肯定其說，云：「改『于以采芣』至『于以求之』十個『于以』句為疑問句，讀以字為台，使于以二字各有明確意義和功能，於是『于以』與『于沼』二于字同義，上下呼應，文義貫串；其他凡句法相同者，亦無不理氣通順，實為不刊的創發。」¹¹由此亦可見楊氏以通段訓解古籍之價值。又《積微居小學述林》〈《書·康誥》見士于周〉一文，楊氏據《說文》、《詩經》與金文文例互證，以「士」為「事」之通段¹²，說亦甚確。又〈《詩》不我能愾解〉一文，楊氏以《毛傳》訓「養」、《鄭箋》訓「驕」¹³、《說文》訓「起」¹⁴義皆膚泛，乃承馬瑞辰之說，以《廣雅·釋詁》「媯」訓為「好」一說為據，言「與好為一聲之轉」，以通段釋《詩·谷風》「不我能愾」一句，亦甚得體¹⁵。〈《詩》造舟為梁解〉一文，言《詩·大明》五章「造舟為梁」之「造」，《毛傳》、《鄭箋》均無訓解，雖

⁷ (漢)許慎，《說文解字注》，頁 721。

⁸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頁 297-298。

⁹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頁 261。

¹⁰ (清)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12 月)，頁 256。

¹¹ 龍宇純，〈詩經于以說〉，《絲竹軒詩說》，頁 262。

¹² 詳見第二節，〈見士于周〉疏證。

¹³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頁 151。

¹⁴ (漢)許慎，《說文解字注》，頁 510。

¹⁵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頁 349-350。

肯定前人以「比舟」之義爲訓，然楊氏以爲前人訓解猶有未逮之處，故言：「注家說造舟爲比舟，其義誠是，然造訓爲比，古書訓詁未見。余謂造當讀爲聚，造舟猶聚合其舟也。」¹⁶以「造」古音在覺部，「聚」在侯部，對轉可通，破字爲訓，以疏通、補正前人訓解疑慮。凡此皆楊氏據古音以求，破讀通段以訓解典籍之例，楊氏充分運用前人古音研究成果於訓詁實踐之上，繼以甲骨、金文等古文字材料驗證其說，復旁徵博引，以大量典籍文獻書證相互印證，破讀典籍通段較前人考釋慣用之音同、音近、音轉之法更爲深刻、全面，於傳統文獻訓解之上另闢蹊徑，故有高度成就與價值。

三、會通文義，以義為要

訓詁之要務，在以今語釋古語，欲通解古籍經傳，準確理解經典原義，除有賴於諸多訓詁理論之實踐與廣泛運用，同時亦需針對經典文獻之文例、詞義、語境等因素加以推演，復廣求諸證以爲檢驗，方可立義定說，成爲定論；反之若隨意引申、濫用音訓、通段而無確證，必有穿鑿皮傳，以文害詞之弊。楊氏訓解古籍，除於章句文字訓詁頗多關注，以聲訓之法、破讀通段等方法疏通句讀以外，於章句義訓亦十分重視，此當與楊氏重視文字義訓觀點一致，其嘗謂：「夫文字之生也，有義而後有音，有音而後有形，三事遞衍，而義爲之主。」¹⁷由重視文字義訓推求之觀點延伸至訓詁實踐，楊氏於古籍訓解除據章句文字之音、義關係及破讀通段以判斷文義，於文獻文例、詞義、語境關係之推求亦十分重視，其後尙能以相關典籍文獻加以會通、驗證，以求訓解周延、完善。如《積微居小學述林》〈《詩》衰職有關解〉，楊氏先就「職」與「識」通，訓爲「適」¹⁸，復據「衰」、「適」之義衡量文義，復以「王適有言」、「荆適有謀」之相同文例印證，以求章句確詁，並據此改正前人將「衰職」連言訓解之失；又如〈駁《公羊傳》京師說〉一文，舉《詩》〈公劉〉、〈大明〉、〈下武〉、〈下泉〉等詩與金文文例爲據，並以文義審視全文，證「京」當爲地名之稱，以修正《公羊傳》訓「京」爲「大」之誤；《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書·盤庚》罔知天之斷命解〉，楊氏據「罔知天之斷命」一句語境考

¹⁶ 同上註，頁 352。

¹⁷ 楊樹達，〈論小學書流別〉，《積微居小學述林》，頁 213。

¹⁸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頁 344。

量，言「罔知」為古人常語，猶「難保」、「不保」之義，並據《左傳》、《尚書》等文獻加以驗證，言「罔知」即《左傳》之「弗知」、《尚書》之「罔敢知」、「不敢知」，據此以駁《偽孔傳》以「無知」訓「罔知」之誤¹⁹；《積微居小學述林》〈《詩·大雅·文王》釋〉引〈文王〉章句「文王在上」、「文王陟降，在帝左右」二句，楊氏據《孝經》「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之說為據，言：「文王在上者，宗祀之時，文王之神在上，非謂在民上也。文王陟降在帝左右者，帝謂上帝，以其配上帝，故曰陟降在帝左右，非謂升接天下接人也。」據此以駁《毛傳》以「在民上」釋「在上」、以「文王升接天，下接人」釋「文王陟降」之誤²⁰；他如〈《詩·周頌·天作》篇釋〉據《說文》訓「大王荒之」之「荒」為「蕪」，言「蕪謂之荒，墾治蕪穢亦謂之荒，古名動同辭之通例也」；〈《詩》對揚王休解〉以「休」為賜與之義，言「休為賜與，古人名動相因，故賜與之物亦可謂之休」二例，則據詞義、詞性之活用以訓解文義，修正舊注訓解未周之處，說亦甚是。由上述諸例，吾人可見楊氏訓解古籍除能活用前人訓詁基礎與方法之外，尚能兼顧文例、詞義與文獻經籍之關係推求經典載籍之義，故能以較進步、宏觀之角度訓解傳統經典章句，時而突破前人訓詁窠臼與舊注誤訓之限制，有所創獲，能於古籍訓詁開創新局，頗有參考價值。

楊氏古籍訓解之主要方法大致如上所述，吾人可見楊氏於前人訓詁理論、方法上有所承繼，充分運用其在文字、聲韻、訓詁方面之深厚學養考定傳世文獻，並同時兼顧文例、詞義及文法等相關問題之探討而有所開創，復據甲骨、金文等新出古史材料與傳世典籍文獻資料相互印證、比對，補充、修正前人舊注經傳訓解之誤訓與不足之處。雖楊氏於經典載籍考釋之論未必皆可為定論，然其方法先進，觀點全面，仍有超越前人之處，於古籍訓解有所貢獻。以下即以《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積微居小學述林》二書楊氏古籍訓解之實例以資討論，一窺楊氏經籍訓詁研究之優劣得失。

第二節 楊樹達古籍訓解義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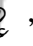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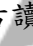
¹⁹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頁 298-300。

²⁰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頁 341-342。

楊樹達爲民國以來傑出之訓詁學者，於文字、語言、訓詁各方面均有所涉獵，用力甚深，貢獻卓著。楊氏以其深厚文字訓詁基礎，輔以因聲求義之法，於文字、詞義之考釋訓解獲得優異成果，同時將其成果綜合運用於典籍訓解之中，以義訓爲要，復善於比對文獻，時能跳脫字形侷限，會通傳世載籍，使經籍文獻章句考釋更臻完善，於我國傳統文獻考證之研究有相當程度之價值。本節擬擇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積微居小學述林》二書中經籍訓解精要之處進行討論，一窺楊氏於訓詁實踐精妙之處。其例如下：

一、《爾雅》「木自斃神」說

《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卷五〈《爾雅》木自斃神說〉一文下，楊氏云：

《爾雅·釋木》云：「木自斃，神；立死，菑；蔽者，翳。」邵氏《正義》云：「神《說文》作槓，云：『仆木也。』」槓，都年切。郝氏《義疏》亦引《說文》云：「槓从真聲，與神聲義俱近。神猶伸也，人欠伸則體弛懈如顛仆也。」樹達按：槓為正字，神為假字。邵說以神、槓為一字者，是也。申古文作，即今電字。《說文·十三篇上·虫部》虹或作，云：「籀文虹从申，申，電也。」是也。蓋為初文象形字，電从雨从申，則後起字也。又陳字从申聲，古讀陳與田同，知申字古讀如電如田，與槓音近，故得相通段。郝氏舍聲而求之於形，云神猶伸，謬矣。蔽者翳，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二十八讀蔽為斃。又據《大雅·皇矣篇》「其菑其翳」，翳《韓詩》作殄，讀翳為殄而訓為仆，其說良是。蓋木之字斃者謂之槓，為人所斃者謂之殄，槓、殄皆仆踣之辭，事相近則其受名之故亦相近矣。²¹

案：《爾雅·釋木》云：「木自斃，神；立死，菑；蔽者，翳。」一條，言木自仆倒謂之「神」，直立而死謂之「菑」，倒地枯死則謂之「翳」。「斃」，《說文》訓爲「頓仆也。从犬敝聲。《春秋傳》曰：『與犬，犬斃。』斃或从夂。」²²商承祚《殷墟文字類編》云：「殆

²¹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頁 314-315。

²² (漢)許慎，《說文解字》，頁 480。

爲《周禮·獸人》『弊田』之『弊』矣。」²³《周禮·獸人》云：「及弊田，令禽注虞中。」鄭《注》云：「弊，仆也。仆而田止。鄭司農云：『弊田，謂春火弊，夏車弊，秋羅弊，冬徒弊。』」²⁴訓「弊」爲「止」，則其字義當與「縶」²⁵同，故以「止」義爲訓，由此則知「弊田」乃與鄭《注》所引〈大司馬〉所謂之「火弊」、「車弊」、「羅弊」、「徒弊」之「弊」同，本字皆當爲「弊」，經典作「弊」者爲同音通段字。而《說文》訓「弊」爲「頓仆」者亦爲通段，其本字當爲下引从死之「斃」，馬敘倫《說文解字六書疏證》云：

倫按仆也蓋以聲訓，頓也校語。然蹟仆為斃字義，或踣字義。《周禮·獸人》「及弊田」，〈大司馬〉「弊旗」、「誅後至者」，然則弊之本義必關斃獵，故字次獲下。……倫按「斃」、「弊」必異字，「斃」當入死部，為死之同聲脂類轉注字，經言斃而不言死者，踣或仆之借耳。²⁶

馬說可從。「弊」義爲「止」，與「仆」義無涉，自當別爲二字，惟「弊」、「斃」古音同，經典或有通用，故《說文》誤合二字爲一，不察訓「仆」之字當以「斃」爲本字，《左傳·僖公四年》作「斃」者爲通段字。是知馬氏言「弊」、「斃」爲不同二字之說不誤，此《爾雅·釋木》言「木自弊，神」者之「弊」，正取「斃」之「仆」義，亦「斃」之通段字也。惟馬氏以「斃」爲「踣」、「仆」之假借者則未確，知者，「斃」、「踣」、「仆」皆有「仆倒」之義，徵之古音，「斃」爲並母月部字；「踣」爲並母職部字；「仆」則爲滂母屋部字，三字義同音近，則「斃」、「踣」、「仆」當爲同源字，非馬氏所言之借字。

又《爾雅·釋木》云：「木自弊，神」者，「神」字《說文》所無，郝懿行《爾雅義疏》、邵晉涵《爾雅正義》皆以爲《說文》之「槓」²⁷，所不同者，郝氏以「伸」義釋之，言「人欠伸則體弛懈如顛仆也。」楊氏則從邵說以駁郝氏之訓，以「神」、「槓」音近，故言「槓爲正字，神爲假字」。考「槓」《說文》云：「木頂也。从木真聲。一曰仆木也。」

²³ 商承祚，《殷墟文字類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年8月《甲骨文資料彙編》本），頁16。

²⁴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101。

²⁵ 《說文》：「縶，止也。」（漢）許慎，《說文解字》，頁654。

²⁶ 馬敘倫，《說文解字六書疏證》，頁75-76。

²⁷ 郝說見《爾雅義疏》。（清）郝懿行，《爾雅義疏》，頁634；邵說見《爾雅正義》。（清）邵晉涵，《爾雅正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3月《續修四庫全書》本），冊187，頁261。

段玉裁《注》曰：「人仆曰顛，木仆曰槱，顛行而槱廢矣。頂在上而仆於地，故仍謂之顛，槱也。」²⁸段說是也，以「顛」爲人首，首至於地則爲「仆」，故「顛」引申而有「仆」義，如《詩·蕩》：「人亦有言，顛沛之揭」²⁹、《論語·季氏》：「爲而不持，顛而不扶」³⁰，皆爲其證。「槱」爲木頂，則木頂至於地者亦可言「仆」，故以「仆木」訓「槱」，《尚書·盤庚》：「若顛木之由槩」³¹言「仆木」作「顛」者，當以「槱」爲本字。「神」字《說文》所無，《爾雅》以「神」訓「木自槩」，則「神」當爲「槱」之通借，「槱」古音在端母真部，「神」古音在透母真部，二字旁紐疊韻可通。是知邵晉涵《爾雅正義》讀「神」爲「槱」者甚確，郝氏《義疏》言「神猶伸也」一說乃比附字形爲訓，大可不必，楊氏據古音駁之，亦甚是。

《爾雅·釋木》此條楊氏以古音相近之說以證邵氏《正義》以「槱」爲「神」本字，跳脫字形侷限，就古音以求古義，以證郝氏《義疏》之失，其說甚確。同時期學者黃侃《手批爾雅義疏·釋木》亦有相同訓解：

神字，邵讀作「槱」，云：「《說文》曰：『仆木也。』」《繫傳》引《書》「若顛木之有由槩」，本作此字，作「顛」，假借也。按槱從真聲，即神之正字。³²

黃氏之論與楊氏之說相近，而其《手批爾雅義疏》於一九三一年問世，則黃氏此說當在成書之前，而楊氏此文作於一九三五年，是知黃氏援引邵氏《爾雅正義》以「槱」爲「神」一說之論述實先於楊氏。此雖無損楊氏駁郝懿行《爾雅義疏》一說之正確性，然楊氏所論晚於黃氏，且兩人三〇年代互有往來，不知楊氏是否已見黃侃之說；然黃氏之論早於楊氏，當無可疑，故將黃侃之說一併錄於其上，以見二人於《爾雅·釋木》之論。

二、釋《尚書》「多方」

《積微居小學述林》卷六〈釋《尚書》多方〉一文下，楊樹達曰：

²⁸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頁252。

²⁹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頁1161。

³⁰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221。

³¹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頁226。

³² 黃侃，《手批爾雅義疏》(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8月)，頁1146。

《尚書》有〈多方篇〉，篇首云：「周公曰：『猷！告爾四國多方，為爾殷侯尹民。』」偽孔《傳》釋篇名為衆方天下諸侯，是告爾四國多方為周公以王命順大道告四方，義俱不了。今按：方者，殷周稱邦國之辭。《戰國策·趙策》云：「紂醢鬼侯」，而《易·既濟》九三爻辭云：「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鬼方，鬼侯國也。故千寶云：「方，國也。」是也。《春秋》莊公二十六年記公會宋人、齊人伐徐，僖公三年記徐人取舒，以後徐事屢見不一見，古傳記常記徐偃王事，而《詩·大雅·常武篇》三章云：「徐方繹騷」，又曰：「震驚徐方」，全篇稱徐方者凡七見，而五章又曰：「濯征徐國」，故鄭君箋《詩》，釋徐方為徐國，此徐國恒稱徐方也。徵之龜甲文字，《戩壽堂殷墟文字》第拾壹葉拾壹版云：「庚申，卜貞，乎伐呂方，孫詒讓釋昌方受有又？」第拾貳葉拾貳版云：「丁巳，卜，殷貞，東△戩从伐土方？」《殷墟書契後編》上卷第拾捌葉陸版云：「隹王來正與征同孟方。」呂方字不審識，土方無考，孟方即《尚書大傳》所記文王受命二年伐邠之邠也。準此言之，多方謂多國多邦，蓋無可疑。四國多方，乃古人複疊語，不得以後人文法例之，疑其重複也。³³

案：方於卜辭作「𠄎」、「𠄎」，金文作「𠄎」、「𠄎」等形，徐中舒謂象耒形：「古者秉耒而耕，刺土曰堆，起土曰方。」³⁴卜辭可見以「方」為方國之「方」之例³⁵，如：

貞：隹王往伐呂方？《合集》614

甲午卜，古貞：王伐呂方，我受𠄎？《合集》6223

庚申卜，爭貞：乎伐呂方，受有𠄎？《合集》6226

己酉卜，賓貞：鬼方易無囹？五月。二告。《合集》8591

癸巳卜，黃貞：王旬無猷？王來征人方？《合集》36496

癸酉王卜貞：旬無猷？王來征人方？《合集》36497

辛酉卜：七月大方不其來征？《合集》20476

³³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頁 330-331。

³⁴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頁 954。

³⁵ 朱歧祥《甲骨文詞譜》謂：「方為外邦方國之習稱，若指特定方國，則專稱『某方』。」朱歧祥，《甲骨文詞譜》，冊 5，頁 242。

上舉諸辭之「𠄎方」、「鬼方」、「人方」、「大方」之「方」，俱爲方國之義，見於銅器銘文者，如：〈中方鼎〉：「爲王令南宮伐反虎方之年」（《集成》275）、〈師詢殷〉：「臨保我畢周與四方」（《集成》4342）、〈秦公殷〉：「竈囿四方」（《集成》4315）、〈小臣隸犀尊〉：「唯王來征人方」（《集成》5990）、〈虢季子白盤〉：「用征蠻方」（《集成》10173），諸器或云「虎方」，或云「四方」、「人方」、「蠻方」之「方」，皆以「方」爲方國之義。傳世文獻者亦常見以「方」作方國之義者，如：《書·多方》：「告爾四國多方」、《易·觀卦》：「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既濟卦〉：「高宗伐鬼方」³⁶、《詩·皇矣》：「帝謂文王，詢爾仇方」、〈蕩〉：「覃及鬼方」、〈常武〉：「震驚徐方」、「徐方震驚」³⁷，諸文獻所見之「方」，亦皆以「方」爲方國之義。

由上引卜辭、金文、文獻之例，可知「方」於古時常以方國爲義，於出土文獻、傳世經典亦甚爲常見，而此處《書·多方》所云：「告爾四國多方」一句，「四國」猶言「四方」，言天下四方之諸侯國也，如《詩·下武》：「受天之祜，四方來賀」、〈民勞〉：「惠此中國，以綏四方」³⁸、《左傳·襄公二十六年》：「今楚多淫刑，其大夫逃死於四方」³⁹、《論語·子路》：「使于四方，不能專對。」⁴⁰諸句所言之「四方」與「四國」之義俱同，皆指天下四方諸侯之國。以「方」爲「方國」之義，所謂「多方」亦指天下眾多方國而言，與「四國」同。〈多方〉一篇乃記周公以成王之命誥於殷商遺民及管、蔡諸國之語，則知所謂「四國多方」正謂天下諸侯方國，若《僞孔傳》所言「以王命順大道告四方」所言，以乃以「大道」釋「方」字，其說甚謬，故楊氏批評爲「義俱不了」⁴¹。「多方」乃指天下諸侯方國，是楊氏所謂「多方謂多國多邦，蓋無可疑。四國多方，乃古人複疊語」之論，其說甚確。

又楊氏徵引王國維《戩壽堂殷墟文字》所言之「𠄎」，孫詒讓釋「昌」⁴²；王國維釋

³⁶（魏）王弼注、（唐）孔穎達正義，《周易正義》，頁98、251。

³⁷（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頁1033、1159、1253。

³⁸同上註，頁1048、1138。

³⁹（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1045。

⁴⁰（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173。

⁴¹《僞孔傳》之說見上方楊氏引文。

⁴²（清）孫詒讓，《契文舉例》（上海：上海籍出版社，2002年3月《續修四庫全書》本），冊，906，頁155。

「吉」⁴³；董作賓⁴⁴及今人朱歧祥均以其爲「鬼方」爲一方之異名⁴⁵；陳夢家釋「邛」，言地望在「太行山西北地區」⁴⁶；島邦男則云「呂」與「鬼方」不同，或位於今山西中部⁴⁷，研契諸家歷來眾說紛紜，迄今尙無定論，故李孝定云：「呂蓋殷西大國，相去當在數百里之間，地望今不可考，則缺之可也。」⁴⁸李氏所言頗是，蓋「呂方」地望實難考索，不妨存疑，不必強解，楊氏言「呂方字不審識」，未作強解，至爲允當。又「土方」與「孟方」者，「土方」見於第一期卜辭，陳夢家疑爲《左傳·襄公二十四年》「唐杜氏」之「杜」，饒宗頤從之⁴⁹；島邦男則以其在殷之北，呂方之東，指陳氏之說爲非⁵⁰。又「孟方」，王國維以爲其地在河南省一帶⁵¹；陳夢家以爲即《左傳·隱公十一年》所言之「邛」⁵²；島邦男則以其地當在「喪」地一帶⁵³，各家均有推斷，且各有理據，然至今均無確說，筆者以爲不妨存疑，或可留待日後更多例證出土再行檢視，可與「呂方」一例相同，存疑待考。

三、《書·康誥》「見士于周」解

《積微居小學述林》卷六〈《書·康誥》見士于周解〉一文下，楊氏云：

《書·康誥》云：「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⁵⁴樹達按《說文》一篇上〈士部〉云：

⁴³ 王國維，《戲壽堂所藏殷墟文字》，頁 1259。

⁴⁴ 董作賓，《殷曆譜》，下冊，卷 9，頁 39。

⁴⁵ 朱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12 月）頁 107-110。

⁴⁶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頁 274。

⁴⁷ 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頁 384。

⁴⁸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頁 421。

⁴⁹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頁 272；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頁 172-173。

⁵⁰ 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頁 385。

⁵¹ 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地名考〉，《觀堂別集》，頁 1273。

⁵²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頁 260。

⁵³ 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頁 410。

⁵⁴ 筆者案：楊氏於「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此句句讀未確，「侯、甸、男、邦采、衛」所指爲各方諸侯，《周禮·大司馬》云：「方千里曰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畿。」「百工」即謂百官，「播民」則指爲周所遷之殷商遺民；「和」則謂「合」。則本句當於「侯、甸、男、邦采、衛」之下斷開，於「百工、播民」下斷開，當作「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義方足順，乃言「各方諸侯、百官、殷商遺民俱見事于周」之義。若如楊氏斷句，雖無礙「見士于周」一句訓解，然文義不協，仍有礙全句通讀，特此言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763。

「士，事也。」《詩·豳風·東山》云：「勿士行枚。」毛《傳》云：「士，事也。」蓋士事古音相同，故二字多通作，《書》文見士即見事也。知者〈匱侯旨鼎〉云：「匱侯旨初見事于宗周。」〈珣鼎〉云：「己亥，珣見事于彭。」皆與《書》文例相同。異者，金文用事，為本字，《書》文用士，為假字耳。⁵⁵

案：「士」，《說文》言：「士，事也。」⁵⁶考「士」金文作「士」、「士」等形，季旭昇《說文新證》言：「字形象斧頭類的器具，轉為指持這種器具的人。」⁵⁷其說可從，則知「士」本義當與《詩·祈父》所言之「爪士」⁵⁸、《左傳·閔公二年》之「甲士」⁵⁹同，以軍士之「士」為本義。《說文》以「事」訓之，殆以聲訓，非其本義。又「事」，《說文》云：「事，職也。」⁶⁰「事」甲文作「𠄎」，金文作「𠄎」，季旭昇《說文新證》曰：「甲骨文『事』與『吏』同字，均為『史』之引申分化字。『史』為『職事者』，所從事之事即為『事』。」⁶¹王國維亦言：「史之本義為持書之人，引申而為大官及庶官之稱，又引申而為職事之稱。其三者各需專字，於是史、吏、事三字於小篆中截然有別。持書者謂之史，治人者謂之吏，職事為之事。」⁶²王說是也，卜辭「史」、「事」同字無別，至金文則逐漸分化，「事」於金文為「使」或「職事」之義，後引申為「任事」之義，即楊氏所謂「見事」。以「事」為「職事」、「任事」之義，與「士」之為「軍士」之義有別，則知金文作「事」，經典則作「士」或「仕」者，俱「事」之通假字，「事」、「士」古音同在從母之部，同音可通。此《尚書·康誥》之文，乃言周公奉成王之命營建洛邑，「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均集於雒邑，以為周用，則「見士于周」正取「任事」之義，「見士于周」之「士」，亦當為「事」之通假，楊氏所言確是。

四、《詩》「敦商之旅，克咸厥功」解

《積微居小學述林》卷六〈《詩》敦商之旅，克咸厥功解〉一文下，楊氏云：

⁵⁵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頁 336。

⁵⁶ (漢)許慎，《說文解字》，頁 20。

⁵⁷ 季旭昇，《說文新證》，頁 50。

⁵⁸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頁 673。

⁵⁹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312。

⁶⁰ (漢)許慎，《說文解字》，頁 117。

⁶¹ 季旭昇，《說文新證》，頁 201。

⁶² 王國維，《觀堂集林》，頁 268。

《詩·魯頌·閟宮篇》云：「后稷之孫，實維大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至於文武，纘大王之緒，致天之屆，屆當讀如戒 于牧之野。無貳無虞，上帝臨女。敦商之旅，克咸厥功。」鄭《箋》釋敦商之旅二句云：「敦，治也。旅，衆也。咸，同也。武王克殷而治商之臣民，使得其所，能同其功於先祖也。」按鄭訓敦為治，訓咸為同，文義皆不剴切。今謂：敦者，伐也。咸者，終也，竟也。知者，〈不嬰殷〉云：「女及戎大韋戢。」王靜安云：「韋戢皆迫也，伐也。《詩》敦商之旅，猶〈商頌〉云哀荊之旅，鄭君訓哀為俘，是也。〈宗周鐘〉云：『王韋戢其至』，〈寡子卣〉云：『以韋不淑』，皆韋之訓也。《詩·常武》：『鋪敦淮濱』，鋪敦即韋戢之倒文矣。」〈不嬰殷〉考釋柴葉 樹達按：王說是也。《逸周書·世俘解》云：「愍國九十有九國，服國六百五十有二。」愍與敦同，愍國謂伐國也。此《詩》言敦商，猶〈大雅·大明〉篇之言「變伐大商」、「肆伐大商」也。

知咸有終、竟諸字義者，僖公二十四年《左傳》云：「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不咸謂不終也。杜《注》訓咸為同，亦非也。〈毛班殷〉云：「王令毛伯更號城公服，曁王位，作四方望，秉繁蜀巢。令錫鈴勒，咸。王令毛公以邦冢君土馭國人罰東國？戎，咸。王令吳伯曰：乃以師右比毛父！」咸字再見。〈史懋壺〉云：「王在葦京濕宮，親命史懋路筮，咸。王乎伊伯錫懋貝。」諸咸字皆竟字之義也。蓋周自大王翦商，至武王率三千人伐紂于牧野，始克竟大王翦商之功，故曰敦商之旅，克咸厥功也。鄭《箋》乃云：「武王克殷而治商之臣民，使得其所，能同其功於先祖」，失其義矣。按敦之訓伐，咸之訓終，前人訓詁皆不之及，今會合彝銘故書證成其說，知古訓之失傳者多矣。⁶³

案：「敦」之初文作「臺」，甲文作「𠄎」，金文作「𠄎」、「𠄎」等形，字初不從「支」，後金文加「支」作「𠄎」朱駿聲曰：「此字本訓擣也，故从支，《詩·北門》：『王事敦我。』」⁶⁴「敦」初作「臺」，而以「擣」為本義訓「擊」，引申而有「擊殺」、「征伐」之義。王

⁶³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頁 342-343。

⁶⁴ (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6月)，頁 802。

國維云：「臺戰皆迫也，伐也。臺者，敦之異文，《詩·魯頌》：『敦商之旅。』」⁶⁵王說是也，據此則知《說文》訓「敦」爲「怒也，詆也。」、「一曰誰何也」⁶⁶，俱非本義。季旭昇言：「『怒也，詆也』爲引申義。『誰何』當爲假借義。」⁶⁷其說可從。「臺」於甲文、金文均有作「征伐」之義，其見於甲文者，如：

丁卯卜，爭貞：翌辛未其臺呂方，受出丿？《合集》6337 正

癸亥卜，王方其大臺大邑？《合集》6783

丙申卜：方其臺？《合集》6793

丁卯卜，般貞：王臺岳于蜀？《合集》6860

貞：其臺邑？七月。《合集》7070

癸丑卜，王臺西今日戈？《合集》7083

辛卯卜，大貞：洹弘弗臺邑？七月。《合集》23717

又「臺」見於銅器銘文而有「征伐」之義者，或言「臺」，或言「臺伐」、「臺戰」，其例如：

〈宗周鐘〉：「王臺伐其至。」《集成》260

〈禹鼎〉：「臺伐噩，休隻畢君馭方。」《集成》2833

〈不嬰殷〉：「女及戎大臺戰。」《集成》4328

〈寡子卣〉：「以臺不淑。」《集成》5392

此甲文言「臺」，金文言「臺」、「臺伐」、「臺戰」皆以「擊殺」、「征伐」爲義者之例，「臺」於典籍作「敦」，亦爲「擊殺」之義，除本條〈闕宮〉「敦商之旅」及楊氏所引《逸周書》之例外，尙見於《莊子·說劍》：「今日使士敦劍。」郭慶藩《莊子集釋》引《釋文》云：「敦，斷也。」⁶⁸其義亦與「擊殺」之義相近，是知「敦劍」之「敦」亦「擊」之義。

⁶⁵ 王國維，〈不嬰簋蓋銘考辨〉，《觀堂古金文考釋》，頁 4935。

⁶⁶ (漢)許慎，《說文解字》，頁 126。

⁶⁷ 季旭昇，《說文新證》，頁 229。

⁶⁸ 郭慶藩輯，《莊子集釋》(臺北：華正書局，1985 年 8 月)，頁 1019。

上舉甲骨、金文之「辜」、典籍文獻之「敦」均為「擊殺」、「征伐」之義，其義均與〈閔宮〉之「敦商之旅」同，而《毛傳》訓「敦」為「厚」⁶⁹、《鄭箋》訓「敦」為「治」⁷⁰，俱與「敦」義不合，其說非是。此〈閔宮〉所言：「敦商之旅」，「敦」當訓為「征伐」之義，楊氏云：「猶〈大雅·大明〉篇之言『燮伐大商』、『肆伐大商。』」其說甚是。

〈閔宮〉詩文又云：「克咸厥功」，「咸」《說文》云：「皆也，悉也。从口戊」⁷¹考「咸」甲文作「𠄎」、「𠄏」等形，金文作「𠄐」、「𠄑」等形，觀其字形構件，當為從「口」，從「戊」，非《說文》所謂從「戊」之形，吳其昌謂：「咸之本義為殺，《書·君奭》：『咸劉厥敵。』又《逸周書·克殷解》：『則咸劉商王紂。』咸劉連文，其義皆殺也。」⁷²以「咸」字甲骨、金文從「戊」，其本義或可從吳氏之說有「殺」義，據此則知《說文》訓「咸」為：「皆也，悉也」，恐非本義。楊樹達謂「咸有終、竟諸字義」，甲文、金文皆可見以「咸」為「終」、「竟」之用法者，如：

辛亥卜貞：咸稊穡？《合集》9565

□亥貞：咸既祭？《合集》33440

〈噩侯馭方鼎〉：「王宴，咸飲。」《集成》2810

〈史獸鼎〉：「史獸獻工于尹，咸獻工。」《集成》2778

上舉甲骨、金文之「咸」，義為「終」、「竟」，俱指陳述之主體而言，依其詞性觀之，當為副詞用法，今人趙誠便云：「咸，甲骨文寫作𠄎，形構不明。卜辭用作副詞，表示完成，有『盡』、『皆』、『已經』之義。」⁷³其說可從。是知「咸」有「既」、「竟」之義，《詩·閔宮》言「克咸厥功」，猶言「克盡厥功」，謂武王完成翦商大業之義，則楊氏言：「周自大王翦商，至武王率三千人伐紂于牧野，始克竟大王翦商之功，故曰敦商之旅，克咸厥功」，正合《詩》旨，其說甚是。若《毛傳》訓「咸」為「同」，《鄭箋》從之，言：「能同其功於先祖」⁷⁴，以「同」訓「咸」，則失之遠矣，說併非是。

⁶⁹（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頁 171。

⁷⁰ 同上註，頁 1411。

⁷¹（漢）許慎，《說文解字》，頁 59。

⁷² 周法高編，《金文詁林》，頁 230。

⁷³ 趙誠，《甲骨文虛詞探索》，《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頁 282。

⁷⁴（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頁 1411。

五、《詩》「對揚王休」解

《積微居小學述林》卷六〈《詩》對揚王休解〉一文下，楊氏云：

《詩·大雅·江漢》五章云：「釐爾圭瓚，秬鬯一卣。告于文人，錫山土田，于周受命，自召祖命。虎拜稽首，天子萬年。」六章云：「虎拜稽首，對揚王休，作召公考，天子萬壽。」鄭《箋》云：「休，美也。」朱子《集傳》亦同鄭說。按對揚王休之語，彝器銘文屢見不一見。自宋以來治金文者皆依鄭義，略無異說。余按對揚王美，文理膚泛不切，鄭說殆非也。愚疑休當為賜與之義。《詩》五章言：「釐爾圭瓚，秬鬯一卣」，又云：「錫山土田」，此記天子賞賜召虎之事也。六章云：「虎拜稽首，對揚王休」，此記虎答揚王賜之事也。文自上下相承，至為警策，若訓休為美，則文字鬆懈，全失《詩》文上下相承之理矣。然則休何以有賜與之義？竊謂古音休與好同，同幽部曉母字休當讀為好也。《左傳》昭公七年云：「楚公子享公于新台，好以大屈。」好以大屈者，賂以大屈也。《周禮·天官·內饗》云：「凡王好賜肉脩，則饗人共之。」好賜連言，好亦賜也。鄭《注》釋為王所善而賜，誤矣。……余流覽金文，請投以五證以明余說。〈小臣彝〉云：「追⁷⁵叔休于小臣貝三朋，臣三家。對厥休，用作父丁尊彝。」休于小臣貝三朋，臣三家，休字除賜與之義外，不能有他釋。下文云「對厥休」，自與上文之休為一義。若作「對厥美」訓釋，豈不離奇可笑乎！此一證也。〈效卣〉云：「王錫公貝五十朋，公錫厥涉子效王休貝廿朋。」文云王休貝，即王賜公五十朋之貝也。……蓋王以貝五十朋賜效之父，而效之父即於此五十朋之中分二十朋賜其世子效也。上言王賜公貝，下言王休貝，明休即賜也。變錫言休者，以句中已有公賜之文，特變易以避複耳。此二證也。〈大保卣〉云：「王△大保，錫休余土。」休與錫同義，故二字連文。〈姁卣〉云：「姁休錫厥瀕事貝」，又倒云休錫。惟休與錫同義，故可云錫休，又可云休錫也。休與好，錫與賜，皆同音字，〈姁卣〉之休錫，即《周禮》之好賜也。此三證也。〈虢叔鐘〉云：「旅敢啟帥刑皇考威儀，△御于天子，

⁷⁵ 筆者案：字當作「趙」，非為「追」。

由天子多錫旅休。」〈追殷〉云：「追度夙夕卹厥死事，天子多錫追休。」夫休而云錫，且云多錫，若休為美義，如何可錫，又何多少之可言乎！惟休為錫與，古人名動相因，故賜與之物亦可謂之休也。此四證也。〈省卣〉云：「甲寅，子商小子省貝五朋，省揚君商，用作父己寶彝。」〈守宮尊〉⁷⁶云：「王在周，周師光守宮事，儻周師丕丕。錫守宮絲束，苴幕五，苴幘二，馬匹，毳巾三，△△三，球朋。守宮對揚周師釐，作祖己尊。」按商與賞同，釐與賚同，省揚君賞，守宮對揚周師釐，與對揚王休句例無異。賞釐皆賜與之義，知休亦賜與之義也。此五證也。尋金文對揚王休之句，必為述作器之原因，君上賞錫臣下，臣下作器紀其事以為光證，此所謂揚君賜也。若謂對揚君美，賞賜臣下為人君常事，何美之可言乎！此從事理言之，可知必其不然者也。顧自鄭君誤釋，至今將二千年，宋以來治吉金諸人皆陳陳相因，雖近日孫仲容、王靜安精治彝器銘文，皆未悟舊說之失，得非以其語太習見，故視為故常，羣習焉而不察乎！⁷⁷

案：「休」於甲文作「𠄎」，金文作「𠄎」，象人在木旁，有所依靠之形，而以「止息」為其本義，即《說文》云：「息止也。」⁷⁸正為其本義。以「休」之本義為「止息」，復引申而有「美善」之義，《爾雅·釋詁》言：「休，美也。」⁷⁹正取「休」之引申義，「休」有「美善」之義，見於銅器銘文者，如：

〈員方鼎〉：「王令員執犬，休善。」《集成》2693

〈公臣殷〉：「臣其萬年用寶茲休。」《集成》4184

〈史頌殷〉：「休有成事。」《集成》4229

〈師寰殷〉：「休既有功。」《集成》4313

〈不嬰殷〉：「女休。」《集成》4328

〈中山王響壺〉：「上下之體，休有成功。」《集成》9735

⁷⁶ 筆者案：本器或名〈守宮盤〉，為盤類水器，舊時著錄大多誤認為尊，是以舊多稱為〈守宮尊〉，現今著錄均已改稱〈守宮盤〉。

⁷⁷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頁346-348。

⁷⁸ (漢)許慎，《說文解字》，頁272。

⁷⁹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頁26。

〈兮甲盤〉：「折首執訊，休亡敗。」《集成》10174

又「休」作「美善」之義，其見於典籍文獻者，如：《書·大禹謨》：「戒之用休」、〈益稷〉：「以昭受上帝，天其申命用休」⁸⁰；《詩·豳風·破斧》：「哀我人斯，亦孔之休」、〈小雅·菁菁者莪〉：「既見君子，我心則休。」⁸¹凡此皆金文與傳世文獻之「休」為「美善」之義者，故《鄭箋》注〈江漢〉詩「對揚王休」一句言：「虎既拜而答王策命之時，稱揚王之德美。」⁸²亦以「美善」之義訓「休」。然「對揚王休」一句，若依鄭說為「稱揚王之德美」，便與上文描述動作「虎拜稽首」一語文義不協⁸³，而鄭《注》於經文亦憑空添一「德」字，亦實屬無據，似無必要。是「對揚王休」之語，是否依循舊注以「休」訓為「美善」之義，仍有疑慮，故楊氏疑鄭氏所釋有誤，另作別解。

「休」雖於甲文、金文語文中俱有「美善」之義，然亦有「美善」之義無可通讀之例，若楊氏所舉〈小臣彝〉：「趙叔休于小臣貝三朋、臣十家」（《集成》4042），及〈小臣履鼎〉：「召公建匱，休于小臣撝貝五朋。」（《集成》2556）銘文云「休于某」者，則「休」於句中僅能作動詞之義，作「賜」之義，若以「美善」之義言之，則「美於某貝朋」，便嫌抽象，無從取義，難以構句，故楊氏言「休為美義，如何可錫，又何多少之可言乎」，其言甚確。

又〈江漢〉詩與銅器言「對揚王休」者，知者，「對揚」與「拜稽首」同為古時對應封賞、策命之動作，為制度固定之動作行為之一，《禮記·玉藻》云：「君賜，稽首，據掌，致諸地。」鄭玄《注》云：「至首于地。據掌，以左手覆按右手服之。」⁸⁴此與《書·舜典》：「禹拜稽首」之例同⁸⁵，為人臣受君賜、策命後叩謝君命之舉，臣受君賜，既拜而起，復又對答舉觶，以謝君賜。是知「拜稽首」與「對揚王休」乃為答謝君賜之連貫

⁸⁰（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頁 89、115。

⁸¹（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頁 529、630。

⁸² 同上註，頁 1247。

⁸³ 筆者案：彝銘銅器屢見「拜稽首」之後復言「對揚」，「對揚」當為「拜稽首」之後續動作，同屬動作活動，非指語言形式應答。沈文倬〈對揚補釋〉一文，嘗舉《儀禮·鄉射禮》、〈燕禮〉、〈大射義〉之文比對，以「對」為古禮儀式中之特定動作；並以《禮記·檀弓》「杜蕢洗而揚觶」為據，以「揚」為「揚觶」之舉，指「對揚」乃與「拜稽首」為一連貫之動作行為，非傳統舊注所謂「對答稱揚」之語言形式，其說可從。沈文倬，〈對揚補釋〉，《宗周禮樂文明考論》（杭州：杭州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頁 529-538。

⁸⁴（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頁 919。

⁸⁵（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頁 73。

行爲，以銅器銘文審之，若〈大鼎〉（《集成》2806）、〈大殷〉（《集成》4298）、〈靜殷〉（《集成》4273）、〈師酉殷〉（《集成》4288）、〈師遽殷〉（《集成》4214）、〈泉伯戎殷〉（《集成》4302）、〈廿七年衛殷〉（《集成》4256）、〈繁卣〉（《集成》5430），凡此諸器皆於銘文先言賜物，復言「某拜稽首」、「對揚王休」或「對揚某休」之例也，由銘文語境觀之，則某受賜於君或上位之人，依禮而拜稽首，復謝君賜，則諸辭之「休」，正指前述諸多賞賜而言，則「休」於文例中乃爲動詞，與〈守宮盤〉「對揚周師釐」一語相當，則知「休」與「釐」義同，當訓爲「賜」，若以「美善」之義訓之，不免籠統，與文義不協矣。又金文可見「錫休」、「休釐」等語，如：〈大保殷〉：「錫休余土」（《集成》4140）、〈噩侯馭方鼎〉：「敢對揚天子不顯休釐。」（《集成》2810）「休」與「錫」、「釐」同義，「錫休」、「休釐」爲同義複詞，此又可爲「休」於金文有「賜」義之一證。

由上舉諸多銅器銘文與文獻用例可知，「休」於金文、典籍兼有「美善」與「賜」二義，所用何義當由「休」於文例中之位置、語境判斷，不可一概以「美善」之義訓釋，若〈大雅·江漢〉「對揚王休」一句，「休」字當承前章「釐爾圭瓚」一事而來，故有「虎拜稽首」、「對揚王休」一事，衡之語境與金文用例，此處之「休」當以「賜」義爲訓，《鄭箋》以「美善」之義訓之，實爲誤解，當以楊說爲是。

經上述舉例，吾人可見楊氏雖以文字聲訓之法見長，推演經籍章句文字、詞義，引爲線索，據以考定、推求經典文義章旨，同時以章句文例、詞義、語境等多方考量申講文義，推求章句正解，復廣徵文獻，以傳世文獻比對，所論信而有據，結構縝密，故時有超越前人訓解之創見，成就斐然，貢獻卓著。然而，傳世經籍多數距今千年之遠，相關文獻材料流存不多，保存不易，章句亦大多簡約，考證傳世典籍文義，實非易事，故楊氏章句訓詁存有若干誤解、過度詮釋之處，亦在所難免。針對楊氏經籍訓詁若干失誤之詮釋，筆者將於後文擇取楊氏古籍訓解有誤之例與之商榷，做進一步討論。

第三節 楊樹達古籍訓解商榷

由上節討論，吾人由楊氏《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積微居小學述林》古籍訓解之

例，一窺楊氏訓詁考據之精要之處，以聲求義、破讀通段，不為文字字形所限，以典籍文獻義訓為先，通讀為要，善於比對詞例、文例，會通古籍文獻，修正前人謬誤，使經典考釋更臻完善，於傳統文獻研究有相當程度之價值。然我國經典文獻流傳至今已歷千年，加之文獻保存、流傳不易，先民古制難考，欲通解文獻，會通經義，實屬不易，即博學鴻儒如王氏父子所論尚不能盡是，是故楊氏考釋典籍存有若干值得商榷之處，亦在所難免。本節擬對楊氏若干古籍訓解不周之處舉例提出商榷，期能在肯定楊氏經典訓解成就之餘，亦能指陳其說謬誤之處，使經典文獻詮釋更加完整，茲舉例如下：

一、《詩》「亶侯多藏」解

《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詩》亶侯多藏解〉一文下，楊樹達曰：

《詩·小雅·十月之交》云：「皇父孔聖，作都于向；擇三有事，亶侯多藏。」《毛傳》云：「擇三有事，有司，國之三卿，信維貪淫多藏之人也。」按毛以「信」釋「亶」，以「維」釋「侯」，於《詩》文末切合。今按《說文·五篇下·亶部》云：「亶，多穀也。从亶，旦聲。」《詩》文言多藏，故以訓多穀之亶狀之。「亶侯」者，猶言「亶兮」也。《史記·樂書》云：「高祖過沛，詩〈三侯之章〉。」〈三侯之章〉者，世所稱〈大風歌〉，即「大風起兮雲飛揚，威加海內兮歸故鄉，安得猛士兮守四方」之詩也。故《索隱》云：「侯，語辭也。兮，亦語辭。沛詩有三兮，故云三侯也」是也。三兮可云三侯，侯兮同義明矣。侯兮同淺喉音字。〈大雅·下武篇〉云：「媚茲一人，應侯順德。」應侯，亦應兮也。《詩》文言順德，故以應兮狀之。《左傳》所謂「今與王言如響」者也。《毛傳》訓「應」為「當」，訓「侯」為「維」，非是。

案：《詩·小雅·十月之交》章句云：「擇三有事，亶侯多藏。」「亶侯多藏」一句，《毛傳》言：「信維貪淫多藏之人也。」以「信」訓「亶」，以「維」訓「侯」⁸⁶，以言奸臣聚斂之多，舊釋多從其說。楊氏則以《說文》「亶」訓：「多穀」為據，言「亶侯多藏」

⁸⁶（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頁 727。

之「亶」當訓爲「多」，《毛傳》訓解與詩旨不合。考「亶」字从「亶」，像穀倉之形，故《說文》以「多穀」訓之，楊氏從《說文》爲訓，故以「亶」訓「多」。然衡之語義，下文既言「多藏」，則「亶」又訓「多」，義嫌繁複，義無所取；以語境考之，「擇三有事，亶侯多藏」一語，旨在強調三有司之貪多聚斂，爲陳述事實之具體肯定，若「亶」訓「多」，則亦無強調「多藏」之作用，是知楊氏以「亶」訓「多」雖有所本，然與語義、語境均不相合，其說未確，不可信從。若「亶」訓「多」不可從，則「亶侯多藏」之「亶」當作何訓？筆者以爲此句之「亶」仍當從舊釋，以「信」、「誠」釋之較長；考《爾雅·釋詁》言：「亶，誠也。」⁸⁷「亶」之訓「誠」，先秦典籍已然多見，如《詩·常棣》言：「是究是圖，亶其然乎？」⁸⁸《荀子·彊國》亦云：「今相國上則得專主，下則得專國，相國之於勝人之執，亶有之矣。」⁸⁹上舉文獻「亶」之文義，皆爲對實際發生之事件之情況加以肯定與評斷，表示事實爲真，與本句之文義相同，皆當以「信」、「誠」之義爲訓，義方足順，楊氏以「多」訓之，無法成立。

又楊氏以《史記·樂書》稱〈大風歌〉爲「三侯之章」、《史記索隱》釋「侯」、「兮」均爲語辭之解爲據，言「侯」、「兮」俱爲淺喉音⁹⁰，故二者相通，「亶侯」者，猶言「亶兮」之論，亦非。《詩·十月之交》「亶侯多藏」之「侯」，《毛傳》以「維」釋之，考《爾雅·釋詁》言：「伊、維，侯也。」⁹¹以「侯」訓「維」，以無義語詞訓之，猶《詩·四月》：「山有嘉卉，侯栗侯梅。」⁹²之「侯」，其作用爲引介主語，強調意義，爲無實義之語助詞⁹³。

又「兮」之一字，一般置於句末，以強化語氣，表感情之興嘆爲主，爲一表情緒、感情之語氣詞，如《詩·狡童》：「維子之故，使我不能餐兮」、〈伐檀〉：「坎坎伐檀兮，寘之河之干兮。」⁹⁴上舉之「兮」，均用於句末表情緒興嘆之感慨，相當今語之「啊」，

⁸⁷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頁17。

⁸⁸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頁575。

⁸⁹ (清)王先謙，《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9月)，頁295。

⁹⁰ 筆者案：「侯」、「兮」二字聲母均在「匣」母，當爲牙音，非楊氏所謂喉音。

⁹¹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頁54。

⁹²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頁793。

⁹³ 筆者案：《詩經》中「侯」多爲「爵位」之義，作「維」義者，僅19見，與虛詞「維」上百之用例比例懸殊，近人龍宇純以爲其因乃由隸書「侯」、「維」二字形近訛誤所致，其說可從。龍宇純，〈試說詩經的虛詞侯〉，《絲竹軒詩說》，頁342。

⁹⁴ 同上註，頁304、369。

當爲語氣詞。由是可知，「侯」與「兮」均爲無義語詞，然仍具詞彙意義，「侯」用以引介主語或謂語，「兮」表情緒之語氣，二者劃然有別，不當混同爲一。〈十月之交〉「亶侯多藏」一句之「侯」，於主語之後引介「多藏」，用以強調「多藏」一事，與語詞「維」之用法相當，故《毛傳》「維」訓之，當無可議。楊氏未察「侯」作虛詞與「兮」之用法迥異，不可混同，復又因以「亶」訓「多」之故，言「亶侯」爲「亶兮」，此說與語境不合，當有可商。苟依楊說，以「亶」爲「多」，以「侯」爲「兮」，則「亶侯多藏」即言「多啊多藏」，不僅語義重複，且詩人苦心勾勒上位人臣之多貪形象，亦不復存矣。筆者以爲，楊氏此說所以失誤，乃在於其先據《說文》「亶」字義訓假定其必爲「多」義，再以其爲原則，定「侯」爲「兮」之通借，最終導出「亶侯」爲「亶兮」之論，以指《毛傳》訓解錯誤。此論看似成理，且立論新穎，有推翻舊注，另闢蹊徑之意，實則昧於字書所訓，於文字通借之理過於深求，復忽視虛詞語境與其詞彙意義之差異，致使其論背離詩歌本旨，導致誤釋。本句「亶侯多藏」仍當以舊注所訓爲長，實無翻案之必要，楊氏訓解假說未確，說不可從。

二、《論語》「子奚不爲政」解

《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卷五〈《論語》子奚不爲政解〉一文，楊氏云：

《論語·為政篇》云：「或謂孔子曰：『子奚不爲政？』子曰：『《書》云：孝乎惟孝，句讀從舊讀。友于兄弟，施于有政，是亦爲政，奚其爲爲政？』」⁹⁵《集解》引包咸注曰：「或人以為居位乃是爲政也。施，行也，所行有政道，即是與爲政同耳。」今按包氏釋政爲政令之政，其說非也。愚謂鄭謂卿相大臣，以職言，不以事言。《左傳·閔二年》曰：「君與國政之所圖也。」《史記·晉世家》《集解》引賈逵注云：「國政，正卿也。」又〈昭十五年〉曰：「孫伯黶司晉之典籍以為大政。」杜《注》云：「孫伯黶，晉正卿。」又〈哀十五年〉曰：「莊公害故政，欲盡去之。」杜《注》云：「故政，輒之臣。」《史記·衛世家》作莊公欲盡誅大臣。《國語·

⁹⁵ 筆者案：此若依舊說斷句，以「《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爲句，則語意不通，無所取義，全句當作「《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即「孝順，友愛兄弟」之謂，義方足順，楊氏言「句讀從舊讀」，依從舊解，似有未當。

周語》曰：「昔先大夫荀伯自下軍之佐以政。」又云：「趙宣子未有軍行而以政。」韋昭《注》釋以政並云：「升為正卿」是也。……《爾雅·釋詁》曰：「正，長也。」是也。夫施行政令，在位者之責也。孔子既非在位之人，人乃以其不行政令為疑，是無理也。若問其何不居卿相之位，此猶陽貨以辭譏孔子之不仕，斯合於事理矣。「施于有政」者，施者，延及之詞。《禮記·樂記注》云：「施，延也。」是也。有政指在位之人而言，猶言有司也。文亦作有正。《書·酒誥》云：「文王誥教小子有正有事。」又云：「庶士有正越庶伯君子。」「友于兄弟施于有正」者，謂以其所以友于兄弟者延及於卿相在位之人也。……包訓施為行，訓施于有正為所行有政道，不辭甚矣。⁹⁶

案：「子奚不為政」出自《論語·為政》，乃以人問夫子何以不為政，夫子答曰：「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是亦為政，奚其為為政？」以言其由「齊家」進而「治國」之道。《論語集解》引包咸言「為政」為「居位」之意，以「政」為「政令」，其說與事理不符，楊氏已駁其誤，此不贅言。楊氏以《集解》所引包氏之說有誤，不可盡信，乃以《爾雅·釋詁》：「正，長也」一說為據，復引《左傳》、《國語》文獻為證，以「政」、「正」相通，故言此句「子奚不為政」之「政」以職言，不以事言，「政」當以「卿相大臣」為訓。考「政」、「正」古音同在端母耕部，古多通借，楊氏所舉《左傳》、《國語》諸辭之「政」皆為「正」之通段，訓為「官長」之義，當無可疑；蓋楊氏此處將「為政」一詞拆解，單訓「政」字，以「政」可通「正」，故訓「官長」之義。然衡之語義，卻與此句「子奚不為政」之「政」義不相屬，不可一概而論。「子奚不為政」一句，當以「為政」為一詞訓之。此乃人問於夫子何以不為政？夫子乃論若先以孝、友齊家，以其德行影響及於為政治國，便等同於為政，並反詰對方「奚其為為政？」此即夫子所謂「為政以德」⁹⁷之政治論，以禮樂教化之施行，延於家國天下，方為「為政」之道。由是觀之，所謂「子奚不為政」一句之「為政」當為一詞，「為政」者，即謂之治國，此與《詩·節南山》：「不自為政，卒勞百姓」⁹⁸、《左傳·宣公元年》：「趙宣子為政，驟諫

⁹⁶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頁 309-310。

⁹⁷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頁 14。

⁹⁸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頁 704。

而不入，故不競於楚。」⁹⁹之「爲政」同義，當指「治國」而言，此乃人問於夫子何以空言治國而不出而治國？夫子答以「齊家」、「治國」之道與治國無異。「爲政」所指當爲「治國」，非楊氏所謂之「卿相大臣」之義，楊說乃由誤讀文義而生，故訓詁之前提有誤，其說非是。

又楊氏言「施于有政」之「有政」與《尚書》之「有正」同，當爲「有司」之謂者，亦非。楊氏此說乃由前論「政」爲「官長」之訓而來，以「政」爲「卿相大臣」，則「有政」自當指「有司」而言。然前已論及，「爲政」當指「治國」，非言「卿相大臣」，則此處「有政」自當以「治國」一義訓之。「施于有政」與下句「是亦爲政」相對，「有政」即言「爲政」，乃夫子旨在強調以孝、友等禮樂教化實踐於個人生活，由「齊家」進而擴展至「治國」，則天下方可大治，此即〈子路〉篇所謂：「苟正其身矣，於從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¹⁰⁰之政治論思想，則知文曰「有政」即「爲政」之謂，亦指「治國」而言，非楊氏所謂「有司」之義，楊說非是。綜上所述，楊氏之論，不論以「政」爲「正」，或以「有政」爲「有司」，均由文義之誤讀而生，進而形成訓詁前提之誤判，即便楊氏於訓詁過程毫無破綻，且廣徵文獻以證成其說，可謂煞費苦心，然作爲前提之假說出於誤讀，已然有誤，所得結論自然有待商榷，吾人從事訓詁考據，不可不察。

三、《孟子》「臺無餽」解

《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卷五下〈《孟子》臺無餽解〉下，楊氏云：

《孟子·萬章下篇》云：「繆公之於子思也，亟問，亟餽鼎肉。子思不悅，於卒也，摽使者出諸大門之外，北面稽首再拜而不受。曰：『今而後知吾¹⁰¹君之犬馬畜彼。』蓋自是臺無餽也。」趙歧注云：「臺，賤官，主使令者。《傳》曰：『僕臣臺。』從是之後，臺不持餽來，繆公慍也。¹⁰²」樹達按無餽事屬繆公，不當以與臺賤吏言之。邠卿望文生義，其說非也。今按臺當讀為始。「蓋自是臺無餽」，

⁹⁹（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590。

¹⁰⁰（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 175。

¹⁰¹ 各本《孟子》均無「吾」字，不知楊氏所據何本？當刪吾字。

¹⁰² 筆者案：趙《注》「《傳》曰」之後楊氏斷句有誤，若從楊氏之文，則文義不協，難以通讀。其文當作：「僕臣臺從是之。後臺不持餽來，繆公慍也。」義方足順。

謂魯繆公自是始不餽子思也。《說文·十二篇下·女部》曰：「始，女之初也。从女，台聲。」台與臺古音同。按《呂氏春秋》卷十七〈任數篇〉云：「嚮者煤臺入甑中。」高誘注云：「臺讀作𡗗。」今本《呂氏春秋》此文高注有捩誤，此從王念孫《讀書雜誌·餘編》據《文選》陸機〈君子行〉引高注校正。《說文·十篇上·火部》「𡗗從台聲。」《孟子》之假臺為始，猶《呂氏春秋》之假臺為𡗗矣。¹⁰³

案：此萬章問孟子士之託諸侯，「周之則受，賜之則不受」之理，孟子以魯繆公與子思之事為例，譏繆公之悅賢而不能敬賢、養賢之語。「臺無餽」之「臺」，舊釋均以爲「賤官」，趙歧《注》言：「臺，賤官，主使令者。」孫奭《疏》言：「蓋自子思如是辭之之後，僕臣臺從此不持餽來也。」¹⁰⁴朱熹《集註》亦言：「臺，賤官，主使令者。蓋繆公愧悟，自此不復令臺來至餽也。」¹⁰⁵諸家訓解雖有小異，然於「臺」皆釋爲「賤官」。楊氏則謂：「餽事屬繆公，不當以與臺賤吏言之。」乃謂趙歧望文生義，以古「臺」、「台」同音，「始」從台聲，復以文義衡之，言「臺無餽」之「臺」當假爲「始」，「臺無餽」即「始無餽」之義。

考「臺」與「台」古音同屬定母之部同音，「始」從台聲，古音在透母之部，聲近韻同，具古音通段條件。故楊氏據此以「臺」爲「始」之通段，復又舉《呂氏春秋》「臺」假爲「𡗗」之例爲證，言此文「臺」當讀爲「始」，方可取義。然楊氏以「臺」、「台」同音，「始」從台聲，則「臺」可爲「始」，僅僅爲因聲求義之訓，並無語言實際例證可資證明；「臺」、「台」、「始」諸字僅具音聲關係，字義不相連屬，且於傳世文獻亦無「臺」假爲「始」之用例，即楊氏所舉《呂氏春秋》「臺」假爲「𡗗」一例，除證明「臺」、「𡗗」音同以外，於「臺」假爲「始」之一說，亦無多大作用。筆者以爲，此處《孟子·萬章》章句「臺無餽」之「臺」仍當從舊釋訓爲「賤官」，不當以楊氏讀「臺」爲「始」。《左傳·昭公七年》言：「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正義》引服虔之言曰：「臺，給臺下，微名也。」¹⁰⁶俞正燮《癸巳類稿·僕臣臺義》亦言：「謂

¹⁰³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頁 310-311。

¹⁰⁴ (漢) 趙歧注、(宋) 孫奭疏，《孟子注疏》，頁 285、287。

¹⁰⁵ (宋) 朱熹，《四書集注》(北京：中國書店，1994 年 5 月)，頁 297-98。

¹⁰⁶ (周) 左丘明傳、(晉) 杜預注、(唐) 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1237。

之臺者，罪人爲奴；又逃亡復獲之則爲陪臺。自皂以下得相使役，故曰臣曰等也。」¹⁰⁷是知趙歧《注》所言「賤官」，當本《左傳》而來，非向壁虛造之言。則知此處之「臺」所以爲「賤官」者，乃因其僅供使役之用，爲階級低下之始役，即今所謂「跑腿」之流。則知《孟子》此文乃言：繆公餽食子思，屢以君命使賤吏持餽以贈，每使子思拜謝君賜，是以子思不悅，故而麾之。揆之文義，趙歧舊注不論於語境、文義訓解均較楊氏以「臺」讀「始」爲長，則「臺無餽」一語，實無翻案之必要；楊氏別無旁證，僅以語音關係便驟言通段，實有望文生義、濫用通段之失，其說非是。又楊氏言「餽事屬繆公，不當以與臺賤吏言之」一語亦有未確。此事自當以臺吏爲子思麾之，返告繆公子思之言，繆公方不再令臺吏持餽贈之，楊氏「不當以與臺賤吏言之」一說與事理邏輯之不符，自不待言，更無論矣。

古時字少，前人訓解典籍，用字多以音同音近者通段之，然此僅爲用字權宜之法，非爲絕對法則，不當以某字與另一字具音韻關係，便貿然以通段視之。王力嘗謂：

古音通段說的廣泛應用，開始於王念孫、王引之父子。……王氏父子治學是嚴謹的。事實上他們不是簡單地把兩個聲同或聲近的字擺在一起，硬說他們相通，而是：（一）引了不少的證據；（二）舉了不少的例子。這樣就合乎語言的社會性原則，而不是主觀臆斷的。當然，在王氏父子的著作中也有頗多可議之處，那些地方往往就是證據不足，例子太少，所以說服力不強。後人沒有學習他們的嚴謹，卻學會了他們的「以意逆之」，就是棄其精華，取其糟粕，變了王氏父子的罪人了。¹⁰⁸

王氏所言甚是，以通段方式訓解古籍，固須考慮文字之音韻關係，然仍需實際例證加以輔助，並以語境、文義多方考量，方可成立，並非有音韻關係之字均可以通段視之，否則以漢語同音之字多不勝數，便無字不通，無字不段，妨礙訓詁考據之正確性與客觀性。以《孟子》「臺無餽」一語觀之，楊氏訓解所以不如舊注，有望文生義之弊，其原因仍

¹⁰⁷（清）俞正燮，《癸巳類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3月《續修四庫全書》本），冊1159，頁308。

¹⁰⁸ 王力，〈訓詁學上的一些問題〉，《王力文集》，頁193-194。

在於過於注重因聲求義，以破讀通段為首務，忽視通段於音韻關係以外之「滿足條件」¹⁰⁹，故陷入濫用通段之泥淖，影響文義判讀。

四、《爾雅》窳閒說

《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卷五〈《爾雅》窳閒說〉一文，楊氏云：

《爾雅·釋言》云：「窳，閒也。」邢《疏》引《詩·關雎傳》窳窳訓幽閒為證。王氏《經義述聞》引《司馬法》：「凡戰之道，力欲窳，氣欲閒，及擊其倦勞，避其閒窳。」諸語，證閒又為閒暇之閒，說既得之矣。愚謂窳之訓閒，尚有寬閒一義。《楚辭·招魂篇》王逸《注》云：「空寬曰閒」，是閒有空寬之義也。窳得訓為空寬之閒者，《大戴禮·王言篇》云：「布諸天下而不窳，內諸尋常之室而不塞。」《管子·宙合篇》云：「其處大也不窳，其入小也不塞。」《墨子·尚賢篇》云：「大用之天下則不窳，小用之則不困。」《荀子·賦篇》云：「充盈大宇而不窳，入卻穴而不逼。」《呂氏春秋·適音篇》云：「音大鉅則志蕩，以蕩聽鉅，則耳不容；不容則橫塞，橫塞則振。大小則志嫌，以嫌聽小，則耳不充；不充則不詹，不詹則窳。」高誘《注》云：「窳，不滿密也。」《淮南子·俶真篇》云：「處小隘而不塞，橫烏天地之間而不窳。」《本經篇》云：「故小而行大，則滔窳而不親；大而行小，則陘隘而不容。」高《注》與《呂氏春秋》同。……凡諸書言窳，與塞困逼諸語為對文，言滔窳與陘隘對文，塞困逼陘隘，皆寬閒之反也，則窳訓寬閒明矣。《說文·十二篇下·門部》云：「閒，隙也。从門，从月。」¹¹⁰此閒之本義也。引申為寬閒之閒，謂有餘地也。邢氏說為幽閒，王氏說為閒暇，皆不及寬

¹⁰⁹ 筆者案：所謂「滿足條件」，即近人周何於《中國訓詁學》一書所舉：「即過去曾經通用，得到普遍公認的驗證。也就是在文獻資料中找到不止一次以此代彼的證明，那就足以肯定當時確實具有公開的習慣性才足以滿足鑑定的要求，故謂之滿足條件。」周何，《中國訓詁學》（臺北：三民書局，1997年11月），頁67。由此，吾人可知「滿足條件」即可謂文獻證明，以通段訓解文義，除堅持語音條件以外，仍須有明確之證據，否則即便有本字可求，假說亦無法成立。

¹¹⁰ 筆者案：考今段本《說文注》「閒」字在十二篇上，又「閒」下《說文》言：「从門、月」，而楊氏所引「从門，从月」則為小徐本《說文》之語，然小徐本「閒」字在卷二十三，非十二篇。此二處當為楊氏筆誤與混淆段本《說文注》、《說文繫傳》內容所致，特此指出。此類筆誤顯而易察，然自1937年商務印書館出版《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時即已存在，是書一再再版，歷1955年中國科學院增訂版、1986上海古籍出版社《楊樹達文集》版，乃至最新之2013年上海古籍出版社《楊樹達文集》版，如此明顯筆誤，數十年來各版竟均未校出，余心頗感訝異，特此記之。

閒之間，乃為能言其餘義而遺其要義矣。《爾雅·釋言》又云：「窹，肆也。」《經義述聞》窹肆皆言深極，是也。《說文·七篇下·穴部》云：「窹，深肆極也。」曰肆，曰深肆極，義與寬閒相因。王念孫於《廣雅·釋詁》能詳證《廣雅》窹寬之訓，而不能悟《廣雅》之窹寬與《爾雅》之窹閒同義，郝懿行知窹閒之間有寬閒之義，而不能證窹之為寬閒，蓋皆未能心知其意也。故具言之。¹¹¹

案：《說文》云：「閒，隙也，从門、月。」¹¹²字由「門」、「月」構形，取象門中見月，以見門中「閒隙」之義。《爾雅·釋言》言：「窹，閒也。」乃以「閒」之本義訓「窹」，以明「窹」有「閒隙」之義，郭璞《注》云：「窹窹，閒隙。」¹¹³正以本義釋之，邢昺《疏》則更加闡釋，云：「窹窹，閒隙也。」並以《毛傳》「窹窹」訓「幽閒」為據，以證「窹」之「閒隙」義，而楊氏以「空寬」、「寬閒」言之，其義亦同。以「閒」為「閒隙」，引申復有「閒暇」之義，此義郭《注》無釋，王引之為明「閒」亦有「閒暇」之義，故於《經義述聞》引《司馬法》為據，以證「閒」之兼有「閒暇」之義。「閒」既兼「閒隙」與「閒暇」二義，郭《注》何以無釋？黃侃《爾雅音訓》言：「閒兼閒暇、閒隙二義，然閒暇之義本由閒隙引申也，故郭但云閒隙，而閒暇之義自見其中矣。」¹¹⁴由此可見，郭《注》乃以本義包舉引申，故未明言「閒」之有「閒暇」之義，而王引之為明古訓，故復論之，以標舉「閒」兼有「閒隙」與「閒暇」之義，可謂用心良苦。

楊氏以王引之但云「閒暇」，未言「閒隙」，故廣徵書傳，以證「閒」之有「閒隙」、「空寬」，並言「邢氏說為幽閒，王氏說為閒暇，皆不及寬閒之間，乃為能言其餘義而遺其要義矣」、「王念孫於《廣雅·釋詁》能詳證《廣雅》窹寬之訓，而不能悟《廣雅》之窹寬與《爾雅》之窹閒同義。」故而具論「閒」之有「空寬」之義，以發前人所未發，補舊釋之遺漏。然楊氏之論，雖言之鑿鑿，看似成理，實則誤解前人舊釋，不明前人用心。前已論及，邢昺《疏》以「幽閒」釋「閒隙」，正為申論郭《注》「閒隙」一說而來；而王引之以郭氏未明言「閒」兼有「閒暇」之義，而獨舉「閒暇」之義以明詞義，非不知「閒」兼有二義，而獨舉「閒暇」之義，自無「能言其餘義而遺其要義」之辯，是知

¹¹¹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頁 313-314。

¹¹² (漢)許慎，《說文解字》，頁 595。

¹¹³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頁 80。

¹¹⁴ 黃侃，《爾雅音訓》(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 7 月)，頁 47。

楊氏此論乃由誤解前人訓解而來，其說非是。

而楊氏言「王念孫於《廣雅·釋詁》能詳證《廣雅》窵寬之訓，而不能悟《廣雅》之窵寬與《爾雅》之窵閒同義」一語，說亦未確。王氏《廣雅疏證》「窵，寬也」¹¹⁵一詞訓解雖未言及與《爾雅》「窵」訓同義，然其於《讀書雜誌·荀子雜誌》嘗謂：「窵者，閒隙之稱。」¹¹⁶王氏此訓當本《爾雅》而來，顯見王氏知曉《爾雅》之訓，而《廣雅疏證》所以不言其與《爾雅》義同，乃因王氏是書乃為《廣雅》疏證，當以《廣雅》所釋詞義為主；且其復緊守《廣雅疏證·序》所言「義或易曉，略而不論」體例之故，以《爾雅》之訓已為常義，故略而不言，非楊氏所謂不悟二書所訓同義者。楊氏未能體察前人訓解用心，自覺發百年來人所未發，逕指前人訓解遺漏，實則楊氏自發自覆，未能心知前人訓解之意，其論仍嫌專斷，而猶有可商。

又《爾雅·釋詁》言：「窵，肆也。」楊氏引《說文》「窵」訓「深肆」為據，言義與「閒隙」一義相因。考《爾雅·釋言》此條之後尚有「肆，力也」一語，全句當作：「窵，肆也。肆，力也。」郭璞《注》云：「輕窵者，好放肆。肆，極力。」¹¹⁷由此觀之，可知「肆」除「深肆」之義，尚兼有「放肆」之義；《爾雅》「窵，肆也」所取當為「放肆」之義，又恐讀者與「深肆」之義相混，復於後加「肆，力也」一語指明其義，郭《注》則進一步言「放肆」，則「窵」之訓「肆」之義大明，當為「輕佻」之義，《左傳·成公十六年》云：「楚師輕窵，固壘而待之，三日必退」，正取此義¹¹⁸，此條之「窵」當訓「放肆」之義，與訓「閒」之「窵」不同，不可相混。由此吾人可知訓「肆」之「窵」與訓「閒」之「窵」分屬不同詞義概念，楊氏未察二者有別，將其混同，言「曰肆，曰深肆極，義與寬閒相因」，看似成理，實則有「偷換概念」之失，其誤顯然。王力嘗謂：

古代學者（包括清人在內），由於時代的局限性，常常陷於偷換概念而不自覺；現在我們如果再蹈這覆轍，那就不應該了。……偷換概念是望文生義的自然結果。望文生義的人們往往不會毫無根據地「生」出一個「義」來，而往往是引經據典，

¹¹⁵（清）王念孫，《廣雅疏證》，頁 90。

¹¹⁶（清）王念孫，《讀書雜誌》（臺北：世界書局，1963 年 4 月），卷八之八，頁 14。

¹¹⁷（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頁 71。

¹¹⁸（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778。

然後暗渡陳倉，以達到他們想要生的義。¹¹⁹

王說甚是。此楊氏訓解《爾雅》「窳，肆也」一例觀之，「窳」之訓「肆」與訓「閒」顯然分屬不同概念與詞位，楊氏未察「窳」字一詞多義之特性，詞位概念尙未釐清，便主觀認定「窳」字僅具「間隙」一義，故將「窳」之不同二義加以混同，產生「偷換概念」之誤釋；而《爾雅·釋言》此條全文爲：「窳，肆也。肆，力也。」楊氏逕取前義，棄其後義，楊氏取捨如此乃因別有所據，或僅因個人好惡，尙不得而知，然斷章取義，以意逆志，亦非訓詁常法，吾人不可不戒。

五、《詩》「履我即兮」、「履我發兮」解

《積微居小學述林》卷六〈《詩》履我即兮履我發兮解〉一文下，楊氏云：

《詩·齊風·東方之日》一章云：「東方之日兮！彼姝者子，在我室兮，履我即兮。」二章云：「東方之月兮！彼姝者子，在我闥兮，履我發兮。」履毛《傳》訓為禮，即鄭《箋》訓為就，發毛《傳》訓為行，似皆非是。愚謂履與《大雅·生民篇》「履帝武敏」之履義同，毛《傳》於〈生民〉之履訓踐，是也。即者，《說文》即字从卩聲，蓋假為卩，卩則邾之象形初文。蹠字从卩，《說文》訓為邾曲，是其證也。卩、柰古音同在屑部，聲亦相近，邾乃卩之後起加聲旁字耳。詳余〈釋卩篇〉古人席地而坐，安坐則邾在身前，故行者得踐坐者之邾也。發者，《說文》發從發聲，發从止聲，《詩》文乃假發為止。止从二止，《說文》訓足刺止，其有足義甚明。履我發者，踐我足也。闥毛《傳》訓內門，《釋文》引《韓詩》云：「門屏之間曰闥。」蓋在室內或坐或行，故行者得踐坐者之邾，門屏之間，兩者皆行，故一人可踐他者之足，與在室之時異也。詩人賦《詩》，情事分明，固歷歷如繪也。此蓋男女間互相愛慕時之詩，履即履發，皆示愛之事，被履者得之喜而形諸歌詠也。《詩》文明白易曉，祇以即、發二字依聲通假，不作本字，遂致辭義沈晦二千餘年。余今說明其義，冀通經之士認正焉。¹²⁰

¹¹⁹ 王力，〈訓詁學上的一些問題〉，《王力文集》，頁 197-199。

¹²⁰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頁 348-349。

案：楊氏此釋《詩·齊風·東方之日》章句，就形、義以釋「履」、「即」、「發」諸字之義，言《毛傳》於諸字所釋皆誤，此詩「履我即兮」、「履我發兮」二句諸字，「履」當訓「踐」；「即」爲「卩」之通段訓「𠂔」；「發」爲「屮」之通段訓「足」。楊氏自謂此論乃發二千年來之晦，然所舉諸事率皆謬誤，其說非是，今即以楊氏所舉「履」、「即」、「發」三字加以商榷，以明楊氏之誤，茲論如下：

「履我即兮」之「履」，《毛傳》訓爲「履，禮也。」《鄭箋》申明其義，言：「在我室者，以禮來，我則就之。」¹²¹毛、鄭二家均以「禮」訓「履」，乃以聲訓，《說文》「禮」下云：「禮，履也。」¹²²「履」、「禮」古音同在來母脂部，「履」爲「足所依也」¹²³，引申有依循之義；「禮」則爲行爲規範，希望爲人所共同依循、遵守，故以「足所依」之「履」爲訓；《詩·長發》：「率履不越。」《毛傳》即言：「履，禮也。」¹²⁴《易·序卦》：「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王弼《注》云：「履，禮也。」¹²⁵《禮記·祭義》：「仁者仁此者也，禮者履此者也。」¹²⁶《荀子·大略》：「禮者，人之所履也。」¹²⁷均以此義之。是知「履我即兮」之「履」，毛、鄭以「禮」訓之，乃以聲訓爲之，旨在言來我室者依禮而行，我當親近之義。楊氏據「履」引申義言「履」當訓「踐」，「履我即兮」即「踐我即兮」，不論語義、語境均與詩旨不合，其說難以成立，「履我即兮」之「履」仍當以毛、鄭之說爲長，楊說非是。筆者以爲，楊氏所以訓「履」爲「踐」，乃爲遷就其「即」、「發」二字所釋而論，此處單論「履」字，尙無從見其立論荒謬之處，因此處僅先處理毛、鄭以「禮」訓「履」一事，暫不討論，待「即」、「發」二字訓解釐清之後，再於後文一窺楊氏立論不合事理之處。

「履我即兮」之「即」，楊氏言「即」爲「卩」之通段，以「卩」爲「𠂔」之初文，言「履我即兮」之「即」當訓爲「𠂔」，而有「古人席地而坐，安坐則𠂔在身前，故行者得踐坐者之𠂔也」之論。然楊氏以「卩」爲「𠂔」之初文之說實有未當；考「卩」於

¹²¹（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頁 335-336。

¹²²（漢）許慎，《說文解字》，頁 2。

¹²³ 同上註，頁 407。

¹²⁴（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頁 1454。

¹²⁵（魏）王弼注、（唐）孔穎達正義，《周易正義》，頁 335。

¹²⁶（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頁 1333。

¹²⁷（清）王先謙，《荀子集解》，頁 495。

甲骨文作「𠂔」、「𠂕」等形，象人長跪之形，屈萬里言爲「跽」之初文¹²⁸。今案屈說是，「卩」即象人跪坐之形，非楊氏所謂專指人體部位之「𠂔」而言，楊說非是。考「即」甲文作「𠂔」，金文作「𠂕」等形，均象人跪坐於「簋」旁，以「就食」爲其本義¹²⁹，引申爲「就」，有接近、靠近之義。「履我即兮」即《鄭箋》所謂「在我室者，以禮來，我則就之」之義，非楊氏所謂「踐我𠂔」者。楊氏此以「即」之從「卩」，復逕以「卩」爲「𠂔」之初文，而訓「即」爲「𠂔」之說，實乃望文生訓之說，說不可信。

又「履我發者」，楊氏以爲「發」之從「屮」，「屮」《說文》訓爲「足刺屮」，故認爲「發」有足義，而以「發」爲「屮」之通段，當訓爲「足」，「履我發」即「踐我足」之義，故言「門屏之間，兩者皆行，故一人可踐他者之足，與在室之時異也」。考「發」《說文》訓「𠂔發也。」¹³⁰此即「發」之本義，「發」甲骨文作「𠂔」，金文作「𠂕」，字從弓從支，象人張弓射矢之形¹³¹，初不從「屮」，「屮」乃後附加之聲符¹³²，字衍爲形聲，聲符「屮」僅爲識音之用，聲不兼義。以「發」之本義爲「𠂔發」，引申而有「出發」之義，如《孫子·軍爭》：「故迂其途，而誘之以利，後人發，先人至，此知迂直之計者也。」¹³³故《毛傳》訓「發」爲「行」，正取此義。「履我發兮」即《鄭箋》所言：「以禮來，則我行而與之去。」¹³⁴楊氏僅以「發」字從「屮」，便言「足義甚明」，進而訓「發」爲「足」，釋義迂曲，有望文生義之弊，其說難以成立，仍不如《毛傳》、《鄭箋》之說爲長。近人龍宇純便言：

《說文》云：「卩，瑞信也。象相合之形。」是把卩自認爲後世節信的節。楊氏不從許說，是其高明之處。根據𠂔卷二字，便說卩是𠂔字的象形初文，其出發點便是接受了《說文》卩字的讀音，究竟「卩」是否果然爲一獨立字，基本上不能認爲無問題；𠂔蓋的膝可否用象形的方式來表現？如「𠂔」的形象是否能表現出來𠂔蓋？當然也都成問題。楊氏著眼於𠂔卷二字，以爲卩即是𠂔，似乎覺得理所

¹²⁸ 此詳見前章「卩」字釋義。

¹²⁹ 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頁 157。

¹³⁰ (漢)許慎，《說文解字》，頁 647。

¹³¹ 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頁 134。

¹³² 見《甲骨文字詁林》「勿」字條引裘錫圭〈釋勿發〉一文。

¹³³ 孫武，《孫子》(臺北：先知出版社，1976年10月《二十二子》本)，冊 10，頁 420。

¹³⁴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頁 336。

當然。……可見楊氏的想法，實在是過於簡單了。楊氏如果只是要說為假借，「即」與「𨔵」本就韻同音近，符合假借條件，直接說「即」借為「𨔵」即可，不必繞這大彎。換句話說，楊說的錯誤，在前一章還看不出來，要命的是第二章的發字。……楊氏以其「从二止」，便認為「有足義甚明」，然則步字亦从二止，金文奔字从三止，𨔵字从四止，也都「有足義甚明」嗎？楊說之虛枉不實，可說是洞若觀火了。至於即與發只能是動詞，不能為名詞，楊氏當然更是沒有想到過。¹³⁵

龍說甚是。楊氏訓「即」為「𨔵」，訓「發」為「足」，實為遷就其訓「履」為「踐」之義而來，以成其「踐𨔵」、「踐足」為情人示愛動作之說。然未察毛、鄭以「禮」訓「履」為聲訓，以「即」訓「𨔵」、「發」訓「足」亦為未察古文字形演變之誤說，不僅釋字錯誤，更與本詩文義、語境均不相合，其誤昭然，說不可從。至楊氏言此詩「蓋男女間互相愛慕時之詩，履即履發，皆示愛之事，被履者得之喜而形諸歌詠」之說更為謬論，有違人類思維邏輯，豈有踐人𨔵、足者以為示愛之舉乎？苟如楊說，則詩人苦心勾勒之意境、形象，蕩然無存矣！楊氏此論之荒謬，自不待言。本詩「履我即兮」、「履我發兮」二句，楊氏自謂發二千年來之隱晦，實則誤釋，「履我即兮」、「履我發兮」二句仍當從舊釋，意指：對方以禮來，我則從之。楊說穿鑿，其說非是。

六、駁《公羊傳》「京師」說

《積微居小學述林》卷六〈駁《公羊傳》京師說〉一文下，楊氏云：

桓公九年《公羊傳》曰：「春，紀季姜歸于京師。京師者何？天子之居也。京者何？大也。師者何？眾也。天子之居必以眾大之辭言之。」¹³⁶文公九年《穀梁傳》、《白虎通·封公侯篇》、蔡邕〈獨斷〉文並略同。以余考之，京本地名，不當訓大也。知者《詩·大雅·公劉》三章云：「篤公劉，逝彼百泉，瞻彼溇原，迺涉南岡，乃覯于京。京師之野，于時處處，于時廬旅，于時言言，于時語語。」數

¹³⁵ 龍宇純，〈詩義三則〉，《絲竹軒詩說》，頁 237-238。

¹³⁶ 筆者案：《公羊傳》「天子之居」一句，意謂「天子所居之處，必為人口眾多且方圓廣大之地」，故曰「眾大」。以此義衡之，則於「天子之居」下當即斷開，後接「必以眾大之辭言之」義方足順，楊氏斷句判斷，似有未確。

語與《禮記·檀弓》下篇，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義略同。四章云：「篤公劉，于京斯依，踳踳濟濟，俾筵俾几。」此記周先人公劉初發現京邑營築居之之事也。六章云：「篤公劉，于豳斯館。」于豳斯館與于京斯依句例同，豳為地名，決知京為地名也。又《大明》二章云：「執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嬪于京，乃及王季，維德之行。」《思齊篇》云：「思齊大任，文王之母，思媚周姜，京室之婦。」此記文王之母大任嫁于周為婦于京之事也。《大明》六章云：「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纘女為莘，長子維行，篤生武王。」此記天命文王于京之事也。《下武》云：「下武維周，世有哲王，三后在天，王配于京。」此言武王配三后于京之事也。京為地名，屢見於《詩》文如此，其訓詁不當有異。而毛於《大明》則訓京為大，鄭於《公劉》訓絕高為之京，皆非其義。惟《大明》《箋》訓京為周國之地小別名，《思齊》《箋》訓為周地名，乃為得之。京復稱京師者，周人於地名之下往往加師為稱。《公劉》三章既云「乃覲于京」，下即云「京師之野」，其為同指一地，決無疑義。《曹風·下泉》一章云：「愾我寤嘆，念彼周京。」三章云：「愾我寤嘆，念彼京師，」鄭《箋》云：「念周京者，思其先王之明者也。」鄭舉先王之明者，意謂公劉，然則此京亦指公劉所依之京也。一章言周京，三章稱京師，又京師即京之確證矣。更以《尚書》證之：《召誥》云：「若翌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洛誥》云：「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師。」二篇所記為一事¹³⁷，《召誥》稱洛，《洛誥》稱洛師，與《詩·公劉》上文稱京，下文稱京師者為例正同。更考之於金文：凡金文地名下一字往往作自。《小臣單解》云：「王後馭，克商，在成自。」《小臣諫殷》¹³⁸云：「唯十又二月，遣自罌自述東隣伐海眉，粵卒復歸，在牧自。」《旅鼎》云：「在十又二月庚申，公在盪自。」《邁甗》云：「佳六月既死霸丙寅，師離父在古自。」皆其例也。金文作自，知經典古文字本皆作自，漢代經師讀自為師，故有京師、洛師之稱耳。《說文》自訓小阜，然則地名云自者，

¹³⁷ 筆者案：楊氏言《召誥》、《洛誥》二篇所記為一事，此說恐誤。徵之《尚書》，《召誥》所記乃周公歸政成王之後，成王命召公營建雒邑，以遂武王之願。其間周公巡視，召公乃託對成王之諫言於周公，所記乃周公巡視雒邑營建之事，此當記於雒邑未成之時；《洛誥》所記乃雒邑既成，成王至雒巡狩，命周公留守雒邑，所記為雒邑營建之始末與主政之事，所記起自雒邑初建，終於既成，所記不論時間、內容與《召誥》全然有別，不當視為一事。楊氏云此二篇所記相同，實為誤說，然此論與本文所論主題無涉，僅以此註，以明《召誥》、《洛誥》二文所記絕非一事爾。

¹³⁸ 檢視原器拓片，「諫」字從「來」不從「東」，當作「諫」，楊氏楷定有誤。

猶《左傳》莊公九年之「堂阜」，《晏子春秋》之「公阜」耳。……《詩·公劉》之京自指公劉所依之地而言，桓公九年《春秋》記紀季姜歸于京師，其時在平王東遷洛邑以後，京師又指洛邑，何也？曰：京本公劉之所依，然周道之興，自公劉始，故後人取其所依之地以名其新都。武王都于鎬，則有鎬京之稱。……京亦指鎬京也。及東遷以後，洛邑亦稱京師，此皆以專指之名違泛稱之用。¹³⁹

案：《春秋》經桓公九年記曰：「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公羊傳》即解「京師」之義為：「京師者何？天子之居也。京者何？大也。師者何？眾也。」¹⁴⁰《公羊傳》釋「京」為「大」，當本《爾雅·釋詁》所言：「京，大也」¹⁴¹而來，蓋《公羊傳》之義乃以「京」有「大」義，故言「天子之居，必以眾大之辭言之。」楊氏則據《詩經》所載「京」字均指地名，以駁《公羊傳》訓「京」為「大」當為誤釋，「京」當為地名，且因周興始自公劉，「京」為公劉所依之地，故因以泛稱周天子所居之地為「京」。

考「京」於甲文作「𡩉」、「𡩊」等形，金文作「𡩋」、「𡩌」等形，字象樓觀之形，而以高樓為其本義，季旭昇《說文新證》言：

甲骨、金文京字，學者都以為是宮觀亭台高聳之形。上古一般人的住所是半穴居，王者所居則為高聳的宮觀亭台，上象屋頂，中為屋柱，下為柱礎。戰國以後漸漸訛變。¹⁴²

季說是也。「京」字古文字作「𡩉」，上半即象可登觀高樓之處，下半象纍土高聳之形，當以高樓為其本義。以「京」之本義為「高樓」，復引申而有「高」、「大」之義，《說文》五篇下訓「京」為「人所為絕高丘也」¹⁴³，其訓當本《爾雅·釋丘》：「絕高為之京」¹⁴⁴而來，併取「京」之引申義，非本義也；《公羊傳》桓公九年：「京，大也」、《詩·文王》

¹³⁹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頁 356-357。

¹⁴⁰ (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頁 94。

¹⁴¹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頁 9。

¹⁴² 季旭昇，《說文新證》，頁 451。

¹⁴³ (漢)許慎，《說文解字》，頁 231。

¹⁴⁴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頁 203。

「裸將于京」、〈大明〉「曰嬪于京」，《毛傳》俱訓爲「大」¹⁴⁵，是皆爲「京」之引申義，然以「大」義訓「天子所居」之處，則未合經旨，所言非是。考《詩·公劉》之「京」，乃指公劉所依豳地之某丘而言；〈下泉〉、〈大明〉、〈思齊〉、〈下武〉諸詩之「京」則謂「鎬京」；《春秋》所記魯桓公九年，即周桓王十七年，時當東周，「紀季姜歸于京」之「京」，則當指「雒邑」而言。上舉文獻之「京」，或指豳地高丘，或指「鎬京」與「雒邑」，俱爲地名，則知《毛傳》、《公羊傳》以「大」義釋「京」均與經旨不合，故楊氏言：「京本地名，不當訓大也」，據此以駁《公羊傳》訓「京」爲「大」之失，其說得之。

「京」於文獻爲地名，指「天子所居」之處爲「京」，故不當以「大」義訓之，楊氏援引文獻爲證，指瑕古注，其說當無可議，然其言「京本公劉之所依，然周道之興，自公劉始，故後人取其所依之地以名其新都」之論，則爲非。蓋楊氏之意乃以周人稱「天子所居」之地爲「京」，其肇因於周興起自公劉，公劉所依之地在「京」，故後人感念公劉，復稱「天子所居」之處爲「京」。筆者以爲，楊氏此說純粹出於主觀臆測，缺乏明證，實不足信。考「京」之本義爲「高樓」，高樓可登臨遠眺，故「京」又引申而有「觀」義，此即《爾雅·釋宮》：「觀謂之闕」¹⁴⁶、《禮記·禮運》：「昔者仲尼與於蜡賓，事畢，出遊於觀之上」¹⁴⁷皆爲「京」之本義「高樓」而引申之義。以王者所居之處高於尋常百姓之居，故周人稱王都爲「京」，正取「京」引申之「觀」義，非楊氏所謂以公劉居「京」，爲感其興周之德，故泛稱天子之都爲「京」也，楊說穿鑿，論不足信，其說非是。

又楊氏言金文往往於某地之下加「自」作「某自」，引〈小臣單觶〉（《集成》6512）、〈小臣謏殷〉（《集成》4238）、〈旅鼎〉（《集成》2555）、〈遇甗〉（《集成》948）諸器之「成自」、「牧自」、「盭自」、「古自」爲例，並以《說文》訓「自」爲「小阜」，言地名曰「自」者與《左傳》、《晏子春秋》之「堂阜」、「公阜」同者，亦非。考金文之「自」字即「師」之初文¹⁴⁸，《說文》所謂：「二千五百人爲師」¹⁴⁹，以「師旅」爲其本義。因「師旅」人數眾多，故凡人口稠密、眾多之都邑亦得稱「師」，故有「京師」、「洛師」之稱。然楊氏所舉金文〈小臣單觶〉、〈小臣謏殷〉、〈旅鼎〉、〈遇甗〉諸器之「成自」、「牧自」、「盭

¹⁴⁵（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頁962、967。

¹⁴⁶（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頁130。

¹⁴⁷（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頁656。

¹⁴⁸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頁88。

¹⁴⁹（漢）許慎，《說文解字》，頁275。

自」、「古自」之「師」，則仍用「師旅」之本義，知者，諸器銘文言「某自」之前，銘文均記器主參與師旅征伐之事，征伐歸於「某自」，則諸器所謂「成自」、「牧自」、「盪自」、「古自」乃謂駐紮該地之師旅而言，故金文言「某自」，當以本義訓為「師旅」為是。《說文》訓「自」為「小阜」¹⁵⁰，乃誤以「自」為「阜」之省形，其說非是。楊氏既知「自」為「師」字，卻取《說文》誤訓為義，言地名作「自」者同於《左傳》、《晏子春秋》之「堂阜」、「公阜」，其因在楊氏仍為《說文》訓「京」為「絕高丘」之「高」義所限，故以為「京師」者必指高地而言，故金文言「某自」者亦指某處之「高地」，此皆由《說文》誤釋而來，其說未確，論不足信。

此論《公羊傳》「京師」一說，楊氏雖能據經傳以駁《公羊傳》訓「京」為「大」之說無誤，能正古籍之失，實屬難得，可見楊氏博覽群籍，訓詁考據之精細。然於「天子所居」之所稱「京」一解卻流於臆測，而有穿鑿附會之失；復因《說文》釋形之誤，而於金文所言「某自」訓解不甚完善，則為其可惜之處，整體而言，楊氏於《公羊傳》此句訓解仍有未逮之處，故仍待商榷，以明文義。

七、《公羊傳》「君不使乎大夫」解

《積微居小學述林》卷六〈《公羊傳》君不使乎大夫解〉一文下，楊氏云：

成公二年《春秋》曰：「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于袁婁。」《公羊傳》曰：「君不使乎大夫，此其行使乎大夫，何？佚獲也。」何《注》云：「據高子來盟，魯無君，不稱使，不從王者大夫稱使者，實晉卻克為主，經先晉傳舉卻克，是也。」按何意謂《傳》所釋使字乃經文齊侯使國佐之使，故以閔公二年齊高子來盟不稱使之例相較以解本文，殊為巨謬。果如其說，齊侯，君也，國佐，臣也，君之使臣。自其分爾，《傳》何得云君不使乎大夫？又果如其說，齊侯使國佐，與逢丑父之佚齊侯了不相涉，而《傳》乃以佚獲答使乎大夫之問，豈非答問不相應乎！緣劭公誤解，故其注繳繞不通，不可究詰，清儒說經者亦不能是正，殊可惜也！余謂君指齊頃公，大夫指逢丑父也。丑父使頃公取飲，及操飲而至，

¹⁵⁰ 同上註，頁 737。

曰：「革取清者」，是頃公一再為逢丑父所使，所謂君使乎大夫也。使謂為人所使，非使人也。僖公十四年《春秋》曰：「季姬及鄆子遇于防，使鄆子來朝。」《公羊傳》曰：「鄆子曷為使乎季姬來朝？內辭也。」經文為季姬使鄆子，而《傳》文則言鄆子使乎季姬，此《傳》文使乎某為見使之義之確證也。《傳》文若曰：「君無見使於大夫之理，而此行則其頃公見使於逢丑父，何也？以頃公見獲，丑父欲使公佚去也。」《傳》文本自明白，而二千年來讀者不明其義者，以不知使為見使之義故也。¹⁵¹

案：《春秋·成公二年》云：「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首及齊侯戰於鞏，齊師敗績。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于袁婁。」此記晉郤克、魯臧孫許前聘於齊，受辱於齊頃公母後，晉、魯率兵伐齊，大敗齊軍於鞏，齊頃公佚獲之後，方使國佐會盟晉郤克一事。《公羊傳》釋齊頃公未親往會盟，而使國佐與盟之故曰：「君不使乎大夫，此其行使乎大夫，何？佚獲也。」何休《解詁》引《閔公二年》齊高子使魯一事曰：「據高子來盟，魯無君，不稱使，不從王者大夫稱使者，實晉郤克為主，經先晉傳舉郤克，是也。」¹⁵²《傳》與《解詁》旨均在釋齊侯不親與會盟，使大夫與盟之故，故有此言。

楊氏以何休《解詁》以「頃公使國佐」之義釋「君不使大夫」一說巨謬，言：「使謂為人所使，非使人也」，言「君不使乎大夫」當指逢丑父與頃公互易其位，使頃公取飲以便遁逃一事，故言「君無見使於大夫之理，而此行則齊頃公見使於逢丑父，何也？以頃公見獲，丑父欲使公佚去也。」筆者以為，楊氏此說看似成理，實則出於臆測，誤解文義，究其緣由，乃因未知《公羊傳》傳文有所脫誤所致，考阮元校勘本《公羊傳》下校曰：

「《春秋》謹于別尊卑，理嫌疑，故絕去使文，以起事張例，則所謂『君不行使乎大夫也』者是。」¹⁵³

¹⁵¹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頁 359-360。

¹⁵² (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頁 371。

¹⁵³ (清)阮元校勘，《公羊傳》(臺北：藝文印書館，1956年《十三經著疏》本)，頁 215。

據阮氏勘本所載，作「君不行使乎大夫」，「君不」下尙有一「行」字，考《公羊傳·隱公六年》徐《疏》於「何不以言戰」與「諱獲也」二句下引〈成公二年〉文云：「君不行使乎大夫」；於〈閔公二年〉「我無君也」下亦引作「君不行使乎大夫。」¹⁵⁴徐《疏》三引《公羊傳》文於「君不」下均有「行」字，復據阮元本，則知「君不」下，乃有脫誤，當補「行」字，作「君不行使乎大夫」。「君不行使乎大夫」一句，筆者以爲「君不行」下當斷開，作「君不行，使乎大夫」，即謂「國君不行，故使大夫」，此句乃釋前文「齊侯使國佐如師」，以齊侯遁逃在前，故不願與晉會盟，方使國佐前往，故《公羊傳》言：「君不行，使乎大夫，此其行使乎大夫，何？佚獲也。」乃明言齊頃公暫避爲晉人所擒之禍，不願自投羅網與晉會盟，故而使國佐代其與晉人會盟。《左傳》亦記此事，〈成公二年〉云：「晉師從齊師，入自丘輿，擊馬陘。齊侯使賓媚人賂以紀甗、玉磬與地。」¹⁵⁵此可與《公羊傳》所記互證，知所言「君不行，使乎大夫」正指齊頃公使國佐與盟一事，與《公羊傳》後段文章所言逢丑父與齊頃公易位，命齊頃公取飲，藉機以遁逃一事絲毫無涉，楊氏未察《公羊傳》文有所脫誤，言「君不使乎大夫」爲齊頃公爲逢丑父所使，其說實爲楊氏主觀臆斷之詞，說不可從。苟如楊說，「君不使乎大夫」爲「爲人所使，非使人」則該句之「不」字又該當何解？楊說迂曲不通，已至爲顯著。又楊氏引僖公十四年《春秋》載鄆爲季姬所使一事，其文例、語境均與〈成公二年〉不同，自不可視爲一事與之類比，援引此例，於解經實無助益。

此《公羊傳·成公二年》章句「君不使乎大夫」一句，楊氏所訓之誤，乃在未察文獻版本脫誤，復以己意臆測文義所致；足見訓解古籍之時，版本校勘與辨析文義之重要性，王力云：

當我們讀古書的時候，所應該注意的不是古人應該說什麼，而是實際上古人說了什麼。如果主觀地肯定了古人應該說什麼，就會想盡辦法把語言瞭解為表達了那種思想，這有牽強附會的危險；如果先細心地看清古人實際上說了什麼，再來體

¹⁵⁴（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頁 53、54、197。

¹⁵⁵（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697。

會他的思想，這個程序就是比較科學的。所得的結論也是比較可靠的。¹⁵⁶

王氏所言甚是。以楊氏釋《公羊傳》此例觀之，吾人可見楊氏所謂二千年來未解之謎，其實僅不過由一字之脫誤所生，且僅此一字之缺，經典訓解便有千里之差。然則據同經援引同一文獻之章句差異、上下文義之判斷，便可知原典或有經文脫誤之可能，如此便不宜貿然論斷，當作多方查索與考量，以免落入唯心之訓解，誤解古注隨意詮釋，致使結論偏失，喪失訓詁考據之功能。

八、《論語》「久要不忘平生之言」解

《積微居小學述林》卷六下〈《論語》久要不忘平生之言解〉一文，楊氏云：

《論語·憲問篇》曰：「子路問成人，子曰：『若臧武仲之知，公綽之不欲，卞莊子之勇，冉求之藝，文之以禮樂，亦可以為成人矣。』」曰：『今之成人者何必然。見利思義，見危授命，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亦可以為成人矣。』」《集解》引孔安國釋久要句云：「久要，舊約也。平生猶少時。」朱子《集注》云：「久要，舊約也。平生，平日也。」《周叔弢六十生日論文集》載俞平伯〈久要不忘平生之言解〉，據《法言·問明篇》有「久幽不改其操」之語，以久幽讀久要。余謂孔以舊約釋久要，朱子從之，的為誤解。平生當從朱子說，如久要果為舊約，則與平生之文義重複無理矣。余按《論語·里仁篇》云：「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不可以長處樂？」孔安國解上句云：「久困則為非。」皇疏云：「約猶貧困也。」今為本文之久要即彼篇之久處約也。古音要與約同。《禮記·坊記篇》曰：「小人窮斯約。」鄭《注》云：「約猶窮也。」《莊子·山木篇》曰：「雖飢渴隱約，猶且胥疏於江湖之上而求食焉。」約字義亦與《論語》久處約同。孔子意謂：見利而能思義，見危而能授命，雖久居困約而能不忘其平日之諾言，亦可以為成人也。孔釋久要為舊約，亦以約釋要，特彼意認約為期約，與余說約為困約者不同，貌同而實異也。俞君以《法言》釋《論語》，意亦近之，特今以《論語》釋《論語》，

¹⁵⁶ 王力，〈訓詁學上的一些問題〉，《王力文集》，頁 186。

更覺直截了當耳。¹⁵⁷

案：「久要不忘平生之言」，出自《論語·憲問》，乃由子路問成人之道，孔子答以「見利思義，見危授命，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亦可以謂成人矣。」「久要」，舊注均解為「舊約」；「平生」解為「少時」¹⁵⁸。楊氏則以為「久要」釋「舊約」則與「平生」作「少時」文義重複無理，駁舊注為誤解。故楊氏以〈里仁篇〉：「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之「約」為據，以「要」、「約」古同音，並舉《禮記》、《莊子》為證，言「久要」即〈里仁〉「久處約」之義，「久要不忘平生之言」即「久居困約而能不忘其平日之諾言」之義。

楊氏以「要」、「約」二字同音，故以「要」為「約」之通段，復與〈里仁篇〉「久處約」一語連結，言「久要」即「久處困約」之義，其說看似成理，實則誤釋，筆者以為，楊氏之說有若干不合理處：「要」與「約」古音同，確具通段之條件，典籍亦可見二字通作之例，如《周禮·大司馬》云：「大役，以慮事屬其植，受其要，以待考而賞誅。」鄭《注》言：「要，簿書也。」¹⁵⁹《呂氏春秋·具備》：「五歲而言其要。」高《注》云：「要，約最簿書。」¹⁶⁰《商君書·修權》：「凡賞者，文也。刑者，武也。文武者，法之約也。」¹⁶¹《漢書·禮樂志》：「雷震震，電燿燿。明德鄉，治本約。」顏《注》：「約讀曰要。」¹⁶²上舉均為「要」、「約」互通之例，可證二字於典籍確可通作，然傳世文獻「要」、「約」互通之例，或為「會計書簿」之義，或為「綱要」之義，均未見以「要」假為「困約」之例。王力言：「兩個字完全同音，或者聲音十分相近，古音通段的可能性雖然大，但是仍舊不可以濫用。如果沒有任何證據，沒有其他例子，古音通段的解釋仍然有穿鑿附會的危險。」¹⁶³今楊氏以「要」、「約」同音，言其通作，然訓「要」為「困約」之例，古書訓詁未見，僅以同音便驟言通段，仍有未逮，實有待商榷，此楊氏之論不可信之一者。

又本章所言「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之「久要」一語，前已論及，「要」無「困約」

¹⁵⁷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頁 363-364。

¹⁵⁸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 188。

¹⁵⁹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783。

¹⁶⁰ 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頁 1226。

¹⁶¹ 高亨，《商君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 11 月)，頁 110。

¹⁶² 班固著，楊家駱編，《新校本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91 年 9 月)，冊 2，頁 1049。

¹⁶³ 王力，《訓詁學上的一些問題》，《王力文集》，頁 196。

之義，此章文言「久要」者，當視「久要」爲一詞訓解，「久要」即舊釋所謂之「舊約」，此章句下邢《疏》言：「言與人少實有舊約，雖年長貴遠，不忘其言。」¹⁶⁴蓋其所言，乃指與人舊日有言，或約定，歷經日久仍不忘卻，即「言而有信」之謂；「平生」何晏《注》言：「猶少時。」¹⁶⁵所謂即指「不久」，與前句「舊約」相對，則其義當以「平日」釋之。則孔子此句所謂「久要不忘平生之言」意謂乃欲達「成人」之境，當講究守「信」一端，「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乃謂「平日不忘過往之言」之義。而「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約」爲「簡約」、「困約」，乃孔子言人若無「仁」之概念，便易患得患失，故不得「安」¹⁶⁶，難以安身立命。是知〈憲問〉之「久要」爲「舊日之言」，故以「舊約」訓之；而〈里仁〉之「久處約」乃言「久處困約」，二詞除同有「久」字以外，不論構詞形式與詞義均不相同，不可混爲一談；而楊氏所舉《禮記》一例，除證明「約」有「困約」一義之外，亦無法證明「要」有「困約」之義。《論語》之「久要」與「長處約」實爲不同二詞，無必然關係，楊氏僅以「要」、「約」同音，便將不同二詞相爲類比，不僅有增義解經之失，亦有濫用通段之弊，所論實有未當，此楊氏之論不可信之二者。

又以文義觀之，本章子路問「成人」之道，孔子舉有智、不貪、有勇、有藝之人「臧武仲」、「公綽」、「卞莊子」、「冉求」爲例，言有其美德，輔以禮樂教化，即可達「成人」之境。復言「今之成人者何必然。見利思義，見危授命，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亦可以爲成人矣。」所謂「見利思義，見危授命」乃言人需有「義」，「久要不忘平生之言」言人需有「信」，蓋孔子之意乃言欲「成人」者，需實踐以「信」、「義」於日常生活之中，方可謂之「成人」，即《論語·爲政》所謂「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¹⁶⁷之義，示成人之道當以「信」、「義」爲要，與〈里仁〉所謂「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所論「仁」之論點不同。楊氏解「久要不忘平生之言」爲「久居困約而能不忘其平日之諾言」，意謂成人君子可「安時處順」之義，然上文所言「見利思義，見危授命」一句乃教人行事以「義」爲重，苟如楊說，則前後章句不相連屬，文義不協，反有害詞義，無益於訓詁。是知楊氏釋「要」爲「約」，釋「久要」爲「久處約」一說，不論通段條件、構詞與文義均有

¹⁶⁴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188。

¹⁶⁵ 同上註。

¹⁶⁶ 筆者案：此章全文爲：「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不可以常處樂。仁者安仁，知者利仁。」乃言君子合於「仁」，則胸懷坦蕩，無所憂慮，故可隨遇而安。小人苦於困約，便易不耐困約而爲非，患得患失，故亦不能處樂，此仁人志士與小人之別也。(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47。

¹⁶⁷ 同上註，頁23。

未逮，「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一句，仍當以舊注所訓爲是，實無翻案之必要，楊說牽強，其說非是。

九、《楚辭》耿介說

《積微居小學述林》卷六〈楚辭耿介說〉一文，楊氏云：

〈離騷〉云：「彼堯舜之耿介兮。」王逸《注》訓耿爲光。樹達按光與介義不相連屬，王說非也。余謂耿介之耿殆假爲冫。《說文》五篇下〈冫部〉云：「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冫，象遠界也。」或作冫、冫。二篇上〈八部〉云：「介，畫也，从八，从人，人各有介。」十三篇下〈田部〉云：「界，境也，从田，介聲。」冫象遠界，即有界義，故古以冫介連文，耿乃借字也。耿介者廉潔自持，不妄取與，猶今人言界限分明也。¹⁶⁸

案：「彼堯舜之耿介兮」，乃〈離騷〉章句，全文爲：「彼堯舜之耿介兮，既遵道而得路；何桀紂之猖披兮，夫唯捷徑以窘步。」詞云「耿介」者，王逸《注》云：「耿，光也。介，大也。」¹⁶⁹「耿」從耳從火，《說文》云：「耳著頰也。」¹⁷⁰乃以其字從「耳」，故以「耳著頰」爲訓，然「耳著頰」與「火」或其字有「光」義均不相連屬，無從取義，是知許說僅由字形從「耳」而以「耳著頰」爲訓，仍嫌牽強，然「耿」字從耳從火，造字構義難明，或言爲「從耳，穎省聲」¹⁷¹，亦無確證，聊備一說。「耿」字所以而有光義，乃爲「炯」之通段，《說文》言：「炯，火光也，从火冫聲。」¹⁷²「耿」與「炯」古音同在見母耕部，同音可通，《尚書·立政》¹⁷³、〈禹鼎〉、〈毛公鼎〉所謂「耿光」，即以「耿」爲「炯」之通段，故有光義。楊氏以「耿」爲「冫」之假借，以「遠界」訓之，然「耿」實無「遠界」之義，楊氏僅以音訓，其說非是。

¹⁶⁸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頁 372-373。

¹⁶⁹ 何錡章編，《王逸注楚辭》（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3 年 9 月），頁 5。

¹⁷⁰（漢）許慎，《說文解字》，頁 597。

¹⁷¹ 魯實先，《說文正補》（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12 月《魯實先先生全集》本），冊 3，頁 87。

¹⁷²（漢）許慎，《說文解字》，頁 490。

¹⁷³（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478。

又「介」甲骨文作「𠄎」、「𠄎」等形，金文作「𠄎」形，皆象人著甲，而以「冑甲」爲其本義¹⁷⁴。《說文》以「畫」訓「介」，乃承訓「竟」之「界」義而來，故云「人各有界。」然「界」義應是由訓「界」之「畺」字而來，如此輾轉爲訓，意義略顯迂曲，亦無明顯佐證，是知「介」與「界」義無涉，楊氏引《說文》所訓「介」爲「界」，所謂「界限分明」之論，實由《說文》誤釋所延伸，其說非是。以「介」之本義爲「冑甲」，則凡有甲殼者亦得稱爲「介」，由「甲殼」之義又引申而有「堅」義，則本句之「耿」爲「光明」之義，「介」爲「堅」義，「耿介」乃言堯、舜之德「光明正直」，非楊氏所謂「廉潔自持，不敢妄取」之謂也。

《離騷》文言：「彼堯舜之耿介兮，既遵道而得路；何桀紂之猖披兮，夫唯捷徑以窘步。」「彼堯順之耿介兮，既遵道而得路」乃言以「堯舜之光明正直，故可遵循天地之正道」，此句之「耿介」與下句之「猖披」之「偏邪狂妄」對文，若以楊說「耿介」爲「界限分明」之義，便與下文所言之「猖披」不相對應，無法通讀，反有害詞義。是知楊氏以「耿介」爲「界限」之訓實乃誤釋，而「廉潔自持，不妄取與，猶今人言界限分明」之論更爲楊氏臆測之詞，無益解讀文義，說不可從。

經本節討論，吾人可見楊氏雖長於因聲求義之法，用以考定經文用字之音、義，破讀古籍經傳通段以求正詁，同時善以義訓推求字義，廣徵文獻比對、推演經籍文義與古人制度，求取經典文獻章句之正詁。然楊氏或因過於信從因聲求義之法，以致於字形有所疏忽，逕以破讀通段，復有濫用通段之弊；或因誤讀文義，貿然以己意論斷，修正舊說、創立新解，取捨從違時有主觀臆測之失。此皆爲楊氏經籍訓解失誤之處，吾人肯定楊氏經典訓詁成就同時，亦需留心楊氏研究中的若干謬誤之處，以免爲其誤導。至楊氏訓詁實踐方法與詮釋上之失誤，則留待下節再行深入討論。

第四節 楊樹達古籍訓解缺失

由前二節楊氏經籍訓詁實例之論述，吾人可見楊氏古籍訓詁，主要以創新立說、修

¹⁷⁴ 詳見第六章楊樹達「介」字訓解駁議。

正舊注爲要，其訓詁之方法、觀點則脫胎於乾嘉學派「因形以得其音，因音以得其義」、「治經莫重于得義，得義莫切于得音」¹⁷⁵之法，而尤受高郵王氏父子影響，嘗自言曰：「生平服膺高郵王氏，念王氏兼治虛實，學乃絕人。」¹⁷⁶是楊氏承繼乾嘉學風，研考經典以因聲求義、破讀通段爲要務，進而以義相求，旁徵博引以求章句之通讀無礙，相較前人訓詁，能以較全面之角度通讀典籍文義，爲其訓詁優勢，故時有創獲，訓詁成就超越前人。然而，楊氏訓詁雖後出轉精，取得超越前人之成果，吾人於其經典考釋之文，卻仍可見諸多因聲求義、濫用通段及誤解古注等訓解未確或謬誤之處，致使楊氏於經籍訓解有所偏失，立論過於主觀之缺憾，此爲吾人欽佩楊氏訓詁考據精要詳實之餘，仍須注意之課題。本節承接上節楊氏經籍訓解之商榷而來，擬對楊氏於經籍訓解侷限與不足之處加以討論，以見楊氏訓詁考據未周之處，分述如下：

一、因聲求義之失

楊氏古籍訓解特點之一在求語源，故楊氏於經典訓詁方面賴以音訓，時由文字聲旁、音讀考定字義，繼而考索文義，此可視爲楊氏識字理論「形聲字聲中有義」之實際應用與延伸。由考索音同、音近之字出發，繼而以形聲字聲符所兼之義以探求字義，以字音衍生之音、義關連求取古籍文字確詁，進而串講句義，會通章旨，此即高郵王氏所倡「就古音以求古義，引申觸類，不限形體」¹⁷⁷之妙法，楊氏掌握此法，復因考據方法進步，文字材料較豐富等優勢，屢有創獲，頗具訓詁價值。然以音訓之法推求文字音、義關係，探詢語源以求文義之所宜，通讀古籍疑難之處雖爲訓詁妙法之一，然於訓詁實踐上仍舊有其侷限，楊氏於音訓之法，往往求之過切，將其視爲訓解古籍之優先條件，時以音訓做爲訓解古籍之前提，復以此前提定義論述，其結論往往流於主觀臆測。如《積微居金石論叢·宣侯多藏解》一文言：「侯、兮淺喉音」，故以「侯」與「兮」字相通，然「侯」、「兮」雖爲虛詞，無實際詞義，然語法意義不同，二字劃然有別，楊氏僅據音以求，便

¹⁷⁵ 段玉裁，〈廣雅疏證序〉，《廣雅疏證》，頁1。

¹⁷⁶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自序》，頁21。

¹⁷⁷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自序》，頁2。

言「侯」、「兮」相通，忽視二字語法意義有別，其結論，似是而非，實不可信¹⁷⁸。又同書《〈孟子〉臺無餽解》一文，以「臺」、「台」同音，「始」從「台」聲，即訓「臺」爲「始」，言「臺無餽」爲「始無餽」之義。然楊氏所論，除可證明「臺」、「台」、「始」諸字於音韻有關外，於典籍文獻並無實際用例可供證明，欲以此推測字義，通讀文獻，其論據仍嫌薄弱，難以立論¹⁷⁹。相同情況尙見於《積微居小學述林·《論語》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一文，楊氏以「要」、「約」同音，故以「要」爲「約」之通段，言「久要」即謂「久處困約」之義。「要」、「約」雖古同音可通，然文獻可見之「要」、「約」互通之例乃在「綱要」之義，以「要」爲「困約」之義則不見於載籍，無例可求，增義解經、濫用通段，如此與實際語言狀況不符，難以立論。楊氏僅就二字語音關係便驟下結論，忽略實際語言現況，論據上仍有望文生義之缺憾。

近人黃侃嘗謂：「宋人王子韶有右文之說，以爲字从某聲，即从其義，輾轉生說，其實難通，如眾水同居一渠而來源各異，則其謬自解也。故治音學者，當知聲同而義各殊之理也。」¹⁸⁰黃氏所言甚是，字之音同音近者往往同義，由形聲字聲符推求字義之原則基本無誤，且具一定科學性，然需注意者，漢字同音未必同義，因聲求義同時亦需顧及實際語言情況，不宜過於泛濫，以爲凡從某聲皆有某義，若無實際用例佐證，便易有望文生義，主觀臆斷之失。由上述楊氏訓詁失誤之例，吾人可知因聲求義之法有其可取之處，然訓詁操作時仍有侷限性；「引申觸類，不限形體」之要旨當在重視古音演變，非謂以此做爲訓詁唯一標準，而楊氏於此求之過深，往往先據音訓掌握某義，以爲原則，再依其原則推衍引申以定文義，如未有充分證據支持，便易忽略詞例、語境等客觀條件，而有所偏失，使結論有誤，此爲楊氏訓解經傳典籍時十分常見之現象。

二、濫用通段之失

我國古時字少，傳世載籍往往多用通段，訓解經傳如可破通段正字義，便有利讀者閱讀。王引之便云：「訓詁之旨，存乎聲音。字之聲同音近者，經傳往往假借，學者以

¹⁷⁸ 詳第三節，〈宣侯多藏〉駁議。

¹⁷⁹ 詳見第三節，〈《孟子》臺無餽解〉駁議。

¹⁸⁰ 黃侃，《聲韻略說》（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4年7月《黃侃論學雜著》本），頁98。

聲求義，破其假借之字而讀以本字，則渙然冰釋，如其假借之字而強爲之解，則詰籀爲病矣。」¹⁸¹王說甚是，破讀通段實爲訓解古籍必要方法之一。訓解古籍經典若欲破讀通段，則有賴因聲求義之法，若因聲求義過於泛濫，則勢必造成濫用通段之失誤，此爲一體兩面之事。楊氏訓解古籍亦偶有於因聲求義之法過於執著，所釋通段之例缺乏客觀條件佐證，致使訓解判斷失準，而有濫用通段之情形，如上舉〈宣侯多藏解〉以「侯」爲「兮」之通段、〈《孟子》臺無餽解〉以「臺」爲「始」之通段，均爲僅具語音條件而無確證之例。又如《積微居小學述林·《書·酒誥》茲乃允惟王正事之臣解》一文以金文之「𠄎」從「允」聲，又與「𠄎」聲通，故以「允」爲「駿」之通段，言：「允惟王正事之臣，即金文之𠄎臣天子」，以「允」通段爲「駿」訓「長」，據以推翻舊注以「信」訓「允」之說。考金文之「𠄎」確與「駿」通，爲「駿」之通段訓「長」，楊氏之說於音於義均有所據，然徵之金文，「允」訓「信」爲常義，或與「以」通，而「𠄎」、「駿」雖從「允」聲，於金文卻未可見與「允」通作之例，且以「允」爲「信」，足以訓解「允惟王正事之臣」一句，實無通段改讀之必要，楊氏此論援引金文爲據，除於音有據以外，更無例證，其說仍嫌牽強，論不足信¹⁸²。又如〈《詩》履我即兮履我發兮解〉，以「即」從「卩」聲，故以爲「即」爲「𠄎」之通段；以「發」從「屮」聲而爲「屮」之通段，則於形、音、義之訓解均有所誤，由不正確之音、義條件出發，所得結論自不可信，亦有濫用通段之失¹⁸³。

吾人面對傳世文獻眾多疑惑難通之處，欲通讀文義，疏通疑難，其要務非全然於破讀古書通段一端，更需留意通段字之取捨與判斷。以音訓之法因聲求義破古籍通段本爲訓解經典之一大助力，然若以此爲詮解文獻要務，舉凡古籍文意難通，或與自身理解不同，或欲創新立論，即據古音妄言通段，如此便無字不通，無字不假，反有穿鑿臆斷，以文害詞之失，近人王力便云：「兩個字完全同音，或者聲音十分相近，古音通段的可能性雖然大，但是仍舊不可以濫用。如果沒有任何證據，沒有其他例子，古音通段的解釋仍然有穿鑿附會的危險。」¹⁸⁴王氏所言極是。因聲求義破讀通段雖爲訓解古籍之重要方法之一，若僅據音韻條件驟言通段，忽略詞例、語境等客觀條件，便有濫用通段之失，

¹⁸¹ 王引之：《經義述聞·序》，（臺北：世界書局，1975年出版），頁2。

¹⁸² 詳見第三節，〈允惟王正事之臣〉駁議。

¹⁸³ 詳見第三節，〈《詩》履我即兮履我發兮解〉駁議。

¹⁸⁴ 王力，〈訓詁學上的一些問題〉，《王力文集》，頁196。

此為前人訓詁之通病，亦為楊氏偶然疏忽之處。

三、推翻古注，而無確證

訓詁之要旨在以今語釋古語，以已知解未知，吾人欲通解傳世載籍，準確理解文義，則於前人故訓注疏，亦當有所重視。王力〈訓詁學上的一些問題〉曾謂：

古代的經生們抱殘守缺，墨守故訓，這是一個缺點。但是我們只是不要墨守故訓，卻不可以一般地否定故訓。……我們應該相信漢代的人對先秦古籍的語言懂得比我們多些，至少不會把後代產生的意義加在先秦的詞彙上。甚至唐宋人的注疏，一般地說，也是比較可靠的，最好不要輕易去作翻案文章。¹⁸⁵

蓋王氏之言，乃謂訓詁考據除對文獻原文詳加研究以外，於古注訓解亦需詳細理解、判斷，於前人訓解糟粕當予以摒棄，若前人故訓與己義不合，亦需多方求證，方可論斷，不宜貿然推翻古注，創新立說。楊氏訓詁後出轉精，於訓詁方法、文獻資料方面均較前儒為進步，於古籍訓解方面迭有新說，修正前人故訓，卓然可取者甚多，然其間仍存有若干僅據音、義論斷，或主觀臆測詞義，並無確證便推翻舊注，創立新說之例，難以令人信從。如前舉《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孟子》臺無餽解〉，楊氏以趙歧舊訓「臺」為「賤吏」不可信，故以音近之「始」字為訓，然以「始」訓「臺」不僅於文例無徵，亦與原文語境不合；又由《左傳·昭公七年》所言「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之語觀之，趙歧訓「臺」為「賤吏」實有所憑據，楊氏僅以語音關係便貿然推翻舊注，實無必要。又《詩·東方之日》：「履我即兮」、「履我發兮」，楊氏以為《鄭箋》訓「即」為「就」，《毛傳》訓「發」為「行」為非，改讀以「邾」、「足」二義，並言「踐邾」、「踐足」為情人示愛之舉，實無理據可循，亦無翻案之必要。

又《論語·憲問》：「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一語，「久要」與「平生」舊注分別訓為「舊

¹⁸⁵ 同上註，頁 200。

約」與「少時」，楊氏則以爲舊注無理，據〈里仁篇〉「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之「久處約」以釋「久約」爲「久居困約」之義。然《論語》此章乃孔子教子路「成人」之道在於「信」、「義」，故上舉可謂「成人」者數人，下云「見利思義，見危授命」；若依楊氏之論以「約」爲「困約」之義，不僅上下文義不協，以「要」訓爲「困約」，亦有增字解經之失，其說看似新穎，然舊注已足以訓解，且楊氏之論乃增字成義而來，此說亦不足信。又《積微居小學述林》〈《楚辭》耿介說〉論〈離騷〉「彼堯舜之耿介兮」一句，楊氏亦不滿足於王逸《注》以「耿」爲「光」之訓，言「耿」當爲「冂」之通段，訓「耿介」爲「廉潔自持，不妄取與，猶今人言界限分明」之義。然〈離騷〉此句「彼堯舜之耿介兮」實與下文之「何桀紂之猖披兮」相對成文，若依楊氏「廉潔自持」之義爲訓，則上下文義不相連屬，反有害文義，不如舊注訓「光」爲長。

由上述文例之討論，吾人可知訓解古籍當務實求證，切忌一味創新求變，當就典籍傳注等故訓資料詳加考證、論斷，方可提出假說與論證，貿然推翻古注，實屬不必。前已論及，楊氏治經以創新立說爲要務，由於用功甚勤，考證精細，訓詁方法、觀點較前儒先進，時而修正古注，別出新解，成果頗豐。然楊氏追求創新之同時，亦偶有於文義、語境有所疏忽，故往往新說迭出而無確證，反成其訓詁考據之一大缺失。王力即云：「如果不能切合語言事實，只是追求新穎可喜的見解，那就缺乏科學性，『新穎』不但不可喜，而且是值得批判的了。」¹⁸⁶

四、誤讀章句，假說未確

一如前儒訓解古籍往往誤讀章句，產生失誤，楊氏訓解亦偶有誤讀古籍章句之處，由誤讀文獻產生之義，復引爲假說、以爲前提訓解古籍，其結論自是難以立說，不足爲信。如《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爾雅》窵閒說〉一文，楊氏以「窵」於《爾雅·釋言》有「窵，閒也」與「窵，肆也」二條，楊氏以「閒」爲「間隙」之義，復據《說文》「肆」訓「深肆」，故言「窵，肆也」、「義與寬相因」，當爲同訓。然《爾雅·釋言》條例爲：「窵，肆也。肆，力也。」已明言所訓之「肆」爲「極力」之義，自當與「寬」義無涉

¹⁸⁶ 同上註，頁 184。

¹⁸⁷。楊氏未由章句整體考量，以求周嚴，逕將章句截半，取其前義，擱棄後義，此楊氏定知後者「肆，力也」為非，別有所據，故棄而不取尙未可知；然「閒」與「肆」二者，義不相因至為顯然，楊氏此說則有「偷換概念」之失。取捨從違之間，典籍誤訓由此而生，究其緣由，乃在楊氏於章句之誤讀所致。

又如《積微居小學述林》〈《公羊傳》君不使乎大夫〉一文，此記《春秋·成公二年》晉卻克敗齊軍於鞏，齊頃公佚獲，使國佐會盟一事。楊氏以「君不使乎大夫」乃「使謂為人所使，非使人也」之謂，言此句所記非言國佐會盟，而為後文逢丑父用計使齊頃公遁逃一事。然據阮元校勘，徐彥《疏》於〈隱公六年〉、〈閔公二年〉三引此句為「君不行，使乎大夫」，故則可疑此句「君不」下脫誤「行」字，當審慎比對、考量。則據《公羊傳》〈隱公六年〉、〈閔公二年〉徐彥《疏》三引作「君不行，使乎大夫」，則可知章句所指正為國佐代齊頃公會盟一事，非言逢丑父一事，楊氏所以誤讀，當在未深思《公羊傳》文有脫誤文字之可能，逕以己意揣測文義，引為假說，是以訓解有誤。此句經文脫誤文證，見於同部經典注疏之中，由楊氏此訓之失觀之，顯見楊氏並未考慮經文脫誤之可能，其因恐在楊氏已為心中定見所限，故而未及思慮原文脫誤，以楊氏訓詁考據之精細而言，有此失誤，實屬少見。又〈《詩·周頌·天作篇》解〉一文引〈周頌·天作〉章句：「天作高山，大王荒之。彼作矣，文王康之。彼徂矣岐，有夷之行。子孫保之。」言「彼徂矣岐」與《漢書·西南夷傳》朱輔《疏》所引「彼徂者岐」相同，為「雖彼險阻之岐山，亦有平易之道路」之義¹⁸⁸。然「彼徂矣岐，有夷之行」一句，各本均作「彼徂矣，岐有夷之行」¹⁸⁹，「岐」字當屬下讀，則「彼徂矣」與上文「彼作矣」相對成文，句式統一¹⁹⁰。楊氏此訓有誤，實出於句讀有誤，故誤判文義，而以「雖彼險阻之岐山」之定見為原則，致使未察句式而訓解偏失，陳子展《詩三百解題》便言：

他把全詩直解為散文，一氣貫注，看來也比舊有解說暢達。但他不知道《韓詩外傳》三、劉向《說苑·君道篇》均引《詩》作「岐有夷之行，子孫保之。」岐字當屬下為句。他又不曾細想詩說彼作矣，彼徂矣，自是同一句例，黃震《日鈔》、

¹⁸⁷ 詳見第三節，〈《爾雅》窳閒說〉駁議。

¹⁸⁸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頁 345。

¹⁸⁹（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頁 1295。

¹⁹⁰（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2005 年 7 月），頁 1049。

馬瑞辰《通釋》都說這兩句相對成文；又不知道朱子讀彼徂矣岐，原係誤讀。因而他雖然把彼作矣之彼作為人稱代詞，指太王，卻還沿著《朱傳》彼徂矣岐之誤，把彼徂矣之彼作為指示形容詞，指彼險阻之岐山。他不知道兩彼字在同一篇中，同一句例，同一詞位，具有同一詞性，應該同樣作解，即指太王；或者因為後一彼字在文王康之句下，也可認為同指太王文王，彼字單複數不分，係古文法通例。

191

陳氏所言甚是。楊氏於此條訓解由誤讀文義所立之原則出發，致使未能據上下文脈、句式準確通讀文義，因而產生誤釋。可見訓解古籍除細審原文、核對訛誤之外，尚須考量所立假說是否合於文旨，方可據以論斷。楊氏因句讀有誤致使訓解有礙文義之情況，尚見於《積微居小學述林》〈《書·康誥》見士于周解〉一文，楊氏援引〈康誥〉經文作：「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經文所謂「侯甸男邦采衛」，據《周禮·大司馬》所載知為各方諸侯之稱¹⁹²；「百工」即〈堯典〉所謂「允釐百工」¹⁹³，即「百官」；「播民」則指周所遷之殷商遺民，就此，則整句當作「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和」當訓為「會」，「和見士于周」即謂「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均來會見，共效力于周之義，與上文「四方民大和會」之義相同，若依楊氏斷句「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則文義不協，有礙解讀。雖楊氏此舉〈康誥〉章句固無礙於「見士于周」單句訓解，然若欲串講通段章句，則有害文義，無法通讀。是知吾人訓解古籍除需留心假說、論證以外，於典籍句讀亦需詳加琢磨，倘僅一字一詞句讀之不確，經典訓解即有千里之別，訓解古籍者不可不察。

此番以楊氏《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積微居小學述林》二書經籍訓解條例概括檢視，楊氏於傳統文獻訓解方面之侷限與缺失大致可見。細審楊氏訓解有誤之例，吾人可察楊氏經籍訓解謬誤之例，與其所採訓詁方法、理論正確與否無涉，而在楊氏訓解時所

¹⁹¹ 陳子展，《詩三百解題》（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年10月），頁1125。

¹⁹² 《周禮·大司馬》云：「方千里曰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畿。」（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763。

¹⁹³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頁31。

假設之原則與訓解之過程。楊氏訓詁極重義訓推演，然過於偏重，時先據某義，奉為原則，復依其原則推衍經籍文義，證成其說。然楊氏所據之原則往往由因聲求義、誤讀文義而來有所偏失，復因未有充分證據支持、忽略詞例、形構等因素，致使結論流於主觀臆斷之唯心詮釋，而有所偏失。由是，楊氏於經典訓解例證中所見失誤為多方面與多層次之誤，時而一例之中並陳因聲求義、濫用通段、偷換概念、誤讀文義等多種缺失，最終使結論偏離經典原文、舊注範圍，而有過度詮釋之憾。是故王力嘗謂楊氏研究方法盲點為：「從原則出發，而不是從材料出發，這是楊氏研究方法上的缺點。」¹⁹⁴王氏之言蓋為楊氏之語言學研究而發，然筆者以為，用於總結楊氏訓解經籍之研究缺失亦頗適用。檢視楊氏經籍訓解之例，大凡楊氏訓解有誤之處，往往即在假設之原則有誤，據此貿然推翻經典舊注，創新立說，仍有過於主觀之弊。

本章由楊氏所著《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積微居小學述林》經籍訓解之部出發，檢視其經典詮釋之得失，可見楊氏訓詁考據上之優點，如善於運用《說文》本訓，善用音訓，充分發揮乾嘉學派「以聲求義，破其假借之字而讀以本字」¹⁹⁵之法，求義定字；復善用義訓，依傳世文獻文例、詞義推求經典正詁，解決不少古籍難解之處，修正舊說，頗有創新；博考群籍，旁徵博引，印證經籍文義，有效詮釋、疏通古史資料。凡此俱為楊氏經典訓解之重要成就與優點，復因訓詁觀點、方法上之進步，時有創見，成果頗豐，於我國傳統文獻訓詁方面有相當程度之貢獻與價值。然而，智者千慮，猶有一失，楊氏考釋古籍亦無可避免可見若干缺失，如楊氏因過信因聲求義之法而為其所限，進而濫用通段，致使立論偏頗，失其正詁；義訓為先，忽略研究材料呈現之客觀條件，貿然推翻舊注、創立新義，使經典訓解流於主觀臆測，有所偏失；又因誤讀文義之故，所訓往往為楊氏主觀認定為經典該為之義，而非原有之義，逕以牽合，導致誤訓。凡此皆為楊氏經籍訓解所生之盲點，吾人欽佩楊氏用功甚勤，考據精深之同時，亦需留心楊氏之若干詮釋缺失，以免輾轉相誤，誤解經典。

¹⁹⁴ 王力，《中國語言學史》，頁 211。

¹⁹⁵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序》(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6年3月)，頁1。

第八章 結論

本論文討論楊氏文字訓詁與古籍訓解，由前文三至七章之疏證與駁議，大致可見楊氏於訓詁考據學之方法與觀點。詞類學方面，楊氏《詞詮》收字豐盈，分類適確，闡釋精要，在詞語、詞義、詞用各方面均有詳盡條目、例證，取前人之所長，發揮其訓詁學深厚基礎，結合西學觀點，建構我國新式虛詞辭典。《詞詮》一書可謂繼王引之《經傳釋詞》、馬建忠《馬氏文通》之後，我國首部以現代詞義觀點與傳統訓詁學結合之虛詞專著，於虛詞研究承先啓後，集其大成，於虛詞研究影響甚大，頗具參考價值。《詞詮》雖於虛詞研究貢獻甚大，然受限於時代、觀點，其間亦難避免有若干缺陷與侷限：如全書體例承《經傳釋詞》有所開創，爲其創新之處，然所釋虛詞多沿自《經傳釋詞》，僅另補若干《漢書》虛詞，於材料收集較無顯著貢獻；其次爲缺乏歷時性觀念，雖《詞詮》所收虛詞歷時甚長，然書中僅將虛詞平面排列，未考慮某些義項於時演變之消亡，古今雜揉，亦使讀者混淆；執著英語語法，以爲「詞無定義」，於詞類認定，僅依句中所處位置判定，使詞義判定游移不定，過於龐雜，亦使讀者困擾。整體而言，楊氏於詞類研究雖於體例有所創新，爲虛詞研究別創新局，然缺乏歷史觀點與完整理論體系，仍爲其不足之處。

古文字學方面，楊氏最大成就在以訓詁學方法研究古文字。楊氏精熟於《說文》一書，充分發揮《說文》所錄篆、籀形、音、義各方材料，以爲橋樑，上推甲骨、金文，引爲旁證，藉以考定甲骨、金文字形、字義，疏通難解之字，以求訓解之完善；又楊氏，博覽群籍，嫻熟經史，每每援引傳世文獻與甲骨、金文字、詞或上古制度加以比對，時能於載籍尋得文證，考釋文字，會通文義，闡明古制，皆信而有據，詳實可信，故新說迭出，屢有不刊之論，爲古文字研究注入新氣象，貢獻卓著。

楊氏雖善用《說文》篆籀材料，以音訓、義訓之法、文獻比對立證，跳脫舊釋成說，使古文字之考釋更臻完備，時有創見，然甲骨、金文等出土文獻去今甚遠，文字辨識不易，辭例簡約難讀，資料甚爲缺乏，故楊氏亦難避免於古文字考釋有若干失誤之處：如引用《說文》篆、籀爲證，未考慮篆文與甲骨、金文爲不同文字系統，各有其發展、演變，且篆文經東周文字譌變，字形或非原本面貌，未有充分證據，不宜貿然以篆文規範

甲骨、金文；考釋古文字強調「義爲之主」，於文字義訓之法求之過甚，時先以某義爲原則，再依其原則推演字義。義訓雖爲我國傳統訓詁考據慣用之法，但若以此爲首要，似有未妥。知者，古文字自有其發展演變之規律，非先有特定先驗之義，復依其義而演變；考釋古文字，若無充分例證，逕以義訓爲原則考釋古文字，便易陷於主觀臆斷之失；考據甲骨、金文，雖旁徵博引，書證豐沛，爲其立論提供佐證，然亦偶有過於輕信文獻、類書，逕以後世文獻規範古文字義、古代制度，易有以今律古之侷限，影響其結論之客觀、準確。凡此皆爲楊氏古文字研究之盲點，或出於時代侷限，或出於楊氏己身取捨，使其古文字研究所論未必盡是，可爲定論。然值得肯定者，楊氏於古文字研究之方法與考證方面，仍爲後世學人提供諸多方向與啓發，深具價值。

文字訓解方面，楊氏研究成果主要集中於《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積微居小學述林》二書之中。楊氏以《說文》一書爲基礎，廣泛援引形聲字爲例，據其聲符所兼之義考索語源，相較清儒僅就《說文》材料考證、疏通注解，楊氏援引古文字材料、經史典籍廣泛考證，結合西方語義觀點考索語源，爲傳統文字訓解開創新局。所論「形聲字聲中有義」，於形聲字聲符推求語源，可探知文字原初之義，有助解決訓詁疑難；「造字時有通借」言文字創制過程中已有「通借」，觀點基本正確無誤；「字義同緣於語源同」亦有歸類、整理相同聲符材料之功。楊氏即通過形聲字聲符意義之研究，全面推求漢語語義與語源，突破前人訓解文字之窠臼，可謂創新，於考釋文字本義與語源方面，有相當程度之貢獻。楊氏雖於文字考釋頗有所得，然其釋字方法與理論仍有相當程度之侷限與失誤：細審楊氏所釋諸字，可發現楊氏考釋文字之方，仍多採漢儒音訓，大體亦未脫《說文》之範圍與制約，其間受《說文》誤導產生之誤訓所在多有；「形聲字聲中有義」雖較前人泛訓形聲字較爲進步，然未考慮形聲字聲符不兼義之情況，考釋文字時往往爲「聲符必定兼義」之觀點所限，形成誤釋；「造字時有通借」基本觀點無誤，然楊氏於六書無本字之假借與有本字之「通段」觀念混淆，其「造字通借」一說多有偏頗，以此做爲假借理論，仍難以成立；「字義同緣於語源同」以凡同義之字其必爲同源字，與同源字、詞之原則相違，於同源字之判定猶有未逮，以此錯誤理論釋字，主觀臆斷、望文生義等失誤，亦難避免。筆者以爲，考釋文字應由文字材料本身入手，而非以理論作爲指導原則，此爲楊氏從事考釋文字工作時之盲點，亦爲吾人師法楊氏文字訓詁方法時所應避免

之處。

楊氏諸多考釋經傳載籍之作，則為楊氏具體訓詁之實踐。楊氏於聲訓考索形聲字聲符、就古音以求文字義訓、甲骨、金文等古文字為證等方面，均頗有心得，復以豐沛經傳文獻之例引為旁證，或修正前人誤訓，或創新立言，考據精要，信而有據，雖為文短小，稍有博雜，仍不損其成就與價值，受當代學人與後學推崇，頗受重視。然而，訓詁範圍包羅萬象，具體實踐之時所需考慮層面眾多，舉凡文字訓解、詞彙詞義、禮制風俗、名物制度、鳥獸蟲魚、人情世故，無所不包，欲從眾多古籍經傳訓解前人注疏，廣集證據，以成定論，實非易事。故楊氏雖精於訓詁，且後出轉精，以宏觀新穎之角度通讀典籍文義，頗有所得，然亦難避免有若干錯誤與誤訓之例。是故吾人於盛讚楊氏訓詁考據精要卓絕之同時，亦應注意楊氏經籍考據中錯誤、似是而非之論，取其精華，去其糟粕，以免為其誤導。

本文將研究範圍集中於楊氏文字訓詁之學，經由各章對楊氏詞類、古文字、文字訓解、訓詁實踐等方面之研究、探討，吾人已大致可掌握楊氏治學與訓詁考據之優劣得失，茲就各章統整楊氏文字訓詁學之價值與貢獻，得楊氏可取之處數條，分述如下：

一、訓詁研究方法創新

楊氏身處新舊交替之時代新局，訓詁考據學脫胎於乾嘉學風，前有所承，舊學基礎深厚；復因留學日本，沈浸西方學術，觀點新穎，兩相結合，引申觸類，會通其要而有所得。於詞類學、文字學、訓詁學等諸多面象，均能以較新穎、全面之角度研究，或以英語語法為輔，或以詞類、詞義、句法等觀點分析，或結合文化、民俗等因素綜合研究，無論深廣皆有超越前人之處，承先啓後，為吾國訓詁考據學創立新局，於訓詁考證之方法與體例之創新，給與後學莫大啓發。

二、深化聲訓之法

楊氏擅長因聲求義之聲訓之法，其以《說文》為基礎，針對形聲字聲符音、義關係探求語源之研究，深化清儒「凡從某聲皆有某義」之論，以西方語言觀點加以輔助，探求形聲字聲符之最初語源，考索文字初義。其成就不僅在修正清儒泛訓形聲字之漫無體例，同時考索文字之根源，於字根尋求形構之外之理據，不受形體拘牽，歸納、整理紛雜之形聲字聲符系統，所論例證充足，成果豐碩，超越前人，且於後人有所啓發，成就卓越。

三、充分結合、運用地下材料

晚清以至民國，古文字研究大有斬獲，學人用以驗證、修正《說文》所錄文字形、義之說，頗有所得。楊氏文字訓詁研究亦大量運用甲骨、金文材料以為驗證，疏通、修正《說文》諸多因時代限制產生之誤釋，於文字之形構、義訓，乃至於古籍經傳文字、字詞訓解，均有所獲。相較同期學者如章太炎、黃侃等人之無視古文字材料，偏執《說文》至於迷信之情形，楊氏廣泛運用古文字材料之方法，自是先進，故於文字訓詁學之方法與觀點均較章、黃二人為長，所得成果也較為可信。

由上述楊氏文字訓詁之長，可見楊氏於觀點、方法及所運用之旁證材料方面，均有超越前人研究之處，故時能廣綜經史，觸類會通，實屬難得。然吾人亦需留意者，楊氏所採之訓詁方法雖無大誤，但於訓詁實踐過程往往有所失誤，以致結論似是而非，難以成立者亦所在多有，承上述各章所見楊氏文字訓詁侷限與缺失，亦可概括楊氏可商之處若干，分舉如下：

一、宗法《說文》，受其制約

《說文》為吾國重要字書，於文字訓詁研究影響甚大，然為時代侷限，所載文字、本義仍存相當程度之謬誤。楊氏考釋文字雖能據古文字材料加以驗證，適度剪裁許說之

謬，然其於《說文》所載字形、本義仍過於輕信，致使過於重視篆文形、義，使文字訓解仍以《說文》為基礎，難以避免受其制約，並將《說文》訓解視為原則，致使結論偏失。由此可知，楊氏雖取古文字以為驗證，亟欲避免清儒受《說文》桎梏之覆轍，仍因於《說文》所採之態度與尊崇，使其文字訓詁時有疵謬，甚為遺憾。

二、缺乏歷史主義觀點

楊氏訓詁考據之另一侷限，即在缺乏歷時性觀點一端。由詞義考證觀之，楊氏時有視詞義為亙古不變之理，忽略詞義於時空、語言之演變，致使詞義訓解古今雜揉，較失客觀；又如文字考釋，時未考慮文字時空、系統之不同，將甲骨、金文與篆文置於同一平面，忽視文字本身演變規律，形成誤釋。然此皆為楊氏訓詁考據時而忽略之處，究其緣由，皆出於楊氏缺乏歷史主義觀點，故易將詞義、文字置於相同基點對比，降低訓詁考據學客觀、正確性。

三、缺乏邏輯嚴密且完整之理論體系

訓詁之要求在以今語釋古語，以已知解未知，為邏輯辨證之學科，故於訓詁實踐之時，除就已知證據提出假設，考證釋字，疏通句讀以外，尚須留意所提假設是否合於邏輯，方可成立。楊氏文字訓詁偏失之處，往往在於先掌握某義以為假說，復依其假說為原則，以意逆志，廣徵群籍以證成其說；然若其假說悖於常理與人類思維邏輯，逕以其奉為原則，必有望文生義、牽強武斷之失，不合常理，有違邏輯之假說與結論，勢必備受檢驗。又楊氏文字訓詁論著雖廣博深入，然筆記形式專文略嫌雜亂零散，使考據片段，難以構成完整訓詁理論；此或因楊氏為學廣博之故，然缺少完整理論體系指導、規範其說，則使其訓詁考據缺乏邏輯，範圍不定，每每亦降低楊氏訓詁考據之科學性與客觀性。

本論文有鑑於近代對楊氏文字訓詁學研究之闕如而撰寫，將研究範疇限定在楊氏文

字訓詁學一端，所能見到楊氏研治文字訓詁學之優劣得失大致如此。除可見楊氏處於新舊時代交替之際，面對傳統舊學與西方新學所採取之態度與方法以外，同時亦可見楊氏治學會通中西，貫串古今時所產生之問題，於肯定楊氏治學價值與貢獻之餘，仍值得關注與商榷。至於楊氏為學廣博，涉獵甚廣，礙於學識，本論文僅就楊氏文字訓詁學進行研究，於其史部、子部之學力有未逮，期於日後勤學深研與系統整理以盡全功，能以更加全面之角度檢視楊氏之學。僅以此論文拋磚引玉，期能對日後有心鑽研楊氏治學與訓詁相關研究之同好學人有所啟發。



參考書目

(書目分傳統文獻、今人論著、學位論文、期刊文獻四類。傳統文獻依時代先後為序，今人論著、學位論文、期刊文獻則依著者姓氏筆劃為順序)

一、傳統文獻

- (周)左丘明傳、(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 (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 (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 (漢)趙歧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 (漢)揚雄，《法言義疏》，臺北：世界書局印行，1981年。
-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 (北魏)酈道元，《水經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年。
- (唐)司馬貞，《史記索隱》，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唐)陸德明撰，《經典釋文》，濟南：山東友誼書社，1991年。
- (宋)朱熹，《詩集傳》，臺北：中華書局，1991年。
- (宋)朱熹，《四書集注》，北京：中園書店，1994年。
- (宋)洪興祖撰，《楚辭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年。
- (宋)陳彭年等篇、廣文編輯所校，《重校宋本廣韻》，臺北：廣文書局，1961年。
-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臺北：新興書局，1965年。

-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臺北：廣文書局，1971年。
- (清)王引之，《經傳釋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
-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香港：明石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金文文獻集成》本。
- (清)阮元校，《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56年。
- (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香港：明石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金文文獻集成》本。
- (清)吳式芬，《攔古錄金文》，香港：明石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金文文獻集成》本。
- (清)俞正燮，《癸巳類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 (清)邵晉涵，《爾雅正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 (清)胡承珙，《毛詩後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 (清)郝懿行，《爾雅義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 (清)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年。
- (清)孫詒讓，《契文學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 (清)陳奐，《詩毛氏傳疏》，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年。
- (清)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香港：明石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金文文獻集成》本。
- (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 (清)袁仁林，《虛字說》，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 (清)劉淇，《助字辨略》，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 (清)潘祖蔭撰，《攀古廬彝器款識》，香港：明石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金文文獻集成》本。

二、近人論著

-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
- 于省吾，《澤螺居詩經新証》，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
- 于省吾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 王國維，《觀堂集林》，臺北：臺灣大通書局，1976年《王國維先生全集初編》本。
- 王國維，《戩壽堂所藏殷墟文字考釋》，臺北：臺灣大通書局，1976年《王國維先生全集初編》本。
- 王國維，《觀堂古今文考辨》，臺北：臺灣大通書局，1976年《王國維先生全集初編》本。
- 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臺北：臺灣大通書局，1976年《王國維先生全集初編》本。
- 王力，《中國語言學史》，臺北：谷風出版社，1987年。
- 王力，《同源字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年。
- 王讚源，《周金文釋例》，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年。
- 王初慶，《中國文字結構析論》，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年。
- 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年。
- 中國文字學會、河北大學漢字研究中心編，《漢字研究》第一輯，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年。
- 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2年。
-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
- 朱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
- 朱歧祥，《殷周文字釋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7年。
- 朱歧祥，《甲骨文字學》，臺北：里仁書局，2002年。
- 朱歧祥，《朱歧祥學術文存》，臺北：藝文印書館，2012年。
- 朱歧祥編撰，《甲骨文詞譜》，臺北：里仁書局，2013年。
- 沈文倬，《宗周禮樂文明考論》，杭州：杭州大學出版社，1999年。
- 沈建華，《沈建華甲骨學論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年。

- 吳闓生，《吉金文錄》，香港：萬有圖書公司，1968年。
- 何澤翰，《楊樹達誕辰百年紀念集·積微先生與語源學》，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5年。
-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 何九盈，《中國現代語言學史》，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0年。
- 宋永培，《說文與上古漢語詞義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1年。
- 吳其昌，《殷墟書契解詁》，臺中：文听閣圖書有限公司，2009年《民國時期語言文字學叢書》本。
-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年。
- 李維琦，《楊樹達誕辰百年紀念集·字義同緣於語源同略說》，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5年。
- 李建國，《楊樹達誕辰百年紀念集·遇夫先生文字語源學簡說》，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5年。
- 李孝定，《讀說文記》，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年。
- 李孝定，《金文詁林讀後記》，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年。
- 李建國，《漢語訓詁學史》，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2年。
- 呂珍玉師，《詩經訓詁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2007年。
- 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篇》，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9年。
- 周法高，《金文詁林》，京都：中文出版社，1981年。
- 周何，《中國訓詁學》，臺北：三民書局印行，1997年。
- 周大璞，《訓詁學》，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9年。
- 金祥恆，《金祥恆先生文集·甲骨文歿牲圖》，臺北：藝文印書館，1990年。
- 林義光，《文源》，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
- 林尹，《訓詁學概要》，臺北：正中書局，1989年。
- 林尹，《文字學概說》，臺北：正中書局，2002年。
- 林澐，〈豐豐辨〉，《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 季旭昇，《詩經古義新證》，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5年。

- 季旭昇，《說文新證》，臺北：藝文印書館，2004年。
- 孟蓬生，《上古漢語同源詞語音關係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
- 胡小石，《甲骨文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55年。
- 胡楚生，《訓詁學大綱》，臺北：華正書局，1989年。
- 胡厚宣，《甲古文合集》，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
- 胡厚宣，《殷商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
- 姚孝遂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殷寄明，《語源學概論》，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年。
- 殷寄明，《漢語同源字詞叢考》，上海：東方出版社，2007年。
- 高鴻縉，《中國字例》，臺北：台灣省立師範大學，1960年。
- 高本漢著、董同龢譯，《詩經注釋》，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輯委員會，1979年。
- 孫海波，《甲骨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
- 孫雍長，《楊樹達誕辰百年紀念集·遇夫先生研究說文的態度》，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5年。
- 孫森，《夏商史稿》，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
- 唐蘭，〈關於大克鐘〉，《出土文獻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55年。
- 唐蘭，〈周王猷鐘考〉，《唐蘭先生金文集》，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10月。
- 容庚，《善齋彝器圖錄》，香港：明石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金文文獻集成》本。
- 容庚，《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
-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90年。
- 徐中舒，《先秦史論稿》，成都：巴蜀書社，1992年。
- 連劭名，〈甲骨刻辭中的血祭〉，《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輯，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 許嘉璐，《楊樹達誕辰百年紀念集·蒼史之功臣 許君之諍友——《說文》楊氏學述略》，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5年。

- 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臺北：鼎文書局，1975年。
- 陳邦福，《殷契辨疑》，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0年《甲骨文研究資料彙編》本。
-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臺北：台灣大通書局，1971年。
- 陳偉武，〈雙聲符字綜論〉，《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年6月。
- 陳新雄，《訓詁學》，臺北：台灣學生書局，1999年9月。
-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 陳子展，《詩三百解題》，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年。
- 陳年福，《甲骨文詞義論稿》，上海：上海世紀出版社，2007年。
- 陳霞村，《古代漢語虛詞類解》，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7年。
- 陳偉武，〈雙聲符字綜論〉，《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年。
- 陳劍，《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出版社，2007年。
- 陳劍，〈釋出〉，《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
- 葉玉森，《殷墟書契前編集釋》，臺中：文昕閣圖書有限公司，2009年，《民國時期語言文字學叢書》本。
- 葉保民、嚴修、楊劍橋等著，《古代漢語》，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2年。
- 黃侃，《黃侃論學雜著》，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4年。
- 黃侃，《手批爾雅義疏》，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裘錫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
- 張芷，《楊樹達誕辰百年紀念集·楊樹達和漢語語源學》，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5年。
- 張清常、王廷棟注，《戰國策箋注》，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4年。
- 張光直，《中國青銅時代》，北京：三聯書店，1999年。
- 張世超，〈「貯」「賈」考辨〉，《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年。

- 張在雲、李運啓等校議，《詞詮校議》，昆明，雲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
- 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上海：學林出版社，2002年1月。
- 商承祚，《甲骨文字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年。
- 商承祚，《殷墟文字類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0年《甲骨文研究資料彙編》本。
- 郭沫若，《文史論集·由周初所見四德器的考釋談到殷代已在進行文字簡化》，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年。
-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
- 郭沫若，《殷契餘論》，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年《郭沫若全集》本。
- 郭沫若，《卜辭通纂》，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年《郭沫若全集》本。
- 郭沫若，《殷契粹編》，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年《郭沫若全集》本。
- 郭沫若，《金文叢考》，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年《郭沫若全集》本。
- 郭靜云，〈甲骨文「𠄎」、「𠄎」、「率」字考〉，《甲骨文與殷商史》新三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4年。
- 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有限公司，2012年。
- 楊德豫，《楊樹達誕辰百年紀念集·文字形義學概況》，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5年。
- 楊樹達，《詞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 楊樹達，《中國文字學概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 楊樹達，《文字形義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 楊樹達，《積微翁回憶錄》，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
- 楊樹達，《馬氏文通刊誤》，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 楊樹達，《高等國文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 楊樹達，《耐林廩甲文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 楊樹達，《卜辭瑣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 楊樹達，《卜辭求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 楊逢彬，《殷墟甲骨刻辭詞類研究》，廣州：花城出版社，2003年。
- 楊懷源，《西周金文詞彙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7年。
- 曾昭聰，《形聲字聲符示源功能論述》，合肥：黃山書社，2002年。
- 馮浩菲，《中國訓詁學》，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1997年。
- 葉玉森，《殷墟書契前編集釋》，臺中：文叢閣圖書有限公司，2009年，《民國時期語言文字學叢書》本。
- 葉保明、嚴修等著，《古代漢語》，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2年。
- 費爾迪南·德·索緒爾，《普通語言學教程》，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
- 齊珮瑢，《訓詁學概論》，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5年。
- 趙振鐸，《訓詁史略》，新鄉：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
- 趙誠，〈甲骨文虛詞探索〉，《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趙平安，《金文釋讀與文明探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 管燮初，《楊樹達誕辰百年紀念集·〈積微居金文說〉的識字方法》，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5年。
- 管錫華，《校勘學》，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8年。
- 蔡信發，《說文部首釋類》，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2年。
- 魯實先，《假借遡原》，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3年。
- 魯實先，《轉注釋義》，臺北：洙泗出版社，1992年。
- 魯實先，《殷契新詮》，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魯實先全集》本。
- 魯實先，《說文正補》，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魯實先全集》本。
- 魯實先講授、王永誠編，《甲骨文考釋》，臺北：里仁書局，2009年。
- 魯實先講授、王永誠編輯，《周金疏證》，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1年。

- 劉師培，《左龠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劉申叔遺書》本。
- 劉宗漢，〈金文貯字研究中的三個問題〉，《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劉釗，〈釋𠄎〉，《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
- 劉夢溪主編，《中國現代學術經典·楊樹達卷》，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
- 龍宇純，《絲竹軒小學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龍宇純，《絲竹軒詩說》，臺北：五四書店有限公司，2002年。
- 盧國屏，《漢語解釋與文化詮釋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
- 鍾柏生，《殷商卜辭地理理論叢》，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
- 戴家祥，《金文大字典》，上海：學林出版社，1995年。
- 羅振玉編，《三代吉金文存》，臺北：樂天出版社，1973年。
- 羅振玉：《增定殷墟書契考釋》，臺中：文听閣圖書有限公司，2009年《民國時期語言文字學叢書》本。
-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1959年。
- 饒宗頤：《甲骨文通檢》，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1999年。
- Elliot Aronson 著、邢占軍譯，《社會性動物》，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
- Matthews,P.H.，《牛津語源學辭典》，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2001年。

三、學位論文

- 林清源，《楚國文字構形演變研究》，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所博士論文，1996年。
- 周孟樺，《楊樹達文字形義理論初探》，中壢：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 黃青，《楊樹達先生語源學研究的成就》，長沙：湖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6年。

葛學港，《楊樹達古文字研究》，曲阜：曲阜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0年。

劉祖璋，《楊樹達之語源學研究》，臺北：世新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

劉金紅，《積微居金文說研究》，濟南：山東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9年。

四、期刊論文

王力，〈訓詁學上的一些問題〉，《王力文集》，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0年。

卞仁海，〈楊樹達假借觀箋識〉，《遵義師範學院學報》，第10卷4期。

卞仁海，〈楊樹達語義觀箋識〉，《船山學刊》，2008年第3期。

卞仁海，〈楊樹達的語法觀及其在訓詁中的應用〉，《語言知識》，2008年第3期。

卞仁海，〈楊樹達文字訓詁商榷（六則）〉，《信陽師範學院學報》，2008年第4期。

卞仁海，〈楊樹達訓詁札記六則之商榷〉，《深圳大學學報》，第28卷第3期。

卞仁海，〈楊樹達詞匯訓詁商榷三則〉，《河南教育學院學報》，第33卷第3期。

李學勤，〈論殷墟卜辭的星〉，《鄭州大學學報》，1981年第4期。

李學勤，〈魯方彝與西周商賈〉，《史學月刊》1985年第1期。

李學勤，〈天亡簋試釋及有關推測〉，《中國史研究》，2009年第4期。

李學勤，〈棗莊徐樓村宋公鼎與費國〉，《史學月刊》，2012年第1期。

范忠程、范群，〈楊樹達與國學〉，《湖南大學學報》，第20卷第5期。

凌瑜、秦樺林，〈楊樹達先生的《詩經》研究〉，《古漢語研究》2011年第1期。

梅廣，〈詩三百篇「言」字新議〉，丁邦新、徐藹芹主編，《漢語史研究：紀念李方桂先生百年冥誕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05年。

葛毅卿，〈說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本4分。

黃婉寧，〈楊樹達先生金文研究之理論與方法初探〉，《中國學術年刊》第23期，2001年12月。

彭裕商，〈保卣新解〉，《考古與文物》，1998年第4期。

張秉權，〈甲骨文中所見的數〉，《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975年6月第46

期，第三分。

張曉東，〈《詞詮》的缺失〉，《衡陽師範學院學報》，第 23 卷第 1 期。

符嵐，〈國學大師楊樹達〉，《書屋論壇》，2012 卷第 6 期。

裘錫圭，〈釋殷墟卜辭中的「衣」和「禕」〉，《中原文物》，1990 第 3 期。

楊榮祥，〈楊樹達先生學術成就述略〉，《荊州師專學報》，1999 年第 1 期。

楊文全，〈古漢語虛詞研究的奠基之作——《詞詮》平議〉，《青海民族學院學報》，第 28 卷第 3 期。

曾昭聰，〈楊樹達先生有關「形聲字聲中有義」之研究述評〉，《中國語文通訊》，第 58 期，2001 年 6 月。

蔣禮鴻，〈讀字臆記〉，《說文月刊》第 3 卷第 12 期，1944 年。

趙誠，〈楊樹達的甲骨文研究〉，《古漢語研究》，2005 年第 1 期。

